

清 帝 列 传

嘉 庆 帝

关文发 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前言

嘉庆帝,即清仁宗爱新觉罗·旻琰,高宗第十五子,生于乾隆二十五年(1760)十月;三十八年(1773)被秘密箴名,内定为储君;六十年(1795)被正式册立为皇太子,并受高宗内禅,于嘉庆元年(1796)元旦即皇帝位;四年(1799)正月亲政;卒于二十五年(1820)七月,在位二十五年。这期间正是清王朝处于从盛到衰的重要转折时期,有许多问题值得我们去深入探讨。然而学界过去对前期清史的研究,大多集中于康、雍、乾三朝,这固然是有它的必要性和必然性,但对于鸦片战争前夕的嘉、道时期,却注意得不够,甚至是过分地被忽视了。因而对于这段历史,往往是一带而过,即如对嘉庆一朝,实际上也只是在谈到白莲教起义和天理教起义时才有所涉及,让人们知道了在这个动乱的年代有这么一个嘉庆帝,致使这段历史的一些重大问题,一直是若明若暗,成了清史研究的一些空白。可以这样说,嘉庆朝是清入关后自顺治到宣统的十朝中,研究最为薄弱、论述最不充分、最为学者所忽视的一个朝代。为了深入探讨清代前后期交替的客观规律及主观因素、探讨清代中衰的基因及其历史进程,也为了对清史研究所存在的某些空白作点力所能及的弥补,这是促使我写作本书的目的之一。

嘉庆是清王朝入主中原后的第五代皇帝,这时距清王朝确立全国统治已有一个半世纪之久了,封建统治所固有的种

种矛盾,经过了长期的潜伏与发展,这时已不可避免地大大激化起来,就在嘉庆嗣位的前夕和初期,湘、黔苗民起义的烽烟未熄,川、楚、陕白莲教大起义的战火又起,闽、粤、浙沿海一带海疆不靖,在中期又爆发了天理教京畿起义,西方资本主义殖民势力,也在窥测方向,加紧了他们对中国的侵略活动。总之,嘉庆一朝,内部战乱频仍,外部危机四伏,这和乾隆全盛时的“开疆拓宇,四征不庭,揆文奋武”的情况相比较,确有天渊之别,这不能不说是清代中衰的重要征象。因而嘉庆的形象,过去在人们的心目中是不佳的,甚至可以说是很不佳的,好像清代的中衰是由嘉庆造成的,事情全坏在嘉庆手上。就连嘉庆亲政后立即抄斩和珅这样的大好事,也被说成是所谓“和珅跌倒,嘉庆吃饱”。也就是说,嘉庆之所以斩和珅,无非是为和珅的“钱”而红眼,并想方设法把它挖过来。由于长期的以讹传讹,流传甚广,影响很深,所以直到今天,嘉庆身上仍然背着这样的黑锅,这对于嘉庆来说,实在是太不公平了。大量事实证明,导致清代中衰的根子不在嘉庆,而在于以“十全”功业著称于世的乾隆,他在建立巨大功业的同时已走向了反面,因而他留给嘉庆的决不是一个欣欣向荣的太平盛世,而是一个内创累累、积重难返的疲败之局。嘉庆虽然算不上是一个具有开拓力的英主,也没有建立过什么耀人的功业,但他可贵之处,在于能够清醒地认识他所面临的内外交困的现实,从而兢兢业业、力所能及地对乾隆晚年的种种弊政进行弥缝匡救,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住危机的恶化。嘉庆在位二十五年,始终坚持以身作则,带头崇俭黜奢,勤政戒惰,提倡讲实话、行实政。在关键的吏治问题上,虽有劝戒多而惩戒少的毛病,但从总体看,他对于当时吏治问题的严重性以及整饬吏治的迫切性,还是有认识的,抓得也

是较紧的,因而自乾隆晚年以来在官场上不断蔓延的贪墨风气,受到了一定的抑制。此外,嘉庆在对外交往方面所实行的较为谨慎的睦邻政策,以及严禁鸦片、堵塞白银外流等等,都是值得肯定的。总之,嘉庆之为政是有所作为的,也是尽心尽力的,绝非人们过去所想象的那样腐朽和昏庸。为了全面、正确评价嘉庆,并从中吸取有益的经验教训,这是促使我写作本书的第二个重要的原因。

当然,要写好一本人物传记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加上过去对嘉庆及嘉庆朝的研究尚不够充分,可供借鉴的研究成果也较少,这自然增加了本书的写作难度。但我想只要遵循下列的原则,困难是可以克服的。

第一,坚持实事求是。这是评价人物应该遵循的首要准则。本书的写作,在某种意义上说虽有为嘉庆辨正之意,但辨正不等于溢美和偏袒。辨正同样需要建立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如果离开了实事求是,实际上也就谈不上科学性,辨正的目的亦难以达到。因此,以事实为依据,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准绳,力戒主观片面性和绝对化,该赞的赞,该弹的弹,辨其所应辨,正其所应正,才能真正还嘉庆以本来的面目。

第二,处理好人物、事件与时代背景的关系。传记的写作,自然要以人物为中心,但人的思想、品质、秉赋、信念、是非、爱憎、性格、作风、魄力,能力,功效等等,无不通过各种各样的事件展现出来;而人物与事件,又都是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反过来作用于社会,对社会历史产生影响。因此,把人物及相关事件放到特定的时代社会中加以考察,不仅可以正确地阐明个人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同时也有助于揭示这个时代社会历史的基本面貌。乾嘉之际,既然是属于清代前后期交替、清王朝从盛到衰的重要转折时期,而嘉庆

又是这一交替、转折时期的关键人物,因此,通过对嘉庆的探讨,进而认识清代中衰的历史进程及客观规律,是顺理成章的事。基于这一认识,本书对于嘉庆一朝关乎盛衰的重大事件,对于那些最能反映嘉庆思想、意志、品格、能力及作用的事件,都尽可能予以撰述,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三,要用足够的历史资料去说明问题。写人物传记,多用些概括的手法,写得通俗点,固然有它对的一面,作者也打算这么做,但考虑到过去对嘉庆及嘉庆一朝的研究尚不够充分,有许多问题尚须作深入的辨正,而历史资料不仅是开展辨正和进行探索的主要依据,而且更能直接反映所要描述的人物的言行,便于对其是非功过作出客观的评价,因而在具体的写作过程中,也曾有意地采摘和容纳了较多的历史文献资料,在一些关键的地方,为了保持其原意的完整性及其内在逻辑思维,避免出现某些不应有的扭曲,因而整段地加以引用。这样做的目的,主要是想减少主观随意性,增强客观直觉性。我想这将有助于对嘉庆及嘉庆一朝作进一步的学术探讨,也将有助于读者对一些争议较大的问题作出自己的判断。如果说,这样做会给读者在阅读上带来某些不便,我相信广大读者是会理解和谅解的。

本书共九章。实际上是将嘉庆一生的主要活动,结合他的生命历程划分为四个不同阶段予以撰述。第一阶段即第一章《受禅嗣位》。这是嘉庆的皇子时代,也是他打基础的时代。从时间上讲,这阶段并不算短,有三十七年(虚年)之久,可说抵得上嘉庆的大半生了。第二阶段即第二章《嗣皇帝与侍皇帝》。这段时间虽不算太长,只有三年,但这是太上皇乾隆训政的三年,嘉庆名义上即了位、做了皇帝,但作不了主,事事必须秉承太上圣意,还得看权臣和珅的眼色行事,这对

嘉庆来说,实在是难熬的三年。第三阶段是本书的第三章到第八章,主要撰述嘉庆亲政后内政,外交的一系列重要活动,也是评价嘉庆是非功过的主要依据。第四阶段是本书的最后一章第九章,写的是嘉庆的辞世。这样,便可以对嘉庆的一生盖棺定论了。

著者

1989 年仲秋

第一章 受禅嗣位

第一节 不大显眼的十五阿哥

乾隆二十五年（1760）十月初六日凌晨丑时，清王室的又一位皇子诞生于御园之天地一家春，他被取名为爱新觉罗·**玆琰**，这就是后来受禅嗣位、对清代历史有一定影响的嘉庆帝。

玆琰的出世，对于乾隆皇帝弘历的家庭生活来说，是一件不大不小的喜庆事。说它不大，主要是**玆琰**既非乾隆的长子，独子，也不是嫡子，所以算不上是什么头等的大喜事。说它不小，就是在过去，人们总是希望多子多孙，多福多寿，更何况是封建帝王喜添贵子呢？！早在**玆琰**诞生的这一年元旦，乾隆就以其抑捺不住的喜悦之情，在御绘的《岁朝图》志语中，写下了“迺新韶嘉庆”之句^①，**玆琰**嗣位后之所以改元嘉庆，显然是与这一诗句相应的。再说**玆琰**的生母魏佳氏，本来是一般的庶妃，她之所以接连地被晋封为贵妃和皇贵妃，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她自乾隆二十二年起，为乾隆连生四子，乾隆对此能不高兴吗？**玆琰**正是在这不大不小

① 《清仁宗实录》第1卷，第65页（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下同）。

的喜庆气氛中降临人世的。

玠琫在乾隆诸子中,排行第十五,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他在人们的心目中是一个不显眼的十五阿哥。他在日后登上皇帝宝座,得以承继父祖辈叱咤风云的事业,确是人们始料不及的。

首先是行次问题,这对于承继帝位是至关重要的。乾隆共有十七个儿子,而玠琫却排在第十五位。这个行次,无论怎么算都是靠后的,如果按照汉族历代王朝传统的建储法,凭这一行次要登上皇帝的宝座,其希望实在是微乎其微,除非是发生了某种特殊的事变。当然,满族有满族自己的规矩,清王室在承继帝位问题上,并没有完全遵循汉族王朝的框框套套,事实上清太宗皇太极、清世祖福临、清圣祖玄烨,清世宗胤禩、清高宗弘历的继位,都不是由于居长、居嫡所致。但也不能因此得出结论说,居长居嫡在清代帝位继承上无关紧要,只不过是清王室并没有把这个问题绝对化而已。

清代前期帝位继承之所以出现上述情况,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其中有实力派的问题,如皇太极虽说是努尔哈赤的第八子,却凭一人独掌两黄旗的雄厚实力,倾倒其兄代善、莽古尔泰等而继承汗位;有两强相争,第三者得利的,如年仅六岁的皇九子福临,在皇太极死后,由于多尔衮和豪格两强相争不下,才得以被拥戴为帝;有直接参与争夺的,如康熙的第四子胤禩的继位;也有某种偶然性因素起作用的,如玄烨之受祖母孝庄皇太后的喜爱,弘历则因几位兄长或早逝、或品行不端而得获帝位。但应该看到,汉族王朝那种传统的立嫡立长的建储制度,对清王朝正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象清太宗皇太极去世时,豪格继位的呼声本来很高,这不仅是由于他立下诸皇子无与伦比的赫赫战功,更重要的是他

是皇长子,在“无嫡立长”的情况下,自然处于极其有利的地位,只是由于他的强劲竞争对手、年龄比他还小三岁的叔叔多尔衮从中作梗,为了避免公开分裂和内战,最后双方都作了必要的退让,选立了年幼的九弟福临。不过这种弃长立幼的做法,在当时已遭到非议。朝鲜使臣李诊从沈阳发回的密报说:“清汗(指皇太极)于本月初九日夜暴逝,九王(指多尔衮)废长子虎口王(指豪格)而立其第三子(指福临),年甫六岁,群情颇不悦。”^①正说明了无嫡立长的嗣位法,对清王室已经有了相当的影响了。

又如清圣祖玄烨的首次建储就很典型,他不仅打破了清朝皇帝生前不预立皇太子的惯例,而且公开确认了立嫡立长的建储原则。康熙十四年(1675),当玄烨还只有二十二岁的时候,便急不可待地正式册立刚满周岁的嫡子允禔为皇太子,并且颁诏天下。

允禔是孝诚仁皇后赫舍里氏所生,他虽是皇二子,但由于其亲兄承祜四岁夭亡,不叙齿,故允禔实际上是嫡长子。故允禔之被册立,标志着嫡长继承制已为清王室所确认。其后,由于康熙诸子对储位的争夺异常激烈,允禔本人也日渐骄纵,玄烨遂于康熙四十七年(1708)九月,以“不法祖德,不遵朕训,肆恶虐众,暴戾淫乱……不孝不仁”^②等罪名,第一次把皇太子允禔废掉。但过了不久,玄烨对这一处理便有所后悔,同时也是为了遏止诸子争夺储位斗争的进一步扩大和激化,再一次宣告立嫡的原则,于康熙四十八年(1709)三月复立允禔为太子。由于允禔此人实在不争气,在复立后仍不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9册,第3716页。

② 《清史稿》第220卷,第9063页,《诸王传六》(中华书局校点本,下同)。

知悔改,继续胡作非为,不断扩大“太子党”的势力。这样,迫使玄烨不得不在康熙五十一年(1712)十月,再度将允禩废掉,把他禁锢于咸安宫。而皇四子胤禩却在这场持续不断的储位斗争中,成了最后的胜利者。允初尽管最终未能承继帝业,但立嫡立长制的被确认,却是十分重要的。

现在再回过头来看看允禩的处境。在他出生之前,乾隆已经有过十四个皇子,但说来也怪,这些天之骄子并没有获得皇天的特别眷佑,其中大部分是“天命不济”,十四位兄长竟有八位过早的夭折,卒年大的只有二十五、六岁,小的仅有几个月。这种情况对于允禩是“祸”是“福”,关系甚大。又因为乾隆的立嫡的观念,较之乃祖康熙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有关嫡子的情况,就显得更为重要了。

乾隆嫡子有二。其一是皇次子、嫡长子永璉,生于雍正八年(1730)六月,生母是当时的嫡福晋、其后的孝贤纯皇后富察氏。据说这位正宫娘娘为人贤淑,性尚恭俭,“平居以通草绒花为饰,不御珠翠。岁时以鹿羔嘍嘍为荷包进上,仿先世关外遗制,示不忘本。”^①所以乾隆对她甚是宠爱,再加上喜得嫡子,于是母子二人在宫中所处的地位,除乾隆生母、孝圣皇太后钮祜禄氏外,其他任何人都是无法与之相比的。早在乾隆元年(1736)七月,弘历便遵用乃父雍正所创的密建家法,将年仅七岁的嫡长子永璉内定为皇储,亲书其名,密置于乾清官“正大光明”匾后。只是由于永璉没有福气,只活了九岁,在乾隆三年(1738)十月病死了。乾隆为此发布上谕说:

“永璉乃皇后所生,朕之嫡子,聪明贵重,气宇不凡。皇考命名,隐示承宗器之意。朕御极后,恪守成式,亲书

^① 《清史稿》第214卷,第8916页,《后妃传》。

密旨，召诸大臣藏于乾清宫‘正大光明’榜后，是虽未册立，已命为皇太子矣。今既薨逝，一切典礼用皇太子仪注行。”^①

这一上谕，一方面反映了乾隆立嫡观念十分强烈，同时由于永琰的逝去，使他不得不把第一次内定的皇储公开，正式册赠为皇太子，赐谥“端慧”。所以永琰又被称为端慧太子。

乾隆的第二个嫡子，是皇七子永琮，生于乾隆十一年（1746）四月，也就是说距乃兄之后十七年出世。这样的嫡子实在难得，乾隆也的确为此高兴过一阵子，看来传嫡又有了希望，“高宗属意焉”^②。“拟书名緘贮，继念其年尚幼稚而未果。”^③但老天爷好像是有意捉弄这位立嫡心切的乾隆帝，永琮的命运比他的亲哥哥永琰还糟，只活了一年零八个月，于乾隆十二年（1747）十二月因出痘去世。命丧仪比一般皇子从优，谥“悼敏”。乾隆在上谕中说了这样一段既含混又真切的话：“先朝未有以元后正嫡绍承大统者，朕乃欲行先人所未行之事，邀先人不能获之福，此乃朕过耶？！”^④此话看似发问，实是回答，看来只好半是怨天，半是责己了。当时，玆琰虽然尚未出世，永琮的早殇好像与他毫不相干，然而从乾隆决心立嫡这一点看，其关系可大了。所以在事隔五十二年之后，玆琰作为实现了亲政的嘉庆帝，心里不由得不想起这位享年仅两岁、而他又从未见过面的七阿哥，并在嘉庆四年（1799）三月追封他为“哲亲王”。这或许是出于某种“感恩”

① 《清史稿》第221卷，第9092页，《诸王传七》。

② 《清史稿》第221卷，第9093页，《诸王传七》。

③ 黄鸿寿：《清史纪事本末》第36卷，《内禅之真相》。

④ 《清史稿》第221卷，第9093页，《诸王传七》。

吧。

两位嫡子的早逝，使乾隆立嫡的愿望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乾隆十三年（1748），皇后富察氏去世，使乾隆的立嫡想法完全绝望了。

在孝贤皇后去世后，乾隆曾另立皇后。此人名纳喇氏，原是侧室福晋，乾隆二年封嫔妃，十年十一月进贵妃。为了填补中宫的空缺，在十四年四月先晋封皇贵妃，命统摄六宫事，于十五年（1750）八月册立为皇后。纳喇氏生有两子，即皇十二子永瑑和皇十三子永璘。永瑑活得稍长一点，到乾隆四十一年（1776）去世，年二十五岁。永璘则三岁就夭折了。

立嫡既不可能，立长又如何呢？乾隆的长子永璜，生于雍正六年（1728）五月，生母是哲悯皇贵妃富察氏，她尚未等到乾隆继位，便于雍正十三年（1735）去世了。她的封号，是乾隆即位后追封的，先封哲妃，再晋皇贵妃。永璜八岁丧母，这对其在宫中的地位不能不有所影响。在乾隆十三年孝贤皇后去世时，“永璜迎丧，高宗斥其不知礼，切责之。”^①连永璜的师傅与谄达也因此受到罚俸的处分。^②仅过了三个月，因廷臣议立皇太子事，乾隆再次“责皇长子于皇后大事无哀慕之诚”，^③这对于皇长子来说，当然是很不体面的。不知与此事有没有关系，只过了一年多，永璜便病倒了，在病危时，乾隆才封他为定亲王。^④紧接着，这位皇长子便与世长辞了。

在弘璘出世之前死去的还有三位异母兄长，这就是皇三子永璋和皇九子、皇十子。老九、老十只两三岁便夭折了，未

① 《清史稿》第221卷，第9091页，《诸正传七》。

② 《清史稿》第11卷，第397页，《高宗本纪二》。

③ 《清史稿》第11卷，第399页，《高宗本纪二》。

④ 《国朝宫史续编》第2卷，《训谕二》。

有命名。三阿哥永璋生于雍正十三年(1735)五月,生母是纯惠皇贵妃苏佳氏。永璋虽说是庶妃所出,然当时在嫡绝长歿的情况下,他叙齿居前,当是有机会嗣位的。可惜他同样天命不济,在弘璘出世前三个月(乾隆二十五年七月)病死,终年仅二十六岁,被迫封为循郡王。

还值得一提的是弘璘的亲哥哥永璐,他生于乾隆二十二年(1757)七月,排行第十四。但他也只活了四岁,在弘璘出生的当年三月病死。

以上八位兄长的早逝,对于弘璘日后的嗣位,无疑是关系甚大。到弘璘出世时,在他前面还有六位异母哥哥,除了上面已经提及的废后纳喇氏之子永瑜外,就是淑嘉皇贵妃金佳氏所生的皇四子永翀、皇八子永璇,皇十一子永寢、瑜贵妃珂里叶特氏所生的皇五子永琪以及纯惠皇贵妃苏佳氏所生的皇六子永璐。而刚出世的弘璘,按当时的叙齿虽说“升”到了第七位,但其嗣承大位的希望,仍是微乎其微的。事态将如何发展,就得半靠机遇,半靠自我奋斗了。

弘璘在初时之所以不大显眼,还有另外一个重要因素,就是生母后台不太硬。在封建时代,一般来说是“母凭子贵”,但反过来说,母亲的地位及影响,有时也对儿子的命运和前途起着决定性作用,这在宫廷生活中是屡见不鲜的。远的不用说,清王室的情况就很突出,象世祖福临之得以继位,并不是他本人有什么特殊的才干,或立下过什么赫赫的功绩,而是与他的生母庄妃博尔济吉特氏有着直接的关系。一来庄妃是皇太极晚年唯一的宠妃,其子福临在嗣位问题上自然占有某些不可言喻的优势,在各方争持不下的情况下,把他抬出来是符合先帝心愿,使各派势力无话可说;二来在争夺帝位的激烈斗争中,庄妃也善于周旋与笼络,使各实力派

相互制约,寻求折衷,最后只好让福临嗣位。圣祖玄烨的生母佟氏,虽不见宠于顺治帝,却受到了顺治生母孝庄皇太后的特别疼爱,这不仅大大地改善了佟氏在宫中的地位,而且直接决定着玄烨的前途。

然而竑璫却没有那么好的天份。他的生母魏佳氏,既无特殊的本领,又无任何特殊的背景。她的父亲清泰,只是个不入传的内管领,后家本属汉军,其后才抬入满洲旗。魏佳氏入宫后,也只是个很一般的贵人,直到乾隆十年(1745)才封为令嫔,这与同时期众多的后妃相比,显然是低格的。她共育有四子二女,按时间顺序排列是:乾隆二十一年七月生皇七女和静固伦公主,二十二年七月生皇十四子永璂(早殇);二十三年七月生皇九女和格和硕公主;二十五年十月生皇十五子、本书主人公竑璫;二十七年十一月生皇十六子(四岁殇、未命名);三十一年五月生皇十七子永瑛。从这份时间表里可以看出,佟氏所生子女基本上是靠后的,而且间隔较密,说明她在这段时间已获得乾隆一定的宠遇,但直到三十年六月,她才被晋封为皇贵妃,虽说地位正在上升,但也不算上是什么特别的恩宠,到乾隆四十年(1775)正月去世,终年四十九岁,谥“令懿”。至于被册赠为孝仪纯皇后,那是竑璫被正式册立为皇太子后的事了。

竑璫自幼由庆妃陆氏抚育,但这位养母在宫中的地位也很一般,她本身未生育子女,乾隆初被封为庆嫔,二十四年十二月晋庆妃,三十六年再晋庆贵妃,至于庆恭皇贵妃的封号,则是竑璫亲政后追尊的。因此,这位养母也不可能给竑璫的继承大位提供什么有利的条件,这是十分清楚的。

竑璫在长达三十六年的皇子生活中,从来未有提督师旅,征战四方,因而谈不上有什么战功;也从未督官临民、治

理政，自然也谈不上有什么政绩，就连乾隆十分频繁的巡游天下，除每年例行的秋狝木兰外，弘琰侍随的机会也屈指可数。所以无论从哪一个角度看，皇子时代的弘琰，确实是一位不大显眼的十五阿哥。

第二节 漫长而有益的“味余书室”生活

清朝前期的皇帝，在继位之前都有不同的经历，大体上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是清太宗皇太极，他过的是戎马生涯，无论在称帝前还是在称帝后，都在统帅八旗，奋战疆场，他的皇子时代，可说是除了战斗还是战斗，这是当时的历史条件所决定的。

二是世祖福临和圣祖玄烨，他们都是幼年承继大统。福临即位时年仅六岁；玄烨即位时也只有八岁，所以他们的皇子生涯，既短促又简单，他们的才干与智慧，都是在做了皇帝之后才表现出来的。

三是世宗胤禩，他的皇子时代特别长，直到四十五岁才得以继承帝位，其活动内容也相当广泛，有学习生活、随帝巡视、参预军政决策、督师从征、审理案件等，但更多的是直接参与争夺帝位的斗争。而所有这些活动，对于日后称帝都是很有帮助的。

第四就是高宗弘历和弘琰了。他们的皇子时代，与上述诸帝大不相同，基本上是过着书斋生活。弘历在临政前夕，还算和鄂尔泰一起办理过苗疆事务，而弘琰却连这点实践也不曾有过。同时，弘历即位时只有二十五岁，而弘琰嗣位时已经是三十七岁了。这三十多年的书斋生活，虽说是漫长

的,但对弘琰来说却是十分有益的。

清朝皇室有一个好规矩,就是对皇子读书的要求十分严格,从康熙时开始就是这样。皇子长到六岁,就必须入尚书房从师学习。凡入值尚书房的师傅,都是经过皇帝亲自严格挑选的。象乾隆元年正月,弘历即位不久就着手抓诸皇子的学习,挑选了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朱轼、左都御史福敏,侍郎徐元梦,邵基等六人,任皇子师傅。开学之日,还要郑重其事地举行拜师礼,并面谕张廷玉等人说:

皇子年龄虽幼,然陶淑涵养之功,必自幼龄始,卿等可殚心教导之。倘不率教,卿等不妨过于严厉。从来设教之道,严有益而宽多损,将来皇子长成自知之也。^①

这一交待是必要的。因为向皇子授书,不同寻常,它毕竟是一种特殊的教育,对于这些作为臣下的师傅们,若事先不给吃“定心丸”,未赐予“上方剑”,是很难获得良好效果的。与此同时,乾隆还谆谆告诫诸皇子说:“师傅之教,当听受无遗。”^②这些话,既是上谕,又是宫规,因而实际执行情况还是相当好的。当时入值内廷的赵翼曾颇有感触地写下了一段纪实:

本朝家法之严,即皇子读书一事,已迥绝千古。余内值时,届早班之期,率以五鼓入,时部院百官未有至者,惟内府苏拉数人(谓闲散白身人在内府供役者)往来。黑暗中沉睡未醒,时复倚柱假寐,然已隐隐望见有白纱灯一点入隆宗门,则皇子进书房也。吾辈穷措大专恃读书为衣食者,尚不能早起,而天家金玉之体乃日日

① 《清朝野史大观》第1卷,第40页,《皇字典学之礼》。

② 《清朝野史大观》第1卷,第40页,《皇字典学之礼》。

如是。既入书房，作诗文，每日均有课程，未刻毕，则又有满洲师傅教国书、习国语及骑射等事，薄暮始休。然则文学安得不深？武事安得不娴熟？宜乎皇子孙不惟诗文书画无不擅其妙，而上下千古成败理乱已了然于胸中。以之临政，复何事不办？……然则我朝谕教之法，岂惟历代所无，即三代以上，亦所不及矣。^①

这番话，自然是就总的方面说的，事实上无论皇子还是师傅，在漫长的岁月里，不可能完全不触犯规章，但每当出现这种情况，乾隆都是严加诘责，并作出相应的惩处。

弘璘就是在这种环境下学习的，并渡过他皇子时代那漫长的书斋生活。后来，他为刊刻自己的《味余书室全集》写了一篇序言，实际上是对自己的读书生活，作了一个概括性的总结。该文道：

文以载道，诗以言志。幼而习，长而行，安身立命之处，必应以经书为标准。我朝龙兴辽沈，国语骑射诚为最要根本，固应亿万^鑑敬承勿懈。然为海寓之主，亦不能不以文治化成天下。故天家子弟，六龄即入上书房从师受业，陶冶性情，涵濡德义，日亲宿儒，克勤力学，虽才质有不同，聪钝有互异，而化其骄泰之性，使知孝悌之方，悟经书之奥，功非浅鲜矣。视彼前朝太子，偶一出阁讲学片时者，奚啻天壤之分哉。予悟性迟钝，乙酉年（乾隆三十年，1765）入学，从觉罗奉硕亭（宽）先生读书；至壬辰年（乾隆三十七年，1772）而五经粗毕，从谢东墅（墉）先生学今体诗；至丙中年（乾隆四十一年，1776）始，从朱石君（珪）先生学古文并古体诗，直至今日时于

11

① 赵翼：《簞曝杂记》第1卷，第8、9页，《皇子读书》。

几暇，仍相商酌讨论。书窗景况，宛然如昨日也。^①

这份序言，竑琰既谈到了他读书的目的和指导思想，也谈到了他从师及习学的简历。他虽然谦称“悟性迟钝”，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他的脑子不但不笨，而且相当聪敏，就拿读经来说，六岁入学，十三岁即通五经，这就很不简单了。难怪乾隆在他通经后的第二年，即癸巳年（乾隆三十八年，1773），就遵用密建家法，把竑琰内定为皇储，又是祀天，又是祭祖，祈求皇天保佑这位刚满十四岁的嗣君。可以这样说，竑琰之得以嗣承大位，很大程度是他自己克勤力学、涵濡德义的结果。

当然，竑琰对于自己被内定为皇储，在当时是不可能知道的。但他对于克勤学力的深义，却从师傅朱石君先生那里得到了启发，他自己对此也深信不疑。这一点，还得从“味余书室”的命名谈起，竑琰曾写过一篇《味余书室记》说：

予居禁中，有室五楹，不雕不绘，公余绎昼，所习书史，游艺于诗文，或临法帖一幅，怡然自得其趣也。欲题其楣端请于石君先生。先生曰：勤学者有余，怠者不足，有余可味也，名之曰味余书室。承先生嘉惠之意而为之记曰：夫余之义亦大矣。民生在勤，勤则不匮。盖闻禹惜寸阴，晋陶侃言众人当惜分阴，为学者可不勉哉！……苏子瞻诗云，此生有味在三余，其意深矣。……予质鲁恒，以不学为戒，故三冬甲夜，孜孜于退食之时，游情于圣贤之籍，是予之策其余力也，若云知味则未之逮。是为记。^②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5卷，《味余书室全集·序》。

②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35卷，《古文一·味余书室记》。

由于“余而可味”包含着很深的哲理，所以**竑**特别喜爱“味余书室”这一命名，并常以此自勉，没有虚度这一段宝贵的时光。他的师傅**朱珪**后来为《味余书室全集》写了一个跋，实际上是对这位当年的学生作个基本评价：

臣自乾隆丙申（四十一年）夏五月入直尚书房，得侍讲案，……窥我皇上生知睿圣，好学敏求，诵读则过目不忘，勤孜则昕夕不怠，计日课诗，岁不下五百余首，各体咸备，义必正大，声中黄官，不为雕篆矻矻之音，洞烛于中而发之以诚，须乎至仁之心，宜天佑之所笃，申万民之所托命也。文则执经心而镜史志，条理综贯内圣外王之学。^①

朱珪的这番评价，看来并非完全出于对皇帝的颂扬，通观《味余书室全集》所载诗文，确实不乏纵论古今、阐发经史的力作。事实上**竑**的思想、品质、性格、作风等等，基本上是在“味余书室”读书这段时间里形成的，这对于他的为人与为政关系甚大，其中又突出地体现在“勤”、“俭”、“仁”、“慎”这四个方面。

关于“勤”，**竑**不仅注意身体力行，而且对这一命题的议论也最多，其中的《民生在勤论》，写作时间较早，可以代表他关于“勤”的原始思想。文曰：

民生在勤，勤则不匮，自天子以至庶民，咸知勤之为要，则庶政修而万事理矣。……贵贱之等、内外之分虽有不同，而朝夕兢惕，各勉于勤，自能臻善而寡过也。人日习勤劳则日近于善矣，日习惰弛则日近于恶矣。如其不勤，则为学者安于下流而不能上达，为治者惰于事功

^① 《味余书室全集》附，《**朱珪**恭跋》。

而庶政怠荒，欲求家国治、天下平，其可得乎？！故勤者夫人所当勉者也。若农夫不勤则无食，桑妇不勤则无衣，士大夫不勤则无以侏家，公卿不勤则无以佐治，其害奚胜言哉。书曰：惟日孜孜，可不戒与？！可不勉与？！^①

这些话并非**玄琰**关起门来空发议论，而是他日后勤政的思想基础。为学以勤，为政以勤，始终如一。在这方面，**玄琰**可说是当之无愧的。

关于“俭”，对于一个封建帝王来说，只能是相对的，而不可能是绝对的。但是否具有这种思想认识，情况就大不一样。**玄琰**对于乃父乾隆后期的肆意奢华，口里虽不好直说，但在思想上是有抵触的。所以他经常借读经来大发议论，其中有篇题为《礼与其奢也宁俭论》的文章道：

孔子曰：与其奢也宁俭者何哉？原乎礼制之始，有朴素之质，而后有周旋之文，不务浮华，专事节俭，此太古之风也。……后世踵事增华，变其本而加厉，竞奢靡之习，忘节俭之风，而礼之本意失矣。……移风易俗、拨乱反正之道，莫善于俭也。为学为治者，岂可以是为常谈而忽之哉。^②

这位十五阿哥的确聪明得很，他首先把孔大圣人物请出来，即使乾隆看了也无话可说，然后借题发挥，抨击一番，亦属有理有节，不失分寸。所谓“节俭乃太古之风”，其实包含着两层含义，既是指远古时代的三皇五帝，也是指满族自己的开山鼻祖。至于所说的“后世踵事增华”指的是谁？这就请对号入座了。所以他在亲政后实行拨乱反正，把崇俭黜奢

① 《味余书室全集》第35卷，《古文一·民生在勤论》。

② 《味余书室全集》第35卷，《古文一·礼与其奢也宁俭论》。

摆在十分重要的地位,绝不是偶然的。

关于“仁”,**站**琰在习学时就说过:

博爱之谓仁,尚矣。……圣人应天受命,调御万方,作之君,作之师,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家国以治,天下以平,流泽子孙,其根本深厚于仁。^①

所谓在家为孝,在外为仁,两者本来就是紧密相联的,而**站**琰确是两者兼而有之。**站**琰之孝,早已为乾隆及老祖母孝圣宪皇太后所称许,这也是他得以嗣承大位的重要因素之一。至于**站**琰之仁,这里暂不多说,拟结合他亲政后的具体情况再详加考察。

关于“慎”,它所涉及的范围更广,**站**琰曾有诗句提到:“图书率性参精密,默养心田慎满盈^②。”可见他从小就很注意对于“慎”的修养,诸如慎为政、慎用刑、慎择臣等等。就拿慎用刑来说,**站**琰认为:

用刑之大旨,不外明慎。明者知其事之原委,察其情之真伪,两造既备,虚衷听断,如日之光,不遗幽暗,犯法者甘心认罪,受害者了无嗔怨,此明之功效也。慎者,……一字无虚始可定案,片言不实勿厌重推。^③

站琰在当时还谈不上有什么实践经验,但他对于乾隆后期的情况还是注意观察的,他所讲的明与慎的相互关系,也是合乎道理的。事情往往是由慎而明,由明而断。这样,事情就有可能办得好一些,而历代种种冤假错案的出现,除居心不良、贪赃枉法者外,难道不正是既不明又不慎的结果吗?!所谓“情况不明决心大,心中无数办法多”,表面上看好

① 《味余书室全集》第35卷,《古文一·参和为仁论》。

② 《味余书室全集》第5卷,《斋宿书房》。

③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10卷,《明慎用刑说》。

像很聪明、很有魄力，其实是愚蠢至极，不管其主观愿望如何，其结果只能是把事情办坏。

总而言之，**竑**琰在这漫长的“味余书室”岁月里，学业与思想均已趋于成熟。这一方面是由于他本人孜孜以求，勤敏好学所致；另一方面也与诸师的谆谆善诱，多方后迪分不开。**竑**琰自己说过：“予六岁入学，习经书，十三学诗，十七属文，书窗朝夕，行帐寒暑，幸无间断。若今体格，初从学于（谢）东墅师傅，古体诗及古文，从（朱）石君师傅习焉。予赋性鲁钝，赖二先生切磋琢磨之功，十有余年，略开茅塞……”^①。于诸师中，最受**竑**琰敬重的，当首推朱珪。

朱珪，字石君，**竑**琰惯称他为石君先生。珪少时受经于大学士朱轼，“八岁即操觚为文，文体倔犟苍古”，年十九登进士，为乾隆所赏识，尝称：“朱珪不惟文好，品亦端方。”^②初出任地方官，“四十年，召入觐，改授侍讲学士，直上书房，侍仁宗学。”^③自此深受**竑**琰敬重。乾隆四十四年（1779），朱珪奉命典试福建，临行赠**竑**琰五箴，“曰养心、曰敬身、曰勤业、曰虚己、曰致诚。仁宗力行之，后亲政，尝置左右。”^④可见朱珪对**珪**琰思想影响甚深。当时**竑**琰也赋诗送别。诗曰：

……

玉尺抡英奇，**璫**采辉南斗。
硕儒振士风，学艺焙醇厚。
行旌飭河染，驰赴琨瑶阜。
三载坐春风，半岁别云久。

① 《国朝官史续编》第77卷，《书籍三·味余书室全集御制原序》。

② 昭槁：《嘯亭杂录》第4卷，第103页，《朱文正》。

③ 《清史稿》第340卷，第11092页，《朱珪传》。

④ 《青史稿》，第340卷，第11092页，《朱珪传》。

心怀去路遥，目极天涯有。
雁落远浦沙，风送长亭柳。

.....

送君歌骊驹，离情倩谁剖。^①

次年，朱珪又奉命总督福建学政，因这次不是临时差使，所以^站琰的离情别绪显得更深厚、更强烈，撰成长律六章，与师志别。现择录其中三章如下：

衡文三载例推迁，一纸纶音下九天。
何幸仕林瞻宿彦，由来才望属名贤。
满堂桃李声华灿，奕世经书清白传。
又拥轺车向闽越，甘棠遗荫喜重联。

欲去难留可若何，片言相赠耐吟哦。
仙霞秋色迎天节，须女文光烛晓河。
别意时萦雁过处，离情空见月明多。
人生聚会原无定，且为斯须驻玉珂。

屈指流光五载期，就将后导荷贤师。
授经评史真探奥，作赋论文匪好奇。
秋月春风时对话，细旃广厦每凝思。

中心切切勤攀恋，渺渺离^离惊话讲帷。^②

此后，这类赠诗更是越来越多，有祝贺石君师升迁调职的，有祝贺大寿的，也有以诗代书遥寄问候的。特别是乾隆五十五年（1790），是年既是乾隆八旬大寿，又是朱珪花甲之

① 《味余书室全集》第8卷，《奉送石君先生典试福建》。

② 《味余书室全集》第10卷，《石君先生奉命视学福建成长律六章志别》。

年。竑琰不顾避讳，竟情不自禁地在贺诗中把父皇和师傅联系在一起。诗曰：

圣主八旬岁，鸿儒花甲年。
三天德夙著，五福寿为先。
律转浹辰纪，辛占二百前。
芝颜驻丹景，艮背贯渊泉。
鹤下瀛洲树，花摇海岳烟。
千春桃结实，十丈藕成船。
论道心追洛，传家族茂燕。
吏铨资重任，台鼎待名贤。
文笔超韩柳，诗才贯道禅。
早锤爪齧盛，不使葛藤牵。
设醴诚难罄，尊师敬独尊。
期颐长颂祷，如阜更如川。^①

如果说，“文笔超韩柳”之句有点过誉，那么，“尊师敬独尊”则反映了竑琰内心真实的感情。其后竑琰嗣位，朱珪正在两广总督任上，“高宗欲召为大学士，和珅忌其进用，密取仁宗贺诗白高宗，指为市恩。高宗大怒，赖董诰谏免，寻以他事降珪安徽巡抚，屏不得内召。”^②可见竑琰与朱珪之间的诗句实在非同一般，揽权窃政的和珅，早就把它盯上了。而竑琰与朱珪不寻常的关系，就是在“味余书室”期间奠定的，竑琰嗣承大位的优势，实际上也是在“味余书室”期间奠定的。

① 《味余书室全集》第27卷，《祝石君师傅六十大寿》。

② 《味余书室全集》第27卷，《祝石君师傅六十大寿》。

第三节 从内定储君到受禅嗣位

前面已经提到，**弘**琰出世时还剩下六位哥哥。随后，他的生母魏佳氏又生下两子。皇十六子四岁夭折，皇十七子永璘则是最后一名小弟弟了。按此计算，**弘**琰在这八兄弟的排列中，排行倒数第二。这样，**弘**琰能否嗣位，确是玄而又玄。

但既然是皇子，就总有嗣位的希望，不过要把希望变成现实，还得半靠机遇，半靠自我奋斗。

弘琰的奋斗并不象乃祖雍正。他不要权谋，不靠残酷的争夺，而是靠自己的品行、德性和学识，在自然的静态中，慢慢地赢得了父皇乾隆的赏识。此外还得靠更多的机遇，而这种机遇，**弘**琰也是有的。

在无嫡无长的情况下，乾隆到底属意谁呢？此人不是当时叙齿居长的四阿哥永**璘**，也不是日后得以嗣位的**弘**琰，而是愉贵妃珂里叶特氏所生的五阿哥永**琪**。关于这一点，乾隆在一次有关建储问题的回顾中提到：

……以皇次子乃孝贤皇后所生嫡子，为人端重醇良，依皇考例密箴其名，定为皇储，是未尝不欲立嫡也，但不以明告众耳。嗣后皇七子亦孝贤皇后所出，秉质纯粹，深惬朕心，惜不久亦即悼殇。其时朕观视皇五子于诸子中觉贵重，且汉文、满洲、蒙古语、马步射及算法等事，并皆娴习，颇属意于彼，而未明言，乃复因病旋逝。设依书生之见，规仿古制，继建元良，则朕三十余年之

内，国储凡三易，尚复成何事体。^①

这位曾为乾隆属意的五阿哥永琪，生于乾隆六年（1741）二月，因“少习骑射，娴国语，上钟爱之”。^②三十年十一月病重时，被封为荣亲王。^③三十一年（1766）三月去世，卒年二十六岁，谥曰“纯”。永琪的去世，对玆琰来说，实质是又一次机遇，尽管他自己在当时无此意识。同时，永琪之被属意，也说明了一个问题，就是乾隆在立嫡无望的情况下，不再论资排辈，而是转向了立贤，这不能不说是玆琰在其后得以嗣位的一个重大转折点。

现在再来看看玆琰另外几位兄长的情况。六阿哥永璿，早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十二月便奉父皇命出继慎郡王允禧为嗣。允禧是康熙的二十一子，多才多艺，“诗清秀，尤工画，远希董源，近接文征明，自署紫琼道人。乾隆二十三年五月薨。”^④而永路本人也是多才多艺，“亦工画，济美紫琼，兼通天算。”^⑤他初封贝勒，三十七年晋封质郡王，五十四年再进质亲王，五十五年（1790）去世，卒年四十八岁。

四阿哥永璂，则是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出继给履亲王允禔为嗣的。允禔是康熙的十二子，掌管过正白旗满、蒙、汉军三旗事，势力颇盛。雍正即位后封履郡王。乾隆初年晋封履亲王。卒于乾隆二十八年，其子弘昆先此去世，遂以永璘出继。^⑥

这样一来，有希望嗣位的只剩下八阿哥永璇、十一阿哥

① 《国朝官史续编》第10卷，《典礼四·授受仪四》。

② 《清史稿》第221卷，第9092页，《诸王传七》。

③ 《国朝官史续编》第2卷，《训谕二》。

④ 《清史稿》第220卷，第9085页，《诸王传六》。

⑤ 《清史稿》第220卷，第9085页，《诸王传六》。

⑥ 《清史稿》第220卷，第9077页，《诸王传六》。

永寢、十二阿哥永璿、竑琰和他的亲弟弟永㮮了。

关于永璿的情况，在上节已有所论及。他学习很努力，一生没有犯过什么过错，只是由于他是废后纳喇氏之子，乾隆对永璿毫无好感，到乾隆四十一年（1776）病死，既无封号，也不赐谥。不过竑琰还好，他不象乃祖雍正对兄弟辈那般残酷。他对于每一位兄弟，不管是去世的还是活着的，都有着很深的手足之情。乾隆五十年，当他路过这位可怜的十二阿哥的陵墓时，感触甚深，特赋诗一首。诗曰：

远别人天已十年，夜台终古锁寒烟。

一生心血凭谁付，手泽长留在断篇。

（十二兄手抄清语一本八千余句，乃生前日日展玩之书，今在予处敬谨收藏。）

风雨书窗忆旧情，还思听雨续三生。

弟兄十七萧疏甚，忍见长天雁阵横。

（予弟兄十七人，今存五人矣！）^①

这些诗句，既表达了竑琰对十二阿哥的哀思，同时也对他众多兄长的早逝，表现出无限的怀念。

八阿哥永璇，虽说在乾隆四十四年已受封为仪郡王，但在五十四年却没有和其他弟兄那样获封亲王，这就证明乾隆对这位皇八子的看法不好。他的亲弟弟、十一阿哥永寢，本来很有才气，“善书法，幼时握笔，即波磔成文，少年工赵文敏，谈论书法具备，名重一时。士大夫得片纸只字，重若珍宝。”^②“高宗爱之，每幸其府第”。^③可是这位颇为自负的永

① 《味余书室全集》第19卷，《过十二兄园寝有感》。

② 昭璉《嘯亭杂录》第2卷，第46页，《成王书法》。

③ 《清史稿》第221卷，第9094页，《诸王传七》。

琰,却在乾隆三十一年因在竑琰的扇子上题署“兄龙泉”别号一事受到了父皇的严厉训斥。竑琰虽然与此事有一定的关联,但当时他年仅七岁,且雅号非他所署,所以乾隆并没有责怪他。乾隆的怒火,显然是冲着十一阿哥永寢来的,但当时他也只有十五岁,有了这番训斥,永寢要嗣承大位,已是不大可能的事了。

由此看来,竑琰的得以嗣位,除了他自身的条件外,其外部条件,特别是诸兄弟情况的变化,实在是太重要了,也是太富传奇性了。竑琰是在乾隆三十八年(癸巳,1773)被秘密箴名、内定为储君的,当年他只有十四岁。直到乾隆六十年(乙卯,1795)九月,才被公开宣布册立为皇太子,而这时的竑琰已是三十六岁。这段令人寻味而又捉摸不定的时间,也实在是够长的了。

乾隆六十年(1795)九月初三日,乾隆帝御临勤政殿,召皇子、皇孙、王公大臣等入见,宣示恩命,正式册立皇十五子、嘉亲王竑琰为皇太子。定于明年(1796)正月元旦举行授受大典,禅位于竑琰,改元为嘉庆元年。为此,乾隆发布了一篇很长的上谕:

……朕纘绍鸿业,六十年间,景运庞洪,版图式廓,十全纪绩,五代同堂,积庆骈蕃,实为史册所罕见……朕钦承家法,践祚后亦何尝不欲立嫡,……不意其早年无禄,不能承受。……嗣于癸巳年冬至,南郊大祀,敬以所定嗣位皇子之名,禱于上帝……是朕虽不明立储嗣,而于宗□大计,实早为筹定,特不效前代之务虚文之而貽后患耳!……朕诞膺大宝,今六十年矣,迴念践祚时默禱上帝之语,并追忆朕年五旬后曾于圣母皇太后前奏及归政之事,彼时蒙圣母淳谕,以朕躬膺付托之重,天下臣

民所系望，即至六十年亦不当传位自逸。次晨，朕即以圣母所谕，默奏上帝，若能长奉慈宁，寿跻颐庆，朕亦何敢复执前愿。乃自丁酉年（四十二年，1777）以来，所愿既虚（指皇太后已去世），于是仍冀得符初志，兹天恩申锡，竟获周甲纪元，寿跻八旬开五，精神康健，不至倦勤，天下臣民以及蒙古王公、外藩属国，实皆不愿朕即归政。但天听维聪，朕志先定，难以勉顺群情，兹以十月朔日颁朔，用是陋吉，于九月初三吉日，御门理事，召皇子、皇孙、王公大臣等，将癸巳年所定密缄嗣位皇子之名，公同阅看，立皇十五子、嘉亲王颙琰为皇太子，用昭付托。定制孟冬朔颁发时宪书，其以明年丙辰为嗣皇帝嘉庆元年。……其应行典礼，该衙门查照定例具奏。^①

从这一上谕可以看出，乾隆一方面为自己六十年来的业绩欣然自得，又为储君的最后落实兴高采烈。他还赋诗一首志庆。诗曰：

归政丙辰天佑荷，改元嘉庆宪书观。

祖孙两世百廿纪，绳继千秋比似难。

弗事虚名收实益，唯循家法肃朝端。

古今惇史诚希见，愧以为欣敬染翰。^②

随着储君的公布，乾隆算是了却一桩心愿，而作为皇储、并即将嗣位的颙琰，此时此刻的心情却是复杂的。他对此既有点预感，又确实有点意外，其表现是既惊惧，又欣喜。如果说，颙琰对于自己的嗣位完全没有一定预感，那是不真实的。他在乾隆四十八年（1783）随父东巡恭谒祖陵时所写下的诗

① 《清高宗实录》第1486卷，第858、859页。

② 《清高宗实录》第1486卷，第860页。

句,其中大部分都是以“守成”为主题的。如在抚顺城写下了“守成继圣王,功德贍巍峨,永怀肇造艰,克勤戒弛惰。”^①在后跽往盛京时,写下“尝祭思开创,时巡念守成,待瞻幽洛地,大业缅经营。”^②恭谒福陵时,又写下“展礼珠丘思不匮,守成常念拓基难”。^③所谓“诗以言志”、“言为心声”,“继圣王”,“缅经营”这类话,并不是_玠琰一时心血来潮讲出来的,而是表明了他对于日后“守成继业”已经有了一定的思想准备。事实也证明,他在亲政之后就是以“守成继业”作为指导思想的。尽管如此,当乾隆宣布恩命时,_玠琰还是显得有些出乎意外,诚惶诚恐,既惊且喜。当时他写下一首诗说:

天光下賁到臣身,秩晋青官恩命申。

一己愚哀频战栗,千秋金鉴凛遵循。

谦恭作则钦先训,胞与为怀体圣仁。

自愧凡材何以报,趋庭听夕侍君亲。^④

稍后,他去谒陵时又写了一首:

孙臣蒙宠渥,致敬告珠丘。

自念微才薄,难承锡命优。

孝思诚不匮,子职务勤修。

虔祝皇躬健,频增海屋筹。^⑤

另外,他在《十全纪实颂》里还提到,“…立臣为皇太子,闻命之下,五内战兢,恳陈孺私,未蒙俞允……”^⑥这些话,虽然

① 《味余书室全集》第15卷,《恭和御制抚顺城原韵》。

② 《味余书室全集》第15卷,《恭和御制后跽盛京之作元韵》。

③ 《味余书室全集》第15卷,《恭和御制恭谒福陵元韵》。

④ 《味余书室全集》第34卷,《乾隆乙卯九月初三日蒙天恩晋封皇太子感激零涕成诗恭纪》。

⑤ 《味余书室全集》第34卷,《谒陵恭纪》。

⑥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2卷,《十全纪实颂》。

多少带有些自谦的成分,但无可否认,竑琰对于自己的嗣位思想准备是不足的,因而在内心的确存在着某种不安。嘉庆二年,他在回忆过去的味余书室生活时所写下的诗句,更清楚地反映了他在嗣位前的真实思想:

室本旧时额,味余意可寻。

经书堪乐性,吟射自娱心。

欲了此身事,何期宝命临。

从兹鲜暇爆,承旨寸哀钦。^①

不管竑琰是否真的准备在“味余书室”中“了此身事”,他毕竟已是从小位不大显眼的十五阿哥,静悄悄地成了乾隆内定的储君;又从内定储君成为公开的皇太子,成为即将受禅嗣位的嘉庆帝。然而这位年龄已不算太轻的嗣皇帝,所肩负的并不是什么“宝命”,而是一付十分沉重的历史重担。对于这一点,聪明的竑琰已经或多或少地意识到了。

^① 《国朝宫史续编》第60卷,《宫殿十》。

第二章 嗣皇帝与侍皇帝

自嘉庆元年（丙辰，1796）正月元旦^① 旻 琰 嗣位，到嘉庆四年（己未，1799）正月初三乾隆帝病逝，在这三年零三天的时间里，乾隆帝作为太上皇，仍然总揽大权。而旻 琰，与其说是登临宝座的嗣皇帝，不如说是一个整天恭聆圣训、侍游侍宴的侍皇帝。这段时间，既是嘉庆新朝的开端，也是乾隆帝晚年政治的延续。这三年，实际上是旻 琰 隐忍不发的三年，这对于一个准备锐意革新政治的新皇帝来说，既是痛苦的，又是可悲的，但对于他进一步体察朝政，积累经验，又是有益的 and 必要的。

第一节 授受大典与千叟盛宴

嘉庆元年正月元旦，这是一个大喜大庆的日子。与过去众多的皇帝登基的情况不同，旻 琰 不是在先帝大丧期间即帝位的，所以用不着一面办理丧仪，一面筹备庆典，因而朝内朝外，上上下下一片喜气洋洋，从早到晚，鼓乐之声不断。这一天，寿高八十有六的乾隆，在就位六十午后成为太上皇，而三十七岁的旻 琰，在被内定为储君二十三年后，当上了嗣皇帝，真是双喜临门，喜上加喜。

授受大典是在太和殿举行的，仪式十分隆重而又十分热

烈。是日，旻琰先侍乾隆帝诣奉先殿行礼、诣堂子行礼，遣官祭太庙后殿，仪典随即开始。乐部设中和韶乐于太和殿前檐下，丹陛大乐于太和门内，导迎乐于午门外。太和殿东楹案上置传位诏书，两楹案上陈传位贺表，由大学士、内阁学士诣乾清官请出“皇帝之宝”，置御案左几上。内外王公以下文武百官朝服咸集，朝鲜、安南、暹罗、廓尔喀等国使臣列于班末。中和韶乐大作，奏元平之章，太上皇帝便在护内大臣等簇拥下，御太和殿升座。阶下净鞭三响，丹陛大乐作，奏庆平之章。礼部堂官迎导旻琰诣殿中拜位后，旻琰率王公以下大臣齐齐跪下，由大学士两人跪展贺表，宣读后仍奉安案上。再由大学士二人迎导旻琰至太上皇御座前，由左侧的大学士奉“皇帝之宝”跪进太上皇帝，太上皇帝将御宝亲手授给旻琰，再由右侧的大学士跪接后奉安于御座的右几上。旻琰率王以下大臣向太上皇行九叩礼谢恩，礼成，鸣鞭如前，中和韶乐作，奏和平之章。在这一片乐声中，太上皇帝欣然还宫，整个授受大典便告完成。从这里开始，就该把旻琰称作嘉庆帝了。

27

嘉庆帝在保和殿暖阁更换礼服后，复御太和殿登极，礼乐如前，由王公以下大臣暨外藩使节向新皇帝行九叩礼。礼毕，嘉庆帝还宫。内阁学士奉宝恭送回乾清官。礼部、鸿胪寺官则诣天安门城楼上宣读太上皇帝的传位诏书。诏书很长，兹节录如下：

朕缙绍丕基，抚绥函夏，勤求治理，日有孜孜，仰赖上天眷佑，列圣贻谋，寰宇义安，蒸黎康阜，声教四讫，中外一家。御极以来，平定伊犁、四部、大小金川，扩土开疆数万里。缅甸、安南、廓尔喀，以及外藩属国咸震慑威棱，恪修职责。其自作不靖者，悉就殄除。功迈十全，恩

覃六合，普免各省漕粮者三，地丁钱粮者四，展义巡方，行庆施惠，蠲遗赈贷，不下数千万亿。振兴士类，整饬官常，嘉与万邦黎献，海隅苍生，同我太平，跻之仁寿。朕持盈保泰，弗懈益虔，勤念雨暘，周諮稼穡，于庶言庶狱庶慎，靡不躬亲，……日慎一日，六十年于兹矣。回忆践祚初元，曾默吁上苍，若纪年周甲，当传位嗣子，不敢仰希皇祖以次增载。今敬迓洪厘，幸符初愿。……昨冬颁朔届期，特宣布诏旨，明定储位，以丙辰为嘉庆元年，豫勒所司敬议归政典礼。皇太子秉性谦冲，肫诚固让，率同内外王公大臣等，具章请朕至百岁始行斯典。但天听维聪，朕志先定，再四申谕，勿得恳辞。皇太子仁孝端醇，克肩重器，宗□有托，朕用嘉焉。已谕吉祇告天地、宗庙、社稷，皇太子于丙辰正月上日即皇帝位。朕亲御太和殿，躬授宝玺。可称朕为太上皇帝，其尊号繁文，朕所弗取，毋庸奏上。凡军国重务，用行政大端，朕未至倦勤，不敢自逸，部院衙门及各省题奏事件，悉遵前旨行……①

接着下来的，便是一系列加恩赏赐、赦免以及赈济孤寡等等。乾隆的这份传位诏书，对于他六十年来所取得的辉煌成就，罗列得点滴不漏；然而对于中期以后出现的危机及种种弊端，却是只字不提。新嗣位的嘉庆，心里对此自然是清楚的。但他除了默认之外，此时此刻又能说些什么呢？也许是当时受，到廷内廷外一片喜庆气氛所感染，他曾赋诗一首曰：

玉律先春丰懋宣，灵台重祀丙辰年。

① 《清仁宗实录》第1卷，第70～71页。

乾隆建极亿龄后，嘉庆承恩万福延。

紫禁葱笼凝瑞雾，金炉纷郁结祥烟。

渺躬寅荷苍生祉，钦若皇衷格上天。^①

授受大典之后，接着下来的便是一系列无休无止的大宴、小宴。大典当天，嘉庆便侍太上皇帝诣寿皇殿行礼，御乾清宫赐皇子、亲藩等宴。其后又有侍太上皇御宁寿宫皇极殿行千叟宴、御重华宫行群臣茶宴、御紫光阁赐蒙古王公贝勒及各外藩使臣宴、御奉三无私殿赐皇子亲藩宴、御正大光明殿赐大学士、尚书等宴，而且是“每岁皆如之”。^② 其中规模最盛大的，要算是正月初四日在宁寿宫皇极殿举行的千叟宴了。

这种千叟盛宴，并非乾隆首创，在康熙时就举行过两次。乾隆效法乃祖，“乾隆五十年（1785），圣龄古稀有五，谕吉春正月赐千叟宴于乾清宫。与宴诸臣，自宗室王贝勒以下，暨内外文武大臣官员、致仕大臣官员、受封文武官阶绅士、兵丁，耆农工商，以及外藩王公台吉、回部藩部土官土舍，朝鲜贺正陪臣之齿逾六十者，凡三千余人。其大臣年七十以上，官员兵民年九十以上者，准子孙扶掖入宫。年最高者如百五岁之司业拘郭锤岳等，得随一品大臣同趋伏座，亲与赐觴。”^③当时乾隆帝曾赋诗云：“祖孙两举千叟宴，史册饶他莫并肩。”其矜夸之气，可谓不可一世。

嘉庆元年正月初四在皇极殿所举行的千叟宴，是乾隆帝举行的第二次千叟宴，一来是为了庆祝授受大典，二来是预贺太上皇圣寿八十六岁。因而其规模比以往任何一次都要

① 《国朝宫史续编》第14卷，《丙辰元旦》。

② 王先谦：《东华续录》嘉庆元年正月戊申。

③ 金梁：《清宫史略》第34页，《千叟宴》。

大。“与宴席者三千五十六人，列名邀赏者五千人。上至王公，下逮兵民匠艺以至蒙古、回部、番部、朝鲜、安南、暹罗、廓尔喀诸国使臣，咸集殿墀，数逾八千人。”^①“臣僚中六旬入宴者，犹为乾隆元年始生之人，虽荣以叟名，皆荷六十年天恩长养所致。”^②

是日，“陈中和韶乐于皇极殿檐下，丹陛大乐于宁寿门内。布内外王、贝勒、贝子、公、台吉、一二品大臣宴席于殿内，朝鲜、回部、番部、暹罗、安南、廓尔喀等国使臣宴席于殿廊下，三品大臣官员宴席于丹陛甬路，四品以下有职官员宴席于丹墀左右，其余拜唐阿、护军、马甲以及兵民匠艺人等宴席于宁寿门外。”^③“其一品大臣及年届九十以上者，太上皇帝召至御座前，亲赐卮酒。”其余人等，“各赏诗草、如意、寿杖、文绮、银牌等物有差。”^④真可以说是盛况空前。

在盛宴之前，还举行了册封后妃典礼。嘉庆帝“奉太上皇帝之命，遣东阁大学士王杰为正使、礼部右侍郎多永武为副使，持节赍册宝，册立嫡妃喜塔腊氏为皇后”；“遣礼部尚书德明为正使、礼部右侍郎周兴岱为副使，持节赍册宝，册封侧妃钮祜禄氏为贵妃”；“遣礼部尚书纪昀为正使，内阁学士扎郎阿为副使，持节赍册印，册封刘佳氏为**懋**妃”；“遣礼部左侍郎铁保为正使、内阁学士那彦成为副使，持节赍册，册封侯佳氏为**莹**嫔。”^⑤

随着授受大典的举行，喜事是一桩接着一桩，宴会是一

① 金梁：《清官吏略》第34页，《皇极殿千叟宴》。

② 《国朝官吏续编》第42卷，《典礼三十六》。

③ 《国朝官吏续编》第42卷，《典礼三十六》。

④ 《清仁宗实录》第1卷，第75页。

⑤ 《清仁宗实录》第1卷，第74、75页。

个接着一个,欢乐的声浪,也一阵高过一阵。然而,就在这满朝文武尽情欢庆的时候,上一年爆发的湘黔苗民起义战火未熄,规模更大、历时更久的川楚陕白莲教大起义烽烟又起,这一阵强似一阵的风暴,标志着嘉庆朝从诞生的第一天起,便陷入了岁月多艰的困境。

第二节 从盛到衰的历史转折

嘉庆帝嗣位后,便成为清王朝入主中原后的第五代皇帝。这时距清王朝确立全国统治,已经有一个半世纪之久了,封建统治所固有的各种矛盾,经过了这长期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大大地激化起来。这种矛盾及其激化,还不同于以往一般的朝代,而是具有封建社会末期的时代特征,封建生产关系可以调节的余地已越来越小,解决矛盾的难度也就越来越大。从大范围来看,中国封建社会正走向它的尽头;从小范围来看,清王朝正处于从盛到衰的历史转折,面临着如此严峻的形势,皇帝也确实是不好做的。

事实电正是这样,嘉庆一朝,可说是内部战乱频仍,所谓“苗乱”、“教乱”、“洋盗为患”等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基本上没有停息过;而外部也危机四伏,殖民主义的侵略威胁日趋严重,这和乃父乾隆帝“全盛”时期的“开疆拓宇,四征不庭,揆文奋武”^①的情况相比较,确有天渊之别。应该承认,这一切都是清王朝中衰的表现,好象是应该由嘉庆帝负责。然而大量事实证明,嘉庆帝并非败家之子、败国之君。

^① 《清史稿》第15卷,第565页,《高宗本纪六》。

导致清室中衰的根源,不在嘉庆帝,而是在于以“十全”功业著称的乾隆帝。这位乾隆皇帝,曾经以他非凡的才能和勇于开拓的精神造就过有清一代的极盛局面;然而乾隆还有另外一面,他颇具富家纨绔子弟的性格,行事又辄欲突过前人。他既励精图治,文好人喜功;既乾纲独断,又信任太偏,这就使得他在建立巨大功业的同时,自觉不自觉地逐渐走向了反面。功业愈隆而骄奢愈甚,再加上享国日久,耄老荒纵,独断专横,宠信权奸,挥霍无度,以至后期国库帑藏日绌,政事与军备俱日益败坏。尽管乾隆在传位诏书里对上述危机与积弊均讳谟如深,只字不露,但“苗乱”与“教乱”的相继而起,已向人们表明了一个重要的讯号,有清一代的全盛时期已经过去,多事之秋已经来临。所以在嘉庆元年正旦的授受大典上,这位太上皇帝交给嘉庆帝的,决不是一个欣欣向荣的太平盛世,而是一个内创累累,积重难返的疲败之局,这对嘉庆帝的统治关系极大,有必要详加剖析。

其一是关于“十全武功”,这是乾隆一生引以为荣的大事。他自己就曾经写下过“十全大武扬”等诗句,又撰成《十全记》,竖碑建亭,留作不世的纪念,并自称“十全老人”,命镌“十全老人”之宝。“其所谓十功者,平准噶尔为二,定回部为一,扫金川为二,靖台湾为一,降缅甸、安南各一,又两次受廓尔喀降,合为十。”^①在官修史书中,对此是一片颂扬的,包括嘉庆在内,也写过《十全纪实颂》之类的颂扬文章说:

武功于铄赫声濯,灵开万古未通之域,成两朝未竟之志,平伊犁,定回部,靖金川,降缅甸,安南内附,台郡

^① 《清高宗御制十全记》。

敕宁，廓尔喀部效顺修贡，大功十全，德威震慑……^①如此等等。

但在野史中，对于这一问题的看法，则似乎较为客观，既肯定其功绩，也指出了它带来的后患，这就是“国帑告匮，元气夷伤，所谓功成万骨枯矣。”^②这里不准备对乾隆的“十全武功”作全面的评价，但有一点却是十分清楚的，就是乾隆为了这个“十全”，的确付出了极其巨大的代价，历年国库积蓄，随着庞大战费的开支，就象流水一样被大量耗费掉。清人对此作过一些不完全的统计：用兵西陲，平定准、回两部，“用兵五年，用帑银三千万余两。”^③前后两次用兵金川，“地仅千里，不及准，回两部十之一二，……用帑银至七千万，功半而事倍。”^④“三十一年用兵缅甸，至三十四年，共军需银九百一十一万两。……五十二年台湾用兵（指镇压林爽文起义），本省先用九十三万，邻省增拨五百四十万，又续拨二百万，又拨各省米一百十万，并本省米三十万石，加以运脚，约共米，银一千万。”^⑤此外，对安南、廓尔喀、西藏的用兵费用，还未计算在内。“综计乾隆一朝所用战费，约在一亿二千万两以上。而当时的国库收入，年仅三千余万两，可见岁出之额，不为不鉅。”^⑥这还只是较大战役直接的军需开支，至于常规的兵饷更是不计其数。四十七年，乾隆帝不顾大学士阿桂的极力谏阻，以“府库充裕”为理由，竟诏准以虚额名粮归入武职“养廉”，另行挑补兵员实额，仅此一项，“新增之饷，岁近三百万，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2卷，《十全纪实颂》。
 ② 《清朝野史大观》第3卷，第115页，《十全武功》。
 ③ 魏源：《圣武记》第7卷，《乾隆初定金川土司记》。
 ④ 魏源：《圣武记》第7卷，《乾隆初定金川土司记》。
 ⑤ 赵翼：《簞曝杂记》第2卷，第35页，《军需各数》。
 ⑥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册，第233页。

二十余年即需七千万。”^①这就是当时阿桂在谏疏里所说的：“国家经费骤加不觉其多，岁支则难为继。”^②后来，嘉庆帝对乃父所定下的这项岁支，越来越感到头痛，在上谕中说：“当日建议之初，阿桂通盘计划，逆料及数十年后经费难继，其深识远虑，亦不愧老成谋国。”嘉庆帝虽然碍于皇考的尊严，委婉地以所谓“深惟财散民聚之义，损上益下，惟愿出帑藏以裕军国，圣训煌煌，高迈千古”之类的饰词，替乾隆帝遮掩一番；但严峻的现实又使他不得不承认：“自增名粮额缺以来，闻各省营伍积弊相沿，仍属有名无实，于武备亦未能大有裨益。”^③并以“立政之道，贵在因时制宜”，对挑补兵额的积弊着手加以整顿。由此可见，乾隆帝在这些方面之所作所为，贻患于后世是十分严重的。嘉庆帝虽然竭尽全力加以矫正，但积习已成，要想彻底改正过来，就不那么容易了。

其二是有关南巡之类的肆意挥霍。在乾隆中叶，户部府库存银曾达到七千八百万两，这与乾隆帝即位之初库存不足三千万两^④相比较，应该说是相当丰裕的。但是到了后期，国用则常告匮乏，除军需耗费过钜外，南巡之类的肆意挥霍，也是重要的原因。据不完全统计，乾隆一朝，南巡者六，东巡者四，西巡者五，至于奠祭曲阜，秋猕木兰，近游京畿，诣临嵩洛，车驾时出，更是记不胜记。如果说康熙帝的六次南巡还大多与治理黄淮有关，那么乾隆复作六度南巡之举，只不过是藉视河之名，行美艳江南之实，对于河务确无多大裨益。这一点，即使在乾隆帝自己所写的《南巡记》里也是清楚的。

① 《清史稿》第318卷，第10745页，《阿桂传》。

② 《清史稿》第318卷，第10745页，《阿桂传》。

③ 《清仁宗实录》第286卷，第920、921页。

④ 魏源：《圣武记》第11卷，《武事余记》。

有些学者曾经评论说：“乾隆时，黄河漫口于豫苏凡二十次，未闻弘历曾亲至其地，相度形势。乃幸苏杭，观海潮，铺陈辉张，循旧踵新，是知其意不在比而在彼也。”^①

至于巡游所过，官吏办差接驾，务求华美，以取容悦，其害就更大。乾隆帝目睹这类“巷舞衢歌”、“踵事增华”，在口头上也不得不说些“朕心深所不取”，“增华角胜，甚非奉职之道”之类的话，但谁都看得出这是言不由衷、装装样子而已。于是每次清跸所至，戏台、采棚、龙舟、锺舫以及沿途点缀，更是有增无减，不断升级。就拿南巡所经四省的行宫来说，“在直隶界内者七：曰涿州、紫泉、赵北口、思贤村、太平庄、红杏园、降河。山东界内者九：曰德州、晏子祠、灵岩寺、岱顶、四贤祠、古泮池、泉林、万松山、鄒子花园。在江南界内者九：曰顺河集、陈家庄、天宁寺、高旻寺（以上江北）、曰钱家港、苏州府、龙潭、栖霞、江宁府（以上江南）。浙江界内者二：曰杭州府，曰西湖。此皆各省大吏临时建筑者。而旧族名园，灵山古刹，其增华修葺，以备翠华临幸者，犹不与焉。”^②此外，还有相当多的费用，出自财力雄厚的盐商。如“两淮盐商，本属富有，而捐贐修建行宫，一输每至数十万。”^③长芦盐商自下甘落后，“乘輿屡次游巡，天津为首驻跸地，芦商供亿浩繁。”^④而盐商的钱，当然不会是白捐的，他们将会成倍地把捐出的钱捞回来，从而导致盐政的日益败坏。

总之，乾隆帝的南巡，“供亿之侈，驿骚之繁，转十倍于康熙帝之时”。“康熙时，每处所费不过一二万金，此时每处供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册，第73页。

② 《满清野史》第5编，第1种《栖霞阁野乘上》，《乾隆六次南巡》。

③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册，第75页。

④ 《清史稿》第123卷，第3613页，《食货志四》。

设至二三十万金不止。合天下计之，所费岂何以支？！况一次之不足，至再至三，官吏何由供给？商人何得而捐输耶？！劳民伤财，消耗元气，影响所及，吏治民风，同归败坏。”^①它所带来的后患，是可想而到的。

在开始时，廷臣还有所规谏，如翰林院检讨杭世骏上疏抗论时事说：“巡幸所至，有司一意奉承，其流弊皆及于百姓。”^②乾隆帝正在兴头，见疏后便火冒三丈，将杭世骏交部严议。部议罪当重辟，赖侍郎观保谏免，才保住一命，赦归故里。侍读学士纪昀，是颇得乾隆赏识、名重一时的才子，他也找机会向乾隆从容陈谏：“东南财力竭矣。上当思所以救济之。”但乾隆帝也不卖他的帐，竟怒斥道：“朕以汝文学尚优，故使领四库书馆，实不过娼优蓄之，汝何敢妄谈国事。”^③又尹会一视学江苏，还朝后奏言：“陛下数次南巡，民间疾苦，怨声载道。”话虽然说得直率一些、尖锐一些，但其本意还是希望乾隆帝不再做这些劳民伤财的蠢事。但乾隆帝对这些忠言，不但听不进去，反而严厉诘责：“汝谓民间疾苦，试指出何人疾苦？怨声载道，试指明何人怨言？”^④这种反驳，很明显是一种强词夺理，其结果是尹会一被谪戍远边。其后，内阁学士尹壮图也曾疏言：“督抚藉词办差，勒派属吏，遂致仓库亏耗。”^⑤也遭到了革职的处分。自此以后，朝臣只好结舌吞声，无敢复谏。而海内财赋之匮乏，吏治民风之败坏，都与此有极大的关系。对于这一点，乾隆帝后来也有所认识，并有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册，第75、76页。

② 徐珂：《清稗类钞》第4册，第1492页，《杭大宗抗论时事》。

③ 黄鸿寿：《清史纪事本末》第35卷，《巡游之无度》。

④ 徐珂：《清稗类钞》第4册，第1493页，《尹会一言民间疾苦》。

⑤ 印鸾章：《清鉴》上册，第461页。

所悔悟。他在禅位后曾对简用大臣吴熊光说：“朕临御天下六十年，尚无失德，惟六度南巡，劳民伤财，实为作无益害有益。将来皇帝（指嘉庆）如南巡，而汝不阻止，汝系朕特简之大臣，必无以对联。”^①事实上嘉庆帝自亲政后，除每年例行的秋猕木兰、承德山庄避暑，以及必要的恭谒祖陵外，基本上未有大规模巡游之举。这显然是吸取了乃父的教训，并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去纠正乾隆留下来的弊政，当然，这只是就嘉庆帝个人节省靡费滥支而言。在这方面，尚易办到，若就吏治民风之败坏来说，要把它扭转过来，那就难而又难了。

除南巡外，乾隆帝在其他方面的挥霍也是相当惊人的。象上面提到的两举千叟宴，第一次参加的是三千多人，另一次竟高达八千人，这除了说明乾隆帝的好大喜功和肆意挥霍外，还能说明什么呢？又如祝寿，乾隆帝也总是大操大办，总要办得胜人一筹。《稗史》里有一段记载乾隆帝为生母孝圣皇太后六十大寿举行庆典的情况，写得很具体，兹引述如下：

祝寿之典，古已有之，然未有如弘历时之奢侈者。乾隆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为弘历母钮祜禄氏六旬寿诞，自西华门至西直门外之高梁桥，十余里中分地张灯，翦采为花，铺锦为屋，丹碧相映，不可名状。每十步间一戏台，北调南腔，舞衫歌扇，后部未歇，前部又迎。游者如置身琼楼玉宇中，听霓裳曲，观羽衣舞也。其景物之点缀，有以色绢为山岳状，锡箔为波涛纹者，甚至一蟠桃大数间屋，此皆粗略不足道。至如广东所构之翡翠亭，高三丈余，广可二丈，悉以孔雀尾作屋瓦，一亭不啻万眼。湖北所制之黄鹤楼，形制悉仿武昌，惟稍小矣，最奇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4册，第1503页，《吴熊光谏巡幸》。

啻重檐三层，墙壁皆用玻璃砖砌成，日光照之，辉煌夺目。浙江所结之镜湖亭，以径可二丈之大圆镜，嵌诸藻井之上，四旁则以小圆镜数万，鳞砌成墙，人入其中，一身可化千百亿，当为罕见。以一姓之庆典，而糜费至于如此，固无解于后之讥云。^①

到了乾隆二十六年，孝圣皇太后七十大寿，乾隆帝又变了个花样，以其母素喜江南景物，但因年迈不宜远行，特于万寿寺旁造屋，尽仿江南式样，市廛坊巷，无不毕具，长至数里，奉銮舆往来游行，名曰苏州街。^② 国库的钱财，就这样被大量地耗费掉。

此外，象承德避暑山庄，在康熙帝时已是一大胜景，但乾隆帝还嫌不够气派，复大肆扩建增饰，亭楼分置，杰阁高凭，长桥虹驾，曲榭翬飞，玉喷珠跳，晴雷夏雪等等，所费自然更大。当的民间就流传着“皇帝之庄真避暑，百姓仍在热河也”之谚^③。正是上有所好，下有甚焉。从此官风不正，民风日下，它给嘉庆帝所带来的困难，当是可想而知的了。

其三是宠信和珅，以致上上下下官吏贪墨成风。和珅系满洲正红旗人，姓钮祜禄氏，字致斋。少贫无藉，本来只是一名普通的官生，被打发在銮仪卫当差，选昇御轿。他学问不深，但记忆力尚强，对于四书五经之类倒能背诵一二，在一次偶然的会中，由于应对称旨，受到乾隆的赏识，命总管仪仗事宜，从此官运亨通，青云直上，旋升为侍卫，又擢任副都统。乾隆四十一年（1776），他开始踏上了政治大舞台，正月任户部右侍郎，三月入值军机处，任军机大臣，四月兼内务府总管

① 《满清稗史》、《满清外史》，《祝寿之奢侈》。

② 昭旌：《啸亭杂录》第10卷，第357页，《苏州街》。

③ 《清朝野史大观》第1卷，第49页，《避暑山庄》。

大臣。四十五年三月，授户部尚书，御前大臣兼都统。五月，其子丰绅殷德获乾隆赐婚，指为皇十女和孝固伦公主额驸。这样，和珅便与乾隆皇帝攀上了亲家，并授领侍卫内大臣，充四库全书馆总裁，兼理藩院尚书事。和珅之专宠，较前益甚。四十九年七月，调任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封一等男，仍管户部事。五十一年闰七月，任文华殿大学士。五十三年封忠襄伯。乾隆帝禅位更晋封公爵。其时所有军政大事，无不参与规划，可谓权势赫赫，炙手可热。

和珅既得志，贪黷更甚。他前后柄权达二十多年，内而尚侍，外而督抚，多出於和门。凡“不附己者，伺隙激上怒陷之，纳贿者则为周旋，或故缓其事，以俟上怒之霁。大僚恃为奥援，剥削其下以供所欲”^①。所谓内有聚敛之臣，外有贪黷之吏，互为因果，贪风便愈演愈烈。事实上，乾隆后期所发生的许多贪赃大案，都与和珅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如山东巡抚国泰，本系和珅私党，他在任内与布政使于易简合伙贪赃，“婪索诸属吏，数辄至千万。”^②以致辖内州县库存亏空严重，于乾隆四十七年为御史钱沺所劾，乾隆命和珅及左都御史刘墉偕钱沺前往查勘。和珅竟先行遣仆驰往通风报信，结果为钱沺截获，再加上刘墉办案主持公道，终使和珅无法庇护，国泰、于易简俱被逮下狱，赐令自尽。^③其他如王直望、陈辉祖、伍拉纳、浦霖等贪赃案，“皆珅在内隐为驱迫，使之不得不贪也。”^④乾隆朝后期虽然也查办了一些贪赃案件，但有更多的贪吏，由于有和珅这尊大神作护符，因而有恃无恐，贪风

① 《清史稿》第319卷，第10755页，《和珅传》。

② 《清史稿》第339卷，第11078页，《国泰传》。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3册，第1078页，《国泰以交通和珅伏法》。

④ 黄鸿寿：《清史纪事本末》第34卷。《和珅之贪横》。

不减,特别是各省州县的库银亏空,更有泛滥之势,这也是乾隆帝给嘉庆帝留下的一大难题。

清王朝在中央政治制度上,并非实行独相制,为什么和珅得以长期专权呢?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当然,专权离不开皇帝的信任,这是一个前提,而和珅是具备了这个前提的。此外,就是机构与任职,在清代中央政治机构中,内阁大学士声望最高,军机大臣权力最大,御前大臣和内务府总管大臣与皇帝最接近。而这四项关键性的职务,和珅都担任了,而且还兼任了吏部尚书,户部尚书,也就是说,用人权与财政权都有了。再查乾隆年间在大学士年表,自乾隆四十二年至嘉庆四年(1777~1799)期间,担任过内阁大学士职务的,其数量虽多达十六人,但其中大部份任期都很短,而任职在十年以上、比较稳定的只有阿桂、嵇璜、和珅、王杰四人。^①阿桂自乾隆四十二年五月任武英殿大学士,至嘉庆二年八月病故,任阁职达二十一年。他虽以元勋上公为枢府领袖,并兼军机大臣,但实际上大部分时间是奉命在外办事,或治河,或督师,或赈灾,或办案,南北奔驰无虚日,真正在京的时间并不多。所以他虽然素鄙和珅的为人,但对之亦无可如何,只是一向对和珅持严峻的态度,“不与同值庐,朝夕入直,必离立数十武。和珅就与语,漫应之,终不移一步。”^②嵇璜则是以河督入相,在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任文渊阁大学士,至五十九年七月病故,任阁职也有十五年之久。他对于治河业务尚有一套,但对于朝廷大政则非所长,加上他并非军机大臣,实权本来就不大,为人也老实得很。所以他对和珅的态度,

① 《清文稿》第174卷,第6169、6180页,《大学士年表》。

② 《清史稿》第318卷,第10745页,《阿桂传》。

趋附则于心不忍，抗争却势所不能，只好委曲相安，因而对和珅并没有构成多大的威胁。王杰于五十二年正月入阁，任东阁大学士，至嘉庆七年七月致仕，任阁职十六年，且兼任军机大臣，其权力看来还是有的，为人也正派。时“和以珅势方赫，事多擅决，同列隐忍不言，杰遇有不可，辄力争。上知之深，和珅虽厌之而不能去。杰每议政毕，默然独坐。一日，和珅执其手戏曰：‘何柔荑乃尔’！杰正色曰：‘王杰手虽好，但不能要钱耳’！和珅赧然。”^①可见王杰在阁僚中，还是敢于同和珅作正面抗争的。但他无论是在内阁还是在军机处，其资历均较和珅浅，所以虽有抗争，仍无济于事，甚至还受到和珅的压制。

那么，对于和珅的专恣妄为，难道乾隆帝本人就真的如此老糊涂吗？！看来也不完全是这样。在这个问题上，乾隆帝是既糊涂，又不糊涂。说他糊涂，就是直到临死前，仍然不计后果地让和珅专擅朝政，丝毫没有加以制止的表示，甚至连准备禅位给竑琰的消息，也事先让和珅知道了。说他不糊涂，就是对于和珅的为人不仅有所闻，而且也有所知。其实，乾隆帝真正依为股肱重臣的，并不是和珅，而是阿桂、海兰察等，凡办实事、大事，大多是委派他们去负责，才感到放心。而对于和珅，只“不过是使贪使诈，如古之俳优弄臣”而已。事实上，乾隆帝对和珅的斥责，次数并不少，态度也相当严厉。如四十六年（1781）甘肃回民起义，乾隆命海兰察率兵往讨，又命和珅带钦差大臣关防同往。海兰察作战辄胜，而和珅则畏缩不前，连总兵官图钦保作战阵亡也隐匿不报。这些事当然瞒不过乾隆帝，遂以其取巧而传旨切责说：“岂不知朕

^① 《清史稿》第340卷，第11086页，《王杰传》。

于数千里外，悬悬廑注乎！再本日毕沅奏和珅在途次行走情形，婉转开脱，措词委曲，此则外省观望习气，究于和珅之行走濡滞，能逃朕之洞鉴乎？”^①在海兰察、额森特获胜后，和珅却恶人先告状，反诬“二人不查贼形，希图侥幸”。但乾隆帝并没有偏袒和珅，在阅疏后即断然驳斥说：“伊二人先行打仗，并无不是之处。和珅遽形之奏章，岂行走迟延者，反为有功乎？”^②遂勒令和珅迅速先行回京。其后，海兰察班师还朝，和珅仍心有不甘，又许海兰察等接受皮张等物。乾隆帝则说：“海兰察能杀贼，皮张收以御寒，何必诘责？汝等既不能杀贼，亦岂能谢绝人情乎？”^③仅就这一项任命，乾隆帝已是三责和珅了，而且态度很不客气，可见乾隆帝对和珅确是有所知的。到嘉庆二年，阿桂病逝，乾隆帝召见枢臣，当众对和珅说：“阿桂宣力年久，且有功，汝随同列衔，事尚可行。今阿桂身故，单挂汝衔，外省无知，必疑事皆由汝，甚至称汝师相，汝自揣称否？”言时词色甚厉，后遂只写军机大臣，不列姓名，著为例。^④由此可见，和珅在乾隆帝的心目中，其地位确是很低的。

乾隆帝既然知道和珅之无功无德，有辱师相之称，为什么还让他柄权达二十多年，而且是宠信倍加呢？官修史书对此自然是有意回避的，但在诸多野史里，几乎是众口一词，说是由于和珅的相貌与雍正某妃相似之故，兹摘录一则如下：

当雍正时，世宗有一妃，貌姣艳。高宗年将冠，以事入宫，过妃侧，见妃方对镜理发，遽自后以两手掩其目，

① 蔡冠洛：《清代七百名人传》上册，第227页，《和珅》。

② 蔡冠洛：《清代七百名人传》上册，第227页，《和珅》。

③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册，第216页。

④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册，第216页。

盖与之戏耳。妃不知为太子，大惊，遂持梳向后击之，中高宗额，遂舍去。翌日月朔，高宗往谒后，后瞥见其额有伤痕，问之，隐不言，严诘之，始具以对。后大怒，疑妃之调太子也，立赐妃死。高宗大骇，欲白其冤，逡巡不敢发，乃亟返书斋，筹思再三，不得策，乃以指染朱迅往妃所，则妃已缢帛，气垂绝。乃乘间以指朱印妃颈，且曰：我害尔矣。魂而有灵，俟二十年后，其复与吾相聚乎？言已，惨伤而返。迨乾隆中叶，和坤以满洲官学生在奎仪卫选昇御舆。一日驾将出，仓猝求黄盖不可得。高宗云：是谁之过欤？和坤应声曰：典守者不得辞其责。高宗闻而视之，则似曾相识者，骤思之，于何处相见，竟不可得，然心终不能忘也。回宫后，追忆自少至壮事，恍然于和坤之貌，与妃相似。因密召坤入，令跪近御座，俯视其颈，指痕宛在，因默认坤为妃之后身，倍加怜惜，遂如汉哀之爱董贤矣。不数年间，由总管仪仗而骤跻相位。故坤之贪恣，高宗虽知之，亦不加贵焉。迨高宗将归政时，谓坤曰：吾与汝有宿缘，故能若是，后之人将不汝容也。^①

43

这种说法，虽然有点象神话，但相信此说者并不乏人。如萧一山先生所撰《清代通史》，对学界颇有影响，对于此说，他也是基本上认同的。他说：“或谓弘历之宠和坤，以其貌与世宗贵妃某相似。贵妃者，私于弘历而为皇后责辱以死者也。此言虽属离奇，然揆之情理，亦非绝对乌有。以此可知弘历之待和坤，盖俳优弄臣目之，虽知其骄横跋扈之态，亦怜惜优容，不暇切责。殊不知庇奸殃民，自隳国威，清运之盛

① 《清朝野史大观》第1卷，第45、46页，《和坤获宠原因》。

衰,即以此为最大关键也。”^①

应该指出,即使从情理上看,此说之疑点颇多,似难成立。第一,此女并非一般的宫女、才人,而是跻身于贵妃之列,姓甚名谁?是何封号?死于何时?总得有个交待!即使是官修正史,对于后妃的废立或赐死,尽管在因由方面或有隐瞒,或有歪曲,但大多还是有所记载的;至于野史,更不必为此避讳。而此说却在这一关键的地方有意含混,故不得不疑。第二,此妃深居的宫闱,绝非一般的住所可比,这里既是神圣的,又是神秘的,宫规之严,警卫之密,是不言而喻的。而如此鲁莽的举动,在宫内除雍正一个外,还能有谁敢如此斗胆?当此妃“持梳向后击之”时,难道她就不害怕所击的正是雍正帝吗?况且这里是皇帝的三宫六院,绝非《红楼梦》里大观园之潇湘馆、怡红院,哪能如此这般地打打闹闹呢?!即使是雍正进内,也得再三宣示“驾到”,难道年已将冠的弘历,却能这般静悄悄地、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来吗?!第三,有关乾隆帝的风流韵事,传说固然不少,但大多是他当了皇帝之后,然而这时的弘历,毕竟还是个尚未公开的皇太子,上头还有严父在管着。况且从辈份上说,他属儿辈,妃属母辈,来得那么随便。所以说,弘历即使再风流、再任性,也断不敢如此唐突。第四,贵妃被皇后赐死,这在宫内并不是一件小事,雍正帝不可能不知,此事之原委若被雍正帝知道了,弘历还能继续当太子吗?!还能嗣位当皇帝吗?!第五,所谓“**珣貌与妃似**”、“**颈部指痕宛在**”、“**为妃之后身**”等等说法,其迷信色彩实在是太浓了。当时有人信之、传之,不足为怪,若今天仍信之、传之,那就说不过去了。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册,第216页。

既然“和珅貌似某妃”之说不足为据，那么乾隆帝之宠信和珅原因何在？看来还应从当时的现实生活中去找答案。一是历代的奸佞，都有一套特殊的逢迎本领，看来和珅也不例外。他遇事机灵，辄应对称旨，尤善于揣人主喜怒，投主之所好，且和珅的记忆力颇强，“过目辄能记诵，每有所言，能悉举其事之本末。”^①因而颇能博得乾隆帝的好感。二是乾隆帝与和珅是亲家，乾隆帝最钟爱的皇十女、和孝固伦公主，是和珅的儿媳妇，和珅的儿子丰绅殷德，是乾隆帝的快婿，就凭公主与驸马爷这一关系，乾隆帝也得对和珅迁就迁就。三是当时军旅之费、土木游观，宴会挥霍等等，岁出无虑亿万，而国库则从裕转绌，常告匮乏。可是和珅却颇善于拮“计划外”收支。他兼管吏部和户部，既管官，又管钱，常常是通过官去捞钱。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乾隆帝索之于和珅，和珅索之于督抚，督抚索之于属吏，而属吏则索之于百姓。层层盘剥，又层层中饱。从一段时间看，乾隆帝的好大喜功得到了满足，而且还自我感觉良好。所以乾隆帝不仅需要象阿桂这样的能妥善处理军国大事的股肱之臣，同时也很需要象和珅这样的“使贪使诈”的“弄臣”。至于这样做，会给大清帝国，给嗣皇帝嘉庆留下什么样的后患，看来乾隆帝是不会计及的。

其四是八旗、绿营的相继腐败以及军备的废弛。八旗兵本是清王朝立国的基干力量，在入关前，以淳朴和强悍著称。当然，对比也不能估计过高，象宁锦战役清兵之败，以及他们长时期地被拒于山海关外，足以证明八旗兵员及其战斗力还是有限的，如果不是农民军与明朝官军长期厮杀，以致两败

^① 《满清稗史》第5种，《秦鬟楼谈录》《和珅》。

俱伤 如果不是吴三桂在关键时刻引清兵入关,并为之先导,在前冲杀,清室能否入主中原,还应打上一个很大的问号。但不管怎么说,清王朝在较短的时间里统一了全国,这是事实。早期的八旗兵内部,没有那种骄娇的积习,这也是事实。但自入关以后,由于八旗兵在政治上、经济上以及军事编制上,都享有种种特权,政府对他们是豢养有加而骄情不惩,因而其气质便很快发生蜕化。早在顺治后期,就出现了“八旗人民怠于武事,遂至军旅隳弊,不及曩时”^①的情况。在平定“三藩之乱”的战争中,八旗内部所存在的种种问题,便有较充分的暴露,当时统兵的多是八旗王公贝勒,他们或“安坐罔闻,止知自守”,或“退缩不前,全躯保身”,或“各分疆界,互相推诿”,甚至托言“粮饷不继”,“舟楫未具”,坐失战机,尽弃城池。象“顺承王勒尔锦守荆州,闻吴逆兵至,踉跄而归”,将大炮数十门埋入土中,到嘉庆时被挖出,遂被耻笑为“荆州炮”^②。由此可见当时八旗兵的素质已大大下降。康熙最后之所以能平定“三藩之乱”,实际上是依靠了象赵良栋、蔡毓荣、王进宝、孙思克、姚启圣、施琅、李之芳等一大批绿营汉将。可是在“三藩”平定之后,八旗官兵依然故我,毫无振作。左都御史王鸿绪曾上疏参劾说:“驻附将领恃威放肆,或占夺民业,或重息放债,或强娶民妇,或谎诈逃人,株连善良,或收罗奸棍,巧生繁诈。种种为害,所在时有。……请严饬将军、副都统等力行约束。”^③康熙帝虽采取过一系列措施加以整顿,但实际上收效并不大。

乾隆一朝,虽号称武功极盛,但究其实不过是强自夸张,

① 《清史稿》第5卷,第147页,《世祖本纪二》。

② 昭旌:《啸亭杂录》第10卷,第368页,《荆州炮》。

③ 《清史稿》第271页,第10012页,《王鸿绪传》。

并没有多少值得炫耀的。当时不仅八旗兵已经腐败,就是代之而兴的绿营也同样腐败,其中又以两次金川战役暴露得更充分。乾隆十一年(1746),大金川土司莎罗奔为乱,命张广泗任川陕总督进讨。“广泗初至军,妄为大言,既久无成效,则诿过于部将”,“转战逾二年,师无功”,遂被逮至京,“当失误军机律斩”^①。复于十三年四月任命保和殿大学士讷亲为经略大臣,督率禁旅前往平叛。讷亲是贵戚勋旧,又是朝廷重臣,在雍正、乾隆两朝,均受知遇,名气相当大。按理说,派他去对付小小一土司,当不会有太大的问题。但讷亲却重蹈张广泗的覆辙,刚抵军前便盛气凌人,既不调查,也不作周密的部署,即下达军令,限期三天拿下莎罗奔的大寨噶拉依,并且声言“将士有谏者斩”。三军震惧,不得不硬攻碉堡,伤亡惨重,总兵官任举赤阵亡,讷亲由此气夺,竟“慑伏不敢出一令,每临战时,避于帐房中,遥为指示,人争笑之,故军威日损”^②。自后便支吾搪塞,筑碉自固,甚至上疏提出:“来岁增兵,计需费数百万。若俟二三年后有机可乘,亦未可定。”^③这些话,竟出自一个身负重任的亲信大臣之口,未免太不象话了,难怪乾隆帝在阅疏后怒火冲天,立即下旨切责说:“卿等身在戎行,目击情状,不能确有成算,游移两可。朕于数千里外,何从遥度?!我师至四万,彼止三千余,何以彼应我则有余,我攻彼则不足?”^④乾隆帝本想立即召还讷亲,但“又念大金川非大敌,重臣视师,无功而返,伤国体,为四夷姗

① 《清史稿》第297卷,第10401页,《张广泗传》。

② 昭梈:《啸亭杂录》第1卷,第14页,《诛讷亲》。

③ 《清史稿》第301卷,第10444页,《讷亲传》。

④ 《清史稿》第301卷,第10444页,《讷亲传》。

笑”^①。这确实弄得乾隆帝进退两难，狼狈不堪。而讷亲的覆奏，“先后嘤嘤万言，无一要领，惟急请回京陛对”，其实是想借机开溜。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乾隆帝也只好下了狠心，“以其祖遏必隆之剑，邮寄军前”，赐讷亲死。^②另派大学士傅恒代为经略，偕岳钟琪同往进讨。岳钟琪对莎罗奔本有旧恩，莎罗奔也不愿与岳交战，遂“遣使诣钟琪乞降”^③。这次战役，只不过是应付一土司，却耗饷七百七十五万两，“劳师二载，诛两大臣，又失任举良将”^④。而最后大金川的所谓“乞降”，只不过是给乾隆帝保全一点面子的暂时罢兵而已。

到乾隆三十六年（1771），小金川土司僧格桑与大金川土司索诺木结盟，相继为乱。乾隆帝以四川总督阿尔泰养痾贻患，事发后又按兵不进，夺其职，不久赐死。命户部侍郎桂林代之，同时任命温福为武英殿大学士兼兵部尚书，统率大军往讨。但这位温大人和讷亲是同一类货色，他“不广咨方略”，“即督兵攻碉，士卒多伤亡，咨怨无斗志。”^⑤在受到挫败后，“惟日与董提督天弼辈置酒高宴”^⑥。额驸色布腾巴尔珠屡加规劝，温福竟反诬其“煽惑军心”、“朋比倾陷”，遂致被召还京。^⑦参赞伍岱为此浩叹说：“吾闻速拙，不闻迟巧。焉有屯兵贼境，而日以宴会为务者？吾固辽海健儿，未审兵法有若此而能致胜者也？！”^⑧并密疏上陈：“温福在军好安逸，

① 《清史稿》第301卷，第10444页，《讷亲传》。

② 魏源《圣武记》第7卷，《乾隆初定金川土司记》。

③ 《清史稿》第296卷，第10376页，《岳钟琪传》。

④ 魏源《圣武记》第7卷，《乾隆初定金川土司记》。

⑤ 《清史稿》第326卷，第10881页，《温福传》。

⑥ 昭槁：《嘯亭杂录》第7卷，第217页，《木里木之败》。

⑦ 《清史稿》第326卷，第10881页，《温福传》。

⑧ 昭槁：《嘯亭杂录》第7卷，第217页，《木果木之败》。

不亲督战，自以为是，寒将士之心。”^①温福亦罗织罪名，疏劾伍岱。乾隆帝却偏信温福之言，夺伍岱职，逮问遣戍伊犁。^②这种是非颠倒，赏罚不明的做法，必然动摇军心，并进一步败坏军纪。其实当时抨击温福的尚大有人在，象海兰察从云南抵四川军前，看到温福之所为，曾扣刀诮之曰：“身为大将，而惟闭寨高卧，苟安旦夕，非夫也。今师虽疲老，使某督之，犹可致胜。若公终不肯出战，不若饮刃自尽，使某等各竭其力可也。”^③温福拂袖而起，依然故我，继续避战。金川土司侦知清兵疲弱，遂以劲旅数千攻董天弼军，清军不战自溃，天弼为乱枪击毙^④。土司便乘胜进袭木果木大营，“时大营兵尚万余，会运粮夫役数千，争避入大营，温福坚闭垒门不纳，轰而溃，声如坏堤，于是军心益震。贼四面蹂入，温福中枪死，各卡兵望风溃散。”^⑤这一战被称为“木果木之败”。当时在军中任参赞的明亮，曾记下了他目睹的溃败情景：“师遂大溃，我兵自相践踏，终夜有声。渡铁锁桥，人相拥挤，锁崩桥断，落水死者以千计。吾方结营美诺，见溃兵如蚁，往来山岭间。吾遣人止之，溃兵知吾在，止者数千，吾为之收留犒赏。兵方安眠，适有持铜沟沃水者，误落于地，有声铿然，溃兵即惊曰：‘追者至矣’！因群起东走，势不可遏，其丧胆也若此。”^⑥可是乾隆帝对于这次惨败却懵然不知，“闻温福死，诏予一等伯爵，世袭罔替，祀昭忠祠。”^⑦只是后来由于海兰察

① 《清史稿》第333卷，第10979页，《伍岱传》。

② 《清史稿》第333卷，第10980页，《伍岱传》。

③ 昭旌：《啸亭杂录》第7卷，第217页，《木果木之败》。

④ 《清史稿》第329页，第10911页，《董天弼传》。

⑤ 魏源：《圣武记》第7卷，《乾隆再定金川土司记》。

⑥ 昭旌：《啸亭杂录》第7卷，第217页，《木果木之败》。

⑦ 《清史稿》第326卷，第10882页，《温福传》。

等人的不断告发,才命夺爵。由此可见,军队的腐败,军备的废弛,讷亲、温福等统兵大员固然是难辞其咎,但作为最高统治者的乾隆帝,竟也这般糊涂,难道就没有责任吗?!

到乾隆末年,问题更多,其突出表现是营伍奢侈,糜费甚多,其中又以福康安最典型。他长期被乾隆倚为边务重臣,但考其战功,则大多出自阿桂,海兰察等人之力。可是福康安却恃功恃贵,“到处婪索,妄作威福。每日罗食珍异,开营伍奢侈之端倪,故每一征战,糜费多而成功少。”^①他奉命征苗,督七省官兵,与苗相持一年有余,老师旷日,则常以暴雨山潦涨阻作为托辞。其征台湾时,竟因备礼不周而谗杀名将柴大纪。^②其征廓尔喀,亦因气骄满而债师,若非海兰察之力,他是下不了台的。可乾隆帝对福康安却恩宠倍加,封赏备至,甚至准备破例“酬以王爵”,只是后来考虑到福康安是“孝贤皇后侄、大学士傅恒子,进封为王,天下人或议朕厚于后族,富察氏亦虑过盛无益”才作罢。^③嘉庆元年(1796),福康安病卒于“剿”苗军中,按太上皇旨意,加郡王衔,谥“文襄”,配享太庙。对于这些,当时刚嗣位的嘉庆帝,碍于太上皇旨意,不得不违心去办。其实,他对于福康安其人以及军中的种种积习,心里还是很清楚的,所以在亲政之后,“屡下诏戒诸将帅毋滥赏,必斥福康安。”^④这就是有力的证明。

综观上述四个方面,清室的中衰,实始于乾隆后期。所谓“内坏于和珅,外坏于福康安”,而乾隆帝实总其责,这从个人的历史责任来说,应是没有什么疑义的。而从书斋里长大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册,第231页。

② 《清史稿》第329卷,第10914页,《柴大纪传》。

③ 《清史稿》第330卷,第1092页,《福康安传》。

④ 《清史稿》第330页,第10924页,《福康安传》。

的嘉庆帝,正是在这样一个巨大的历史转折关头嗣位的。他所面临的困难,当是可想而知了。

第三节 恭聆圣训与侍游侍宴

从嘉庆元年(1796)正月元旦开始,竑琰在名义上已经是皇帝了,但在实际上,他又不是真正的皇帝,或者说,他只是被太上皇捆绑着手脚的皇帝。这是他在嗣位后所遇到的最大的难题。

说到乾隆帝的禅位,其实是真真假假,有真有假。说它真,就是乾隆帝的确履行了他在践祚之初对上天许下的诺言:“若蒙眷佑,得在位六十年,即当传位嗣子,不敢上同皇祖纪元六十一载之数。”^①他三番五次地拒绝了皇太子及大臣提出的“俟寿跻期颐,再举行归政之典”的请求,如期地举行了授受大礼,亲手将“皇帝之宝”授给了竑琰。说它假,就是乾隆帝让位不让权,即所谓“盖义虽更,大权不移也”。事实上,乾隆帝直到临死前的一天,仍然把实权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里。对于这一点,乾隆帝是毫不讳言的,而且反复讲了不知多少次。早在册立皇太子的上谕里,他就明白地宣称:“朕仰承昊眷,康强逢吉,一日不至倦勤,即一日不敢懈弛。归政后,凡遇军国大事,及用人行政诸大端,岂能置之不问,仍当躬亲指教。嗣皇帝朝夕敬聆训谕,将来知所禀承,不致错失,岂非天下国家之大庆”。^②在禅位前一个月,又专门发

① 《清高宗实录》第1486卷,第857页。

② 《清高宗实录》第1486卷,第860页。

布了一道谕旨说：“朕于明年归政后，凡有缮奏事件，俱书太上皇帝，其奏对称太上皇。”^①其后在传位诏书里，又再一次重申：“朕未至倦勤，不敢自逸。部院衙门及各省题奏事件，悉遵前旨行。”^②乾隆帝的这些话，是讲得很冠冕堂皇的，于是己是“不敢懈弛”、“不敢自逸”，于子则“知有所承”、“不致错失”。这样，谁还敢说半个“不”字呢？！所以乾隆帝的所谓“禅位归政”，“并非颐养南宫，优游无为”，而是藉此一举三得：一来履行了诺言，以诚见于天下；二来大权仍然独掌，不致旁落；三是摆脱了那些细小繁琐的杂事，也有利于他延年益寿。这一点，乾隆帝自己也是承认的。他在上谕里曾经说过：“至郊坛宗社诸祀，朕年开九秩，于登降拜跪仪节，恐精力稍有未充，不足以将诚敬，自应嗣皇帝亲诣行礼。部院衙门并各省具题章疏，及引见文武官员寻常事件，俱由嗣皇帝披阅，奏知朕办理，为朕分劳，庶得更遂怡养，幸跻期颐，勉副天下臣民之望，尤所至愿”。^③对于这样的“禅位”，乾隆帝又何乐而不为呢？！就连纪元这等庄重的事，乾隆帝实际上是搞了两套，即外廷改用嘉庆纪年，而内廷则仍用乾隆年号，致有乾隆六十一年、六十二年……。又如归政后的定例规定，太上皇帝的谕旨，称为敕旨，因而在嘉庆初年所颁发的许多谕旨里，大多有“奉太上皇敕旨”等语，这种“旨中有旨”的情况，说明了乾隆帝仍然是乾纲独揽，而嘉庆帝只不过是在奉旨行事罢了。

嘉庆元年正月二十日，也就是嘉庆嗣位不到一个月，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是日毕沅等奏筹办军粮军火一折，内有

① 《清史稿》第15卷，第564页，《高宗本纪六》。

② 《清仁宗实录》第1卷，第71页。

③ 《清高宗实录》第1486卷，第859页。

“仰副圣主宵旰勤求，上慰太上皇帝注盼捷音”等语，其实这只是一种套话，而且对嗣皇帝与太上皇两个方面都照顾到了，按理说似乎没有多大问题。但乾隆帝看后却很不高兴，并训斥说：“本年传位大典，上年秋间即明降谕旨，颁示中外：一切军国事务，仍行亲理。嗣皇帝敬聆训诲，随同学习。其外省题奏事件，并经军机大臣奏定款式，通行颁发。毕沅并不遵照办理，是何意见？！无论办理‘苗匪’一事，起自上年二月，一切军务机宜，俱系朕酌筹指示，现在军营奏折，亦无不逐加批览。即自嘉庆以后，内而部院各衙门，外而督抚大吏等奏章事件，亦皆朕躬亲综览，随时训示，岂因有授受之典，即自暇自逸，置政事于不问乎？”^①这段话，讲得再清楚不过了，作为嗣皇帝的嘉庆，只不过是“敬聆训诲，随同学习”而已，至于朝廷大政、内外奏章，一切仍由太上皇主宰。毕沅不了解其中奥秘，以致在奏折里摆错了位置，结果挨了一顿训斥。不过，这在乾隆帝看来，还算是便宜了他。

嘉庆二年（1797）十月二十一日，发生了乾清宫交泰殿失火的事件，乾隆帝为此发布了一道敕旨说：他“春秋八十有七，精神纯固，康健如常，……朕仍居养心殿，皇帝则居毓庆宫，而乾清宫系接见臣工听政之所，相距俱远，只因承值太监等不戒于火，致有此事。现在朕虽已传位为太上皇帝，而一切政务仍亲理训示，政事有缺，皆朕之过，非皇帝之过。”^②应该承认，在承担事故责任这一点上，乾隆还是相当老实的，但这一事件却从另一个角度说明嘉庆帝连宫廷事务也负不了责，那么这位嗣皇帝的权力到底有多大？也就可想而知了。

① 《国朝宫史续编》第32卷，《典礼二十六·勤政二》。

② 《国朝宫史续编》第5卷，《训谕五》。

至于嘉庆帝本人,对于这一切自然是有想法的。不过他既以仁孝著称,且性格内涵,对此自然不会张扬。在乾隆帝去世之后,他所发布的一系列上谕却从另一个角度讲了一番表面上冠冕堂皇、但含义却很深的话,诸如:“我皇父康强纯固,训政弥勤,时聆恩诲,事事得有稟承。……自上年冬猎,偶感风寒,调愈后,气体虽逊于前,然犹日亲训政,未尝稍辍。”^①“自亲授大宝后,孜孜训政,又逾三载,高厚深仁,昊天罔极,实非自古帝王枢前即位者可比。”^②从这些话的字里行间,我们确实可以看到嘉庆是处在一个什么样的位置上。

如果说,中国官书的记载多少有所避忌的话,那么朝鲜方面的史籍记载就直率得多了。摘录数则如下:

嘉庆元年正月,进贺使李秉模等驰启曰:“…礼部尚书德明引臣等及冬至正、副使至御榻前跪叩。太上皇帝使阁老和珅宣旨曰:朕虽然归政,大事还是我办。”^③

三月,朝鲜国王召见回还正使闵钟显、副使李亨元等。上谓钟显曰:“新皇帝何如?”钟显曰:“仁孝端重,在诸王中最有令誉,观于宴响之时,侍坐上皇之侧,只视上皇之动静,而一不转囑,观于此亦可见其人品矣。”^④

同月,召见回还进贺使李秉模等。上曰:“太上皇筋力康宁乎?”秉模曰:“然矣。”上曰:“新皇帝仁孝诚勤,誉闻远播云,然否?”秉模曰:“状貌和平隳落,终日宴戏,初不游目。侍坐上皇,上皇喜则亦喜,笑则亦笑,于此

①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07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08页。

③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12页。

④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16页。

亦有可知者矣。”…“盖太上皇，诸凡事务不欲异于前日。”^①

上述几则记载，客观反映了乾隆帝在归政后仍然总揽大权，以及嘉庆的应对策略。这些“闻见别单”，实质上是一种政治情报，其真实性和准确性，是相当高的。

在乾隆帝内禅后，依然是政由太上，而和珅又是出纳帝命之人，所以嗣位后的嘉庆帝，不仅要应付太上，而且还得考虑怎样对付和珅。所谓“沉默持重，喜怒不形”，这本身就是一种斗争策略。他碍于乃父尚在，对于和珅不得不暂时强为容忍。礼亲王昭槤在《啸亭杂录》里有一则随笔说：“丙辰元日上既受禅，和珅以拥戴自居，出入意颇狂傲。上待之甚厚，遇有奏纯庙（乾隆）者，托其代言，左右有非之者。上曰：‘朕方倚相公理四海事，汝等何可轻也？’”珅又荐其师吴稷堂省兰与上录诗草，觐其动静。上知其意，吟咏中毫不露圭角，故珅心安之。”^②嘉庆帝之所以这样做，是在等待着时机的到来，而和珅则昏昏然，还以为是自己的“拥戴之功”奏效哩。

至于说到侍游侍宴，则是嘉庆帝为了应付太上皇而不得不采取的策略。在他嗣位的时候，苗疆尚在苦战，川楚烽烟又起，官吏贪婪，军备废弛，国帑日匮，而上上下下仍在竞尚奢靡。可以这样说，几乎是没有什么一件事不让他心焦的，他哪里还有心思出游赴宴呢？！然而压在他头上的那位太上皇，却已游宴成癖，禅位以后，游宴更是有增无减，只要翻阅一下《太上皇帝起居注》，就不难发现其游宴几无虚日，甚至是一日数宴。如果只是他一人去享清福也便罢了，可是他却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18页。

② 昭槤《啸亭杂录》第1卷，第27页，《今上待和珅》。

偏要摆出太上皇的架势,把嗣皇帝视作侍皇帝。早在禅位前钦定的各款定例就有条规定:“外廷筵宴,由各该衙门循例奏请,嗣皇帝恭奉太上皇帝亲御宴座,嗣皇帝侍坐,一切仪注,临时具奏。”^①既然是太上皇钦定的条例,嘉庆就得遵行。在《国朝宫史》典礼条也有一段记载:“皇帝侍奉太上皇帝,问安视膳,日以为常。恭遇庆节令辰,躬亲侍宴,预布诸司共备,设太上皇帝御筵于宝座前,皇帝宴位于太上皇帝宝座东次,届时,太上皇帝升宝座,皇帝莅宴位,率亲王以下与宴者,行礼献宴,作乐如常。皇帝进酒时,躬诣太上皇帝宝座前,北向跪,奉觞上寿,饮毕,受爵还,复宴位。太上皇帝赐皇帝酒,进爵大臣承敕旨进酒,退,乐既阕,所司引庆隆舞进,按节起舞入侑,余并如常仪。”^②这种礼仪繁琐的侍游侍宴,实际上已成了嘉庆嗣位后头三年的一项主要活动,也是他不得不硬着头皮承担的一份苦差事。

朝鲜方面的各类使臣,由于经常有机会参与这些游宴活动,因而他们的记载特别详细和具体。兹摘录数则如下:

进贺使李秉模驰启曰:(嘉庆元年)正月十九日平明,因乱部知会,诣圆明园……黄昏时,太上皇帝从山高水长阁后御小舫,嗣皇帝亦御小舟随之……太上皇帝御楼下榻上,嗣皇帝侍坐,设杂戏赐茶……^③

又冬至正使金文淳、副使申耆驰启曰:(嘉庆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设年终宴于保和殿。……少顷,皇帝先出御殿,候太上皇帝陞殿御榻,皇帝别设小榻,西向伺坐。乐作进爵,文武官亦皆陪食。…今年正月初一日,因礼

① 《清高宗实录》第1489卷,第922页。

② 《国朝宫史续编》第38卷,《典礼三十二》。

③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12,4913页。

部知会，臣等与书状官及正官等，诣午门伺候。皇帝乘黄屋小轿，幸堂子。少顷，回銮，鸣鞭动乐，太上皇帝御太和殿，皇帝在殿内西向侍坐……初六日回銮时，当为祇迎。而是日太上皇帝与皇帝幸圆明园……日出后，太上皇帝乘黄屋小轿，到臣等祇迎处，顾盼而过。须臾皇帝坐马而出。……初十日，臣与副使同往圆明园，住接闾舍，则闻已前期设蒙古帐幕于山高水长之前云。十一日，通官引臣等入就班次，太上皇帝乘黄屋小轿而出，臣等祇迎后，太上皇帝入御蒙古大幕，皇帝西向侍坐，动乐设杂戏。…宴讫，太上皇帝乘轿还内，皇帝跟后步还。…十四日，旋设灯戏于山高水长，而以风势之太紧，姑且停止。十五日朝先设放生戏，又赐宴于正大光明。通官引臣等入诣殿槛外，太上皇帝升殿，皇帝西向侍坐，动乐设戏。……须臾，太上皇帝还内，皇帝随入。……又设灯戏于山高水长，通官引臣等进诣花障子内班，太上皇帝出御山高水长，皇帝如前侍坐，设角觚戏。……灯火杂戏，西洋秋千，次第设行。炮燄埋火，尤为轰烈，声响如雷，烟焰涨空。……十九日，更诣圆明园。饭后，通官引臣等山高水长亭下，太上皇帝出座，皇帝侍坐，德明以特旨即引臣等至御座前，太上皇帝使和坤传言曰：“你们还归，以平安以过之意，传于国王可也。臣等叩头，退出班次。”……宴几毕，皇帝先入，宴毕后，太上皇帝入内……所乘黄屋小轿，载于小船……舟行几一里，始泊岸而下，即庆丰图也。皇帝先已来候于此，侍坐如仪……①

上述这则记载，真实地反映了乾隆帝禅位后频繁的游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4～4951页。

宴,以及嘉庆帝侍游侍宴的基本情况。试想从除夕到正月十九日,仅朝鲜使臣获邀参加的游宴就这么多,而外国使节无缘参与的游宴还不知凡几。嘉庆则每一次都得躬亲侍陪,或“先行恭候”,或“在后尾随”。所谓“侍坐如仪”,说明了这种侍游侍宴,已经形成了一定的格式。嘉庆帝就是在这种频繁的游宴中,当了整整三年的侍皇帝。所以说,这三年表面上看是嘉庆新朝的开端,实质是乾隆帝晚年的延续。

乾隆帝是在嘉庆三年(1798)冬腊月开始生病的,从此健康状况便大逊于前。《实录》对于此事的记载十分简单,只是在嘉庆的上谕里提了一句:“自上年冬腊,偶感风寒。调愈后,气体虽逊于前,然犹日亲训政。”^①朝鲜的贺岁使团在嘉庆三年十二月进京时,也听到了一些传闻:“…或云病患,今则少差,而朝或苦剧,夕又差减;夜又呻吟,昼又和平。日日如是,渐不如前。…十九日进京之夕,通官以太上皇旨来传,朝鲜使臣明日当引见云。其日虽未引见,又于正朝分殿受贺,故都人亦谓太上皇病患快复矣。”^②在二十九日,太上皇确曾接见了一次,“…少顷,以太上皇旨,引臣等人重华宫,太上皇御漱芳斋,引臣等进前,传谕曰:国王平安乎?臣等谨对:平安。仍命臣等退就班次。”^③但翌日的除夕大宴,即改由嘉庆帝主持了。“三十日设年终宴于保和殿,臣等因礼部知会,当日晓头入诣保和殿,坐于东陛上。平明,皇帝出御殿内,举乐设戏,进饌献爵……。”嘉庆四年(1799)正月元旦的受贺礼仪,较前稍有改变,“天明,皇帝率三品以上行贺礼于太上皇帝,而殿庭狭窄,诸王贝勒于门内行礼,三品官及外国

①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07页。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第12册,第4978页。

③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66页。

使臣于门外行礼。礼毕后,臣等由右上门至太和殿庭。少顷,皇帝出御太和殿受贺,……一如太上皇帝前贺仪。盖太上皇帝自昨冬有时昏眩,不能如前临朝云。”^①不过在当天,乾隆仍在嘉庆的侍随下,“御乾清官,赐皇子亲藩等宴。”这说明了乾隆直到正月初一,其健康虽然欠佳,但仍无大碍。

但从初二开始,乾隆帝的病情便开始恶化,“辛酉,太上皇帝圣躬不豫。上侍疾养心殿,吁天虔祷,问视弥谨。响夕大渐。”^②初三日辰时,病逝于养心殿。终年八十九岁。尊谥“纯皇帝”,庙号高宗。是年九月十五日,安葬于裕陵。

对于太上皇帝的崩逝,据《实录》记载,嘉庆帝是十分悲痛的,“上至御榻前,捧足大恸,擗踊呼号,仆地良久”,“视小殓毕,先趋乾清官,于西丹墀跪迎大行太上皇帝吉姪”,大殓时,“上痛哭失声,擗踊无数。既殓,奉安梓宫于乾清宫正中”,“上哀恸深至,自旦至晡,哭不停声,竟日水浆不入口,王大臣等伏地环跪,恳上节哀,上悲痛不能自己,左右皆弗忍仰视。”^③这大概是嘉庆帝仁孝至诚的一种本能表现吧。

但朝鲜使臣在京城内外所收集到的反映,却是另一番情景,朝野官员和平民百姓,对于这位“十全老人”的安详逝去,其反应亦同样是安详的。他们在上报的闻见别单里提到:“皇城之内,晏如平日,少无惊动之意,皆曰此近百岁老人常事。且今新皇帝至孝且仁,太上皇真稀古有福之太平天子云。”^④可见,在大多数人看来,乾隆的逝去,早已在意料之中,因而一切都显得十分平静。嘉庆作为一孝子,不管怎么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66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06页。

③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06、407页。

④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78页。

说,丧父毕竟是不幸的,然而作为一个嗣皇帝,却从此得以亲政,放开手脚地去施展自己的抱负,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处理军国大事,从这一点说,又是不幸中的幸事。它标志着嘉庆帝作为“侍皇帝”的结束,作为嗣皇帝的真正开端,从而揭开了嘉庆朝历史新的一页。

第三章 颇具特色的嘉庆新政

第一节 大丧之日诛和珅

乾隆帝的逝去,嘉庆帝虽说是陷于极度的悲痛之中,然而时间对他来说却是十分宝贵的,由不得他有半点的犹豫和迟疑。面对着乾隆帝留给他的这样一个内创累累、积重难返的疲败政局,嘉庆以“守成”为出发点,极力予以匡救,因而在亲政之后,确是有过一番作为的。他所采取的种种政策措施,可总称之为“嘉庆新政”,其中最重要和最突出的,要算是大丧之日诛和珅了。

对于和珅的长期专擅及种种不法,嘉庆帝在皇子时代即有所闻,“当珅出入于宫中时,伺高宗喜怒,所言必听。虽诸皇子亦惮畏之。珅益娇纵,尝晚出,以手旋其所佩剔牙杖,且行且语曰:‘今日上震怒某哥,当杖几十。’”

睿宗为皇子,必屡受其侮辱,故在谅闇中即愤,而出此不能再容忍矣。”^①嘉庆在即将嗣位时,和珅又自恃是出纳帝命的近臣,自作聪明,自我卖弄,竟在恩命宣示之前,通过进递如意预为泄露,藉此以邀拥戴之功。可是在稍后,又“密取

① 《明清稗史》第5种,《秦鬟楼谈录》,《和珅》。

仁宗贺诗白高宗，指为市恩。”^①不仅使龔璘的恩师朱珪未能进京出任要职，甚至连龔璘本人，也险遭阴沟翻船。所以他早就知道和珅不是个好人。及至嗣位后，经过太上皇的三年训政，嘉庆帝对于和珅其人，领教也实在够多了，同时也把他看透了。因而要整饬内政，挽救危机，必须从诛除和珅入手，这是他早已计划好了的。三年的“韬晦”，就是等待着诛除和珅这一天的到来。因而嘉庆帝对此所采取的措施异常果断，即使是大孝在身、大丧之日动手，也在所不惜。

乾隆帝在嘉庆四年正月初三病逝，嘉庆即于初四日褫夺了和珅军机大臣、九门提督两职，只命守值殡殿。此事，《实录》、《东华录》、《清史稿》诸书虽不载，但在朝鲜方面的史籍，却有明确的反映。

书状官徐有闻进闻见别单称：

……一、正月初四日，既褫和珅军机大臣、九门提督等衔，仍命与福长安昼夜守直殡殿，不得任自出入。又召入大学士刘墉、吏部尚书朱珪。珪则为珅中伤，方巡抚江南。乃于初八日下珅于刑部狱，数珅二十大罪，布示中外。^②

这一说法是否可靠呢？考察这份闻见别单所反映的十数事，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它不至于在这个问题上无中生有，任意捏造。而《实录》诸书不载，主要是为了突出初八日的科道列款参劾，下和珅于狱，夺其大学士职，这与初四日先夺和珅两兼职，并不抵触。况且嘉庆帝在处理珅这一事件中，并不想突出他自己的主动进击，而是处处强调科道参劾、

① 《清史稿》第319卷，第10755页，《和珅传》。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79、4980页。

大臣会鞠，所以事后《实录》诸书对初四日先夺和珅兼职一事略而不载，也是不难理解的。故对于初四日先夺和珅两职一事，似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而且这是嘉庆帝着手翦除和珅所发出的第一个重要的讯号。

另一个重要的讯号，则表现在太上皇帝遗诏问题上。乾隆在去世前夕，虽说在初二日病情恶化，但毕竟不属于暴卒，搞个遗诏，不仅在时间上来得及，而且也是常理所在。

这份太上皇遗诏，朝鲜国王是收到了的，而且还明文载于《朝鲜李朝实录》，当不会是伪造。但《清实录》《东华录》诸书反而不载，却分别以嘉庆帝不同的上谕所代替，这不能不说是一件令人寻味的怪事。

遗诏的原文较长，但为了探究此事的原委，现不妨摘录于下：

奉天承运太上皇诰曰：朕惟帝王诞膺天命，享祚久长……人生上寿百年，今朕已登八十有九，即满许期颐，亦瞬息间事。朕惟庄敬日强，修身以俟，岂尚有所不足而奢望无已。朕体气素强，从无疾病，上年冬腊，偶感风寒，调理就愈，精力稍不如前。新岁正朝，犹御乾清官受贺，日来饮食渐减，视听不能如常，老态顿增。皇帝孝养尽诚，百方调护，以冀痊可。第朕年寿已高，恐非医药所能奏效。兹殆将大渐，特举朕在位数十年翼翼小心，承受天祖恩□之由，永贻来叶。皇帝聪明仁孝，能深体朕之心，必能如朕之福，付托得人，实所深慰。内外大小臣工等，其各勤思厥职，精白乃心，用辅皇帝郅隆之治，俾亿兆黎庶，咸乐升平。朕追随列祖在天之灵，庶无遗憾矣。其丧制悉遵旧典，二十七日而除。……特兹诰诫，

其各宜遵行。^①

通观这份遗诏,其词句不仅对嘉庆帝无大抵牾,相反是多有褒美。但为何诸官书不载?这里有几个问题,值得探讨。

第一,乾隆帝去世时,到底有没有留下遗诏?回答是肯定的。不仅因为朝鲜官书绝不可能伪造遗诏,而且在嘉庆的上谕里也曾明确地提到过遗诏之事。如乾隆帝逝世的当天,嘉庆帝欲行三年之丧制,并为此发布上谕说:

予受皇考付托之重,夙夜兢兢,今猝遭大故,龙驭上宾,抢地呼天,五申摧裂。……其服制一节,钦奉皇考遗诏,持服二十七日而除。但予自冲龄以来,荷蒙皇考教诲生成,于诸兄弟中钟爱期望,迥逾常格。自亲授大宝后,孜孜训政,又逾三载,高厚深仁,昊天罔极,实非自古帝王枢前即位者可比。虽钦奉皇考遗诏,以日易月,予心实有所不忍,即持服百日,亦属日月易尽,而哀慕无穷,自当恪遵古制,敬行三年之丧,庶几稍尽思慕之忱……。^②

在这短短的几句话里,就有两处提及“钦奉皇考遗诏”,且所叙服制一节,其内容与朝鲜所载完全一致。其后在十一日的上谕里也提到:“今^③和情罪重大,并经科道诸臣列款参奏,实有难以刻贷者。是以朕于恭颁遗诰日,即将和^④革职拿问”^⑤。拿问和^⑥是在初八日,所以颁发遗诏也就在初八日。这些都足以证明,在乾隆帝去世时确有遗诏。

第二,这份遗诏是否出于乾隆帝亲笔?回答则是否定

① 孟森:《明清史讲义》下册。第568~570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08页。

③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21页。

的。若果真是出于乾隆帝亲笔，官书不敢不载，嘉庆帝也不敢在有关川楚白莲教一节，如此大胆地与遗诏唱反调。对于这份遗诏，乾隆帝在去世前虽有所示，但最后实为和珅所定，这与历来遗诏大多出于顾命大臣之手是一致的。故官书删而不录，也并非什么大逆不道。

第三，这份遗诏之所以不录，关键在于川楚白莲教事一节。原诏对此事虽然只有简单的几句话，但它的基本内容是报喜不报忧，而且结论是“藏功在即”，这不仅是无视现实，自欺欺人，以至贻笑于后世；而且把乾隆后期的一切积习流弊统统掩盖了，实质是为和珅一伙开脱，这正是嘉庆帝所不能容忍的。所以他首先选择了这个问题作为突破口，于初四日另发一上谕，取代遗诏，一是为了整饬内政、整顿军备，二是为了着手翦除和珅，而这两者又是完全一致的。所以这份上谕，实际上标志着嘉庆城新政的开始。特转录于下：

谕军机大臣等。我皇考临御六十年，天威远震，武功十全，凡出师征讨，即荒徼部落，无不立奏荡平。若内地“乱民”王伦，田五等，偶作不靖，不过数片之间，即就殄灭，从未有经历数年之久，靡饷至数千万两之多而尚未藏功者。总由带兵大臣及将领等全不以军务为事，惟思玩兵养寇，藉以冒功升赏、寡廉鲜耻，营私肥橐。即如在京谄达、侍卫、章京等，遇有军务，无不营求前往。其自军营回京者，即平日穷乏之员，家计顿臻饶裕，往往托词请假，并非实有祭祖省墓之事，不过以所蓄之资，回籍置产，此皆朕所深知。可见各路带兵大员等有意稽延，皆蹈此藉端牟利之积弊。试思肥橐之资，皆婪索地方所得，而地方官吏，又必取之百姓，小民脂膏有几，岂能供无厌之求？此等教“匪”滋事，皆由地方官激成。即屡次

奏报所擒戮者，皆朕之赤子，出于无奈为贼所胁者。若再加之浚削，势必去而从贼，是原有之“贼”未平，转驱民以益其党，无怪乎贼匪日多，展转追捕、迄无藏事之期也。自用兵以来，皇考焦劳军务，寝膳靡宁。即大渐之前，犹频问捷报，迨至弥留，并未别奉遗训。仰窥圣意，自以国家付托有人，他无可谕。惟军务未竣，不免深留遗憾。朕躬膺宗社之重，若军务一日不竣，朕一日负不孝之疚。内而军机大臣，外而领兵诸臣，同为不忠之辈，何以仰对皇考在天之灵。伊等即不顾身家，宁忍陷朕于不孝，自列于不忠耶？！况国家经费有常，岂可任意虚靡坐耗，日复一日，何以为继？又岂有加赋病民之理耶？近年皇考圣寿日高，诸事多从宽厚，凡军中奏报，小有胜仗，即优加赏赐，其或贻误军务，亦不过革翎申饬，一有微劳，旋经赏复。虽屡次饬催，奉有革职治罪严旨，亦未惩办一人。即如数年中，惟永保曾经交部治罪，逾年仍行释放。其实各路纵贼窜逸者，何止永保一人，亦何止一次乎？且伊等每次奏报打仗情形，小有斩获，即铺叙战功，纵有挫衄，亦皆粉饰其辞，并不具实陈奏。伊等之意，自以皇考高年，惟将吉祥之语入告。但军务关系紧要，不容稍有隐饰。伊等节次奏报，杀贼数千名至数百名不等，有何证验？亦不过任意虚捏。若稍有失利，尤当据实奏明，以便指示机宜。似此掩败为胜，岂不贻误重事？军营积弊，已非一日。朕综理庶务，诸期核实，止以时和年丰、平贼安民为上端。而于军旅之事，信赏必罚，尤不肯稍从假借。特此明白宣谕：各路带兵大小各员，均当涤虑洗心，力图振奋，务于春令一律剿办完竣，绥靖地方。若仍蹈欺饰，怠玩故辙，再逾此次定限，惟按

军律从事。言出法随，勿谓幼主可欺也。^①

遗诏与上谕的对比，是十分鲜明的。如果说乾隆帝遗诏对于白莲教事企图用几句话加以搪塞和粉饰，以便有关大员继续冒功升赏，营私肥橐，那么嘉庆帝的上谕却是语语切中时弊，把营伍内的种种歪门邪道揭穿，使那些藉“战”肥私的人无可遁身。其措词的严厉，态度的坚决，是近些年来谕旨中所少有。对于皇考，嘉庆帝虽然注意到顾全其体面，尽力把责任下移，但字里行间仍免不了流露出某种怨气。诸如“近年皇考圣寿日高，诸事多从宽厚”，“伊等之意，自以皇考高年，惟将吉祥之语入告”等等，言外之意，乾隆帝之毫荒也可想知了。当然，这一上谕的主要锋芒，还是对着和珅的，一是对和珅手定的所谓“遗诏”不买帐，实际上是公开推翻，并给予严厉的批驳，二是通过明揭种种积习流弊，追究欺饰之源，把火引到和珅身上，三是嘉庆帝年已四十，且嗣位已有三年，犹以“幼主”自称，实际上是对和珅等人以太上简任重臣相临表示愤慨。所以此谕一出，翦除和珅便水到渠成了。

正月初八日，也就是乾隆帝去世后的第五天，嘉庆帝便正式动手了。这一天，他一方面针对和珅长期把持军机处，任意封锁消息、扣压奏报的情况，下了一道上谕：“内阁、各部院衙门文武大臣，及直省督抚藩臬凡有奏事之责者，及军营带兵大臣等，嗣后陈奏事件，俱应直达朕前，俱不许另有副封关会军机处。各部院文武大臣，亦不得将所奏之事，豫先告知军机大臣。即如各部院衙门奏章呈递后，朕可即行召见，面为商酌，各交该衙门办理，不关军机大臣指示也。何得豫

^①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13、414页。

行宣露，致后通同扶饰之弊耶。”^①另方面即以给事中王念孙、御史广兴等列款纠劾，宣布夺大学士和珅、户部尚书福长安职，下狱治罪。^②特命皇兄仪亲王永璇、成亲王永寢前往传旨，由武备院卿、护军统领阿兰保监押以行。与此同时，在人事组织上也作了相应的部署，任命仪亲王永璇总理吏部，成亲王永寢总理户部兼管三库。^③对军机处、内阁、吏部、户部、兵部等关键部门的领导层，也作了必要的调整。所有这一切，都是围绕着诛除和珅这一目的进行的。

说到所谓“科道参劾”，其实不过是一种形式。对于翦除和珅，嘉庆帝早已胸有成竹。他在皇子时代就曾经写过一篇《唐代宗论》，其中说道：“代宗虽为太子，亦如燕巢于幕，其不为（李）辅国所谗者几希。及帝即位，若苟正辅国之罪，肆诛市朝，一武夫力耳！乃舍此不为，以天子之尊，行盗贼之计，可愧甚矣。”^④唐代宗李豫在当时能否用“一武夫力”去诛除李辅国，那是另一回事，但嘉庆帝所考虑的确是用“一武夫力”去诛除和珅，并且使骄横二十多年的和珅束手就擒，“如缚庸奴”，那真是妙极了。至于说到王念孙和广兴的首倡纠劾，在《清史稿》中他们各自的本传里，对于此事都只是简单地提了一句，并没有详叙，连纠劾的原疏亦未见。不过这些都无关紧要，从其后公布和珅的二十大罪状来看，有很多都是一般言官不可能知道的。可见这一切都是在嘉庆帝的亲自策划下进行的。如果没有嘉庆帝的示意，很难想象一般的言官敢于在太上皇大丧之日，去触动象和珅这样的“大人

①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18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18页。

③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18页。

④ 昭梿《嘯亭杂录》第1卷，第27页，《今上待和珅》。

物”。

由于有了科道参劾开路,事情的进展便异常的迅速,到正月十一日,嘉庆帝便公开出台了。他为和珅问题,专门发了一道上谕,其中的措词又充分表现了他的机智与胆识。因为在先帝大丧之日,即着手诛除先帝简用的重臣,这在封建典常里毕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也是历代少有的事。为了保存自己“仁孝”之名,也为了抢先堵住一部分人的口,嘉庆帝便先发制人,主动触及这个十分敏感的问题。他在上谕中首先直截了当地提出:“朕亲承付托之重,兹猝遭皇考大故,苫块之中,每思论语所云三年无改之义。如我皇考敬天法祖,勤政爱民,实心实政,溥海内外,咸所闻知,方将垂示万年,永为家法,何止三年无改。至皇考所简用之重臣,朕断不肯轻为更易,即有获罪者,稍有可原,犹未尝不思保全,此实朕之本衷,自必仰蒙昭鉴……。”^①这些话,无论是讲的还是听的,都会感到十分在理。然而嘉庆的笔锋一转,下面的文章便出来了:“今和珅罪情重大,并经科道诸臣列款参奏,实有难以刻贷者。是以朕于恭颁遗诰日,即将和珅革职拿问,臚列罪状,特谕众知之……。”^②经过了这么一转,不要说是“垂示万年”、“三年无改”,看来“三天无改”也等不及了。

接下来发交各省督抚进行议罪。直隶总督胡季堂奏称:“和珅丧尽天良,非复人类,种种悖逆不臣,蠹国病民,几同川楚‘贼匪’,贪黷放荡,真一无耻小人,丧心病狂,目无君上,请依大逆律凌迟处死。”^③胡季堂把和珅比作川楚白莲教,在今天看来当然是荒谬的,即使在当时,作这样的对比也是不伦

①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21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21页。

③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28页。

不类。不过他把和^坤大骂一通,并提出处死和^坤,还是颇合嘉庆帝的心意。正是上上下下有了这种舆论,嘉庆帝便在正月十五日正式公布了和^坤的二十大罪状:

朕于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三日,蒙皇考册封为皇太子,尚未宣布谕旨,而和^坤于初二日即在朕前先递如意,漏泄机密,居然以拥戴为功。其大罪一。

上年正月,皇考在圆明园召见和^坤,伊竟骑马直进左门,过正大光明殿,至寿山口,无父无君,莫此为甚。其大罪二。

又因腿疾,乘坐椅轿抬入大内,肩舆出入神武门,众目共见,毫无忌憚。其大罪三。

并将出宫女子娶为次妻,罔顾廉耻。其大罪四。

自剿办教匪以来,皇考盼望军书,刻萦宵旰。乃和^坤于各路军营递到奏报,任意延搁,有心欺蔽,以致军务日久未竣。其大罪五。

皇考圣躬不豫时,和^坤毫无忧戚,每进见后,出向外廷人员叙说,谈笑如常,丧心病狂。其大罪六。

昨冬皇考力疾披章,批谕字划间有未真之处,和^坤胆敢口称不如撕去,竟另行拟旨。其大罪七。

前奉皇考谕旨,令伊管理吏部、刑部事务,嗣因军需销算,伊系熟手,是以又谕令兼理户部题奏报销事件。伊竟将户部事务一人把持,变更成例,不许部臣参议一字。其大罪八。

上年十二月内,奎舒奏报循化、贵德二厅,贼番聚众千余,抢夺达赖喇嘛商人牛只,杀伤两命,在青海肆劫一案。和^坤竟将原奏驳回,隐匿不办,全不以边务为事。其大罪九。

皇考升遐后，朕谕令蒙古王公未出痘者，不必来京。和坤不遵谕旨。令已未出痘者，俱不必来京，全不顾国家抚绥外藩之意，其居心实不可问。其大罪十。

大学士苏凌阿两耳重听，衰迈难堪，因系伊弟和琳姻亲，竟隐匿不奏。侍郎吴省兰、李璜，太仆寺卿李光云，皆曾在伊家教读，并保列卿阶，兼任学政。其大罪十一。

军机处记名人员，和坤任意撤去，种种专擅，不可枚举。其大罪十二。

昨将和坤家产查抄，所盖柵木房屋，潜侈谕制，其多宝阁及隔段式样，皆仿照宁寿宫制度，其园寓点缀，竟与圆明园蓬岛、瑶台无异，不知是何肺肠？其大罪十三。

蓟州坟茔，居然设立享殿，开置隧道。附近居民有和陵之称。其大罪十四。

家内所藏珍宝，内珍珠手串，竟有二百余串，较之大内多至数倍，并有大珠，较御用冠顶尤大。其大罪十五。

又宝石顶并非伊应戴之物，所藏真宝石顶有数十余个，而整块大宝石不计其数，且有内府所无者。其大罪十六。

家内银两及衣服等件，数逾千万。其大罪十七。

且有夹墙藏金二万六千余两，私库藏金六千余两，地窖内并有埋藏银两百余万。其大罪十八。

附近通州、蓟州地方，均有当铺钱店，查计资本，又不下数十余万，以首辅大臣与小民争利。其大罪十九。

伊家人刘全，不过下贱家奴，而查抄资产，竟至二十余万，并有大珠及珍珠手串，若非纵令需索，何得如此丰

饶?！其大罪二十。其余贪纵狂妄之处，尚难悉数。^①

对于上述这些指控，和珅大多供认不讳，其供词略见于《清稗类钞》。^②这二十大罪的公布，实际上已置和珅于死地了。

当时与和珅同案处理的，只有福长安一人。他与和珅同时被革职下狱，同时公布罪状和议处。福长安的家世本来十分显赫，其父傅恒是乾隆的重臣、孝贤纯皇后之弟，任大学士及军机大臣达二十三年之久。其兄福灵安、福隆安、福康安在乾隆时都身居要职，手握重权。福长安本人当时任军机大臣、户部尚书。嘉庆宣布他的罪状是：

福长安祖父叔侄兄弟，世受厚恩，尤非他人可比。其在军机处行走，与和珅朝夕聚处，凡和珅贪黷营私，种种不法罪款，知之最悉。……乃三年中并未将和珅罪迹奏及，是其扶同徇隐，情弊显然。如果福长安曾在朕前有一字提及，朕断不肯将伊一并革职拿问。观在查抄伊家资物，虽不及和珅之金银珠宝数逾千万，但已非伊家之所应有。其贪黷昧良，仅居和珅之次，并著一并议罪。^③

如果把福长安的罪状与和珅的罪状相比较，不难看出福长安罪状是比较抽象和含糊的。试想连嘉庆帝本人，当年在太上皇与和珅面前，尚且要搞“韬晦之计”，其他臣僚还敢对和珅说个“不”字吗？！因而以“不据实直陈”作为福长安的罪状，这是很勉强的，至于福长安与和珅合伙干了哪一些肮脏的勾当，这在所公布的罪状里是不大清楚的。看来这也是

①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28～430页。

② 徐珂：《清稗类钞》第3册，第1079～1082页，《和珅狱事》。

③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30页。

福长安在稍后获得减赦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当然,这不等于说福长安没有问题,查《清史稿·军机大臣年表》与和珅同值军机处时间最长的要数阿桂、王杰、董诰和福长安四人。而前三人鄙视和珅的态度,都是十分鲜明的。阿桂与王杰的情况,在上节已有所提及,这里不便重复。董诰曾不顾和珅的报复,在乾隆帝面前替嘉庆帝摆脱过困境。事情是这样的:“嘉庆元年,授受礼成,诏朱珪来京,将畀以阁务。仁宗贺以诗。属稿未竟,和珅取白高宗曰:‘嗣皇帝欲市恩于师傅。高宗色动,顾(董)诰曰:‘汝在军机、刑部久,是于律意云何?诰叩头曰:‘圣主无过言。高宗默然良久,曰:‘汝大臣也,善为朕辅导之。’^①结果,朱珪虽未能调京,但和珅的诡计亦未完全得逞。董诰对于此事,是尽了力的。而在这几位久任的军机大臣中,惟独福长安没原顺反对和珅的任何记录,甚至嘉庆帝“微示以意,冀其将和珅平日所为,直陈无隐,而福长安始终讳饰,无一语道及和珅者。”^②所以说他“扶同徇隐”也未尝不可。总之,嘉庆帝这次亲自“发难”,其矛头主要是对着和珅,而福长安只不过是被动拉出来作个陪衬罢了。这一点,嘉庆帝自己也承认,拿究福长安,“乃出自朕意,非由他人举发也。”^③

自和珅二十大罪公布后,此案的进度便进一步加快,一切都按嘉庆帝的既定计划进行,经过了大学士、九卿等文武大员及翰詹科道官员的会议,奏请“将和珅照大逆律凌迟处死。福长安照朋党律拟斩,请即行正法。”^④这样,诛除和珅的

① 《清仁宗实录》第50卷,第630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50卷,第630页。

③ 《清仁宗实录》第38卷,第432页。

④ 《清仁宗实录》第38卷,第432页。

最后一道法律手续,也算是完成了,只等待嘉庆帝作最后的裁决。在大局已定的情况下,“皇妹(乾隆第十女和孝固伦公主)之为和坤子(丰绅殷德)妇者,涕泣请全其肢体,屡恳不止。大臣董诰,刘墉亦乘间言,和坤罪虽万刚犹轻,曾任先朝大臣,请从次律。”^①所谓“不看僧面看佛面”,既然是公主出面为公公求情,这点面子嘉庆帝还是要给的,他也不想做得太绝,所以在量刑上作了一些不是实质性的变通,于正月十八日正式下达上谕,宣布和坤“赐令自尽”福长安“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其上谕说:

和坤种种悖妄专擅,罪大恶极,于法实无丝毫可贷。因思圣祖仁皇帝之诛鳌拜,世宗宪皇帝之诛年羹尧,皇考之诛讷亲,此三人分位与和坤相等,而和坤之罪尤为过之。从前办理鳌拜、年羹尧皆蒙恩赐令自尽,讷亲则因贻误军机,于军前正法。今就和坤罪状而论,其压搁军报,有心欺隐。各路军营,听其意指,虚报首级,坐冒军粮,以至军务日久未竣,贻误军国,情罪尤为重大,即不照大逆律凌迟,亦应照讷亲之例,立正典刑。此事若于一二年后办理,断难宽其一线。惟现当皇考大事之时,即将和坤处决,在伊固为情真罪当,而朕心究有所不忍。且伊罪虽浮于讷亲,究未身在军营,与讷亲稍异。国家本有议亲议贵之条,以和坤之丧心昧良,不齿人类,原难援八议量从未减,姑念其曾任首辅大臣,于万无可贷之中,免其肆市。和坤著加恩赐令自尽。此朕为国体起见,非为和坤也。至福长安受皇考厚恩,即居和坤之次,且与和坤朝夕聚处,于和坤罪状,知之最悉,”……乃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82页。

始终并无一语,是其有心扶同徇隐,百喙难辞,……即照大学士等所请按例办理,实罪所应得。但科道中并未将福长安指款参劾,而所抄资产,究不及和珅十分之一二。和珅现已从宽赐令自尽,福长安亦著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并著监提福长安前往和珅监所,跪视和珅自尽后,再押回本狱监禁……^①

嘉庆帝考虑得十分周全,用词用意都修饰得十分得体。一是遵用了皇祖先例,可谓堂堂正正,别人自然不会再说三道四;二是强调了在“皇考大事之时”处理此事,所以特意“加恩从宽”,算是给予皇考以应有的体面,表示了嗣皇帝确有一份孝心,并非与刚去世的先帝过不去;三是仍然援用了“议亲议贵”之条,做到仁至义尽,不失国体,对于皇妹和孝固伦公主的求情,也总算有了个交待。但不管怎样说,和珅到头来仍难逃一死。这样,翦除和珅的目的还是达到了。

谕下当天,即赐帛令和珅在狱中自缢。这时距乾隆去世仅半个月,距和珅下狱也只有七天,可见嘉庆处理和珅一案,从快之意甚明。和珅在临死前写下了一首诗说:“五十年来梦幻真,今朝撒手谢红尘,他时水泛含龙日,认取香烟是后身。”^②此诗似偈似谣,前两句含义尚明,因为和珅生于乾隆十五年(1750),死于嘉庆四年(1799),刚满五十岁。从权力的顶峰一下子跌落深渊,这对和珅来说当然是一场梦,而且是一场恶梦;后两句的含义则较为隐晦,大概是属于某种诅咒,或者是身后报应之类,只不过是不便明说罢了。

和珅一案,不可能不牵涉一批人,但嘉庆帝的指导思想

① 《清仁宗实录》第38卷,第432、433页。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82页。

始终十分明确,就是不欲株连,不作过当之举。虽说福长安曾作同案处理,但一开始即从“斩决”改为“监候”。到同年八月,又鉴于他监禁已逾半载,无人论及,遂下令加恩释放。因福长安过去在乾隆帝前常有捧茶之职,便派他去裕陵充当供茶拜唐阿,^①给他以悔改的机会。

和珅之弟和琳,虽于嘉庆元年八月病死于“剿”苗军中,此时追论他对“剿”苗实“有罪无功”,削夺所赐公爵,撤出太庙,拆毁所立专祠。^②

和珅之子丰绅殷德,系嘉庆帝之妹、和孝固伦公主额驸,因“公主平日最为皇考所钟爱,自应仰体恩慈,曲加体恤”,命仍留袭伯爵,“在家闲住,不许出外滋事。”^③这样的处理,大体上是说得去的。

此案另外所涉及的几个人,与和珅的关系都很密切。大学士苏凌阿,年老龙钟,两耳重听,衰迈难堪,但因他是和琳姻亲,和珅还“利其昏愦充位,藉显己才”。这样的人,自然是“难胜纶扉重任”,所以嘉庆帝令他以原品致仕。^④“侍郎吴省兰、李璜,太仆寺卿李光云,皆系和珅引用之人。李光云现患痰疾,著以原品休致。吴省兰、李璜,虽无人列款参劾,但未便悻列卿贰,俱著降为编修。”^⑤左都御史吴省钦,“自揣系和珅私人,具在学政任内,声名甚属平常,恐被人列款弹劾”,故作荒谬之奏,藉此得以罢官回籍。因其劣迹尚未败露,“姑免深究,即论其陈奏荒谬,已难胜台长之任,著即照部议革职

① 《清仁宗实录》第50卷,第630、631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38卷,第433页。

③ 《清仁宗实录》第38卷,第434页。

④ 《清仁宗实录》第38卷,第434页。

⑤ 《清仁宗实录》第38卷,第434页。

回籍。”^①

从以上情况可以看到，嘉庆处理和冲一案是很有分寸的，也是相当宽容的。其目的只在于通过诛除和坤，扫除改革积弊的障碍，儆戒来者，以正官风。但当和坤案发时，朝廷内外大小官员，凡是与和坤有过一点瓜葛的，无不惴惴自危。有鉴于此，为了使政局迅速稳定下来，也为了防止有人乘机挟嫌诬陷，避免案件的扩大化，所以在处死和坤的第二天，嘉庆帝便及时发了一道上谕说：

和坤任事日久，专擅蒙蔽，以致下情不能上达，若不立除元恶，无以肃清庶政，整饬官方。今已明正其罪，此案业已办结。因思和坤所管衙门本多，由其保举升擢者自必不少，而外省官员，奔走和坤门下，逢迎馈赂，皆所不免，若一一根究，连及多人，亦非罚不及众之义。且近来弊端百出，事难悉数，……倘臣工误会朕意，过事搜求，尚复攻击阴私，摘发细故，或指一二人一二事以实其言，则举之不胜其举，并恐后告讦报复之渐。是除一巨蠹，又不免流为党援门户陋习，殊非朕之本意也。朕……不肯别有株连，惟在儆戒将来，不复追究既往，凡大小臣工，无庸心存疑惧，……特此再行明白宣谕，各宜凛遵砥砺，以副朕咸与维新之治。倘经此番训饬之后，尚不知改悔，勉立修名，则是自甘暴弃，不齿士类，必当严加惩治，毋谓教诫之不豫也。^②

如何看待这一上谕呢？它是否存在着打击不力、过于宽仁呢？应该承认，在嘉庆帝的整个统治期间，在肃清庶政、整

①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26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38卷，第435页。

饬官方方面,的确是存在这个问题的,也就是教诫多于惩戒,教与惩来能很好地结合,所以收效便不能不大打折扣。有关这方面的情况,本书在后面还将作进一步的评述。这里要说的是,和珅一案是嘉庆帝亲政后处理的第一大案,不能不把握分寸,谨慎从事,它有自己特定的目的、范围和限度。在处决和珅之前,嘉庆帝与直隶布政使吴熊光有过一段对话。嘉庆帝问和珅是否心怀异志?吴的回答是否定的。嘉庆帝又问:“然则治之得无太急?”熊光回答:“不速治其罪,无识之徒观望夤缘,别滋事端。发之速,是义之尽,收之速,是仁之至。”^①可见办理和珅一案的主要目的,在于通过诛除和珅刹一刹那股愈演愈烈的颓败风气,而不在于追究或惩治更多的官员。在这个问题上,吴熊光与嘉庆帝可说是不谋而合,而上谕里所说的,正是体现了这一目的和要求。从这一点看,嘉庆帝亲自办理和珅一案,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另外,朝鲜使臣在当时所收集到的反映,对于嘉庆帝处理和珅一案的评价还相当高。书状官曹锡中曾进闻见别单提到:

……和珅处置后,人皆谓皇帝有三达德。自即位以来,知和珅之必欲谋害,凡于政令,惟珅是听,以示亲信之意,俾不生疑惧,此智也。一日裁处,不动声色,使朝著一新,奸宄屏息,此勇也。不治党羽,无所株连,使大小臣工,洗心涤虑,俾各自安;皇妹之为珅子妇者,另加抚恤,此仁也。^②

这一评价,基本上是符合事实的,只是朝鲜书状官曹锡

① 《清史稿》第319卷,第10757页,《和珅传》。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89页。

中从智、勇、仁三个方面稍加概括,从而使嘉庆帝的形象显得更为鲜明罢了。

对于嘉庆帝之所以急于翦除和珅,过去论者大多着重从经济上看待这一问题。在《清朝野史大观》、萧一山氏所撰《清代通史》、日本学者稻叶君山氏所撰《清朝全史》诸书中,都分别列有内容不尽相同的“查抄和珅家产清单”。^①徐珂氏的《清稗类钞》更说:“和珅于乾隆朝枋政二十年,嘉庆己未,高宗崩,仁宗赐之死,籍没家产,所得凡值八百兆有奇,悉以输入内府。时人为之语曰:‘和珅跌倒,嘉庆吃饱’。”^②《辞海》中的《和珅》条,亦采此说。邓之诚氏所撰《中华二千年史》,虽然认为“世传查抄和珅家产清单,出于当时报房所刊小钞,实不足据”,但又认为“是时军饷告竭,欲得其家财以贍军耳”^③。总而言之,嘉庆帝之所以诛和珅,其主导思想总离不开一个“钱”字。然而,这一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第一,和珅家产总值固然不少,但从来没有一个准确的统计数字,所谓“八百兆有奇”之数,只不过是传闻,推测估计,实不足据。《实录》记载查抄和珅家产的情况则有两次:即正月十一日上谕里提到的:“昨将和珅家产查抄,‘所藏珠宝内,珍珠手串二百余串,较之大内多至数倍,并有大珠,较御用冠顶尤大。又宝石顶并非伊应戴之物,伊所藏真宝石顶数十余个,而整块大宝石不计其数,且有内府所无者,至金银数目尚未抄毕,已有数百余万之多。似此贪黷营私,实从

① 分别见《清朝野史大观》第3卷,第129、130页;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册,第264~266页;稻叶君山:《清朝全史》第3册,第25~27页。

② 徐珂:《清稗类钞》第4册,第1569页。

③ 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第5卷中,第1分册,第214页。

来罕见罕闻。”^①另外就是正月十五日公布的和珅二十大罪中的第十三至第十九条所提到的,其内容除有些与上述所列重复者外,新的内容有:“家内银两及衣服等件,数逾千万”;“且有夹墙藏金二万六千余两,私库藏金六千余两,地窖内并有埋藏银两百余万”,“附近通州、蓟州地方均有当铺钱店,查计资本,又不下十余万”^②。这些数字,都是以堂堂圣谕正式公布的,且整个查抄和珅家产的工作,明令由大学士庆桂、署工部尚书盛住、成亲王永瑩及定亲王绵恩共同主持。他们当中既有宗室亲王,也有外廷大员,因此通同隐瞒的可能性极少。另外,即使是认定和珅家产有“八百兆有奇”的《清稗类钞》,在另一条目里却为我们提供了一份和珅关于他的家产情况的供词。供词说:“……奴才家资金银房产,现奉查抄,可以查得来的,至银子约有数十万,一时记不清数目,实无千两一锭的元宝……”;“又清单一纸,开列正珠小朝珠三十二盘,正珠念珠十七盘,正珠手串七串,红宝石四百五十六块,共重二百二十七两七分七厘。蓝宝石一百十三块,共重九十六两四钱六分八厘。金锭金叶二两平,共重二万六千八百八十二两,金银库所贮六千余两。”^③当时和珅已是在押之人,即使他在供词和清单里对自己的家产有所隐瞒,但也不致于过分悬殊,况且隐瞒对他也毫无好处。所以说和珅家产的总值达“八百兆有奇”,并且是“尽入大内”,从而使“嘉庆吃饱”的说法,实不足为据。

第二,关于“贍军”的问题。应该承认在嘉庆初年,由于“苗事”与“白莲教事”的持续不断,军费开支无疑是巨大的,

①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22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29、430页。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3册,第1081、1082页。《和珅狱事》。

但它毕竟是属于国家的正项开支,解决的办法和途径很多。如果硬要走歪路的话,亦可以沿用乾隆帝的老办法,悉素之于和珅,再由和珅索之于督抚,层层向下需索,这对于嘉庆来说更为省事,大可不必在皇考大丧之日亟兴大狱,立开杀戒,忍心诛除皇考所简任之重臣,甘冒时论之非议。很明显,嘉庆帝诛和珅的目的,是要在政治上治本,而非经济上的应急。

第三,许多事实证明,嘉庆帝决不是一个斤斤计较钱财的短视君主,就拿查抄和珅家产本身来说,他的态度从来都是鲜明的。嘉庆帝曾明谕内阁说:

朕之所以办理和珅者,原为其大奸大恶,罪状昭著,不可不立正刑诛,籍没家产以昭炯戒。至其营私舞弊,所积赃银为数多寡,原所不计。然既经查办,自应尽数起出,岂得任其藏掩,致有不实不尽。但近闻步军都统衙门查审此案,该番役等多有向南城外铺家辗转追求,藉端讹诈,其实仍未查出隐寄一案。犴轂之下,商民辐凑,若因此致有牵连扰累,殊非政体。且于朕近日减免关税盈余,及宽免代赔银两之意,既属相背,而于办理和珅本意亦失之甚远。此案非步军都统衙门及慎刑司所能办结,著将案内人犯,俱即送交刑部切实究讯,不可拖延牵累。^①

如果真的是为了钱,嘉庆就根本不会发出这样的上谕。可是过不久,刚被嘉庆提拔为镶蓝旗蒙古副都统的萨彬图,出于邀功报恩的目的,竟迭次奏请追查和珅的“隐产”。嘉庆为此大加训斥说:

……朕所以办理和珅者,原因其蠹国病民,专擅狂

^① 《清仁宗实录》第41卷,第493页。

悖,和^坤一日不除,则纲纪一日不肃,……节降谕旨甚明,天下臣民自必咸知朕意。自办理此案后,军机王大臣及大臣中如朱^珪等,从未于朕前奏及和^坤财产隐寄。乃萨彬图屡以为言,竟似利其私蓄者然,岂萨彬图视朕为奸货之主,敢以此尝试乎!或伊必欲陷朕等于唐之德宗,伊亦未必有此伎俩也。向来治罪之员,多有应行查抄者,况和^坤获罪重大,焉有不行抄籍之理。自古有籍没之例,所以惩戒贪黷,初不计其多寡而事株连。……在朕方以办理此案为日已久,已觉过当,是以谕令速结,不为已甚。而无识之徒,鳃鳃计较和^坤财产,不惟不知政体,实太不知仰体朕之本意矣。朕在藩邸时,则一切财用尤有人己之别,今以天下为家,岂仅以藏诸府库者视为已有。此项查抄资物,纵有隐寄,自朕观之,亦不过在天之下、地之上耳!何必辗转根求,近于搜括间架陌钱等事耶!萨彬图又以内务府步军统领官员,均意存袒护,并疑及刑部亦不肯认真究问,则承审各衙门举不足信乎?!……现在朕赐(和孝)公主物件甚多,累日携运不尽,焉肯转向公主额驸追问寄顿。况连日阅查抄物件,即随时颁赐者亦复不少耶!……萨彬图不知感戴,辄以此等谬妄之言渎听,竟似欲藉追究和^坤财产为图报之地,实为卑鄙不堪。聚敛之臣,朕断不用……著交部严加议处,先将副都统开缺另简。……嗣后大小臣工,不得再以和^坤资产妄行渎奏。将此通谕知之,①

能否说嘉庆帝这番话是掩耳盗铃,企图用高压去封堵别人之口,以遂其“吃饱”之愿呢?持这种看法的学者也是有

① 《清仁宗实录》第43卷,第523—525页。

的,如萧一山氏所撰《清代通史》就认为:嘉庆帝上述谕旨,“其词抑何闪烁!萨彬图之奏与**弘**琰之诏,皆不免有深意存于其间。民之多言,岂无由哉?!”^①其意就是嘉庆“吃饱”了,心也“虚”了。所以对此还需作进一步的探讨。

首先应该搞清楚,萨彬图屡次具奏的中心意图是什么?据《清史稿·萨彬图传》载:“和**坤**既伏法,仁宗不欲株连兴狱,而萨彬图屡疏言和**坤**财产多寄顿隐匿,有尝管金银使女四名,请独至慎刑司讯鞫。”^②另外,嘉庆帝在他的上渝里对萨彬图屡次具奏的大致内容亦有所引述:“前据萨彬图奏,和**坤**财产甚多,断不止查出之数,必有埋藏寄顿侵蚀挪移等项情弊,刑部查审时,司员等意存含混,应请密派大臣研讯追究。”^③这两则记载都讲得很清楚,萨彬图题奏的中心意图,无非是要追查他意想中的所谓“埋藏”、“寄顿”和“隐匿”,也就是在已有查抄的基础上,去进一步扩大“战果”。他之所以提供四名掌管和**坤**家金银内帐的使女的线索,并要求由他独自提讯,显然是企图藉此邀“功”,以博取嘉庆帝的“欢心”,而绝无与“嘉庆吃饱”作梗之意。退一步说,即使嘉庆帝确有“吃饱”之事,量刚受擢用的萨彬图也无此胆量,敢一而再地在太岁头上动土。事实上嘉庆帝对萨彬图的处分,只不过是暂时开缺降职,这充其量不过是对巴结者示以某种薄戒,谈不上是对作梗者以重罚。

其次,嘉庆帝对萨彬图的奏疏,也没有施加什么“高压”,相反,倒是相当讲理的。他在上渝中曾经提到:“朕以其言不足取,当即详加开导,不可苛求”,“萨彬图系副都统,并非原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册,第269页。

② 《清史稿》第353卷,第11280页,《萨彬图传》。

③ 《清仁宗实录》第43卷,第523页。

派籍没和珅之员，乃忽思越俎，欲以一人独讯数女子，……朕若即加驳飭，转恐不足以服其心，是以特派怡亲王永琅、尚书布彦达赉同萨彬图提集使女等再三究讯，仍无指实，果不出朕之所料。永琅、布彦达赉素称公正和平，萨彬图亦会同研鞫，更有何人为之徇隐，岂伊尚不凭信，必请朕廷讯使女乎？！是萨彬图无知妄渎之罪，百喙难辞矣。”^①平心而论，作为凌驾一切的封建皇帝，能这样去对待萨彬图，应说是相当宽容、相当讲理的了。萨彬图虽然不是负有籍没和珅家产责任的官员，但嘉庆帝还是让他参与了对四名使女的鞫讯，以便让事实作出结论。这不仅使萨彬图本人无话可说，而且是使更多的廷臣口服心服。所以在此谕颁布之后，由萨彬图带头掀起的那股追查和珅隐产之风，便基本上被刹住了。

同年八月，嘉庆帝在赦免福长安时，还附带地提及和珅家产处理的大致情况：“……即如赃私狼藉、家产优厚，从未有如和珅者。然春间查抄之后，除违制之物，如正珠朝珠，圭式案之类，原不可以颁赐臣工，其余章服什物，俱各视王公文武大臣，以及御前乾清门侍卫等，品级职分应用者，悉行分赐，下至宫中内监，亦无不遍邀赏赉。而留赐和孝公主者，更不可胜计。惟零星破旧物件，始交崇文门变价，所值无几，此人所共知也。”^②此外，还有将查抄资财赈济灾民，如嘉庆四年二月，谕直隶总督胡季堂：“将查抄和珅家人呼什图米麦谷豆杂粮一万一千六十五石零，以八成拨给文安县，以二成拨给大城县，赏给被水村民，作为口粮。”^③至于福长安的家产，在查抄时即“令总管太监等另为存记”，赦免时便全部赏还，

① 《清仁宗实录》第43卷，第523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50卷，第631页。

③ 《清仁宗实录》第40卷，第468页。

并特准“给假十日，以便接收赏还查抄物件”。^①这也是嘉庆帝并非从“钱”字着眼的佐证。

由此可见，和珅一案虽然不可避免地涉及钱财问题，但它不是主要的，而政治性却非常明显，概括起来，大致有三：

其一是诛和珅以肃纲纪。嘉庆帝在上谕中反复强调：“朕所以办理和珅者，原因其蠹国病民、专擅狂悖，和珅一日不除，则纲纪一日不肃”^②；“和珅任事日久，专擅蒙蔽，以致下情不能上达，若不立除元恶，无以肃清庶政，整饬官方。”^③这是嘉庆帝在亲政后为锐意整饬吏治而采取的第一个重要的措施。这里不妨举一个相关的例证。嘉庆帝为了清除和珅的积习，曾“命各衙门及省藩，凡奏事直达上前，无得另具副封。及正月二十八日，八王永璇总理吏部时，吏部尚书呈暇，侍郎铁保专管诸务。八王以侍郎之不随事稟决责郎中曰：‘吾当因事驳奏之’。保不得已，使笔帖式有时往稟焉。……皇帝闻之，恶其有珅余习，罢八王总理之任，黜铁保为沈阳兵部侍郎云。”^④这条材料虽说是见诸《朝鲜实录》，但其真实性却毋庸置疑，印证于《清史稿·永璇传》，则有上谕曰：“六卿分职，各有专司，原无总理之名，勿启专权之渐。”永璇遂于二月被罢去总理吏部的职务。^⑤这两则记载，虽详略不同，但基本内容则是相互吻合。可见嘉庆帝通过诛除和珅，清除积习，整饬吏治的决心是很大的，即使是皇兄违制，也绝不讲什么情面。

① 《清仁宗实录》第50卷，第631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43卷，第523页。

③ 《清仁宗实录》第38卷，第438、435页。

④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89页。

⑤ 《清史稿》第221卷，第9093页，《诸王七·永璇传》。

其二是诛和珅以促“军剿”。所谓“军剿”，是指镇压川楚陕白莲教起义，就其性质来说，当然是非正义的。这里只是从嘉庆整饬军队内部种种积弊这方面加以考察。嘉庆曾说过：“川楚‘匪乱’，因激变而起，将帅多倚和珅，靡饷奢侈，久无功。”^①对于此中的奥秘，嘉庆是深知的，所以在逮问和珅后，便接连谕令军机大臣，抓紧时机加以整顿。

从前军营带兵各大员，皆以和珅为可恃，只图迎合钻营，并不以军事为重，虚报功级，坐冒空粮，其弊不一而足。今和珅业经革职拿交刑部，伊等失所依恃，向来掩饰虚捏之技已穷，惟当以国事为重，勉力蔽功。若再不加悛改……则军律俱在，断不能为伊等屡次曲贷也。^②

近闻京师步军统领衙门及巡捕五营所管步甲兵丁，在和珅宅内供厮役者竟有千余名之多……殊属不成事体。国家设立兵额，原资捕盗缉匪之用，岂可任大小营员冒食空粮，甚至将归伍之兵供私宅之役。无怪乎兵数日少，盗贼肆行也。京师辇毂之下，耳目甚近，营制废弛，尚复如此，则此种情弊，各直省自所不免。……至养兵原以卫民，自应平昔勤加训练，则调遣时庶可得力。近闻各省营务，如提镇大员，一味养尊处优，全不习劳，将营务委之将备，而将备又复委之千把，因循玩愒，所谓训练操防，全属有名无实，又安用此兵制为耶？！兹特明白示谕各该将军督抚提镇，务须力除前弊，严饬各属，一体认真训练，俾生疏框怯之兵，技艺纯熟，悉成劲旅，以备应用。倘经此次训谕之后，《清史稿》第319卷，第

① 《清史稿》第319卷，第10755页，《和珅传》。

②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18页。

10755 页,《和珅传》。《清仁宗实录》第 37 卷,第 419 页。

不知俊改,仍蹈故辙,则不能逃罪,毋谓教之不豫也。^①

……教匪滋事以来,今已三载,尚未荡平,揆厥所由,总因和珅压搁军报,诸事擅专,于军务每多掣肘,以致各路军营,不敢以实入奏,观望迁延,日久不能蒇事。今和珅业经伏法,此后断无从牛牵制之人,朕可力保,带兵大臣等自当咸知奋励,勉赎前愆。^②

从上述上谕可以看到,军营中的种种积弊无不与和珅有着这样或那样的关系。若和珅不除,整饬军备就只能是一句空话。

其三是诛和珅以安民心。所谓“安民心”,就是缓和一下十分紧张的阶级矛盾。无论是苗民起义,还是白莲教起义,都是由于“官逼民反”。对此,嘉庆帝尚能面对现实予以承认,在审讯白莲教首领王三槐后,他就说过:“教匪聚众滋事,皆以官逼民反为词。……朕闻之殊为惻然”。^③当然,他绝不会归咎于皇考以及整个封建统治,只好委罪于和珅一人。所以他说:

……总缘亲民之吏,不能奉宣朝廷德意,多方婪索,竭其脂膏,因而激变至此。然州县之所以剥削小民者,不尽自肥己橐,大半趋奉上司,而督抚大吏之所以勒索属员者,不尽安心贪黷,无非交结和珅。是层层朘削,皆为和珅一人,而无穷之苦累,则我百姓当之,吉念及此,

① 《清仁宗实录》第 37 卷,第 424、425 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 38 卷,第 438 页。

③ 《清仁宗实录》第 38 卷,第 439 页。

能不痛心。是以将和^坤立正典刑，以申国法而快人心。现在大憝已去，纲纪肃清，下情无不上达，各省官吏自当大法小廉，湔除积习，民间无所扰累，亦可各遂其生。……著勒保将此旨遍行。晓谕川、陕、楚、豫各地方，咸知朕意。^①

尽管这番话说得遮遮掩掩，但通过诛除和^坤来缓和一下阶级矛盾的意图，还是十分明显的。

总之，嘉庆帝在皇考大丧之日迅速诛除和^坤，主要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处理这一事件的全过程，说明嘉庆帝的头脑是清醒的，策划是周全的，行动是果断的，在疲败之势面前，他是想有所作为的。翦除和^坤这一仗，嘉庆帝干得实在漂亮。

第二节 禁呈宝物 崇俭黜奢

大力整饬内政，是嘉庆帝亲政后挽救颓势的关键所在；而和^坤的翦除，又为他着手整饬内政在思想上、组织上扫除了一大障碍。当然，要扭转一代风气也并不那么容易。在这方面，只颁布一些冠冕堂皇的政令，光说些漂亮话，都无济于事，重要的是身体力行，首先从自己做起，做出一个好的榜样来。否则上梁不正下梁歪，官场上的歪风邪气只会愈演愈烈，以至于不可收拾。好在嘉庆帝懂得这个既简单又深刻的道理，在嗣位后，对这方面的认识又有进一步的深化。他写

^① 《清仁宗实录》第38卷，第38卷第439、440页。

过一篇题为《为政以德》的文章说：“人君为政之大纲，莫先于修德。德者得也，平时克谨常宽，渐仁摩义，动静皆循礼法，则临民莅政各得其真情实事，风化可臻淳朴矣。若言不由衷，行非身体，或用权术智巧，或自作聪明，徒文具而无惻怛之实，皆不能感动人心，风俗日趋儇薄矣。君心正，天下莫不归正，诚为治本道德、齐礼化民之要。以一人之心，德感天下人之心，可期兴起孚应，鲜有犯法之民，则政简刑清，庶几无为而治由。”^①他还认为：“盖人君一身，为臣民表率，使天下可法可则。立极治民，一言一行，呼吸之间无不与天合。”^②“君临天下，莫先修己。修己斯能治人，共效捷如影响。修己之要在主敬，平时收摄身心，内省不疚。……若不能自正身心，则仪表不端，焉能率下，未有己不正而能正人者也。人君一身，上承天命，下系民生，一念不谨，或貽四海之忧；一事偶疎，恐致无穷之患。”^③嘉庆帝这些话的中心意思，是强调人君的表率作用，反对“言不由衷，行非身体”，讲的是一套，做的却是另一套。作为一个封建帝王，具有这样的思想认识，确是难能可贵。

其实，在这些方面，嘉庆帝得益于恩师朱珪的教诲不少。正如本书第一章里已经提到的，嘉庆帝早在“味余书室”读书时，在石君师傅的精心辅导下，已在“勤”、“俭”、“仁”，“慎”这几个方面，奠定了他的思想基础。所以嘉庆亲政之日，即迫不及待地急召朱珪来京任职，而朱珪在赴京途中，即上疏向嘉庆建言：“……君心正而四维张，朝廷清而九牧肃。身先节俭，崇奖清廉，自然盗贼不足平，财用不足阜。惟愿皇上无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1卷，《经筵御论，为政以德》。

②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1卷，《经筵御论·是彝是训，于帝其训》。

③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1卷，《经筵御论·修己以敬》。

忘尧、舜自任之心，臣敢不勉行义事君主道。”^①朱珪的建议，其实也是同一个意思，即一切整饬，都必须首先从自己做起。过去的师生、今天的君臣，可说是想到一起了。嘉庆帝对此也自然乐于听从，并立即付诸于行动。

其表现之一，就是禁呈宝物。此事看似小事，其实对官风、民生关系极大。清代习俗，凡外省督抚大员进京觐见，或遇庆典佳节，必进呈宝物，藉邀宠眷。其后廷臣京官，也争相仿效，加上乾隆帝好大喜功，竞尚奢华，呈贡之风愈演愈烈，金玉玩好器物，争奇斗艳，献媚于上，腹削于下，而和珅等权佞，更是上下其手，从中肥私，从而成了败坏官风的一大积习。所以嘉庆帝在查处和珅的同时，于嘉庆四年正月十五日知谕内阁说：

……夫贡之为义，始于《禹贡》。原指任土作贡而言，并非崇尚珍奇，所谓不贵异物贱用物也。……试思外省备办玉铜瓷书画插屏挂屏等件，岂皆出自己资，必下而取之州县，而州县又必取之百姓，稍不足数，敲扑随之，以闾阎有限之脂膏，供官吏无穷之浚削，民何以堪。况此等古玩，饥不可食，寒不可衣，真粪土之不若，而以奇货视之可乎？国家百数十年来，升平昌阜，财赋丰盈，内府所存陈设物件，充牣骈罗，现在几于无可收贮之处。且所贡之物，断不胜于大内所藏，即或较胜，朕视之直如粪土也。朕之所宝者，惟在时和年丰，民物康阜，得贤才以分理庶政，方为国家至宝耳。……所有如意玉铜瓷书画挂屏插屏等物，嗣后概不许呈进。……再年节王公大臣督抚等所进如意，取兆吉祥，殊觉无谓，诸臣以为如

① 《清史稿》第340页，第11092，12093页，《朱珪传》。

意，而朕观之转不如意也。亦著一并禁止。经朕此次严谕之后，诸臣等有将所禁之物呈进者，即以违制论，决不稍贷。特此明白宣示，通谕中外知之。”^①

当然，如果仅仅是一道通谕，那还是纸上的东西，早在乾隆时也曾多次下过类似的圣训。但嘉庆帝十分清楚，禁呈宝物确实关乎官风、民生，所以他是来真格的，说到做到。并且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去证明他那份通谕的权威性。正月十九日，也就是赐令和珅自尽的第二天，当他得知上年十二月从叶尔羌采得的、重达数百斤的成块大玉正在解运途中，便立即知谕内阁将此速谕所经各城大臣，接奉此旨，所解玉石，行至何处，即行抛弃，不必前解。惟是由叶尔羌采取递送之回子伯克，以及众回人费力良多，著寄谕奇丰额、并所过各城大臣，酌定赏赐。此事在昭槤所撰《啸亭杂录》里，也有所印证：“今上亲政时，首罢贡献之诏，除盐政、关差外，不许呈贡玩物，违者以抗旨论。……时和阗贡玉，辇至陕、甘间，上即命弃诸途中，不许解入。故一时珠玉之价，骤减十之七八云。”^②由此可见，嘉庆帝对于从自己做起，态度是鲜明的，行动也是坚决的。这与乾隆帝自平定回疆后，常思以奇宝炫世，屡有采运大玉之役相比较，不能不说是乾隆陋政的一大更张。同时也表明嘉庆新政有了一个好的开端。

是年七月，嘉庆帝又以“中秋节令，外间不过以瓜饼食物酬酢往来，内廷并无宴赉之例”，谕令内阁：“嗣后中秋节贡，著永远停止。”^③

虽然嘉庆三令五申，但违例事件还是发生了。是年八

① 《清仁宗实录》第37卷，第427、428页。

② 昭槤《啸亭杂录》第1卷，第27、28页。

③ 《清仁宗实录》第49卷，第609页。

月，福州将军庆霖以八月十三日为皇考万寿诞辰，竟违例呈贡方物。经兵部议处，请照违制例革职。嘉庆帝怎样处理这一事件呢？看来既可赞，亦可弹。所谓可赞，就是他对这次违例事件是相当重视的，有关禁例原则，基本上是坚持了。他首先肯定：“照部议以违例革职，实为罪有应得。”^①并藉此再谕内阁，重申禁例说：

……今朕志先定，断不容臣工等有阳奉阴违之事。

朕在藩邸时，一切服御起居，概从简朴，而亲政后尤以崇俭黜华，冀厚民生而敦浇俗。现在官禁之中，所贮珍宝玩品，极为充牣。饥不可食，寒不可衣，可见此等珍奇，只属无用之物。况外省备进贡物，名为奉上，其实藉以营私，每次未收之件，既可分馈权贵，又可归入私囊，而属员等竞事逢迎，辄以帮贡为词，藉端派累，层层巧取，以致小民浚削难堪。大抵进奉一节，最为吏治之害，此朕所深悉弊端而必加严禁者也。”^②

所谓可弹，就是嘉庆帝对此事虽然是公开处理了，但处理得有点平软，找了一些理由，以减轻对庆霖的处分，即所谓“姑念庆霖由侍卫出身，擢任将军，心地糊涂，于体制不能谙悉，且因兼管闽海关务，所进只系土物，又属初次，著从宽改为革职留任”。^③ 这些理由，有些尚可成立，如兼管关务，贡非宝物等，有些则很难说得过去，如武职糊涂、不谙体制、仅属初犯等。还有一点，庆霖是当朝重臣、大学士庆桂之弟，嘉庆帝对此是否有所考虑？这就很难说了。因为嘉庆帝在上谕中也把庆桂挂了几句：“庆桂在京供职，相距伊弟任所较

① 《清仁宗实录》第50卷，第623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50卷，第623页。

③ 《清仁宗实录》第50卷，第623页。

远,庆霖呈进不合之处,未经阻止,其咎尚轻。著照部议查级准抵,免其降调。”^①当然,嘉庆帝也曾考虑到由此而引起的连锁反应的问题,所以他最后还是着重强调:“倘臣工等误会朕意,欲藉此营私见好,仍冀得免严议,则是有意效尤,不但照违例革职,必当重治其罪,决不姑宽。”^②这就表明了嘉庆之禁呈宝物,并非权宜之计,而是一项从长之策。

嘉庆五年(1800)二月,又发生了宗室亲王违禁之事。肃亲王永锡(属太宗系、豪格之后代),因三阿哥绵恺于本月十八日入上书房上学,备进玉器陈设等物,未经奏明,擅令本府太监转交皇后饭房太监递进。嘉庆帝获悉后,对于此事的处理,就比上一次严厉得多了。他在上谕中说:

朕惟崇俭黜奢,治道所尚。……是以朕于亲政之初,节经降旨停止贡献,禁绝苞苴,以期还淳返朴,复我满洲敦庞风气,使旗民人等咸知节俭,庶生计日臻宽裕。训谕再三,至为严切。……即朕兄弟子侄从前入学读书,……备物致送,亦只系笔墨等件,并无玉器。若永锡只系远派宗藩,三阿哥上学与彼何涉?若伊先行陈奏,朕必不准其呈递。又况所进之物,内中并有玉器陈设等件。……永锡种种不合,著将所管镶蓝旗汉军都统,及管理圆明园八旗事务,俱行革退,仍交宗人府议处。伊子敬敏,著革去副都统散秩大臣。敬叙,革去额外散秩大臣,将此通谕王公内外满汉大臣等,一体凛遵。并著传集各亲王、郡王,将永锡所进物件,当面掷还。^③

永锡虽说属于远派宗藩,但毕竟位居亲王之列,并非一

① 《清仁宗实录》第50卷,第624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50卷,第623页。

③ 《清仁宗实录》第59卷,第786、787页。

般的臣僚可比。这次处理,嘉庆帝的确没有讲什么情面,甚至比一般官员违例所受到的惩罚还要严厉。永锡本人不仅被革去两职,交宗人府议处,而且连两个儿子也跟着受累。至于传集诸亲王、郡王,将所进物件当面掷还,这对于一个亲王来说,确是相当难堪的。嘉庆之所以这样做,其实在上谕中已经讲得很清楚,就是为了整饬吏治、禁绝苞苴、还淳返朴、复满洲敦庞风气,因而对满员,特别是宗藩亲王的要求便更为严格。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经过了这两次惩处之后,那种竞尚奢华、争呈宝物的歪风,起码是在公开的场合基本上被刹住了。

嘉庆帝这一措施是坚持始终的,即使遇有万寿大庆,也不准藉口例外。嘉庆十四年(1809)十月,正逢嘉庆帝五十大寿,他便在是年五月提前向内外臣工打了招呼,规定“万寿正日,准各恭递如意一柄,此外,惟年例应进士贡及有备进书册字画者,尚准其呈递,其珠玉陈设等件,一概不准进献。朕不但行赏收,并不准呈览。”^①

谈到如意,过去有一种说法,似应一辩。有人认为:“如意亦微物耳,进与不进,无关国家大计,胡乃于亲政之初,他务未遑,独矍矍然注意于此。嗣有知清之官吏者曰:此仁宗之隐衷,由恶和珅而牵连及之耳。盖仁宗之得立为太子也,他人未及知,独和珅先知之,因递如意于仁宗,以为后日固宠计。厥后仁宗果得立,以为珅既漏泄机密,设将此事载入官史,则将为后人所笑,故毅然禁之,使不察真相,或竟颂共有崇俭去奢之意,误矣。”^②但揆诸史实,这种说法是难以成立

① 《清仁宗实录》第221卷,第833页。

② 《清朝野史大观》第1卷,第54页,《仁宗之不喜如意》。

的。第一,对于和珅先递如意,预泄册立太子机密一事,嘉庆帝从来就没有把它视作“隐衷”,而是在上谕中多次披露此事,并且把它列为和珅二十大罪中的第一条,颁示中外,使人人皆知。《清实录》、《东华录》、《朝鲜李朝实录》等中外官书,都有明确的记载,根本不存在所谓“后人所笑”的问题。第二,对于如意一物,嘉庆帝也并非“癡癖怕说光亮”,视为忌讳之物。虽说嘉庆帝确曾把它列入禁呈物品之一,但如意毕竟是属于寻常的、寓意吉庆的物品,并非什么珠宝珍玩,所以并不排除在某种大庆典日特许呈进,象上述谕令就是一例。这说明嘉庆帝对于如意一物,毫无忌讳之意。当然,如果进递成风,不加限制,那就是一种奢靡和浪费了。嘉庆自己就曾经说过:“元旦令节,万寿庆辰,王大臣呈递如意,藉伸颂祝,从前俱有等差,近来呈递者太多,不可不示以限制。”^①他甚至对哪些官员可以呈递,哪些官员不准呈递,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如:“亲王、郡王、贝勒,不论内外廷行走,俱准呈递;贝子、公,惟内廷行走者,准其呈递;军机大臣,南书房、内务府大臣,无论品级,俱准呈递,上书房行走各员,俱不准呈递,大学士、尚书、领侍卫内大臣,俱准呈递,都统在内廷行走者,方准呈递,侍郎、副都统,俱不准呈递,御前侍卫,一品者准其呈递,乾清门侍卫,概不准呈递,年班来京文武大员,亦惟一品者方准呈递。”^②话虽然说得啰嗦一些,但既然是个规定,就不得不详细些和具体些。由此看来,嘉庆帝所讲的:“诸臣以为如意,在朕观之转不如意也。”其初虽不无恶人及物之意,但最主要的还是为了抑制浪费。所以把它视作崇俭去奢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66卷,第840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66卷,第840页。

的内容之一，实在不算什么误解。

又如嘉庆帝六旬正诞，他甚至提前了一年多便打招呼，于嘉庆二十三年（1818）二月知谕内阁说：“朕五旬诞辰，曾先期降旨，不准各督抚进献金珠玩好等物。来年为朕六旬正诞，该督抚等情殷祝嘏，因朕寿登周甲，又非五旬可比，或欲加意增华，用抒忱悃。惟是吏治未醇，民俗未正，方抱愧之无暇。况朕敦崇节俭，出于本性，来年并不举行庆典繁仪，著通谕直省督抚，除应进土贡仍循例备进外，所有金珠玉器陈设，仍一概不准进呈。……该督抚等务各敬谨凜遵，用副朕谆谆告诫之至意。”^①事实上，嘉庆帝五旬、六旬大寿，都严格贯彻了禁呈宝物的规定，基本上没有违例之事发生，只是在六旬正诞时有过一个小插曲：江宁织造延隆，因系二阿哥旻宁侧室福晋纳喇氏之兄，这次乘进京贺寿之便，分别向旻宁及自己的外甥奕纬致送礼物。虽说这不是直接向嘉庆呈贡，且礼物也多是些绸缎、笔墨之类，并无金玉华靡之物。但嘉庆仍然认为此举不当，将延隆降为内务府主事，并将所送的两份礼物掷还。^②从表面看，这样做似乎有点“绝情”，但从杜绝苞苴之风来说，却又是必要的。试想旻宁是嘉庆帝嫡子，早在嘉庆四年（1799）四月初十日已遵密建家法内定为皇储，虽然还未明白宣示，但实际上也是可想而知的事；奕纬则是旻宁的长子，因而藉机送礼，总免不了有瓜葛之嫌。嘉庆帝正是有鉴于此，才做得这么“绝”。由此可见，嘉庆帝即使到了晚年，在这方面还是一点也不含糊的。

还有一事值得一提，就是嘉庆帝在禁呈宝物的基础上，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39卷，第483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63卷，第787页。

进一步停罢各地例贡铜器。他在十九年(1814)二月知谕说：“向来云南土贡，例进铜炉、浙江岁进嘉炉、湖镜、两淮岁进铜火盆，相沿已久，历年所积，宫中存贮者甚多。朕爱惜物力，思以有用之铜斤，度之无用之地，殊为虚掷。现在钱局官铜，未为丰裕，若省此耗费，俾广为流通，于鼓铸铸为无益。著传谕该督抚盐政，此数项铜器，嗣后均无庸呈进，则铸造者少，而地宝胥归利用矣。”^①他的这些见解和措施，看来是正确的，这不仅有助于抑制浪费，且于国计民生亦大有裨益。铜炉之类，在封建帝王看来，虽说不大稀罕，但嘉庆帝能从物尽其用，反对积压浪费来考虑这个问题，应是值得肯定的。

当然，嘉庆帝的禁呈宝物，只不过是厉行崇俭黜奢的一部分，是他着手整饬内政、革除积弊所采取的众多措施之一。在这方面，他是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和坚定的信心的，只要我们翻阅一下嘉庆的《御制诗文集》，就不难发现其中有相当多的诗文，是以崇俭黜奢为主题的，而读史与读经，又是他在思想上汲取这种养分的重要途径。如他读后汉史，看到了安帝在延光初遣使为阿母王圣大修华第，为太尉杨震切谏之事，便感慨万千地撰诗说：

边疆兵役繁，又值饥歉岁。
帑藏已空虚，百姓皆凋蔽。
节用而爱人，尚恐不能继。
仍欲重私恩，为阿母修第。
巨亿迫促成，缮饰极华丽。
财尽怨叛生，君道在下济。^②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84卷，第886页。

② 《清仁宗御制诗余集》第4卷，《杨震谏为阿母修第》。

嘉庆当时所面临的处境,可说与东汉安帝有点相似,“苗事”、“教事”兵兴连年,水旱天灾为数也不少,所以此诗的意境,与其说是评史,毋宁说是抒发胸臆。

又如他读《三国志》,看到了魏明帝于“景初元年增崇宫殿,雕饰观阁,凿太行之石英,采谷城之文石,起景阳山于芳林园,建昭陵殿于太极之北,铸作黄龙凤凰、奇伟之兽,饰金墉凌云台,凌霄阁,百役繁兴,作者万数,公卿以下至于学生,莫不展力,帝乃躬自掘土以率之”,为散骑常侍高堂隆所谏。也写下《高堂隆谏增饰宫观》一诗说:

凿山采石饰殿陛,金墉霄阙连栏槩。

躬自掘土诚笑谈,公卿助力失国体。

奢俭攸关治乱源,总在人君心性存。

守礼遏欲敬胜怠,上无嗜奸安黎元。^①

此外,嘉庆还就西晋大臣傅咸以世俗奢侈,于咸宁中向晋武帝上书言“奢侈之费,甚于天灾”之事,赋诗评论说:

由俭入奢易纵欲,由奢返俭难化俗。

逾制浮夸竞珍奇,终致匱乏本业促。

形端表正善节宣,上有好者下甚焉。

诘奢当自宫廷始,懋修俭德身率先。^②

我们从“总在人君心性存”、“上无嗜好安黎元”、“诘奢当自宫廷始”、“懋修俭德身率先”这类诗句中,可以看到嘉庆对于崇俭黜奢的涵养是比较深的,说他在这方面具有某种自觉性,看来并不为过。综观嘉庆一朝,在宫殿园林方面基本上没有兴建过什么大的工程,甚至连修建行宫,他也注意

① 《清仁宗御制诗余集》第4卷。

② 《清仁宗御制诗余集》第4卷,《傅咸论俭当诘奢》。

到了。嘉庆四年五月，盛京将军琳宁奏称“乾隆时建造的盛京夏园行宫，现已残旧，请捐廉修葺。嘉庆即指出：“满洲旧俗，遇巡幸行围驻蹕之处，向俱携带毡庐帐房，随时支立行营，从无盖行宫之事，所以习劳旻而崇淳朴也。况盛京为根本之地，原因恭谒陵寝，用展思慕，非临幸江浙等省可比，尤应式遵前典，永守家风今夏园一处添建行宫，复因年久加以修葺，则将来踵事增华，凡蹕路经临之处，势必概增行殿，开奢靡之渐，忘勤俭之遗，劳民伤财，于风俗殊有关系，朕甚不取。所有夏园行宫既已残旧，著即撤卸，其木料砖瓦等项，即留为盛京宫殿修理工程之用。朕将来诣盛京谒陵时，该处宫殿亦只须略为整理，毋得彩饰见新，致增华费。”^①此后，他又屡颁招谕说：“各处行宫，不过一宿而已，所有游廊、山石、山洞、厂亭，水池等项，俱著停办妙，‘若能一处节省三、四万，十处即三、四十万矣。’嘉庆的节俭，甚至在邻国朝鲜亦有所闻，在这里不妨引用朝鲜君臣的一段对话，嘉庆十一年（1806）二月，朝鲜国王召见回还正使徐龙辅问：“皇帝为人何如？”龙辅回答说：“大抵以勤俭见称。观于宫殿之多朴陋，可谓俭矣。”^②这种情况，与乾隆的大建行宫，以南巡赏识之四十景点缀于圆明园，扩建避暑山庄和“外八庙”，以及为孝圣皇太后六旬大寿而兴建的清漪园（即颐和园前身）等大工程相比较，简直是不可同日而语。这固然是与嘉庆朝本身财力的匮乏有一定的关系，但无可否认，嘉庆本人的思想认识对此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试想在光绪朝国家财力不是已经极度匮乏吗？！然而为了慈禧太后的穷奢极欲，却藉建设海军为名，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5卷，第548～549页。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5060页。

照样动用巨款大修颐和园。可见作为最高统治者,对于奢与俭的认识与否,情况和结果都是大不一样的。应该承认,嘉庆能毅然摒弃乃父竟尚奢华的遗风,在这方面来了个急刹车,确是难能可贵的。

如果说,嘉庆在诗篇里对崇俭黜奢还仅限于抒发志向;那么他的文章便更富于理论色彩了。如他在《节用而爱人》一文中说:

人君代天治民,以天之所生五谷布帛养天下万民,转输运筹,务期家给人足,使无饥寒之患,必无量入为出,耕九余三,偶有兴军旅、遭水旱而不忧用拙者,是在平日用所当用,而不妄用,以有余补不足,节所当节,而非吝惜,务期惠及闾阎,以爱人之实心,行爱人之实政,不少存掎克聚敛之鄙见,扩大公无我之诚心,庶民可免颠沛之苦,渐至小康矣。^①

这里,嘉庆所说的“大公无我”,自然是有它特定的标准,我们大可不必过分地拘泥于这一用词是否得当;但他所说的“量入为出”、“用所当用”、“节所当节”,“以有余补不足”等等,倒是相当实际的和有效的。不管其主观目的是否真的为民着想,但对于掎克聚敛总可以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

嘉庆还在《节以制度》一文中,对于节制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他说:

俭为美德,贵乎有节。天地有节,则四时流行;王者有节,则庶民藏富。夫数有多寡,度有等差,不可无节制之道也。节者中也,无过不及之谓也。若矫情弗理为苦节,穷奢极欲为不节,皆失中道,不得节制之宜矣。人君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1卷。

有中正之德，敷善俗养民之政，立为制度，捐己益人，得甘节之吉矣。人臣守顺正之理，消肥家利己之私，奉为制度，致君泽民，得安节之道矣。当位之节，节以天下，使贱不逾贵，各安其份，得节之要道，治乱安危之机，实系此理，其可忽哉。^①

嘉庆的这些话，讲得还是很坦率的，他之所以要进行节制，主要目的是“使贱不逾贵，各安其份”。其实，这也不难理解，作为封建帝王，他也只能从这方面去考虑问题；但他所提到的“节者中也”，“苦节”，与“不节”皆失中道，倒是富有哲理的，也是很有见地的。事实上，他在实践中也是努力贯彻这一原则的。

嘉庆的崇俭黜奢，很注意从细微处做起，如开堂演戏，看似平常小事，但在特定的情况下，它又可成为一件关乎官风民俗的大事。就在嘉庆亲政当年的四月，他发现城内戏馆日多，八旗子弟征逐歌场，消耗囊橐，习俗日流于浮荡，生计日见拮据，遂下令除城外戏园仍准照开设外，其城内戏园，一概永远禁止，不准开设。^②当时负责京城警卫的步军统领，定亲王绵恩认为开园演戏系粉饰太平之事，不宜禁止。但嘉庆仍驳斥说：“太平景象，岂在区区歌舞为之粉饰？！”对于此事的处理，虽说未免有点因噎废食，但为了抑制某种颓废之风的蔓延，作为一种特定的措施，亦未尝不可。

一个月后，嘉庆查办郑源畴贪赃案，因其供词称，署中有能唱戏之人，喜庆宴客，与外间戏班一同演唱。嘉庆遂再谕内阁指出：“民间扮演戏剧，原以藉谋生计，地方官偶遇年节，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1卷。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2卷，第504页。

雇觅外间戏班演唱,原所不禁。若署内自养戏班,则习俗攸关,奢靡妄费,并恐后旷废公事之渐。况朕闻近年各省督抚两司署内教演优人,及宴会酒席之费,并不自出己资,多系首县承办。首县复敛之于各州县,率皆铄小民之脂膏,供大吏之娱乐,辗转苛派,受害仍在吾民。……嗣后各省督抚司道署内,俱不许自养戏班,以肃官箴,而维风化。”^①如果说,嘉庆上一道有关演戏问题的谕旨还有点因噎废食、措置过当,那么这道谕旨确是处置及时,无懈可击。试想那大大小小的官爷们,以其“合法”的地位,巧立名目,动不动使用公款(且大多是来路不当的“公款”)宴客演戏,花天酒地,是则民情何能平?!世道何能安?!嘉庆有见及此,断然加以刹止,这确是“肃官箴,维风化”高明的一着。

上述两道有关演戏问题的谕旨,其一是关乎八旗民风,其二是关乎各级官员的官风,至于嘉庆自己是否有所特殊?这就是一个关乎君风的问题了。但事实证明,嘉庆对于自己并不搞特殊,仍然本着先正己、后正人的原则去处理这个问题。嘉庆十四年(1809),他在为巡幸五台山而颁发的谕旨中明确规定“不准预备途间及山之上下一应戏台,庙前不准设台演戏。即使是他的五旬大寿,他也预为通谕,不许广陈戏乐、巷舞衢歌,并认为这类举措,“素非朕心所愉”、“实属有损无益”^②。所以历年的万寿庆节,一向都是从简办理。可是御史景德既未摸清嘉庆的脾气,又急于逢迎巴结,竟在嘉庆十六年(1811)九月,也就是嘉庆五十二岁诞辰的前一个月冒昧奏请,在万寿节期间,令城内演戏设剧十日,岁以为例。^③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5卷,第54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48卷,第357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48卷,第357页。

其实景德不仅马屁没拍明白，而且是闯了祸。嘉庆不得不为演戏问题第三次谕内阁，并对景德严加斥责。谕曰：

朕寅承丕绪，惟日孜孜，时以崇俭黜奢倡导寰宇，以冀亿兆阜康，风俗淳懋。……每观往史，如前代之侈陈百戏，赐粽旬朝方止，心薄所为，引为鉴戒。况本年南河漫口，下游被灾，各直省亦间告薄收。朕轸念民艰，旰宵莫释，即值旬庆之年，亦必将胪祝靡文，概行裁柳。倘朕稍忘民瘼，侈举庆仪，各大臣言官等，必应上章切谏，方为爱君之道。……朕兢业万几，敦崇实政，中外臣庶，共见共闻。景德竟敢以此言轻为尝试，其视朕为何主耶？！本应于陈奏之日，立予杖责发遣。朕不为已甚，先交部严加议处。兹部议将该御史照溺职例革职，实属咎无可宽。景德著即革职，并发往盛京。交观明差遣，派当苦差。^①

此事从景德陈奏到作出处理，前后不过三天，可见嘉庆从快、从重处理之意甚明，也反映了嘉庆对待俭与奢这类问题，其态度从来是严肃的。演戏看似小事，但关乎民风、官风、君风却是大事，嘉庆在这方面是绝不含糊的。景德之获罪，只不过是他自己打错了算盘罢了。

又如对待端午、中秋之类的节日，嘉庆也历来主张从简，反对大操大办。他曾认为“端午节日，不过与中秋瓜饼节相等，非元旦之必须庆贺者可比”^②。所以他在亲政的当年，便明令将“中秋节贡永远停止”。至于端午日，“在寻常雨旸时若之年，亦止圆明园奏事推班一日”。嘉庆十二年（1807）适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48卷，第35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79卷，第348页。

逢久旱不雨，嘉庆虽设坛祈祷，但“尚未渥沛酿膏”，于是发出通谕说：“如端午节前已沛甘霖，即循照向例推班庆节，如尚在望泽，则照常办事，其并非轮值奏事之部旗，俱不必来园。”^①但那批王公大臣却旧习难改，竟置嘉庆的通谕于不顾，在久晴不雨的情况下，仍在端午当天入园庆节。这下子嘉庆可火了，指斥他们既非值日，又非奏事，“若因庆节而来，则今岁端阳，有何可庆贺？！且伊等與从络绎，纷至沓来。在巷里小民，未必不以为现当祈雨之时，庆节犹如往岁，不几视朕为置民瘼于不问耶？！”于是毫不客气地将他们逐个查明，对当日违旨入园贺节的礼亲王昭槤、郑亲王乌尔恭阿、肃亲王永锡，以及协办大学士、尚书长麟等，俱各罚职俸三个月，以示惩戒。^②其后干脆下令：“自十四年（1809）始，每遇端阳俱不必推班，仍照常值日奏事，不必来园呈递全牌，用副朕勤政勅几至意。”^③

总之，经过了嘉庆的大力整饬，乾隆以来竟尚奢靡之风，基本上被刹住了。礼亲王昭槤在他所撰的《啸亭杂录》里，从“理学盛衰”的角度，向我们提供了一个很有趣的情况对比。他说：“自乾隆中，傅（恒）、和（珅）二相擅权，正人与之梗者，多置九卿闲曹，终身不迁，所超擢者，皆急功近名之士。故习理学者日少，至书贾不售理学诸书。近年睿皇帝讲求实学，今上复以恭俭率天下，故在朝大吏，无不屏声色，减驸从，深衣布袍，遽以理学自命矣。如李侍郎宗防、黄给谏中模，往昔皆以声色自娱者，近乃绝口不谈乐律。芝岩会客，必更易布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79卷，第34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79卷，第349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195卷，第575页。

袍,然后出见,以自诩其节俭。亦一时风气然也”^①。这里名为谈理学的变化,实际上是反映了两种不同的社会风气。当然,其中也夹杂有许多虚假的现象,所谓“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历来如此。有些人确是很会看风头,在风头上不得不收敛一下,风头过后即故态复萌 或者是明里一套,暗地里又是一套。对于这些。嘉庆不会完全不知道,但积重难返,他也只好尽力而为,在这一点上,嘉庆也算是尽职尽责了。

第三节 勤政戒惰 提倡实政

讲到勤政与实政,应该承认清代前期的几位皇帝,都是做得比较好的,只是乾隆后期在取得巨大功绩的同时,对此有所放松而已。嘉庆由于受历代家风的熏陶,因而在这方面的思想基础还是比较好的,早在“味余书室”读书的时候,他便在“勤”字上着力下过一番功夫,亲政后就更加注意了。他在经筵御论里写过一篇题为《人道敏政,地道敏树》的文章,对于“勤”与“实”这两个方面都有所论证。文章说,“明道不贵乎空言,而在乎实政,政不能以自立,而在乎得人,故首举人存政举之说。所谓敏者,勤之效也。虽有良法美意具于方册而不得奉行之人,则治功不奏;虽得奉行之人而不励勤敏之志,则庶事无成。犹播种在地,而栽培灌溉皆懈弛焉,何以收农圃之功哉?!是知人君欲戒丛脞之萌,而励承平之绩,必

105

^① 昭梿《啸亭杂录·续录》第4卷,第503页。

以得人勤政为本。”^①嘉庆此论精辟之处，在于把“勤”、“实”、“人”三者联为一体。勤政也好，实政也好，最终都离不开入去履行。这里所说的人，首先就是嘉庆自己，再次就是大小百官了。

在勤政方面，嘉庆是严于自诫的。他在《勤政箴》里说过：“为政在勤，勤则不匮，建极寰区，凜承主器，一日万几，曷敢暂置，居敬开减，殚心抚，宵旰不遑，永励此志。”^②稍后在谒明皇陵时，他又着意于总结明王朝的历史教训，专门写了《谒明陵纪事》说：

明代诸君，洪武、永乐皆大有为之主。中叶以后，荒淫失德者鲜，亦无暴虐放恣诸弊，然其大病则在于不勤政、耽晏安。……前明亡于宦官固不待言，然深信宦官之故，亦由于怠情偷安，不亲朝政，使此辈乘机弄权，而外廷臣工，君门万里，抱忠者徒上弹章，佞壬者竟图富贵，上下不交，遂成倾否，不可救药矣。呜呼！明之亡，不亡于崇祯之失德，而亡于神宗之怠惰、天后之愚驽。……蒙蔽之来，总由于君心不正。……欲免臣下之蒙蔽，必先克勤政事，不自暇逸，宵小乌能施其技俩哉。……时以怠忽之戒为戒，勤政之心为心，则政无阙失，民隐上达，予深信此理之不爽，书之自警。^③

对于明代诸皇的具体评述，嘉庆的看法自然还可以商榷，象明武宗算不算荒淫失德？正统、正德时王振专权、刘瑾专权，算不算暴虐放恣？不过有一点，嘉庆算是说对了，即明中叶以后诸王不勤，特别是明神宗之不勤。所谓“明之亡，不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1卷。

②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4卷。

③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4卷。

亡于崇祯之失德，而亡于神宗之怠惰”，这和清代之中衰不始于嘉庆，而始于乾隆后期，是同一个道理，不管嘉庆在讲这番话的候，是否已经意识到这一点。

在《勤政殿记》一文里，嘉庆还把“勤”的范围加以扩大，也就是不仅君主要勤，臣民也要勤。他说：

自天子以至庶人，皆以敬勤为立身之本。君勤则国治，怠则国危；臣勤则政自理，怠则政不纲，为学不勤，则学业无成，力农偶怠，则田功必弃；以至工商贱业，事虽异而理则同也。……朕承考训，曷敢忘敬勤，曷敢耽逸乐，一日万几，至繁至重，内而六部九卿，外而直省大吏，诚能夙夜在公，存心匪懈，各勉敬勤，匡予不逮，众志成城，何患不治乎？！若心存懈怠，身耽安逸，惟知尸禄保位，国计民生漠不动念，则政事废弛，其害可胜言哉！故书此记于殿壁，既以自戒，兼告诸臣，庶几永持此敬勤不怠之志。^①

本来，嘉庆对于“勤”字之义，讲得已是够多的了，但他仍觉意犹未尽，于是又撰写了《勤政论》说：“从来治世之君未有不勤，乱世之主未有不怠，勤则治，怠则乱，治乱之几本于勤怠，非浅鲜也。……何可不勤，何敢不勤，又何忍不勤乎！”^②

嘉庆反复地讲这些道理，既是自警，也是为了儆戒百官。因为自乾隆中叶以来，官风之日坏，除了表现为贪赃枉法外，更大量是疲玩萎靡，因循怠忽，即所谓“大法不犯，小错不断”，逐渐成为官场上令人相当头疼的顽疾。嘉庆就曾经私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4卷。

②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9卷。

下对他所信任的直隶总督颜检说过：“方今中外吏治，贪墨者少，疲玩者多，因循观望，此实国家之隐忧，不可不加整顿”^①。他对于官员们办事效率低、对经办的事任意拖搁尤为恼火。嘉庆六年（1801），他曾为内务府处理膳房一件罚款的小事竟拖延了四十天而大发雷霆，当即召集军机处及各部大臣面加训谕说：

人君董正治官，躬亲庶政，非勤无以率作兴事，整饬纪纲。君克勤则百度惟贞，臣克勤则庶司无缺。为君难，为臣不易。然人君独理于上，其任钜；人臣宣力于下，其职分，不应于特交事件任意耽延。乃前此交内务府议处膳房该管大臣章京等，系十月初一之事，至十一月初十日始据议奏，竟迟至四十日，延缓已极。今内务府所议不过罚俸处分，无需详稽例案，数语可了，其奏折不满百字，何至迟逾若此？！由此类推，其因循贻误之弊，伊于胡底？！堂廉至近，各衙门办事尚尔怠弛，则督抚等分驻各省，更易疏懈。嗣后内外各衙门，务当仰体朕夕惕朝乾，勤求治理，毋得徇于晏安，致干咎戾。^②

严己才足以律人，对这一简单的道理，嘉庆自然是清楚的，所以在勤政方面，他自己从不马虎。事实上他在位二十五年，始终是“夙夜忧勤”、“孜孜图治，不敢暇逸”^③。对政务的处理，即使是一天半日也绝不轻易延搁，连朝鲜使臣在回国后也向该国国王汇报说：这位嘉庆皇帝“纪律颇严，事务无滞，亦可谓勤矣”^④。

① 《清史稿》第358卷，第11350页，《颜检传》。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90卷，第192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130卷，第757页。

④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5060页。

嘉庆十年(1805)十一月二十四日,嘉庆因其四女、庄静固伦公主出嫁后尚未亲临赐第,于是准备抽点时间去看看。这一天他比平常起得更早,先披阅奏章,卯刻动程赴公主第,辰刻回宫继续处理政务。可是当天文武大小衙门竟无一奏事,而翌晨却有十折呈递,嘉庆遂认定系昨天积压所致,为此大动肝火,迅即查明系外奏事处听差贺清泰擅作主张,以为皇上当天大约不会接事所致。就为了这半天的延搁,贺清泰被发往伊犁充当苦差,递折差弁何兴祖、李治国各杖八十,遣还本处。^①可见嘉庆态度之严厉。

然而此事的处理,只涉及几个低层差弁,对高层官员并无触动,所以没过几天,事情又发生了。十二月初四,嘉庆要赴瀛台校阅冰技,他仍按老办法,早起、早去、早回,不妨碍政务的处理。可是当天除吏部、内务府有陈奏外,其余衙门既不奏事,各该堂官亦不进朝。嘉庆对此更火了,不得不严旨申饬说“朕勤求治理,未明求衣,秉烛批章,而诸臣等每逢车驾临莅处所,辄相率不朝,真所谓上行而下不效。诸臣等任意偷安,在家晏起,畏避早寒,年长者尚可宽恕,年少者实堪痛恨!”^②这里所说的“上行而下不效”,并非嘉庆诱过于下的托词,而是当时官场上疲惫玩忽积习的真实反映。这种积习,实际上已成为一种顽疾,你整治一下,它收敛些,稍一放松,它又故态复萌,甚至是变本加厉。嘉庆十一年(1806)十一月十五日,当天奏事者又复寥寥,嘉庆通过检查宪书,才知这天适逢所谓“破日”,因而不得不对群臣进行切责说:“向来惟万寿庆节、元旦、除夕及斋戒期间,刑部例不奏事,此外并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53卷,第1110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54卷,第1118页。

无停止章奏日期。若动多禁忌,则本月二十七,二十八两日,皆系破日,又岂皆不奏事?!”^①

但嘉庆的训谕,诸臣并没有真正听进去,仍在变换着招儿,转在嘉庆吉祥上打主意。嘉庆十三年(1808)四月廿一日,皇次子旻宁喜得贵子,也就是嘉庆初育皇长孙,内阁便一连两天不进刑名本章。嘉庆对这种任意延搁和揣摩迎合极为不满,指出此举“究于定制未协,章程并无因诞育皇孙连日不进刑名本章之例。似此积压频仍,势必渐形丛脞,岂朕敕几勤政之意?!”大学士等均著传旨申飭”^②。可是没过几天,各部院大臣又因节届端阳,俱不呈递奏章。嘉庆对此确是沉不住气了,指出端阳并非什么朝正巨典,不过为屈原故事,旧俗相沿,实属无关紧要。臣工等经朕再三训飭,尚不知力除积习,若不加惩办,不足以示儆戒。^③于是立即召集所有大学士及各部院堂官大员,逐一进行查验,结果查明刑、吏、工诸部在当天确属有事不奏,分别交部和都察院议处。最后还强调指出:“嗣后再有应奏不奏,任意积压,不止议处,必行革职,勿谓不教而惩,言出法随,绝无情面,诸臣其慎之。”^④经过了这番整飭,诸臣在勤政方面才有所改观。这些都表明了嘉庆绝不是一个昏庸和无所作为的中衰之主,他始终为扭转乾隆晚年以来所形成的颓势而尽力。

当然,勤政只是挽救时局的一个方面,而另一个方面就是推行实政。勤而不实,只能徒具其表,不见其效,匡救时局便依然是一句空话。嘉庆曾经写过一篇《勤政爱民论》,详细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70卷,第221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94卷,第568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195卷,第575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三),第195卷,第575页。

地阐述了勤政与实政的关系。他说：

勤政为爱民之本。有实心而后有实政，有实政则实惠及于庶民，可称实爱矣。……“今之大弊在因循，大病在怠玩。因循则庶政不勤，怠玩则视民如单芥，为政全无实心，爱民并无实惠，慢易居心，悠忽度日，此等具臣，即尧舜汤武遇之，亦难图治，况中才之主乎！……是则内外臣工，勤者鲜而怠者多，故不能以实心行实政。勤有二义，不可不知，一曰身勤，日效奔走，夙兴夜寐，直宿不误，风霜不憚，身实勤矣。若询事考言，茫然不解，政治民生，全不系念，虽勤何益？！外勤而内怠也。一曰心勤，坐而论道，事必三思，好谋而成，言必有中，鞠躬尽瘁，国尔忘家，为朝廷之良佐，保天下之蒸黎，斯为勤之全体大用，胜于身勤远矣。……盖身心皆勤者诚也，身勤而心怠者伪也。……天下无不可行之政，所忧者无郅治之臣，无不可化之民，所虑者大半皆因循怠玩之吏，所以作伪日甚也。”^①

在嘉庆看来，能否推行勤政与实政，实质是诚与伪的问题。所以他曾以《存减戒伪说》告诫臣：“敬者诚也。若心存诈伪，以伪事君，以伪治民，庙廊无一实言，奏牍无一实事，君以权术驭下，臣以巧诈事上，其患尚可言哉？！……遇诚信驭下之君，而以巧诈欺蒙事之，于心忍乎？！设逢周赦、汉献或可倖免，舍是徒自招罪戾耳！诚不可不存，伪不可不戒，祸福立明，立竿见影。”^②其实嘉庆的这些话，都是有所指的，他承认自己比不上尧舜汤武，只属“中才之主”，这就说明要真正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9卷。

②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10卷。

解决当时的积习是困难的,这是一种老老实实的态度;不过他自问是属于“以诚信驭下之君”,因而对于那些“以巧诈欺蒙事上”的臣工,他是难以容忍的。所以在亲政后,他对于侈言祥瑞、粉饰升平、弄虚作假、报喜不报忧之类,尤为憎恶。就在他亲政的当月,便接连处理了好几起这类事件。如陕西巡抚秦承恩明明是久经患病,且畏敌避战,屡误战机,却侈报什么“会剿南北”、“不敢稍有稽延”等等。嘉庆直斥其“魁颜为不敢之言,将谁欺乎?!”^①稍后便将他褫职遣戍伊犁。^②同月,浙江巡抚玉德奏报:“甘雨普霑,粮价平减。”嘉庆深知这些无非是一种套话当即严肃指出:“此等奏报,不可粉饰。朕总要真知小民疾苦,以为教养,汝等大吏,敬志毋忘。”^③又四川布政使林辛奏报:“得雪,民情安贴”。嘉庆亦毫不客气地指出:“川省连年兵火,民不堪命,哀哉赤子,待哺嗷嗷。朕所望者,惟在汝等切实奏报耳。若仍不以实告,惟务粉饰取悦,则闾阎疾苦,从何而知。嗣后不许说假话,俱以实告,慎志毋忘。”^④云贵总督富纲奏报:“得雨深透。”嘉庆亦直率指出:“万里之外,民情谷价,所恃者惟此片纸奏报耳!如再不实,皆汝等蒙蔽之咎也。慎之。”^⑤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嘉庆的求实精神。

经过嘉庆的多次训饬之后,官场上那种弄虚作假、蒙上欺下虽一度有所收敛,但它既已形成成为一种积习,要它完全不表现是不可能的。嘉庆五年(1800)正月,嘉庆曾亲自查处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8卷,第445页。

② 《清史稿》第345卷,第11178页,《秦承恩传》。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38卷,第447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39卷,第448页。

⑤ 《清仁宗实录》(一),第39卷,第448页。

了刚卸任的云南巡抚江兰讳灾不报的事件。当时云南威远一带发生了严重水灾,井灶、民房、衙署、盐仓皆被冲塌,淹毙男妇三十二口,被灾民户三千四百余丁口,冲坍房屋一千四百余间,虽经当地官员据实禀呈到省,但江兰却有意讳灾,在折内公然声称威远一带并无被水村庄,甚至诳说收成极其丰稔。此事很快就被新任滇抚初彭龄参奏揭发,但江兰仍哓哓置辩。嘉庆为慎重处理,复令办事素称公正的云贵总督书麟详细查核,证实了江兰确是存心讳灾。嘉庆遂指斥说:“封疆大吏,于民间水旱灾浸,自当据实速奏,以便加恩抚卹,用苏民困。而江兰却有意讳灾,实属玩视民瘼。”于是下令将其革职,勒令回籍。^①

嘉庆七年(1802),山东境内出现飞蝗,嘉庆对此十分重视,特令该省详细奏报。但山东巡抚和宁却敷衍塞责,隐讳灾情,伪称“济宁等州县,间有飞蝗,并不食稼”。其实嘉庆对山东蝗情早已有所掌握,于是严旨切责:“封疆大吏,讳灾不报,实属玩视民瘼”。再加上和宁审案不实,并案处理,交吏部议处,按溺职例革职,发往乌鲁木齐,自备资斧效力赎罪。^②

嘉庆九年(1804)六月,京畿地区也出现了蝗情,蝗虫甚至飞进皇宫,落在御案上,嘉庆曾命太监捕捉,随便也可抓获十多个,可见蝗情不轻。嘉庆一面分派大员往各路赶紧督捕,一面降旨令直隶总督颜检迅速查明覆奏。可是颜检竟奏称蝗虫“现已扑捕净尽。并称飞蝗不伤禾稼,惟食青草”。其实嘉庆事先已派范建丰等赴广渠门外一带作过勘查,“见田禾被蝗食者已有十分之四”,怎能说是“不伤禾稼?!”难怪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58卷,第765~766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02卷,第374~375页。

嘉庆斥其覆奏“殊不成话”。不过嘉庆平日对颜检的看法颇好,加上这次捕蝗也还尽力,才不为已甚,但也指出他“于折内敷陈吉语,未免近于虚浮”,并藉此进一步申明推行实政之义说:“朕勤求治理,总以实不以文。即景星庆云,前史所称,朕皆不以为瑞,必系时和岁稔,家给人足,方为有象太平,岂可稍有粉饰。若颜检之好语吉祥,则属员等意存迎合,偶有地方灾歉,亦必不肯据实直陈,间阎疾苦,壅于上闻,吏治民瘼,大有关系。”^①

应该承认,嘉庆对祥瑞之类的看法,确与历代众多的封建帝王有所不同,在这方面他是务实的。早在嘉庆四年三月,他亲政不久即谕示内阁:“朕惟以时和年丰为上瑞,从不敢铺陈符应,粉饰太平。盖以人看侈语嘉祥,易启满盈之渐,不讳灾异,始知修身之方。古所称麟凤来游,或亦即于附会,未尽可信,而上方垂戒,象纬昭然,实为天人感应之机,不可不时深敬凜。天象示警,朕躬当修德以弭灾,岂可隐而不言。嗣后钦天监占星现象,惟当据实直陈,用副朕寅畏昊天,以实不以文至意。”^②

但有些人,总认为嘉庆这些话只不过说说而已,并不当真,因而仍沿用老套,即讳言警象、侈陈祥瑞去迎合嘉庆,但几乎是没有不碰钉子的。嘉庆四年钦天监奏称:“四月初一日,日月合璧,五星联珠”,实是嘉祥之兆。他们以为此折一上,定能博得嘉庆的欢心。可是嘉庆并不买帐,毫不客气地将此折顶了回去,并大加训斥说:

上年十月二十八九夜间,众星交流如织,实为天象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30卷,第770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0卷,第471~472页。

示警，钦天监并未奏闻，曾降旨申谕，……今复以合璧联珠，侈陈祥洽，则未免误会前旨，转后盈满骄肆之心，大失寅畏钦崇之意。夫日月合璧，五星联珠，皆为前代史册所载，朕亦粗知算法，其躔度运行，无难推算而得，非若景星卿云、麟凤来游之可以虚词附会。然亦会逢其适，曾何瑞之足言？！……若此等铺陈，侈言祥瑞，近于骄泰，实为朕所不取。其不必宣付史馆，用昭以实不以文之意。^①

此事在《朝鲜李朝实录》里也有记载，并且提及“从今毋敢以祥瑞二字附会登闻”^②。由此可见，嘉庆对于天象之类，并非完全不信，不过他并不在乎那些所谓“嘉兆”所注意的倒是“天象示警”，以便使自己能随时修省、及时补过。这既是当时的时势使然，也是他自我克制意识的一种强烈的表现。在这方面，嘉庆确是优于乃祖乃宗的。

115

总之，嘉庆在亲政之后，无时无刻不在矫正乾隆后期的弊政，显示了“嘉庆初政”的确具有明显的特色。不过清代前期的几位皇帝，好象都受到传统家法的约束，他们无不打出皇考的旗号，极力颂扬皇考的丰功和美德，处处注意维护皇考的尊严。象雍正即位后，明明是以自己的“去宽从严”的方针，极力清除乃父康熙过于宽仁所带来的种种弊端；可是当他号召翰林们条陈时政、而成文奏请“兴利除弊”时，他就不以为然地大加训斥说：“皇考圣治，又有何弊？！朕何以除之？”^③这样，成文也只好自认倒霉了。乾隆即位后，明明是他自己对乃父雍正为政过于严苛极端反感，甚至不惜假借皇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2卷，第504页。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4991页。

③ 《上谕内阁》雍正元年正月二十七日谕。

考遗诏去推行“改严从宽”，但他就是不让别人去触动达更改皇考旧制的问题。当署理四川巡抚王士俊在奏疏里捉到，“近日条陈，惟在翻驳前案”，乾隆便勃然大怒，竟将王士俊处于斩监候，秋后处决。^①嘉庆在这方面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他对于乾隆后期的好大喜功、宠信权臣，竟尚奢华、疲忽怠玩种种积习，多有更张，甚至不惜以自己的上谕取代皇考遗诏，在皇考大丧之日诛除和珅以革新政治，这都是明摆着的事实。但当国子监祭酒法式善于四年春间条陈奏事，在折首即有“亲政维新”一语，这本来完全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其发展势头的，但嘉庆对于臣工敢于触动这个敏感问题感到十分恼火，只是当时不便发作而暗记于心，到是年年底便以法式善奏事不当为理由，下旨切责说：“试思朕以皇考之心为心，以皇考之政为政，率循旧章，恒恐不及，有何维新之处？”^②结果将法式善解职。有些学者却抓住这一例证以及嘉庆讲过诸如此类的话当真，便下结论认为嘉庆只不过是一个因循守旧，无所作为，寸步不敢逾越皇考旧制的平庸之主，这实在是一种莫大的误解。其实，所谓“恪遵祖训”、“率循旧章”之类的话，不过是新皇帝惯用的套语，即使在雍正，乾隆的上谕里，也是随处可见。嘉庆自命为守成之主，又以仁孝著称，因而对于“维新”、“新政”之类有违祖制的话，自然有所避忌，这是不准理解的，但并不因此而改变嘉庆亲政后推行一系列变革的实质。当时人、礼亲王昭槤在他所撰的《啸亭杂录》里也说过：“今上（指嘉庆）亲政之始，政治维新。”^③《朝鲜李朝实录》也多次反映说，“皇帝（指嘉庆）深惩上皇（指乾隆）末

① 《清高宗实录》（一），第23卷，乾隆元年七月辛酉。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56卷，第721页。

③ 昭槤：《啸亭杂录》第10卷，第347页，《嘉庆初年督抚》。

年威权下移,事无大小,躬亲总揽,每至日宴忘食,夜分始寝,刑赏法制,一遵雍正故事。”^①“皇帝正月亲政以后,总揽权纲,振刷风俗,发号施令,多有可观。”^②这些都表明嘉庆亲政后,在力惩前弊、振刷风俗上,确是作过一番努力的,是有所作为的。至于其实际效果到底有多大?那是另一个需要探讨的问题了。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5011页。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5001页。

第四章 以“安民制乱”为主 旨的内政诸措施

在嘉庆刚刚嗣位的时候，苗事、教事、海事一齐并发，真有点象天下大乱了。嘉庆自己也急得寝食不宁，坐卧不安。他不愿意让祖宗百数十年的基业一旦败在自己手里，因而除了加强军事镇压外，在探求致乱之源方面，也的确下过一番功夫。儒家的传统教育以及面对的种种现实，使他很快就悟到了“民安本固”的道理。自此以后，所谓“民安而贼自平”，已成了嘉庆的惯用语了。

他在经筵御论中曾写过一篇《德惟善政，政在养民》的短文，大意是说：“为君贵乎有德，然非独善其身也，必恩施于政事，及于民物。所行之政无不善，乃惟实德，而善政在于养民，天生万姓使一人养之，厚民之生计，培民之元气，承天治人，代天宣泽，古昔圣王胥勉于修己之德，敷宣善政，使各由其理顺则安和，六府修而九功叙，治道日隆，万世永赖矣。”^①这大概是嘉庆积极推行“安民制乱”诸措施的思想认识 and 理论依据。他在位二十五年，在内政方面虽然谈不上有什么突出的、重大的建树，特别是与他的祖父辈康熙、雍正、乾隆相比较，更是如此；但如果从细微处观察，我们还是不难发现，嘉庆在主观上确是为“安民”而作过许多努力，兹分述于下。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1卷。

第一节 治河与理漕

谈到治河,当首推治黄。在历史上黄河之为患,可说是屡见不鲜,由于受自然地理客观条件的影响,黄河上游咆哮的河水,常年累月地冲刷着土质松散的黄土高原,每年将数以十亿吨计的泥沙,带到了地处平原的河南下游,淤沙日积,河床日高,海口壅塞,水流不畅,因而每遇汛期,河水即决堤泛滥,严重时便会出现灾难性的自然改造。历史上记下的千数百次黄河泛滥、决堤、改道的纪录是相当吓人的,它给人民所带来的巨大灾难,以及对国计民生所产生的严重影响,用不着多说也很清楚。因而历代许多帝王都感到治河是一件既令人头疼、又不得不抓的大事。在元代以前,河自为河,治之尚易,元代以后,情况就不同了,元、明、清均定都北京,纵贯南北的大运河,穿越黄河而延伸至北京附近的通州,这样,河即兼运,治之甚难。此后的治黄,就不单纯是一个疏导通流入海的问题,它既要保持黄河有一定高度的水位,以便蓄黄济运,又要防止黄强淮弱,黄水倒灌,或黄淮二水一起涌入运河,淤垫河床,冲决堤坝,泛滥成灾。因而治河的难度,自然是大大地增加了。

在清代,本来经过了康熙的六次南巡,亲自督理河工,以及靳辅等人的积极筹划,综合治理,不仅注意到蓄黄济运,而且对“以清敌黄”,防止黄水倒灌,保持黄、淮水势均衡等等,都作了周密的考虑和切实的整治,虽然还没有完全达到康熙原来所设想的“务为一劳永逸之计”,但不可否认河漕面貌已大有改观,河患也日渐减少。如果共后能继续保持这一势

头,继续用心整治,河患虽不能说获得根治,但起码也不至于屡成大患。

雍正在位时间较短,这里暂且不说,关键在于乾隆长达六十年的统治。乾隆虽也有过六度南巡之举,但究其实并非为了切实治河,而是借此名义幸苏杭、观海潮,任意游乐,铺陈挥霍。他虽然不惜动用了数千百万帑币,搞了个海宁石塘大工程,但对日趋严重的河漕之患并无多大实益。当时黄河在江南、河南紧要处漫口达二十次之多,但乾隆始终未亲历其地,相度形势,进行妥善的整治。特别是和珅秉权后,出任河督者大多出于和门。本来河督一职既艰辛、又担风险,并非人们所乐为,但在乾隆时却行情大变,河督一职竟成了一项肥缺,甚至是先纳贿才给以委任。这些竞营者的眼睛,其实只是死死地盯着那一笔笔河工巨款,而对治河能否有成效却全不在意,甚至是乐闻水患,藉以增加侵吞中饱的机会,由此河防日坏,河患益烈,这是乾隆扔给嘉庆的又一大难题。

有人讲过,嘉庆嗣位后面临着兵事、河漕、吏治三大困,此话一点不假,而且都是乾隆留给嘉庆的“遗产”。这里先就河漕问题,看看嘉庆所作的种种努力。

嘉庆元年(1796)六月,丰汛六堡决口,冲开运河余家庄堤,穿入运河,漫溢两岸,江苏山阳、清河多处被淹。南河总督兰第锡拟导水入蔺家山坝,引河分达宿迁诸湖,泄水仍入河下注,于漫口西南挑挖旧河,引溜东趋入正河,并绘图上奏。^①这是嘉庆嗣位后所接触的第一桩重大河工,他指示说:“阅图内漫口处所系属东南,而漫水系数余回溜,转向西北冲开大堤,看来人溜并未掣动,而奏折及图内俱未声说。朕意

^① 《清史稿》第126卷,第3732页,《河渠一·黄河》。

何不于高家庄坐弯处所，向东开挖引河，引水东注，归入正河。其西北圈堰，仍一面堵闭，使漫水不致淹及金乡、鱼台一带，岂不较易为力。著交苏凌阿、兰第锡将是否如此办理之处，详悉覆奏。”^①又谕“康基田河务较为熟练，即著前赴工所，所有谕旨及图样，亦交阅看，是否可行，迅即复奏”。^②嘉庆的这些指示，话虽不多，但可以看到出他对于治河，从一开始就是相当重视的，而且对河务也多少在行，起码是能看出点问题，能提出点意见，并非高高在上，闻而不问，撒手放任。更可贵的是他对于这类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并不自以为是，个人说了算，而是持虚心的征询态度，对兰第锡如此，对康基田亦如此。另外，嘉庆之所以调派山东布政使康基田“前赴工所会勘筹办”主要是因康基田经理河务有年，治河成绩尚著。这也表明了嘉庆在治河方面是尊重内行、依靠内行，很有点曾祖康熙的遗风。总之，嘉庆这样做的目的，就是力图使河务决策建立在一个比较可靠的基础上，让它在“安民”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以减少社会不安定的因素。所以说，嘉庆在河务上的第一次亮相，倒是挺不错的。

嘉庆二年（1797）八月，山东曹县黄河北岸漫溢。嘉庆谕示，此为“运道所关，不可不先事筹划。因思伊家河为宣泄运河涨水之路，江南荆家桥亦系微山湖去路，自应将二处广筹疏泄。著兰第锡等熟商筹办”^③。又下令“赈山东曹、单、济宁、金乡，鱼台五州县并临清卫被水灾民”，缓征上述被灾地区应征漕项银两。^④这样，治河与赈灾并举，便成为嘉庆“安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7卷，第13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7卷，第132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21卷，第268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21卷，第273页。

民”的一个基本格式,其后不管帑币开支如何浩大,或帑藏如何紧绌,嘉庆都不敢轻易偏废。同年十二月,新任两江总督兼管南河事务李奉瀚奏:丰县濠河及护城堤因黄水淤垫、残缺,请分别征工挑筑。嘉庆仍然是从“安民”这一主旨出发,谕示内阁:“丰县本系积歉之区,且屡经被水,若仍用民力挑筑,不无拮据,所有估需挑濠、筑堤、建桥银一万九千六百九十两,著加恩准其动项修办、俾滨河百姓,共资保护。该督等务须督饬承办之员,实力经理,毋任稍有偷减浮冒,以副朕轸念歉区,奠安黎庶至意。”^①自此以后,凡属规模稍大的河工,基本上是动项开支,以减民困。当然,嘉庆对于乾隆以来河工的积弊是深知的,所以在上谕中特别叮嘱“毋任稍有偷减浮冒”。太上皇去世后,嘉庆就用不着诸多顾忌,因而在讲这类问题时便更加直截了当,如四年正月他谕示河南巡抚倭什布有关睢工堵口之事说:“合龙之事虽欲速,亦必须结实妥办,不可将就了事,屡次糜费国帑,以为开销地步,朝廷经费有常,岂任汝等浪费?!”^②但由于积习已成,要想改变过来就不是那么容易了。

嘉庆三年(1798)二月,李奉瀚等奏:漕汛坝工,因正月二十七、二十八两天风势甚狂,西坝后段,陡蛰入水,现在赶紧堵筑。嘉庆认为:漕汛漫工,甫于上年腊月合龙,今坝身复有蛰失,除因风狂溜激的原因外,显系上年堵闭不严所致,遂追究工程质量的责任,河东河道总督司马瀚被革职留任,^③康基田被褫翎顶,^④两江总督李奉瀚上疏自劾,嘉庆特派大学士刘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25卷,第311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38卷,第447页。

③ 《清史稿》第360卷,第1137页,《司马瀚传》。

④ 《清史稿》第360卷,第11367页《康基田传》。

墉、尚书庆桂前往履勘，并谕示内阁说：

此次漕汎漫工，总由该督等筑坝进埽，未能坚实，以致上年甫堵旋开。李奉瀚、康基田原系河东总河，司马驹系现任总河，厥罪甚重，本应革职治罪，姑念伊等向于河工尚为熟悉，姑先革去翎顶，图功自赎。惟是现将届大汛，若漫口须缓至秋汛后始能兴工，则下游一带多系民田庐舍，必须广筹去路，俾水有归墟，方足以保卫民生。凡可递达六塘河归海及分池入黄之路，务须一律展拓，俾得畅达下注，不致壅遏为患。该督等毋得仅以纸上空谈塞责，致干重戾。其附近漫口及下游各属，如有被灾之处，该抚尤应加意抚恤，妥为经理，务俾灾黎口食有资，毋令一夫失所，方为妥善。现粮艘正当北上之时，漫工既未依时堵合，粮船^①运稍艰。该督等应于河内插立标识，导用纤船，务须慎重办理，如再有途次脱空，必当一并从重治罪。^①

这一上谕表明，嘉庆并非孤立地看待河工问题，而是把治河与吏治、漕运、民生、赈灾等方面综合起来考虑，并且是他第一次用惩罚手段去整饬乾隆以来河工的积弊，以提高治河的功效，其方向是对头的，只可惜态度还不够坚决，措施也不够果断，因而实效不能不大打折扣。这一点，愈到后来愈为明显。

经过了一段摸索之后，嘉庆对于治河也开始形成自己的主见。嘉庆三年（1798）三月，司马^①奏 豫东两岸堤工单薄，请择要增高，以御汛涨。嘉庆是不同意这种旨在治标的短期行为的，于是立即下谕指出：“治河之法，全在因势利导，若下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29卷，第345～347页。

游未能畅通,即将上游堤顶加高,日增一日,而河底淤垫,亦夏日高一日,将何底止?!至大堤用土镶厚一节,此则可行。如果两岸一律坚厚,即遇盛涨,足资保护”。^①是午五月,当嘉庆接到刘墉等查勘漕汎漫工的奏报后,再一次强调:下游河道,务须挑挖宽深,将来合龙后,大溜归入正河,方能顺就下之势,倘不能畅达下注,仍恐壅遏为患,所关甚巨。至漫水下注,广筹宣泄去路。该督等务须亲赴各处相机开放,俾去路宽广,大汎时水有所容,毋得空言塞责。^②仅过了三天,嘉庆又再发一谕:“今据勘明下游一带,间有淤沙一二尺至六七尺者,可见前此办理未善。一俟秋汎后,该督等务须督率所属,实力挑濬,于开放引河之前,俾下游一律深通,普复原挑二丈之数,以期引河溜势顺下畅注。倘再不妥速办理,致下游复有淤垫之地,壅遏为患,惟该督等是问。”^③嘉庆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这个问题,表明他对疏导下游、通畅入海口的理论已深信不疑。自此以后,这一理论便成为嘉庆治河的重要指导方针。

但由于河臣们对这一方针理解不深,贯彻不力,因而河务仍然弊窦丛生,直到嘉庆十五年(1810),嘉庆仍然为这一理论大声疾呼说:“国家经理大事,总当扼其要领,专心一意,方克有济。即如医家治病,遇有棘手之症,若不究其受病根源,率行下药,虽多方治疗,其病不除。办理河工亦然,全河扼要之处,全在海口畅流。近年河工多事,皆由海口淤塞,下壅上溃,万病俱生,若果海口疏通,则河湖之水皆有归宿,何至漫决为患?!朕数年来屡次降旨饬办海口,而伊等相率泄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28卷,第336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30卷,第350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30卷,第351页。

泄,总不队真疏导,其节次挑挖,亦皆有名无实,徒费帑金,漫溢如故。”^①

嘉庆办事,对于延宕拖沓最为反感,不少臣工为此受到过严旨切责和处分,对待河务尤其是这样。但这并不意味着嘉庆不顾主客观条件一味求快,而是相当注意掌握分寸的。嘉庆三年五月,李奉瀚等奏请,漕汛漫口工程,俟七月后堵筑。嘉庆便及时提醒他说:“向来堵筑漫口,总须俟伏秋汛过,霜降后水落归槽,方可堵合。李奉瀚等不过恐所请为期太宽,似觉多延时日,故为此奏。殊不思七月后正值秋汛经临,岂可筑坝进占。况此次漫工,屡筑屡蛰,尤宜加倍慎重,自应俟七月新料登场后,预为鸠工集料,俟霜降后一举集事。”^②可见嘉庆对待这类问题是实事求是的,而且考虑得相当细致。因而康基田、司马瀚等人对此均不敢怠慢,将河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在前头,“曹工遂以十月塞。明年正月,睢工亦塞。”^③嘉庆论功行赏,赏还河东河道总督司马瀚顶带,及两江总督李奉瀚、南河河道总督康基田翎顶,均下部议叙。

嘉庆四年三月,新任两江总督费淳自陈“素未谙习河务,恳请免其兼管”。嘉庆并不勉强,准其所请说:“所奏尚系实情,两江总督统辖三省,事务殷繁……,而督臣与河臣同在一处,往往意见龃龉,转多掣肘。总河系河务专员,一切堤防蓄泄事宜,自应责成康基田一手经理。但遇有经办工程,鸠夫集料筹款拨项等事,必须费淳督率办理,方期呼应较灵。……著传谕费淳、康基田即将河务工程应行分办事宜,何项应归总河管理,何项应由总督会同查办,可以永远奉行之处,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32卷,第113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30卷,第354页。

③ 《清史稿》第126卷,第3732页,《河渠一·黄河》。

详悉妥议，开单具奏，再降谕旨”。^① 看来嘉庆决定作出这一重要的变动，并不单纯是因费淳个人“未谙河务”而采取的权宜措施，而是嘉庆考虑已久的在河务方面专用技术官员的一次重要变革。稍后，他还多次下令：河工省分，各设厅汛员弁，专管修防，各府、州、县地方守令，均不许再兼管河务，顶多在工竣之时，为慎重工程起见，可会同勘验。^②

嘉庆之重视治河，其基本出发点是为了“安民”，尽可能地减少社会不安定的因素，若违背这一宗旨，嘉庆的态度是相当严厉的。四年六月，新任东河总督吴瑒就因此而碰了钉子。他上任未久，即奏请增河工料价，归地粮摊征。^③ 嘉庆虽然知道吴瑒“熟谙河务”，专业素质较好，但并没有因此对他徧袒，当即严旨切责说：“河工需用物料价值，例有正项开销，岂容轻议加增？！乃该督等以筹备帮价为词，于地粮内按年摊征银十四五万两，使豫省群黎均受其累，为民上者岂忍出此？！虽所称酌添运费，每秸一斤只系五毫，而一经州县吏胥之手，则层层加派，所征必不只此数，且议加之后，不能复减，非暂时借资民力，竟永远累及闾阎矣。”^④ 结果，刚上台的吴瑒被交部议处，受到了“革职留任”的处分。

嘉庆八年（1803）九月十三日，河决豫省封丘衡家楼，这可以说是嘉庆期间河工的一件大事。这次衡工决口来得十分突然，因当时“已过霜降，水落归槽，方期各工巩固”，可是水势来得甚为凶猛，“南岸滩咀逼溜北趋，以致堤根刷陷”，开始时过水三十余丈，数日间塌宽竟至五百余丈，“势如建瓴，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0卷，第480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4卷，第530、543页。

③ 《清史稿》第360卷，第11372页，《吴瑒传》。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46卷，第560页。

以致掣动大溜，甚为浩瀚。”^①“东北由范县达张秋，穿运河东趋盐河，经利津入海。直隶长垣、东平、开州均被水成灾”。^②所以当嘉庆接得署东河总督嵇承志的飞报后，“实深惶惧”，立即采取了特急措施，委派吏部尚书刘权之、兵部右侍郎那彦成驰赴河南勘办，于一切有关溜势、抢筑、堵口、灾情以及蠲赈的奏报，均破例许以五百奏闻^③。

对于这次衡工的抢修成功，礼亲王昭槱曾把它归功于嘉庆“虔祷风神”，他说：“癸亥秋，杞县河溢，冲圯衡家楼，上命侍郎那彦成堵御，经冬未竣。余闻内务府大臣戴公明德言，甲子春，上偶泛湖，值东北风甚骤，上因念若得此风助，庶可竣工，乃即于舟中拈香祷之。未逾旬，那公奏北河合龙，信得东北风助，去上祈祷甫三时，非上精虔，何以致此。后闻莫侍郎瞻樾云，此为黄金大坝，康熙中曾漫溢，经数十年始竣工，未能若是之速。信百灵之效顺也。”^④昭槱的说法，太神话化了，其实只不过是一种附会。封建帝王在天灾面前，每每拈香祈神，这并不奇怪，但风神、雨神之类果真是那么灵，嘉庆倒可以既省力、又省钱，只凭一颗“虔诚的心”就够了。

事实证明，衡工之所以能顺利合龙，是嘉庆亲自部署抢修的结果，从《实录》的记载看，在这段时间里，嘉庆几乎是全力以赴，督饬抢险救灾事宜。他指示山东巡抚铁保亲往查勘运道，为确保漕运预为筹划，指示直隶总督颜检查明河溜所经州县被灾情况，一面据实奏闻，一面妥速进行抚卹，指示署东河总督嵇承志“相度情形，速备工料，上紧堵筑”，并叮嘱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21卷，第616、618页。

② 《清史稿》第126卷，第3733页，《河渠一、黄河》。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121页，第618页。

④ 昭槱：《嘯亭杂录》第1卷，第28页。

说 衡工堵筑工程,需料繁多,豫省今年间有旱蝗,一时难于采买 畿辅地方,秋收丰稔,购办较易。该督当预饬邻近之正定,顺德、广平、大名寺属多为预备,一俟豫省需用协济,即可照数解往,著嵇承志、马慧裕通盘核计,随时具奏。^① 嘉庆自称是“宵旰系怀,无时或释”,难怪他的部署安排,考虑得如此细致和具体了。

与衡家楼决口相关的另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如何确保漕运的安全无阻。嘉庆虽早已指示铁保亲往督办,但却迟迟未获奏报,特别是在济宁以北尚有回空漕船十七帮,未知是否在漫口前趲行出境,所有这些,无不使嘉庆心焦如焚。于是再次急谕铁保指出:“黄水冲淹,为害甚大,乃地方之大变,该管地方官员自应立时禀报,刻不容缓。著铁保督率大员亲往履勘,勿使运道稍有阻碍。”^②稍后,铁保虽有奏报,但对于最关键的“黄水大溜,究往何处径行”,不甚明晰,且系用寻常马递进。这下嘉庆可有点火了,指责他行动迟缓,“朕刻深仅念,岂封疆大吏转存忽视乎?!”^③后来铁保奏明:黄河大溜仅在张秋横穿运河,东趋盐河,并不直往运河。嘉庆才得以舒一口气,认为这是“不幸中之幸”。并进一步谕示铁保,趁现在水势既平,先行堵筑,保护张秋迤北运河,勿令再往北趋”。对回空粮船,尚有十帮未过张秋一事,嘱铁保在设法趲渡时“应须慎重”“加意小心”,“仍将何时趲过几帮,是否不致守冻?随时速奏为要。”^④另外还谕示:“江南下游,水势日见消涸,该省清黄交汇处,为粮艘必经之路,今黄水断溜,恐运道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21卷,第620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21卷,第624、625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121卷,第624、625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121卷,第631页。

不无浅阻。倘豫省漫工年内未能截工，来春重运北上必至阻滞，自宜预为筹划。即著吴锡于清口一带酌量筹办，俾重运不致贻误”。^①正由于嘉庆对漕粮运道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对各种各样可能出现的情况，都作了充分的估计，并相应地定出对策，终使来年漕运未受太大的影响，这对于国计民生，也算是“不幸中之幸”了。

过去每遇大工，必开捐例，嘉庆对此本来是极不赞成的。但衡家楼工程非比一般，其开支竟高达一千万两，而这时镇压白莲教起义的战事已持续八年，战费开支极为庞大，因而嘉庆也就无法继续坚持自己原来的主张，只好允许暂开衡工捐例。为此，他谕示内阁说：“国家偶值度支繁费之时，请开捐例，原非得已。此次豫省衡家楼漫口工费甚巨，若非军兴八载，节次动拨饷项数逾千万，即该河督等合词吁恳，朕亦断不允许。今大功（指镇压白莲教起义）虽经底定，而一切善后事宜尚多需用，复值此河水漫漫，亟须克期堵筑，工程紧要，刻不容缓，不得不宽为筹备，著姑准所请，暂开衡工事例，一俟该处漫工告竣，即降旨停止。所有应行核定条例，著即会同吏、兵二部详议具奏。”^②从此谕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嘉庆实在是咬着牙讲这番话的。

经过了多方面的努力，衡家楼巨工终于在嘉庆九年（1804）三月二十二日顺利合龙，“大溜奔腾，沛然东注”，“全河已归故道，江境水势顺畅”。嘉庆除飭令河工各员倍加敬慎，沿途查勘，勿稍松懈，俾防伏秋大汛外，并遣二阿哥旻宁敬诣风神庙致祭。事后嘉庆亲自撰写了《河南衡家楼新建河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21卷，第63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22卷，第638页。

神庙碑记》，作为这一事件的纪实。碑文大意是：

岁癸亥九月，河北岸衡家楼大河夺溜，此实予之不德，上干天和，以致大变。然徒战兢失措，于事奚益？！亟命侍郎那彦成总办堵筑事宜，协济帑金不下一千万两，赈恤难民，同事并举。直隶则命藩司瞻柱遍施大赈。山东则命尚书费淳，同巡抚铁保督办运道安民诸务。幸诸臣协力同心，敬勤不懈，使民受实惠而少流离，运道疏通而鲜阻滞。河之初决，予心焦急不得善策，乃进廷臣询访咨諏，以收集思广益之效。亦有谓河北徒，诿之气数，乃禹治水之故道，听其自流，不必堵筑。予心不以为是，岂有舍数百万人民田产庐舍付之洪流？！况七省漕运要道，尤为国家大计，若轻议更张，是自贻伊戚，非至愚不为也。当更张而不更张，固为失算，若不必更张而妄为，其患更甚。治河如聚讼，于兹益信矣。^①

由于衡家楼大工告竣，一直处于高度紧张状态的嘉庆，这时总算可以稍稍喘上一口气。

但摆在嘉庆面前的形势仍然是十分严峻，主要是黄、运矛盾愈来愈突出。因自明朝万历年间潘季驯治河功成，把黄河东出徐州、由泗夺淮、经云梯关入海的路线固定下来后，位于洪泽湖以东的清口，不仅是黄、淮交汇之区，而且是南北大运河出入的咽喉，成了最易出事、经常梗塞的地区。虽说康熙与靳辅倡导蓄黄济运与以清敌黄、防止倒灌相兼顾的方针，但由于受到变动不定的种种自然因素的影响，要真正做到确保黄、淮均势，实在不容易。康熙以后，黄强淮弱之势甚为明显，黄水倒灌经常发生，因而堵塞河口，淤垫河身，冲决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4卷。

堤坝,阻滞运道,也就成了一种经常性的灾患,也是一件令嘉庆相当头疼的事。

嘉庆十年(1805)闰六月,两江总督铁保上书说:“河防之病,有谓海口不利者;有谓洪泽湖淤垫者,有谓河身高仰者。此三说皆可勿论,惟当专力于清口,大修各闸坝,借湖水刷沙而河治。湖水有路入黄,不虞壅滞,而湖亦治。”^①嘉庆对于整治全河,关键在于疏通海口的见解,当然不会放弃,但对于如何解决黄、淮矛盾、通畅运道,则觉得铁保的建议“甚为明晰”。所以他认为“海口淤高,已非一日,从古无濬海之法,亦无另改海口之处。至于清口之通塞,关系漕运往来……近年来河水稍有增长,即至顶阻清水不能畅出,河口因之阻滞,漕运维艰。即如昨冬回空船只,归次迟缓,几遭冻阻,皆因清水力弱不能刷黄之故。目前清水消落,黄河水势渐长,已觉倒灌,即须起剥后方能漕渡,此其明验。若再不及早筹划,将来河口日见淤浅,并此一线引河,旋挑旋淤,成何事体?!是此时治河即所以治漕,不可稍有稽缓。”^②在如何能够做到“清水敌黄”的问题上,嘉庆与铁保的看法也不完全一致,铁保认为:“清水之敌黄,所争在高下,而不在深浅。”嘉庆则认为:“(洪泽)湖底不深,则清水焉能多蓄,是必蓄深,然后水力裕如,足以敌黄。”^③尽管存在着这些分歧,但从总体衡量,整治清口以解决黄、淮矛盾的建议还是对头的,所以嘉庆责令铁保会同南河总督徐端作通盘的筹划。稍后,嘉庆又亲自召询原东河总督吴璠。吴璠认为:“修筑义字坝最关紧要,该坝早

① 《清史稿》第126卷,第3733页,《河渠一·黄河》。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46卷,第1002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146卷,第1003页。

堵一日,则湖水多蓄一分,刷黄即多一分之益。”^①自此以后,嘉庆对整治清口的思想便十分明确,决心也很大。他多次指出:“清口为咽喉要地,譬如人之一身,咽喉或有哽塞,则医治通体,亦徒无益。”^②“治河之法,总以蓄清敌黄,刷沙济运为最要著。今黄水高于清水,虽船只暂资浮送,究恐清水淤垫,殊有关系。至借黄济运,尤不过一时权宜之计,卖非长策,此时总以疏治清口为第一急务,若清口不能畅通,虽多挑引河,亦属无益。至于多备剥船起运,更不足恃。铁保等务当迅速蓄高清水,使其力足以敌黄。俟黄水消落,清水外注,河口畅行无阻,方为一劳永逸。切勿仅事目前补苴,以致每届漕运,办理棘手。”^③对于原有的仁、义、礼、智、信五坝,嘉庆同意了吴瑒的意见,“先将义字坝克期堵筑,愈速愈妙。其余四坝及现在议修各闸,若同时兴工,不惟料物未必一时凑手,且拆修闸坝之时,亦恐清水宣泄,无由堵蓄。惟应酌量缓急,分年次第举行。”^④

由于嘉庆集思广益、博采众长、实力督饬,因而河工形势一度大有好转。嘉庆十一年(1806)六月,清口的整治初见成效,嘉庆禁捺不住喜悦的心情,在上谕中提到:“本年江境湖河异涨。高堰一带堤工,全赖先期加筑子堰,得以保卫无异。现在清水畅注河口,历年所积淤沙,刷涤殆尽,已复三分入运、七分入黄旧制,实为南河一大转机。”^⑤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南河的治理,嘉庆又决定恢复南河正、副河督旧制。因当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47卷,第1021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46卷,第1009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147卷,第1024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147卷,第1021页。

⑤ 《清仁宗实录》(三),第163卷,第109页。

时被派往督治清口的吏部侍郎戴均元治理有功，授为南河总督，以原督徐端副之。戴均元在任三年，堵合黄河周家堡、郭家坊、王营减坝、陈家浦，及运河二堡、壮原墩，筑高堰义字坝，拆修惠济闸等，均著有成效，特加太子少保。^① 在各项工程中，又以王营减坝收效最大，嘉庆为此专门撰写了一篇《黄河改道记》，特志此事，其大意是：

河流挟沙急则畅通，缓则淤滞，此河之本性也。由豫东入江省者，至清口则漕运汇旧，利用疏通，最虞壅滞，总宜淮水出清口，敌黄刷沙，而勿令黄水入清口淤湖。夫清水小不足敌黄，清水大又虞堤工危险，然则如之何而后可？保护堰工，加高培厚以蓄清刷黄，舍是别无良法也。盖朝宗于海，万古之水性也；盈虚消长，元会之枢机也。有发源必有归宿，即神禹治永，不外乎导之入海耳，然古今之水同，古今之地异，斯其所以难治也。古昔九州地不广、人不繁，让水与地任其流行，虽有九年之水，无大灾患也。今则耕桑日辟，户口日滋，无旷土而多游民，通漕运而筹国计，稍有溃决，其害可胜言哉！今岁四月，清水长至一丈三尺余，遂开引河使其宣泄，尚高于黄永数尺，刷动淤沙，机于顺矣。仲夏中旬，河流亦盛，并放王营减坝，以掣黄流，清水仍可畅出，不致倒漾。然志桩至一丈八尺余，为从来未有之异涨，一线高堰，关系淮扬无限生命，每思及此，不遑安处。兢兢业业。幸河臣上年在堤顶加筑子堰六尺，藉资保护高堰无虞。清水畅行，竟将积年淤成平陆之地，荡涤宽深，由极危险之中而转得大利益。黄永旧由云梯关入海，日行月长，海

① 《清史稿》第341卷，第11101页，《戴均元传》。

口淤垫，皆成铁板沙，故常有下壅上溃之大患。议者多有引其改道归海之举，斯事岂立谈之间而能办理？！今夏开放王营减坝，不过分泄黄流原无妄想，孰意竟由六塘河一带入海，已掣动旧河正溜八分有余，而新河径行之处，幸无城廓村市，俟霜降后竟可定改道入海之举矣。大工既成，则清口深通，堰工安固，淮扬无水患，全河顺轨，永免溃决矣。^①

嘉庆在这篇《改道记》里，对河务纵论古今，归结起来，仍然离不开海口与清口，这当然是对的，但他对王营减坝所带来的效果，却言过其实，估计过高了。实际情况是，“嘉庆十三年间，开濬海口，改易河道，费银至八百万，合计南河修堵等费，数年之中，总共不下四千万。”^②而黄河下游沿岸的溃决，清口的淤堵以及漕运阻滞的状况，并没有出现根本性的改观。而河臣们仍为各自的治河方案争议不休，甚至是前后矛盾，朝定夕改，如南河总督吴璠及两江总督松筠，曾力主挑复正河，不久即以“工重费繁”而改变主意，仅过两三个月，又联名具奏改挑正河。一会儿说，挑挖正河有一百余里之长，又须一律深通，方能畅注；一会又说，只须将应挑处酌量挑挖，无须一律大挑。以至嘉庆不得不下旨切责说：“修复正河，诚为正办。但经理大事，必须中有定见，岂可漫无把握，动辄游移，旷日费时，因循疲玩，迄无成功，徒以折奏搪塞，成何事体？！”^③象这样切责河臣的谕旨，嘉庆在中后期确是发了不少，然而河臣们仍是我行我素，因而收效甚微。而嘉庆的后劲不足，已日渐明显，其政务是这样，河务也同样是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4卷。

② 萧一山：《清代通史》（二），第289页。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25卷，第16页。

这样。

为了摆脱当时的困境,确保漕粮北运,嘉庆不得不在十五年(1810)二月谕示两江总督松筠试行海运。上谕说:

治河所以利漕,东南数省漕粮,上供天庾,是必运道通畅,方能源源转输。近年河工敝坏,以致运道节节梗阻。而引黄济运,为害滋深,故无一日不言治河,亦无一年不虞漕运,欲求两治,转致两妨,殊为廑虑。朔查元明时本有海运之法,后因积久弊生,遂议停止,然其始转输利赖,未尝不有裨国计。……闻江浙各海口,本有商船赴关东一带贩运粮石者,其船只习于风涛,熟于沙线,著松筠、章煦、蒋攸銹体察情形,或将本年漕米就近酌交商船洒带若干,先为试行,以观成效。总期于运务有备无患,是否可行?该督抚即熟筹妥议,据实具奏。^①

试行海运的想法是无可非议的,它不失为寻求解决漕运困难的办法之一,但从这一上谕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嘉庆不久前曾一度出现过的乐观情绪,这时已消逝得无影无踪,甚至发出了“欲求两治,转至两妨”的叹息,这就清楚地表明了嘉庆对于根治河漕已显得信心不足了。

同年四月,嘉庆便接到了江苏巡抚章煦的覆奏称:“苏省惟有大号沙船,尚可洒带米石,约计装运之费,每百石需费三百两。且商船与军船不同,不能安装气筒,易滋霉变。”^②十六年(1811年)三月又接到新任两江总督勒保的汇报,详细地列举了海运不可行的十二个原因,主要是行海运并不能废漕运,漕运官弁不减,则徒增海运之费,海上运道极不安全,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26卷,第40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28卷,第58页。

不可以天庾正供试于不测之地；海运需船一千七八百号，即需银一千七八百万两，议雇商船，亦难以雇觅；海运需水师护航，计需设兵三四万名，所需粮饷，亦复不贷；若改海运，则常年运漕之八九万人一旦失业，难保不流而为盗，亦非安辑之道。^①这样，经过了对多方的论证，海运无论是商运还是官运，均“碍难办理”嘉庆只好又回到老路上去，认为此后无庸再议此事，徒乱人意，并且指出：“河漕二务，其弊相乘，其利亦相因。漕运由内河行走，已阅数百年，惟有谨守前人成法，将河道尽心修治。万一河湖盈绌不齐，漕船不能畅行，亦惟有起剥盘坝，或酌量截留，为暂时权宜之计，断不可轻议更张，所谓利不百不变法也”。^②话虽然这样说，但可以看得出，嘉庆原定的整治河漕的计划，已遭到了严重的挫折，他的信心亦随之而下降，这是无可置疑的。

尽管嘉庆整治河漕的计划一再遇到挫折，但应该承认，他已是尽到了自己最大的努力。凡有利于治河，他是很舍得花钱的，仅用于南河工程一项，历年拨给银数不下四千万两，是仅次于军费的另一项大开支。早在嘉庆初年，他就告诫河东河道总督王秉韬，治河“勿偏于节省”。^③嘉庆十五年五月，直隶总督温承惠奏称：直隶河淀淤垫，疏挖“约需数百万金，一时碍难请拨，且南河大工未竣，应俟经费充裕再行办理。”嘉庆斥之为“所见尚浅”。并说：“国家经费有常，原不可以滥用，然关系生民要务，则虽多不容靳惜。若如温承惠之意，必俟南河一切工竣始行兴办，则南河工程甚多，难以克期办竣，岂有因此而令畿辅要工日久延误之理。”遂命核实银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40卷，第238～240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40卷，第240页。

③ 《清史稿》第360卷，第11368页，《王秉韬传》。

数,发帑兴办。^①同年十月,嘉庆又针对南河工程拨款已数千万两,而“漫工倒灌”仍,“岁有其事”,在谕旨中提到:“朕为民生运务(河务),日夜焦劳,原不惜多用帑金,惟于国事有济,即千百万不为溢费,若置之无用之地,虽铢两亦属虚糜。”这些话,当系实情。事实上嘉庆一朝,凡属有关河工请款,嘉庆基本上都是“全数拨给”的,甚至有些是河臣们来考虑到的动项,嘉庆也主动地给予拨发。当然他也经常警惕乾隆时期河臣们“借工支销”,“私侵入己”之类事件的发生。

嘉庆十一年(1806)九月,因郭家房漫口,两江总督铁保请拨银五十万两解工应用。嘉庆虽令两淮运库,淮安关库照数拨给,但在上谕中不得不明确指出:南河工程,近年来拨银不下千万,较军营支用尤为紧迫,实不可解。况军务有平定之日,河工无宁晏之期,水大则恐漫溢,水小又虞淤浅,用无限之金钱,而河工仍未能一日晏然,此即工员等虚冒之明验。该督等每报一险工,必称他处尚有应办之工,是报险者只有一处,而预为将来增工之地则不只一处。朕固不惜多费帑金,设法疏治,但尽归虚掷。即该督等毫无沾染,而任听工员捏报浮开,又安用伊等为乎?!^②

嘉庆十六年(1811)正月又指出:河工连年妄用帑银三千余万两,谓无弊窦,其谁信之?!^③遂特派户部尚书托津及顺天府尹初彭龄为钦差大臣,对近年河工开支款项进行核查,虽未发现重大贪赃案情,但对于浪费、借支以及工程质量等项。均作出了处理。如加培黄运大堤夫役增价,多用银四万八千余两;上年挑复海口时,接济疲累工段借银共十万六千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29卷,第73~74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67卷,第178页。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38卷,第211页。

余两,均著新任南河总督陈凤翔分别勒追。又挑挖淮北盐河,既未事先奏明,所办工段复有淤垫,所有此项工程用银八万三千余两,著由吴瑒、徐端照数分赔完缴,并交部严加议处。^① 历任河总,副总徐端,吴瑒、戴均元、那彦成等均分别受到降革,此外尚有四十五名员弁被革职。这是嘉庆自即位以来,对河工失误有关官员作出的一次较为集中的处理。但从这次处理中也可以看到,嘉庆对于河臣的升革调用,已处处显得捉襟见肘,许多被革官员,因不能“全易生手”而被“姑留本任”,或“留工效力”。

嘉庆本来打算提拔后起之秀,浙江巡抚蒋攸锬总掌南河。但蒋攸锬却以“未谙河务,深恐才不胜任”而两度恳辞,嘉庆只好让他仍回浙江原任,^②另调陈凤翔为南河总督。其实,陈凤翔在直省时声名并不怎么好,以赏得任永定河道,十四年擢升河东河道总督,逾年即总掌南河。嘉庆把如此重任交付给陈凤翔这样的人,不出问题才怪。

嘉庆十七年(1812)四月,礼坝要工开启,陈凤翔并不亲赴察勘,已属失职,六月,大水冲动坝下桩木,工程出现险情,陈凤翔仍到位,一直拖延到八月初二才赴坝堵筑,所费工银已达二十七万七千余两,仍未竣工,致使清水大泄,下河州县亦被水成灾,为两江总督百龄参劾。再加上上年王营减坝及李家楼漫口,陈凤翔均有贻误,遂一并论处,先是莛职留于工地,交百龄差遣,并罚赔银十万两。南河总督一缺,著淮阳道黎世序署理。^③ 但嘉庆对此事愈想愈气,没过几天,便决定加重处分,以“陈凤翔怠玩乖舛,贻误全河大局,殊堪痛恨,褫革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39卷,223~224页。

② 《清史稿》第366卷,第11446页,《蒋攸恬传》。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60卷,第517~518页。

尚不足蔽辜”，传旨“将陈凤翔在礼坝工次枷号两月示众。如礼坝克期堵合，再移往他工，限满疏枷，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俾通工大小员弁，共知总河大员一经贻误，尚如此重惩，庶怵目警心，群知炯戒^①”。这是嘉庆对河臣失职作出的最重的一次惩处。就事而论，陈凤翔因属罪应得，但参劾者百龄，其罪责在某种意义上说更为严重，难怪陈凤翔不服上诉。嘉庆曾派吏部尚书松筠进行按勘。经松筠讯明，百龄委派朱尔赓额经办筑坝抢险之苇荡柴束，柴质霉湿，且夹带杂草充数，而百龄被其欺蒙，率以节省帑银数十万，冒昧入奏，已有失察之咎。至于后放礼、智两坝，百龄亦先有“预备宣泄，甚合机宜”的批语，后见湖水宣泄过多，竟完全诿过于陈凤翔。另外，所参陈凤翔“自李家楼工竣后，安坐衙斋数月未赴工次”一节，则属虚诬。^②可见百龄之罪并不轻。但百龄是嘉庆亲政后一手提拔起来的大员，“帝意方响用”，因而意存偏袒，“议上，专坐朱尔赓额罪，以塞众谤”。^③对百龄则从轻发落，仅革去太子少保衔，拔去双眼花翎，准带单眼花翎，降为二品顶带，革职留任。^④翌年，即命协办大学士，总督如故。^⑤陈凤翔因呈控全实，准即疏枷，依前旨发往乌鲁木齐赎罪。但陈凤翔尚未启行，即已病歿。^⑥象这样偏袒不公之事，在嘉庆中后期是时有发生，对各项政务的改进，不能不带来消极的影响。

嘉庆二十四年（1819）八月，又因河南兰阳、仪封北岸河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60卷，第523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63卷，第571页。

③ 《清史稿》第343卷，第11135页，《百龄传》。

④ 《清仁宗实录》（四），第263卷，第571页。

⑤ 《清史稿》第343卷，第11135页，《百龄传》。

⑥ 《清史稿》第360卷，第11378页，《陈凤翔传》。

溢漫口，夺河东河道总督叶观潮职，命专责抢筑北岸武陟漫口工程，遗缺由漕运总督李鸿宾补授，另派曾多次出任河总的老河臣吴瑒前往督办。仅过一月，又以叶观潮办理武陟漫口不善，传旨将叶观潮先在北岸工次枷号示众，北岸工竣，再移至南岸工次枷号？俾通工人员皆知敬畏，俟大工合龙后，发往伊犁赎罪。误工糜费，勒令叶观潮竭力措交。^①这是嘉庆在去世前所处理的最后一桩河工失误大案，对于叶观潮的处分也不可谓不重，然而实际情况却有点形同儿戏。是年十月，为嘉庆一手提拔、担任过东河副总和河总多年、经办过多起重大河工的李鸿宾，却在在大工的骨节眼上打退堂鼓，声称自己“于河务本不谙习”、“不胜河督重任”，提出辞去东河河道总督之职。嘉庆明明知道李鸿宾此举，无非是因为吴璥办工迟缓，怕将来出了问题受到连累、一同获咎^②。对于这样畏首畏尾、没有胆识的人，嘉庆竟轻易地“允其所请”，并派他在河南专司大工钱粮。^③而东河总督遗缺，却以“一时简用乏人，叶观潮尚谙河务”为理由，将尚在工地枷号示众的叶观潮请了回来，“著即疏枷，补授河东河道总督。”^④那么，叶观潮原先到底该不该枷号发遣？叶观潮经工地枷号示众后，仍在原地复任总河，其威信又将如何？这些嘉庆都不予考虑。这种做法，实际上已是毫无原则可言了。

至于讲到漕运方面，除上述综合治河，力保运道畅通外，在减省浮费、宽纾民力、丁力上也作过一定的改革。如嘉庆四年亲政后，考虑到运丁兑费不敷，下令有漕省分各督抚确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62卷，77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63卷，791页。

③ 《清史稿》第366卷，第11450页，《李鸿宾传》。

④ 《清仁宗实录》（五），第363卷，第792页。

查妥议,酌给津贴。并恩准海船瞭带土宜除例定数外,可多带二十四石,免其上税,以期于地方漕务,两有裨益。^①又如押运、领运员弁,在雍正时,各卫既有千总领运,而漕臣又另委押运帮官,分为押重押空,一重运费二三千金,一空运费浮于千金,帮丁之脂膏竭,而浮收之费日滋。嘉庆十二年(1807),对此进行了改革,谕漕督不得多派委员,禁止运弁等收受馈赠,^②从此浮费大减。嘉庆十七年(1812),以浙省承造漕船,赔累日甚,不利于漕运事业的发展,于是决定海船除例给的二百零八两外,复给银五百九十余两,以纾丁力,减轻了地方官府因赔累而向商民的勒索与骚扰。^③

总之,嘉庆从“安民”的主旨出发,在整治河漕方面确是作了一番努力的。他不仅在治河理论上有自己的主见,而且对治河的拨款也从不吝惜,无论国库支出如何紧绌,他也从不考虑改变对河漕的倾斜政策。可以这样说,嘉庆用于治河的钱,并不比他曾祖康熙少,这都是可以肯定的。但嘉庆面对河务的种种积习以及在治河中所出现的种种难题,其胆识与毅力较之康熙则远为逊色,更缺乏康熙那种亲临实践、大胆创新,百折不挠的精神。特别是在用人方面,嘉庆虽有其审慎和重视专业技术官员的一面,但也有消极的和过于保守的一面,整个河务官员队伍的素质未有相应的提高,以致出现了“欲求两治,转致两妨”、“徒费帑金”的局面。他虽多次撤换河督,惩办失职的河臣,但总让人感到有点换汤不换药的味道。象老河臣吴瑒,他的活动基本上是与嘉庆朝河务相始终,其进出于南河,东河河总之职的次数,多得难以统计清

① 《清史稿》第122卷,第3584页,《食货志三·漕运》。

② 《清史稿》第122卷,第3579页,《食货志三·漕运》。

③ 《清史稿》第122卷,第3584页,《食货志三·漕运》。

楚,但为何出?为何复进?亦难以说得清楚。致使嘉庆朝的河臣,大多缺乏通盘计划和长远打算,而只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顾此失彼,漏洞百出。嘉庆自己也未能象康熙那样亲赴河工、实地履勘,缺少第一手资料和直觉认识,随着问题的增多,因而根治河漕也就逐渐失去了初期的势头,慢慢地变成了一种例行公事。在这方面,嘉庆自然是负有责任的。

第二节 赈灾与蠲免

“官逼民反”,自古已然,问题在于最高统治者能不能正视?敢不敢公开承认?!在这方面,嘉庆还算是老实的,他尚能正视这个问题,并且敢于公开承认,不止一次地在上谕里提到:白莲教起义的重要根源,就是“官逼民反”。嘉庆四年(1799年)正月,皇考的大丧还未办完,他就在谕旨中公开说:“教匪”聚众滋事,皆以官逼民反为词。昨冬“贼首”王三槐解到审讯时,供词内亦有此语,朕闻之殊为惻然,是以“暂停正法。”^①当然,嘉庆作为封建统治者,绝不会因此而轻易地放过王三槐,事实上过了不久,他便下令将王三槐处死了;但他相信王三槐供词里所说的“官逼民反”,这倒是真的。后来,他在镇压了白莲教起义后所写的、带有总结性的《平定三省纪略》里,更直截了当地承认:“官逼民反之语,信非谬也。”^②所谓“官逼”,无非是两个方面的:一是吏治不清,贪赃枉法,横行霸道,民不得不反;二是有灾不赈,哀鸿遍野,物价飞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8卷第439页。

②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5卷。

腾，民不聊生，也不得不反。嘉庆正是为了防止“民反”，不得不下大决心去缓解“官逼”。关于整饬吏治，下章将有专述，暂且不提，这里先说说赈灾。

在封建时代，由于生产力的极端低下，人们对于自然灾害的抗御力和承受力都极差，因而自然灾害往往成为社会不安定的重要因素，历代稍有见识的帝王，莫不把赈灾作为一件大事慎重对待。嘉庆即位后所面临的形势更为险峻，因而对灾荒更显得格外小心。要积极赈灾，就必须及时了解灾情，所以他最痛恨官员们讳灾不报、粉饰升平。嘉庆二年（1797）七月，京城大雨，永定河水暴涨，南北两岸各塌三百余丈。当时嘉庆正侍候太上皇于热河行宫，在接获奏报后即急谕直隶总督梁骨堂、固安、永清、东安等县，猝经漫水下注，田禾不免被淹，应即委派道府大员详细履勘，实力抚绥，如有应行蠲缓之处，著据实奏闻，不可稍存讳饰。^①可是当时留京王大臣送来的奏报，只说是七月初一至初二，“微雨露洒，时断时续”，午后“密雨一阵，旋即开霁”。嘉庆便根据热河大雨滂沛，又证之由京来热河的员弁，皆云：“京城之雨甚大，平地水深二三尺不等”，以至递送奏报“屡为泥水耽阻”，断定是留京王大臣“意存粉饰”。于是下旨切责说：“伊等之意，以朕现在盼望捷音，经理军务，宵旰焦劳，不复以此再烦朕念。不知朕廑念雨暘民瘼，更重于此。似此互相隐饰，则封疆大吏从而效尤，民隐无由上达，是伊等欲慰朕怀，其事小而后讳灾捏饰之渐，更重朕过，所关甚钜，不可不示以惩创。”^②于是将奏报不实的留京王大臣，顺天府尹、总管内务府大臣等，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20卷，第25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20卷，第259页。

俱交部议处。这表明嘉庆从一开始就对讳灾捏饰之所为深痛恶绝。此后,对于讳灾失职官员的处分,一直都是比较严厉的。

嘉庆六年(1801)六月自朔日起,直隶连续大雨五昼夜,永定河多处决口,京师西南隅几成泽国,甚至连宫门的积水也深达数尺,屋宇倾圯者不可数计,这无疑是一次较大的自然灾害。嘉庆对此“深为廕念”,急遣大理寺卿窝星额等分东南西北四路,会同当地官员查勘灾情,实力赈济。嘉庆甚至为此引咎自责说:“朕德薄任重,夙夜忧勤,深惧弗克负荷。…自六月朔日,大雨五昼夜,村落荡然,转于沟壑,闻者痛心,见者惨目,小民何辜,皆予之罪。已分命卿员实力稽查,尽心抚恤,救我余黎,稍赎予之重咎”,并决定停止本年木兰行围,“庶息民劳而省己过”^①。可是自初一至初八这长达八天的时间里,地方大吏对此竟毫无反映,无一字奏闻。直到十一日,直隶总督姜晟才迟迟递上一折,而且只是根据河道禀报内称:“本年永定河河流未断,汛前节次长水,实为嘉兆”,又称:“大雨叠沛,查明田禾尚无妨碍。”^②这样的讳灾捏饰,简直是荒唐到极点,难怪嘉庆接报后怒不可遏,直斥姜晟“真如在梦中”,“可谓全无人心”。指出:“畿辅距京咫尺,地方大员已玩愒乃尔,若远省督抚相率效尤,岂复尚成治体?!”“姜晟辜恩尸位,昏愆瞽乱。伊若出之有意,即属丧尽天良;若云全无闻见,则是形同木偶。此而不加惩办,何以整饬官联?!”^③于是立即派遣侍郎熊枚驰驿传旨,将姜晟革职拿问,同案惩处的还有永定河道王念孙、南岸同知瞿萼云、北岸同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8卷,《停今年秋弥太兰谕》。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84卷,第94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84卷,第94页。

知陈煜等。^① 其中特别是王念孙,他是首劾和珅的有功之臣,就凭这一点,他与嘉庆的关系便不同寻常,而这次却与姜晟同案被逮问,这都表明嘉庆对禁绝讳灾、惩办失职的态度是非常坚决的。

接着,嘉庆便亲自部署一系列的赈灾工作。先是急拨广储司银,命兵部尚书兼顺天府尹汪承霈、副都御史陈嗣龙等抚恤永定、右安门被水灾民,命户部左侍郎高杞等驰赴卢沟桥两岸抢堵决口;命兵部左侍郎那彦宝、工部右侍郎莫瞻辉分赴下游查勘,免大兴、宛平二县本年额赋。^② 为了推动直隶的赈灾,决定起用丁忧在籍的原山东巡抚陈大文署理直隶总督,命于永定门外设厂煮赈;令顺天府转饬所属州县,妥善收葬淹毙的灾民;又考虑到灾民嗷嗷待哺,派出的官员有权动帑开仓。立时赈济,据实报销,“以副朕轸念灾黎如伤在抱之意”^③。为了使赈灾工作有充足的物质保证,嘉庆还令截留漕米六十万石,存贮天津北仓备赈,另加拨直隶藩库银十万两,抚恤灾民。^④

对于这次赈灾,礼亲王昭梈写过一篇《辛酉工赈》评述说:“辛酉夏,霖雨数旬,永定河漫口,水淹南苑,漂没田庐数百里,秋禾尽伤。上减膳撤乐,步祷社稷坛祈晴。命步军统领明安广为鄂赈,粥厂有所不及,明亲乘木筏,施散饼饵,凡活者数百万人。又特简大臣四出查赈,截南漕数十万石以备缓急。又筑建永定西堤,上亲为巡视,指定方略,堤遂以成。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84卷,第95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84卷,第95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84卷,第97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84卷,第103页。

其忧勤民瘼,实为旷古所罕见。”^①

嘉庆此举是否为“旷古罕见”,还很难说,不过他对这次赈灾十分重视,亲力亲为,倒是不假。在当时军费、河工开支十分巨大的情况下,仍能毅然支拨一大笔钱粮用于赈灾,固属可贵,更难得的是嘉庆对这次赈灾,一直抓得很紧,抓得很细。如汪承霈在永定门、右安门一带赈灾时,往往发现有假托灾民前来“冒领”,遂力图加以制止。但嘉庆此事就不是简单地就事论事,而是考虑得更深一些,他在上谕中所强调的是:“被灾贫民,口食无资,流离失所。朕心軫念民艰,寝食不安,宵旰焦劳,无时或释,惟恐办灾大臣或有拘迂,经理未能妥协,仅怀尤甚。试想附近居民,如果衣食并未缺乏,岂肯改装乞丐,经行泥潭之中,冒此区区口食,实非情理。至京城内原有求乞之人,闻知设厂给赈,前往觅食,同一穷民,皆朕赤子,一视同仁,岂有加之区别,不行散给?!”^②况灾民嗷嗷待哺,不能稍缓须臾,若必一一查明始行分给,势必过事盘诘。其实在饥困不前者,未免有所遗漏,办赈之道,总在周施博济,宁滥无遗,若期不滥,则必有遗,即有一二冒领之人,皆系穷苦百姓,又何忍斤斤计较耶?!”^②这种“周施博济,宁滥勿遗”的办赈之道,看来并非摆花架子,而是以消除拘迂、求得实效为出发点的。在这方面大方一点,还是值得称道的。

稍后,嘉庆又听到近畿灾民纷纷至京,竟有被各门拦截的。他认为这种做法“更属大谬”。并且指出:“现在五城设立饭厂,穷民等自必闻讯踵至,岂可转行阻禁。朕念切痼瘼,无论远近灾黎,宁忍稍分畛域?!”总之多救一民,减朕一分之

① 昭梿:《啸亭杂录》第1卷。

②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8卷,《广办赈抚无分畛域论》。

罪，惟在办赈各员，仰体朕子惠元元、如伤在抱至意，实力妥办，毋使一夫失所，方足以拯流离而挽灾侵。”^①这种赈抚不分畛域的见解，同样是为消除拘迂、求得实效为出发点的。

为了使拨出的有限钱粮，在赈灾上获得更大的实效，就必须使办赈官员严肃赈风，秉公办赈。对于过去在赈务中所存在的种种积弊，嘉庆亦有所知，早在嘉庆四年十二月，他就针对普济堂办赈舞弊发出上谕说：“向来普济堂例有经费，每届初冬，加赏米石煮粥，以资贫民口食。近闻承办之员，辄将粗米抵换官米，以致粥不可食，孤贫不能均霑实惠，是徒有普济之名而无其实，殊非加惠贫民之意”。所以他规定“以后普济堂应照五城饭厂之例。派满汉御史二员，‘监放稽查，以昭慎重’”^②。因此，他在这次辛酉赈灾中，既强调要“周施博济”，又随时警惕赈务官员从中作弊。当暂署直隶总督熊枚奏称：“抚卹灾民，仿照保甲旧例，责成地保造册存记，大赈时可省查造之繁，并杜滥邀之弊”时，嘉庆便顿有所悟，认为“所见甚是”。并对自己以前所讲过的话，作了些补充和必要的解释：“前因直属被灾地方，穷黎待食维殷，曾令散赈大员周施博济，宁滥无遗，此系朕綏綏在抱，不使一夫失所之意。而地方各员查勘灾赈，总当核实办理，且外省办赈之滥，不在灾民，而在吏胥，伊等从中舞弊，多开花户，任意侵渔冒滥，而闾阎转不能均沾实惠。熊枚自当严饬属员，按户实开，不可稍有遗漏，亦不可听其虚报。”^③从而避免了地方官吏钻“滥”字的空子。

是年八月，署直隶总督陈大文到任后，奏请增拨办赈银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8卷，《广办赈抚无分畛域论》。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56卷，第276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85卷，第111页。

一百五十万两,计划于十月开放大赈,并为此拟定了一份筹办大赈章程上报。嘉庆除批准了该项拨款及开放大赈日期外,对他所拟定的章程也大加赞许,并叮嘱说:“闻地方官办赈诸弊丛生,不但放赈时层层议削,在清查户口时,皆有向贫民勒索册费,以多报少,以少报多,极贫次贫,意为高下,甚至有贫民待赈孔殷,因册费无出,甘愿舍赈不领者。其余捏造户口,肆意侵吞,无所不至。惟当严密访查,如有前项不法之徒,立即查拿,从重处治,以儆其余。务令所拨帑金粟米,丝毫颗粒,实惠皆及小民,方不负委任。”^①

对于蠲免中的弊端,嘉庆也曾严肃指出:每逢蠲免,外省竟有不肖州县官,故意将蠲免文书压搁,却对应免钱粮赶紧催征,俟征收完竣,始行誊黄晓示。使国家蠲免恩施,徒饱不肖官吏囊橐,灾民未能均沾实惠,最为外省恶习。团而这次对直隶被水灾区的蠲免,著熊枚即刊刻誊黄,径发各州县遍贴晓示,使不肖官吏无从售其技俩,庶恩泽下究,实惠及民。^②

为了加强对赈务的监察,嘉庆特地重申:“都察院堂官,本有稽查之责”,另外还加派恩普、范鳌、舒聘及先前派出的窝星额、广兴等轮流查察,务使穷民得沾实惠。^③对于承办赈务的官员,也实行了比较严格的奖惩。如被派往南路勘灾的台费荫、陈霞蔚,本在霸州、文安分路给赈,闻保定县被灾较重,主动驰往该处,督饬该县银米兼放,使灾黎得以立时果腹,嘉庆认为他们“所办实为妥协”,令各加一级。^④兵部尚书汪承霈,左副都御史陈嗣龙、刘湄、顺天府尹阎泰和、巡视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86卷,第131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84卷,第106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84卷,第108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84卷,第109页。

南城御史达灵阿、张鹏展等，亦以办赈认真，俱令下部议叙。^①而派往东路勘灾的阿隆阿，张端诚，虽然目睹武清、宁河、宝坻受灾严重，却无动于衷，不立时开仓赈济。另外，鉴于天津地处下游，为永定河漫水灌注，嘉庆曾命令他们于东路查勘事竣，即就近速赴天津察看水情，但他们却溜回京城，名为“复命请训”，实际上“不过藉此回家看视”。他们都属简派大员，似此玩视民瘼，不惩不足儆戒，遂交部严加议处，均令降职，三年内不得升转。^②由于嘉庆采取了这些奖惩措施，从而对促成赈务落到实处起到了一定的保证作用。

在部署赈灾的过程中，嘉庆还积极推行“以工代赈”，并认为这是“最好的救灾良法”。对疏濬永定河漫口淤沙及京城护城河等处工程，他特别指示要雇募附近灾民，使他们得以“趁工觅食”。为了避免“以工代赈，有名无实”，他又将这些工赈工程与平常工程区别开来，不让工头从中垄断，避免赴工灾民“既误领赈，又不得佣资，两无所获”^③。其后，由于负责工程的兵部左侍郎那彦宝、武备院卿巴宁阿等切实遵旨办理，“雇集人夫五万有余，其中灾民居多”，只用了二个多月的时间，不仅使永定河漫口“全行合龙，河归故道”，而且数万灾民亦得以“藉工糊口”，渡过了灾荒难关；也使官府大大地节省了开支，实是一举三得。难怪嘉庆喜不自禁地称赞那彦宝“遇事虚心，筹划尽善，不愧为阿桂之孙”^④。并将他提升为御前侍卫大臣，巴宁阿亦被提拔为内务府大臣，俱交部议叙。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86卷，第12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84卷，第108~109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85卷，第120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86卷，第162页。

嘉庆认为，发生自然灾害、特别是大的自然灾害，固然是不幸的，但如果“能及早筹办，实力绥抚，即可为补救之方”。为了使内外臣工总结经验教训，“共喻朕诚求保赤之深衷，留心民瘼，或地方偶值偏灾，亟为拯救，以绥黎庶而迓庥和”，他特命军机大臣庆桂、董诰、成德、戴衢亨会同南书房朱珪、彭元瑞等，将这次办理工賑事宜，以及他所降谕旨、诸臣关涉灾务的奏章，汇编为《辛酉賑灾纪事》一书。嘉庆也亲自为该书撰写了序言，其大意是：

嘉庆六年辛酉夏六月，京师大雨，西北诸山水同时并涨，浩瀚奔腾，汪洋汇注，漫过两岸，石堤、土堤决开数百丈，下游被淹者九十余州县，数千万黎民荡析离居，飘流昏垫，诚从来未有之大灾患，此工之所由兴，而賑之所由起也。职此之由，实予不德所致。……

若稍不实力救民，获咎兹甚，予何敢抑亦何忍，故分命卿员多方賑恤，亟命大员督修石土堤工。工成于六年冬，而賑直至七年夏始毕。虽办理尚为迅速，全活者众；然仓猝间转于沟壑者已不知凡几矣。^①

嘉庆此序，实际上是对这次賑灾的一次总结。他对于自己，大体上还能实事求是，有褒有贬，而非着意于张扬。所谓褒者就是自认出于实心拯救，“办理尚为迅速，全活者众”；所谓贬者，就是承认自己“不德之所致”。以至“转于沟壑者不知凡几”。其实褒也好、贬也好，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总结经验教训，把值得肯定的做法肯定下来，推而广之，坚持下去，嘉庆办賑的指导思想，亦由此而得以确立。其它各地的賑务，也基本上是按照这个路子去办。如同年远处南疆的广东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5卷。

南海等县发生风灾,嘉庆对此亦备加关注。两广总督吉庆稟奏:“于登民渔船、居民房屋及人口被灾沉溺者,俱已捐廉抚卹其倒塌坛庙、衙署、营汛及兵房、桨船、巡船、驿船等项,已赶紧修葺,造册报销。”嘉庆经过核查,认为“所办俱妥”,并作进一步谕示:“南海县属之大有围,被水冲决,围田低洼处所,俱被水淹,所有沿河穷黎,自应亟为抚卹;其围基亦应赶紧修筑。该督惟当迅速办理,其应报销者,即当奏明,动用帑项,不必飭令府县捐廉办理。”^①可见嘉庆对于赈务开支,一向主张由国库调拨,而对于“捐廉”之类并不提倡,以免由此而引起其他弊端,转致扰民。这种旨在“安民”的想法和做法,看来还是正确的。

嘉庆十三年和十四年,接连发生了直隶宝坻县知县单幅昌和江南山阳县知县王仲汉侵吞巨额赈款的案件,嘉庆一面下令彻查严惩;一面发出上谕,申明放赈政策决不会因这两案的发生而有所收缩。上谕说:

各省水旱偏灾,事所常有。朕痼瘥在抱,念切民艰,一经奏报,即需数十百万帑金,从无丝毫靳惜……无如地方不肖之员,昧良丧心,视同利藪,如近日宝坻,山阳两案,该革令单幅昌、王仲汉执法营私、侵肥入己,挤穷黎于沟壑,图自瞻其身家,卒不能悛逃宪纲。朕代天子民,惠鲜怀保,断不肯因此两案接踵破露,虑贪官之牟利,屯百姓之恩膏,宁受污吏之欺蒙,忍夺良民之口食。此后设遇被灾之区,仍当颁帑发粟,如前一律办理。惟办理之得有实济与否!是在督抚。倘自揣耳目不能周遍,惟恐劣员侵冒,累及上官,相率讳灾不报,玩视民瘼,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84卷,第102页。

其获咎尤重，一经查出，朕不能稍为宽恕也。^①

嘉庆的这番话，应该说讲得很是时候。因为自“两案”发生后，确有不少地方大员产生过“赈务剔弊甚难”的想法，因而对办赈总是前怕狼，后怕虎，瞻前顾后，缩手缩脚。嘉庆在上谕中申明赈务“如前一律办理”，这不仅解除了地方督抚那些不必要的思想顾虑，而且也表明了他所推行的旨在“安民”的放赈政策的不可动摇性。总之，贪官是要惩办的，赈务却必须坚持下去，并且要认真做好，这就是嘉庆赈灾政策的一个重要原则。如果说，嘉庆在其他方面的政策，往往易受某种因素干扰而有所影响，有所摆动，那么他的赈灾政策却是一直坚持得比较好的，即使在他临终前的一二年，他对赈务仍然抓得很紧。如嘉庆二十三年（1818）十二月，他为济养院办理不善谕示内阁说：“各府州县设立养济院，原以收养孤贫，惠及鳏寡。近日该管官视为具文，不认真经理，于口粮内扣给胥役使费及捏名冒领等弊，恐所难免。著通谕顺天府暨各督抚，严饬所属确查养济院收养孤贫人数，随时亲往验放口粮，勿以朝廷矜恤独善政，中饱奸胥欲壑，如查有侵扣捏冒情弊，从重惩办，毋稍姑息。”^②为了进一步表明他对侵吞赈款所为的深痛恶绝，甚至在王伸汉贪赃案被处理十年之后，他仍命令刑部将“王案”内分受赃银而被发遣的吕时雨等六犯，“遇赦不赦，以昭炯戒”。^③

但有一件事，总使嘉庆每想起来就感到耿怀莫释、于心不安。就是皇考乾隆临御六十年，普免天下钱粮四次、漕粮三次、而他自己嗣位以来，虽然“亦思广施拂惠，大赉寰区”，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16卷，第901～90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51卷，第632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五），第351卷，第636页。

但由于军兴孔棘，黄河又屡兴大工，“十余年间所费帑金数濠十千万，国家财赋，岁有常经，实有入不敷支之势”。所以当嘉庆十四年他五旬正庆时，“虽恩纶载锡，而未能普惠闾阎”，也就是说他自即位以来，还未施行过一次普免，这对嘉庆来说，不能不是一大憾事。为了对此有所弥补，他在二十三年（1818）年底发布了《普免天下民欠钱粮谕》，略谓：“比年以正供所入，谨制国用。朕子惠元元，深念损上益下之义，俟将来府藏充盈，仍欲覃敷渥泽。明岁嘉庆二十四年，为朕六旬正寿，宜先蠲除积逋，俾小民户免追呼，共享含哺之乐。所有各省节年正耗民欠及因灾缓征带征银谷，著各督抚详析查明速行开单具奏，以次降旨豁免。”^①

二十四年（1819）正月元旦嘉庆为本年六旬万寿庆节颁诏天下，开列了一大串应办的事，但其中属于赈济蠲免的则占居了重要的位置，其具体内容有：直省有坍没田地，其虚粮仍相沿追纳者，该地方官查明咨却豁免；从前各省偏灾地方，所有借给贫民籽种、口粮、牛具等项，查明实系力不能完者，著予豁免；各处养济院所有鳏寡孤独及残疾之人，有司应留心以时养瞻，毋致失所等等。^②

是年十一月，嘉庆对这次普免民欠作了一个简明的小结：“朕本年六旬万寿，普免天下历年正耗民欠及缓征带征银谷，计所蠲各省积逋共银二千一百二十九万六千八百余两，米谷四百零四万五千二百余石，此皆国家正供。”^③其中江苏、安徽，山东三省积欠最多，居总数过半，因而受到切责，而四川、贵州两省，历年均无积欠，受到嘉庆的表旌与奖励，“特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51卷，第63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53卷，第653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五），第364卷，第813页。

加恩宽免该两省明年正赋十分之二,以示嘉奖”^①。

这次蠲免,是嘉庆即位以来施行范围最广、数额最大的一次蠲免,也是他一生中最后的一次大规模蠲免,虽说是在“六旬万寿庆节”的名义下施行的,但究其实是与他一贯主张的“加惠穷黎”、减少社会不安定因素的蠲赈宗旨有着直接的关系。总之,嘉庆一朝用于赈灾蠲免的钱粮,从绝对数字来说,自然无法与乾隆朝相比。但应该看到,此时此刻清王朝的全盛时代已经过去,国库帑藏虽不说“入不敷支”,也只能说是“谨制国用”,嘉庆能一次蠲除二千多万之数,约相当于一年正赋的实际收入,这也确实咬紧牙关的了。不管它是嘉庆作为弥补个人“遗憾”也罢,或者是出于“实意加惠穷黎”也罢,也总算是嘉庆在临终前做的一件大好事了。

第三节 禁止任意增价浮收

水旱天灾之类,对于社会安定所产生的影响固然是重大的,然而它毕竟是一种具有突发性或阵发性的事件,而且人们对此也比较重视,因而要克服它所带来的危害,虽说也不容易,但相对地说它毕竟是一时性的,可是物价上涨之类,则经常潜在于人们日常生活之中,时时刻刻都对社会产生着影响,而且直接涉及到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涉及到人们生活水平的升降,若稍不注意就会出现物价失控,并导致连锁反应。所谓百物腾贵,民不聊生,人心浮动,社会不出现动乱,那才是怪事。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64卷,第183页。

在封建时代,不可能有什么计划经济,政府对于市场物价能够施加影响、予以主动调节的余地应该说是很小很小的。尽管如此,嘉庆从“安民制乱”这一主旨出发,尚能在主观上注意到这个问题,特别是对关系民生极大的米、盐之类物资,更是倍加关注,预为筹划,想方设法加以调节和平抑,这确是难能可贵的。

即如对粮价一项,嘉庆就经常主动关心各地的行情。通过谕示,及时予以疏导。如嘉庆二年(1797)六月,他获知湖南省粮价较上月普遍上涨三、四、五分不等,原因是广西、贵州两省近赴该省购粮为数较多所致,遂谕示湖南巡抚姜晟留心体访,加强监控,严禁市侩囤积居奇,终使市价渐趋平减。^①同年七月,他又细心地查阅了甘肃各属五月份的粮价单,知粮价多系中平,惟巩昌等属较上月稍涨,为此谕示署陕甘总督英善:“如有需平糶之处,即飭属妥为办理”,今后“仍当随时体察调剂,裨民食饶裕,粮价平减,方为妥善”^②。同月,喀什噶尔参赞人臣长麟等,以喀什噶尔、英吉沙尔二城仓贮粮食无多,奏请动用库存银两购粮一万石存贮。嘉庆认为,回部地方近年虽无旱潦之灾,但贮粮备荒尚属可行,但考虑到一次购粮万石,恐易引起粮价上涨,遂嘱长麟等“可分作三年陆续购买,务须留心妥办,毋致扰累贫回”^③。以上几则虽然都说不上是什么大事,但从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嘉庆在日理万几中,对各地粮价仍备加关注,其小心细致之处,更是一般帝王所难以做到的,而这些正体现了嘉庆为政的一大特色。

对于京畿粮价,嘉庆自然更为重视。嘉庆五年(1800)三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18卷,第23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20卷,第258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20卷,第261页。

月,他从维护京城粮价平稳出发,下令严禁私贩米粮出京鬻卖,在谕中指出“若京城米粮任听门军、车户、米铺私贩出城,难保无勾串挪移之弊,并恐市儉之徒居奇屯积,以致米价渐昂,实于民食有关。遂命步军统领、顺天府、五城各衙门轮流查察,如有私贩出城及屯积各弊,俱当严行禁止,此后务须实力奉行,久而不懈。^①因京城粮食,主要由漕米供应,因而此举的目的,显然在于防“倒”,而且态度相当坚决。

嘉庆六年(1801)七月,直隶京畿大水,这在前节以作陈述。嘉庆除亲自部署抢堵决口、大力赈灾外,更难得的是他在此时已考虑到来年青黄不接时粮价上涨的问题,认为“亟应筹拨,以资调剂”,并具体指示说:山东、河南二省,附近京畿,收成尚好。东省惟临清等处,豫省惟内黄地方,稍有被水之处,均属一隅中之一隅,其余各属秋收,多系丰稔。于是传谕山东巡抚惠龄、河南巡抚颜检于丰收价贱处所,及时采办小米麦石,由水路运往直隶,以备来年平糶之用。至于能采办若干,由驿具奏,以慰廑注。^②过了不久,惠龄、颜检先后覆奏,山东可买到米麦十万石,河南可买到小米五万石。此外,惠龄还奏称“现见沿河商船多系运粮赴京贩卖,因念直省多得一船粮食,即多受一分接济,复恐各闸留难,当即出示晓谕,严禁拦阻^③所有这些,都受到了嘉庆的赞许。

经过了这番筹划,预计来春直隶粮价的上升幅度当可获得一定的抑制。但嘉庆对此还不大放心,因直隶被灾后,明春平糶时到底共需多少粮食,才能使市场粮价保持平稳?还有哪些省分粮食尚有丰余,可以就近调剂?他还不大摸底。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61卷,第80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85卷,第123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86卷,第136页。

八月，当嘉庆获知奉天通省丰收，粮价平贱，可就近采办转运接济直隶时，心中甚是高兴。立即传谕署直隶总督陈大文，迅速查明直隶明春平糶需粮数目具奏，以便谕令盛京将军晋昌在奉省协办^①。随后，陈大文奏覆，明春平糶共需米粮三十万石，除上月山东、河南协济十五万石外，请奉省再采办高粱四五万石，连米凑足十五万石，照乾隆四十九年例，由奉省雇船，派员押运到天津交收，一切款项，由直隶负责解还。这样，本来是十分严峻的直省粮价上涨问题，便在嘉庆的亲自过问、多方协调下获得了顺利的解决。可见，即使在封建社会里，只要高层决策者给予高度重视，易受各种因素干扰的物价上涨问题，也不是不可抑制的，关键在于对问题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对各地的行情有一定的掌握，并由此制定相应的、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所谓“事在人为”，在这方面，嘉庆可说是尽到自己的责任了。

157

盐斤与米粮一样，同是人们日常生活必不可缺的物资。由于盐价较粮价低，因而议增盐价又常常成为政府有关部门打主意的一个重要领域，稍不注意，盐价较粮价更容易出问题，它对社会的影响亦不容低估，但嘉庆对这个特点，看来也是注意到了。

嘉庆五年（1800）三月，长芦盐政观豫奏请芦东盐斤加价，遭户部议驳，嘉庆认为“所驳甚是，应依议行”。并且就盐斤加价的问题，郑重其事地发布了一篇很长的上谕，进一步阐明他一贯坚持的“安民制乱”的指导思想。上谕说：

现在军务尚未蒞事，一切兵饷供支皆须发帑接济，固应宽为筹备，但朕断不肯因此累及闾阎。“教匪”何民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86卷，第136页。

也？原因不肖官吏勒索苦克，激成此事，至今未能复业。是欲划平“贼匪”，必先使吾民各安生业，民安而“贼”自可平，多安一民，即少一“贼”，此事理之必然也。若因军兴需费浩繁，遂思^朕削百姓之脂膏，冀补国家之帑项，或致生计不足，别滋事端，即言利则所费岂不更多，为害更大？！即如长芦加增盐价一事，虽计算食盐之人，每日所费不过一二文，似属有限，而不知盐斤为食用所必需，一经议增，则人人均受其累。且私贩本因官盐价昂而起，今再议增加，则私盐自必更为充斥。况盐价既增之后，即不能复减，累民宁有已时？！观豫虽称此次加价为清完积欠而设，但加价之后，该商等亦未必能清完国课，徒然病民以裕商，更属不值。朕宁可使帑项有稽，而断不肯^朕民以益帑。昨两淮、浙江、广东各商俱恳吁报效，而长芦商人并未呈请出资助饷，更无可藉口，今若允该商等所求，致两淮等处亦复效尤，纷纷恳请加价，更无所底止！朕勤求上理，惟思克己利民，以符损上益下之义，岂有将盐价加增之理！^①

盐斤加点价，食盐之人所费无几，看似无甚大碍，然而嘉庆却为此大发一通议论，这也绝非小题大做。第一，因为人人都必须食盐，盐价一旦议增，则人人均受其累，其影响面极广，故不得不慎重对待。第二，食盐与一般商品不尽相同，一向由官府专卖，官价一加，势必扯动私盐更为猖獗，从而使市场更形混乱。第三，正由于食盐一向由官府垄断专卖，它所产生的辐射力与连锁反应，自然要比其他商品强烈得多，既然芦盐可以加价，那么淮盐、闽广海盐、四川井盐等等亦同样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61卷，第813-814页。

可以加价,既然食盐铁定官价尚可随意加增,而其他商品本来就不受什么价格政策的约束和限制,这样一来,市场上涨价之风更是难以控制,其影响所及,就绝非日费一二文的问题了。而这一切,又自然地归结到嘉庆所倡导的“安民制乱”的指导思想,他之所以从芦盐加价问题扯到白莲教起义,目的无非是藉此提醒大小臣工们注意,不要忘记这一深刻的历史教训。所谓“多安一民,即少一贼”,这在嘉庆看来是十分现实的,也是高于一切的,他绝不会因小失大,更何况芦盐加价后,芦商能否清完积欠还是个未知数呢?!嘉庆自然不会去干这种“病民裕商”的蠢事。

嘉庆十年(1805),两江总督铁保查明,楚省盐商因官引畅销,为弥补八年以前的亏缺,竟擅自将梁安盐每包抬价数厘出售,共计多得银二十二万两。嘉庆对于盐商自行提价当然感到很恼火,在上谕里指斥说“盐价例有章程,商人自应恪遵办理,即因今昔成本不同,应须调剂,亦当据实呈请奏办。于是决定将该项增价银二十二万两全部勒令上缴,主管官员盐政佶山、运司曾燠因对这种“抬价病民”事件毫无觉察,以“失职”交部议处。^①嘉庆十四年(1809)三月,闽浙总督阿林保奏请于闽省西路盐价加增二厘,可增银六万五千五百余两,嘉庆基于同样的目的,概不准行。^②这些都说明了嘉庆对于制止乱涨价的决心是很大的,态度也是相当坚决的。

河工本来是嘉庆朝的一件大事,河工需款,除动用帑项外,督抚与河臣都在打盐斤加价的主意,这在嘉庆朝是屡见不鲜的,然而嘉庆对此基本上还是顶住了。嘉庆八年(1803)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52卷,第109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08卷,第788页。

九月，直隶总督颜检会同长芦盐政赛尚阿以筹办水利工程，请加盐价。嘉庆认为盐斤加价不独系病民之举，且官盐价昂则私贩愈多，滞销愈甚，于盐务亦属无益。颜检与赛尚阿所奏“殊属非是”，著传旨申饬。^①当然，盐斤虽然不许加价，但直隶堤工水利亦事关重大，遂命颜检派员履勘，应修何处，续修何处，几年可成，需银若干？通盘筹划，妥议具奏。^②颜检原先是嘉庆所信任的心腹大臣，这次虽然遭旨申饬，但嘉庆还是以“颜检向来办事认真，此奏未必系颜检主见，自系赛尚阿轻听商人之言，从旁怂恿”^③，给颜检打了掩护。而赛尚阿的情况就不同了，过了不久，嘉庆便藉盐政换届的机会，把他撤换了。这一点，嘉庆毫不隐瞒，他在上谕中公开说：同是换届，联对两浙盐政与长芦盐政的处理就不同，“该两员一去一留者，盖因延丰在浙办理盐务，尚属妥协，声名亦好，是以加恩屡次留任，藉资熟手。赛尚阿于长芦任内虽无劣迹，但怂恿颜检会奏请加盐价，事涉言利病民，是以将伊撤回”，另委宗室玉庆接任。^④可见嘉庆对于妄议加价之事，是不会轻易放过的。

嘉庆十一年（1806）正月，署直隶总督裘行简奏称：直隶旧有千里长堤，自乾隆三十七年大加培筑后，已有三十多年未加整修，因而险象屡现，除请拨帑银四十万两作工程费用外，还提出：“于芦商本年盐价内每斤酌加制钱一文，以所入之数，补工程拨用之需。”^⑤嘉庆虽然也肯定直隶旧堤年久塌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20卷，第605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20卷，第605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120卷，第605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121卷，第629页。

⑤ 《清仁宗实录》（三），第156卷，第8页。

卸,应赶紧疏筑,但对于芦盐加价则断然拒绝,并且指出:“盐斤加斤,原为恤商起见,从前因商力疲乏,钱价过贱,暂时准行,但究属病民,非可引以为例,屡经降旨饬禁。此时办理工程,与商人全无干涉,伊等有何赔累之处,转欲增加盐价?!朕于民生利赖之举,即多费帑金,从无靳惜。”^①遂决定此项堤工所需银四十万两,由户部查明拨给,若有不敷,将再另行筹拨,但不许再在盐斤加价上打主意。本来裘行简也因妄议加价而受议处,只是由于当时筹划工程正处于紧张阶段,暂未提及。不久,裘行简赴永定河勘工,途次感疾去世,^②也可算作为公务献身,因而原拟议处之事,也只好悄悄地改为“赐恤”了。

当然,这并不是说嘉庆从来绝对不许加价,有时万不得已,嘉庆也只好咬着牙予以允行,而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嘉庆又总是度量再三,慎重行事。如嘉庆十四年(1809),南河大工屡兴,南河总督吴瑒、侍郎托津会同两江总督铁保筹议南河经费,奏请于现行盐价每斤酌加三厘,统计两淮、长芦、山东、河东、两浙、两广、福建、陕西、甘肃九处,每年可增收银四百余万两,似与民生无损而经费少充,实于要工大有裨益。^③若按一般情况,嘉庆定予驳回。但自十三、四年间,南河大工屡兴,前后已动拨帑银高达四千余万两,国库已显得十分紧张,嘉庆筹思再三,别无良策,只好部分同意了吴瑒等人的建议,在上谕中指出:盐斤一项,虽出之于民,然与加赋少异,各省情形不同,自难一概而论。即如两淮地方,濒临河岸,小民无不藉资保卫,将官盐价重为加增,谅所乐从。两浙、山东与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56卷,第9页。

② 《清史稿》第357卷,第11332页,《裘行简传》。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卷,第747页。

江境昆连,且每年漕运亦所必经,谊难漠视。其他如长芦,河东、闽、粤、陕、甘等省,相距较远,于河防利害实无关涉,若概令按照加价征课,事理殊觉未协。著各该督抚、盐政体察情形,如以为事尚可行,不必拘定吴琬等酌加三厘之数,或就原额量增一二厘,倘实有碍难办理之处,亦不妨据实奏闻。^① 嘉庆这次虽说迫于无奈而同意食盐加价,但在具体处理上却考虑得十分细致,起码他在加价的问题上没有简单地搞一刀切,而是根据各省不同的情况及其与南河工程的利益关系,分成三类,区别对待。尤其是对距离南河较远的闽粤陕甘等省,于盐斤加价一事并不采取行政命令作硬性规定,而是用商量的办法,使地方基层有一定的回旋余地。这都表明嘉庆对待加价问题,态度是认真的、慎重的,在做法上也是比较稳妥的,其目的仍然是为了“安民制乱”。

162

至于折色浮收、公捐开捐以及加征摊派之类,更是容易导致社会不安定的一些重要因素,嘉庆对此自然是倍加注意。特别是在漕运方面,历来有漕省分征收漕粮,州县常以济运为名,多方浮收。嘉庆早就认为这是“最为民困”,并多次降旨清理漕政,剔除积弊。他亲政不久就主动大揭漕粮浮收折色的疮疤,严正指出 向来漕粮每亩征收,功令本有踢斛淋尖之禁,而州县因以为利,多有每石加至数斗甚至倍收。所收未至三分之一,本色已足,则变而收折色,若小民不从,则“稽留以花消其食用,呈验以狼籍其颗粒”,使之不得不委曲听从。虑上司之参劾,则馈送之,虑地方讼棍之控告,则分饱之。又承办采买之弊,上司发价既克减于前,纳仓又浮收于后,美其名为出陈易新,核其实则倍出倍入。而上司知其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卷,第747页。

然也，领价则多方扣之；吏胥利其然也，交价又从中侵之。^①以上种种，均属病民，扰民的积弊，必须禁绝。所以嘉庆亲政后的整饬漕政，其突破口就选定为禁止折色浮收绝不是偶然的。

但新任漕运总督蒋兆奎却不识时务、明知故犯，竟在嘉庆四年八月以运丁用度不支为理由，奏请于漕粮内每石加增一斗，以资津贴。^②嘉庆当即严厉驳斥说：州县征收漕米，不许颗粒加增，例禁甚明。近因各省多有浮加之弊，节经降旨严查整饬，尤恐地方官阳奉阴违，而蒋兆奎竟奏请明定章程，使不肖官吏益得藉口。而新增一斗之粮，著为定额，与加赋何异？！其事断不可行。^③至于运丁的困苦，嘉庆也不会置之不理，随后即谕令有漕省分各督抚，对运丁酌给津贴，并特许运丁每人每次可多带土宜二十四石，免其上税，使地方漕务，两有裨益。这些措施，对漕运来说本已相当照顾，但蒋兆奎见所请未被允准，竟效法起“明季挂冠”之事，嘉庆对他自然也不客气，认定蒋兆奎实“难胜漕督重任”，将他革职，遗缺由吏部侍郎铁保补授。

然而一波平，一波又起，所涉及的仍然是漕粮浮收问题。是年十月，两江总督费淳奏请上下江津贴银米互相仿照办理，具体点说，就是下江酌裁漕费，而加征米十五万石；上江耗米则照旧征收，而加征银二万六千余两。^④这一奏议立即遭到嘉庆的驳斥，指出费淳所奏与蒋兆奎前奏名虽异而实则同。若如所请，所谓“不准浮收”则变为“有名无实”，“是非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0卷，第479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50卷，第642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56卷，第727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53卷，第688卷。

加赋而何?!”^①只是当时正届漕粮开征之期,因而暂未对费淳进行深究,只令他督饬地方官仍遵旧章办理,倘有不肖州县藉端浮收,即当严参究办。^②

但费淳并没有真正从思想认识上解决问题,仅过了一年,又奏请将江苏、浙江应征轻敛折色银两,改征本色。虽遭到大学、九卿的驳议,但费淳仍不死心,于嘉庆五年十一月又会同铁保、岳起,阮元等联衔具奏,仍请于轻敛之项,以六成改征本色,四成予以豁免。^③这下子,嘉庆果真火了,他首先揭穿了费淳所变换的花招,指出此项轻敛,每石原定折银五钱,本系国家薄敛爱民之意。若按费淳所请,改征六成本色,豁免四成,看似不欲累民,殊不知六成本色所值,较之原定十成折价已多至一倍有余。它的实质是“小民虚受四成豁免之恩,转受六成本色之累”,这与加赋并没有什么两样。嘉庆还进一步提到,近日各省漕务,名为肃清,实际是变着花样干,大法而习、不廉,有清漕之名,仍无清漕之实,成为一种通病。直省大吏,比古诸侯,岂可不以用人为先务?!司事者不思正本清源,动不动以旗丁运费不敷,哓哓渎请,这不是真为调剂漕务着想,只不过是听信不肖属员怂恿,仍欲重蹈从前浮收恶习而已。此事惟费淳等悉心筹划,认真经理,若明年漕运稍有稽迟,惟费淳等四人是问。^④

经过了将近两年的整顿,漕粮浮收等积习确曾一度有所收敛,用嘉庆自己的话说,就是“有漕州县于征收粮石,虽不能颗粒无浮,而从前加四、加五、加倍之弊,均已革除”。嘉庆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53卷,第688卷。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53卷,第688卷。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76卷,第1026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76卷,第1026页。

也在期望着“从此漕政肃清，俾闾阎永沾实惠”。然而他对问题的估计，未免是过分地乐观了。漕粮浮收既已成为积习，若不花大气力，不动真格，不经过长期的反复斗争，仅凭几次劝谕，是不可能获得彻底解决的。

嘉庆原先之起用岳起江江苏巡抚，除因岳起本人一向以清介自持，对贪黷敢于弹劾外，还因为他曾经主张严禁漕粮浮收。早在嘉庆四年，他曾上疏陈述漕弊说：“京漕积习相因，惟弊是营。米数之盈绌，米色之纯杂，竟置不问。旗丁领运，无处不以米为挟制，即无处不以贿为通融，推原其故，沿途之抑勒，由旗丁之有帮费，旗丁之索帮费，由州县之浮收。除弊当绝其源，严禁浮收，实绝弊源之首。”^①这些话，无疑是完全合乎嘉庆心意的，难怪嘉庆立即下诏，“嘉其实心除弊”。从岳起的为人来看，他并不是那种迎合上意、爱讲假话、蒙上欺下的人，但事情就是这么怪，一个以主张严禁浮收而被委以重任的人，却仍然在浮收上出问题。嘉庆七年（1802），苏州知府任兆炯藉弥补亏空为名，在岳起面前极言清漕难办，怂恿仍复旧规。岳起虽然没有同意，但也经不住黄惑，竟将苏、松四府全漕，尽委任兆炯督办，“听其更张，照旧加收”。以至嘉庆闻知此事，“殊堪骇异”，不得不严正指出“漕务系粮道专责，该抚自应交粮道督率经理。若该道李奕畴未能胜任，自应奏明更换，何得将四府全漕，专委于向日声名平常之任兆炯一人督办？！以致州县竟敢公然仍变陋规，毫无忌惮；旗丁等见地方官加收粮石，亦欲多索兑费，任意勒掯，百弊丛生，使两年来剔除漕弊，恤丁惠民之事废于一日！陋规既复，则上司取之州县，州县仍取之百姓，层层錡削，无非苦累吾

① 《清史稿》第359卷，第11353页。《岳起传》。

民。至于说到弥补亏缺,大小官吏更应屏除浮费,节俭自持,以期渐次补苴,岂有浮收漕粮,刻剥小民之理?!^①为此,嘉庆谕令两江总督费淳会同漕运总督铁保进行彻查,并对漕粮浮收折色开展了一轮新的整顿。

据查明,各地违禁的情况仍相当严重,各州县往往于开仓时逾额浮收,迨米数既足,即私行折色,甚至公然设局定价;也有在开仓之始,即先行折色,虚报满廩,自用贱价补买,而运员旗丁之璫勒,奸胥蠹吏之舞弊,劣衿刁民之把持,皆由比起,其受累者却是安份良民,以天庾正供,徒为不肖官绅牟利之途,蠹国病民,莫比为甚。^②当时苏州知府任兆炯已俸满赴京,嘉庆即令吏部负责押回,交费淳、岳起严鞫,治以应得之罪,^③随后,费淳、岳起覆奏,一方面承认所属漕粮确有浮收,较往年多收一二成不等,另方面却强调是为了归补历年亏空,并非藉此肥私。^④嘉庆对他们的覆奏显然是极不满意的。一是所称“多收一二成不等”,显系有意打埋伏,因为嘉庆所掌握的情报,苏太等属的浮收,“总在加二以上”;二是他们未见指名参劾,显系意有含混掩饰,三是所谓“归补亏空”,更不足以成为浮收的根据。^⑤虽然嘉庆承认费淳、岳起二人“平日操守廉洁”,“向来办事尚属清慎”,但对江省漕粮浮收一事,办得实在太差火了,若再对他们予以宽容,以后的事就只好办了,于是下谕指出:“岳起系本省巡抚,当此肃清漕弊之时,既不能实心整顿,又复委任非人,铁保管辖全漕,于旗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95卷,第27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96卷,第278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97卷,第286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97卷,第297页。

⑤ 《清仁宗实录》(二),第97卷,第297页。

丁需索帮贴,并不留心约束,且将弹压漕务委之知府,致滋物议,亦属不合。岳起、铁保俱著交部严加议处。费淳系属统辖大员,漫无觉察,亦难辞责,著交部议处。”^①这样,江省漕粮折色浮收一案,最后总算以处分几位封疆大员而告一段落,对其后整饬积弊也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对于公捐、开捐之类,嘉庆除了在万不得已时偶一实行外,从总体上说是持否定态度的。嘉庆五年(1800)曾发生过这样一件事,当时湖北发生灾荒,出现难民群聚,而政府的军需用度又十分吃紧,在这情况下,湖广总督书麟、湖北巡抚倭什布主动各自认捐数千金散赈地方,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嘉庆获知此事后,一度甚是高兴,“特予议叙,以嘉其急公之举”,但过后不久,嘉庆经过了一番深思,就觉得不管是书麟等捐廉,还是自己给书麟议叙,都很不妥当,随即发了一道《谕督抚毋捐廉办公》的上谕,以防止各地竞相效尤。上谕说:

国家设官分职,务在养民,培植民之生业,使之家给人足,各安其生,不致流而为“匪”,国本自固矣。是居官清正者为国之宝,贪黥者为国之害,其理信而有征。现今一切陋规裁革,只恃养廉为生计,若捐廉办公,以何费用?岂不仍取之于民耶?!我国家经费岁用不下数十万,偶遇永旱偏灾,不惜帑金,立施厚泽,此皆各直省大吏所亲见,何乃以涓滴之资,希图见好博能事之名,遂巧取之计。朕非好货之主,诸臣不必以此尝试,徒见轻于朕。特书此谕,以儆官心,愿吏治永清,民生永静,藏富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98卷,第316页。

于民，国本自固。奚较量此锱铢进奉以为升转哉。^①

如果仅就书麟、倭什布自动认捐赈灾一事来看，未必不是一件值得称赞的好事，善事，但嘉庆在谕中所作的种种考虑与议论，也绝非杞人忧天，倒不是说书麟、倭什布在认捐后必然再取之于民，嘉庆也没有这个意思，但从当时整个官场所存在的种种积弊来看，若自动“捐廉”之例一开，其势将很难收拾。过去乾隆取之于和珅，和珅取之于督抚，督抚取之于属吏，属吏则索之于百姓，种种邪门歪道，无不是在各色各样的、堂堂正正的名义下出现的，所谓“羊毛出在羊身上”，最后受害者还是广大老百姓。嘉庆有鉴及此，紧急刹车，确不失为明智之举。

六年（1801）十月，嘉庆发布过一道上谕，最充分地表达了他对公捐、开捐之类的基本看法。当时清政府镇压白莲教起义进展较为顺利，两广总督吉庆、广东巡抚瑚图礼、广西巡抚谢启昆见机不可失，为了讨好嘉庆帝，联衔具奏广东省公捐银三万两、广西省公捐银二万两，以备大师“凯旋”赏赉之用^②。然而他们对嘉庆实在是太不了解了，此举非但未能博得嘉庆的欢心，相反却因此而挨了一顿刮。嘉庆毫不客气地斥责他们“所奏甚属纰谬”，并在谕中指出：

年来因白莲教事筹备军需，所发饷银已不下百万两，动拨帑项，曾不少为靳惜，即由外省支拨者，亦均属应行解京款项，不因军兴需用浩繁稍有累及民间。此时“大功”将次告蒇，其凯旋赏犒，需费几何？何待外省捐资备用？！况朕屡经降旨，严谕内外臣工不得稍涉言利，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8卷。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88卷，第163页。

盖深有鉴于利国之事，多系病民。即目前暂开捐例，亦系不得已之举，现在工赈已毕，军务指日完竣，即当飭令停止。朕躬行节俭，为天下先，惟有休养生息，以期百姓康阜，元气日复，渐臻上理，焉有因年来度支繁费设法科敛之理？！损下益上之举，朕断不为，百姓犹朕之子，焉忍剥削？！朕谆谆告诫，至再至三，而吉庆等犹不确信，竟思巧为尝试，是不以朕为贤君，视为好货之主矣。且伊等借捐输之名，派及两省，督抚势必取之各府州县，各府州县势必取之百姓，层层派累，仍不过腹削间阎。所谓捐输者，非出自己资，其名为捐银五万两，而摊派之项，谅不止此。种种情形，岂能逃朕洞鉴？！似此藉词聚敛，意图见好，其假公济私、巧为自肥之计，尤为卑鄙不足道者也。况此端一开，各省纷纷效尤，成何政体？！此项银两，若尚未措办，即著停止；倘已收齐，亦即按名下所出银数全行发还。否则必将按例治罪。^①

当然，嘉庆在上谕中所说的“百姓犹朕之子，焉忍剥削”这类话，只能从嘉庆的“安民制乱”这一角度去理解，而且也是历代封建帝王的一种惯用语，大可不必过于拘泥。但不管怎么说，嘉庆对于公捐、开捐对社会所带来的危害，在认识上是清醒的，所持的反对态度是鲜明的，对于吉庆等人“巧为尝试”、“假公济私”的谴责是严厉的，所采取的制止措施也是坚决的。这些都是无可置疑的事实。所以嘉庆一朝的财力虽已大不如前，而且军费、河工、赈灾等项的开支又十分巨大，但公捐、开捐之类始终来成为一个什么大的问题，这应该说是嘉庆的“安民制乱”的主旨在起着制约的作用。嘉庆十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88卷，第163～164页。

一年(1806)十二月,河南布政使马慧裕因挑挖海口及旧河需用巨款,恳请暂开江工捐例。嘉庆便以“需用经费,目前不至支绌”,“改换名目,续开新例,于政体有碍。所请断不可行”,坚决予以驳回。^①象这样的例证,在嘉庆一朝并不鲜见,这都说明嘉庆对于开捐的态度,是极其审慎和克制的。

同样,对各地河工摊征之事,嘉庆亦大多持反对的态度,甚至为此而处分有关官员。嘉庆十一年十二月,河东河道总督吴璠等奏请,拟将岁料帮价归地粮摊征,豫省每年以三十万两为额,通省摊征,东省每年以三万五千两为额,于兖、沂、曹、济四府州属摊征。嘉庆则认为所请“实属谬误”,并指出“小民于常赋之外,岁有摊征,永为定额,与加赋何异?此非病民为何”^②?!根据情节,吴璠与河南巡抚马慧裕均交部严加议处,山东巡抚长龄则交部议处。最后,吴璠被革职留任。^③

嘉庆十七年(1812)八月,两江总督百龄通筹南河工需,他援引康熙朝靳辅旧议,于江南、江北地亩,每亩出银一钱,总计可得银三百一二十万两,以济工费。^④百龄原以为此议既有先朝成例可援,河工又确属急需,获得顺利通过当不会有什么问题,可是嘉庆仍然毫不客气地把它驳了回去,同时指出:“虽靳辅当日办有成案,然康熙年间至今百有余载,久未举行,小民难以家喻户晓,恐办理诸多不便”,况“朕惠爱黎元,与民休息,从不肯议及加赋。今令每亩出银,非加赋而何?!现据核计善后各工,不过需银三百万两。所有前议,著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72卷,第23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72页,第252页。

③ 《清史稿》第360卷,第11372页,《吴璠传》。

④ 《清仁宗实录》(四),第260卷,第519页。

即停止,无庸筹办”。^①

总之,对于一切涉及增价、浮收,开捐、公捐、摊征等事宜,嘉庆都认为是扰民、病民之举,是容易引发社会不安定的一些重要因素,对他的统治是极其不利的。特别是在他嗣位前后,苗事、教事、海事一齐并发,社会本来已经是够乱的了,清王朝的统治已是危机四伏,他自然不会再去做那些火上加油的蠢事。至于财政日益紧绌,就只好尽量在节流方面打主意。嘉庆一朝,基本上没有兴建过什么大型的庭院宫阁,嘉庆本人除例行的木兰秋狝外,也没有搞过什么大规模的,挥霍无度的巡游;宫中的日常开支,也算是处处注意撙节。所有这些,究其实都是从属于“安民制乱”这一指导思想的。

第四节 重视旗务 关心旗人生计

171

八旗、特别是满洲八旗,作为清王朝立国的支柱,这一点,清朝历代皇帝的认识都是非常清楚的,在政策上都特意给予种种优惠,因而八旗官兵在政治上、军事上、经济上历来享有种种特权。他们当官的,大多身居高位,领取优厚的俸禄,还可以封妻荫子;当兵的也享有较优厚的饷银。清统治者通过大规模的圈地,把掠夺到的土地作为旗地,按不同的等级,分拨给所有八旗官兵,即使是等级最低的披甲人,也大致能分到房屋两所、耕地三十亩、月饷银二两、年米十余石,在出征时还可另外领取一定数量的“行粮”。这实际上是对所有八旗官兵实行包起来、养起来的政策。这一政策在实行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60卷,第520页。

初期,不仅没有遇到什么困难,而且确实起着调动八旗官兵积极性的作用。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包”、“养”政策便逐渐走向反面,它的消极性亦日益显露,特别是康熙八年(1669)最终停止圈地后,旗地的来源便成了问题,加上旗人生齿日繁,而官职缺额和八旗兵额都有定限,新增旗丁已无法按原来规定计口授田,八旗内部的贫富分化也日趋激烈,旗人由于长期脱离生产,出征作战也日渐减少,固而原有的淳朴勇武风气便慢慢丧失,而生活上追求奢华、安于游惰的风气却蔓延开来。因而自康熙以来,对于如何扭转八旗颓堕之风、妥善解决八旗生计,使这根支柱不致于倒塌,便成为每一位在位帝王感到相当头疼的问题。

嘉庆嗣位后,旗人的状况更为严峻。当时的八旗将佐,日就华靡,毫无节制,甚至终日居家,饮酒唱戏,游荡赌博,每月饷银一经入手,辄先市酒肉,以供醉饱,不旋踵而资用告竭,^①只好靠预借饷银,典卖旗地,借贷度日。这就迫使嘉庆不得不对旗人的生计,给予更多的关注。他曾写过一篇《宗室训》说:

予钦承考训,事怀祖恩,先家齐而后国治,日养日教,仰循成宪,曷敢有所增损。定鼎都京已百六十余年,宗室蕃衍,户口岁增,度支计口给粮,迥非八旗不应差役之闲散绝无养贍者之可比也。然则养之之道无以复加,而教之之道实有所未尽也。盖承平日久,渐耽安逸,近年以来,不肖子弟越礼逾闲,干犯宪章者,亦尽见迭出,所为之事,竟同市井无赖,朕实不能不加惩治矣。……诸王管理宗人府,虽曰国事,实家事也;名为公事,实私

^① 《例案汇编》上卷,嘉庆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事也。……若家事、私事亦毫不动念，漠不关心，自问何如人哉。^①

嘉庆在训谕里所说的虽然是宗室，但推而广之，实质上是涉及整个八旗所存在的问题。为了扭转百数十年来宗室、八旗世风日下的状况，在嘉庆看来，养之之道固然重要，但与教之之道相比较，后者更为关键。但要切实推行教之道，则管理部门，包括宗人府和八旗都统衙门必须首先振作起来，负起责任。然而到了这个时候，再强调国事、公事已不那么灵了，嘉庆只好以“大家长”的身份出现，用家事、私事去感化他们，其用心亦可谓良苦了。

为了整顿旗务，切实改善旗人的生计，嘉庆采取了许多具体措施：

第一，诫赌与禁赌。要使旗人返朴还淳，扭转每况愈下的旗风，到底先从哪里着手呢？从当时情况看，旗人酗酒、唱戏、赌博、斗鸡、斗鹌、斗蟋蟀、泡茶馆等等恶习，已是愈积愈深，他们终日沉湎梨园、遨游博肆，迷而不返，其中又以赌博为害最烈，往往因赌而负债累累、衣食无着，甚至是倾家荡产。早在康熙时期，旗人赌风即已蔓延，康熙曾亲自召集八旗都统、副都统、六部尚书到乾清门训谕说：“今见满洲贫而负债者甚多，赌博虽禁，犹然未熄，此皆由各都统、副都统、佐领不勤加教育之所致”^②。但由于缺乏具体的制裁措施，旗人赌风一直未能刹住，甚至愈演愈烈，不可收拾。所以嘉庆想来想去，权衡轻重，最后还是决定从诫赌、禁赌入手。为此他费尽心思，亲自撰写了一篇《训谕八旗简明语》，苦口婆心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2卷。

② 《康熙起居注》（一），第139卷。

地告诫八旗子弟说：

八旗子弟，国之世仆也。百有余年，美才辈出，不可胜纪。然生齿日众，间有失于教训之子弟，又遇不肯为国家作养人才，只知尸禄保位之都统、副都统，加之以作奸犯科、开局哄骗之莠民，以致日趋下流，甘为卑污，如蛾投火，不知改悔，惟图一时逸乐，罔恤一世身家，深可怜也。最可恨者，无如聚赌，盖开局之恶棍，其意总在敛钱，受其愚弄而不觉者，诚可哀也。好赌之人，其弊有五，为我八旗子弟言之：食禄于朝，罔知节俭，妄希恩泽，终至穷困，其弊一也；上不能供父母之甘旨，下不能顾妻子之饥寒，其弊二也；学文习武，俱缺资本，终为无用之人，其弊三也；一入赌局，有败无胜，典卖之物既穷，偷窃之心顿起，其弊四也；偶为鼠窃，未犯王章，胆益放恣，卒至身名俱丧，其弊五也。此五弊，贤者必不犯，不肖者必不改。特书此数语，^①告八旗，务令家喻户晓。尔都统、副都统七十余员，何忍视国家有用之子弟，半为无用之匪徒，不为朕加意训导耶？！诸臣中能尽一分心力，国家受一分之福。八旗子弟观朕此旨，能翻然改悔，日引月长，皆复旧习成佳士，诚国家之大福也。若诸臣中无一人尽心尽力，八旗子弟无一人翻然改悔，是国家之大不幸，此篇文字不必存，朕亦不再饶舌矣。

应该承认，嘉庆对赌博五弊的概括，并非信口开河或危言耸听，而是对当时旗人聚赌的实际情况有了比较深刻的了解才提出来的，因而是有的放矢的。当然，苦口婆心的思想教育固然重要，但如果不辅必要的惩治措施，教育亦难以奏效。所以嘉庆一朝禁赌、特别是禁止旗人聚赌的措施还是比较严厉的。嘉庆七年（1802年）正月，令军机大臣会同刑

部审理袁锡等开圈聚赌一案,除对违禁聚赌的有关人犯进行了严厉惩处外,还查明了开赌、聚赌之所以屡禁不止,主要是上头有人纵容包庇,有人说项请托,有人听情受贿等等,源不堵则流不断,所以嘉庆处理此案不仅注意塞流,更着意于堵源,对有关主管官员,绝不轻易放过。负责京城治安及违禁事件的步军统领明安,系老臣布彦达赉的胞侄,属世家旧族,嘉庆也曾肯定过他是世族中可以造就的有用之材,着意给予提拔。但在此案中,明安事前对聚赌事毫无所知,已有失察之咎,事后又经由鄂罗锡叶勒图中介,听情受贿,由家人刘陞出面,接受了袁锡贿送的白银五百两,只是稍后闻知外面风声甚紧,始将原银吐出。嘉庆一方面自责无先见之明,识错了人,另方面下令将明安革职拿问,经军机大臣和刑部申明,拟发往乌鲁木齐,嘉庆“尚觉处罚稍轻”,改发伊犁赎罪。^①鄂罗锡叶勒图身列卿员,供职内庭,竟为开圈聚赌之袁锡请托,索贿银一千两,先截留一半,其后明安吐出的五百两,亦蓄意侵吞,情节尤为严重,实属卑鄙无耻,著于刑部内先枷号两个月,满日发往伊犁赎罪。^②对此案尖察的左右翼总兵恭阿拉和国霖,也受到了革职留任的处分。^③

175

嘉庆十六年(1811)六月,又对京城及东北等地旗人聚赌案件进行了一次比较集中的查处,所涉及的官员,无论他们的官有多高、功有多大,嘉庆都毫不留情地对他们处以应得的惩罚。先是御史韩鼎晋密奏:近日内城聚赌之处甚多,而且大多是诸大臣的轿夫领头开局。嘉庆立即密饬大学士禄康及英和负责查办,除当场缉获杏花天赌场一起人犯外,还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93卷,第245~24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93卷,第247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93卷,第247页。

讯知协办大学士、兵部尚书明亮的轿夫亦参与开赌，但在前去缉拿时，聚赌之人早已逃散，只留下空棚，经过对看衙兵役的严讯，得知他们平日收受规钱，隐匿不报，以及事发前有明亮家人王福前来通风报讯等情。嘉庆感到事态并非轿夫聚赌那么简单，遂决定亲自过问此案，立即召见明亮当面质询，明亮虽然口称认罪，但语多谎饰搪塞，并有不尽服输的表露。复命军机大臣再度传讯，才说出心疑禄康的轿夫亦曾聚赌，其役夫是以效尤。嘉庆认为若不迅速查个水落石出，确实难以服众，遂改命英和与桂芳二人负责查办，并将开局轿夫头徐四访实，查明确有其事，这不能不使嘉庆感到大为震惊。本来轿夫开局聚赌，并不算是什么大了不起的事，有一人惩办一人就是了，但问题的严重性在于象明亮、禄康这样一些身居高位的大员，要员，竟置朝廷禁赌令于不顾，对于身边之人开局聚赌，平日既不严加管束，事发后又千方百计予以掩饰、包庇，这是嘉庆绝对不能容忍的。他在惩处明亮时讲得很清楚：“若仅止失察轿夫聚赌，自行据实陈奏请罪，不过交部议处，即议革职，亦必加恩留任。乃于轿夫开场聚赌，得信后竟授意家人进城送信，致令该轿夫等闻风逃逸，种种回护欺饰，殊失大臣之体，已不胜协办大学士、尚书之任”。^①经部议褫职，但嘉庆念在他以前同阿桂平定金川著有功绩，在平教中亦有微劳，遂稍予从宽处理，令将明亮所有太子少保銜、内大臣、协办大学士，兵部尚书、镶蓝旗满洲都统，阅兵大臣、管理稽察坛庙事务、上书房总谄达、清字经馆总裁、紫禁骑马，双眼花翎全行革去，降为二品顶带，副都统，署理富兰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44卷，第293页。

镶黄旗汉军副都统出差之缺。^① 这对于一个年将八旬，一生戎马著有军功的老臣、重臣来说，惩处确实不轻，不过这是咎由自取，罪有应得。

至于对禄康的惩处，也是基于同样的道理。嘉庆认为大学士禄康，兼任步军统领，专司缉捕，凡京城内有犯禁不法为匪滋事之人，皆当严拿净绝，方使奸宄敛迹，犴轂肃清。可是禄康赋性软弱，平日一味宽厚，在步军统领任职数载，应办事件，一味废弛，毫无振作。查办京城开赌事件，仅以杏花天赌棍及明亮轿夫二起具奏，对于自家轿夫开赌，却有意隐瞒。迨至英和、桂芳于初五晚查实其家轿夫头徐四早在十四年十月起即已开局聚赌，并供认每日分给地段官兵京钱八千及禄康管门家人张四，内监杨二每日钱二三十千不等，禄康对此竟懵然无知，足见其无能已极。若问题到此为止，不过是失察问题，仍可谅解，议处时充其量是革职留任。可是禄康却文过饰非，捏称于初六早间已将徐四看押审办，适英和遣人将徐四押走，这显然是一种遁词。所以嘉庆指斥禄康是“文过饰非，欲盖弥彰”。最后命革去禄康太子少保、内大臣、东阁大学士、管理吏部事务、步军统领、经筵讲官、阅兵大臣、管理户部三库事务、崇文门正监、国史馆总裁等职，拔去花翎，降为正黄旗汉军副都统。^②

因赌案而连续降黜两员大臣，可见嘉庆确是下了狠心去整治旗人聚赌问题。接着，他乘胜追击，一查到底，又连续查获京城赌案十三起，连前共有十六起之多，说明问题已相当严重。英和这次奉旨查拿赌犯，虽然表现还算积极，但他系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44卷，第293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44卷，第295～296页。

户部侍郎、京营左翼总兵，而所获赌犯却以左翼地面者居多，故难辞平日失察之咎，受到革职留任的处分。同时，总理政务的太子太师、文渊阁大学士庆桂，亦以失察交部议处，降二级留任。^① 此外，凡对赌案负有责任的有关大员，如兵部尚书恭阿拉、内阁学士和世泰、右翼总兵本智等，无不受到降革的惩处。象这样集中地处分大臣，这在嘉庆朝还是少有的。嘉庆还命令将所有窝赌的房屋棚座，全部没收入官，并规定自后若再有此等干禁图利者，不仅没收房棚，还将对房主治以应得之罪。若所租系属官房，则由内务府负责查明经管之人，严厉惩治，命刑部拟定有关条例奏闻施行。至于此次赌案首犯徐四、张三，则被处以永远枷号，游示九门，俾赌徒等触目警心，咸知凛戒。禄康管家门人，胆敢受贿包庇，处以枷号三年。参与聚赌各犯，均枷号一年，满日再发往极边烟瘴充军。协尉乌尔登负有查赌专责，竟纵容所属兵丁受贿庇赌，实属卑鄙不职，处责三十大板，再发往伊犁赎罪。^② 这样，查处京城聚赌案才，告一段落。

此次举报赌案有功的御史韩鼎晋，自然受到了嘉庆的赞赏，特旨议叙。韩鼎晋更是感恩图报，过了不久，他又奏称东三省旗人赌风甚炽。嘉庆一面飭令盛京将军观明严行查禁；一面亲自召见刚卸任回京的盛京侍郎荣麟查询。据荣麟称，盛京旗人聚赌者甚多，甚至协领、佐领等官员，亦参与开局赌博。前任盛京将军富俊，曾认真查拿，稍有敛迹，但未能根绝。这就证明了韩鼎晋所奏并非虚妄。嘉庆认为，盛京为陪都重地，风俗素称淳朴，岂能容许棍徒诱赌，以致八旗子弟纷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45卷，第306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45卷，第308页。

纷效尤,转荒本业。除再次饬令观明严拿办理、务绝根株外,还将过去因办理参务不善被革职发往吉林效力的富俊起用,赏给盛京骁骑校銜,协助观明实力查缉,如果办理认真,能使赌风断绝,不仅可将功补过,还可获得重赏。^①其后,富俊果真在盛京禁赌著有成效,被擢任黑龙江将军,不久调任吉林将军。^②

当然,旗人聚赌之风已积习甚深,绝非几次查禁所能根绝,但禁与不禁,情况还是大不一样的,起码使日益炽烈的赌风有所抑制,不致于进一步蔓延,旗人因赌博负债破产的情况也有所减轻。在这方面,嘉庆可算是对得起列祖列宗了。

第二,力减奢华逸乐。早在嘉庆四年四月,嘉庆便鉴于旗人奢华逸乐思想日益滋长的情况,重申了京城九门以内不准开设戏园的禁令,指出城内戏馆日多,八旗子弟征逐歌场,消耗囊橐,习俗日流于浮荡,生计日见其拮据。^③当然,嘉庆此举并非一般地反对开园演戏、反对旗人正常的娱乐,而是专门针对旗人世风日下,已经严重影响到旗人生计这一特定情况而采取的措施。这一点,嘉庆在上谕中是讲得很清楚的。

嘉庆十一年(1806)十二月,嘉庆详细地披阅了当年的人口数和存仓谷数,发现人口数较上年大大增加了,而存仓谷数却下降了,这使他不得不为闾阎生计而感慨万千;同时又自然而然地联想到旗人的生计问题,并尖锐指出:近来八旗户口亦岁有增添,而所得钱粮,限于定数,伊等当差执业,亦须衣食稍充,方能安心习学,若平时不知节省,焉能自贍身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45卷,第306页。

② 《清史稿》第342卷,第11119页,《富俊传》。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42卷,第505页。

家。乃迩年风气日就华靡，饮食衣服，无一不竞美争鲜，毫无节制，以致数日之用，罄于一日；数人之养，竭于一人。甚或饮酒看戏，游荡赌博，钱银人手，任意花销，不顾身家，罔虑日后，岂非自取困穷乎？！此后旗人等尤当谨身节用，崇尚俭朴，以期仰事俯育，共庆生成，无负朕淳淳训诲。为此，嘉庆一再督饬诸王大臣及八旗都统，严行管束宗室觉罗及八旗人等，节俭度日，勤慎当差，演习清语、弓马、技艺，不可好勇斗狠、酗酒滋事、各处游荡。违犯者将从重治罪，并将失察之王公及都统等一并治罪。

第三，赈济灾荒，迭增旗人养育兵额。嘉庆对于各地的赈灾，本来就十分重视，若旗民遇灾，自然是倍加关注。嘉庆三年（1798）七月，松花江水势泛涨，两岸低洼田亩被浸。吉林将军秀林在奏报中提到，目前水势尚未滋漫，现在无庸接济。但嘉庆对此总放心不下，仍谕示秀林：松花江水虽未盛涨，低洼田亩究被浸淹，该处旗民生计，未免稍有拮据，务须留心详查，如有应行接济，即行办理，断不可隐讳偏灾，致失旗民生计。^①

在八旗正额之外，增加养育兵额，是嘉庆力图缓解旗人因生齿日繁而生计日艰而采用的办法之一。嘉庆十年（1805），他原打算将五营马兵以若干缺归入满洲、蒙古八旗闲散人等分别挑充，只是考虑到挑充五营马兵，与绿营一体当差，恐不免沾染习气、致滋流弊而暂搁。后来根据禄康等筹议，将差马拨出二千匹，交与张家口牧放，估计每月可节省马乾银五千两，于八旗满洲、蒙古闲散内，每旗满洲额增养育兵二百分，蒙古额增养育兵五十分，八旗共增养育兵二千分，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3卷，第373页。

每月给银一两五钱,每月统计用银三千两。余银尚有二千两,禄康等原拟暂时扣存于部库,但嘉庆为了尽可能地多增一些养育兵额,认为不必部存,仍于满洲、蒙古闲散内酌添数额,以资旗人生计。至于如何匀派,命军机大臣详悉议奏。^①随后庆桂即将军机大臣会议结果上报称:以每月节省马乾银五千两,每名养育兵给饷银一两五钱计算,可得三千三百三十分。拟于满洲八旗每佐领下增养育兵四名,共二千七百一十八名;蒙古八旗每佐领下增三名,共六百一十二名。两数刚好相抵。^②

嘉庆阅奏后,心里自然十分高兴,认为“所议一切均属可行。旗人增此养贍之资,惟当倍敦勤俭,勉图上进”^③。由于这次挑补兵额达三千多名,数量不算少,所以嘉庆决定改变过去全凭都统、副都统自行挑取的办法,首先详核各家口人数,然后由军机大臣将不管旗务的亲王、贝勒、贝子、公、散秩大臣、满洲二品、三品、四品阁学,京堂开单进呈,由嘉庆从中选定十六员,会同该旗都统,副都统秉公挑补足额,以昭慎重。^④这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使整个挑补工作,多少增加一点透明度,以免将好事办坏。嘉庆的这种做法,显然是值得肯定的。

不久,各都统为增添养育兵事上折谢恩,嘉庆也藉比向八旗官兵进行一番将心比心的思想教育。他在上谕中说:

朕综理诸政,崇实黜华,即如添设养育兵额,实以旗人生齿日繁,生计拮据。……各都统、副都统均有教养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53卷,第1104~1105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53卷,第1108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153卷,第1108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153卷,第1108页。

兵丁之责，嗣后务体朕轸恤旗仆之意，俾兵丁各习弓马，勤慎当差，节俭生计。……倘此次调剂之后，不知节俭，以为尚可再望恩施，妄行僭越，华服饮酒，赌博听戏，钱粮入手，立即荡然，是多添银两，转于伊等有损无益。况国家经费有常，朕亦不能屡加恩施。通谕知之。^①

嘉庆所说的这些话，看来并非多余，因为他最担心的是，钱是花了，却于旗人有损无益。嘉庆十一年（1806），为了进一步改善旗人生计，他又准备恢复业经裁撤的天津满营旧制，或于顺义、宝坻等九处量添满兵额数，俾八旗人等分驻，食粮当差，不至坐食家居。可是当嘉庆将此事交大学士等筹办时，却遇到了麻烦，臣工们的回奏是国家经费有常，建议俟河工办竣，经费稍宽再行筹办。^②这也是当时的实在情形，嘉庆自然不好责怪他们，经过再三思量，嘉庆决定用生息的办法去解决。他提出拨广储司，造办处银各十万两，另户部再筹拨银五十万两，交商生息，每年息银可添养育兵额多少？命户、兵两部会同八旗都统筹议。据回奏，该项拨款年息可得八万四千两；除汉军八旗毋庸添额外，可于八旗满洲、蒙古、圆明园、内外火器营、健锐营共可增月给一两五钱饷银无米养育兵四千七十六名，年需银七万三千二百余两，另年终赏银六千一百余两，余额尚可于内务府三旗及圆明园包衣三旗再增养育兵三百二十四名，年饷及岁终赏项共四千二百余两。以上两项，全部可以在生息银内动支。^③这件事，一方面说明嘉庆的确为改善旗人生计绞尽脑汁；另一方面也说明，嘉庆虽然是堂堂的皇帝，但也并非想怎么干就怎么干。他的第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53卷，第1111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71卷，第233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171卷，第233页。

一个建议之所以被臣工们否定,就是因为“国家岁支有常”是个大局,而“增添养育兵额”相对地说毕竟是个小局,若以小局坏大局,国家就非乱套不可。历史上一些昏庸之主,往往自以为是,挟九五之尊,一意孤行,没有不坏事的。比较起来,嘉庆在这方面算是自觉多了。

第四,鼓励旗民开荒生产。由于旗人丁口不断繁衍,而八旗兵额却在定例,嘉庆虽想方设法增添一些养育兵,但其数量仍属有限,对比旗人的繁殖率来说,毕竟是僧多粥少,解决不了多大的问题。这一点,嘉庆心里也是清楚的,最根本和最可靠的办法,无过于鼓励旗人开荒种地,自食其力,逐步改变过去那种游手好闲、不事劳动的寄生生活。此事虽然开展得晚了一些,但嘉庆毕竟是注意到了,并且是积极推行,也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嘉庆十七年(1812)四月,他向军机大臣发了一道上谕说:

八旗生齿日繁,京城各佐领下,户口日增,生计拮据,虽添养育兵额,养赡仍未周普……。其中年轻可造之材,或闲居坐废;或血气方刚,游荡滋事,尤为可惜。因思东三省原系国泉根本之地,而吉林土膏沃衍,地广人稀,……可将在京闲散旗人,陆续资送前往吉林,以闲旷地亩拨给管业,或自行耕种,足资养赡,于教养之道,实为两利。著即传谕吉林将军赛冲阿等,查明旷地数量及可安置多少旗户等情,迅速回奏。或可先派旗人数百户前往试行,俟办有成效再作推广。^①

总之,嘉庆认为此事经营伊始,不可能没有困难,所以既要慎重,又要积极,特别叮嘱赛冲阿毋得畏难观望,而应尽心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56卷,第455~456页。

筹划。但赛冲阿对于此事重视不够，抓得不紧，只回奏拉林地区有闲荒可种，未作详细的规划。到嘉庆十九年（1814年），嘉庆决定改派富俊任吉林将军，此事才大有进展。富俊本入对移驻旗民垦荒，是持积极态度的，他上任后即上疏说：过去在乾隆中期，也曾移驻京旗到吉林垦种，但大多凭借吉林兵力，垦而不种，甚至雇觅流民代耕，时间长了，田地遂为民有。所以他建议如今筹办试垦，莫若先办屯田，请发吉林闲散旗人一千名为屯丁，每丁给银二十五两、籽种两石，官置牛具，每人给荒地三十晌。其中垦种二十晌，留荒十晌，四年后征粮，每晌一石。十年后再移驻京旗，人给熟地十五晌，荒地五晌，其余十晌，荒、熟各半，则给予原驻屯丁作为恒产，免征其租。因利而利，糜帑无多，将来京旗移到，得种熟地，且与本处旗屯错居杂处，有利于他们学耕伙种，实为有益。^①并详细地开列了屯垦、出纳、设官、经理等事宜上报。嘉庆对此十分高兴，诏准如所议试行。

嘉庆二十年（1815），富俊亲驻双城子，按计划督率施行。该地位于拉林河西北，横一百三十里，纵七十余里，沃衍宜耕。富遣员履丈，伐木建房，设协领、佐领等官员，分左、右翼管辖，命地名为双城堡。在一切准备就绪后，于二十一年（1816）正式移旗民开垦。虽然这一年遇上早霜。收成不大理想，便其后情况很快获得好转。富俊又请续发盛京、吉林旗丁各千名往垦，以旧屯为中屯，另设左、右二屯。盛京旗人多有偕族而来，自愿入屯。二十五年（1820），富俊巡历三屯，疏报：“比屋环居，安土乐业，有井田遗风。中屯开垦在先，麦

^① 《清史稿》第342卷，第11119页，《富俊传》。

苗畅发,男耕妇𡇗,俱极勤劳。”^①嘉庆在临终前,终究看到了自己所倡导的移旗民垦荒,已著有成效,为改善旗民生计,开出了一条较理想的途径,这样,他便可以心安理得地闭上眼睛、离开人世了。就在嘉庆去世不久,富俊于道光元年上疏说:“三屯已开垦荒地九万数千晌,成效甚著,可以移驻京旗三千户,每年移驻二百户,逐年进行。这表明富俊已提前实现了原定的移驻京旗的计划,道光特御制诗给予赞许,称他“勤劳三省,不凋松柏”,并召授理藩院尚书。”^②应该说,在移旗民垦荒问题上,富俊积极负责实施是有功的,而嘉庆极力倡导的功绩,更是不可抹煞的。

此外,嘉庆为了调动边疆驻防八旗屯种的积极性,还着手改变原有军屯公耕的老办法,积极推行分产承耕,其目的仍在于妥善安置闲散旗丁,以裕旗人生计。嘉庆十七年(1812)二月,他谕示伊犁将军晋昌说:“该地从前八旗公种之田,若仍令其通令合作,他们必然视公产不如私业,勤惰不齐,不足以专责成。应将此项田二万余亩分给八旗,俾各专心耕种,永资乐利”^③应该指出,当时的边境军屯,并不限于驻防八旗,但嘉庆只谕示于旗屯实行分产承耕,很明显是出于对旗丁的一种特殊照顾。对于晋昌建议的“如有人力不敷,准共佃人耕种,计亩收租”。嘉庆则认为,这种做法,“日久恐滋流弊”而不予批准,明确指示“应责令八旗闲散余丁自行耕种,既敷养贍,又免游惰,于驻防旗人教养之道,大有裨益”^④。可见嘉庆之所以推行旗屯分产到户,目的是为了把

① 《清史稿》第342卷,第11120页,《富俊传》。

② 《清史稿》第242卷,第11120页,《富俊传》。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54卷,第434页。

④ 《清仁宗实录》(四),第254卷,第434页。

旗人的教与养更好地结合起来,以扭转旗人世风日下的状况,而并非单纯地考虑增加旗人的经济收入。至于前任伊犁将军松筠在离任时曾经提及,他于任内曾在伊犁河北岸筑堡造屋,移驻闲散旗丁按堡授田,教之树畜,令三时务农,冬时操演。嘉庆认为这些做法都很好。现松筠虽已离任,但该处尚留有原派承办人员,遂飭令晋昌遵照松筠原定章程,认真妥办,以收实效。^①这些都清楚地表明移旗民垦荒,并不限于旗人集中的东北三省,而是凡有八旗驻防的地区,只要条件具备,都在大力推行。其后不仅鼓励屯垦,甚至对开采煤矿也开了禁,嘉庆二十年(1815)正月,吉林将军富俊奏请试采煤斤,很快便获得嘉庆的批准,指定缸窑、胡家屯、营盘沟、田家屯即半拉山、丁家沟、波泥河等六处为开采区,以裕旗民生计。责成富俊妥立章程,约束稽查,如有办理不善,以致滋生事端,惟该将军是问。^②

第五,迁移宗室回驻盛京。宗室虽不能与旗人相等同,但究其本源则仍属于旗人的一类,因而在旗人中所存在的问题,庄宗室内亦不同程度地存在。特别是清王朝定鼎北京已百有余年,在京宗室人口的蕃衍,较之一般旗人更甚,他们的岁禄虽较为丰厚,但实际获得授职却并不容易,因而宗室的生计,也日益成了问题。加上宗室原来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都较优越,因而宗室中竟尚奢华、安享逸乐的颓靡风气,也较一般旗人更为严重,它给清王朝所带来的危害也较大。正如礼亲王昭梈在《啸亭杂录》里所说的:“近日宗室蕃衍,入仕者少,饱食终日,毫无所事,又食指繁多,每患贫困,好为不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54卷,第434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02卷,第2页。

法之事，累见奏牍。盖宗室习俗倨傲……惟市井小人，日加谄媚，奉为事主，宗室乐与之狎，一朝失足，遽难回步。每有淫侠干上之事，有司以其天璜，故为屈法，市井之良善又多畏其威势，不敢与抗，适足以长其凶焰，其俗日渐卑恶也。”^①因而在京的、为数众多的闲散宗室，已日益成为清王朝的一大累赘，真是弃之不能，扶之不易，确令为帝者感到头疼。较为妥善的办法，就是把他们逐步回迁盛京，在老家进行安置，并冀望他们在祖居的环境感染下返朴还淳，少给当政者添麻烦，但此事讲讲还比较容易，真正做起来就难了。

早在嘉庆八年（1803），嘉庆便从众多宗室因无住房而浮居各处感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曾谕示宗人府说：近闻宗室觉罗有因无自置住房而浮居，究其原因乃生齿日繁、生计不能充裕或不知节俭、任意奢靡，变卖房产，以致栖身无所，实属不成体统。因此，他命令管理宗人府诸王公会同八旗满洲都统，查明委实无力之宗室觉罗，或择地另建房屋分给他们；或酌量归入八旗城外营房通融居住。^②当然，这样做只能是一种暂时的处置，而永久之计，就是把他们迁回盛京。随后，这种迁移便次第进行，其中规模最大、人数最多的是嘉庆十八年（1813）所进行的迁移。

对于这次迁移的准备工作，嘉庆是做得相当细致和周到的。他先命盛京将军和宁和工部侍郎富俊，于盛京小东门外择地建房，而文学、武庙，衙署、戍楼一切咸备，总计有八十区，皆固以垣墉，可聚族而居。第一批被迁移的宗室有七十户，他们都是经由诸王遴选的安份朴实，深可造就之人。本

① 照珪：《啸亭杂录·续录》，第494页，《宗室积习》。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13卷，第497页。

来他们自幼领受养赡，今移居故园，尽可自备路费，但嘉庆考虑到路途长达一千五百里，恐他们力有不逮，特命官雇大车运送，行前备置行装，起程后逐日发给盘费，上自宗室，下及仆役，共用帑项一万一千两有奇，择吉于季秋上旬、中旬分三队起程，每起皆简派大臣照料，沿途关内直隶、关外盛京各派文武官吏护送。嘉庆心想，他这样周到的安排，大概也可算是对得起自己的列祖列宗了。然而，他万万没有想到，这次迁移却遭到了宗室们的强烈反对，甚至有人把他比作罪犯充军流放，倡为“发遣”之说，用以煽惑人心。这使嘉庆不得不感到恼火，他写了一篇很长的《训移居盛京诸宗室》，详尽地阐明了迁移宗室的宗旨，批驳了所谓“发遣”的流言蜚语。其大意是：

于铄大清，龙兴东海，肇基盛京，世祖入关敕乱，定鼎京师，……于今已一百七十余年。天潢藩衍，日月引长，……辐辏京邑，物产昂贵，此必然之势也。设官分职，经费有常，岂能多增禄糈？亦未能尽用宗室，置满洲、蒙古、汉臣于闲地，非善政也。宵旰假怀，迄无良策。敬读皇考《盛京赋》，后祐予衷，以祖宗之心为心，思^本睦族之道，莫若移居故土，习我旧族，返朴还淳，去奢从俭，诚良法也。宗室中之明事理者，必知感鞠谋绥众之深恩，而一二不肖者，遂讹传为窜逐流放之重罚，是不但不知予求旧之心，亦非乃祖乃父之克家良嗣矣。至所谓发遣之说，不可不阐明其理，犯罪之人，徒流军遣，律有明条，从未有发遣至本省之军犯，内地则发往新疆，新疆则发往烟瘴，远离故土，投诸四裔，遇有庆典，始赦还乡，此天下皆知，宗室转不知耶？！今以衣锦还乡之乐事，转谓斥放迁徙之虐政，稍有人心者，何忍出此言哉！试问

犯罪发遣之人，岂有受此重赏乎？！愿我宗人，还我故国，安常处顺，念昔先人，武备宜勤，家语须熟，此日为家之贤子弟，他年作国之好大臣，可不勉乎。^①

从嘉庆这一训谕的内容看，他是讲道理的，而且也确有他的苦衷，如果是在清初，当然不会遇到这些麻烦，问题是清王朝入主中原已百有余年，宗室人数每年都以几何级数在递增。如果说明代的宗室尚可通过“之藩”的办法，把他们分散到全国各地去，可是清代的宗室，不管是在职的还是闲散的，都几乎是全部集中于北京，这无论如何是承受不了的，因而将他们部分地遣回盛京安置，确不失为可行的途径之一。然而那些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宗室们，已习惯于把留居京师看作是一种既得权益；不管怎么说，当他们的这种权益一旦被“剥夺”，不大叫大嚷才怪哩！看来矛盾是难以调和的，宗室们那种愤怨，也不是嘉庆发一两道训谕便可冰释。不过嘉庆的决心已下，并且明确规定，这种较大规模的移居宗室，“间十余年踵行一度”^②。可惜的是，嘉庆尚未来得及推行第二次、第三次，他自己却与世长辞了。这样一个不大不小的矛盾，就只好遗憾地留给他的子孙们去妥善处理了。

其实宗室问题与八旗问题一样，归根到底是一个体制问题。清代中后期之所以出现宗室和旗人生计困难，最根本的是清王朝固执地要把他们包起来，但随着历史的发展却使他们越来越包不了。嘉庆所采取的种种措施，充其量不过是缓解一下客观存在的困难。他大力鼓励旗人垦荒，也不过是想回复到八旗制度创建初期那种耕战结合的老路上去。若对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2卷。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77卷，第7/9页。

制度本身有所突破,嘉庆是既不敢想、也不敢干的。嘉庆二十一年(1816),汉员御史罗家彦条奏筹划旗民生计章程,建议让八旗老幼男妇均可以纺织为业,这本来是扩宽旗人生产门路、改善旗人生计有效的办法之一。可是这一建议却象触犯了什么大禁似的,先是遭到八旗都统的公同驳议。接着嘉庆又如临大敌,召集诸皇子及军机大臣宣谕说:

我八旗满洲,首以清语骑射为本务,其次则诵读经书,以为明理治事之用。我朝列圣垂训,命后嗣无改衣冠,以清语骑射为重,圣谟深远,我子孙当万世遵守。若如该御史所奏,八旗男妇皆以纺织为务。则骑射将置之不讲,且营谋小利,势必至渐以贸易为生,纷纷四出,于国家赡养八旗劲旅、屯驻京师本计,岂不大相刺谬?!近日旗人耳濡目渐,已不免稍染汉人习气,正应竭力挽回,以身率先,岂可寻以外务,益远本计?!罗家彦此折,若出于满洲御史,必当重责四十板,发往伊犁。姑念该御史系属汉人,罔识国家规制,但他识见如此,竟欲更我旧俗,岂能复胜宫官之任?!著革退御史职务,仍回原衙门以编修用。①

嘉庆既然是专门召集诸皇子及军机大臣到皇宫来讲这番话,可见他是郑重其事的,但从他所讲的内容来看,却未免是无限上纲了。所谓“改易衣冠”,“有碍本计”,“欲更我旧俗”等等,都是相当吓人的罪名,但嘉庆全都用上了。看来嘉庆内心深处,最害怕的当是所谓违背或擅改“祖制”的问题。所以不管罗家彦的建议本身是否包含有这层意思,嘉庆仍把它拔高到这样的一个高度,去告诫他的子孙后代。这都足以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24卷,第277页。

说明,嘉庆在“改制”方面的思想是相当保守的。而对八旗的传统方针不作大的改变,要想真正解决旗人生计问题是不可能的。康、雍、乾时期的事实已说明了这一点,嘉庆朝的事实也同样说明了这一点。

第五章 消极的禁矿和 严禁出关耕垦

第一节 社会经济与洪亮吉的人口论

在乾隆中期以后,清代的 socioeconomic 实际上已陷入了停滞状态,全国耕地面积并没有多大的增长,但人口数字却一个劲地往上长。据《东华录》、《户部则例》、《三通会典》诸书的统计,乾隆十八年(1753)全国耕地数为七百零八万一千一百四十二顷多,乾隆三十一年(1766)为七百四十一万四千四百九十五顷多,到嘉庆十七年(1812),也只有七百九十一万五千二百五十一顷多,^①运算是清代全国耕地最高的统计数字了。时间相隔近六十年,而全国耕地仅增加八十三万多顷,其递增率不能不说是比较低的。随后,清代的耕地不仅未有增加,相反却逐年有所下降。可是清代的人口数却大不相同,乾隆十八年为一亿三百零五万余口,乾隆三十二年为二亿九百八十三万九千余口,嘉庆三年(1798)为二亿九千零九十八万余口,到嘉庆十九年(1814)更达到三亿一千六百五十七万余口,^②与乾隆十八年相比较,时间同样相距近六十年,人口数字却激增了两倍。这是我国封建时代从来没有过的。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二),第364~365页。

② 萧一山:《清代通史》(二),第484~485页。

其中又以乾隆六年(1741)最为突出,这一年开始按保甲报告统计口数,人口一下子骤增到一亿四千多万,这可以说是我国古代人口数的一个分水岭。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人口突破了二亿大关,乾隆五十五年(1790),人口又突破了三亿大关。而嘉庆朝的人口,正是处于这样一个猛烈增长的势头上。由于耕地与人口这两种增长率的不同,便决定了清代人口平均拥有耕地数的不断下降。大体上是乾隆十八年人均亩数为6.89亩,乾隆三十一年(1766)下降到3.53亩,乾隆四十九年(1784)又下降为2.5亩,到嘉庆十七年(1812)就只有1.95亩了。这是一个明摆着的十分尖锐的社会问题,它对于整个社会经济生活所产生的影响,是难以估计的。因为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它所能容纳的人口量总是有一定限度的,在工商业并不发达的条件下,这个限度的大小,很大程度是由可耕地面积、生产技术、作物单产量以及对自然资源的利用等等因素所决定。而清代人口的膨胀,实际上已大大超过了当时社会生产所能供养的能力,这不仅造成人民生活的贫困化,而且也直接影响着清王朝的盛衰。

对于人口增长给社会所带来的压力,康熙已开始有所觉察,他早在康熙四十六年(1707)即已指出:“地亩见有定数,而户口渐增,偶遇岁歉,艰食可虞。”^①其后在四十九年(1710)南巡时又讲过:“民生所以未尽殷阜者,良由承平既久,户口日蕃,地不加增,产不加益,食用不给,理有必然。”^②不过当时这种压力,对社会经济生活尚未构成太大的威胁,但康熙已感觉到人口增长过多过快,必将成为人民生活难已

① 《清圣祖实录》(三),第231卷,第314页。

② 《清圣祖实录》(三),第244卷,第419页。

改善的重要原因。而雍正的感受便有所深化了。他在上谕中指出：“我国家休养生息，数十年来，户口日繁，而土地止有此数，苟非率天下农民竭力耕耘，兼收倍获，欲家室盈宁，必不可得。”^①很明显，雍正在谈论这个问题时，其心情和语气，都要比康熙沉重得多，可见人口对社会的压力正在增大，只是还未达到危险的境界，所以雍正尚可以传统的重农主义予以缓解。所谓“竭力耕耘，兼收倍获”，无非是通过精耕细作、改进生产技术去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但应该看到，这种传统的“力农”之法，在人口的压力下已不那么灵了，因为在极端落后的小农经济制约下，“力农”的效果总是有一定限度的，它不可能长时期地维持着大幅度的增产，更难望在社会经济的发展上会取得什么新的重大的突破。所以到乾隆中期以后，矛盾便不可避免地激化起来，并且日益成为社会的一大难题，连一向以好大喜功见称的乾隆，在他的晚年也不得不为此慨叹说：“康熙四十九年（1710），民数二千三百三十一万二千二百余口。因查上年（乾隆五十七年、1792）各省奏报，民数共三亿七百四十六万七千二百余名口，较之康熙年间增十五倍有奇。以一人耕种而供十数人之食，盖藏已不如前充裕，且民户既日益繁多，则庐舍所占田土不啻倍蓰。生之者寡，食之者众，于闾阎生计，诚有关系。若再因岁事屡丰，粒米狼戾，民情游惰，田亩荒芜，势必至日食不继，益形拮据，朕甚忧之。”^②可见人口对社会的压力，已显得相当严峻。

嘉庆在嗣位及亲政后，他的主要精力，几乎都花在对付白莲教起义以及整饬内政上，而对于这个关乎盛衰的根本问

① 《清世宗实录》（一），第16卷，第272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十九），第1441卷，第249～250页。

题,却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这也表明嘉庆并不是一个出色的政治家,他所缺乏的正是这样一种敏锐的战略眼光和洞察力,因而许多事情都表现为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痛”虽然有可能被他暂时止住,但病源却未能根除。嘉庆在经济政策方面之所以表现得特别保守和僵化,无论在经济制度上还是在经济设施上,都谈不上有什么大的建树,这一方面与他所处的特定环境、尤其是战乱较多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嘉庆自身本来就缺少这种气质,并且在反对“言利”的藉口下,把社会经济的种种出路给堵塞了。

对于人口膨胀已经超过了社会承受力的问题,嘉庆朝的一些有识之士倒是注意到了,其中最突出的代表人物,就是曾经被嘉庆指斥为“耽酒狂纵,放荡礼法”、“儒风士品,扫地无余”的洪亮吉。他虽位居编修之类的卑职,但对于政治问题的洞察力是相当敏锐的,对于社会经济问题的洞察力,也同样是相当敏锐的。如果说,在我国古代也曾出现过比较系统的、颇有见地的人口理论,那末洪亮吉以及他撰写的《治平篇》、《生计篇》,可以称得上是其中的佼佼者。洪亮吉是在研究了人口的增长速度、可耕面积及地力限度,市场物价的升降等等复杂的社会现象后,比较系统地提出了他对于人口问题的卓越见解。

在《治平篇》里,洪亮吉提出:“人未有不乐为治平之民者,治平至百余年,可谓久矣。然言其户口,则视三十年以前增五倍焉 视六十年以前增十倍焉 视百年、百数十年以前不帝增二十倍焉。试以一家计之,高、曾之时,有屋十间,有田一顷,身一人,娶妇后不过二人。以二人居室十间,食田一顷,宽然有余矣。以一人生三计之,至子之世,而父子四人各娶妇,即有八人,八人不能无佣作之助,是不下十人矣。以十

人居室十间，食田一顷，吾知其居仅仅足，其食亦仅仅足也。子又生孙，孙又娶妇，其间衰老者或有代谢，然已不下二十余人。以二十余人而居屋十间，食田一顷，即量腹而食，度足而居，吾以知其必不敷矣。又自此而曾焉，自此而玄焉，视高、曾时口已不下五六十倍。是高、曾时为一户者，至曾、玄时不分至十户不止。隙地闻廛增六倍、五倍而止矣。田与屋之数，常处其不足，而户口之数，常处其有余。又况有兼并之家，一人据百人之屋，一户占百户之田，何怪乎遭风雨霜露、饥寒颠踣而死者之比比乎？！”^①

在《生计篇》里，洪亮吉则提到：“今日之亩，约凶荒计之，岁不过出一石；今时之民，约老弱计之，日不过食一升，率计一岁一人之食，约得四亩，十口之家，即须四十亩，其宽广即古之百亩也。工商贾所入，至少者人可余百钱，士慵书授徒所入，日亦可得百钱。是士工商一岁之所入，不下四十千。闻五十年以前，吾祖吾父之时，米升钱不过六七，布丈钱不过三四十，一人岁得布五丈，为钱二百，得米四石，为钱二千八百，是一人食力可以养十人。今则不然，为农者十倍于前而田不加增，为商贾者十倍于前而货不加增，为士者十倍于前而慵书授徒之馆不加增，且升米钱须三四十，丈布钱须一二百，所入愈微，所出益广。于是士农工贾，各减其值以求售；布帛粟米，各昂其价以出市，此即终岁勤勤，毕生皇皇，而自好者居然有沟壑之忧，不肖者遂至生攘夺之患矣。何况户口既十倍于前，游手好闲者更数十倍于前，遇有水旱疾疫，其不能束手以待毙也明矣。”^②

①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第1卷，《意言·治平》。

②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第1卷，《意言·生计》。

综上所述,洪亮吉的这番见解,有几点是颇值得注意的。第一,洪氏所提到的人口增殖的具体数字,虽然不一定十分准确,但对“治平之世”人口增殖的一般规律,他算是摸到了。从高祖、曾祖,到曾孙、玄孙,九代近二百年间,把衰老代谢及幼少夭折之数除掉,其净增数即相当可观,加上当时还存在纳妾陋俗,小康之家三妻四妾是常有的事,只是当时人们的卫生观念还不甚科学,医疗保健条件还相当落后,因而人们的平均寿命还不算太长,婴幼也较易夭折,否则人口增殖率之高将是难以估计的。所以洪氏提出的治平之世与人口增殖率成正比的论点,是完全可以确立的,这是作为人口理论的一个大前提。

第二,关于人口的增长与社会物质条件之间的关系,洪氏认为“田与屋之数常处其不足,户与口之数常处其有余”,也就是说,由于当时生产力的低下,社会物质资料的增长速度,常常赶不上人口增长的速度,于是就形成了人口对社会的压力,这应说是人口理论的一个关键。不要说当时生产技术条件尚十分落后,就是在今天科学技术已相当发达,人类社会也仍然存在着这一矛盾。我们不能苛求洪氏在当时就能提出控制人口的见解及相应的措施,而应实事求是地肯定洪氏在当时能看到这对矛盾并指出它的尖锐性,已是难能可贵的了。

第三,要正确认识人口的压力,就必须对当时生产力水平及人们的消费水平有所估计。洪氏所说的“一岁一人之食,约得四亩”,这一估计虽不能说是十分精确,但天体上不至有太大的误差。也就是说,按照当时这种生产水平与消费水平,平均每人要有耕地四亩,才足以维持一般的生活。但实际上自乾隆中期以后,人均耕地并不足四亩,如乾隆三十

一年和四十九年,人均耕地分别是 3.53 亩和 2.5 亩。嘉庆十七年更下降到 1.95 亩。这都标志着人口的增长已大大超过社会的承受力,从而出现了人口过剩,形成了人口压力。

第四,市场上物价的升降,实际上是社会物资供求关系的一种自然反映,如果是总供给量大于总需求量,市场物价自然平稳和下降,人们的生活水平就得以改善和提高;反之,如果总供给量低于、甚至是大大低于总需求量,市场物价便自然上升、甚至是急剧上升,用以抑制社会消费,从而导致人们生活水平的下降和贫困化。而导致社会总需求量加大的诸因素中,最主要的是人口的增长。洪氏所说的“过去一人食力可养十人”,而今则“一人食力所得,不足以养一人”,讲的就是这个道理。

第五,洪氏对于人口问题的见解,除了注意人与自然的关系外,还特别注意到人与社会的关系。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不仅注意生产力,而且也注意生产关系。洪氏所说的“况有兼并之家,一人据百人之屋,一户占百户之田”,这必然促使人口过剩所产生的矛盾进一步加深、加剧,也是洪亮吉深感乾嘉之际社会“甚可虑者”的根本原因,其实也是社会持续动荡不安、清王朝从盛转衰的根本原因。

限于当时人们的认识水平和科学发展水平,洪亮吉虽然认识到人口问题的严重性,但又不可能提出控制人口的科学理论和有效手段,这是不难理解的。不过,洪亮吉对于人口增长,也并不主张放任自流。他曾非常含糊地提出过“天地调剂之法”与“君相调剂之法”,去缓解人口问题的压力,前者是指自然淘汰,后者是指人为干预,但如何调剂?如何干预?讲得并不具体,把它理解为政府救济、强制移民、推行均产,或者是放弃传统的“重本抑末”政策,利用剩余人口去大

力开发自然资源,给社会经济发展以新的活力和新的出路等等,都是可以的。如果是这样去理解“君相调剂之法”,其积极因素当是不少的。可惜嘉庆的度量太小,又过份自信。如果说,他对于洪亮吉的政治建言(将在下章论述),采取了明拒暗用那末,他对于洪亮吉有关人口和经济问题的见解,可能连听也未听过。难怪他一直自以为是地、顽固坚持“重本抑末”的老一套,从而把社会经济的出路给堵死了。

第二节 消极倒退的禁矿政策

在人口过剩、耕地不足、地力有限、盲流群体到处充溢、社会经济已陷入困境的情况下,要使社会经济获得新的生机,就必须突破传统的“重本抑末”政策的束缚,通过大力开发工矿资源,吸收和消化愈来愈多的剩余劳动力,使他们获得新的就业,并为社会创造财富,给经济发展以新的活力。然而要真正做到这一点,确非易事,就拿清王朝来说,从康熙朝开始,廷内廷外、上上下下,就一直围绕着“禁矿”还是“开矿”,展开了长期的、反覆的论争。随着论争的起伏,清朝的矿业政策也呈现着时禁时弛、禁中有弛、弛中有禁的态势。在嘉庆以前的几位帝王,他们随着时势的变化,在矿业政策上也有过多次的反覆,总的来说,康熙是以禁为主,禁中一度有所松弛,说它呈现过一个小小的马鞍形亦未尝不可。雍正则属强硬派,一直强调崇本禁矿,如果说他有过松动,也只能是个别例外,无碍于他厉行禁矿的大体。乾隆的矿业政策变化较大,他实行的是以开为主,开中有禁。但不管怎么说,坚持“重本抑末、本固邦宁”的势力,在总体上仍然占居上风,他

们极力反对开矿的主要论点,无非是那么几个,即所谓“开矿有伤风水龙脉”、“开矿乃弃本逐末”、“开矿扰民,易滋事端”、“开矿易聚难散,难以控制”、“开矿官本难筹,商力不足”等等,而其中的核心,则仍然是死守几千年来老祖宗遗留下来的“农本主义”,对任何新鲜事物都抱着不屑一顾、甚至是敌视的顽固态度,并迅速作出本能的反抗。

嘉庆本来就是一个农本主义者,早在味余书室习学时,他对于“农本”这一套,就十分崇拜和向往,当时他所写的诗文,有相当一部分就是以“农本”为主题的,象其中一首起为《敦族劝农桑》的诗提到:

为政先崇本,农桑衣食源。
 资培瑞善俗,教育厚黎元。
 九夏耕耘亟,三春蚕绩繁。
 柔条时采伐,嘉谷殖昌蕃。
 筐筥勤劬省,田畴劝课温。
 缫车修竹经,秧马杏花村。
 无俾女红倦,休言穡事烦。
 圣朝民富足,生理自相敦。^①

此诗写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当年嘉庆只有十七岁,虽说乾隆已将池内定为皇储,但他并未想到自己在日后会登上皇帝宝座,即使这样,他在诗中已明确地把“崇本”看作是为政的第一要务,可见传统的所谓“本”、“末”的偏见对他影响之深。这是嘉庆嗣位及亲政后极力反对开矿的思想根源。

当然,嘉庆之厉行禁矿,还有更直接的具体原因,就是他

^① 《味余书室全集》第3卷。

在位期间,清王朝正处于多事之秋,国内外局势都十分动荡,所谓“苗乱”、“教乱”、“海事”等等,从未停息。对于过去历朝有关开矿问题所发生的论争,嘉庆也多少有点了解,不过他相信的是主禁派的“开矿聚盗说”,而不相信主开派的“开矿弭盗说”。这一点,在他历次颁布的有关矿业问题的上谕中,都表露得十分清楚。所以嘉庆禁矿之严厉,比起乃祖雍正,可说是毫不逊色。

嘉庆四年(1799)三月,两广总督吉庆奏称:“广东采挖黎地石碌铜斤,试办一年,额已短缺,且该处滨海临洋,多人前采,恐致滋生事端,似应亟行停止。其省局鼓铸,仍请运用滇铜。”^①这是嘉庆亲政后第一次接触有关矿业问题的请示。他立即批复说:“所办甚妥,所见极是。仍用滇铜,不必开采。”^②话虽不多,但观点鲜明,态度也很坚决,可见他对待开矿,一开始就摆出了极其严峻的态势,因为他所害怕的就是“滋生事端”。在这里应该指出,广东省在乾隆初年获得开发矿业的权利,本来是来之不易,是当时两广总督鄂弥达会同巡抚杨永斌,带头向顽固守旧的禁矿派发起了猛烈冲击的结果,这在我国矿业史上有“鄂氏三疏”之称,从而使广东成为继云南之后经廷议获准全面开发矿业的省份。可是嘉庆刚亲政,便将这一可喜的势头压下去了。自此以后,嘉庆便在矿业政策上不断倒退,变得愈来愈顽固和僵化。

如果说,嘉庆停开广东石碌铜矿只是寥寥几句批语,具体想法还未有充分披露的话,那么事隔不到一个月,他禁开邢台银矿的上谕,讲得就十分具体了。嘉庆四年四月,宛平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1卷,第503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1卷,第503页。

县民潘世恩、汲县县民苏廷禄呈请在直隶邢台境内开采银矿，该项呈请是通过宗室、给事中明绳转递的。嘉庆在获知报告后就沉不住气了，他大加申饬说：

朕恭阅世宗宪皇帝殊批谕旨，于开矿一事，深以言利扰民为戒。圣训煌煌，可为万世法守。朕每绎思庄谕，志之于心，因无人以此陈请，未经明谕。今特降旨宣示，使知朕意。夫矿藏于山，非数人所能采取，亦非数月所能毕事，必且千百为群，经年累月，设立棚厂，凿砂煎练。以谋利之事，聚游手之民，生衅滋事，势所必然！纵使官为经理，尚难约束多人，若听一二商人集众自行开采，其弊将无所不至！此在边省犹不可行，而况地近大名？！该处向有私习邪教之人，此时方禁约之不暇，岂可听其纤众？！且国家经费，自有正供常赋，川陕“余匪”，指日即可殄平，国用本无虞不足，安可穷搜山泽，计及锱铢？！潘世恩、苏廷禄自因现在开捐，揣摩迎合，觊觎矿苗，思擅其利，乃敢藉纳课为词，以小民而议及帑项，实属不安本份。俱著押递本籍，交地方官严行管束，毋许出境滋事。至给事申明绳，若系巡城，只当听断词讼，遇有比等呈词，亦应饬驳，况伊并非巡城，且系宗室，今以开矿事冒昧转奏，明系商人嘱托，冀幸事成分肥，殊属卑鄙。朕广开言路，非开言利之路也。聚敛之臣，朕断不用。明绳折著掷还，并交部议处。^①

嘉庆的这一上谕，其实有点自欺欺人。他拉大旗作虎皮，先抬出乃祖雍正的檄批谕旨去吓人，说什么“圣训煌煌，可为万世守”。不错，雍正确曾下过许多有关禁矿的殊批谕

^① 《青仁宗实录》（一），第43卷，第519～520页。

旨,而且是愈禁愈严,但即使这样,雍正也没有把事情完全做绝,有时也有某些灵活和松动。象雍正二年(1724)九月,他给主张开放矿禁的两广总督孔毓钺的覆谕就是一例。他一方面坚持认为“养民之道,惟在劝农务本”,开矿“今日有利,聚之甚易,他日利绝,则散之甚难”,“朕富有四海,何藉于此。”但另一方面又说:“因悯念穷黎,谕尔酌量令其开采,尔等揆情度势,必不至聚众生事,庶或可行。”^①雍正六年(1728)十二月,广西巡抚金璠奏请于桂林府属潞江等处矿区,召本地殷实商人,自备资本开采,所得矿砂,三分归公,七分给商;梧州府属之芋莢山产有金砂,请另委员办理;又粤西贫瘠,铜器稀少,如开采得铜,并请价买,以供鼓铸。部议“均应如所请”,雍正亦从之。^②这些都说明了雍正的殊批也不全是一个调门。退一步说,雍正对开矿果真是完全禁绝,也不能说嘉庆的依据完全有道理,因为雍正的殊批谕旨是“圣训煌煌”,难道康熙,乾隆的穆批谕旨就不算“圣训煌煌”?!雍正的话,“可为万世法守”,康熙,乾隆的话就不可“万世法守”吗?!特别是乾隆,他在即位后便大大修改了雍正的禁矿政策,在两派官员关于矿业问题的论争中,往往支持主开派的意见,甚至主动表明,即使在皇陵、行宫附近也准许开矿。他曾下谕说:“古北口外、三道沟等处请开煤窑,朕只期于地方兵民实有裨益。至于行宫,不过暂时巡幸之所,有无妨碍,不必议及。”^③乾隆九年(1744)七月,那苏图受命任两广总督,乾隆就在他到任的奏折里批示说:“两粤开采一事,颇为目下

① 《清世宗实录》(一),第24卷,第380页。

② 《清世宗实录》(一),第76卷,第1131~1132页。

③ 《穆批奏折》工业类,转引自韦庆远、鲁素:《清代前期矿业政策的演变》。

急务。盖不开采，铜斤何由得裕。”^①总之，鼓励开矿的“圣训”并非没有，只是在嘉庆看来，雍正的“圣训”，更符合自己的想法和需要，于是顺手拿来，作为厉行禁矿的一个法宝罢了。

自此以后，嘉庆所发的禁矿谕令便接连不断。嘉庆四年十二月，以“山西煤窑，最易藏奸”，命顺天府会同步军都统查拿，按律治罪。^②嘉庆六年（1801）三月，大学士、伊犁将军保宁和伊犁领队大臣松筠等，联衔奏请开采新疆塔尔巴哈台所属各处金矿。军机大臣根据嘉庆一向的禁矿宗旨，即行议驳。嘉庆自然认为“所驳甚是”，并下谕斥责说：该处金沙，过去严行禁采，尚恐不免有偷挖之弊。今若官为开采，势必招集多人，奸良莫辨，并恐内地甘凉一带游民，纷纷踵至。此等无藉之徒，聚之甚易，散之则难，于边地殊有关系。仍著保宁将产金处所严行封禁，勿令偷挖滋事。^③其实此事之主见是出自松筠，他对于嘉庆的禁矿政策，一向持有不同的意见，在任陕甘总督时就曾上疏说：“贼不患不平，而患在既平之后，请弛私盐、私铸之禁，俾余匪散勇有所谋生。”^④可见松筠是把开发矿业作为解决流民群出路的，实质就是主张“开矿弭盗说”。嘉庆“以其言迂阔”，置之不理。但松筠赴京觐见时，仍坚持己见，这便激怒了嘉庆，本来是准备任命松筠为伊犁将军的，但由于松筠“不听话”，遂将他降为副都统，只授以伊犁领队大臣。谁知松筠到新疆后又出新招，怂恿保宁请开

① 《宫中折件》唐景崇：《国朝掌故讲义》，转引自韦庆远、鲁素：《清代前期矿业政策的演变》。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56卷，第726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80卷，第37～38页。

④ 《清史稿》第342卷，第11115页，《松筠传》。

金矿，这大概是嘉庆意料不及的。不过在嘉庆的眼里，松筠毕竟还是个人才，所以只好再申饬一番，也算是不为已甚吧。

嘉庆六年（1806）九月，步军统领明安县奏：大兴县民张士恒等呈称，平泉州属四道沟、云梯沟等处，有铜苗透出，请自备资本开采。原铜是铸造钱币的主要材料，仅官局的需要量就很大，一向属于求大于供的紧缺物资，因而即算在矿禁最严的时候，对于申请开采铜矿，也大多能网开一面，给予恩准。但嘉庆连采铜也堵得严严的，他批示“其事断不可行”。列举的理由还不少：第一，盖开采俱系无业游民，攒凑资本，互相邀集，趋利若鹜，倘已聚集多人，而铜苗渐竭，彼时何以遣散，岂不虑其滋生事端？！这显然是老一套的说法，亦即所谓“易聚难散”说和“开矿滋事”说。第二，即或开采获利，而该处地方与蒙古山场相连，使蒙古等以为内地官民专为牟利，有失国体。这种说法虽然把问题提高到“国体”的高度，但究其实则是似新实旧，无非是所谓“反对言利”以及该地特殊。第三，现在户、工两部鼓铸所需铜斤，照例由滇运京，尽属充裕，无须另筹开采。这更是一种毫无远虑的短期行为，试想以云南一省的原铜，怎能长期满足全国鼓铸的需要，事实证明，稍后云南原铜缺额，自然不足鼓铸之用。嘉庆在列举了这些理由后，遂下令将“所有平泉州属四道沟、云梯沟等处产铜山场新旧洞口永远封禁，不准开采”，并“责成地方官严加查察，毋许再有私行偷挖之事。”^①此外，嘉庆还藉所谓“言利”问题，标榜自己，责斥别人，说什么“朕自亲政以来，屡谕臣工不准言利，然确信朕言者固多，心存观望者亦不少，不以朕为贤君，而视为好货之主。”为了证明他确非“言利”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87卷，第156页。

和“好货”，还举例说，上年直隶总督胡季堂奏请在大名地方开设铅厂，即不准行^①。可是明安却一再上疏“言利”，在本年内先是奏请开发木材，现又请开铜矿，“必系轻听属员怂恿，冀图沾润”。结果，明安的步军统领职务，命“革职留任”，其余所管正红旗蒙古都统及三山、畅春园、火药局、崇文门税务、总理工程处等职，“尽行革去开缺，以为大臣轻率取巧者戒。”^②可见嘉庆在矿业问题的固执己见，确已近于僵化了。

然而开发矿山自然资源，乃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并非一纸禁令所能完全禁止的。嘉庆十四年（1809）八月，直隶提督薛大烈等查获民人路成章私运大批生铜，据称系购自八沟地方，准备赴京售卖。此事居然也惊动了日理万机的嘉庆，竟特此列为要案，亲自进行处理。他立即指示薛大烈即日赶赴八沟，尽快查明该地是否确有铜矿？是否有人违禁私挖？抑或是贩自别地。薛大烈倒也聪明，他很快就联想到嘉庆六年平泉州四道沟曾呈请开采铜矿而未获准之事，随即查实这批私运生铜，确系在四道沟私挖所得，并将私采铜砂之徐振等人拿获。嘉庆对此竟象打了胜仗一样高兴，一面赞扬薛大烈“能于多年旧案记忆明确，办理不致费手，尚属能事”，命交部议叙，参与查缉有功的李学周等人，亦命优先升补；另一方面对缉获各“犯”，命解赴热河，交军机大臣会同行在刑部审拟具奏，对在逃的沈平各“犯”，著热河道、平泉州严缉归案审办。同时重申禁令：“所有四道沟铜矿，著该地方官出示严禁，随时查察，毋再任奸民偷挖，致干咎戾。”^③此案从发现至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87卷，第156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87卷，第158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217卷，第912～913页。

审结,嘉庆可说是一抓到底,突出地体现了一个“严”字。

事实上,嘉庆不仅对金、银、铜等金属矿禁得很严,就连日常生活及鼓铸冶炼所必需的煤矿,也屡谕禁采,即使是小规模的开发,亦不予允准。嘉庆十一年(1806)十一月,科布多参赞大臣恒伯奏称:洪果尔托洛海山产煤甚旺,民人内有情愿前往挖取者,请旨限以三十人前往开采。嘉庆则立即批驳说:“所奏非是。口外蒙古地方,向无开挖煤窑之例。洪果尔托洛海山在扎哈沁牧界以北,伊等平日虽不在彼住牧,如准民人挖煤,相沿日久,民人积众,难免不滋生事端。所奏不准行,并著申饬。”^①对于旗人申请采煤,嘉庆从宽裕旗人生计出发,虽曾网开一面,有所宽容,但仍有诸多限制。如上一章提及,嘉庆曾于二十年(1815)允准吉林旗人于指定的缸窑、胡家屯、营盘沟、田家屯、丁家沟、波泥河等六处开采煤斤,并责成吉林将军富俊妥立章程、约束稽查、免滋事端。过了一年,因营盘沟一处煤源短缺,富俊奏请准予在毗连的西南山坡换给执照开采,即遭嘉庆驳回,认为“营盘沟换照之事,易启影射朦混之弊,著即封闭,将执照撤销。”^②毫无商量的余地。可是嘉庆之子,宣宗旻宁在这方面就开通得多了,同样是对待营盘沟换照之事,旻宁继位不久,即予照准,谕示:“荒山子、三道沟,下二台暨西南山坡四处,俱准其开采。”^③两相对照,更足以证明嘉庆矿业政策的保守性。

铅是铸造钱币及军械的重要原料,需要量亦很大,但嘉庆禁开铅矿的谕旨同样屡见不鲜。嘉庆十二年(1807)正月,宛平县民杜茂封投呈呈禀,请于顺德府所属之邢台、内邱等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71卷,第225~226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17卷,第211页。

③ 《清宣宗实录》(一),第12卷。

地开采银铅各矿。嘉庆指斥说：“山场开采，例禁甚严，商民违例营求，不但事不准行，俱有应得之罪。开采不独有妨地脉，且雇夫刨挖，均不过游手好闲之徒，将来日聚日多，互相争竞，所获之利有限，而流弊无穷。杜茂封无知牟利，冒昧渎呈，实属大干例等。”^①为此，嘉庆竟下令将杜茂封解往直隶，交署理总督温承惠派大员押往邢台、内邱一带，周历原呈内所称之有矿山场，面加驳讯，使其无可置辨，再治以应得之罪。^②为了禁矿，嘉庆竟使出这样的折磨人的手段，未免做得太过分了。

二十年（1815）四月，嘉庆还就封闭新疆都兰哈拉铅厂一事，指示伊犁将军长龄说：“新疆地方，总以镇静为本，不宜轻易更张。都兰哈拉铅厂，所得课银不过万余两，于经费实无裨益。该处与土尔扈特等处接壤，恐聚集多人，或致越境偷挖金沙，滋生事端。著将存厂铅砂赶紧熔尽，即将该厂永远封闭，嗣后不准再请开采。其厂地给还扎哈沁公托克托巴图，设卡稽查，仍按季派员会哨，严密巡查。”^③就这样，嘉庆为了坚持禁矿，什么样的理由全都用上了，自始至终，毫无松动的余地，可以这样说，嘉庆禁矿之严、禁采范围之广，较之雍正实有过之而无不及。

嘉庆推行这种消极倒退的禁矿政策，在廷臣中并非无人反对，只不过是人数较少，又不敢与他作正面冲突罢了。嘉庆十九年（1814）正月，因河工费用浩繁，财政日形拮据，吏部右侍郎、老河臣吴璥建议暂开捐例，户部亦有此议。嘉庆对于开捐，素持谨慎的态度，于是指定大学士曹振鏞、户部尚书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73卷，第266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73卷，第266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五），第305卷，第45页。

托津、吏部尚书铁保、工部尚书英和四人妥协具奏。但他们之间的意见并不一致,其中只有英和一人极力反对开捐,最后他只好单独上疏陈述己见。他认为“理财之道,不外开源节流”,在节流方面还大有潜力可挖,近年“天下无名之费甚多,苟于国体无伤,不得任其糜费”,“历年增出各款,可裁则裁,可减则减,积久行之,国计日裕”。在开源方面,英和的意见更为精辟,甚至是和嘉庆的一贯政策唱反调,他指出:“开源之计,不得以事涉言利,概行斥驳”。对矿山“毋庸封闭,或官为治理,或任富商经理”,因为开发矿业,是“取弃置之物,以济民生之用,实属有益无损,且可赡养贫民,虽聚集多人,而多人即藉以谋生,人有谋生之路,即无滋事之心,虑其滋事,不令谋生,不免因噎废食”。他还列举新疆为例说:“新疆岁支兵饷百数十万,为内地专之累,其地金银矿久经封闭,开之而矿苗旺盛,足敷兵饷。各省矿厂,亦应详查兴办。”^①英和这番话,好象是专门针对嘉庆而说的。但嘉庆不知是自觉理亏,还是对英和其人素有好感,或是两者兼而有之。总之,他在看到英和的覆奏后并没有发火,他虽然仍以“开矿流弊滋多”为理由,顽固地拒绝放松矿禁,但对英和本人却无太多的指责,相反,在稍后不久,甚至委以吏部尚书、军机大臣要职。至于所议河工经费一事,最后还是根据曹振鏞、托津、铁保三人的覆奏,同意暂开捐例。尽管嘉庆一再声称,“捐例之弊,朕所稔知”。但事实证明,嘉庆视开矿之“害”,甚于开捐,因而在万不得已时宁可开捐,也不可开矿。这样,嘉庆便在矿业政策上失去了最后的一次转机,在禁矿问题上一直顽固地坚持到自己去世为止。

^① 《清史稿》第363卷,第11410页,《英和传》。

在这里还应该指出,并非多事之秋就必须厉行禁矿,象道光一朝,其内外危机并不亚于嘉庆朝,但在矿业政策上,宣宗旻宁就比老子嘉庆开明得多。虽然道光也下过一些禁矿令,但更多的是鼓励开矿,他曾对军机大臣讲过:“自古足国之道,首在足民,未有民足而国不足者。天地自然之利,原以供万民之用,惟经理得宜,方才推行无弊,即如开矿一事,前朝屡行,而官吏因缘为奸,久之而国与民俱受其累。我朝云南、贵州,四川、广西等处,向有银厂,每岁抽收课银,历年以来,照常输纳,并无丝毫扰累于民。可见官为经理,不如任民自为开采,是亦藏富于民之道。因思云南等省,除现在开采者外,尚多可采之处。著宝兴(四川总督)、桂良(云贵总督)、吴其濬(云南巡抚)、贺长龄(贵州巡抚)、周之琦(广西巡抚)体察地方情形,相度山场,民间情愿开采者,准照现开各厂一律办理,断不可假手吏胥,致有侵蚀滋扰阻挠诸弊。”^①看来,旻宁这番谕示,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都好象含有总结嘉朝禁矿教训之意,开矿到底是有害还是有利、是聚“盗”还是弭“盗”、是滋事还是安民?关键就在于经理是否得宜。旻宁之所以能主动地鼓励各地开矿,正是他正确地把握住这个关键。嘉庆之所以厉行禁矿,而且是愈禁愈糟,似不应完全归结于当时的社会客观形势,更重要的是他未能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没有把握住“经理得宜”这一关键,从而因噎废食,窒息了社会经济新的出路,嘉庆对此是难辞其咎的。

^① 《清宣宗实录》(七),第404卷,第57页。

第三节 禁止内地民人出关耕垦

如上所述,清代自乾隆以来,人口迅速膨胀,耕地严重不足,人均耕地面积不断下降,已处于警戒线上,再加上封建统治者厉行禁矿,自然资源弃置于地,得不到开发和利用,人民生活困境已日甚一日,大批剩余劳动力的出路何在?出关耕垦,也就自然而然地成为关内流民群,特别是山东、山西、直隶等省无业游民所注意的一个焦点。

吸收关内劳动力出关耕垦,不仅是当时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而且也是加速边区开发、增强各族人民联系的重要途径。可是清朝统治者却人为地设置种种障碍,他们认为关外是什么“龙兴之地”,千方百计阻止内地民人出关。早在顺治年间,清统治者就在明代辽东边墙的基础上,“修濬边濠,沿濠植柳”,建立了所谓“柳条边”,以阻止内地民人出关。至于经由山海关出入,更须凭官府发给的“印票”,才准予放行。这些限制措施,不仅适用于东北三省,而且也适用于蒙古地区。不过在嘉庆以前,禁令执行得并不很严格,关外旗人和蒙古牧民,对于内地民人流寓垦殖大多持欢迎的态度,一些地方官员从发展当地生产、增加收入出发,或公开实行招徕政策,或对落籍流民采取睁一眼、闭一眼的态度,总以“该流民等业已聚族相安,骤难驱逐”为词,仍予入册安插。^①因而康、雍、乾三朝出关垦殖的人仍源源不断。嘉庆也曾承认,“口外沿边地方,自康熙年间已有内地民人在彼耕种居

211

^① 《清朝续文献通考》第25卷,《户口一》。

住,百余年来,流寓渐多,生齿日众”,以至在雍正时不得不承认既成事实,分别在吉林、盛京等地设府置官进行管理。^① 乾隆九年(1744)直隶总督高斌奏称:古北口外零星余地,请仍听民耕种。因自雍正十年奉旨听民认垦输粮,从此民人安立家室,悉成土著,如一旦拨给旗人,恐民糊口无资,难于别处安置。是旗人未受得地之益,而民人先有失业之累。经大学士、等议覆“应如所请”,乾隆亦下旨“从之”。^② 可见在嘉庆以前,历朝虽屡颁禁令,但在执行过程中,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但嘉庆亲政后却完全无视现实,不仅多次重申禁令,而且执行格外严厉,毫无松动的余地,这说明他的关外垦荒政策,与他的禁矿政策一样消极和僵化。

嘉庆八年(1803)五月,他下令兵部酌定稽查关口出入民人章程时,详细地提出了他对这个问题的一些基本想法,概括起来有以下几个要点:

1. 山海关外东三省地方,系满洲根本重地,原不准流寓民人杂处其间、私垦地亩,致碍旗人生计,例禁有年,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2. 自乾隆五十七年(1792)因京南偶被偏灾,仰蒙皇考格外施恩,准令无业贫民出口觅食,系属一时权宜抚绥之计,事后即应停止。但近年以来,民人仍多有携眷出关,各口官员并不分别查验,概准放行,至今春尚有携眷出关者数百户之多,这是一种严重的失职。

3. 嗣后民人出入,除只身前往之贸易佣工,就食贫民,仍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28卷,第59页。

^② 《清高宗实录》(三),第210卷,第698页。

令呈明地方官给票、到关查验放行、造册报部外，其携眷出口之户，概行禁止。即遇关内地方荒歉之年，贫民极思移家谋食、出口营生，亦应由地方官稟明督抚据实陈奏，候旨允行后，始准出关。^①

嘉庆除飭令直隶，山东各督抚将上述旨意向属区民人通行晓谕外，还将前段时期执行禁令不严的副都统韦陀保交部议处，以儆效尤。

十一年（1806）七月，嘉庆又因关外流民人口大增而谕示内阁说：“郭尔罗斯地方，从前因流民开垦地亩，设长春厅管理，原议章程除已垦熟地及现居民户外，不准多垦一亩，多增一户。今数年以来，流民续往垦荒又增至七千余口之众”。“国家设立关隘，内外各有限制，该处流民七千余人，非由一时聚集，总由各关卡平日不行稽查，任意放行，遂至日积月多。嗣后各边门守卡官弁，务遵例严行查禁，不得听任成群结伙相率流移。若仍前疏纵，定按例惩处不贷。”^②这种情况的出现，正说明嘉庆的禁令，既不得人心，亦不合时宜，因而它对于广大流民群来说，并不那么灵，即使是各守卡员弁及关外各地官员，亦碍难切实执行。所谓“新增七千余口”，若相对于整个流民群自然不算多，但在短短的几年里，聚集到同一个地方来，这个数目就不算少了。

嘉庆十三年（1808）九月，为了进一步严格控制内地民入出关耕垦，由盛京将军富俊负责制定了新的章程，规定关内民人出山海关至奉天所属各地，除得有原籍发给的关照一张，填注姓名及所往处所，到关验明放行外，还应有随身护票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13卷，第496～49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64卷，第137页。

一张备查。若出山海关至威远堡法库边门外,则应有原籍关照两张,一照山海关存留,一照边门存留。经户部议覆,准予施行。至于章程规定,从嘉庆十四年(1809)正月开始,将该处民人户口,地亩,责成通判、巡检、地保等分别立限详报,以防续有流民前往籍户诡添情弊。户部则认为是项规定尚不严密,应飭令该将军按每一季度派员清查一次,将有无增添之处,具结报部备查。嘉庆立即批准了户部议覆的章程,同时指出:“盛京地方设立边门,原所以稽查出入,用昭慎重,若听任流民纷纷出口,并不力为拦阻,殊非严密关禁之道。嗣后著照该部奏定章程,交该将军严防守口员弁,实力巡查,并出示晓谕各处无业贫民,毋得偷越出口私垦,致干例禁。”^①这在嘉庆一朝禁止流民出关私垦诸章程中,属内容最为详尽、措施最为严密的一个。

至于蒙古地区,在过去也曾经是关内流民群重要的流向之一,流入人数之多,并不亚于东北三省,仅康熙五十一年(1712),“山东民人出口种地者多至十万有余”。雍正也鉴于“伊等皆朕黎庶,既到口外种地生理,若不容留,令伊等何往”?遂于雍正元年(1723)、二年、三年分别设置了古北口、张家口、归化城三同知进行管理^②。这些情况,嘉庆是深知的,但他不以为是,反认为是个大漏洞,千方百计予以堵塞。早在嘉庆八年(1803)八月,他就以“蒙古地方容留民人租种地亩,日久必致有碍游牧”为理由,下令将齐巴克扎布等处种地游民强行驱逐。只是由于该部首领蕴端多尔济等,以该地蒙古人等“多有欠民债者,今若概行驱逐,则负欠之蒙古措偿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01卷,第685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26卷,第35页。

拮据,而贫民亦无所归”,主动恳请客留,嘉庆才不得不暂时收回成命,恩准“免其驱逐”。但仍明确规定,“嗣后不准另垦地亩,添建房屋”“其聘娶蒙古之女为妻者,于该民身故后,将伊妻子给与该处扎萨克为奴”“所有该处居民,著库伦办事官员按人给予执照,每年由蕴端多尔济派员检查,造册报院。倘经此次办理之后,再有无执照民人任意栖止,不特将该民人从重治罪,必将该盟长扎萨克等一并治罪。”^①由此可见,“强行驱逐”虽说是免除了,但控制措施却较前大大地强化了。

嘉庆十五年(1810)二月,他又鉴于“内地民人生齿日繁,出口谋生者益复加增”,下令户部对各口外寄居种地之民人,现在作何稽查?民人出口,各关是否记档?每年年终是否造册报部等情,作一次全面的检查,迅速覆奏。同时规定:商贩往来,俱由都统衙门发给照票;其余双身出入民人,均应取具关内铺保,方准放行出口。有关出入口情况,由山西巡抚造册报户部,各关口造册报兵部查核。^②仅过了两月,嘉庆又认为吉林、盛京、直隶、山西口外毗连一带,过去共设有一府、一州,五县、十二厅,分别隶属于吉林将军、奉天府尹、山西巡抚和直隶总督统辖,地方辽阔,管理不便,对执行禁令也常出漏洞,因而决定专设热河都统一员,对这一地区实行统管。同时再次申明,“除原先经开地亩外,不准再有私招民人开垦之事”,“现在该处聚集民人,已有十万八千六百余户,应责成理事、司员,州县等严查,勿令再添外来流民”。^③这都表明,嘉庆所采取的限制措施,较之康、雍、乾时期严厉多了。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18卷,第573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26卷,第36页。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28卷,第60页。

由于嘉庆推行的这种封禁政策是与时势相背离的,对关内、关外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解决人民生计都十分不利,因而在实际的执行过程中不能不大打折扣。嘉庆十五年(1810)十一月,吉林将军赛冲阿奏称:吉林厅查出新来流民一千四百五十九户;长春厅查出新来流民六千九百五十三户。^①这一庞大的数字,既使一向自以为是的嘉庆帝大吃一惊;又使他对有关官员的查禁不力大为恼火。他不得不严旨切责说:“流民出口,节经降旨查禁,各该管官总未实力奉行,以致每查一次,辄增出新来流民数千户之多。又总以该流民等业已聚族相安、骤难驱逐为词,仍予入册安插,再届查办复然。是查办流民一节,竟成具文。试思此等流民多致数千户,岂一时所能聚集?!该地方官若能于入境之始,认真稽察,何难即时驱逐?!且各该流民经过关隘处所,若守口员弁果能严密稽查,何能挈族偷越?!各该管官员种种废弛,于此可见”。“嗣后责成该将军督率厅员实力查禁,毋许再增添流民一户。如再有续至流民,讯系从何关口经过,即将该守口官参处”。“长春厅民人,向系租种郭尔罗斯地亩。著理藩院饬知该盟长扎萨克等,将现经开垦地亩及租地民人,查明确数报院存案。嗣后无许招致一人、增垦一亩。如有阳奉阴违,续招民人增垦地亩者,即交该将军咨明理藩院参奏办理。”^②

总之,嘉庆严禁内地民人出关垦荒的命令,一次比一次强硬,所采取的措施,也一次比一次严密,但由于这种封禁是与历史发展背道而驰的,因而也是行不通的,并遭到了各族人民、包括关外的满族和蒙古族人民的强烈反对。所以终嘉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36卷,第175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36卷,第175~176页。

庆一朝,在出关耕垦这个问题,依然是禁者自禁,流者自流。嘉庆厉行封禁,不仅未能达到自己预期的目的,与此相反,却使本来已经相当糟的经济进一步恶化,使本来已十分紧张的阶级关系难以缓和,不管嘉庆自己是否意识到这一点,实际上他是作茧自缚,自食苦果。这样一来,他曾全力推行的“安民制乱”等措施所取得的效果,也就给这种保守的经济政策抵消得差不多了。

第六章 用人、言路与吏治

第一节 用人方针与内阁大学士

我国历代封建王朝，虽然也制定过许许多多的法律，其律例之繁备，在世界诸国中也可以算得上是数一数二的，但究其实却并非实行真正的法治，而是道道地地的人治。用人确是关乎国家和社会的兴衰治乱，所谓“为政之要，莫若得人”，几乎成为历代帝王、特别是那些有见识的帝王所遵奉的信条，因为用人是否得当，不仅关系到社会的发展和民心的背向，而且直接影响着王朝统治的安危，因而不得不慎重对待。

嘉庆是在乾隆后期和**坤**揽权、吏治日益败坏的情况下嗣位的。他毅然翦除和**坤**后，在用人上便显得格外小心、慎重选择，以免重蹈覆辙。那么，嘉庆在选用官吏上坚持什么样的方针和标准呢？他曾写过一篇《才德说》，文章不算太长，但真实地反映了他在用人问题上的基本想法。文中提到：

德与才相为表里，不可析也。盖德蕴于中，才应于外，德为才之体，才为德之用，有德必有才，而恃才自居者，去德远矣。夫德才全备者上也，德优于才者次也，才过于德者又其次也。德优于才犹不失为君子，若才过于德，终恐流为小人矣。……用人固取其才识，然亦必先

观其德行，斯为有本之才。……大智若愚，德胜于才也；大诈若忠，才胜于德也。是以修己观人之要，宁可使才不足，不可使德有歉也。……若爱其才而略其行，是舍本而逐末，贻害匪浅，不可不慎。^①

另外，嘉庆在一篇谈论京察的上谕里，也涉及到一些用人的原则。上谕说：

三载考核，始自唐虞，至今日则为京察。用人之典至要，而选才之方，必推气节，未有阿谀谄媚之徒，而能有廉明之政者也。近年以来，六部堂官所拔识之司员，大率以迎合己意者为晓事之人，以执稿剖辨为不晓事之辈，以每日伛謁卑词巧旋者为勤慎，以在司坐办口齿木讷者为迂拙，遂至趋承卑鄙、乞怜昏夜、白昼骄人，仕路颓风，几不可问，气节消磨殆尽，成何政体？！朕思转移风气之方，须立矜式观摩之准，现将届京察之期，各部俱应慎重选举，果有猷守兼优者，自膺首荐，余则宁取资格较久、谨愿朴实之员，其少年浇薄、才华发越者，应令其经练，下届再行补列，更足以砺后起之俊，黜华崇实，于政治不无小补。^②

嘉庆的这些话，讲得是十分清楚的，德才兼备，当然是最好不过了，如果两者不能全备，嘉庆是宁愿要德而不要才，以重气节，这就是嘉庆选用官吏的原则和标准。嘉庆心目中的所谓德，看来无非是两条，一是清廉，二是勤慎，有了这两条，在嘉庆朝便可以站得稳，对升迁也用不着担忧。至于才干、学识、魄力、闯劲等等，在嘉庆看来都是次要的。事实上嘉庆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10卷。

②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8卷，《谕各部院衙门》。

时期枢臣这一核心圈内，基本上都是属于第一类型的人物，他们大都清廉自爱、勤慎办事、克尽忠悃，但具有杰出政治才华，怀有远大政治抱负，创下重大政治业绩的人，却是很少的。这固然是与嘉庆时期特定的政治环境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嘉庆的用人方针、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核心成员组成情况所决定的。

在嘉庆期间，先后入阁担任过内阁大学士职务的计有阿桂、和珅、王杰、福康安、孙士毅、董诰、刘墉、苏凌阿、保宁、庆桂、朱珪、禄康、费淳、戴衢亨、刘权之、勒保、松筠、曹振鏞、托津、明亮、章煦、戴均元等二十二人。^①当然，他们的情况是很不相同的，象和珅、苏凌阿本来是嘉庆所憎恶之人，但碍于太上皇乾隆的关系，不得不让他们留阁和入阁，但乾隆一死，和珅便立即被诛除，苏凌阿亦随即被赶出内阁，所以他们不能算是嘉庆选用的。福康安与孙士毅二人，都是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入阁的，属太上皇简任重臣，不管嘉庆对他们有无好感，也不便于更易。不过，福康安死于嘉庆元年五月，孙士毅也于同年七月去世，在嘉庆朝任阁职只有短短的几个月，其影响自然不大。

阿桂则早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起便任阁职，在乾隆四十五年开始位列班首，其后一直未有中断，直至嘉庆二年（1797）八月去世止。虽然阿桂亦属乾隆简任重臣，不是嘉庆自行挑选的，但嘉庆对于阿桂，一直是十分敬重的，这不仅因为阿桂是乾隆依为股肱的大臣，功业十分显赫，乾隆一生曾四次图功臣于紫光阁，即定伊犁回部五十人、定金川五十人、定台湾二十人、定廓尔喀十五人，而其中只有阿桂与海兰察

^① 《清史稿》第175卷，第6179～6189页，《大学士年表二》。

二人，四次均名列榜上，而阿桂定金川为元功，定台湾为首辅，定廓尔喀以爵复第一面让于福康安。^① 更重要的是阿桂为人刚正，不附邪恶，因而与和珅的关系一直很僵，这是嘉庆所深知和深佩的。所以嘉庆受禅嗣位后，阿桂在内阁中仍任首揆。阿桂去世时，嘉庆又亲临赐奠，谥号“文成”，追赠太保，入祀贤良祠。^② 如果按嘉庆用人的标准，阿桂可以称得上是德才全备的一类，只可惜他在嘉庆嗣位不久，即因年老逝去，未能对嘉庆朝作出更大的贡献。

为嘉庆所器重的枢臣，阿桂以下，当首推王杰。他同样是乾隆简任重臣，从乾隆五十一年（1786）起任军机大臣，第二年又任东阁大学士。他的业绩虽稍逊于阿桂，以平台湾和廓尔喀，两次赐图紫光阁。但他为人持守刚正，并不亚于阿桂，是当年在内阁中惟一敢于正面顶撞和珅的人物。所以嘉庆亲政后，即以王杰为首辅不是偶然的。当时白莲教起义正在迅猛发展，王杰认为主要是穷民无所依赖，而地方官又不能妥为安辑，以致胁从日众。因而早就上疏建议：此时当安良民以解从“贼”之心，对被兵地区的一切钱粮应行蠲免，不准官吏舞弊重征，有来归者概勿重治，则“贼”势或可渐孤^③。他的建言，对促成嘉庆确立“安民制乱”的指导方针起了重大的作用。所以嘉庆每遇大事，必向王杰征询，王杰亦“遇事持大体，竭诚进谏”。嘉庆五年（1800），王杰年逾七十六，曾以衰病乞休，但嘉庆极力挽留，并特许扶杖入朝。到嘉庆七年，王杰实在无法坚持，遂再次固请告退，嘉庆也只好予以允准，晋封他为太子太傅，特许在籍食俸。王杰为了表达他最后的

① 《清史稿》第318卷，第10747页，《阿桂传》。

② 《清史稿》第318卷，第10747页，《阿桂传》。

③ 《清史稿》第340卷，第11086页，《王杰传》。

一点心意，在八年春离京前向嘉庆提出了两点叮嘱：一是有关各省亏空之弊，他认为自乾隆四十年（1775）以后，州县营求馈送，以国帑为夤缘，上司受其挟制，弥补无期，亟应整饬。二是驿站自裁归州县，滥支苛派，官民俱病，宜清驿站，以杜亏空，并挽积重之势。^① 由于所说俱切中时弊，嘉庆自然乐于采纳，并在陛辞日，将先帝乾隆御前陈设的玉鸠杖一枝赐给，又亲自赋诗二章相赠，其中有“直道一身立廊庙，清风两袖返韩城”之句，^②这是对王杰为人正直清廉的高度评价。嘉庆九年（1804）十月，王杰与妻程氏八十同庚，嘉庆特派陕西巡抚方维甸携御制诗、额、珍物至其家祝寿，而王杰则执意赴阙谢恩，十一月动程，十二月初抵京。嘉庆恩准他肩舆进朝，扶杖入对，初时精神尚健，稍后即形疲软，终因年高气弱，不胜严寒而溘逝于京邸。嘉庆为失去这一耿直老臣而深为悼惜，赞誉他“忠清直劲，老成端谨”，加恩晋赠太子太师，赐谥“文端”，派荣郡王绵亿往奠，并赐银二千两经理丧事，入祀贤良祠。^③ 王杰虽然是先帝简任的大臣，但从嘉庆与王杰的关系看，其密切程度确非一般。

董诰任东阁大学士职，在时间上虽说是在嘉庆元年十月，但他仍属乾隆所简任，早在乾隆四十四年（1779）即被擢任军机大臣，其入值军机处的时间，比王杰还要早好几年，亦曾以平台湾及廓尔喀功，两次图形紫光阁。董诰之进入内阁，其实也是出于乾隆的旨意。嘉庆元年，因福康安、孙士毅相继去世，内阁中只剩下阿桂、和珅、王杰三人，缺额较大，而自乾隆五十八年（1793）以来，已连续好几年没设协办大学士

① 《清史稿》第340卷，第11088页，《王杰传》。

② 《清史稿》第340卷，第11088页，《王杰传》。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139卷，第899页。

了,因而一时无合适的人选递补,作为太上皇的乾隆,便提出了增补人选的意见,他认为刘墉、纪昀、彭元瑞三人的资历都很深,但刘墉遇事模棱两可,彭元瑞曾因行为不检获咎,纪昀读书虽多,却不明事理;只有董诰在直勤勉。^①这样,董诰入阁便定下来了。不过董诰入阁不久,即因丁生母忧于嘉庆二年三月离京回籍守制。三年三月,董诰葬母毕返回京师,又因和珅从中作梗等因素,直到嘉庆亲政后,才于四年正月和五月分别恢复了军机大臣及大学士的职务,并一直延续到嘉庆二十三年(1818)二月以病致仕为止,可以说,董诰是嘉庆朝任职时间最长的一位枢臣了。

嘉庆为什么如此器重董诰,其中很重要的一点是,董诰曾不顾和珅的权势,帮助过刚嗣位的嘉庆摆脱了困境。事缘于嘉庆元年授受大典完成不久,嘉庆便以迫不及待的心情,下诏召恩师朱珪进京,准备授以阁职,并为此撰诗致贺。然而嘉庆这些想法和做法,都未免过于天真和自信了,他没有想到和珅居然胆敢藉此发难,竟将嘉庆的诗稿取去向太上皇告状,说是“嗣皇帝欲市恩于师傅”。而太上皇刚内禅,为了使自己依旧稳操大权,自然不乐意这类事情的发生,当乾隆向董诰征询意见,问他此事在律例上应如何处理时,董诰则意在“保驾”,连忙叩头说:“圣主无过言”。乾隆听后考虑了很久,也觉得嘉庆受禅不久,不宜将事情闹大,只好对董诰说:“汝大臣,善为朕辅导之。”^②嘉庆才得以度过这一难关。但对于朱珪,乾隆却余怒未息,不仅以其它藉口罢去了朱珪赴京之召,而且还把他从两广总督降为安徽巡抚。嘉庆由于

① 《清史稿》第340卷,第11089页,《董诰传》。

② 《清史稿》第340卷,第11089页,《董诰传》。

有董诰这句话,得以转危为安,心中自然是铭感的,尽管董诰其人才并不突出,但他在嘉庆枢臣任上时间最长,并先后兼管过刑部、户部、兵部事务,这说明嘉庆对他是相当信任的。不过董诰在很长的一段时期,并未位列首枢,只是庆桂在嘉庆十八年(1813)九月致仕后,当时内阁只剩下几个新进的阁员,董诰才得以老资格在内阁中领衔。通观董诰在整个枢臣任内,并无突出的政治建树,只是所经办的事,尚称勤慎,对天理教策动宫廷之变,独持镇定,在生活上也能坚持清正,“父子历事三朝,未尝增置一亩之田、一椽之屋”^①。这显然是完全符合嘉庆重德的用人准则的,并且成为守成型官员的一个榜样。董诰曾于嘉庆二十年(1815)以病求退,但嘉庆极力慰留,令其在家调养,毋庸开缺。到嘉庆二十三年(1818)二月,董诰病情加剧,终习获准致仕,在家支食全俸,于同年十月病逝,晋赠太傅,赐谥“文恭”,入祀贤良祠。嘉庆曾亲往奠祭。

王杰、董诰以下各枢臣,基本上是嘉庆按照自己的用人准则选用的,其中又以朱珪、庆桂、戴衢亨、刘权之四人较为重要,透过嘉庆与他们的关系,当可进一步认识嘉庆的用人和他所推行的政治。

朱珪是竑藻的恩师,这一点在第一章中已有详述,两人感情至深,应是毋庸置疑的。乾隆四十五年(1780),朱珪奉命提督福建学政,临行赠竑藻五箴:养心、敬身、勤业、虚己,致诚,对竑藻的思想影响极大,以至在亲政后仍置左右,力行甚坚。嘉庆嗣位后即有意召朱珪入阁,裨以重任,但由于和珅从中作梗而未能如愿。嘉庆四年正月,太上皇刚逝去,嘉

^① 《清史稿》第340卷,第11091页,《董诰传》。

庆即驰驿召珪，珪亦闻命奔赴，在赴京途中即迫不及待地上疏陈说：“天子之孝，以继志述事为大。亲政伊始，远听近瞻，默运乾纲。……修身则严诚欺之界，观人则辨义利之防。君心正而四维张，朝廷清而九牧肃。身先节俭，崇奖清廉，自然盗贼不足平，财用不足阜。惟愿皇上无忘尧、舜自任之心，臣敢不勉行义事君之道。”^①朱珪的这些建言，实际上是构成了嘉庆新政的纲要。迨朱珪抵京后，因久别重逢，君臣竟相互抱头痛哭，这种情形，确属不同寻常。但奇怪的是，这时已完全掌握最高权力的嘉庆皇帝，在诛除和珅、赶走苏凌阿、阁职多有空缺的情况下，反而没有让朱珪马上进入内阁，只命他人直南书房，兼管户部三库事务。一直到嘉庆七年（1802）七月，才让朱珪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嘉庆十年（1805）正月，因首枢刘墉去世，才正式入阁，任体仁阁大学士。从道理上说，这确实有点异常，值得一析。

朱珪之所以迟珪入阁，其原因还是比较复杂的，第一，和珅当年所说的“皇帝欲市恩于师傅”这句话，并未因和珅被诛而丧失其影响，所谓人言可畏，在封建时代尤其突出，而嘉庆与朱珪在封建思想道德修养方面，又都是相当到家的，对于“市恩”之嫌，自然是主动点避忌好，与其让朱珪急急入阁使自己在舆论上陷于被动，不如暂不入阁，让朱珪在实际政务中去发挥作用。事实上自朱珪抵京后，嘉庆“时召独对，用行政悉以谕之。珪造膝密陈，不关白军机大臣，不沽恩市直，上倾心一听，初政之美，多出赞助。”^②所以朱珪在嘉庆亲政后没有立即入阁，显然是出于某种策略的考虑。第二，对朱

① 《清史稿》第340卷，第11092页，《朱珪传》。

② 《清史稿》第340卷，第11093页，《朱珪传》。

珪入阁的问题,太上皇在生前可能有过某种秘而不宣的谕示,而嘉庆作为孝子,不得不恪遵不渝。所以对朱珪入阁一事,在《朱珪传》里特别附有令人注目的一笔说:“上(指嘉庆)以是命遵高宗谕,遣诣裕陵谢。”^①而这是其他阁臣出任时所没有的。第三是朱珪本人的问题,主要是未能摆脱书生气。早在嘉庆元年二月,他在两广总督任上就因处理洋盗案犯不当受到“传旨申饬”。抵京后也有过一些过失,如五年五月与工部尚书彭元瑞同入朝,彭在禁城内不慎坠马,朱珪呼其舆经入西华门,舁之出,有违门禁朝仪,为御史周璠所劾,交部议处。不久,朱珪的轿夫又在西阙门禁地酗酒斗殴,击伤禁门卫军,朱珪以失察获咎,吏部严加议处。部议降二品调用。嘉庆虽百般维护,说“珪素恪谨”,此次不过是“造次不检”,然而法倒俱在,不给点处分还是说不过去的,遂命革去太子少保衔,不必兼管三库事,但仍加恩从宽留任户部尚书。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嘉庆虽说钟情于恩师。但也不敢造次,这样,朱珪迟至嘉庆十年才正式进入内阁,就不难理解了。

因此,朱珪在嘉庆朝的二十二位阁臣中,是任职时间较短的一个,前后不足两年,仅次于戴衢亨的不足一年。他出任大学士时已是七十五岁了,第二年即“以老乞休”,但为嘉庆所慰,并给予许多方便的条件,如帝幸离宫,不必随行;奏事之日,不必俟班;天寒时节,许间二三日入值等等。所以朱珪对嘉庆政事的贡献,并不在阁职任上,而在于他对嘉庆的思想影响、在于他人阁前所提出的种种主张。如他在户部尚书任上,力主禁止浮收加派诸弊。他曾经指出“疆吏以运丁

^① 《清史稿》第340卷,第11093页,《朱珪传》。

苦累，仰给州县，州县不得不取诸民，于是安徽加赠银，江苏加耗米，小民未见清漕之益，先受其害，亟应废罢这种名实不符的所谓“清漕”，并饬令户部属下有关曹司严格把关，对事近加赋者均予议驳。又如长芦盐政呈请加增盐斤，朱珪驳议说：芦东过去曾因钱价过贱，已三次加价，且已宽免积欠三百六十万两，余欠还展限三年，商力已宽，不许再议加价。广东曾请于海滨沙地升赋，朱珪亦严予批驳，认为海沙淤地，坍塌靡常，故照下则减半赋之，而如今视作上、中田增赋，是与民计微利，实非政体。且民苦加赋，若别有涨地，势必不敢报垦。所以升赋之事，实不可行。仓场也曾报请预纳钱粮四五十倍，朱珪批驳说：“国家正供有常经，名实关体要。于名不正，实必伤，断不可行。”^①朱珪的这些措置，都得了嘉庆的赞许，并且成为嘉庆推行“安民制乱”政策的重要内容。嘉庆在上谕中所讲的一些话，与朱珪所说的几乎是一模一样，这都说明朱珪对嘉庆影响之深。

嘉庆十一年（1806）十一月底，嘉庆召对乾清官，朱珪突然病眩晕倒，不省人事，嘉庆命扶归宅第，还指派医官诊视，赐假两月调养，甚至准备亲往探望，但没过几天，朱珪便于十二月初五溘然长逝了。嘉庆于次日亲往奠祭，恸哭不已，命晋赠太傅，赐谥“文正”，入祀贤良祠，赏给内库银二千五百两经理丧事，对其任内一切降革处分全予开复。稍后，又派二阿哥旻宁代表他前往加奠，后殡日，遣亲弟庆郡王永璘致送。所有这些，都可说是一种特恩了。

嘉庆之所以如此厚待朱珪，除了恩师这层关系外，更主要的是朱珪一生“持躬正直，砥节清廉，经术淹通，器宇醇

^① 《清史稿》第3340卷，第11093页，《朱珪传》。

厚”，“服官五十余年，依然寒素，家庭敦睦，动循矩法，不愧为端人正士。”^①嘉庆在前往哭奠时，“见其门庭卑隘，清寒之况，不减儒素”，^②不禁怆怀不已。也有说，朱珪“外放未受一钱。四十余年，即独居无妾媵”，故嘉庆所赠痛诗中有“半生惟独宿，一世不贪钱”之句。^③嘉庆二十一年（1816）三月，嘉庆在恭谒西陵回銮时，还于行道亲临朱珪墓园奠祭一番，这确是古往今来所少有的。很明显，嘉庆所需要的就是象朱珪这样的清正之士、忠愍之臣。至于朱珪晚年如何好仙崇道、持斋茹素，甚至变得有点怪诞不经，嘉庆也就不计及了。

在嘉庆内阁中，庆桂的任职时间仅次于董诰居第二位。他是乾隆朝大学士尹继善之子，不过他在仕途上的不断晋升，倒不是靠他的老子，而是以自己练达边务获得的。他先后出任过库伦办事大臣、伊犁参赞大臣、乌里雅苏台将军、盛京将军、吉林将军、黑龙江将军、陕甘总督、塔尔哈巴台参赞大臣等职。他的政治才能，早已为乾隆所赏识，曾赞誉说：“尹继善之子能如此，朕又得一能事大臣矣。”^④

乾隆三十六年（1771）四月，任军机大臣多年的尹继善卒于任上，是年九月，庆桂便被补进军机处，这种情况实属少见，庆桂虽一度出任边臣，但他在军机处里也可算是老资格了，而在嘉庆初年的内阁里，他却是个新兵。嘉庆四年由于和珅被诛，苏凌阿被赶，阁员出现空缺，庆桂遂于是年三月被补进内阁，任文渊阁大学士，位次居王杰、刘墉、保宁之下，直到嘉庆十二午（1807）才位列首辅，并一直延续到十八年

① 蔡冠珞：《清代亡百名人传》上册，第193页。

② 《清史稿》第340卷，第11094页，《朱珪传》。

③ 萧一山：《清代通史》（二），第282页。

④ 《清史稿》第341卷，第11095页，《庆桂传》。

(1813)九月以老休致止。

其实庆桂自入阁后,他早年治理政务的那股锐气,已因年迈而逐渐消退,在任阁职期间,他总理过刑部,也兼管过吏部,理藩院和户部三库事,但在这些方面,他都没有什么突出的建树,倒是在监修《高宗纯皇帝实录》上下了不少功夫,因“在,馆八年,始终其事”而得晋太子太师、赏用紫昇。又因三省“教乱”平,嘉庆以其“克尽忠悃,用兵以来,承旨书谕,勤慎小心”而赏给骑都尉世职,赐双眼花翎。看来庆桂在内阁里能够站稳,一是嘉庆出于敬重老臣,只要他无大过错,一般都给予重用;二是由于“庆桂性和平,居枢庭数十年,初无过失,举趾不离跬寸,时咸称其风度”^①,仅此而已。到嘉庆十七年(1812)正月,嘉庆念其年老腿疾,先准其罢直军机处;十八年九月,庆桂年届七十九,遂准其以原品致仕,给予全俸。二十一年(1816)六月病逝,赐谥“文恪”。

229

戴衢亨在嘉庆阁臣中,属年纪较轻、资历较浅的一员。他在乾隆期间,所任不过是各省学政、侍讲学士之类职务,其转机则是嘉庆元年出现的,当年授受大典所有重要文字撰拟,大多出自其手,从而为刚嗣位的嘉庆所赏识。次年即命他随军机大臣学习行走,由于他的品秩过于卑下,嘉庆不得不特意给他加三品卿衔,以后便一直担任军机大臣要职,还兼任过兵部尚书、工部尚书、户部尚书,兼管过顺天府尹和户部三库,成为嘉庆一手提拔起来的“国家得力大臣”,处处给以充分的信任。

嘉庆之所以器重戴衢亨,还由于他“性清通,无声色之

^① 《清史稿》第341卷,第11096页,《庆桂传》。

好”，办事“谨飭清慎”，能“知无不言，言无不尽，克尽忠悃”^①，对于政务亦颇具远识，非浅近者所能测，尤其是在治河方面，曾经显示过他的非凡才能。当时河务日敝，河工频兴，成为嘉庆日夜焦思的三大难题之一。嘉庆虽想锐意整顿，但中外臣工议论不一，难以作出周密的筹划，于是将这一重任交给了戴衢亨，命他出京视察南河。他于嘉庆十三年（1808）曾三疏陈述治河要义，认为当前治河关键在于斟酌轻重缓急，各工既不能一窝蜂都上；也不能因为出了点问题便全停下来，他结合自己对河势实勘所得，建议停修毛城铺滚水坝，复天然闸东山罅闸坝，以减黄济运；在王营减坝西，增筑滚坝、石坝，普培沿河大隄，而以淮、扬境内尤急。至于云梯关外八滩以上，接筑雁翅堤以束水势，并于智、礼二坝加高石基四尺，以制宣泄。嘉庆批准了他的建议，按照这一计划组织施工，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所以嘉庆下谕：“嗣后考核河工，当以此为标准。”^②到嘉庆十五年（1810），因阁臣费淳和勒保先后因事降革，戴衢亨得以补入内阁，任体仁阁大学士，管工部。十六年三月，扈从嘉庆巡幸五台，途至正定，因病先回京师，四月病故，终年五十七岁，这在嘉庆枢臣中，属于英年早逝的一员，也是任阁职时间最短的一员。其贡献主要表现在军机大臣任上，而非大学士任上。《清史稿》曾评论说：“仁宗综核名实，枢臣中戴衢亨最彼信用，衢亨亦竭诚赞襄，时号贤相，晚遭弹劾，而箠注不移。”^③衢亨去世后，嘉庆亦曾亲往赐奠，赠太子太师，谥号“文端”，入祀贤良祠。

刘权之的年龄，较戴衢亨大得多，但入值军机处和入阁

① 《清史稿》第341卷，第11099页，《戴衢亨传》。

② 《清史稿》第341卷，第11099页，《戴衢亨传》。

③ 《清史稿》第341卷，第11108页，《论曰》。

的时间,都比衢亨晚。在乾隆期间,他的任职也大多是地方学政之类,品秩也不高。嘉庆亲政后,把他提拔为左都御史,对于整饬地方积弊,多有贡献。曾上疏言:“买补仓谷,地方官多奉行不善,不论市价长贱,均在本境采买,富户贿吏飞洒零户,转得少派,善良贫民深受其累。官以折价入己,仍无存米,遇协济邻省,令米商仓猝购办,发价剋扣,起运勒^增。嗣后遇应补买,向丰稔邻县公平采办,不得于本县苛派,严禁胥吏舞弊”。与此同时,他还建议加强对地方社仓的管理,指出:“社仓大半借端挪移,管事与胥吏从中侵盗,至歉岁颗粒无存,以致殷实之户不乐捐输,老成之士不愿承办,请一律查禁。”^①而这些都是嘉庆非常关心的问题,因而立即飭令各省照办,使民免于受累,尤其是在湖、湘一带,获得了广泛的称颂。

嘉庆四年八月,在编修洪亮吉上书事件中,刘权之与朱珪、均曾受托转呈,但在拆阅原书后未及时呈进,嘉庆认为他们都是翰林出身,对洪亮吉意存回护,传旨诘责。权之与朱珪均自请严议。不过嘉庆并不想加罪于他们,遂以“权之人品端正,平时陈奏不欺”,宽其处分,不久还把他提升为吏部尚书。他在吏部任上,积极“疏通淹滞,铨政号平”,政绩还是比较显著的。嘉庆七年(1802)六月,被委任为军机大臣;十年(1805)二月,涉足于内阁,以礼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加太子少保。然而就在这迅速晋升的时刻,刘权之却摔了一跤,他在保奏军机章京中,来与庆桂等会同商酌,擅将中书袁煦列入,而袁煦则是权之房师纪昀的女婿,因而以“徇私”为同僚英和参劾。嘉庆对于此事自然是很不高兴,结果,刘权之

231

^① 《清史稿》第341卷,第11097页,《刘权之传》。

的军机大臣及协办大学士职同时被免，降为编修。看来这一跤确实摔得不轻。不过嘉庆对于刘权之还是有好感的，事过情迁后，很快又把他提升为光禄寺卿、兵部尚书。十五年（1810）正月复授协办大学士，十六年五月，因戴衢亨去世，补入内阁，任体仁阁大学士，管工部，不过军机大臣之职，却一直没有恢复。嘉庆十八年（1813）以目疾乞假，嘉庆对他亦十分关怀，曾遣御医诊治。但刚好这时发生了林清攻入宫廷的非常事件，事定之后，嘉庆痛定思痛，作了一番深刻的反思，开始感到老人政治的弊端实在不少，因而对朝臣进行了一次较大的调整，凡老弱衰病者大多罢退，在内阁中只保留董诰领衔，而刘权之与庆桂均于是年九月以原品致仕，另外补进了较为年轻的松筠和曹振鏞。刘权之命回籍，给半俸。到嘉庆二十三年（1818）卒于家，年八十，赐谥“文恪”。

总之，从以上几个主要枢臣的情况看，无论是乾隆简任的、还是嘉庆自己提拔的，大体上都符合嘉庆在《才德说》中所提出的用人准则。其中除阿珪、王杰二人德才趋于平衡外，其余的大多是德重于才，而清正、廉直、勤慎、忠悃、老成、资深，但又缺乏卓越的才能与魄力等等，几乎是嘉庆朝所有枢臣的共同特点。在这二十二位阁臣中，除和珅、苏凌阿二人外，只有禄康一人因纵容包庇自家轿夫聚赌，事后又文过饰非，对所管事务又懵然无知、毫无振作被革职。其他阁臣虽然也有过这样或那样的过失，但一般都较持重而不失大体。松筠虽然在二十二年（1817）六月，也曾受到过革职的处分，但他获咎的原因，仅是以天旱示警，谏阻嘉庆于来年巡幸盛京、恭谒祖陵。这只是嘉庆自己在一时的气头下所作出的惩处，实非罪有应得。所以嘉庆稍后即有所追悔，改授松筠礼部尚书、兵部尚书，并恢复其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等职

务。

由于嘉庆本人属守成型的君主，因而他器重的也自然是那些守成型的大臣。他们实际上是组成了一支灭火队，哪处起火就哪里扑，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通过剔除一些积弊，延缓矛盾的进一步激化，以便能保住大清王朝的统治，而不是去开创一个什么新天地和新局面。而清正、廉直、勤慎、忠悃等等品德，正是适应了这种政治需要。所谓先正己而后正人，嘉庆是这样要求自己的，他自然也同样要求自己的臣僚们。不过能真正做到这一点也确实不容易，特别是为数众多的中下层官员，更难以做到。再加上嘉庆强调德重于才，因而嘉庆朝的官员们，包括核心圈内的大员，其开创能力都相对较弱，所以嘉庆朝无论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都没有什么重大的建树，是不难理解的。嘉庆及其臣僚们所能起的作用，充其量也只是延缓一下清代中衰的历史进程，而不可能扭转这一进程，这已是历史所证明的事实了。

233

第二节 言路及洪亮吉事件

判断一个君主是否贤明，其中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看他能否广开言路、听言纳谏、从善如流。在历史上能虚怀若谷、兼听纳言的明主，数量虽说不少；但刚愎自用、拒谏弗言的暴君、昏君，也并不乏人。所谓兼听纳言足以兴邦，拒谏弗言足以丧国的事例，见诸于史籍者确是不少。竑澹在味余书室习学时，在诸师的辅导下，对这些道理自然是很熟悉的，在思想上也受到了较强的感染。当他读史看到了唐尚书右丞刘蕡谏唐太宗诘难群臣之事时，就曾写下一首感事诗说：

听言必坦怀,用是置其否。
诘难近饰非,畏威尽缄口。
尊卑位悬殊,恭嘿以虚受。
闻谏能有衷,嘉纳量博厚。
述虑致烦多,强辨政纷蹂。
贤君容直臣,纳谏终无咎。^①

应该承认,嘉庆是善于从历史的反思中获得启示的人,他作为一国之君,对于如何正确对待言路和直臣,是有一定的思想基础的。

嘉庆嗣位的头三年,由于太上皇仍在训政,他连自己也把握不了,自然谈不上什么广开言路、虚怀纳谏。嘉庆四年正月,他亲政后的情况就大不一样了,他已是名符其实的皇帝了,所以仅过了几天,也就是皇考大丧仪制还在紧张筹办的时候,嘉庆便决定广开言路,诏求直言。诏书说。

朕仰承皇考付托之重,兢兢业业,勤求治理,惟惧政事或有缺失。敬念皇祖、皇考御极以后,俱颁诏旨求言,盖以九洲之大,臣民之众,几务至繁,兼听则明,偏听则蔽,若仅一二人之言,即使出于至公,亦不能周知天下之务,况未必至公也。粤稽二典,分设九官十二牧,博取畴咨,共襄郅治,是以圣德如皇祖、皇考,践祚之初,即以求言为急务。矧朕德薄,何敢不虚怀延访,听受谏言。特此通行晓谕,凡九卿科道,有奏事之责者,于用人行政一切事宜,皆得封章密奏,俾民隐得以上闻,庶事不致失理。诸臣务须宅心虚公,将用人行政、兴利除弊、有裨实

^① 《清仁宗御制诗余集》第5卷,《刘焯谏太宗诘难群臣》。

政者，各抒诚悃，据实敷陈，佐朕不逮，用副集思广益至意^①。

嘉庆的这一求言诏，实际上含有三层意思：第一，皇帝御极，下诏求言，几乎成了一种惯例。因此，嘉庆在此时此刻下诏求言，就是要表明他的亲政，实质是一次真正的御极。他之所以在诏书里两次提到皇祖、皇考，无非是说他是在遵行祖制。第二，嘉庆亲政后所面临的问题成堆，如何迅速摆脱困境，他自己的确没有多大把握，若不广开言路，俯顺舆情，局势将会变得更加困难，从这方面看，嘉庆的求言是真心实意的，并非图形式、装门面。第三，嘉庆的求言，还带有针对和珅的特定含义在内。要搞掉和珅，这是嘉庆的既定方针，但如何搞掉？就有一个策略的问题，看来最好的办法，莫过于言官群起而攻之；但要言官敢言，就必须有求言诏为他们撑腰壮胆，以打破和珅几十年来对言路的压制和控制。事实上，和珅之被逮下狱和迅即伏法，是与御史广兴、给事中王念孙等列款参劾分不开的。不管广兴等人对和珅的参劾是否由嘉庆直接授意，但言官们在诛除和珅这一事件中所起的作用，确是不应低估的，否则嘉庆绝不可能干得那么顺当。

为了进一步表明广开言路的诚意，鼓励言官们敢言敢谏，嘉庆在亲政的当月，还做了一件令人瞩目的事，就是重新处理了乾隆时两起因直言而获咎的冤案，对蒙冤者进行了公开的褒扬。

其一是已故御史曹锡宝，他曾于乾隆五十一年（1786）参劾和珅家人刘全恃势营私，家资丰厚，衣服、车马、器皿、居室皆殽制。但参劾的消息，却事先为和珅私党吴省钦以同乡的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7卷，第416页。

关系套知,立即飞告正扈从乾隆帝在避暑山庄的和珅,急令刘全毁迹对付。待曹锡宝疏上,乾隆遣官和曹锡宝一道至刘全家察视,因迹已全毁而无实据,锡宝不得不自认“冒昧”和出于“杜渐防微”,从而受到了乾隆的严厉斥责和革职留任的处分^①。曹锡宝自恨为“友”出卖,郁愤得疾,于乾隆五十七年(1792)终于含冤去世。嘉庆亲政后,便决意为曹锡宝平反昭雪,在上谕中指出:“彼时和珅在当声势薰灼之际,举朝无一人敢于纠劾,而曹锡宝独能抗疏执奏,殊为可嘉,不愧诤臣之职。今和珅治罪后,查办刘全家产,竟有二十余万之多,是曹锡宝前此所劾,信属不虚,宜加优奖,以旌直言。曹锡宝著加恩追赠副都御史,并将伊子照加赠官銜子荫。”^②

其二是原任内阁学士、礼部侍郎尹壮图,他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上疏言事,指出过去督抚犯有过错,圣恩不予罢斥,仅罚银若干万充公,或自认罚若干万了事,于是桀骜者藉此营私,清廉者亦不得不企望属员资助,日后遇有亏空营私重案,不容不曲为庇护,因而罚款虽严,但不能动其愧惧之心,相反却潜生其玩易之念,请永停此例。另外,尹壮图还指陈各省仓库多有亏缺,各级官员藉词弥补,层层錡削,以致民生受困,商民半皆蹙额兴叹,请简派满洲大臣偕同往各省密查亏空情形。一向好大喜功的乾隆,听到这般陈说,自然是老不高兴,认为尹壮图所言,“竟似居今之世,民不堪命”。遂指派户部侍郎庆成偕尹壮图赴各省查察。但庆成所到之处,“辄游宴数日,乃发仓库校核”。这样,各地均得以从容布置对付,“设法挪移,弥缝掩饰”,自然查不出实据来。尹壮图也

① 《清史稿》第322卷,第10795页,《曹锡宝传》。

② 《清史稿》第322卷,第10800页,《尹壮图传》。

只好自认“虚诳”，还京后即被下刑部治罪。那班惯于看乾隆脸色行事的刑部大员，竟援引“挟诈欺公，妄生异议”律，奏拟斩决。^①不过这一回他们却会错意了，乾隆只想给尹壮图一点颜色看看，并不想置他于死地，于是加恩改为降职了事。自此以后，对于朝政就只剩下一片赞好声了。

嘉庆对于此事的实情是了解的，也深知自乾隆中期以后，各省的亏空已成为一个老大难的问题，所以他在诏谕里直言不讳地指出：“彼时各该督抚等冀图蒙蔽，多系设法挪移，弥缝掩饰。”^②因而尹壮图当年陈奏省库亏缺之事，“虽查无实据，但所奏实非无因。似此敢言之臣，亟宜录用。”^③但当时尹壮图因母年老，已请假归籍奉养。嘉庆却郑重其事，命云贵总督富纲传谕，令尹壮图即行驰驿来京，候旨擢用。四年四月，尹壮图抵京谢恩，但其母年逾八十，籍居云南，距京太远，难以迎养。嘉庆亦通情达理，不让尹壮图勉为其难，遂加恩赏给给事中衔，仍令田籍侍母，待以后再候旨来京供职。^④

嘉庆选取这两个案例给予重新评价，一方面表明他对于乾隆时期的政事还是相当熟知的，同时也表明他在亲政后对广开言路、兼听纳谏的决心很大。此外，他还采取了一些保障措施，以解除直言者的思想顾虑。一是规定各部院衙门、直省督抚、带兵大臣嗣后陈奏事件，可直达御前，不必另具副本关知军机处，以堵塞通同扶饰之弊。^⑤二是允许言事者封

① 《清史稿》第322卷，第10800页，《尹壮图传》。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2卷，第504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38卷，第445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42卷，第504页。

⑤ 《清仁宗实录》（一），第37卷，第418页。

章上递御前,任何人不得私行拆阅。嘉庆认为“封章言事,原为兼听并观,若先经拆阅,安知封内非告讦本人而至私行压搁,不为呈递。或遇有素相交好,代为隐匿。似此扶同蒙蔽,岂不又为和珅之续?!”所以他明确规定,除非系本人喊禀或露章投递,否则不许拆阅。如果章内或有违悖词语,则与转奏之人无涉。^① 这些对奏章的保密规定,看来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只有让直言者有安全感,言路才能真正畅通,这一点,嘉庆算是想对了,也做对了。

四年三月,嘉庆为了发动各省官员参与言事,又定立了道员密折封奏例,并且指出:“各省道员,职司巡察,即与在京科道有吉责者相等。况科道之条陈纠劾,尚多得自风闻,何如监司大员身任地方,目击本省政务民情者,较为真知灼见。嗣后各省道员,均著照藩臬两司之例,准其密折封奏,以副兼听并观、集思广益至意。”^②

由于嘉庆以实际行动去表明他诏求直言、广开言路的决心和决心,因而在他亲政后的一段时间里,的确出现过“下至末吏平民,皆得封章上达,言路大开”的局面。^③ 一时间,科道言官竭诚献纳,纷纷指陈朝政,参劾贪吏。正如嘉庆所说的:“朕自亲政以来,首下求言之诏,虚己咨询,冀裨国是。其时和珅、福长安首被参劾,朕即执法惩办,其后复有参奏外吏如郑源畴、胡齐岩、常丹葵者,亦皆严拿究讯。设非诸臣应诏直陈,则贪劣之员,岂能即时败露”^④。看来嘉庆并没有说谎,有关嘉庆亲政初期的谏臣以及他们上书直言的情况,礼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6卷,第556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0卷,第480页。

③ 《清史稿》第356卷,第11320页,《洪亮吉等传论》。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46卷,第567页。

亲王昭槤在所撰的《嘯亭杂录》里记叙颇详,现摘录于下,以作佐证。

今上即位,首下求言之诏,故一时言官皆有丰采,指摘朝政,改如转圜,补益良多矣。广公泰,满洲人,同广兴首先应诏,参劾和^坤奸^匪诸款,即时伏法,人争快之。内阁学士蒋攸^铤,汉军人,尝劾外省贪吏宜降宜革者,李奉瀚、景安、秦承恩诸人,因之先后获罪,外省吏治更张,实自攸^铤发也。副宪公瑚图灵阿,宜制府绵子也,性豪迈,不屑小节。今上亲政,公首条关税、盐务诸弊,又请却纳贡献,停止捐纳,一时皆懍其丰采。马公履泰,仁和人,首论湖督景安畏缩偷安、老师糜饷之罪,安为之罢职;又论湖北“教匪”,“奸民”宜除,难民宜抚诸条,上尽从之。继公善,满洲人,虽为和相所引,无所依附。时^繙译科场,皆近臣子弟藉以进身,顶冒传递之弊,繁不胜数。言官以其伤众,无敢言者,惟继善首论之,场务始严。张鹏展,广西人,任御史颇敢言,尝陈奏出师八弊政,皆中^窾要,又劾刑部郎中金光悌专擅,司官皆出门下,比昵为奸,请去之,上允其请。卫公谋,济源人,年七十余始为谏官,劾福康安所历封疆,苞苴广进,没后复贲重典,未免滥觞,备论其贪婪,不宜配享太庙,上虽未允其请,一时之公论与之^①。

上述这些都足以说明,嘉庆亲政不久,在广开言路方面确已取得了相当可观的进展,它不仅使人们对嘉庆新政有耳目一新的感觉,为大力整饬乾隆朝的积弊开了一个好头,同时对于言官们的敢言、敢谏,也直接或间接地起着某种支持

① 昭槤:《嘯亭杂录》第10卷,《嘉庆初年谏臣》。

和鼓舞的作用。

至于说到湖南布政使郑源畴是由谁出面弹劾的？《实录》及《清史稿》均无明确的记载，但《清朝野史大观》则说：“郑方伯源畴之伏法也，或谓侍郎罗国俊劾之，其弹章衔名由内裁去。”^①据查罗国俊系湖南湘乡人，任礼部左侍郎，他虽非专职言官，但为人“尚气节，耻奔趋，性刚烈，遇事无所依违”。在嘉庆求言诏的感召下，他出面纤劾郑源畴实不奇怪。嘉庆是在四年三月下令军机大臣查处郑源畴的，谕旨说：“有人参奏布政使郑源畴需索属员多金，方准到任，各员藉书役为之干办，纵令吓诈浮收，苦累百姓，所言凿然有据。著即革职拿问，交姜晟审讯。其任所资财，即行严密查抄，毋任隐寄。”^②结果查明郑源畴叫文发库项，加扣平余，数逾八万，署内眷属几三百人，自蓄优伶，服官奢侈。”^③下令将郑源畴斩决。嘉庆这样做的目的很清楚，就是拿郑源畴开刀去警诫各直省疆吏，刹一刹那股正在迅猛蔓延的贪黷奢靡的歪风。为此，他在谕令中严肃指出：“诸直省大吏宴会酒食，率以属首县，首县复敛于诸州县。率皆錡削小民之脂膏，供大吏之娱乐，展转苛派，受害仍在吾民。”^④并且明确规定，嗣后各省督抚司道署内，俱不准自养戏班，以肃官箴而维风化。至于加增平余，任意剋扣，则绝不止郑源畴一人所为。嗣后各省藩司，务当洗心涤虑，悛改积习，勉为廉吏。^⑤嘉庆的这一炮，看来效果挺不错。

① 《清朝野史大观》（二），第3卷，第97页，《郑源畴之案》。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0卷，第473页。

③ 《清史稿》第339卷，第11077页，《郑源畴传》。

④ 《清史稿》第339卷，第11077页，《郑源畴传》。

⑤ 《清仁宗实录》（一），第45卷，第547页。

常丹葵则是原武昌府同知，官虽不大，但影响却很坏。嘉庆在接到言官参劾后，立即谕示军机大臣立案查办。在谕中指出：朕闻常丹葵于前岁奉文查缉刘之协，任意吓诈村民，连累无辜至数千人，非刑拷打，极为惨酷。及聂杰人约谋拒捕，常丹葵尚不知收敛，以致激成事端。是“邪匪”所称“官逼民反”，皆由该同知起衅，实为罪首，不可不严行惩治。著湖广总督景安立即将常丹葵革职拿问，迅速解京交刑部严审，若有疏漏，唯景安是问。^①

当然，白莲教大起义是有它的深刻的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的，嘉庆企图将责任全部推到常丹葵一人身上，无论如何是说过去的，但无可否认，促使矛盾的急剧激化，常丹葵确是难辞其咎的。嘉庆抓住这一事件不放，并对常丹葵进行严惩，这对于抑制地方官的残暴，以及推行“安民制乱”政策，都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241

可惜的是嘉庆这种虚怀纳谏、竭诚求言的势头，未能维持多长时间，到这年的五、六月间便开始逐步减弱，客观原因是当时连续出现了好些妄言渎奏的事件。如四年五月，嘉庆为批驳王尔烈条陈武闾各款而发的上谕，就已显得不大耐烦了。上谕说：“朕之所以广开言路者，原因国事至重，必须兼听并观，凡在臣工，自当于国计民生直言无隐。乃王尔烈以断不可行之事，擅议更张，职非台谏，事非官守，真所谓无知妄渎矣。朕近阅臣工条奏，累牍连篇，率多摭拾浮词，毛举细故，其中荒唐可笑、留中不肯宣示者，尚不知凡几。若诸王无所建白，不必有意搜求，希图塞责。嗣后有官守者各言官守，有言责者各尽言责。如内外大臣中有应举劾之人，必须列具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9卷，第462页。

实绩，秉公入告，不得以琐事空言，逞臆读听。”^①

嘉庆的这些话，虽然也有它对的一面，但在诏求直言还不到半年，就以这样或那样的原因，给言者以某种束缚和压力，显然是不大妥当的。不过嘉庆在此时尚能注意到是自己主动求言，因而还能自我克制，甚至是作出某些忍让，正如他在稍后所说的：“数月以来，凡诸臣之敷陈得当，皆已见诸施行，而其间妄抒臆见、荒唐可笑者，若律以妄言之条，原难曲贷。但朕既令人尽言，又复以言罪人，岂非诱之言而陷之罪乎？！”^②他对王尔烈免予处分，看来也是出于这种考虑。但当副都统萨彬图一而再、再而三地疏请追查和珅的“隐产”，确使嘉庆感到十分恼火。再加上另一个副都统富森布又以地方官贪暴为由，奏请将河州、甘肃、台湾、湖南、湖北等处官员，无论大小，全行抄没。他还认为八旗兵丁日形穷苦，无力购物，致使京师贸易小民难以糊口，恐起盗劫之端，请普赏八旗，以通市贸。^③如此等等，这就使得嘉庆再也难以控制自己了，指斥他们“无知妄奏，尤出情理之外”，不得不将他们罢斥。

如果说，嘉庆对萨彬图、富森布的指斥，还合乎情理的话，那么他在后面接着讲的一番话，就有点似理非理，对广开言路带有点刹车的味道了。他说：

近来言事诸臣，往往不为国计民生，揆厥本衷，大约不出乎名利两途。其沽名者，如议增俸、赏兵等事，若蒙允准，可以市惠于人；不准，则归怨于上，似此居心，其巧诈尚可问乎！其牟利者，则请修不急工程，图沾余润。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4卷，第536～53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6卷，第567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46卷，第565页。

况在官言官,各有职守。近日并有现任封疆大臣,将他省之事越俎陈奏,或干预京师政务,是欲自见其长,而忘其出位之思。夫以总督统辖两三省,幅员广阔,其任内应行整理及兴利除弊之事,不知凡几,即殚精竭虑,尚恐未能周到,何暇舍己田而芸人之田?!嗣后内外大小臣工,若怀私见,不出为名为利二者,断难逃朕洞察,不得不治以妄言之罪。今朕特降此旨,杜莠言正所以来说论,并非欲诸臣安于缄然,切勿错会朕求正言之意。^①

嘉庆的这些话,说它似理,就是他要求臣工们言事要出于公心,摒除私见,这当然不错,说它非理,就是什么算作“越俎陈奏”?什么算作“干预京师政务”等等,其分寸都不大好掌握,而且随意性相当大,这些帽子一旦扣下来,谁都消受不了。这样,嘉庆便从亲政时的求“直言”,退而为求“正言”;而言者则从“言者无罪”变为言者有可能获罪。不管嘉庆作何解释,他的这些话实际上是向人们发出一个讯号,他要在广开言路上后退了。

四年六月,江苏监生周娇具折言事,所列有数十款之多。嘉庆的态度,就较前严厉多了,他指斥周葶“身居卑贱,逞臆渎陈,又不切时”竟下令将周葶送交地方官约束,毋许外出滋事。^②这时,嘉庆在口头上虽仍声称,“求言之时,不罪言者”,但对周研的处理,很难说不是怪罪,只不过是示薄惩,尚未至于重处罚了。

嘉庆四年八月所发生的洪亮吉上书事件,可以说是一个标志,它表明嘉庆在广开言路上全面后退了。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6卷,第567~56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7卷,第376~377页。

洪亮吉在官职上看,确属不足称道的“小人物”,本书在上一章叙述社会经济和人口问题曾经提到过他。此人“性情豪迈,喜论当世事”,在乾隆五十五年(1790)考上一甲第二名进士,授职翰林院编修,后入直上书房,辅导皇孙们读书。嘉庆三年(1798)正月翰院大考,试《平邪教疏》,这是个相当现实的题目,正对上洪亮吉的口味,他指陈规划,抨击内外弊政,凡数千言,认为欲平“邪教”,必须从四个方面着手:一是肃吏治;二是贷胁从;三是专责守,四是信赏罚。他的这些见解,由于切中时弊而受到人们称颂,但为和珅等人所忌而受压制。不久,因弟霭吉去世,遂乞归。

四年正月,乾隆去世。洪亮吉因曾供奉内廷,遂入京哭临,为朱珪起用,命参与修撰《高宗实录》,但洪亮吉干得并不顺心,打算告退。当时嘉庆亲政,诏求直言敢谏之士。洪亮吉心想,自己职位虽然微贱,但毕竟受知两朝,居侍从之列,如果有话不说,实不合人臣之义。如果上书直言,又怕无法上达,考虑再三,以至于寝食靡宁。但最后还是以“不可辜天子恩”而决定上书,写成一式三份,分别托请成亲王永寢以及朱珪、刘权之代为呈递。结果,只有托成亲王递送的那份呈达御前,其余两份则为朱珪、刘权之所搁。

洪亮吉这份言事书,洋洋数千言,虽个别地方未免言之过激,但绝大部分是印中时弊的,而且还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建议。为了说明洪亮吉言事的真诚以及嘉庆度量的褊浅,特将洪氏的言事书摘录于下:

今天子求治之心急矣,天下望治之心孔迫矣,而机局未转者,盖有数端。亮吉以为励精图治,当一法祖宗初政之勤,而尚未尽法也。用人行政,当一改权臣当国之时,而尚未尽改也。风俗则日趋卑下,赏罚则仍不严

明，言路则似通未通，吏治则欲肃而未肃。

何以言励精图治尚未尽法？自三、四月以来，视朝稍晏，窃恐退朝之后，俳优近习之人，荧惑圣听者不少。今一则处事太缓，如江南洋盗一案，参将杨天相有功骈戮，洋盗某漏网安居，皆由署总督苏凌阿昏愒糊涂，贪赃枉法，举世知其冤。江南查办此案，始则有心为承审官开释，继则以不冤覆奏。夫以圣天子赫然独断，欲平反一事而尚如此，则此外沉冤何自得雪？！一则集思广益之法未备。尧舜之主，亦必询四岳、询群牧。盖恐一人之聪明有限，必博收众采，庶无失事。然寄耳目于左右近习，不可也；询人之功过于其党类，亦不可也。盖人材至今日，销磨殆尽矣。至于利弊之不讲，又非一日。在内部院诸臣，事本不多，而常若猝猝不暇，汲汲顾影，皆云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在外督抚，其贤者斤斤自守，不肖者亟亟营私。国计民生，非所计也，救目前而已；官方吏治，非所急也，保本任而已。虑久远者，以为过忧，事兴革者，以为生事。此又岂国家求治之本意乎？！

二则进贤退不肖似尚游移。夫“邪教”之起，由于激变。原任达州知州戴如煌，罪不容逭矣。幸有一众口交誉之刘清，百姓服之，“教匪”亦服之。此时正当用明效大验之人，闻刘清尚为州牧，仅从司道之后办事，似不足尽其长矣。亮吉以为川省多事，何如择此方贤吏如刘清者，崇其官爵，假以事权，使之一意招徕抚绥，以分督抚之权，以藏国家之事。夫设官以待贤能，人果贤能，似不必过循资格。如刘清者，进而尚未进也。戴如煌虽以别案解任，然尚安处川中，其理尚可恕乎？！纯皇帝大事之时，即明发谕旨教和^坤之罪，并一一指其私人，天下快

心。乃未几而又起吴省兰矣，召见之时，又闻其为吴省钦辨冤矣。夫二吴之为和^坤私人，与之交通货贿，人人所知。……今二吴可雪，不几与褒赠曹锡宝之明旨相戾乎？！是退而尚未退也。

何以实用人行政未尽改也？和^坤虽已致法，而十余年来，其更变祖宗成例，汲引一己私人，犹未平心讨论。皇上纵极仁慈，纵欲宽胁从，又因人数甚广，不能一一屏除。然窃以为实有真知灼见者，自不究其从前，亦当籍其姓名，于升迁调补之时，微示以善恶劝惩之法，使人人知圣天子虽不为已甚，而是非邪正之辨，未尝不洞悉，未尝不区别。否则他日复有效权臣所为者，而诸臣又群起而集其门矣。

何以言风俗日趋卑下也？士大夫渐不顾廉耻，以亮吉所见，翰林大考，有先走军机章京之门，求认师生，以探取御制诗韵者矣；行贿于门阑侍卫，以求传递代倩，藏卷而去，制就而入者矣。及人人各得所欲，则居然自以为得计。夫大考如此，何以责乡会试之怀夹替代？！士大夫之行如此，何以责小民之夸诈夤缘？！辇毂之下如此，何以责四海九州之营私舞弊？！

何以言赏罚仍不严明也？自征“苗匪”、“教匪”以来，福康安、和琳、孙士毅则蒙蔽欺妄于前，宜绵、惠龄、福宁则丧师失律于后，又益以景安、秦承恩之因循畏葸，而川、陕、楚、豫之民，遭劫者不知几百万矣。已死诸臣姑置勿论，其现在者未尝不议罪也。然重者不过新疆换班，轻者不过大营转饷；甚至^拏解来京之秦承恩，则又给还家产，有意复用矣；屡奉严旨之惠龄，则又起补侍郎。国法之宽，及诸臣之不畏国法，未有如今日之甚者。自

乙卯(乾隆六十年)以迄己未(嘉庆四年),首尾五年,债事者屡矣。提、镇、副都统、徧裨之将,有一膺失律之诛者乎?!而欲诸臣之不玩寇、不殃民得乎?!倘荡平尚无朝日,而国帑日见销磨,万一支绌偶形,司农告匱。言念及此,可为寒心,此尤宜急加之意者也。

何以言言路似通而未通也?九卿台谏之臣,类皆毛举细故,不切政要,否则发人之阴私,快己之恩怨。若一概留中,则又不可,其法莫如随阅随发,皆随其事之可行不可行,明白谕示,使众共知之,以著其非而惩其后。盖诸臣既敢挟私而不为国,更可无烦君上之回扩矣。

何以言吏治欲肃而未肃也?十余年来,督抚藩臬之贪欺害政,比比皆是。幸皇上亲政以来,李奉翰已自毙,郑元琚已被纠,富纲已遭忧,江兰已内改。此外,官大省、据方面者如故也。出巡则有站规、有门包,常时则有节礼、生日礼,按年则又有帮费。升迁调补之私相^①谢者,尚未在此数也。以上诸项,无不取之于州县,州县则无不取之于民。钱粮漕米,前数年尚不过加倍,近则加倍不止。上司得其半,州县之入己者亦半。初行尚有畏忌,至一年二年,则成为旧例,牢不可破矣。百姓亦习知上控必不能自直,是以往往至于激变。湖北之当阳,四川之达州,其明效大验也。亮吉以为今日皇上当法宪皇帝之严明,使吏治肃而民乐生,然后法仁皇帝之宽仁,以转移风俗,则文武一张一弛之道也。^①

洪亮吉这份言事书,当然不是什么“摭拾浮词,毛举细故”,也不是什么“挟私报复,逞臆渎听”,所议所言,全都属

① 《清史稿》第356卷,第11037~11314页,《洪亮吉传》。

于国家大政,所举事例,也大多有真凭实据,其中既有对内外诸臣的弹劾,也有对君主的规谏。特别是言事书所概括的:励精图治当法而未尽法,权臣弊政当改而未尽改,世风日趋卑下,赏罚仍不严明,言路似通而未通,吏治欲肃而未肃等等,都是切中时弊的肺腑之言。然而此时此刻的嘉庆,已开始从广开言路上后退了,对于一些比较刺耳的话,就不那么容易听得进去了,甚至是表现出某种反感了。所以当成亲王将洪氏言事书送上后,一场急风暴雨式的灾难,便立即降临到洪亮吉的身上。嘉庆谕示内阁说:

本年正月,朕亲政之初,即特颁谕旨,广开言路,原欲内外臣工,各抒所见,指陈利弊,以收兼听并观之效,不特事关国计民生,弹劾官吏,俱当直言无隐;即朕用人行政,有能规谏者,如果敷陈得当,朕必虚心采纳,特加奖擢,以风励有位。而半载有余,条陈政务析奏,尚不乏人,从未有匡及朕躬者。朕方时深虔惕,不敢稍存满假之念。^①

嘉庆这段话,不仅讲得在理,而且颇为动听,好象他十分希望能够听到直接批评自己的意见。但他的话锋一转,却使事情马上变得严峻起来。他说:

昨军机大臣将洪亮吉呈递成亲王书札进览,语涉不经,全无伦次。洪亮吉身系编修,且曾在上书房行走,若有条奏事件,原可自具封章,直达朕前,或交掌院及伊素识之大臣代奏,亦无不可。乃洪亮吉辄作私书,呈递成亲王处,并称有分致朱珪、刘权之二书,因命一并呈阅。书内所称,如先法宪皇帝之严明,后法仁皇帝之宽仁等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50卷,第640页。

语。洪亮吉以小臣妄测高深，意存轩轻，狂谬已极。又称三四月以来，视朝稍晏，恐有俳优近习，荧惑圣听等语。朕孜孜图治，每日召见臣工，披阅章奏，视朝时刻之常规，及官府整肃之实事，在廷诸臣，皆共知，不值因洪亮吉之语，细为剖白。若洪亮吉以此等语言，手疏陈奏，即荒诞有甚于此者，朕必不加之罪责，更当加以自省，引为良规。今以无稽之言，向各处投札，是诚何心？！设成亲王等不将各札进呈，转似实有其事，代为隐讳矣。且俳优近习，究系何人？必有所指，命军机大臣向伊问，则毫无指据。此外各款，亦多出自臆度。爰允军机大臣所请，将洪亮吉革职，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讯。^①

此案经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讯后，拟照大不敬律处以斩决。嘉庆对此先予以首肯，认为洪亮吉“实属罪由自取”，接着便装起好人来，说什么“朕方冀闻说论，岂转以言语罪人，亦断不肯为诛戮言臣、自蔽耳目之庸主。今因伊言，惟自省于心，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而已”。但他对于洪亮吉并没轻易放过，指斥“洪亮吉平日耽酒狂纵，放荡礼法之外，儒风士品，扫地无余”，对他的讪上无礼，不可不示以惩戒，结果，洪亮吉是“从宽免死，发往伊犁，交与将军保宁严行管束”^②。至于原书三件，除成亲王呈进者留以备览、随时披阅外，其呈递朱珪、刘权之二书仍著发还，听其或留或毁，并将此案办理始末，通谕中外臣工知之。

综观嘉庆的上谕及其对洪亮吉的处理，有几个问题颇值得一议。

第一，嘉庆之加罪洪亮吉，其罪名之一就是他没有自具封章，直达御前，而是“辑作私书”，分“向各处投札”。真是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50卷，第640～641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50卷，第641～642页。

欲加之罪，何患无词。事实上洪亮吉是自感职位低微，深恐言事书无法上达、白费一悉心机，才决定分别托请成亲王等代呈，只不过上交时未有封章罢了。但臣工言事是封章还是露章，本来就没有硬性的规定，不足以作为责罪言者的根据，可是嘉庆却这么干了。显然，这不是问题的实质所在，只不过是一种藉口罢了。

第二，嘉庆对洪亮吉言事书最感到难堪和恼火的一句话，当是“自三四月以来，视朝稍晏，窃恐退朝之后，俳优近习之人，荧惑圣听者不少”。这句话不仅是直接冲着嘉庆本人，而且与事实也有出入。嘉庆对此不满是不难理解的。但平心而论，洪亮吉的这句话，与整个言事书相比较，其过失应说是很小很小的。对皇帝的规谏，谁也保证不了万无一失，如果稍有闪失，即该罪该诛，那还有谁敢谏敢言呢？！嘉庆自己在上谕里不是讲过“惟自省于心，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吗？为什么最后还是加罪于洪亮吉呢？！无非是这句话实在刺痛了嘉庆，使他感到这口气实在难以咽下，这是问题的实质所在。看来嘉庆离虚怀若谷差得还远。

第三，关于洪亮吉规劝嘉庆先法宪皇帝（雍正）之严明，使吏治肃而民乐生，然后法仁皇帝（康熙）之宽仁，以转移风俗。嘉庆指责他是“以小臣妄测高深，意存轩轻，狂谬已极”。当然，如果拘泥于封建时代的所谓君臣之制，嘉庆的这种指责也未尝没有道理；但如果从切实整饬吏治的角度去看问题，洪亮吉的这一建议，却是完全从实际出发的。况且以往谏诤之臣，以先帝事例进谏者也大有人在。所以问题不在于什么“妄测高深”，而在于他所谏是否有道，是否有裨国政。事实上，嘉庆以“下不为例”的办法去处置继骜不羁的臣属的事例，实在是太多了，至于所说“重者不过新疆换班，轻者不过大营转饷”，已几乎成了嘉庆朝处理失职臣工的一种惯

例,难怪洪氏大声疾呼“国法之宽,及诸臣之不畏国法,未有如今日之甚者”。这和雍正时期整饬吏治的“有所必为,不憚府怨”、“令行惩果,绝不姑息”的做法相比较,实在是相差太远了。不管嘉庆对这些话是否听得进去,洪亮吉敢于面对现实,敢于发出这种强烈的呼声,应该说是很不简单的。它表明了洪亮吉对于嘉庆实存一片忠心,象这样的敢谏敢言之臣,在当时不是太多了,而是太少了。可是嘉庆却反过来强加之罪,不仅是失策,而且也失理、失心。这不能不说是嘉庆在亲政后干的一大蠢事。

第四,嘉庆还会指责洪亮吉“平日耽酒纵狂,放荡礼法之外,儒风士品,扫地无余”。其实这种指责不过是节外生枝,与言事本身并无直接的关联。不错,洪亮吉喝酒有时确相当厉害,有人说这是他性格豪放超迈的表现^①,这又有什么不可以呢?至于说洪亮吉“儒风士品,扫地无余”,那就更说不通了,试问在律例上有哪一条规定儒士不得喝酒呢?!事实上洪亮吉是在经过了激烈的思想斗争之后才决定上书的,他觉得自己毕竟是受两朝知遇,有话不讲,实不合人臣之义,辜负天子之恩,这正是从一个正直儒士应该遵循的道义出发的。他被递下狱后,审讯官曾问他为何上书?洪亮吉从容回答说:“庶人传语,况翰林乎?!”^②可见他始终没有忘记自己作为一名儒士应尽的责任,这比起那些只晓得循规蹈矩,看上级脸色行事,而于国政时弊却禁若寒蝉的“正人君子”来说,其“儒风士品”真不知要高出多少倍。

第五,嘉庆虽然决定加罪于洪亮吉,但还不至于走得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4册,第1500页。

② 蔡冠珪:《清代七百名人传》下册,第1726页。

远,也不想把事情做绝。如亮吉下狱受审时,嘉庆曾颁旨叮嘱说:“亮吉读书人,体弱,毋许用刑。”^①致使亮吉闻知后,感动得伏地大哭,并自行引罪。稍后审结,认为洪亮吉“身列侍从,用疑似语谤君父,大不敬,议斩立决”^②嘉庆口头上虽说“罪由自取”,但心里明白这样的惩罚,对洪亮吉来说是冤枉的,对自己的名声也不好,对国事亦将会带来严重的后果,所以最后才决定免死,发往伊犁。尽管这一决定仍然是错误的,但总算是刀下留情,免得人头落地而无法挽回。另外,洪亮吉还未押抵伊犁,将军保宁即“妄测圣意,奏请俟其至毙以法,先发后闻”,嘉庆知道后立即“严飭不许”^③。这样,洪亮吉才得免杀身之祸,这也算是不幸中之万幸了。

第六,人的思想感情是十分复杂的,有时甚至是自相矛盾的,嘉庆之处理洪亮吉上书事件,其表现就是如此。一方面,他为洪亮吉的一些话刺痛了他而大发雷霆,致使洪亮吉几遭“大辟”另一方面,嘉庆在异常冲动之中也还保持几分冷静,他之给洪氏“减刑”,以及他在上谕里最后讲的那几句话,正体现了这种难得的冷静。他特意将洪亮吉的言事书留下一份“备览”,“随时披阅,藉以为始勤终怠之儆”。这也说明了嘉庆还没有完全丧失理智,至少可以说,洪氏所言诸事,在他的脑海里已留下了某种可资鉴戒的印象,这也是他在稍后特旨赦还洪亮吉的伏因。

但不管怎么说,嘉庆之加罪洪亮吉,确是做了一件大蠢事,并且很快就尝到了“言者日稀”的苦果,这对于嘉庆决心剔除积弊、革新国政是十分不利的。与此同时,嘉庆的情绪

① 蔡冠珪:《清代七百名人传》下册,第1726页。

② 徐珂:《清稗类钞》第4册,第1501页。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4册,第1501页。

也较前冷静得多,在全面衡量了洪亮吉言事书的得失后,也觉得自己加罪于洪氏实在是过份了。刚好当时京师久旱,多次祷雨未应,嘉庆遂下令“清狱囚,释久戍”^①。而洪亮吉是在嘉庆五年二月押抵伊犁的,按理当不属“久戍”之列,但嘉庆还是趁此机会,于是年闰四月下诏赦还洪亮吉。这份谕旨,看来倒是挺会打圆场的。谕旨说:

从来听言为郅治之本,拒谏实失德之大。朕从不敢自作聪明、饰非文过。采择群言,折中而用,兼听并观,惟求一是而已。去年编修洪亮吉言事违例,经成亲王等呈进原书,朕详加披阅,实无违碍之句,仍有爱君之诚,惟言视朝稍晏及小人荧惑等句,未免过激。审拟重辟,改发伊犁。然自此以后,言事者日见其少;即有言者,皆论官吏之常事,而于君德民隐休戚相关之实,则绝无言及,岂非因洪亮吉获咎,钳口结舌,不敢复言,以致朕不闻过,下情仍壅,为害甚钜。洪亮吉所论,实足启沃朕心,故置诸座右,时常观览,勤政远佞,警省朕躬。今特明白宣谕王大臣,并洪亮吉原书,使内外诸臣,知朕非拒谏饰非之主,实为可与言之君。诸臣幸遇可与言之君而不与之言,大失致君之道,负朕求治之苦心矣。著军机大臣即传谕署伊犁将军、大学士保宁,将洪亮吉释放回籍,仍行文知照江苏巡抚岳起留心查看,不准出境。^②

应该承认,嘉庆这次所发上谕,较前实事求是多了。第一,他起码已经改变了过去对洪氏言事书所采取的全盘否定、全面批驳的严峻态度,比较客观地承认了言事书“实无违

① 《清史稿》第356卷,第11314页,《洪亮吉传》。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65卷,第867页。

碍之句，仍有爱君之诚”，“实足后沃朕心”。这就证明了洪亮吉的上书言事，完全是出于公心，而不是什么“肆意妄言，存心诽谤”。其实对于处分洪亮吉，当时就有很多人，也包括一些重臣，老臣在内，是有不同意见的，只不过他们不敢说而已，象嘉庆的恩师朱珪就是其中的一个。有记载说：“敕下之次日，朱珪入见。仁宗手洪书示朱。朱跪捧以观，则见御书署其首四字曰：‘座右良箴’。朱顿首泣曰：‘臣所郁结于中，久而不敢言者，至今日皇上乃自行之，臣负皇上多矣，尚何言’！伏地久之始起。”^①这一方面说明谏君确非易事，在这一点上，重臣如朱珪，就比不上地位低微的编修洪亮吉，另方面也说明，嘉庆虽然是把事情做错了，但确有某种自知之明，尚能主动纠偏，这也是为君者通常不大容易做到的。第二，嘉庆不得不正视现实，公开承认了错罪洪亮吉后所产生的后果，使大小臣工自此钳口结舌，以致下情仍壅。如果是一个昏庸之主，遇上了这种情况，他绝不会引以为忧，反将引以为喜。然而嘉庆毕竟不是这种人，他对此感到忧心忡忡，无时或释，正说明他还是想有所作为的。

不过，话还得说回来，嘉庆对洪氏上书事件的认识，虽然较前大有提高，但仍然是不彻底的。他既然公开宣布洪亮吉“有爱君主诚”，并把洪氏建言作为、“座右良箴”，按理说刘洪亮吉是该奖而不该惩。然而嘉庆只是采取特赦的形式，也就是说，洪亮吉并非没有罪，只不过是皇帝的宽宏大量，赐给他一种“恩遇”而已。同时，洪亮吉获赦后，既非官复原职，更非加官晋爵，而是放回原籍，接受管制，这起码是一种革职，并失去行动的自由，归根到底，仍然是一种惩罚，只不过是较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4册，第1501页。

之“大辟”或“远戍边疆”有所减轻罢了。由此可见，嘉庆之所以这么快地赦还洪亮吉，并非对自己错误地处置洪氏上书事件有真正的认识，很大程度还是从自己着想，藉此以树立自己并非“拒谏饰非之主”，而是“可与言之君”的形象，以便使言路重新获得畅通，有利于内政的整饬。

洪亮吉自赦归故里后，“常纵酒自娱，自号更生居士。由是枕藉坟籍、放浪山水者十年”^①。亦潜心于古籍的考订校注，著述甚丰。于嘉庆十四年（1809年）去世，卒年六十有四。

正由于嘉庆错误地处理洪亮吉上书事件，其后的改正又不彻底，因而对开通言路所投下的阴影不能个说是巨大的，刚亲政时所出现的那股势头，已很难恢复过来，甚至是每况愈下，不仅谏者寥寥，就连弹劾百官，亦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嘉庆十四年正月申办广兴出差山东贪赃案，从中央到地方的言官，竟无一人出面弹劾，致使嘉庆勃然震怒，斥责他们“心存观望，相率缄默不言，殊非国家设立台谏之意，若不严行处分，何以示惩”^②。于是逐一查取职名，经吏部察议，将有关各员降二级留任。当然，作为专职言官，对贪赃枉法之人和事，缄口不言，固然属于失职，给以降革处分亦不为过。但问题是嘉庆自己错罪言官、自塞言路在先，对此却毫不自省，也就有点说不过去了。

其后，嘉庆为了扭转言路不通的局面，还专门撰写了一篇《谏臣论》，对言臣们既训饬，又开导，其文大意是：

人君致治临民，未能尽美尽善，天下几务极繁，百官

① 蔡冠珪：《清代七百名人传》第4册，第1726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第759页。

庶司岂能毫无欺隐？若无谏诤之臣，政不纲矣。是以特设科道，事上存有犯无隐之忠心，效学朱云、魏征之劲节，立志公正，不畏权要，见坏法乱纪之事，直进弹章，毫无瞻顾，斯不负设官之意。君有失德，则绳衍纠谬，格其非心，若一味缄然，徒貽寒蝉之诮。近年言事诸臣，为公者少，为私者多，若不力加整饬，驯至于前明结党恶习，诚朝廷这大患。望言臣洗心涤虑，常存以言事君之诚，尽摒取巧谋利之伪，作天子之耳目，为朝廷之腹心，上章进谏，置祸福于度外，不必妄生疑惧，当言则言，言必有中。若仍存私见，自此绝口不言，竟视朕为拒谏之主，更不可问罪浮于彼矣。^①

256 嘉庆这话虽然说得好听，但究其实只不过是言臣们单方面的要求，试想言臣们为什么会有以“瞻顾”、有所“疑惧”？难道不是洪亮吉上书事件的阴影，在言官们心目中仍然未有抹掉吗？！至于什么是“当言”？什么是“不当言”？何为“言必有中”？何为“言而不中”？这些都具有很大的弹性。嘉庆既然要求言臣们“置祸福于度外”，为什么不可以从自己做起，切切实实地做到“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呢？！嘉庆一向是主张求实的，看来在这个问题上，他就不怎么求实了。因而嘉庆朝的言路一直似通未通，嘉庆是应负主要责任的。

^① 《清仁宗御制文余集》下卷，《谏臣论》。

第三节 吏治的整饬与大案的查处

嘉庆在嗣位后,的确面临着兵事、河漕、吏治三大困,其中又以吏治为核心,只要吏治搞好了,兵事不难藏功,河漕亦不难理顺。对于这个关乎全局的核心问题,嘉庆心里是很清楚,他之所以迅速诛除和珅,就是要为整饬吏治开路。他之所以公开承认白莲教起义是“官逼民反”,也同样是整饬吏治造成一种舆论声势。

与此同时,许多有识之士对整饬吏治的呼声亦很高。象洪亮吉在《平邪教疏》里,就把“吏治宜肃”列为四大要务之一,他尖锐指出:今日州县之恶,百倍于十年二十年之前,上敢坠天子之法,下敢竭百姓之资。湖北宜昌、四川达州虽稍有“邪教”,但民皆保身家而不犯法,州县官既不能化导于前,及事已萌发,又借“邪教”之名诛求之,不逼至为“贼”不止。臣请凡“邪教”所起之地方,必究其由,分别惩治之。此辈一日不可姑容,明示惩治,既可舒百姓之冤,亦可塞“邪民”之口。盖今日之州县,其罪有三:凡朝廷赈卹之项,中饱于有司,上恩不下逮,一也。无事蚀冒粮饷,有事避罪就功,州县蒙府道,府道蒙督抚,督抚蒙皇上,下情不上达,二也。若有功,则长随幕友皆冒得之,若失事,则掩取迁流颠踣于道之良民以塞责。封疆大吏、统率将弁,皆公然行之,安怪州县之效尤,三也。^①当时正和珅秉政,对洪氏的这些意见不予理睬,

257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二),第272~273页。

并不奇怪。其后，洪亮吉在言事书里提到“吏治欲肃而未肃”，对于嘉庆，则颇有点恨铁不成钢之意了。

另一个值得一提的人物是张惠言。他的职位比洪亮吉更低，是嘉庆四年的进士，乡、会两试皆出自朱珪门下。当时朱珪正任吏部尚书，以惠言学行授庶吉士，充实录馆纂修。张惠言不仅学行好，而且性情鲠直，有时和朱珪争论起来，他也毫不隐瞒自己的观点。有一次朱珪说：“天子当以宽大得民”，张惠言则直说：“国家承平百余年，至仁涵育，远出汉、唐，宋之上，吏民习于宽大，故妖孽萌芽其间，宜大伸罚以肃内外之政”。朱珪又说：“天子当优有过大臣”，张惠言则说：“庸猥之辈，悻致通显，复坏朝廷法度，惜全之当何所用？”朱珪“喜进淹雅之士”；张惠言则认为“当进内治官府，外治疆场者”。^①这三句对话，实质上反映了两种绝然不同的吏治观，只可惜张惠言不过是个庶吉士，他所提出的正确主张，却由于人微言轻而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而朱珪则不向，他不仅是朝廷重臣，而且是嘉庆的恩师，一向以“仁慈”，“宽大”去感染嘉庆，因而在整饬吏治的过程中，嘉庆往往表现得心软、手软，这不能不说是长期受朱珪思想影响的结果。

在大臣中主张整饬吏治最力者，当首推大学士王杰。在诛除和珅后，他在内阁中位居首席，对于振兴朝政，自然是责无旁贷。他深感吏治不肃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各省亏空愈来愈严重，曾上疏指出：“各省亏空之弊，起源于乾隆四十年以后，州县有所营求，即有所呼送，往往以缺分之繁简，较贿赂之等差，此岂州县私财？直以国帑为夤缘之具，上官既甘其饵，明知而不能问，且受其挟制，无可如何。一县如此，各

^① 《清史稿》第482卷，第13242页，《张惠言传》。

县皆然；一省如此，天下皆然。于是大县有亏空十余万者，一遇奏销，横征暴敛，挪新掩旧，小民困于追呼，而莫之或卹，靡然从风，恬不为怪。名为设法弥补，而弥补无期，清查之数，一次多于一次，宽缴之银，一限不如一限，辗转相蒙，年复一年，未知所底。”^①因此他建议，整饬吏治应从彻查亏空入手。所以无论从嘉庆本人的认识，还是从内外大小臣工的呼声来说，整饬吏治实为当务之急，这是没有什么疑义的，关键在于如何整饬，能否真下狠心、动真格。

在嘉庆以前，清代的吏治本来是有很多经验可以吸取的。康熙的方针总的来说虽然比较宽仁，但他能大力扶植和奖励清廉，树立样板，以达到“端本澄源，源清流洁”。大吏中有如汤斌、于成龙、傅拉塔、张伯行、范承勋、王骥、陈宾等一批人，风声所树，为人吏者大率端谨。这就是从基础做起，使官员队伍的素质不断获得提高。雍正的方针则不同，他针对康熙后期吏治之不肃，因而在察吏上突出一个“严”字，对整饬吏治可以说是雷厉风行，绝不姑息。特别是清查亏空，一不准说情，二不准帮同赔垫，谁亏空的就由谁负责。该抄家的坚决抄家，该罢官的坚决罢官，该关的关，该杀的杀，不搞彻底，绝不罢休。其震慑力是异常巨大的，官场上一度弥漫的种种歪风邪气，果然是被这个“严”字给震住了。乾隆初期，对于吏治也是比较注意的。他的方针是取长补短、兼收并蓄，对于各级官吏，既有乃祖康熙那种刻意培育，也有乃父雍正那种严于明察。可惜在中期以后，在巨大功业面前走向了反面，高高在上，好大喜功，逐渐变得既飘飘然，又昏昏然，再加上和珅长期秉政，吏治遂至于不可收拾，成为嘉庆亲政

^① 萧一山：《清代通义》（二），第280～281页。

后的一大难题。

嘉庆在整饬吏治方面应采取何种方针？看来他并没有很好地进行过总结和探讨。本来，洪亮吉在言事书中提出的先法宪皇帝之严明，后法仁皇帝之宽仁，不失为一个切合实际的好建议，它既是针对乾嘉之际吏治积重难返的情况说的；也是针对嘉庆心中无数，以致出现“吏治欲肃而未肃”的情况说的。可是嘉庆却听不进去，不仅不予采纳，反而摆出了一付架势，以所谓“小臣妄测高深”而加罪于洪亮吉。可见嘉庆在整饬吏治方面，一开始就是失策的。他虽有整饬吏治之心，却无整饬吏治之法，查处的案件并不算少，但收到的实效却不甚显著。总的说来是一个“软”字，表现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心慈手软，过于宽纵，劝诫多而惩戒少。因而终嘉庆一朝，在吏治上并没有太大的改观，绝不是偶然的。

其实嘉庆的“软”，早在处理和珅一案时就有所表露。小不，嘉庆能在皇考大丧之日毅然翦除和珅，这是很需要有点胆识的，不过这种胆识，并不能掩饰他在整饬吏治上的“软”。从和珅一案处理的全过程来看，嘉庆多次反覆强调只罪和珅一人，其余均不究既往。同案中原拟论斩的福长安，不久即行赦还，赏还家产，后累迁更正黄旗满洲副都统。^① 私党吴省钦、吴省兰等人，先虽降黜，随后即“辨冤”起用。这对于上上下下、里里外外诺大的一个和珅集团，如此处理，确是有点儿戏了。嘉庆“不欲株连”的用意，本来亦无可厚非，但最后竟弄到是非不分、邪正莫辨的地步，那就错了。这样一来，嘉庆原拟通过“杀一儆百”以整饬吏治的目的，就必然要落空。所

^① 《清史稿》第301卷，第10452页，《福长安传》。

以说,嘉庆亲政后打的第一炮,从翦除和珅来说是成功的,但从“诛和珅以肃吏治”这一角度看,嘉庆这一炮,确实没有打响。

接着下来是从四年二月开始,接连查处郑源堦案、常丹葵案、景安案、秦承恩案以及胡齐徽案。当时言官们的舆论攻势正在势头上,嘉庆对整饬吏治、革除弊政也正在势头上,因而有些案子处理得还象个样子,如湖南布政使郑源踦,勒索属员,加扣平余,贪赃枉法,苦累百姓,最后被查处斩。武昌府同知常丹葵,借搜捕白莲教首刘之协为名,任意勒诈和残害百姓,以致激成事端,最后也受到了严惩。但其他几个案子,由于所涉及的官员级别较高,手便有点软了,办得就相当差劲了。湖广总督景安,本系和珅族孙,平日趋奉阿附,自以为有所依恃,在湖北、河南督抚任内,既不能实力办“贼”,素有所谓、“迎送伯”之称;又不能加意抚民,任意滥支官项,而小民却流离失所,甚至在浙川地方,杀良攘功,似此贪劣之员,自当严加惩办。嘉庆先是命他解职来京候旨,但没过几天却另发一旨,说:“景安在督抚任内,畏葸无能,本应治罪。但念伊平日操守尚属谨饬,现在川省军需转输,甚关紧要,著景安于倭什布到楚接印后,以伯爵前赴川省,更换明兴,接办军需事务。此系朕格外施恩,予以自新之路。”^①嘉庆的这些话,实在是怪得出奇!既然川省军需甚关紧要,却为何偏要委给一个自己已确认为“畏葸无能”之劣员去接办?!这到底是严肃惩处,还是曲意包庇?!是予以“自新”,还是故意纵容?!难怪洪亮吉在言事书中对这种“大营转饷”的花招,表示愤愤不平了。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0卷,第483页。

嘉庆处理陕西巡抚秦承恩所持的逻辑,也是令人难以理解的。秦承恩在陕省多年,负有堵剿之责,由于因循畏葸,对难。民亦未能加意抚卹,嘉庆对此曾大为震怒,降旨将秦承恩革职逮京治罪,并查抄家产。旋经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结,按玩误军机律定拟斩监候。嘉庆亦认为“固属按律办理”。然而他话锋一转,与处理景安时一样,一个“但念”,便将问题全给否定了。他在上谕里说:“但念秦承恩本系书生,未娴军旅,若以未能堵剿‘窜匪’,定拟重辟,则满洲大臣中若惠龄、景安,宜绵又当如何?今惠龄尚未加严惩,仍准在家守制,若独秦承恩治罪,转似朕宽待满洲而苛待汉人,同罪异罚,非所以示平允。秦承恩业经革职,著加恩释放,令其回籍守制,闭门思过,俟服钁后,由本籍督臣咨送吏部带领引见,候朕另行简用,所有查抄秦承恩房产田地,即行赏还。”^①当然,秦承恩是否罪该当死,这是量刑是否适当的问题,嘉庆自然有权作出最后的裁决,但他并没有从律例方面提出异议,反而肯定了刑部“固属按律办理”,却以惠龄等人没有定罪相类比,这就不成其理由了,难道惠龄等人之没有定罪,就成为量刑的一种标尺吗?!洪亮吉所说的“国法之宽,及诸臣之不畏国法,未有如今日之甚者”,确是有事实根据的。嘉庆整饬吏治之所以收效不大,很大程度是他自己宽纵的结果。

查处湖北道员胡齐徽贪污军需大案,则是在四年三月开始的,初时还很有点声势,先是谕示新任湖广总督倭什布,到任后当力加振作,察访贪官污吏如胡齐徽等,严参重处几人,则小民怨气自纾,地方必能平静。^②随后,胡齐岩被解到京,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5卷,第546~54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1卷,第502页。

在审讯中坚不吐实。嘉庆再谕指出，胡齐^①经手荆襄安郅四府军需银四百一十九万余两，为数甚多，只因景安、祖之望在查办之初，未将底帐封提，致使胡齐^②得以弥补抽改，无瑕可摘。倭什布刚由豫抚升援湖广总督，应另派自豫带来亲信，密行体访，庶不致为属员欺蒙，毋得稍有徇庇，倘仍复颟顸了事，一经发觉，惟倭什布是问。^③这都表明了嘉庆对胡案一查到底的决心。

到是年九月，倭什布奏覆，查明胡案中各路军营任意提取，及督抚支取馈送者款项累累，在底帐中涉及了许多大员，其中太子太保、经略大臣永保“提用尤多”，太子太保、成都将军庆成“数亦不少”。致使嘉庆深为骇异，不得不严正指出：军需之设，为养兵以平“贼”，平“贼”以安民。自办“贼”以来，部发帑银多至七千余万，竟徒为伊等^④法营私之用，对兵丁全不体恤，何怪师老兵疲，士不用命。^⑤遂传谕将永保、庆成家产查抄，交钦差大臣那彦成、松筠按款严讯，计赃定罪。如果嘉庆能按这一势头继续彻查惩办，对整饬吏治将不失为一重大转机。但自此以后，嘉庆却莫名其妙地对胡案逐步降温，先是对最早负责申办胡案的湖北布政使祖之望徇私失职的处理，吏部议请照徇庇例降三级调用。本来这一处分并不过重，嘉庆亦认为“实属咎所应得”，但话锋一转，事情又变了。他说：“惟念祖之望在湖北藩司任内，于军需总局支发各项，尚无染指情弊。此项底帐，旋即送交倭什布处，并未焚毁。且闻其平日居官，声名尚好。祖之望系刑部司员出身，刑名素所谙习，著加恩以按察使降补”。^⑥很明显，这种所谓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4卷，第541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52卷，第667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52卷，第671页。

“降补”，只不过是另一种形式的“大营转饷”罢了。

如果说，嘉庆对祖之望的“加恩”，还多少能列上几条稍为站得住脚的理由，而对胡案所涉及的其他几个大员的“加恩”，其“理由”却实在是太蹩脚了。如对庆成所查抄的家产，嘉庆也认为“本应照例入官”。接着，他惯用的“但念”又来了，说什么“但念庆成之曾祖孙恩克，曾于国初著有勋绩，又有公主下嫁伊家，其祖五福，亦曾任御前侍卫。今庆成虽因带兵不力、得受馈送获罪，但念伊从前打仗，曾经得伤……”^①如此这般，所查抄的家产，就这样被“加恩赏还。其他如原云贵总督鄂辉、原湖广总督毕沅，也都私自动用军需巨款，最后也都属“加恩”之列。全案终以一个小小的道员胡齐觫处绞了结。嘉庆还煞有介事地为此案发布了一道通谕说：

“贼匪”滋扰始自湖北，军营馈送之风，亦始自湖北。毕沅身为总督，公然提用军需正项，信任胡齐觫一人经理，恣意侵扣，实为首先作俑。军营带兵大员如明亮、永保等，藉“剿贼”为名，稽延时日，不愿蒞事，其意以功成受赏，自有定额，不如常在军营，厚享馈赂，一领兵过往间，所得动至盈千累万，以养“寇”为肥身之计，以糜帑为饱囊之资，纵“贼”蔓延，日久未灭，皆由于此。即如毕沅馈送永保银二千两，胡齐觫馈送永保银六千两，此皆兵丁衣粮雇履之资。今忽短饷，从征将士，不能饱暖，焉能破“贼”？！其罪皆由此等劣员所积……^②

单从上谕本身看，嘉庆对积弊的揭露，不为不深，所讲道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52卷，第672～673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53卷，第683页。

理,不为不透。但他对胡案所涉及的几个大员的“加恩”,却使这一上谕的权威性大打折扣,因为整饬吏治的关键全在严肃处理,否则上谕发得再多,道理讲得再透,对于那些劣员来说,都是无济于事的。

其实,嘉庆对于各路领兵将帅藉机糜饷,早就知道得相当清楚。如四年二月,他在批覆经略大臣勒保请领兵饷一折就曾尖锐指出:“教匪”不过乌合之众,剿办已阅三年,经费则逾七千万,总缘各路军营惟知苟延岁月,军中宴乐,以正项钱粮,供娱乐之费。试令清夜扪心,天良何在?!倘再涉迁延,军纪具在,朕必执法从事”。^① 嘉庆说是这么说了,却没有抓住几桩典型事例进行认真的惩处,“天良”之类终究感动不了那些早以麻木了的劣员们,而“军律”之类,也就变成放空炮了。

又如四年三月,嘉庆指派纶布春等前往川省解运饷银,行前训谕说:“向来我朝满洲世仆,遇有军务,即吁求前往,其报效国家之心,皆出于至诚。乃近年来前赴军营者,惟知按站需索银两,并不实力打仗,到家后则坐拥厚资。故东三省人等凯旋后,辄指称修墓告假,大率携回索取资财,置买产业,此等陋习,朕所深知”。^② 既然是深知,理当彻底究办,以做效尤。然而嘉庆并非这样,他调门一转,说:“事属既往,姑不深究。倘不知悛改,一经察出,必当治以重罪,决不宽贷”。^③ 这种“下不为例”的处置,实际上已成了嘉庆上谕的一种老调,它无异是对贪墨者的有意放纵,不管嘉庆自己在主观上是否意识到这一点。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9卷,第451~45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0卷,第470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40卷,第470页。

关于各省、府、州、县的亏空,不仅严重地影响到国家的财政和人民生活,而且是吏治腐败的一种催化剂。各地之所以出现亏空,尽管情况错综复杂,关系盘根错节,但只要下定决心,也并非无法整治的。其实雍正在这方面已取得过成功的经验,概括起来是:严格稽查,限期三年内如数补足,不得苛派民间,不得借端遮饰,限满不完,即行惩办,若再有新亏,加重治罪,虽皇亲国戚亦不得例外,并专门成立了会考府,负责监督执行。因而康熙后期各省所出现的严重亏空,终于被雍正刹住了。

嘉庆朝的亏空情况更为严重,这就要求嘉庆下更大的决心,拿出更严厉的措施去进行整治。可是他在这个问题上的表现却是犹豫不决,缩手缩脚。四年三月,署山东巡抚岳起奏称,山东各州县官亏约有七十余万,其中情节虽各有不同,但最根本的是大吏不能洁己率属,费用奢靡,取给无度,上司既有欲不刚,属员遂有恃无恐,种种弊端,皆由于此。今惟有按限勒令完交,而吏治官方亦力加整肃,以冀起色^①。本来限期完缴是整治亏空最起码的要求,可是嘉庆连这一点也接受不了,在覆旨中竟说什么清查亏空之事,应“徐徐办理,自有成效。百姓足君孰不足,培养元气,胜于仓库实贮,奚啻万倍。捐廉罚银等事,朕必不为。朕非晏坐深宫不知菽麦之主,汝其勉慎为之”。^② 嘉庆此话,虽有点自吹自擂,这倒不大要紧,要命的是,他竟把清查亏空,看成是与民争利、与官争利,其为害就大了。五年三月,他甚至正式告知各省督抚:若清查过急,州县借弥补为名,复有劝捐派累之事,是为民反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1卷,第50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1卷,第502~503页。

成害民之举,理财变为聚敛之弊。若勒限在任内弥补,则是剜肉补疮,无益有害。其如何从容弥补之法,请各督抚密奏,俟朕酌定,亦不拘年限。^① 嘉庆这种慢慢来的做法,与雍正的雷厉风行确是相差太远了。不管嘉庆在主观上是怎样想的,在客观上却起着助长、纵容亏空的作用。自此各省亏空益发不可收拾,吏治亦难望好转。对此,嘉庆实难辞其责。

到了嘉庆十四年(1809)正月,安徽巡抚董教增有一个关于该省亏空的报告,提到该省各州县仓库亏空银一百八十余万两,过去历任巡抚奏请展限弥补,须至嘉庆二十二年(1817)方能全数补完;但实际上节年完缴银总计不过五十余万两,而自八年(1803)以后,又新亏银三十万九千余两。^② 稍为有点算术常识的人,都清楚地知道这组数字意味着什么?! 连一向主慢慢来的嘉庆,这时也不得不认为“名为弥补亏缺,实则掩旧挪新。若不实力清厘,何所底止”。并指令董教增通飭所属减省开支,嗣后“不惟钦差过境不得任意浮糜,即本省大吏遇有查阅营伍、履勘地方等事,一切尖钻供顿,亦当倍加俭约,使州县等不致有赔累续亏之弊”。^③ 这些话,从表面上看,其认识好象较前有所进步,但他对于新亏各员,并未有采取什么果断措置,其老腔调仍丝毫未变,说:“本应查明惩办,姑念辗转接受,人数众多,致亏之由,尚非侵渔人己。准照所请,新亏之项,自十四年为始,分限四年完缴,如尚有拖延,即严参究办”。^④ 说到底,仍不过是“下不为例”的一套,要想真正刹住各省的亏空,那实在是难了。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57卷,第749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卷,第760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卷,第760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卷,第760页。

这个问题,一直拖到嘉庆十九年(1814)八月,嘉庆才算有所醒悟,这还是得力于署江苏巡抚初彭龄的建言,他在奏疏里列举了一组很能说明问题的数字:嘉庆六年,江抚岳起奏各属亏短银是三十余万两,若每年补三、四万,应早已补完。可是到张师诚任内续查,亏缺却增至七十余万两;庆保任内,竟增至二百二十万余两;另江宁藩司又报出九十六万余两,因而江苏一省,共亏银三百一十八万余两,较岳起初报之数增加了十多倍。^① 所以初彭龄指出:“始则属官玩法,任意欺蒙,继则上司市恩,设法掩盖。以清查为续亏出路,密奏为缓办良图”,建议对“亏空应立时惩办。”^② 面对着这一组惊人的数字,嘉庆再也不能无动于衷了,下谕指出:自嘉庆六年以后,并无南巡大差,东南一路亦无兵差征调可资藉口,岂在京诸臣中有似和珅贪婪者,致使该省督抚倾赏馈送乎?! 南河虽屡举大工及灾歉赈卹,皆出自国家左藏,未尝丝毫累及地方,及该省亏空,竟有增无减,若再姑息不办,何以警官邪而慎国帑。遂责令初彭龄会同两江总督百龄负责查办,对其中“贪黷营私,损国课以肥私橐者,参劾阔问,寔之重典,查抄家产作抵,其次者,应革职监追,再次者,则暂行留任,勒限追赔。”^③ 这是嘉庆第一次明确表示,要对亏空官员按罪情轻重绳之以法。经过了长达十九年的犹豫和徘徊,嘉庆终于在严酷的现实面前艰难地迈出了这第一步,同时表明了他要动真格了。稍后,经两江总督百龄参奏,将常熟县知县黄鹤革职拿问,并且指出:江省亏缺累累,现在痛加整顿,自当重办一二员,俾通省咸知儆惕。黄鹤于江阴、常熟两任内,共亏银至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94卷,第1033页。

② 《清史稿》第355卷,第11305页,《初彭龄传》。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94卷,第1033页。

八万余两,若申明有侵蚀入己,当拟以重辟,即行正法,以为阖省侵贪官吏之戒。^①

与此同时,嘉庆还将江苏省清查亏空的做法,推向全国,其中又以亏空最严重的山东省为重点。嘉庆二十年(1815)二月,被派往山东负责清查的钦差大臣章煦奏称:该省于十四年清查,原奏亏银一百七十九万有奇。今查在十四年以前实亏三百四十一万有奇;十四年以后,又续亏三百三十四万有奇。总计山东一省的亏欠即达六百七十余万两。^②这是嘉庆知道的一省亏空的最高数字,不由得大为震惊,立即下谕指出:该省敝坏,一至于此,实堪痛恨!自嘉庆元年以来,朕并未举行东巡,致劳供顿,复有何藉口?!皆由历任巡抚、藩司旷职玩公,纵任不肖州县,将国帑付诸漏后。著军机大臣查明该省自嘉庆元年起历任巡抚、藩司在任年月久暂,开单具奏,候朕酌定罚赔,以示惩儆。^③同时鉴于嘉庆十五年以后的新亏数字,因无存司档案可凭,命山东巡抚陈预按州县分别确查上报。旋据覆奏,在十五年以后的新亏数内,仅泰安、兖州、沂州、登州四府属,即亏欠银九十三万六千四百三十七两,其中兰山县知县朱安国一员,即亏银至六万余两之多。^④嘉庆认为,“此等劣员,以国帑恣其欲壑,取携无忌,若不从严惩办,尚复何所警惧”。为此,他亲自颁定了严惩措施,凡亏缺一万两以上者,统统革职鞫问,解交刑部,问拟斩监候;二万两以上者,问拟斩决。所亏银数,仍令刑部紧限监追,限内全完,贷其一死,永不叙用;逾限不完,立即处斩,断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05卷,第50~51页。

② 《清史稿》第341卷,第11107页,《章煦传》。

③ 《清仁宗实录》(五),第303卷,第17~18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五),第314卷,第172页。

不宽宥。另外,吉纶与同兴,俱久任山东巡抚,“废弛贻误,至于此报”,均被革职,吉纶著发往吉林,同兴发往盛京,派在工程处效力赎罪。朱锡爵系该省藩司,“厥咎尤重”,伊名下尚有罚赔银七万九千余两尚未缴完,著勒限三年,完缴后发往乌鲁木齐充当苦差,如限满不完,即交部治罪。^①

嘉庆这次下决心查处江苏、山东两省的亏空,还像点样子,也取得了较显著的成效;但近在咫尺的直隶,却沿用老办法,其进展则微乎其微。据直隶总督那彦成奏报:两次案内,十九年只完缴银七百五十两,尚欠九十六万一千九百两;三次案内,十九年只完缴一千三百九十六两,尚欠九十四万四千九百两^②。两起完缴数,均不足所亏欠数的零头。过去一向主张慢慢来的嘉庆,对此也感到十分恼火,他说:“似此任意拖延,帑项迄无归补之日”,不动真格,实不足以解决问题,遂飭令那彦成按山东例办,凡亏缺一万两以上者,俱革职拏问,解部问拟大辟,勒追严办^③。此外,嘉庆还通谕全国,凡州县亏空,一经察出,即照侵盗挪移例,革职拏问,按限监追治罪,不准离任了事。^④通过这番整饬,嘉庆亦深盛各省亏缺,各有因由,若“不塞其源,徒截其流,即令一时弥补有效,日久难保不仍蹈故辙”。为此,他制定了一些塞源措施,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第一,过去藩库滥行借放,主要是有扣成之弊,因利共多扣,遂将不应借之款、不应借之人,概行借放,嗣后严行禁止,以杜冒滥。第二,州县久亏空,有由于交代不清,上司抑勒后任接收,以致逾限不能结报,嗣后上司扶同徇隐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14卷,第173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14卷,第174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五),第314卷,第174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五),第303卷,第24页。

者，一并从严惩办。第三，凡动用钱粮，必须依限报销，不得藉词延宕，以免日久愈滋牵混。第四，上级摊捐津贴日增，州县派累繁多，以致竭磨，应饬令各藩司剔除冗滥，以苏其困。第五，升调各缺，全在大吏公正严明，为缺择人，毋为人择缺，以操守廉洁、出纳谨慎为劝惩，俾吏尽贤能。人知奉法，则渐可塞其漏卮^①。这些虽说是亡羊补牢，但总算使长期滋蔓的亏空问题，获得了一定程度的解决。如果嘉庆在亲政之初，即正视州县亏空的现实，虚怀纳言，不固执己见，情况就不至于这么被动了。

当然，嘉庆对于官吏的贪赃枉法，胡作非为，也并不是完全宽纵放任，特别是对那些底子本来就不大好，又搞得太过份的，嘉庆还是及时地进行严肃的查处。综观嘉庆一朝所查处的大案要案，数量还是不少，兹分列于下：

一、云贵总督、漕运总督富纲案

五年（1800年）二月，嘉庆以前任云贵总督富纲，在任内不知洁己奉公，后调漕运总督，又恣意贪婪，藉应缴赔项为名，向各粮道及卫弁等索取银两至数万之多，先是革职问，交在任云贵总督书麟申办。经查证属实，富纲亦供认不讳。按律拟以绞决，请旨即行正法。但当时嘉庆办理庶狱，有不许从重之旨，遂于“法无可贷之中，宽其一线”，改为绞监候，秋后处决。^②这是嘉庆亲政以来，以贪赃罪惩处的第一个封疆大吏。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12卷，第145～146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59卷，第775页。

二、贵州巡抚、云南巡抚伊桑阿案

六年 0801) 七月,嘉庆根据原任云南巡抚初彭龄的参劾,严肃查处了原贵州巡抚,新任云南巡抚伊桑阿。此人早在乾隆朝任山西巡抚时,即因任性粗暴、斥骂属员而失去封疆之任,被派往新疆办事。后在嘉庆召见时,表示悔改,“词色淳恳,似出真情”。嘉庆以为他“经历此番磨炼,自应变化气质”,命补贵州巡抚之缺。^①但伊桑阿甫经莅任,便故态复萌,因沿途州县供应不周,即肆口谩骂;州县办差拂意,即行撤回,又将黔抚衙署全行拆改,添造署房数十间,耗银六千余两,又不发价,以扣缴养廉不足为名,勒令各府帮贴;甚至纵容家人逞威作势,索取属员门包;更为严重的是在石岷战役中,他驻扎铜仁,并未亲赴军营,却诬报上阵歼敌,扫荡逆巢,全境肃清,骗得交部议叙。^②嘉庆闻奏后,怒不可遏,指斥“伊桑阿不但情性乖张,毫无悔改”,而且“一经到黔,即如此任意苛索,又何待将来营私败检,貽累地方。此而不严加惩治,何以肃吏治而儆官邪?!”^③遂决定将伊桑阿革职拏问,交云贵总督琅 澐 申办。是年十一月,此案经琅 澐 审结,查证全部属实,定拟斩候上奏。嘉庆鉴于伊桑阿染患疮毒,尚未痊愈,若久禁囹圄,或因病自毙,幸逃显戮。且伊桑阿所犯情罪,俱已一一供吐,不值俟解京后始行正法,于是将伊桑阿改为绞立决。并特派乾清门侍卫孟住、刑部侍郎瑚图灵阿驰驿迎于途中,于伊桑阿解到地方,不拘何处旅寓,即带同该地大员及押解官员,将伊桑阿立即处绞,以为甘心欺君、不顾性命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 85 卷,第 112 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 85 卷,第 113 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 85 卷,第 113 页。

者戒。^① 这是嘉庆亲政后,从快惩处贪赃大员比较突出的一例。

三、吏部书吏舞弊案

嘉庆九年(1804)六月,吏部书吏欺蒙上司,私用印信舞弊,将告病治中赵曰濂虚选运用事觉。嘉庆命大学士保宁会同刑部查办。此案虽非贪赃案件,但从下而上反映了当时的吏治,吏风问题相当严重。嘉庆对此深感痛心疾首,并为此发布了一道很长的上谕说:

朕德薄才疏,寅承大统,惟求天下乂安,兆民蒙福,孜孜图治,不敢暇逸。奈诸臣全身保位者多,为国除弊者少,苟且失责者多,直言陈事者少。甚至问一事则推诿于属员,自言堂官不如司官,司官不如书吏。自大学士、尚书、侍郎以及百司庶尹,唯诺成风,皆听命于书吏,举一例牢不可破,出一言唯令是从。今吏部京兆相争一事,任书吏之颠倒是非,变幻案例,各堂官受其愚弄,冥然不觉所争之情节与所为之弊窦。一部推而至于五部,若堂司如此庸碌,书吏如此狡猾,上无道揆,下无法守,大阿倒持,群小放恣,国事尚可问乎?!此案虽经分别治罪,诸臣各宜痛改前非,亟思致君泽民之实政,莫存尸禄保位之鄙见。经朕训谕之后,尚不知悛改,是激朕之怒,必欲朕受薄待大臣之名,朕宁受此名,曷敢废法,必挽回乃止,其无悔。^②

从上谕里所谈到的情况看,嘉庆亲政虽已逾四年,但整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90卷,第195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30卷,第757~758页。

个吏治、特别是上上下下各级官员因循玩怠的风气，并无多大的好转。虽说嘉庆仍在企求诸臣“致良知”，但时间已不允许他如此漫无底止地延宕下去，所以此案审结后，嘉庆还是下了很大的决心，处罚了一批高级官员，并在组织上作了一番较大的调整。除了此案的直接责任者阿勒经阿、贵徵二人因“选司掌印，失察作弊，混行搪塞”，被革职遣戍伊犁外，吏部尚书琳宁亦以“老迈无能，难期振作”，被革去协办大学士及尚书本职，吏部侍郎范建丰、钱樾每日入署办事，对舞弊事毫无觉察，亦被革职。瑚素灵阿则免去兼署吏部尚书之职，初彭龄亦免去兼署吏部右侍郎之职，两人俱交都察院严加议处。军机大臣、吏部尚书刘权之则改调兵部，仍交都察院严加议处。庆桂究系总理，又在军机，主管吏部事务，亦交都察院严加议处。兵部尚书兼顺天府尹戴衢亨，亦因失察顺天府书吏用印，免去兼管府尹之职，交都察院议处。另以“人甚慎密，办事极为认真”的军机大臣德瑛及兵部尚书费淳，调补吏部尚书，命户部尚书禄康为协办大学士；又以“年富力强，人有出息”的户部侍郎英和入直军机处。^① 这是嘉庆亲政后，惩治高级官员人数最多的一次，也是他对中央领导层调整面最大的一次。尽管其中有些是属于“虚处”，不过嘉庆自身亦有难言之隐，他手头上所掌握的可用之人，就是这么一些，再加上他在知人善任上也存在问题，有些可用之材，由于缺乏应有的培育而未能超擢提拔，这也是嘉庆在吏治上只能匡救弥缝，而不能做到根本改观的重要原因之一。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30卷，第758～759页。

四、直隶司书假印舞弊案

嘉庆十一年(1806)八月,新任直隶布政使庆格,究出司书假雕印信,勾串舞弊。随即传讯承办司书王丽南等,查明该犯等历年来有将司发库收小数贴改大数,有将领款抵解钱粮,蒙混发给,有串通银匠,给与假印批收,为弊不一,共虚收过定州等十九州县地粮、正耗、杂税等银二十八万余两,并起出藩司及库官假印二颗。^①嘉庆接报后,大为惊骇,认为如此作奸犯科,实为少有之大案,必须严行根究惩办。立即派出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费淳及刑部尚书长麟,驰赴保定,彻底究办。九月,费淳等申明,自嘉庆元年起至本年止,地丁耗羨杂税项下,俱有虚收虚抵、重领冒支等情弊,计有二十四州县,共侵盗银三十一万六百余两。此内竟有与州县讲明,每虚收、重抵、冒支银一万两,给与司书及说事人使费银二、三千两不等。此外尚有幕友长随,知情分赃;州县借领应解之款,每贿书吏将案卷销毁,或诨印库收、挖改数字等等,不一而足,嘉庆怒斥此等罪员,“目无法纪,至于此极,实堪令人发指”而“历任总督、藩司,懵然不知,竟同木偶,所司何事?实堪痛恨?!”^②谕示此案在定案时,“均应计赃定罪,再加等问拟”。这种从重处理的严峻态度,是一向主张宽纵的嘉庆所少有的。

此案审结时,除将书吏王丽南及州县官陈锡钰、徐承勋等三十余抵法并查抄家产外,对失察的历任直隶总督、藩司,亦各按其任内虚收数目多寡分别惩治。费淳等很快便查明,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65卷,第153~154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66卷,第163、168页。

在藩司方面,瞻柱任内虚收之数最多,有十九万余两;颜检任内次之,为六万三千余两;郑制锦任内为二万二千余两;同兴任内为二万余两。在总督方面,颜检任内最多,虚收银达二十万八千余两;胡季堂任内次之,为六万二千余两;梁肯堂任内为二万二千余两;陈大文任内为七千余两;熊枚任内为二千六百余两;姜晟任内为一千五百余两。^①嘉庆饬令,除病故各员外,均交部严加议处,侵亏各数,俱令在各任总督、藩司名下分赔;已故各员,亦当责令其家属按数追缴。不久,部议上,颜检革职,发往乌鲁木齐赎罪;同兴亦革职;姜晟、陈大文、熊枚降为四品京堂;裘行简在藩司及署督任内,均有虚收情况,但他在交接时,曾奏明藩库款项未清,著庆格接手后查办,故给予革职留任;吴熊光在接任藩司时,对前任之虚收未有查出,虽有失察之咎,但在本任内,由于对下属查察较严,未有虚收情况,故只交部议处。^②嘉庆一下子惩罚这样多的地方大员,实不多见,这也表明了嘉庆开始下狠心去整饬吏治了。

事后,嘉庆还特意从制度和用人这两个方面去总结教训。他认为司书之所以能长期以假印作弊,主要是“直隶立法不严,杜弊不周,惇茸因循,至于此极”。对此直隶藩库及各州县批解银两,应如何明立章程,责成裘行简与庆格详悉妥议具奏。他还认为,制度是由人去执行的,如果藩司能认真严查,留心杜弊,奸吏亦不至于如此纵恣。象吴熊光在任内之所以未有出现虚收,讯之司书等都承认是“憚其查察,不敢作弊”。可见同一职守,实心任事与庸碌因循,情况就大不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66卷,第169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166卷,第170页。

一样。^① 嘉庆希望通过这次惩办后,各省藩库均当以直隶此案为戒。

五、工部书吏假印舞弊案

嘉庆的愿望终归是愿望,书吏假印舞弊之事,仍然继续发生,而且是在中央部院中发生。工部书吏王书常等私雕假印、捏指工程、冒领库银一案,是在嘉庆十四年(1809)十二月为一工头告发的,经军机大臣会同刑部迅速查明,他们或于岁修工程,捏造大员姓名,重复向内务府、户部支领库银,或移咨户部,经户部凭文办札,交领三库银两物料,自嘉庆十一年至本年共达十四次之多,以至酿成巨案。此案审结后虽已节届年关,斋戒期近,但嘉庆也顾不上诸多避忌,下令将案犯王书常、蔡泳受、吴玉三人即行处斩,蒋得明即行处绞,特派侍郎托津、景禄监刑,并传集六部、三库、内务府各衙门书吏前往环视行刑,俾共知儆惧。另谢兴邦、商增祺二犯著绞监候,秋后处决。陶士煜、王嘉鼎等六犯,发往黑龙江为奴。还有一大批有关司员,受到了降革或遣戍的惩罚。^②

该案同样反映了中央部府一级上层官员因循苟且、玩忽职守的情况极为严重。礼亲王昭槤在《啸亭杂录》里曾对此评论说:“水曹支领银两,必须诸司空签押毕,关知户曹,度支大员复加查核,然后发帑,定例本为详慎。乃诸部曹夤缘为奸,伺大员谈笑会饮时,将稿文雁行斜进,诸大员不复寓目,仰视屋梁,手画大诺而已。更有倩幕友代画者。其习已久,故使奸蠹胥吏得以肆其奸志。嗟乎!于照常供职之事,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67卷,第175~176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23卷,第1006~1007页。

尚复泄沓若此，又安望其兴利除弊，致吾民于熙谿之世也哉”^①。此案不单是工部的事，还直接涉及了内务府、三库及户部的许多大员。嘉庆对他们都作了严厉的斥责和惩处，象苏楞额、阿明阿，既是总管内务府大臣，又系工部堂官，“两处文稿，俱应阅看，使于内务府给发银款时，思及工部衙门并未具奏此件，一加查核，何难立破其奸，乃至被欺多次。若谓阅稿时前后俱未看出，则是昏愤糊涂，如竟未寓目，更全不以公事为重，直同瞽目，深负朕恩，岂堪复胜部院之任？！”^②两人均被革职，阿明阿因失察多达七次，发往热河赎罪。大学士禄康，失察亦有六次，“伊总理度支，于钱粮出纳分应倍加详慎，何以漫不经心，毫无觉察”。著削去太子少保衔，降为协力大学士。户部尚书德瑛，过去任军机大臣时，曾被嘉庆称赞为“人甚慎密，办事极为认真”，而这时却变得老气横秋、官僚气十足，因而“失察亦系六次。且札库先行稿，经伊画诺者三。而此等文稿并非紧急事件，何迫不及待之有？！再本日召见，据伊奏称，近日因目力不济，所有稿案，曾令伊子代画，似此精神不能振作，目力昏花，岂能复胜尚书之任？！”^③先是降补工部左侍郎，革去太子少保衔，稍后鉴于“伊精力已衰，著即以二品顶带休致”。大学士、工部尚书费淳，“在部有年，于此等大弊毫无见闻。前因管理三库，已有失察，经交部严议，现又于本部书吏冒领三库银物，失察至五次之多，咎无可辞。”^④著削去官衔及大学士职，降补侍郎。此外，尚书、侍郎一级的大员如戴衢亨、赵秉冲、刘镶之、英和、常福、和世泰、

① 昭梿：《啸亭杂录》第8卷，《私造假印案》。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23卷，第995～996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23卷，第998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三），第225卷，第1002～1003页。

曹振猷、成书、蒋予蒲等，亦视失察次数的多寡及情节的轻重，分别受到了降革的处分。此案对失职官员的惩处面还是较大的，但其中相当多是降级留任，嘉庆自己对这样的处理，也是不甚满意的，不过他也有他的难处，在公布处分时他曾这样说过：“部院各衙门大臣，任崇责重，于经管事务，分应尽心综核，乃相率因循，竟无一人能除奸剔弊者，其咎至降革各员，本应悉照部议，但一时更易多员，乏人简补，惟其中情节较重者，亦不能不降黜教员，以儆疲玩。”^①事实上这次受到降革的大臣，稍后不久，即有不少官复原职，甚至有超擢提升的。这一方面说明嘉庆的整饬吏治仍不够坚决；另一方面也说明嘉庆在用人上确已陷入捉襟见肘的困境。这样，从地方到中央，复从中央到地方，往复而至于恶性循环，根治起来就更为困难了。

嘉庆朝的吏治与吏风，贪赃枉法固然是一个方面，但更主要是表现为因循、苟且与玩忽。上述工部等机构主管官员的失察，是这个问题；地方官员的情况就更为严重。嘉庆十二年（1807）二月，新任江西巡抚金光悌报告说：他到任不久，即察知巡抚衙门未了结的案件有六百九十五起；藩司衙门未了结的有二百六十八起；臬司衙门有五百八十二起；盐道各巡道有六十五起。^②这一组数字意味着什么？嘉庆自然心里明白，所以他不无慨叹地说：“试思省城附近已有一千六百余起未结之案，则其余府州万县未结词讼当有若干？殆不下万余起。似此悬案不结，拖累日多，无怪小民等冤案莫伸”。^③“外省习气，督抚等养尊处优，不思勤以率属。初到任时，亦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23卷，第100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74卷，第288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174卷，第288页。

往往以清理积案为言，迨在任既久，仍复狃于积习，所谓纸上谈兵，何益于事？！以致属员罔知儆惕，任意废弛。”嘉庆对于这种种积弊，虽然讲了很多，甚至表示：“巡抚两司大员，受朕委任，今吏治疲玩若此，不可不示以惩儆”！但如何惩儆？看来嘉庆还是硬不起来，说什么“该省巡抚内，除景安、温承惠、张师诚等或未经。到任，或到任未久，无庸交议外，秦承恩在该省巡抚任内最久，先福久任藩司，此等积案繁多，伊二人无可辞咎，均著交部议处。”^①然而这种所谓“议处”，其实不过是某种象征性的“处分”，官照样的当，俸照样的拿，再多十次、八次这种“议处”，这等劣员亦毫不在乎！这就难怪官员们的因循玩怠风气，难以扭转了。

六、王仲汉毒杀李毓昌案

在嘉庆所查处的地方官贪赃案件中，情节最恶劣的，当数江苏山阳县知县王仲汉毒杀查赈委员李毓昌一案。事缘于嘉庆十三年（1808）秋，淮安一带水灾，各地报灾办赈，山阳县令王仲汉素贪墨，乘机捏报受灾户口，浮冒赈款多达二万三千余两。按过去惯例，凡赈务毕，上级将委员前往查验，但这大多是一种例行公事，装装样子，“凡委员往，漫不省察，惟收其陋规而已”^②。而这次新科进士、候补知县李毓昌受委任，“往查山阳，携仆李祥、顾祥、马连升三人以从。既至，寓善缘庵，历各乡，知浮开赈户无数，笔记之，将为禀揭。”^③但这一情况却为李祥密告于王仲汉的长随包祥。王仲汉害怕事发，遂通过包祥、李祥这条线向李毓昌行贿，要求通融包庇。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74卷，第288页。

② 昭珪：《嘯亭杂录》第8卷，《李毓昌》。

③ 徐珂：《清稗类钞》第3册，第1084页。

但李毓昌持正不阿,不肯扶同舞弊,甚至正色说:“今岁某赴科场,皇上所命题,即以德本财末为言。某虽不肖,敢欺君纳贿耶?!明日将稟诸制府。”^①因此,包祥深知“此人不可以利动,不可以哀求,欲灭口,计惟有死之。”^②于是在王仲汉的授意下,买通了李祥等三人,乘李毓昌夜间独酌自遣,进以毒酒,将李毓昌毒杀,勒以悬梁,谎报李毓昌自杀身亡。事后,王仲汉又以银二千两,买通了本管知府工穀,在验尸时强为掩饰,包庇过关。及对李毓昌的叔你李泰清前来迎柩,发现其侄皮衣中有血迹,心疑身死不明,遂开棺验视,辨出实毒害致死,于是来京呈控于都察院。^③王仲汉的阴谋才告败露。

嘉庆是在十四年(1809)六月得报后命令查办此案的。他一方面为王仲汉贪赃之恶劣和手段之毒辣感到极端愤怒,指出“地方偶遇偏灾,国家不惜帑金,原以救济穷黎。乃近来不肖州县,多有捏开侵冒,私肥己橐,其查赈委员贪图分润者,即与通同作弊,是直向垂毙之饥民,夺其口食,已属毫无人心。不意山阳县查赈,因委员秉持公正,竟至谋命灭口,实为从来未有之事。”^④另一方面,嘉庆又为江省总督铁保、巡抚汪日章等官员之无能失察感到震惊,指出:“江南省竟有如此奇案,可见吏治败坏已极。该督抚直同木偶,尚有何颜上对朕、下对民?”^⑤“试思职官身死不明,显有疑窦,该地方官尚相率畚混,不为究办,若无告穷民,含冤负屈,又岂肯尽心推鞠,为之伸理,其草菅人命之事不知凡几矣?”^⑥特别是此案

① 昭槱:《嘯亭杂录》第8卷,《李毓昌》。

② 萧一山:《清代通史》(二),第279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15卷,第889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三),第214卷,第877页。

⑤ 《清仁宗实录》(三),第215卷,第893页。

⑥ 《清仁宗实录》(三),第214卷,第876~877页。

在京已由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结，各犯已按律定罪，而铁保犹在梦中，竟上奏覆称：“此事尚毫无端倪，容再加体访具奏”。甚至是一会儿“铺叙鬼神之词，以为破案之来历”；一会儿又怀疑是在王仲汉宴席中毒，传讯同席，拏究厨役，如此等等。难怪嘉庆接到铁保覆奏后，怒斥他“始终愤愤”、“糊涂已极”、“于案情关键，全然不知。”^①本来嘉庆对待封疆大吏，一向是网开一面，能宽则宽，对铁保也曾一再给予自我解脱的机会。但铁保竟糊涂到这等地步，实在使嘉庆忍无可忍，只好老帐新帐一起算，指斥铁保从前在司员及侍郎任内，屡经获愆，自补放两江总督以来，又不能敬慎办公，办河工则河工日见败坏，讲吏治则吏治日见废弛，致酿成如此奇案，而彼犹梦梦不知，可谓无用废物，不但不胜封疆重任，亦何堪忝列朝绅。^② 著将铁保革职，发往乌鲁木齐赎罪。对于江苏巡抚汪日章，嘉庆则指斥他：“驻扎省垣，逃犯李祥、顾祥俱近在苏州，竟毫无闻见，亦不查询，率据府县详文，以寻常病故之员具奏，实属形同木偶。”^③最后以他“年老无能”，著革职回籍。另江宁布政使杨 護，兼署按察使胡克家，对如此重案失察，均照部议革职。

嘉庆在此案中所打击的重点，当然是那些元凶和主凶。李祥、顾祥、马连升三犯，毒杀主人，俱凌迟处死。其中李祥“尤为此案紧要渠魁”，著先押赴山东登州李毓昌坟前刑夹一次，再行处死，仍摘心致祭，以泄愤恨；顾、马二犯，则先重责四十大板，再行处死。包祥因系“首先设计，狠毒已极”，先刑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15卷，第896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15卷，第896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14卷，第877页。

夹一次,再行斩决。^①王仲汉是本案元凶,不仅贪冒赈银,而且谋毒李毓昌毙命,“贪黷残忍,莫此为甚”,著查抄家产,即行斩决。^②王穀是本管知府,于属员王仲汉冒赈谋命重案,本知实情,却收受贿银,强行包庇,实罪无可逭。除查抄其任所及安徽原籍资产外,留京王大臣等原拟以斩监候,但嘉庆认为没有必要稽延时日,若予软决,与王仲汉没有区别,最后定为绞决,立即执行。^③此外,还究明在这次查赈巾,有林永陞等八名委员收受了王仲汉的贿赂。其中林永陞系总查之员,得银一千两,为数独多,原拟杖流,嘉庆觉得处分尚轻,改发乌鲁木齐赎罪,其余吕时雨、温南峰等七员照原议杖流。^④由于此事对嘉庆的刺激实在太深了,所以在事隔十年后,他的余怒仍未平息。当时刑部官员筹议于嘉庆二十四年(1819)嘉庆六十大寿时实行大赦,并将王仲汉冒赈案中分受赃银、杖流各犯开单具奏。但嘉庆立即指出:此案吕时雨等身为职官,扶向控冒,明分脏银,情节甚重,遇赦不赦,以昭炯戒。”^⑤总之,对王仲汉贪赃案的处置,嘉庆是异常重视的,其态度也表现得少有的严峻,无论是对案犯、还是对失职官员的惩处,都一改过去下不得手的毛病。如果说,嘉庆在整饬吏治上也曾有过转机的话,那么对王仲汉案的查办,可以说是一个重要的标志。嘉庆十四年(1809年),成了嘉庆查处官员贪赃大案最多的一年,也绝不是偶然的。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14卷,第89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17卷,第924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17卷,第924~925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三),第217卷,第925页。

⑤ 《清仁宗实录》(五),第351卷,第636页。

七、单幅昌冒赈案

嘉庆十四年七月，就在嘉庆下令查办王伸汉案的同时，直隶亦查获所属宝坻县知县单幅昌藉灾冒赈。究明该县于上年共领赈银四万余两，而单幅昌一入侵蚀数即达二万余两，竟超过了赈款之半数。该管东路同知归恩燕从中索取达三千两，署定兴县知县顾淮以查赈委员亦参与分肥。王伸汉与单幅昌一南一北，充分暴露了当时地方赈务中所存在的问题，所以嘉庆不得不指斥说：一县如此，其余州县亦殊不可信，以灾民活命之源，饱其私囊，贪官墨吏，视为固然，实属天良尽丧。除对主犯单幅昌等给予重惩外，直隶总督温承惠、布政使方受畴亦因失察，分别被降为二品顶带和三品顶带，仍著革职留任赎罪。^①

八、广兴贪赃案

十四年元月，嘉庆在经过亲自廷讯之后，传旨将钦差大臣、刑部侍郎广兴处以绞决，其案情也是很典型的。广兴是首劾和坤的有功之臣，嘉庆对他一向甚为器重，甚至还亲口对他说过：“汝与初彭龄皆朕信任之人。”^②多次被委任为钦差大臣，派往山东、河南视事和办案，但他居功自傲，“益作威福，中外侧目”。广兴树敌太多，以至“众矢集焉”、“蠢起煤孽其短”，这固然是他致死的重要因素，但如果他自身的确没有多大问题，再加上有嘉庆的“时加庇护”，总不至于落得个“处绞”的可悲下场。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15卷，第882页。

② 《清史稿》第355卷，第11301页《广兴传》。

首先参劾广兴的是山东巡抚吉纶,据称,“广兴两次到山东审案,任性作威,苛求供顿,日向地方官藉端呵斥,暴戾恣睢,以致通省摊派差费多至数万余两,临行时又收受馈送”^①等等。随后便是众章交劾,火力也愈来愈猛,以至嘉庆想再加庇护也不大可能,只好降旨将广兴拏问,查抄家产,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办。广兴只供认收受知府嵩山馈送银一千两,以及支用公款搬移公馆、开池养鱼等项,其余均不承认。只查抄结果却很能说明问题,广兴不但房地甚多,财物尤伙,除现银及借出存帐银七千余两外,又查出存放帐局银三万七千两、整玉如意六柄、洋呢羽缎等料一千余件;另在代广兴寄存银两的盛师曾、盛时彦二人家中,亦查到了存银取利的确据。^②在大量实据面前,嘉庆对广兴其人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认为广兴“赃私累累,其由来实不可问”,怀疑他除收受馈送外,还藉审案,威吓索取。遂降旨添派大学士参与会审。又因都御史周廷栋曾与广兴一起赴山东审案,至东省地方流传有“周全天下事,广聚世间财”之谣。^③嘉庆便亲自向周廷栋进行质询。开始时,周支吾掩饰;后承认曾闻此谣以及广兴挑斥供应、挖池、唱曲等情。所以嘉庆认为周廷栋本人虽未婪索,但他“总司风纪”,尤不应“瞻徇友谊”,且其“人本平庸,年亦衰迈”,初令以五品顶带休致。^④其后查实广兴审办李瀚一案,收受银至数万两之多,而周廷栋同赴山东,对此不可能毫无闻见,实属有意欺隐,“本应发往新疆,姑念其年已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04卷,第730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04卷,页730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04卷,第731、732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三),第204卷,第731、732页。

衰迈，免其远戍”，著革去五品顶带，永不叙用。^①

随着审案的进展，广兴又陆续供出署河南巡抚阮元曾送过公帮银一千两；河南布政使齐布森等送过二千两；山东巡抚长龄送过三百两。^②嘉庆针对这种情况指出：“钦差大臣，仰承简命，赴各省审办案件，理宜秉公持正，洁己为先，一切夫马供顿，应从简约；地方大吏，自揣果无瑕疵可指，设遇钦差有纵恣勒，原当据实揭参，岂可私行结纳，转相馈送。”^③长龄、阮元俱系巡抚，身任封疆大员，固不应有馈送钦差之事，但考虑到他们“系出己赀”，故降四级留任；齐布森“职任藩司，乃于众人攒凑银两，伊首先出名馈送，尤属不合”，著实降一级，仍带降四级留任。^④

其实，地方官对钦差大臣的迎送馈赠，历来是官场上拍马逢迎的歪风。据吉纶续奏：广兴在十一年来东省审案时，知府张鹏升、金湘曾联衔向前任藩司邱庭澹申请，于库存节省项下借领银四万九千九百余两，以备供应。^⑤嘉庆对于此类恶习，认为必须整饬，并严正指出：“奉差大员应得夫马廩给，俱有定例，何至滥行供应需数万两之多？！”“藩司经理钱粮，丝毫皆关国帑，即因公挪移，尚干例禁，况不过供给所需，竟敢擅发库项，以资预备公馆食用，希图见好于钦差，实为外省恶习，藉此为名，浮冒多销，从中侵蚀，未必果系办差之用。似此相率效尤，非亏短库项，即摊派闾阎，弊窦丛生，何所不至？！若不惩治，何以杜逢迎而饬法纪？！”^⑥命将邱庭澹革职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卷，第751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05卷，第735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05卷，第735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三），第205卷，第736页。

⑤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卷，第750页。

⑥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卷，第750页。

拏问,发往黑龙江赎罪,到戍后枷号三个月;张鹏升、金湘亦令收部严审,后金湘发往黑龙江赎罪,到戍后枷号半年。张鹏升则发往吉林赎罪,以“为天下直省只知逢迎,罔顾名义、无耻小人之戒”^①。当然,在申办广兴案的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正直清廉的官吏,如前任高唐州孙良炳、前署滕县之禹城县知县董鹏翱,“虽遭广兴呵斥,并不遵摊差费,忿激告病,殊属可嘉”。遂令山东巡抚给咨送部引见,候旨擢用。^②对敢于顶歪抗邪的官员给以褒奖,自然也是整饬官风吏治重要的一环,可惜这方面的例子,就嘉庆朝并不多见。

广兴一案,最后是以河南巡抚清安泰查实广兴三次赴豫的需索而审结。据称广兴在第一次赴豫时,因地方只公送盘费银二千两,而没有另外的馈赠表示不满;因而在第二、三次赴豫时,该省藩、臬诸司及道府官员再不敢怠慢,共凑送“程仪”二万两交巴哈布转上,另巡抚马慧裕于前两次亦致送盘费银五百两。^③至此,广兴在东、豫两省的贪婪需索便基本查清,全案审结,再经嘉庆廷讯属实,降旨将广兴处绞。其子蕴秀系通政司学习经历,亦著革职,发往吉林充当苦差,以示惩戒。^④由此看来,当时大量对广兴的弹章,虽不无出于对广兴报复的动机,但大量事实证明,广兴身为钦差大臣,却任意胡作非为,藐法营私,确是罪有应得。

嘉庆还有意通过广兴一案,对官场上那股逢迎拍马的歪风刹一刹,因而在广兴伏法不久,嘉庆便发出上谕指出:

广兴性本贪鄙,东省官吏遂极意逢迎,饱其欲壑,希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卷,第750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卷,第750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卷,第751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卷,第751页。

冀代为弥缝掩盖。广兴之祸,虽由自作,实东省大小官吏酿成,终亦不免革职发遣,陷人终身耳!若该省官吏平日悉皆奉公守法,无可指摘,亦何至惧广兴如此之甚乎?!即如孙良炳、董鹏翱不肯趋奉,广兴亦不能将其任内事件格外搜求。乃不肖官吏只知逢迎,罔顾廉耻,属员公然以差费为名具稟上司,上司公然商同挪移库项。可见外省官吏,竟乐以办差为糜费开销之地,名为利人,实则利己,竟成贪官要钱之一巧法,此等恶习,实堪痛恨!嗣后钦差官员至所差省分及经过地方,永不许有差费名目,不准违例供给,若前项弊端不即革除,经朕查出,必当从严治罪,决不宽贷。^①

应该肯定,这是嘉庆从中央到地方,再从地方到中央,内外结合整饬吏治办得较好的一个案子。过去官场上那种逢迎见好、违例供给、半是需索、半是馈送,假公济私、任意挥霍民脂民膏的歪风,经此一刹,确实有所收敛。

(九) 巡漕御史英纶贪纵案

此案是于嘉庆十四年五月由嘉庆下令查办的。英纶本人的名声虽不甚显赫,但他的家世却很不简单。他是乾隆朝重臣温福之孙,当朝重臣勒保之侄,属“旧家大族,世受国恩”,在封建时代很讲究家底,英纶仅凭这一点,要在官场上站稳,本来不成问题;他之所以能当上巡漕御史这一要职,靠的就是这层关系。按当时的体制,国家设有巡漕御史四员,自瓜仪至通州,分段巡查。其职责是稽察漕运弊窦,催趲迟延,以保证漕运畅通无阻。所以只有洁己自爱、勤慎奉职的人,才能膺斯重任。上年都察院简补漕差,在科道各员中遴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07卷,第768页。

选,英纶自然受到关照,被列入被引见的名单里。嘉庆初时对他并不甚了解,在召见时也觉得其人并不甚突出,只是看在世家大族的份上,才准予赴任,不过在行前曾严加训诫。但英纶到任不久,既诈病怠政,又以权谋私,凡漕船过境,必藉词恐吓,勒索帮银,银不入手,不予收文,以致弁丁辗转攒凑,耽延时日。在告病以后,仍扬言“印炳在手,断难越过”。对查勘水源漕势,亦多方呵斥挑剔,婪索多脏。英纶以催漕之官,竟行阻漕之事,本已是目无法纪,况御史本职司风纪,对奉巡地段,遇有不公不法之事,尚应列举弹劾,该营弁丁夫役,若沿途有钦博宿娼、藉端逗留等事,亦应查禁惩处。可是英纶却于行馆唤妓宿娼,以执法之人,躬为此无耻之事,尤属卑鄙不堪。英纶的种种劣迹,先是被接任的御史赵佩湘获知奏闻,随后嘉庆密饬河南巡抚马慧裕、山东巡抚吉纶查证确凿,经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结,嘉庆遂以英纶“世受国恩,乃贪汗纵恣,一至于此,实属法无可宥,著即处绞”^①由于英纶在巡漕任内,擅作威福,每以捆打恐吓运弁,以朝廷之刑法为诈财之具,自应令其身受责处,特派御前大臣等先将英纶重责二十大板,然后绞决,以为奉差官员不念职守,败检贪婪、罔顾廉耻者戒。

总之,嘉庆面对着愈来愈不象话的吏治官风,开始体会到从严治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因而自中期以后,无论在观念上还是在行动上,已逐渐改变了亲政初期的过于宽纵和下不得手的软弱状态,开始严起来和硬起来了。十四年连续查处的几桩大案,都充分体现了嘉庆的这种转变,其后便基本上保持这种势头。嘉庆十五年(1810)查处秀林一案,便是明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12卷,第841~842页。

证。秀林本是吏部司员，由乾隆节次提拔，从乾隆五十九年（1794）九月擢任吉林将军，在任达十五年之久，至嘉庆十四年十二月调任吏部满尚书，可说是“承受两朝恩遇，至为优渥”。但秀林却不知尽忠职守，竟以权谋私，利用办理参务机会，辄私派商帮银两，侵蚀至三万余两之多，以至吉林大小官员，人人效尤，影响极坏。秀林还将该处卡伦，私行撤减，致将真参透漏，刨夫等私用秋参掺杂充数，他却佯为不知，任听作伪，一切弊窦，皆系由他作俑。^① 嘉庆在查证属实后，认为秀林废法营私，罪无可逭，传旨赐令自尽。同案之达禄、萨音保、钱保三人，亦被处以绞监候。^② 象秀林这样的满洲大员，如果是在早期处理，按嘉庆原定的宽纵主旨，来一个“姑念”，说不定就可以免除一死了。

嘉庆十八年（1813）发生了“癸酉之变”，林清通过太监内应攻进皇宫。嘉庆为这一非常事件进行反思，也号召群臣一起反思。早在十四年查处几桩大案的过程中，嘉庆已经感觉到，“今之大弊，不出八字：‘因循疲玩，交结逢迎’。各省皆然，全在督抚实力挽回、实心整顿。”^③ 应该承认，这是嘉庆经过了十多年的摸索和经验积累，对整饬吏治在认识上的一种升华。经“癸酉之变”，这种升华得到了进一步的加深。

与此同时，两广总督蒋攸锬在反思中亦有同样的认识，他应诏陈言：“我朝累代功德在民，而乱民愍不畏法，变出意外，此皆由吏治不修所致。臣观近日道、府、州、县，贪酷者少而委靡者多，夫惇冗之酿患，与贪吏等。窃以为当今之急务，莫先于察吏，而欲振积习，必用破格之劝惩。凡贪酷者固应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36卷，第180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36卷，第181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14卷，第877页。

严参,平庸者亦随时勒休改用,勿攸大计始行核办。其有勤能者,即请旨优奖。果道、府、州、县得人,则祸乱之萌自息。”^①蒋攸锬这番话的意思很清楚:一,应把察吏放在一切政务的首位;二,要从基层抓起;三,对因循萎靡者也要严肃整治;四,不能按常规办法,无论奖惩,均应有特殊措施。这些建言,自然获得了嘉庆的认同,他谕覆说:“此系非常大变,总由因循而成。朕力除此弊,必期振作。知人安民,洵至言也。”^②从蒋攸锬的身上,嘉庆也看到了某种希望,进一步验证了吏治的整饬,关键在于督抚的实心任事,以及切实提高官员队伍的素质。为此,他撰写了一篇《甄别贤愚以澄吏治谕》,也许可以算是他反思的一个总结。其大意是:

知人安民,古今通谊,未有不可教诲之民,所忧者多半不能教诲之官耳!国家设立督抚,即古诸侯也,亿万苍生所托,责任綦重,藩臬府道州县,星罗棋布,全为治民而设,甄别贤否,诚为至要。所谓才识平庸,各有不同,或姑息养奸,积小阴功而贻大患;或迟延废事,托言镇静,实属怠惰,此类为当今之大蠹,必当立去勿疑;亦有审断迂谬,徇纵吏役,耽安逸,好声色,此等人在所必黜,无足惜也。澄吏治为转移之机,督抚宜善体朕言,力矫风气,造就贤才,更化善俗,以教化之兴替,定官吏之去留。甄别贤愚,为治之本;敦崇教化,为治之原,一心不懈,三年有成。惟愿督抚体朕苦衷,若仍因循怠玩,明则有法律,阴则有鬼神,未必能瞞昧也。^③

嘉庆的这一认识,是较前大有进步的。第一、他已坚定

① 《清史稿》第366卷,第11446页,《蒋攸锬传》。

② 《清史列传》第34卷,第9册,第2638页,《蒋攸锬传》。

③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3卷。

了抓好督抚这一关键环节；第二、通过甄别贤愚去提高官员队伍的素质；第三、对“因循玩怠”这一顽疾，作了较为具体的剖析，这是解决问题的起步；第四、注意到敦崇教化，从根本上去培育人才。当然，认识上的进步，并不等于实践上的进步，即使切实按这种认识去做，也还是需要时间的。况且嘉庆的这种认识，也不能说全无缺陷，比如说“甄别贤愚”，对“愚”的方面是注意到了，并表明了“立去”、“必黜”之意；但对“贤”的方面，其认识就抽象多了，如何通过大力褒奖和超擢“贤者”，以树立“贤”的形象，扩大“贤”的影响，看来是嘉庆始终没有解决好的一大问题。因而终嘉庆一朝，可以称得上是贤臣的甚少，这不是偶然的，而是与嘉庆的指导思想密切相关。象洪亮吉，尽管他职位不崇，在生活上也有嗜酒之类的毛病，但他在政治上的观察力，以及对社会经济的观察力，都可以称得上是贤者，可惜嘉庆贤愚不分，将“贤”作“愚”，给“去”掉了、“黜”掉了、甚至几乎杀掉了。又如在众多的官员中，好不容易才冒出了一个刘清，他初授四川冕宁县丞，擢南充知县，“政绩为一省之冠”。他居官清廉，深得民心，有“刘青天”之称，民众服他，连义军也服他。嘉庆自己曾说过：“朕闻刘清官声甚好，每率众御敌，‘贼’以其廉吏，往往避退引去。”^①但就是对这样一个名闻天下的“刘青天”，嘉庆也仅授予同知直隶州，次年才补忠州知州，加知府衔。可见嘉庆并不识贤，更不识如何用贤。难怪洪亮吉在言事书中以刘清为例，批评嘉庆“进贤退不肖似尚游移”。嘉庆十年（1805），刘清奉诏入觐，嘉庆曾赐以御制诗说：“循吏清名遐迩传，蜀民何幸见青天！诚心到处能和众，本性生来不爱钱。

^① 《清史稿》第361卷，第11384页，《刘清传》。

有守有为绩昭著，无偏无欲志贞坚。空群美尔超流俗，明慎咸中治理宣。”^①这一评价不可谓不高。其后，还任命刘清担任按察使、布政使等职，但实际上嘉庆并没有给刘清以真正的支持，致使他常常沉浮吏议，受到了许多恶意的攻击，象勒保曾劾他“民社有余，方面不足”；初彭龄也劾他“袒护属员”，因而多次受到降革的处分，始终不能大用，最后只好告老乞休，一代贤者就这样给毁了。嘉庆的这些做法，与曾祖康熙的“激浊扬清，使成风俗”相比较，差距实在不小。

到嘉庆后期，为了使各职能部门有比较明确的、应该遵循的规范、准则，以便把惩治与告诫更好地结合起来，嘉庆还亲自撰写了官箴二十六章，于嘉庆二十年（1815）四月颁示内外臣工，俾各有所遵依。计有《宗人府箴》、《内阁箴》、《翰林院箴》、《吏部箴》、《户部箴》、《礼部箴》、《兵部箴》、《刑部箴》、《工部箴》、《理藩院箴》、《都察院箴》、《通政司箴》、《大理寺箴》、《步军都统衙门箴》、《顺天府尹箴》、《八旗都统箴》、《总督箴》、《巡抚箴》、《总河箴》、《总漕箴》，《学政箴》、《盐政箴》、《布政司箴》、《按察司箴》、《将军箴》及《提督箴》。现择其要者录于下：

《内阁箴》纶扉重任，秉国之钧，调元补衮，寅亮忠淳，统摄百辟，光辅一人，宣猷赞化，致君泽民，万邦为宪，庶绩咸循，济川作楫，正直清纯，素餐备位，政治难伸，予违汝弼，毋忽谆谆。

《吏部箴》职司邦治，夙夜心殚，首冠六部，统理百官，铨衡黜陟，其慎其难，藻镜朗烛，表正形端，科条恪守，典籍勤观，考课贤否，真伪详看，选举平允，计要不

^① 《清史列传》第331卷，第九册，第12558页，《刘清传》。

刊，佐朕用舍，社稷为安。

《户部箴》宇宙财赋，养天下人，会计众寡，度支平均，经费有则，节俭常循，财货非宝，邦本为民，上损下益，上聚下贫，盈虚消息，出陈易新，安危所系，察理最真，懋修厥职，时绎丝纶。

《刑部箴》辅治以刑，必慎律令。哀矜常存，万民之命，听断允详，宅心公正，死不复生，岂忍陷井。宜保善良，力除臬獍，姑息纵^兇，益滋强横，狱讼繁多，敝俗日盛，咨尔臬陶，咸中有庆。

《都察院箴》明目达聪，责在御史，彰善瘅邪，整纲饬纪，铁面霜威，纤慝绳诡，私惠勿酬，私^讐勿毁，敢谏不阿，忠贞失矢，言出如山，心清似水，勉尽丹忱，非图誉美，民隐敷陈，治隆患弭。

《总督箴》总督军兵，自前明始，我朝因之，各省分理，专司禄营，中令法纪，简阅宜勤，精练将士，稟命九重，受钺万里，设兵卫民，驱除奸宄，有勇知方，辨别臧否，安不忘危，升平可企。

《巡抚箴》寰区庶民，委托巡抚，激浊扬清，知其甘苦，遇歉亟极，尽心救补，格彼愚痴，筹思生聚，常存公忠，毋任喜怒，穆如清风，化若时雨，可望小康，德泽普，咸矢敬勤，救宁疆土。^①

这些官箴的内容，虽然还比较抽象，但它是在嘉庆十四年后大规模查处贪赃案件、大力整饬吏治的基础上制定的，作为不同职能部门的规范和准则，有总比没有好。这也说明了嘉庆是在尽力而为，以便对前期的失误有所弥补，这种精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12卷。

神,还是值得肯定的。

总之,嘉庆在关键的吏治问题上,其失误还是比较多的。司马光在总结历代为政得失时曾经说过:“为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称职,则万务咸治”。而嘉庆的问题,看来主要是想得人而未能得人;要百官称职而百官未能称职,原因在于“宽”与“严”没有掌握好,后期虽有所改进,但时间对他来说,毕竟已是太少了。

第七章 对外关系与对外政策

在嘉庆嗣位的时候,他所面临的外部形势,同样是相当严峻的。如果说,嘉庆对于国内形势还多少有点直觉的认识,在思想上也有比较充足的准备的话,那末对于激烈变动的世界形势,他却罔无所知,传统的那种妄自尊大的“天朝”外交观,却仍然主宰着清王朝的一切对外交往,全部的危险性就在这里。

其实,早在明清之际,整个国际形势和国际关系就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正当李自成率领农民军攻进北京城和清兵入关、逐鹿中原的时候,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从此世界历史进入了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和资产阶级专政确立的时期。正当乾隆以“十全武功”自我陶醉,并按密建家法箴名^①弘^②琰为皇储的时候,西方却由于蒸汽机的发明和广泛应用,引起了工业革命,开始了工场手工业过渡到现代大工业的时代。随后,北美殖民地第二届“大陆会议”发表了《独立宣言》,宣告了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法国制宪会议通过了《人权宣言》,推翻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把路易十六送上了断头台。对于这一系列对世界历史进程有着深远影响的事件,嘉庆及其臣僚们,在那牢固封闭的国度里又能知道多少呢?总之,时代在剧变,世界形势亦在剧变,嘉庆将以什么样的政策去面对那纷纭复杂的世界?不能不说是一个严峻的考验。

第一节 审慎处理与周边各国的关系

无庸讳言,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一贯以“天朝大国”、“天下共主”自居,视周边各国为“藩邦属国”。这种所谓“主属”关系,在各个方面都有强烈的反映,特别是对各国来华使臣,统统称之为“贡使”或“贡臣”,即所谓“四方万国,咸来朝贡”。在那些臣僚们的奏疏里,凡有涉外的,他们总免不了要站在“天朝”的立场上对自己的主子颂扬一番,诸如什么“陛下圣聪,德加四海,兼统万国,兆民悦服”之类。以致千百年来,神州大地、朝野上下,益自尊大而目空一切。

这种以“天朝”自居的传统外交观,在清代仍然在持续着,嘉庆朝自然也不例外。综观他向外国所发的“诏书”、“敕谕”等等,无不表现出那种“天朝大国”的所谓威严。象嘉庆二年(1797)正月,他“赐”给暹罗国王郑华的“敕谕”,就很典型。谕曰:

九服承风,建极著会归之义,三加锡命,乐天广怙冒之仁,旧典为昭,新纶用沛。尔暹罗国王郑华,屡供王会,久列藩封,兹于嘉庆二年,复遣使臣奉表入贡,鉴其忱悃,允荷褒扬,至以天朝叠庆重厘,倍呈方物,具见国王输诚效顺,弗懈益虔,实属可嘉。国家厚往薄来,字小柔远,自有定制,更念尔国辟处海陬,梯航远涉,业经备物呈进,若从摈却,劳费转多,是以特饬所司,将此次所呈贡物,俱行收受,加赐国王文绮等件。嗣后只须照常呈进一分,毋庸增添。如国王仍前备进两分,即饬广东

督抚发还一分,以昭定制,而示体恤。王其祗承眷顾,益懋忠纯,永膺藩庶之恩,长隶职方之掌。钦哉特谕^①。

这份“敕谕”,虽说是劝暹罗国王不必倍呈方物,但通篇是一种君临天下的口气,其高踞于上的态势,可说是毫不掩饰。其对待朝鲜、安南、缅甸、廓尔喀以及琉球诸国,亦大多类此。这是我国封建时代长期形成的传统外交观的顽强表现,要想在嘉庆一朝完全予以摒除,既不现实,也不可能。但能否据此断定嘉庆的对外政策完全墨守成规、一成不变呢?事实也并非如此。嘉庆的对外政策,虽然在总体上仍然存在以“天朝”自居的消极的一面,但当遇到处理国与国之间的一些具体问题、特别是要采取具体行动和对策的时候,嘉庆的表现倒是相当冷静、审慎和有分寸的。实际上,嘉庆在越来越严峻的外部形势面前,其对外政策是不变中有变,不管他是自觉的还是不自觉的。

象嘉庆初年,粤、闽、浙三省洋面,海盗频繁出没,形成了颇为严重的海患,这是嘉庆嗣位后深感头疼的问题之一。而此等海盗,实际上是得到了安南国王阮光平、阮光纘父子的支持。因为阮氏自乾隆后期,通过内战从黎维祁手里夺得了政权,但财政却陷入了困境,因而企图利用海盗劫掠来弥补国用。他们对海盗或资以兵船、或授以官号,甚至还派有安南官兵直接参与其事。如果说,过去清王朝对其中内幕还不大清楚的话,那么嘉庆二年拏获海盗罗亚三等人,经过审办确证,这伙海盗内共有安南总兵官十二人、安南乌槽一百余号,并有缴获的官印等实物为据,这都足以证明海盗实受安南国王阮氏的支持。但是嘉庆对于此事的处理,却是异常的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13卷,第197页。

审慎和克制,他只是通过军机处谕示两广总督吉庆说:“……是此项乌槽夷匪,皆得受该国王封号,其出洋行劫,似该国王非不知情,若令会合^拏贼,彼岂肯听从。且内地民人出洋为匪,尚不能官为禁止,何况外夷。倘安南藉词抵饰,何从与之分辨,又岂值因此生衅,兴师征讨该国耶?!吉庆等惟当于闽、粤,浙江三省洋面,飭属会擒,遇有外洋驶入夷匪,无论安南何官,即行严办。再此后摎获安南盗匪,申明后当即正法,毋庸解京,以省驿站解送之烦。”^①从这一谕令来看,嘉庆是理智重于感情。第一,他并没有放弃原则,没有向对方示弱,只要是在中国的领海内^阔获洋盗,即可根据本朝的法律就地正法。第二,他没有意气用事,没有因安南敢于冒犯“天朝”而轻率出兵,这和乾隆朝的动辄兴师征伐邻国相比较,不能不承认这是嘉庆对待周边国家政策的一大进步。

其实,当时阮光缵在安南的统治并不稳固,因为原安南国王黎维祁的外甥阮福映,正借暹罗兵为黎氏复仇,号称“旧阮”,而称篡黎氏者为“新阮”。他们之间的内战正愈演愈烈。阮光缵为了讨好清廷,以便取得“天朝”对他的同情和支持,于嘉庆二年春后,主动将内地洋盗黄柱、陈乐等六十余人,解送广东,交由广东地方政府处理,并委过于旧阮,藉以表功。嘉庆虽然知道这是阮光缵玩弄的一种手法,但既不予以揭穿,亦不予以追究,而是颇为明智地采取了息事宁人的对策,因势利导,有意让阮光缵在洋盗问题上超脱,特意颁旨说:“……该国王仰承宠眷,益当飭令所属员弁,悉力巡防,随时搜捕,如有盗匪仍前在洋滋扰,即行擒^拏,解交内地究办。若能摎获盗首,更为奋勉可嘉,务使奸匪肃清,根株净尽,以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13卷,第193页。

安商旅而靖海洋。钦此特谕。”^①这样的处理,是相当聪明的。其后,阮福映在嘉庆七年(1802)八月,也缚送洋盗头目莫观扶等三人来粤正法,并确证莫观扶等实受阮光缵封为“东海王”及“总兵”^②,以冀“天朝”由此断然摒弃“新阮”,册正“旧阮”。按理说,阮光平、阮光缵父子,虽在乾隆末年受清廷册封,取代黎维祁为安南国王,但长期以来明目张胆地纵容和支持洋盗为患,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有意和清廷作对,若乘机支持阮福映,搞垮阮光缵,并非全无道理;或者相反,以阮氏父子均曾受皇考正式册封,即为正统,而阮福映竟借助暹罗兵发动内战,则属于蔑视“天朝”,因而从维护正统出发,支持阮光缵,压制阮福映,也同样是说得过去的。所以嘉庆在当时不管是支持谁,从哪一方面出师安南,都可以是振振有词。况且乾隆晚年也曾有过派遣孙士毅、福康安督师入越,支持黎维祁与阮光平交战的先例,其后又以此作为,“十全武功”之一而大肆张扬。但嘉庆对于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实际上要比乃父乾隆冷静得多和现实得多,因而从两阮交战开始,嘉庆即已确立了不许介入的方针,早在嘉庆四年(1799)九月,即以四百里特急谕示两广总督吉庆:“惟当遵照朕旨妥协办理,切勿心生妄想,轻开边衅,慎之。”^③到嘉庆七年(1802)七月,阮光缵在内战中已是屡战屡败,处于困境。嘉庆即预为布置,谕令吉庆,立即驰赴镇南关督办一切,巡抚孙玉庭亦速赴广西协办,“如阮光缵率属内役,即应照从前黎维祁之例妥为安置;倘吁请助兵,吉庆应据实奏闻候旨。至农耐(阮福映)知阮光缵入关,或指名求索,倘敢称兵境上,自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17卷,第225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02卷,第361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3页。

不可稍为宽贷。若情词恭顺，亦当驰奏，朕再为区处。吉庆当熟筹妥办，并于各关隘饬属严防，不可示外夷以弱。”^①没过几天，又再谕吉庆：“边关紧要，吉庆、孙玉庭应查看情形，督率文武各员，小心防守；至于外夷自相吞噬，与内地无涉，不必过问。如阮种有纳款之事，或另有别意，再行查闻请旨。”^②这种不凭藉“天朝”威势、动辄干预邻国内部事务的政策，无疑是正确的，而这在乾隆朝却是难以做到的。

应当指出，嘉庆所推行的不干预政策，并非仅对安南一国，亦非只就一时一事而采取的权宜措施，而是逐渐成为嘉庆朝对外关系中普遍遵行的一项准则。象嘉庆十一年（1806）廓尔喀内乱，国王喇特纳巴都尔在内战中被杀，幼主新立。嘉庆接到驻藏办事大臣玉宁的奏报后，立即谕示军机处：“该国王以残杀启衅，致被戕害，未据敏关禀报，自不必差人往探。应俟其遣使来告时，谕以尔国王尚在幼年，惟当谨守国度，安常处顺，以期自固藩篱，永承天朝渥眷。倘该国王竟力不能支，率众来奔，即当于边界地方妥为安置，令其得有栖止，以示怀柔。若因内讧构兵，款关求救，则断无因蛮触相争致内地劳师之理。玉宁等即当严行驳斥，仍督饬各卡隘加意防范，勿令该国逃人窜入界内，以靖边圉为要。”^③

嘉庆在这些谕旨里，虽然仍沿用了所谓“天朝”、“外夷”，“蛮触”等等不恰当的字眼，以表明其传统的尊卑地位，但他的不干预、特别是不以武力干预邻国内务事务的原则，却是十分明确的。其后，这一原则还进而扩展到对待邻国与邻国之间的纷争上。嘉庆十二年（1807），缅甸与暹罗两国因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01卷，第349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01卷，第356～357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160卷，第73页。

边界争执,相互交战,缅甸遣使提前“入贡”,其意图无非是争取清廷出兵相助。云贵总督伯麟根据嘉庆历次旨意,当即照会缅甸国王称:“贵国与暹罗臣服天朝,俱极恭顺。大皇帝恩同覆载,一视同仁。即或尔两国夙有仇怨,必欲动兵,天朝亦断无偏助一国之理。所有贵国请兵之事,天朝岂可准行……”^①由此可见,嘉庆对待邻国政策的这一重大调整,此时已为各封疆大吏所掌握,并在对外事务中自觉地加以贯彻,否则伯麟决无此胆量,敢于如此覆照缅甸。事实上,当伯麟的奏报到京,便立即受到嘉庆的赞赏,通过军机处传谕伯麟:“缅甸遣使投文,恳求援助,遵旨晓谕该国王一折,所办甚是。天朝抚绥外藩,一视同仁,断无偏助之理。缅甸与暹罗同列藩服,彼此称兵构衅,蛰触相争,惟当置之不问。若此时允缅甸之请,遽为出兵援助,设暹罗亦复遣使^敏关求救,彼时又将何以处之?!伯麟遵奉前旨,明白晓谕,所驳词严义正,甚为得体。”^②显而易见,如果嘉庆也和乃父乾隆一样,对于这类邻国纷争,横加干预,轻率插手,其后果当是可想而知的。

由于这种不干预政策,已经成为嘉庆朝处理邻国关系的一项准则,所以对于胆敢违背这项准则的任何官员,嘉庆每次都毫不客气地作出了严厉的惩处。象嘉庆二十年(1815),廓尔喀与披楞交兵,廓尔喀国王多次向清朝求兵助饷。嘉庆早于是年二月已明确指出:廓尔喀与披楞互相争斗,自取败衄,天朝岂能过问。乃屡次渎求赏助金银,并向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等求为帮给口粮,殊为贪诈。况天朝抚驭外藩,从无赏给饷银,令与邻国构兵之理^③。这些话本来已经讲得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85卷,第443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五),第303卷,第19~20页。

够清楚的了,但到了嘉庆二十一年正月,廓尔喀却若声称,如果他们兵败,投诚了披楞,就不能再向天朝进贡了。嘉庆一方面再次严正指出:“尔国与披楞或和或战,即或投诚披楞,天朝总置不问。至于尔国境内,天朝无驻兵之理”^①;另一方面特派成都将军赛冲阿为钦差大臣,用以加强西藏阳布地区的警戒。但赛冲阿入藏后,“即妄起贪功之心,欲构成边衅以邀爵赏”,竟置嘉庆多次谕示于不顾,自以为是,擅作主张,分别向廓尔喀和披楞驰檄诘责,甚至扬言要“带兵前越边境,胁以兵威”。嘉庆接到赛冲阿的奏报后极为震怒,严斥赛冲阿“所奏实属妄诞纰缪之至”!并且指出,如果廓尔喀和披楞接到传檄后,相互诿过,均“恳请天朝发兵,其将何以应之?!又岂能因此一言,即大兴师旅、穷兵黩武?!赛冲阿此举首鼠两端,进退无据。朕惟自恨误用无能奴才之咎。”^②著将赛冲阿先行拔去双眼花翎,降为二品顶带;会衔具奏的喜明,亦著拔去花翎,降为三品顶带。只是其后由于廓尔喀与披楞相互构和息兵,赛冲阿等才未至受到更重的惩处。

其实,这类违旨事件并不止赛冲阿这一次,在此之前,伊犁将军晋昌,也因擅自干预俄罗斯与哈萨克台吉罕巴尔之间的纷争,受到了嘉庆的从重惩处。事缘于嘉庆十八年(1813),俄罗斯与哈萨克台吉罕巴尔因贸易发生争执,在北路卡伦外,双方互扣对方人口和牲畜。晋昌在接获参赞大臣伊冲阿的禀报后,准备以天朝封疆大吏的身份,去充当裁判官的角色,对他们进行所谓“晓谕”。嘉庆即在晋昌奏折的有关处作了槁批:“何必晓谕,殊属多事。”^③随后又发出谕示: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15卷,第18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18卷,第222~223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9页。

“外夷因交易起衅，自相争论，本属常有之事。天朝亦难为之剖断。著传谕晋昌通飭沿边安静巡守卡伦，疆外之事不须过问，以崇天朝之体。”^①这些话，本来已经讲得十分明确了。但晋昌的传统观念却始终转不过来，竟置嘉庆的谕批与谕示于不顾，擅自派遣协领哈芬布在卡伦外数十里处安设帐房查办。嘉庆见报后不禁勃然大怒，先后多次严旨斥责：“晋昌办理殊涉张皇、不晓事体！……该夷等并未赴卡伦投诉，有何办理之处？乃欲如此节外生枝？！……晋昌于此事种种轻躁，殊非镇抚边疆之道。”^②“晋昌身任伊犁将军，于边疆事务尤当镇静绥抚。因交易争论，系外夷常有之事，天朝本不应过问。乃晋昌闻讯后，遽派委协领哈芬布前往查办。哈芬布至彼，摘传俄罗斯安集延头目，为之剖断，议令罕巴尔偿还财物，办理实属舛误。晋昌才识拘隘，实不胜伊犁将军之任。”^③先是部议降一级调用，嘉庆认为处罚轻了，结果是革去晋昌领侍卫内大臣、伊犁将军两职，哈芬布则按部议降四级调用。伊犁将军一缺，命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松筠兼任。

由此可见，嘉庆对于自己所制定的对邻国事务不加干预的政策，态度是严肃认真的。事实上，他并不想起这种“天朝”干预和仲裁的作用。当然，嘉庆朝和乾隆朝相比较，其国力确是今非昔比，其自身本来就存在着许多难处，这些都是事实，也是促使嘉庆改变对待邻国政策的重要因素。但不管怎么说，嘉庆敢于面对现实，从而在政策上主动作出相应的调整，这从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去衡量，不干预、特别是不以武力干预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还是正确的、值得肯定的；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70卷，第651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13页。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70卷，第663～664页。

对于过去那种唯我独尊、动辄扬威异国的传统政策有所改变,也是应该肯定的。因此,嘉庆朝虽仍以“天朝”自居,但实际情况已经有了不少的变化,我们应善于从这些微妙的变化中,看到嘉庆朝对待周边各国的政策正在松动。

对待朝鲜的政策,嘉庆也同样是十分冷静和审慎的。嘉庆六年(1801),朝鲜国王李_標遣使曹允大等入朝,通过礼部递进一折,内称:“小邦不幸,邪贼煽乱……倡为西洋之学,漫天侮圣,背君蔑父,公肆煽动,内自国都,外自忠清、全罗诸道,其说转炽,其徒实繁”,而种种邪说,都是“朝京使臣,传书洋人,潜受邪术”所致。^①此事的事实真相究竟如何,当作别论。但嘉庆是不同意这种说法的,不过他并没有为此动肝火,没有把它视为冒犯“天朝”而声罪致讨,只是通过礼部向李_標作了一番耐人寻味的解释:

“惟本内所称邪党金有山、黄沁、玉千喜等,每因朝京行使,传书洋人,潜受邪术等语,此则非是。京师向设有西洋人住居之所,只因洋人素通算学,令其推测躔度,在钦天监供职,从不准与外人交接。该洋人亦咸知奉公守法,百余年来从无私行传教之事,亦无被诱习教之人。该国王所称邪党金有山等来京传教一节,其为妄供无疑。至所称余孽或有未净,恐其潜入边门,所虑亦是。已降旨飭令沿边大吏一体严查,设遇该国匪徒潜入关隘,一经盘获,即发交该国自行办理,以示朕抚辑怀柔圣意^②。”

其实,朝鲜君臣在呈递这一奏本时,也害怕因此得罪“天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8~9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92卷,第231页。

朝”而顾虑重重。就在朝鲜使臣出发前，国王大妃还特意召见陈奏正使曹允大等，郑重其事地再三叮嘱说：“今番陈奏之事，皆详悉于奏文之中，而入去之后，皇上及礼部或有究问事，则三使臣须预相讲确，善为说辞以对。又或有意外执烦以问之事，则须以事势不得不然之意，据理以对可也。彼若以边禁不严，有罪责于边臣，大国之人或被诛戮，则其在小国之道甚不安，到此地头，易生葛藤，必须委曲说去，毋伤大国之人可也。”^①及至使臣还国，国王大妃又急不可待地召询。曹允大汇报说：“咨文进呈礼部，则礼部以为得体矣”。大妃仍不无疑惧说：“果以得体为言乎”？“凡事当以无衅为主，而彼或执衅，则不无日后之虑”，“彼言虽如此，暗地设机，安保其必无也。”^②可见朝鲜君臣上下对于此事一直放心不下，对于“天朝”的反应尤感关注，真可说是诚惶减恐了。然而嘉庆的覆谕，除明确表示不同意所谓邪说由北京传人外，通篇用词是相当温和的和有分寸的，丝毫没有斥责或迁怒之意。特别是在末尾部份提到，已饬令沿边大吏严查，若在中国边境盘获该国匪徒，即发交朝鲜国自行处理。这从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去衡量，也算是够宽容的了。如果嘉庆不是在对待邻国政策上有所修正，这些都是难以办到的。

又如嘉庆九年（1804），吉林将军富俊奏请拟在中朝边界移驻卡伦、增添官兵，并于三道浪头卡伦地方加置兵船。嘉庆亦予以驳议，指出“该处暖江之东，即系朝鲜地界。该国臣事本朝极为恭顺。今该将军忽议设船配兵，徒令该国心生疑骇。所有该处添设兵船之处，著永远停止。”^③以上这些，虽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辑，第5039页。

②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辑，第5043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131卷，第776页。

然说不上是什么大了不起的事,但从嘉庆审慎的处理中,也可略窥嘉庆朝所推行的宁边睦邻政策之一斑。

如此说来,嘉庆是否因自身国力的下降,而在对外方面处处显得软弱呢?事实也并非如此。对于那些直接或向接涉及中国领土主权的问题,嘉庆是相当敏感的,而且态度也是十分强硬的。嘉庆七年(1802)十二月,安南新主阮福映在击败阮光纘,取得政权后,曾向清朝提请册封,并要求以“南越”命国名。嘉庆则以警惕的目光来看待这个问题,谕示军机处说:“所请以‘南越’二字锡封一节,断不可行。南越之名,所包甚广。考之前史,今广东、广西地界亦在其内。阮福映边徼小夷,此时即全有安南,亦不过交轂故地,何得遽称南越,安知非欲夸示外夷,故请易国号先为尝试,自应加以驳斥。恐其心存叵测,所有广东、广西一带海道边关,俱著密饬地方官留心防备,不可稍涉懈弛。”^①当然,以什么名字名国是一回事,是否通过更易国名、蕴含扩张意图又是一回事。当时,清政府在尚未摸清阮福映的真实意图之前,又是在其主动请求册封的情况下,对此预为防备,提出不同的意见,是必要的,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在摸清了阮福映请封的真实意图后,嘉庆原定的原则虽然丝毫未变,但态度却变得相当灵活,他在嘉庆八年(1803)四月,特令广西巡抚孙玉庭转知该国:“朕阅其稟文,情词委婉,极为恭顺。所称该国先有越裳之地,今并有安南,不愿忘其世守,袭用安南旧名,自亦系实情。以前此来表请封国号,名义未符,未敢冒昧具奏,今来稟详述建国始末,请锡新封,已据情奏闻大皇帝,奉有谕旨,以该国既先有越裳旧地,后有安南全壤,天朝褒赐国封,著用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06卷,第428页。

‘越南’二字，以‘越’字冠于上，仍其先世疆域；以‘南’字列于下，表其新锡藩封，且在百越之南，与古所称南越不致混淆。称名既正，字义亦属吉祥，可永承天朝恩泽。所颁敕印，即以此二职称名。该国膺此嘉名，备位藩服，更足显荣勿替。”^①从“南越”到“越南”，虽说只是两字的倒置，但其含义已完全不一样了。这里充分反映了嘉庆处理外事，既异常审慎，又十分机敏。而这一改变，在道上理也是完全站得住脚的，而阮福映亦乐于接受，其结果是两国皆如所愿，皆大大欢喜。时过两月，嘉庆便接到了孙玉庭的奏报称：“阮福映接奉钦定越南恩命，倍深感激，情词欢忭，出于至诚。”^②从此，清朝与越南的关系，也进入了一个稳定发展时期。

接着便是着手处理从前随同黎维祁内投的安南人。嘉庆鉴于阮光纘已经覆亡，阮福肤已新封越南国王，经过查询，黎氏旧臣亦“咸愿回至本国”。^③于是趁派遣广西臬司齐布森赉送敕印赴越南锡封之便，转知此意，并征询：“该国王是否愿意将此项人等收留，令其据实登覆。”^④此事本属越南自身应办之事，但嘉庆仍主动地进行征询，亦无强加于人之意，这样的处理是通情达理的，也是十分得体的。

至于说到与邻国发生的一些边界争执，这在嘉庆朝也是常有的事。但总的来看，嘉庆也并非自恃“天朝”威势蛮不讲理，而是坚持原则，据理力争，妥善解决。

嘉庆十年（1805）十一月，在云南边界与越南发生了一起边界争议。当时越南兴化镇官员擅自递送用印传词一纸，竟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11卷，第481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15卷，第529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120卷，第606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120卷，第606页。

将我国云南省临安府建水县（今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境内）属下之猛喇、猛丁等六寨地区，称作“该镇辖内安西府嵩陵州”，并以“今王光复鸿墓，声威四振，寸民尺土，尽入舆图”。为词，^①煽动六猛各寨寨主率众外附越南。云贵总督伯麟在接到禀告后，一面加强该地区的防范，一面上告朝廷。从过去通常情况看，以越南“受封”未久，即发生如此唐突“天朝”的事件，是最易动肝火的。嘉庆阅奏后对此虽然十分重视，但其表现却很冷静，于嘉庆十一年（1806）正月，通过云贵总督伯麟、云南巡抚永保联名照会越南国王说：查建水县属与贵国接壤之猛赖、猛喇、猛丁、猛棱、猛蚌、猛弄各地方，谓之六猛，系于顺治、康熙年间隶入版图，百数十年来，相安无异。乾隆四十七年，黎氏（维祜）咨请申划地界，经前督抚以云南沿边疆界天然划分，无所用其申划，并将六猛管辖各寨落开单照会在案。以上情节，该兴化镇目自当深知。…贵国王事天朝，素称恭顺，必不冒昧出此，自系该镇目无知妄为，未经禀明贵国王，率行办理。是以本督抚不即具奏，特将边境版籍所载六猛管辖各寨落，开单明白照会。希贵国王通饬边吏，嗣后毋得再似此任其滋事。”^②

309

应该承认，嘉庆对于此事作了冷处理是适宜的，整个照会的措词，也是比较得体的。第一，在涉及领土主权的问题上，态度是鲜明的，丝毫没有软弱让步之意。第二，在处理与邻国边界纷争时，主要是诉之于理，而非诉于武力，以尽可能避免一些不必要的后遗症。第三，在未到必要的时候，不由中央政府直接出面，而由山云贵地方督抚联衔致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42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2页。

书照会,有意让事件降格,并留有回旋的余地,第四,有意将事件的责任,完全归究于兴化镇目,也给对方留有余地,以利于事件的顺利解决。由此看来,嘉庆的考虑,可说是十分周到的。

又如嘉庆十二年(1807),缅甸与暹罗交战,缅甸将领召布苏因迫截暹罗所属之戛于腊,竟于是年九月率兵数千,闯进了云南普洱车里土司橄榄坝地方屯扎,这显然是属于侵犯我国主权的行为。云贵总督伯麟、云南巡抚永保,当即遵旨飞飭普洱镇道妥为晓谕,缅兵虽大部分陆续撤出,但仍留驻三四百人未退。清政府遂“增派官兵,于土司边界适中扼要的地方分布驻扎,防范弹压”,缅兵才不得不“全行撤出境外”^①。其实,在伯麟增兵边界时,即已接到嘉庆谕旨:“其派兵弹压之处,亦当飭令安静防范,毋得轻率滋事。”^②伯麟等只不过是“钦遵妥为办理,不使稍生边衅”而已。所以说,嘉庆一朝与邻国边界的争议虽时有发生,但由于嘉庆大多采取克制的态度,通过照会的方式,使事情不致闹大、弄僵,而获得了顺利的解决。

与此同时,嘉庆在边界问题上,对本国的自律亦极为严格。嘉庆十二年(1807),广西来宾县发生了一起盗劫案,其中有一名案犯张老二潜逃未获,广西巡抚恩长责令西隆州州判崔钧负。责缉捕,他追踪至广东灵山县,旋风闻该犯已潜赴越南,因崔与灵山县知县莫毓梅素识,遂就近索取该县铃印空白公文一纸随身携带,又未向上级禀报,雇用数人经钦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16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16页。

州擅越边关,进入越南境内,并以印文照会越南谅山镇官员协同缉捕。事发后,两广总督吴熊光、广西巡抚恩长奏请将崔钧革职,随行雇员各枷号一月,满月重责四十板,私给印文的灵山县知县莫毓梅,及私放越境之钦州知州刘光晖等守口官员,交部议处;吴熊光亦以失察属员擅自越境,自请交部议处。^①

崔钧等人,这次本是因公违犯边禁,粤省督抚对他的处分已不算轻。但嘉庆认为这是涉及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大事,立即谕示吴熊光:“崔钧奉缉之张老二,只系寻常拜盟行劫之犯,并非如内地叛民窜匿夷地者可比。即使有要犯逸入夷地,承缉官亦应稟知督抚,奏闻请旨行文该国缉拿内送,断无内地官员自入夷境缉犯之理。乃崔钧并不稟明督抚,辄度越边关,私人夷地,并擅用印文知照夷目,实属任意妄为。此时越南承事天朝,极为恭顺,该夷目等接奉咨会,据情稟报,尚未别滋事端,设使崔钧携带从人出口缉捕,稍有纷扰,致挑边衅,成何事体?”^②所以嘉庆决定对崔钧从重惩处,发遣新疆。可见嘉庆在处理与邻国关系时,绝非自恃“天朝”威势而放松自律。另外,从吴熊光等对此事的及时查处上奏以及自请议处,都说明了边疆大吏对于贯彻嘉庆的睦邻政策,已经是比较自觉了。

综上所述,嘉庆对待周边诸国的政策,虽然还未有完全摆脱“天朝”的传统,但已经在许多方面出现了新的变化。这些变化,虽说是受到某种内在因素的制约,但其基本精神是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10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15页。

与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吻合的，这应是值得注意的一种动向。

第二节 严禁天主教在华传教

基督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但它在中国的传播并不顺利。它虽说早在唐代就传入中国了，当时称为大秦景教，但在武宗“会景毁佛”运动中受到波及而趋于湮没。到了元代，由于统治者对宗教实行兼容并包政策，基督教在中国一度又活跃起来，称为也里可温教，不过当时的信奉者，大多是蒙古或色目贵族，对一般汉人的影响并不大，因而随着元朝的溃灭，基督教在中国又再度消声匿迹。

十六世纪，基督教内部再一次出现分裂，其中重要的一个教派天主教耶稣会，在明代曾多次派遣传教士进入中国，其传教成效较著者则始于万历年间。当时利玛窦、罗明坚等相继来华，他们以适合于中国民俗的方式进行传教，并使天主教的教义儒学化，以减少传播的阻力；又以西方的科学技术和文化，交结中国士大夫，以取得他们的支持和配合，都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而从为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在利玛窦去世后，传教活动虽遇到了一些周折，但在徐光启、李之藻等人的极力调护下，直到明末，仍然呈现着上升的趋势。

到了清初，天主教在华传教，甚至出现过一个短暂的黄金季节。传教士汤若望曾在顺治朝出任钦天监监正，为其传教提供了许多有利的条件。在康熙朝，由于玄烨崇尚自然科学，他对天文、历法、数学、地理、医学、水利、农艺等许多学科以及铸炮技术等等，无不热心研讨和大力倡导，因而对于挟技来华的传教士，自然颇具好感。象传教士南怀仁，曾被授

予工部侍郎之职,虽因恳辞未就,但传教士所受到的种种恩遇,却是过去少有的,因而使天主教在华的传教活动出现了一个高潮。当时在全国各地建立的天主教堂近三百座,入教人数也近三十万人。这一对数字,可说是相当可观的了。但其后不久,传教活动又陷入了低潮,甚至遭到清政府的禁止,其原因除了清政府本身害怕国内人民与外国势力相接触外,更主要是由于西方殖民主义活动的加剧和罗马教廷态度的专横所致。

中国历来是一个多种宗教并存的国家,象佛教、伊斯兰教等都能在中国立足生根、并发挥着愈来愈大的影响,就是明证。天主教传入的时间虽较晚,但它在明末清初能获得这样显著的发展,也是明证。当然,其中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这些外来宗教必须适应中国的国情,起码也应是不干预中国传统习俗与内政。然而在康熙中期以后,情况就变了,当时来华的传教士,他们收集和私递情报等非法活动日益加剧,再加上罗马教皇格勒门得派遣铎罗等来华,强行改变了过去在华的传教方式,硬性规定中国教民不准祀天、尊孔、祭祖。这样做,既损害了“天朝”的尊严,又与中国几千年来固有的民俗相矛盾,因而康熙也不得不改变了对天主教的政策,下令禁止天主教在华传教,除留用少数懂科技和安分守己的西洋教士在京供役外,其他教传士则解送澳门,限时离境回国。

在雍正初年,还发生过传教士插手皇室内部夺位的斗争,“皇九子允禔以天主教神父穆经远为谋主,拥护皇八子允禩,阴谋夺位。而信奉天主教之宗室,如苏努父子,亦曾为之助。”^①雍正本人原来对传教士并无恶感,但在杀龙 鑑、允 鑑、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一),第704页。

贬逐苏氏后，自然也迁怒于教会，因而对查禁天主教的态度，较之康熙更为坚决。

嘉庆朝对天主教的政策，实际上是雍正以来所推行的查禁政策的延续，而反随着国内局势的不稳以及外部威胁的加剧，其态度也越来越严，其间还出现过好几次查禁高潮。

一、以德天赐案为中心的第一次查禁高潮

嘉庆十年（1805）四月，御史蔡维钰上疏奏请严禁西洋人刻书传教。嘉庆亦藉机谕示内阁，重申禁例说：

该国习俗相沿，信奉天主教，伊等自行讲说，立说成书，原所不禁。至在内地刊刻书籍，私与民人传习，向来本定有例禁，今奉行日久，未免懈弛。其中一二好事之徒，创其异说，妄思传播，而愚民无知，往往易为所惑，不可不申明旧例，以杜歧趋。嗣后著管理西洋堂务大臣，留心稽察，如有西洋人私刊书籍，即行查出销毁，并谕知在京之西洋人等，务当安分学艺，不得与内地民人往来交结，致干咎戾。^①

嘉庆这一谕旨的中心意思十分清楚，就是害怕国内民人和外来宗教势力相纠合，以致惹出更多的麻烦。随即以西洋人德天赐案件为中心，掀起了嘉庆朝第一次查禁天主教的高潮。

所谓“德天赐案件”，其起因是广东教徒陈若望，违反了有关“在京西洋人未经朝廷许可不得私递信件”的例禁，私自为在京传教士递信，其中还夹有自山东登州至直隶广平一带划有标记的图样一张，于南返时途经江西被查获。经讯明地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23页。

图虽系乾隆时旧有,但标记文字则是德天赐的手迹。清政府最初怀疑这地图是为外国侵略山东提供情报,而德天赐的解释是:天主教在北京有东、西、南、北四大教堂,分属于不同的教派,常为传教地盘而发生激烈的竞争。“我想将此图寄回西洋求教士传谕各堂,不许争竞,并无别意。”随后此案便从政治问题转向宗教问题,以此案为线索,追究和清查各地私自传教的情况,查获内地满汉民人私自传习天主教的教徒一批。案结时,嘉庆郑重其事地发布了一道很长的上谕,现择要于下:

德天赐以西洋人来京当差,不知安份守法,妄行刊书传教,实为可恶。该部(指刑部)奏请或飭令回堂,或遣回本国,均属未协。德天赐著兵部派员解往热河,在厄鲁特营房圈禁,仍交庆杰随时管束。…该堂存贮经卷,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派员检查销毁,毋许存留。其刊刻板片,著五城、顺天府、步军统领衙门一体查销,并晓谕军民人等,嗣后倘再与西洋人往来习教者,即照违旨例,从重惩究,决不宽贷。^①

另外,同案的陈若望等人,著照刑部所拟,发往伊犁给厄鲁特为奴,仍先用重枷枷号三个月,以示惩戒。^②其他在京之西洋人索德超、汤士选、高文福等,则令其将各堂书籍板片尽数交出,并须出具“嗣后惟当谨遵圣训,安分守法,不敢再与外人往来传教、私刻清汉字书籍的保证。”^③管理西洋堂事务大臣常福,则以失察获咎,著交内务府议处。

随着对德天赐案件的审理,两广、四川、山西等地官员,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27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27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27页。

也根据嘉庆上述谕旨,对天主教进行查禁。嘉庆十年五月,成都将军德楞泰奏称、天主教在川省地方,流传日久,人数必多,自应一体查禁。已钦遵谕旨,剴切晓谕,凡习教之人,无论城市或山林穷乡僻壤,宽立限期,以半年为率,准其改悔投首,倘逾限仍复执迷,即当严行究办。至于西洋人踪迹往来,向多跪秘,已密饬地方州县认真查访,如有潜藏境内之西洋人,一经拏获,可免其失察之咎,倘不实力查拏,别经发觉,定当从严参处。”^①

同年闰六月,刑部查处宗室旗人图钦等私习洋教。嘉庆对于此事特别重视,指出图钦、图敏俱系苏努曾孙。雍正年间,苏努获罪黜革宗室,降为红带子。该两犯本属罪人子孙,理宜安分守法,乃敢私习洋教,虽经该部再三开导,犹复始终执迷不悔,情殊可恶。命将图钦、图敏革去红带子,于玉牒末除名,发往伊犁枷号六个月,再行充当折磨差使。另外,魁敏、窝什布两人亦坚称不愿出教,甘心受罪,命销除旗档,发往伊犁枷号三个月,亦充当折磨差使。图钦等四犯自外生成,情同叛逆,俱永远不准释回。若该犯等再有滋事之处,即应恭请王命正法。^② 嘉庆之所以对图钦等人作出如此严厉的惩罚,主要是天主教已浸入到宗室这一核心圈,并有蔓延的趋势,其影响与危害,实非一般小民信教可比,所以除去宗教的因素外,更主要的是出于政治上对这些人的憎恨。

同年九月,两广总督那彦成、广东巡抚孙玉庭奏称山西阳曲县民人李如,在广东香山县属澳门地方接引西洋人若亚敬欲往山西传教,并雇用同教之船户麦丙忠载送,又令倪若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29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46卷,第1007页。

瑟陪伴同行,在广东乐昌县河面被查获。^① 经刑部讯明,嘉庆认为“西洋人若亚敬胆敢改装易服,听从接引,潜赴山西传教”,特处此“留于广东省监禁三年,俟限满后遇有西洋人回国之便,令其携带回洋”。^②

二、以西洋堂总牧司案为中心的第二次查禁高潮

经过了第一次集中查禁后,天主教在华的传教活动,虽然是愈来愈困难,但并未完全停止,因而在嘉庆十六年(1811)二月,又以陕西巡抚董教增奏请查拏西洋堂总牧司案为中心,开展了第二次查禁高潮。事缘是教徒张铎德在陕西扶风县境内诵经传教,发展了一批教徒,被该县知县秦梅查获,供认于乾隆末年在京城入教,考有教中品级,受西洋教监牧路先生、教名亚禄伊斯伍斯恭撒格的派遣,领有总牧司的谕帖,回陕西传教。^③ 嘉庆认为天主教传习邪说,最为风俗人心之害,例禁甚严,有犯必惩,除传旨将张铎德“照例发往伊犁给厄鲁特为奴”外,还饬令管理西洋堂务之大学士禄康等“严查该堂现在有无汉民在堂诵经考秩、有无掌教之人”^④。旋据禄康禀覆,天主堂内既无加品称职之事,亦无总牧司及路姓其人,近年来亦无人外出传教。^⑤ 尽管是查无实据。但嘉庆对当时在京供职的西洋人,仍然进行了一次认真的清查,最后决定除高文福、李拱宸、高守谦三人继续留任钦天监监正、监副,南弥德在内阁充当翻译,毕学源因通晓算法留备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31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40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36页。

④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39页。

⑤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40页。

叙补 以及贺清泰、吉德明均年老多病、不能归国、留京终老外,其余高临渊等四人,均以“学业未精,留京无用”为理由,俱令遣送回国。^① 同年四月,嘉庆还根据陕西道监察御史甘家斌的奏请,饬令刑部议定并颁布了《西洋入传教治罪专条》,从而使禁止天主教的传教活动在法律上有所依据,这也是前所未有的。自此以后,查禁天主教便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三、以《治罪专条》为依据的第三次查禁高潮

嘉庆二十年(1815),在四川、湖南、热河等地,都有传教案件发生,而且是按《西洋人传教治罪专条》为依据进行惩处的。

四川一案,发生于是年八月,据四川总督常明奏称:“川省民人传习天主教由来已久,经奴才到川后于嘉庆十五、十六、十七等年申办二千余户,又本年三月间申办八百余人,分别已悔、未悔定拟。在本年查办朱荣案内,供有徐鉴牧名姓,并搜出西洋经卷,因思必有西洋人在川传教,以致愚民被惑,执迷不返。节经饬令各地方官于稽查保甲之时,认真挨查。嗣据新津县知县王衡禀报,访得徐鉴牧系西洋人,辗转藏匿于彭山县属王文仲家,当即会同该县将该犯拿获,并起出经卷、教衣、念珠、十字架,一并解省。臣即督同藩、臬两司严加讯鞫。查明徐鉴牧即李多林,本名都费斯,于乾隆五十年间与冯若望等同时被获解京,蒙恩释放回西洋,旋至吕宋国传教,自称为鉴牧。该犯因前在中国年久,精熟汉语,仍欲来内地传教,思及四川向来熟悉,教友谅肯容留,遂改名徐德彰,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46卷,第325页。

于嘉庆十八年(1813)四月由广东、云南偏僻路径至川”,先后在宜宾县、崇庆州,彭山县等地传教,终被拿获。^①嘉庆随即谕示内阁,认为徐鉴牧本是获罪释放出洋之人,“胆敢仍来内地,潜至四川,变易姓名,辗转传教,煽惑愚民,以致川省习染西洋邪教者日多”,应按《治罪专条》处以斩决。^②这是嘉庆朝首次援引律例处死的外国传教士。嘉庆还对川督常明查办教案得力,大加赞赏,命交部议叙。

湖南一案则发生于是年九月。据护理湖南巡抚、布政使翁元圻奏报 西洋人兰月旺,原名蓝图勒哇若罔,奉命赴内地传教,于嘉庆五年(1800)十二月航海至广东肇庆府城外,寄住于曾习天主教的倪老大及李多默家,改名为兰月旺,剃头更换内地衣帽,学习汉语,开始传教活动,先后潜赴湖北汉口、随州 陕西兴安府、汉中府 湖南衡阳、耒阳等地传教,终于在耒阳被查获。^③嘉庆亦谕示内阁,以“兰月旺系西洋夷人,潜入内地,远历数省,收徒传教,煽惑多人,不法已极”。按《治罪专条》处以绞决。^④耒阳县知县常庆也因“查缉认真”而受到嘉庆的称赞,命“于此案办竣后送部引见,再行施恩”^⑤。总之,经过了这几次集中性的查禁,特别是第三次连续对传教士进行重惩,天主教在华的传教活动便基本上停止了。

嘉庆朝对天主教厉行查禁政策,这一点是确凿无疑的,但为什么要厉行查禁?情况却相当复杂,这里面有东西方传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33~34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36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36~37页。

④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41页。

⑤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41页。

统文化、礼仪、俗习等方面所存在的矛盾；有嘉庆鉴于国内局势不稳，为防微杜渐、确保清王朝统治的政治与心理因素；也有面对愈来愈严峻的外部形势，为遏止西方殖民主义扩张、制止传教士的不法活动的考虑等等。然而这些因素的性质又是各不相同的，其处理办法亦应有所区别。但从嘉庆所发布的有关查禁天主教的上谕及其所处理的案例来看，大多数是属于第一种因素。如德天赐一案，开始时怀疑其地图是为外国侵略提供情报，因而进行拘留审理是可以理解的，其后查明此图只不过是华天主教内部各教派对传教范围的划分，此案的政治性质便可排除了。至于托带书信，也经刑部审查，确认“均系音问故套，并无违碍等语，检查各信与所供无异”^①。若只以教友之间书信往来是难以定罪的，这一点连刑部也承认：“反复推求，案无遁饰，查律例内天主教并无治罪专条”。^②但为了要实现查禁，最后只好靠“钦定王法”，搬出了乾隆四十九年查办天主教的“钦定谕旨”去量刑定罪，从而导至德天赐被囚禁热河，陈若望等被发往伊犁为奴。嘉庆曾发布过一篇《申明例禁传习西洋教上谕》，全面地、真实地反映了他本人对于禁教的指导思想，颇值得推敲。上谕大意是：

西洋堂人私行传教，叠经降旨严行饬禁。所检出书籍，朕几余披阅，如《教要序论》内称，其天主是万邦之大君；《圣年广益》内称，所信降生之耶稣，系普天下各人物之大君，又称凡在天地大主之下，自君王以至士庶，人人弃邪归正，圣教大行，未有不久安长治者；又称我敬之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25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25页。

主，真正是天地人物之主……又《婚配训言》内称，外教者如同魔鬼奴才等语。支离狂妄，怪诞不经，不一而足。其中尤为悖谬者，则称听父母所命，相反于天主之命，为大不孝。……为人父母亲友阻人事主者，当以此为鉴。蔑伦绝理，直同狂吠。又称有一贝子，终日行非理之事，福晋极力劝之不从，一日有一群魔鬼拉贝子下地狱……似此造作无稽，尚有何言不可出诸口，何事不可笔之书。若不及早严禁，任令传播，其悖谬更有甚于此者，与其日后酿成巨案，莫若事先预为之防。嗣后旗民人等，务当恪守本朝清语骑射，读圣贤书，遵守经常。释、道二氏，尚不可信，况西洋教耶？！”^①

通观嘉庆这一上谕，措词虽相当严厉，但说来说去，也无非是教义上的分歧和信仰的不同，至于类似从善去恶、魔鬼、地狱之类的话，在佛教、道教的教义中又何尝没有？！难怪当时的一些习教者，并不清楚自己是如何犯“法”的。

嘉庆十六年（1811）五月，虽然根据御史甘家斌的建议，由刑部颁定了《西洋人传教治罪专条》，算是有法可依了。然而无论从建议本身还是从专条的内容来看，都不能说是没有问题的。这不妨先看看甘家斌的奏折，他说：“窃为经正则庶民兴，庶民兴斯无邪慝。我国家准情制法，于倡立邪教暨造妖言妖书治罪甚严……惟天主教自康熙年间流入内地，曾延及广东、陕西、四川、湖广、山东、山西、直隶等省，以至京师皆被煽惑，历经查办，毫无底止。……殊为风俗人心之害，并恐积而愈众，滋生事端。查该教不敬天地，不祀祖先，不孝父母，不畏刑罚，种种欺公藐法，背名叛义，实属以邪害正，情理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44卷，第966～967页。

难容。既经造书，煽惑动辄数千户，人民泯蔑纲常，背违法纪，即系妖言惑众，其设立十字架诱众礼拜，亦与隐愚图像、烧香集众者情节相同。……必严定条例，以杜其渐，乃为以辟止辟之道……”^①很明显，甘家斌整个建议的出发点，是把天主教与当时正在组织起义的白莲教等同看待，都视为“左道异端”，而应“严盗贼之防”。所谓“该教不敬天地，不祀祖先，不孝父母”，则深刻地反映了天主教教义与中国传统民俗的分歧。所有这些看法，与嘉庆禁教的指导思想是完全一致的。

至于刑部所定的《治罪专条》，其定罪及量刑依据，则完全套用《清律》中有关“左道”的条例，即所谓：“查律载一应左道异端之术，或隐藏图像，烧香集众，夜聚晓散，煽惑人民，为首者绞候，为从者发往黑龙江给索伦特呼尔为奴。查天主教不敬神明，不供祖先，其行事已背正道，所刊书籍经卷，亦系狂妄怪谬，迥异常经，实与左道煽众无异。……嗣后西洋人有私刻经卷，倡立讲会，煽惑及众确有实据者，其为首之人，即照左道异端，为首律拟绞监候；为从及被诱入教之人，例发黑龙江为奴，旗人销除旗档。请敕下步军都统衙门、都察院、顺天府及直省各督抚，将现定新例剴切遍示，正其趋向，予以自新。若能于一年限内翻然改悔、情愿出教者，概予免罪，如已过限，尚未出教，到官后始行悔悟者，于遣罪上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倘始终执迷不悟，即照新例发遣。”^②与此同时，吏部和兵部也相应地制定了失察西洋人传教之文武官员议处专条，予以降级调用、降级留任、罚俸乃至革职的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41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45页。

处分。^① 嘉庆对于专条除准照颁行外,对于心脏地区以及旗人习教更为关注,在批覆中特意指出:“旗人居住京城,尤应遵守法度,该管官耳目切近,亦易于稽察,如有传习西洋教者,本人应加等治罪,失察官员亦应从重议处。凡失察之主管官员,原拟降二级调用,著改为降三级调用,兼辖官原议降二级留任,著改为降三级留任。统辖大臣原议降一级留任,著改为降二级留任。”^②

由此看来,嘉庆禁教的态度,较之部臣们更为严厉。而《治罪专条》的制定与颁行,表明了清政府要用对付白莲教的律例来对付从西方传人的天主教,这的确反映了清政府害怕人民受外来影响而起造反的恐惧心理。但查禁的核心问题,仍然是嘉庆在上谕中一再提到的:“试思其教不敬神明,不奉祖先,显叛正道。此与悖逆何异,若不严定科条,大加惩创,何以杜邪术而正人心。”^③这种把宗教意识与政治问题混淆在一起的做法,显然是不合理的,也是难以令人信服和接受的。

当然,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对于某一种外来宗教,是采取开放政策还是采取查禁政策?自然有权作出自己的决定,况且当时天主教在华的传教活动,也的确存在一些问题。我们在这里所说的,只是从嘉庆所处理的案例,以及从世界文化、思想交流这一更为广泛、更为深远的角度去衡量,当时这种查禁并没有对症下药、区别对待,不仅反映了当时思想的闭塞,而且也是因噎废食。鸦片战争后,天主教在华的急性膨胀,其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无可否认,其中对查禁政策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49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51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46页。

的逆反心理,应是重要的因素之一。

第三节 对外贸易

应该承认,嘉庆在对外贸易方面所实行的政策,总的来说是保守的和消极的,它既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不利于国力的增强。当然,这并非嘉庆的首创,而是乾隆以来所实行的“闭关政策”的延续,而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就是这种保守政策的牢固基础。嘉庆曾不止一次地讲过:“天朝富有四海,岂需尔小国些微货物哉?”^①“夷船所贩货物,全藉内地销售,如呢羽钟表等物,中华尽可不需,而茶叶、土丝,在彼国断不可少,倘一经停止贸易,则其生计立穷。书云:‘不宝远物,则远人格’。该(粤)督等当深明此意,谨守定制,内固藩篱,不可使外夷轻视。”^②这些话,与乾隆在给英国国王敕谕中所说的:“天朝物产丰盈,无所不有,原不假外夷货物,以通有无。特因天朝所产茶叶、磁器、丝斤,为西洋各国及尔国必需之物,是以加恩体恤,在澳门开设洋行,俾得日用有资,并霑余润”^③,如出一辙。这种远离世界现实、妄自尊大、固步自封的陈腐观念,不仅是嘉庆制定对外贸易政策的指导思想,而且还常常不恰当地用它来作为防范和对抗外国的一种手段。特别是自乾隆晚年以来,清王朝的国力每况愈下,内部和外部局势都不大稳定,统治者便处处着眼于“防夷”,因而这种狭隘的、保守的对外贸易政策,更有进一步发展的趋

324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9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330卷,第1121页。

③ 《清高宗圣训》第276卷。

势,其表现是多方面的:

一、对通商口岸规定过窄,限制太死,不许违例扩充,缺乏必要的灵活性,以至严重窒息我国外贸的发展。

清代自康熙统一台湾后,渐开海禁,经廷议认可,设榷关于广东之广州、福建之漳州,浙江之宁波、江南之云台山,外贸一度有所活跃。但由于粤关公行控制过严,陋规太多,且粤省离茶丝传统产区较远,运输不便,成本加重,因而西方商人在乾隆年间便纷纷谋求北上发展。在英国东印度公司任职的洪任辉,就曾多次带领英国货船北上定海,宁波,并企图在那里建立长期的商业据点。英商的这一行动,不仅招至粤省的不满,而且也引起了清政府的疑虑,他们生怕宁波将会变成第二个澳门。又因粤省尚有虎门、黄埔可驻重兵把守,防范极严,而非宁波、定海等地扬帆直达者可比。正是出于“内地海疆,关系紧要”的考虑,乾隆遂采取措施,抑制这一发展趋势。在开始时,企图用倍增宁波等地关税的办法,以期达到“不禁自禁”的目的,但实践证明,这种办法收效并不大,于是在乾隆二十二年(1757)谕令,禁止外国商船再行北上宁波等地,即使船队驶抵宁波等港口,也由当地官员勒令回航,只准在广州一口通商。

嘉庆嗣位后,更是严守乾隆所定下的一口通商的僵硬政策,丝毫没有松动的余地。即使在广州港,也并非实行完全的自由贸易,除了由公行实行垄断外,还有诸多的清规戒律,一般是规定外国商船于每年五、六月间抵粤,泊黄埔换货,限于当年九、十月间回航返国,即使帐目未清,亦须在澳门住冬结算。所以当时的广州港,充其量也不过是一个季节性的贸易市场而已。在这里还应该指出,广州港的贸易对象,虽无

明文规定,但实际上主要是对欧美商人开放,至于象北方的俄国等,则显然是被排除在外的。

嘉庆十年(1805)十月,俄罗斯商船两艘,载有皮张、银两等物,经海道南航,先后驶抵广州港,要求进行换货贸易。这些不速之客的到来,实际上是给粤海关及当地官员出了一道难题。当时即将卸任的粤海关监督延丰,虽然知道“该国向在恰克图地方通市”,但鉴于他们船货已到,同时查明了俄商此举,其意只在“省费图利”,因该国过去来华贸易,“俱系旱路行走艰难,今由海道至广,比旱路较远而盘费减省,是以发船来广试做买卖”。况且“二夷船占风测水,冲涉重洋,到粤吁请与各国一体贸易,事虽创始,共情颇为恭顺,若不准其开舱输税卸货,仍令原载回帆,似非体我皇上柔远怀夷之至意”^①。恰好当时即将卸任的两广总督那彦成,远在潮惠一带巡视,不在省城,只能致书扎商,而新任粤海关监督阿克当阿又已到任,即将进行交接,延丰为避“意存推诿”之嫌,遂在征得广东巡抚孙玉庭的同意后,特意给予通融,在派委员弁的弹压稽查下,准令俄商在黄埔卸货。延丰觉得自己这样处理是尽职尽责的,又是合情合理的,似乎没有什么不当之处,只是对于以后如何处理类似事件,心中还没有多大的把握,于是上折奏闻,恳请嘉庆给予训示。可是他万万没有想到,嘉庆竟为此事大发雷霆,下令对此事严加追究,斥责延丰“专擅乖谬”,“所办粗率之至”。他认为“外夷通商,自有一定地界,不准越”,“此等交涉外夷之事,自当慎重办理”。甚至连俄国商船所载究系何项皮张?共带若干银两?欲转贩何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37页。

项货物？该船经由几国？其导引者又系何国？该商货物是自办牟利、抑系该国王遣令贸易等等，也谕令新任粤督吴熊光逐一查明，以递速四百里奏闻，^①没过几天，嘉庆又急谕吴熊光：“该商船如尚未卸货，即令停止纳税”，并晓该商，现奉有大皇帝谕旨，通市贸易，本有一定地界，不可轻易旧章，著即将船只货物驶回本国，不许在广逗留，亦不许转往别处港口通市。^②可是吴熊光和阿克当阿刚一接手，便同样犯了类似延丰的“错误”。因其时俄国商船已卸货完毕，禀称该国“地处极北，若遇风汛，遂致阻滞一年，叩请早赐红牌放关开行”^③。吴熊光等见他们“情词极为恳切”，又念及“该商等远赴重洋贸易，海洋风汛靡常，若俟奉到谕旨方准放行，设至船只阻隔经年，既非体恤远夷之道，并恐该国心生疑畏，亦多未便”^④。遂会同孙玉庭、阿克当阿“再四筹商”，一致认为“抚恤外夷，自应示之以信，既经准其卸货，似又未便久阻归期，致失怀柔远人之意”^⑤。于是在查明该船“所贩货物系茶叶，磁器，并无违禁物件”后，准其开船离港返国。这自然是免不了受到嘉庆的严厉申斥，此事最后处理的结果：延丰受到革职的处分；吴熊光、孙玉庭、阿克当阿以“办理未协，不能无咎”，均交部议处。嘉庆还再次申明：“嗣后遇有该国商船来广贸易者，惟当严行驳回，毋得擅准起卸货物，以昭定制。”^⑥

这一事件若从表面上看，好像是延丰等人没有遵守制度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45页。

② 《清嘉庆进外交史料》第1辑，第46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47页。

④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47页。

⑤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48页。

⑥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3页。

的问题,但其实质却是反映了清政府对通商口岸规定过窄,限制太死,缺乏必要的灵活性。嘉庆所背的“处处防夷”的思想包袱极重,以致于疑神疑鬼,把一些在普通商业贸易中所出现的问题,也作为涉外的政治问题去处理,致使君臣之间的处理意见严重脱节。虽然延丰等人最后还是受到了处分,但究其实,其过错并不在于粤省地方官员,而在于嘉庆的指导思想过于保守。这样的例证实在很多。如茶叶在当时已占出口总额的绝大部分,其产地则主要集中在福建、安徽,如何运销才能做到省时省费?清政府对此是毫不计较的。嘉庆就曾听从两广总督蒋攸銓的意见,规定茶叶必须全部经由陆运至广州港出口,不准由海上运输或就近销售。这样,货物便要经过长途迂迴,不仅成本加增,运输期长,而且往往使茶叶霉变,影响出口。鉴于这种种弊端,闽浙总督董教增上疏恳请,准许福建茶叶在厦门就近出口。这本来是一个合理的建议,但嘉庆却一口拒绝。他一方面顽固地坚持茶叶长途陆运和广州一口通商的旧政策,称赞这种做法是什么“遵奉禁令,虔受约束,为法甚善,必应永远遵行”另一方面却指责董教增“所奏甚属非是”,“明系受奸商怂恿,冒昧陈请。著传旨申飭,所奏不准行”^①。而类似的事,在嘉庆一朝实不鲜见。这足以说明嘉庆在死守“定制”方面,思想已趋于僵化了。

二、禁止出口的货物越来越多,对出口货物数量的限制越来越严。

在康熙开放海禁之初,只禁止军械、火药、硝磺等少数军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65卷,第831页。

用物资出口,对于其他货物基本上是放开的。但由于清王朝总是以“天朝上国”自居,往往把对外贸易当作是“笼络”或“对抗”外国的一种手段,因而货物的进出,也就是对外国的一种“施恩”或“抑制”,所以它绝不会真正遵循贸易的客观规律办事,也绝不会把扩大外贸作为推动国内经济发展的有力杠杆。这样,出口货物无论是品种还是数量的规定,其随意性自然很大。特别是在面临着外国殖民主义势力愈来愈严重的威胁,其“对抗”便多于“笼络”;“抑制”亦多于“施恩”。因而禁止出口的货物也就越来越多,象粮食、铁器等,也在禁止出口之列,甚至连我国传统的出口商品生丝和绸缎,在乾隆年间也曾一度禁止出口,以至出口的基本商品只剩下茶叶一项,其金额竟占出口总额的90%以上。^①其后经过各省官员的一场辩论,生丝出口总算是弛禁了,但出口数量又严加限制,规定外国货船运出,每艘不得超过一万斤;中国货船运出,每艘不得超过二千斤。^②到嘉庆时期所规定的数额,那就更保守了。

嘉庆七年(1802)十一月,越南新主阮福映的贡船回国时,因“不谙关例”,购置纳绫纱缎一万一千余斤(例定每船出口准带一千余斤),并有一些蟒袍、铜器等禁止出口的物件。其后获悉违例,便自行具禀称:“如私带回国,有违天朝定制,若不带回国,又负国长任使之命。吁恳法外施仁,俯准携带回国”。^③粤海关监督三义助立即咨商于署理两广总督瑚图礼,并由广东布政使康基田加以核议,认为“该国输诚进献,今因所买物件与例不符,即行截留,恐非加惠远人之意,

① 萧一山:《清代通史》(二),页841。

② 戴逸主编:《简明清史》下册,第518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14页。

似应准其携带”^①遂决定予以通融,放行回国。嘉庆在获奏后,便大加斥责说:“粤海关货物出洋,俱有定例,岂有任令外域夷人违例置办之理。瑚图礼既知例不准带,即当详晰晓谕该夷弁等,照例截留,俾知天朝关禁森严”,所办实属“舛错失当”^②。结果,瑚图礼以“身任封圻,于此等交涉外藩、关系体制事件,并不详慎具奏,率意准行,殊属非是”,著交部严议,三义助“专司关榷,乃仅咨商总督,率据咨覆准行,亦有不合”,著交部议处。康基田“甫抵粤东,于该处情形尚未熟悉,且曾请总督奏明办理,其咎尚轻”,著交部议察。^③如果就事论事,粤省官员的通融放行,确属违例,嘉庆给他们以处分,似乎是理所当然,无可指责;但如果从整个外贸政策的僵化,及其窒息国内经济发展这一根本问题上去分析,应该受到指责的并非瑚图礼、三义助等人,而是作为最高决策者的嘉庆帝。

三、对于方便营运之事,不是尽量提供条件,而是诸多阻挠,表现得很不合情理。

例如暹罗国,历来是清王朝的友好邻邦,从未对清王朝构成过什么威胁。该国王郑华(祖籍广东),于嘉庆十二年(1807)曾雇请内地民人,代驾货船,进口贸易,被嘉庆谕令禁止。嘉庆十四年(1809),再度奉表申请,情词恳切,合情合理。其表文大意是:

窃臣国僻壤,全赖土产资生,历岁运售,实藉天朝之福庇,巍巍圣治,万国感恩,俯念微区,屡承厚恤。曩者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14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14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17页。

请代驾船务贸易,适奉敕禁违例。但因臣国处夷,不谙营运,又昧于海道,是以不得已多倩华地商客代驾,并非冒捏情弊,亦无夹带违禁货物,可否仰邀天恩,柔远怀来,准酌派亲信夷目,跟同来粤,以凭信验。臣不胜悚栗,恭候训示遵行,伏乞睿鉴。^①

另外,暹罗国大库,亦同时具文清政府礼部,提出申请:“……事关夷商交易则言语不通,颇难发售,是以敢倩华人代驾贸易,藉天朝之福庇,赖鸿恩之柔施。”^②对于此事,两广总督百龄当即会同藩司衡龄、臬司陈若霖对暹罗专差使臣进行了质询。据称:“本国王原籍广东,国内民人亦间有祖籍闽粤者,故闽粤之人,乡情熟识,向皆倩令营运土产,到粤发售,缘奉谕禁,此次即专差亲行夷目招纹、招吗等倩同内地商民帮驾来粤,恳乞转请奏明,嗣后准令仍用内商代为驾运。”^③百龄等经过多方查证后也承认:“暹罗国夷人,因言语不通,昧于贸易,又复不谙海洋河线,不得不倩雇内地商人代为驾驶,其所请自系实在情形。”^④虽然他们也认识到“华夷交易,必须设法严密稽查,以杜流弊”,但总觉得对待象暹罗这样的国家,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地给予照顾。为此,他们提出了一套变通的办法,请示于嘉庆。百龄建议:“嗣后受雇与暹罗运货之内地商人,令其报明地方官,每人给与印行腰牌一面,刊写该商姓名,每船给与执照一张,载明商人及货物名色数目,以便于内地出口时验放,驶回暹罗。该国即查明照内所载人货,数目相符,于下届来粤时出具夷结,令夷目赍粤报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25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25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24页。

④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24页。

查。其自该国载货来粤,亦备具汉字、夷字公文各一套,载明人货数目,于进口卸货时查验相符,地方官亦给与回照备查。并将每次所倩内地商人有无赊欠诓骗透漏情事,令该夷目按届结报。如此互相稽核,自可杜绝前项诸弊”。百龄还认为:“该夷恭顺有年,且倚赖内商以通远售,亦断不敢故违功令,自断贸易之路。”^①

应该说,百龄这一建议以及他所提出的各项预防措施,是周密的和切实可行的。这对于促进两国间贸易以及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弊的。但嘉庆在这个问题上,同样表现得十分僵硬,以“严华夷之别”为理由,批覆百龄说:“该国恳请内地商民代驾货船一事,此则不可。向来诸国夷人货船,均令其专差夷目,亲身管驾。…所言不可信,所请不可行。嗣后该国货船,不准倩雇商民,以杜流弊”。^②就这样,暹罗所提出的方便营运的合理要求,以及广东官员所提出的台理措施,均未能获准。

由于嘉庆上述种种措置的失当,致使嘉庆一朝的对外贸易受到了严重束缚,逐渐处于步履维艰的困境。两广总督蒋攸銓在一份奏折里透露,据广东一地洋商贸易进出簿的统计:“嘉庆十七年进口货价一千二百七万余两;出口货价一千五百一十万余两;十八年进口货价一千二百六十三万余两,出口货价一千二百九十三万余两”。^③前后两年相比较,进口值是增加了,而出口值却减少了,进出相抵(还不包括数额不少的非法鸦片贸易在内),中国原有的巨大的顺差优势正在消失,出超数字已是微乎其微了。由此可见,嘉庆在对外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24~25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26~27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18页。

贸易方面所实行的僵硬的限制政策,其后果是相当严重的。

至于在与外商贸易的过程中,清政府曾先后制定过一些规章和条例,其情况则较为复杂,值得作一些具体的分析。早在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政府在“洪任辉事件”发生后,处处强化“防夷”措施,当时由两广总督李侍尧制定过一个《防范外夷规条》,其内容共有五大项,所以又称为《防夷五事》,随即经清廷批准,成为清政府管制外商的第一个正式章程。

到了嘉庆时期,由于日久法弛,情况也有了新的变化,再加上发生了英国军舰妄图强占澳门的事件(详后),因而新任两广总督百龄和广东巡抚韩崱,于嘉庆十四年(1809)四月在原有《规条》的基础上,结合已经变化了的情况,拟定了一个,《华夷交易章程》,共六条,兹摘录于下:

一、各国货船到时,无论所带护货兵船大小,概不许擅入十字门及虎门各海口。如敢违例擅进,经守口员弁报明,即行驱逐,停止贸易。

二、各夷商销货归本后,令其依期随同原船归国,不得在澳逗留。即有行欠未清,只准酌留司事者一二名在澳住冬清理,并将留澳人员姓名造册申报总督及粤海关衙门存案。俟次年即令回国,如敢任意久住或人数增多,查出立即驱逐。

三、澳内为地无多,华夷杂处,若不定以限制,恐日久蔓延。应将西洋人现有房屋若干、户口若干,逐一查明,造册申报。已添房屋,姑免拆毁,不许再行添造寸椽。华人挈眷在澳居住者,亦令查明户口造册存案,止准迁移出澳,不许再有增添。

四、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报澳门同知,给予印照,

注明引水船户姓名,由守口营弁验照放行,仍将印照移回同知衙门缴销。如无印照,不准进口,庶免弊混。

五、夷商买办,应令澳门同知就近选择土著殷实之人,取具族长保邻切结,始准承充,给予腰牌印照。在澳门者,由该同知稽查,如在黄埔,即交番禺县就近稽查。如敢于代买违禁货物及勾通走私舞弊,并代雇华人服役,查出照例重治其罪。地方官徇纵,一并查参。

六、嗣后夷货到时,由监督亲督洋行总商于公司馆内,秉公按股签掣,均匀分拨,不得任令乏商影射多买,亏欠夷帐,庶足以昭平允,而杜争端。^①

以上六条,除第一条是鉴于发生过英国兵船强占澳门的事件、为加强防范而制定者外,其余五条均与外国通商事宜有关。嘉庆除对第六条进行了驳议,指出:“向来夷货到粤,皆由该国自行投行,公平交易,以顺夷情。今该督等请由监督不论殷商、乏商,按股签掣,竟似以外夷货财为调剂乏商之计,事不可行,著仍查明旧例妥协办理”外,其余五条,均予照准施行。^②

如何看待这个由嘉庆颁定的《章程》?有人认为它是以“防夷”为出发点的,因而是消极的,应该予以否定。然而这一看法是欠妥的,起码是不够全面的。不错,《章程》中确有一些是限制外商与中国人接触,妨碍中外贸易正常开展的清规戒律,如对外商居留期限过短、过严等;但其中也确有不少条款是合理的和必要的,如规定外国护货兵船不得擅入内港;为外轮引水的船户,须报经官府给照销照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9~10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12卷,第842页。

等。对原稿第六条所作的驳议,看来也是正确的。总之,对于情况复杂的外贸,进行必要的管理,还是应该肯定的。我们所要否定的,只是那些束缚外贸正常发展的条条框框。从这一点说,我们对嘉庆所颁定的《华夷贸易章程》,似不应全盘否定。

此外,在嘉庆期间与外贸相关的还有防止白银私运外流和积极清理“商欠”的问题。

早在嘉庆四年(1799),嘉庆便感到内地白银不断外流,决不可等闲视之,为此,他特地向两广总督吉庆打招呼说:“向闻西洋载货远来,一船之货,所值百千万,皆在内地销售,是以中国之银因此虚耗者不少。即如钟表一项,岛人以铜铁数星,巧取中国之银数千数百;玻璃一项,不过土中取液煎熬,而成一窗一屏,亦有数千数百之值,此其明验。以有用易无用,舍本逐末,暗损中国元气,所关甚大”。因而命令吉庆转知粤海关监督佶山,参照福建与琉球交易的法例,实行以货易货,“不使内地银两,被夷人巧赚。”^①不管嘉庆对于钟表、玻璃之类的看法是否正确,但他在亲政不久,即主动过问这一关乎国计民生的大问题,表明他对于“中国之元气”是有远虑的。

嘉庆十九年(1814)正月,户部左侍郎苏楞额递进《请严禁海洋夷商私运内地银两及贩进洋钱折》称:“近年以来,夷商贿通洋行商人,藉护回夷兵盘费为名,每年将内地银两偷运出洋,至百数十万之多。又将低潮洋钱运进,任意欺蒙商贾,以致内地银两渐形短绌,请旨勒禁。”^②这一旧事重提,使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3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17页。

嘉庆更为警惕,立即下谕指出:“夷商交易,原令彼此以货物相准,俾中外通易有无,以便民用。若将内地银两,每年偷运百数十万,岁积月累,于国计民生均有关系。著两广总督蒋攸銓、粤海关监督祥绍,查明每岁夷商偷运足色银两出洋实有若干?应如何酌定章程,严密禁止,会同妥议具奏。”^①蒋攸銓,祥绍等接旨后,自然不敢怠慢,立即传集各行商严加究问。最后查实:“夷商来粤贸易,向系以货换货,其贩来呢羽、哔叽、棉花、皮张、钟表等物,换取内地之绸缎,布疋,湖丝,茶叶、磁器,彼此准定互易,如应找不敷尾数,皆用洋钱一元以七钱二分结算,两无加补。往往是出口货价多于进口货价,只有找回洋钱,实无偷运纹银出洋等情”。^②此事虽是查无实据,但嘉庆对于这一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一再加以关注,预为防范,从而促使粤省采取更为有力的查缉措施,还是值得肯定的。其后,道光年间白银的大量外流,以致严重影响国内经济生活的事实,亦足以反证嘉庆这种关注是正确的和必要的。

至于说到商欠,也是当时对外贸易中存在的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它早在乾隆中期便开始出现了,其原因主要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还没有近代的金融信贷制度,致使一些资本不大雄厚的所谓乏商,缺乏足够的周转资金,因而在对外贸易过程中,出现一些商欠是正常的。但到了嘉庆时期,随着进口额的加大和出口额的减少,再加上一些外国商人专在商欠问题上打算盘,从而使商欠问题尖锐化和复杂化。当时嘉庆一再下令清理行商的商欠,实际上有着两层各不相同的含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83卷,第869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18页。

义 其一是表明清政府对来华贸的外商合法权益予以保护,使他们免遭商欠之亏;其二是使各行商,特别是那些资金不足的乏商,避免落入某些外商所设下的圈套,以防止他们利用商欠去控制和吞并行商。所以无论从哪一个角度看,清理商欠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嘉庆十四年(1809)十一月,两广总督百龄所处理的一桩商欠,就是根据第一种情况进行的。当时外商呵啰吧沱等稟控万成行商沐土方拖欠货价洋银三十五万一千余元,久未偿还,恳请究追。百龄认为,“外洋行商受买夷商货物,自应持平交易,将货价随买随偿,以示中华贸易公正。”^①遂将沐土方收禁监追,并迅速查明沐土方于嘉庆十三年六月揭买外商呵啰吧沱等棉花、沙藤、龟翅、点铜等货该价番银三十五万一千零三十八元,折实九八市银二十四万七千六百九十二两。嗣因市价平减,价银亏折,又经理不善,将货价用缺而无力偿还,尚非有心指骗。最后决定将沐土方货物房屋查封变抵,仅估银二万一千七百四十四两四钱,不敷偿还夷欠,按既定章程,由各行商卢观恒等负责在三年内代为清还。并咨明浙江抚臣,将沐土方原籍家产查抄,变价移解来粤,交卢观恒等收领。沐土方则革除原捐布政司经历职衔,发往伊犁当差,以示惩戒。很明显,这样的处理,主要是从保障来华外商的合法利益出发的。嘉庆对于这种处理,也是赞许的。

仅过了一年,百龄在嘉庆十五年十一月处理的另一宗商欠,情况就不同了。当时百龄等查悉会隆行商郑崇谦因买卖不能得利,每遇夷人索欠,即向亲友及众行借银偿还,辗转加利,以致亏本。从前尚能称贷他人,应付夷帐,迨至嘉庆十四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28页。

年冬间,共欠饷银八万九千余两;又欠^①咻咭喇公司番银四十五万余两,港脚花旗、蓝旗夷人等番银五十二万九千余两,为数较多,无从挪借偿还。遂有^②咻咭喇大班喇^③因与郑崇谦交易多年,向郑商允,愿代出资本,邀曾在夷馆受雇之吴士琼代管行务,仍以会隆行名收货售卖。另外,达成行商倪秉发亦有同类情况。百龄等最初怀疑,喇^④于郑崇谦欠项既未据实禀追,复又代出资本,恐有串同收买违禁货物,以及走私漏税等情。^①但经提犯再四究诘,只说此举仅是“希图扣清积欠,并无别项情弊”^②。最后决定由各行商公同清结郑、倪二人所欠饷银、夷帐。除郑崇谦所租会隆行房屋照例归还原主外,所有郑、倪二人的房产货物,一并估价交各商变抵。不敷之项,则照向例由各行商卢观恒等负责代为清还。从嘉庆十六年正月,先完饷银,夷欠各项,立限十年偿清。^③郑崇谦、倪秉发俱革除所捐职衔,发往伊犁充当苦差,吴士琼情罪较重,先于犯事地方枷号三个月,再发伊犁。^④此事不管喇^⑤当时出于何种考虑,但利用商欠以控制和吞并行商,则是既成事实,这不能不说是嘉庆时期在外贸方面出现的一种值得注意的新动向。

稍后,这一趋势便有进一步的发展。嘉庆十九年(1814),两广总督蒋攸^⑥所上的《酌筹整饬洋行事宜折》透露说:“近来充当洋商者共有十人,实在资财素裕者不过三四家,其余虽皆有同商互保承充,而本非殷实,不过图得行规,承充后又不善经理,无处揭借,不能不欠夷人之帐;既有夷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32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33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33页。

④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33页。

帐,即不能不賒客商之货以抵还夷人。迨至积欠愈多,不敷挪掩,为夷商所挟制,是以评估货价不得其平,内地客商转受亏折之累。若俟该疲行陆续乏败时再行清理,恐有积重难返之势。”^①为了推行他的整饬行商的计划,特意将已告退多年的行商潘致祥,强令再度充行。他认为潘致祥“身家素称殷实,洋务最为熟练,为夷人及内地商民所信服。从前退商,本属取巧,现当洋行疲敝之时,何得任其置身事外,私享厚利,应饬仍充洋商,会同总商伍敦元等清理一切”^②。

嘉庆对于商欠之事,历来十分关注。他连发上谕指示蒋攸銓说:“闻近年以来,咄咄唼货船到粤,专与乏商交易,积欠夷帐不少。该夷人所以愿将货物付与无力洋商者,利其多算价值,辗转取偿,因而夷欠愈积愈多,受其挟制,亦复不成事体。”^③所以他命令蒋攸銓等立即将各洋行积欠夷人货价究有若干?其令商可以追还抵偿者可得若干?迅速查明。凡负欠无偿者,应即行革退,照例惩办。另金殷实商人承充,分年清还积欠,以免拖欠滋弊。^④同时还指出:洋商与外番交易,必须示以公平,并当严杜交结。在清查商欠后,不得再滥保身家浅薄之人承充洋商,不准内地民人私住夷馆。^⑤

蒋攸銓正是根据嘉庆的旨意,于嘉庆二十年(1815),会同洋行总商伍敦元、卢棣荣、潘致祥等,对各行商欠进行了一次认真彻底的清查。计查出福隆行商关成发欠夷帐共银三十三万八千九百余两,亚成行商黎光远欠银二十九万五千余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3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3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4页。

④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5页。

⑤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5页。

两 丽泉行商潘长耀欠银二十二万八千余两,东裕行商谢庆泰欠银九万一千九百余两 同泰行商麦覲廷欠银八万八千九百余两 万源行商李协发欠银一万一千余两 天宝行商梁经国欠银六千九百余两。以上七行自嘉庆十七年至十九年,合计还过银一百三十万四千余两,尚欠夷帐一百零六万一千九百余两。他们各自定限于本年、三年、四年及六年内清还。^① 咻咭喇大班唸吧喇等亦禀称:“俱情愿分限清还。照常交易,彼此相安。”^②

嘉庆对这个问题则看得更远,他除了同意各行商遵照定限一律清还,毋得再有拖欠外,还特别指出:该夷人等竟“垄断重剥,任令疲商赊欠,即明知有不得过十万之旧章,朦笼匿报,亦应严行饬禁”。尤其严重的是,“近年内地银两,为外夷贸易携去者,动逾百万,日久几同漏卮。”责令两广总督及粤海关监督“留心稽查。如外夷有以奇巧货物携至洋行重价求售者,该监督断不准用重价购买呈贡,亦不许私行留用。此等物件,饥不可食,寒不可衣,令其将中土财贝,潜就消耗,太觉不值,殊为可惜。果能实力禁绝,该夷人等知内地不宝异物,不能行销,则来者渐少,易去银两亦必日减,亦节财流之一道也。”^③

从这些话里可以看出,嘉庆并非孤立地看待当时出现的商欠问题,也不是简单地予以清算了事。而是透过商欠看到了外国商人正在不断加强对行商的控制和垄断,以便实现其高利盘剥和高价推销;看到了由此而引起的白银不断外流的危险趋势以及节流之必要;看到了行商们呈贡宝物及海关官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38~39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40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五),第312卷,第143页。

员私行截留问题的严重性,诸如此类,种种弊端不一而足。所以在这个问题上,嘉庆的头脑还算是清醒的,其措施也还算是及时的和得力的,因而使不断膨胀的商欠,终于受到了抑制。这应该说是嘉庆做的一件好事。

第四节 严禁鸦片

鸦片之毒害,并非人们一开始就认识的。“鸦片”一词,原是英语 Opium 的音译,追根溯源,则是从拉丁语“汁液”一词演变而来,因鸦片实由罂粟汁液制成。另外,阿拉伯语则称之为 Afyon,故在我国最早将它译作“阿芙蓉”,其后才通称鸦片。

罂粟原产于南欧和小亚细亚一带,在西方的医书、药典中,历来是把它列为治疗失眠、头痛的药物。在印度则视为治咳良药。鸦片到底于何时传入中国?已难以作出准确的考证,不过至迟在唐代,已有这方面的记载,大体是由阿拉伯商人输入,所以中国最初把鸦片译称“阿芙蓉”不是偶然的。当时在中原地区已开始有少量的种植,称为“米囊花”,作为止痢药品,这在新、旧《唐书》里均有记载。到了明中叶,南洋诸国曾把鸦片作为贡品之一,名为“乌香”,入贡常二三百斤,市场上亦有少量出售,不过价钱很贵,“其价与黄金等”。万历十七年(1589),明政府首定鸦片入口税则,每十斤课税银二钱。不过当时人们食用鸦片的方法,大多渗合其它药物,或作丹剂吞服,或作汤剂饮服,剂量极少,也不易上瘾,病除药停,因而鸦片对人们的危害尚不甚明显。及至明代后期,闽、广一带开始从爪哇等地传人烟管灼火吸食鸦片烟膏的方

法,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其剂量大,且极易上瘾。于是“鸦片”便从药品逐渐变成成为一种毒品了。

到了清代,鸦片仍被列为药品,允许纳税进口,但税率已有所提高。康熙二十七年(1688),例定鸦片每百斤征税银三两,另加分头银二两四钱五分。这项税率,一直到嘉庆公开禁烟、废除鸦片税止,大体上未作多大改变。当时西方国家、特别是英国在对华贸易中,由于大量的入超而逐渐乞灵于鸦片的输出。而清政府在海关税则上,却仍然把鸦片列入西洋药品项内,按既定税率征税进口,所以这方面说,鸦片是与贸易相关联的。但从鸦片对人们身体和精神的毒害,以及它对社会所带来的种种危害,特别是清政府公开宣布禁烟后,鸦片大量地改由非法渠道输入,这样,鸦片问题就不单纯是一个贸易的问题了。

鸦片虽说是可以治病,但从科学的药理分析,它毕竟是一种具有极其强烈麻醉性的毒品,其害处早在元代已为有识者所察觉。元代名医朱震亨就曾经尖锐指出,鸦片“杀人如剑,宜深戒之”。^①自改为火灼管吸法后,其害更烈。这样,也逐渐引起了清政府的重视。为了制止吸食鸦片之风的蔓延,清政府于雍正七年(1729)曾颁布过一道禁烟令,规定凡“兴贩鸦片烟者,照收买违禁货物例,枷号一个月,发近边充军,私开鸦片烟馆引诱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众律,拟绞监候,为从,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户、地保、邻右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计赃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并不行监察之海关监督,均交部严加议

^① 李时珍《本草纲目》第23页。

处”。^① 这虽然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道由政府正式颁布的禁止鸦片烟的法令,但这一法令本身却存在着许多明显的漏洞:第一,它只惩罚贩烟者和开烟馆的老板,并未罪及吸食者,他们便无所顾忌,难以达到预期的禁烟效果。第二,它没有禁止罂粟的种植与提炼。虽然当时内地种植罂粟的数量并不多,但它毕竟为制炼烟土提供了一定来源。第三,它没有适时地、相应地修改海关有关税则,因而鸦片仍然可以“西洋药品”的名义合法进口,贩卖者同样可以经营“药品”的名义进行合法的贩卖。正由于禁令本身的不周,就在禁烟颁布的当年,在福建便发生了一起各方都“有理”的鸦片官司。当时漳州知府李治国,为雷厉风行贯彻这一禁烟令,通过明查暗访,在陈远家中搜获鸦片三十三斤,按禁令拟判处陈远“枷号充军”。但在上报到福建巡抚刘世明那里时,陈远大呼其冤,说他所藏的是“药用鸦片”,而非毒品鸦片烟。刘世明令太和堂药铺陈书佩为之验证,认为这些鸦片可以熬成膏药,亦可制成治痢的鸦丸,尚未成毒品鸦片烟。于是刘世明便改判陈远无罪,取保释放;所查获的鸦片则贮入藩库。同时认定李治国此举是“错混施行,甚属乖谬”,并照“故人人罪”例密折题参。事情遂闹到雍正那里去了。这位颁定禁令的雍正,也给弄糊涂了。当然,雍正最后还是自以为是地对此案作出了处理。他认为“李治国于此事虽欠明察,然乃过于从事之咎,情理尚在可原,不就此案参处甚是”。至于陈远所藏之鸦片,“若系犯法之物,即不应宽释;若不违禁,何故贮存藩库?!此皆小民贸易血本,岂可将错就错,夺其生计。如欲留为异日证据,数理几斤足矣,未有全留贮库之理!虽系

^① 李圭:《鸦片事略》上卷。

细事，殊关舆论，汝等身膺封疆重任，慎勿因其细而漫忽视之”。^① 雍正在讲这些话的时候，好象还振振有词哩！然而当这桩离奇的陈远家藏鸦片案处理完毕，由雍正自己颁定的禁烟令，实际上也就失去了应有的约束力而成为一纸具文了，因为谁也分辨不清哪些是合法的药品鸦片，哪些是违禁的毒品鸦片。自此以后，输华的鸦片，便从雍正七年的二百箱（每箱约 100 - 120 斤）左右，逐年增加，到乾隆五十五年（1790），已上升到四千零五十四箱，上升率高达二十倍。面对着这一严峻的形势，乾隆虽然也企图禁烟，但其禁令基本上是雍正七年禁令的重申，这自然是无济于事的。因而贩卖和吸食鸦片，便开始成为我国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

真正的查禁鸦片，可以说是从嘉庆朝开始的。嘉庆在对待鸦片问题上的可贵之处，就是他真正认识到鸦片的合法进口，是造成鸦片烟害泛滥的症结所在。所以在他嗣任的头一年（1796）就下令“停止征收鸦片税，禁止鸦片进口”。^② 这应说是制止鸦片泛滥的一项重大措施，在中国禁烟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第一，它表明了嘉庆禁烟的态度，一开始就很坚决。过去在雍、乾时代，虽说屡颁禁烟令，但总不敢、也不愿触及鸦片进口的问题。这里面虽有认识上的不足，象把鸦片和鸦片烟截然分开；但更主要的是舍不得放弃那一大笔鸦片进口税。但嘉庆则不同，他为了消除烟患，即使当时财政十分吃紧，仍不惜痛下决心，毅然废止鸦片税收。这充分表明嘉庆对禁烟的认识，远远超过乃祖、乃父。

^① 《雍正 穆 批 谕 旨 · 世 宗 明 析》。

^② 夏 燮：《中西纪事》第 4 卷。

第二,嘉庆这次禁烟,开始触及到问题的关键。宣布禁止鸦片进口,就意味着在堵源方面走出了可喜的第一步,自此以后所输入的鸦片,不管借用何种名义都是非法的,均在查缉、取缔之列。只要能做到断绝鸦片的来源,吸食鸦片烟便可不禁自绝。

第三,嘉庆这次禁烟,标志着清政府开始把禁烟的矛头,从对内转向对外。事实上当时内地种植罂粟的数量并不多,自熬烟土的数量更少,所以鸦片绝大部分是英、美商人通过东印度公司等机构从外面运进的。如果从禁烟政策的角度加以考察,这是从“内禁”转向“外禁”的开端,也是真正禁烟的开端。

自嘉庆元年禁令颁布后,所有入口的鸦片,便从过去堂堂正正的合法贸易,变成了非法的“暗中偷售”,这是一个巨大的变化。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曾在《鸦片贸易史》里写道:“中国皇帝(原注嘉庆)为了制止自己臣民的自杀行为,既禁止外国人输入这种毒品;又禁止中国人吸食这种毒品,而东印度公司却迅速地把在印度种植鸦片以及向中国私卖鸦片变成自己财政系统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半野蛮人维护道德原则,而文明人却以发财的原则来对抗。”^①这样,一场和十九世纪以前“具有了完全不同的特征”的斗争,就成为不可避免的了。

嘉庆元年的禁烟令,其实只是嘉庆厉行禁烟走出的第一步。随着外国鸦片烟贩不断变换手法进行非法的斗争,嘉庆的禁烟政策也在不断升级和深化。嘉庆四年(1799),两广总督觉罗吉庆上疏说:以外夷之泥土,易中国之货银,殊为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6页。

惜。且恐内地人民辗转传食，废时失业，所以他力主严惩，犯者拟罪，加至缢首。这些意见，自然得到嘉庆的首肯，并于次年（1800）再次发布谕令，除重申禁止鸦片进口外，在堵源方面又前进了一步，宣布禁止内地种植罂粟。

由于清政府的禁令愈来愈严，以至广州各公行不得不正式终止与东印度公司的鸦片贸易。于是外国的鸦片烟商，便千方百计地寻找和开辟非法的渠道，当时除澳门外，黄埔水域实际上已成了走私鸦片最大的据点。所以嘉庆最放心不下的就是闽粤两省，一有机会，总忘不了向他们打招呼、敲警钟。嘉庆十二年（1807）十二月，嘉庆藉谕察粤东吏治，又一次强调了鸦片问题，向两广总督吴熊光指出：“鸦片烟一项，亟应严禁。现在闽粤等省，私行贩销者甚多，近并有携至京师售卖者，最为风俗之害。该督等现已通行饬禁，惟当严密稽查杜绝，毋任透漏。”^①

嘉庆十五年（1810）三月，大学士庆桂奏报，京城广宁门巡役缉获一杨姓烟贩，身藏鸦片烟六盒进城，请交刑部申办。嘉庆严谕指出：

鸦片烟性最酷烈，食此者能骤长精神，恣其所欲，久之遂致戕害躯命，大为风俗人心之害，本干例禁。该犯杨姓，胆敢携带进城，实属藐法，著即交刑部严审办理。惟此项烟斤，近闻购食者颇多，奸商牟利贩卖，接踵而来。崇文门专理税务，仅于所属口岸地方稽查，恐尚未能周到，仍著步军统领、五城御史，于各门禁严密访查，一有缉获，即当按律惩治，并将其烟物毁弃。至闽粤出产之地，并著该督抚关差查禁，断其来源，毋得视为具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89卷，第500～501页。

文,任其偷漏。^①

这一上谕,最清楚地表明了嘉庆对鸦片毒害的基本看法,同时把眼睛再一次盯着闽广。嘉庆十六年(1811)三月,湖北巡抚钱楷上疏力陈烟害,表达同一见解说:“外洋鸦片烟流入中国,奸商巧为夹带。凡粤东西两省匪类纠结,多由于此,以致盗风益炽。请飭闽粤各关监督并近海督抚,严督关员盘检,按津加等究办。”嘉庆亦为此特谕内阁:

钱楷奏外洋鸦片烟透入内地,贻害多端,请飭严禁一折,所奏甚是。鸦片烟一项,流毒无穷,无赖匪类,沈迷癖嗜,刻不可离,至不惜以衣食之资,恣为邪辟,非特自甘鸠毒,伐性戕生,而类聚朋从,其纵迹殆不可问,大为人心风俗之害。前经降旨飭禁,而奸商贩鬻如故,流行浸广,皆由滨海各关查禁不力,纵容偷越所致。著责成各处海关监督严加禁遏,并交广东、福建、浙江、江苏沿海各督抚认真查察。嗣后沿海有夹带鸦片烟者,立行查拿,按律惩办。如委员胥吏有卖放情弊,均予重惩。倘竟透入内地货卖,一经发觉,著穷究来从何处?买自何人?不得以买自不识姓名商船,搪塞朦混。当将失察卖放之监督及委员吏役人等,一并惩办不贷。^②

这里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就是嘉庆对于如何才能禁绝鸦片,在认识上又有所深化,他不仅注意到内外烟贩的猖狂活动,而且已开始注意到负责查缉责任的有关官员本身存在的问题。经过了多年的禁烟实践,使嘉庆逐渐认识到鸦片之所以禁而不止,关键在于各口查禁是否秉公守法,认真查禁。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27卷,第43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40卷,第233页。

事实上嘉庆历次发出的禁令,往往成了这些官员手中索贿卖放的筹码,禁令愈严,索贿愈高,鸦片便仍然不断地流入。嘉庆注意到这个问题,并在上谕中第一次明确提出要对失察、卖放官员严惩不贷。尽管当时的惩办措施还不具体,但对于促进禁烟仍然具有重大的意义。

一直被嘉庆紧盯着的粤省官员,在这一谕令的震慑下,也开始有所行动。两广总督松筠在是年五月巡视珠江口内外海防时,特地在澳门召见了葡国官员眉额币历、英国贸易头目斯当东以及公司大班,二班等,向他们严正晓谕:“粤东鸦片烟一项,最为民害,现奉谕旨严行查禁。其物本由外夷诸国私载而至,以致流毒广远”。因此贩烟之罪尤甚,“尔等各宜寄信尔国,严禁贩此毒货”。俾使各国尽知“鸦片系属违禁之物,不得再行偷运”^①。与此同时,又会同广东巡抚韩封、粤海关监督德庆,一面广示严禁,一面实力查拿,使贩烟活动有所收敛。这是地方守口官员对查禁鸦片作出的一次较为积极的反应。

到了嘉庆十八年(1813),嘉庆的禁烟政策迈出了第三步,也是关键性的一步,即对吸食鸦片烟者进行直接的惩治。是年七月,嘉庆命刑部拟定吸食鸦片的定罪则例,并发布上谕说:

刑部议奏 侍卫官员买食鸦片烟者,革职、杖一百、枷号两个月,军民人等杖一百、枷号一个月,均著照所议办理。近日侍卫官员中,朕风闻即有违禁买食者,若不知悛改,一经举发,即照新例惩办。再有太监供役内廷,闻亦有买食者,其情节尤为可恶。著总管内务府大臣先通行晓谕,如有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42~43页。

违禁故犯者，立行查拿，枷号两个月，发往黑龙江为奴。至鸦片烟一项，由外洋流入内地，蛊惑人心，戕害生命，其祸与鸩毒无异。奸商嗜利贩运，陷溺多人，皆由各处海关私纵偷越，乃数年来迄未遏止，并闻各海关有私征鸦片烟税银，是竟导奸民以贩鬻之路，无怪乎流毒愈炽。著再严饬广东、福建、浙江、江苏等省沿海各关，如查有奸民私贩鸦片烟，冒禁过关，一经拿获，将鸦片烟立时抛弃入海，奸商按律治罪。倘管关监督等阳奉阴违，并私收税课，著该省督抚实力查参，将该监督先行革职，由驿具奏，朕必从重惩治。^①

在嘉庆历次颁发的禁烟谕旨中，这算是最为详尽的一次，其惩罚对象，已包括了贩销者、失察故纵者以及吸食者，特别是对于官员和太监的吸食鸦片，明令加等治罪。这都表明嘉庆颁定的禁烟法制，正日趋完善。

自嘉庆十八年的谕令颁布后，整个禁烟工作亦随之大有起色。次年（1814）五月，京城崇文门监督崇禄等奏闻：在卢沟桥盘获广东东莞县贡生卢赞之随仆张四，随主进京朝考，身上藏有鸦片烟及烟具。嘉庆一面批交刑部申办；一面再谕两广总督蒋攸锬、广东巡抚董教增、粤海关监督祥绍，严正指明鸦片烟的主要来源是，“由番舶先至广东，以渐贩往各省，若粤海各口查禁认真，不许丝毫透入内地，杜其来源，较之内地纷纷查拿，实事半功倍。”^②嘉庆之所以一直把查禁鸦片的重点定在粤省，就是因为堵源才能遏流，以求得事半功倍之效，这是很有道理的。一系列的事实，也都证明了这一道理的正确。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71卷，第674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19页。

同年十二月，崇文门又缉获一名鸦片烟犯。经刑部迅速审明，该案犯兴亮，系广州驻防正红旗满洲骁骑校，在永太佐领手下当差，因被派遣随同广东副都统萧昌年班进京，遂凑借银一百四十两，向广东省城民人石二买得鸦片烟十四罐，共重十一斤，企图在京转贩获利。在京郊长新店托段大偷带，段大又转雇郭住儿偷运进城，过卢沟桥后在小井地方被查获。此案所有人犯均受到惩治，兴亮“明知鸦片烟有干例禁，辄敢起意兴贩渔利”，照例革去骁骑校职，枷号一个月，再发往新疆。段大杖一百，徒三年，再由顺天府定地发配。郭住儿虽然不知所带是鸦片烟，但听从段大偷漏货物进城，实有不合，令仗八十，枷号一个月。粤民石二，行文广东巡抚飭属严缉。失察之汛口地方文武各官及不行监察之海关监督，一并咨参。副都统萧昌对于兴亮私带鸦片，沿途毫无觉察，命交部严议。^① 值得注意的是，嘉庆除立即批准上述惩处外，还在当天另发一旨，追究主管官员的责任，指出：“兴亮私贩鸦片进京，该管广州将军本智拣派不慎，实难辞咎，祥绍管理粤海关，于鸦片烟私入内地，并不严行查禁，殊属疏纵，均交部议处。”^②崇文门连破两案，都与广东有着直接的关系，而作为禁烟重点地区的广东，却一案未破，这不能不是一件发人深省的怪事。但说穿了也并不奇怪，它足以表明当地官员对于禁烟奉行不力、阳奉阴违、明禁暗纵，已经达到了令人难以容忍的地步。嘉庆这次拿广州将军本智和粤海关监督祥绍两位大员开刀，虽说还不够狠，只是给点颜色看看而已。但他们毕竟是自禁烟以来，因鸦片问题而受过处分的高级官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5～26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7页。

员,这表明嘉庆要动真格了。

这次处理,对广东不能不有所触动。嘉庆二十年(1815)春,两广总督蒋攸銓奏报在澳门查获了一起贩烟案,为首者朱梅官在洋面非法购得鸦片烟一百二十筒(每筒约二斤七八两),共卖得价银三千八百四十元。^①并主动与广东巡抚董教增联名具奏,请订立《查禁鸦片烟章程》,以表明自己对禁烟的积极态度。至于《章程》的具体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嗣后西洋船运货到澳,先令将所贩各货开单报明,逐件检验无夹带鸦片后,始准卸载。

(二)减免官员以往失察的处分。其理由是“地方文武虑及从前失察处分,恐拿获贩卖匪徒到案,供出历年旧案,是未受查获之功,先受失察之咎,瞻顾因循,势所难免。

(三)实行新的奖惩。“该管之员,若能将邻境兴贩首犯及鸦片烟一并拿获,应计其获烟斤数,给予议叙。每二百斤给予纪录一次,每千斤给予加一级,以次递增,获至五千斤以上者,准予送部引见,恭候钦定。若军民人等能将人烟并获解官者,亦照听获鸦片烟斤数酌加奖赏。每烟一百斤以上者,赏银十两,以次递加。此项赏银,即著失察之地方官赔缴,仍将失察职名咨部议处。倘地方官及管关委员并守口员弁,胆敢得受陋规,徇情故纵,立即特参拿问。若兵差人等挟嫌诬拿,则治以诬良之罪。”^②

蒋攸銓所拟定的《章程》,虽然隐约地含有为过去历年失察官员开脱之意,但广东员吏的实际情况确是如此,若不解除这种顾忌,势难对烟害展开新的攻势。所以这一《章程》,

① 李扬华:《公余手存》,载《鸦片战争》第1册,第213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9页。

从总体上看还是积极的。嘉庆也本着“向前看”的精神，批准了这一《章程》，并谕示说：

鸦片烟流毒甚炽，当向该夷人等明白晓谕，断不准销售。嗣后夷船到澳，均须逐船查验，如一船带有鸦片，即将此一船货物全行驳回，不准贸易，若各船皆带有鸦片，亦必将各船货物全行驳回，俱不准其贸易，原船即逐回本国。^①

这样，经过了多年的努力，在禁烟堵源方面，也总算有章可循了。其后，粤省便陆续查获了一些烟案。嘉庆二十一年（1816）正月，粤海关监督祥绍奏称查获烟案三宗：一是澳门口在巡河时于马骝洲洋面缉获烟贩梁亚迟携有鸦片烟坭三十块；二是潮阳口在渡船缉获鸦片烟坭十一团，三是总巡口缉获鸦片烟坭大小八十四块，另牛喉四条内均藏有鸦片烟膏，并获正犯黄亚飞、薛同庆两名。并表示要继续认真查缉，以期根株净尽。^② 嘉庆对此当然是高兴的，随即殊批鼓励他们，“勉力办理勿懈”。^③

在这期间最重大的一桩烟案，要算是嘉庆二十二年（1817）四月在广东发生的一艘载有鸦片烟的美国商船被抢、烟贩多人被杀的事件。据蒋攸銓奏报：四月初十日，香山县旦民李奉广捕鱼航经老万山外洋，见有美国商船渥巴希号（Wabash）在那里停泊，并在船面晾晒鸦片。翌日，恰遇旦民陈亚红、林复如等十四人亦出洋捕鱼，遂商议对美船要挟，勒索银两，否则送官究办。管船夷人夏利没有答应。李奉广令动手抢箱子，夏利即刀伤李奉广左右肋，李夺刀后亦砍伤夏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9～30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9～30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1页。

利右乳心坎,并落水淹死。随后双方大打出手,夷船水手怀地被砍死船上、革勒孙、礼查臣、其耳三人,均受伤落水淹毙,另伤墨衣里瓦、多朋呵二人。随后李奉广等逃离现场,至龙穴岛海滩,将抢得的十八只木箱打开,其中十六箱装有鸦片(每箱约一百斤),另两箱则装有银元,共五千元。由于鸦片不易携带进口,遂弃之于海滩,银元则相互分赃,于偏僻港口上岸后,分路逃逸。

此案侦破后,蒋攸锬即进行审理,以李奉广等人均无应捕之责,乃伙众吓诈,以致抢掠杀人,判处李奉广梟首,陈亚红、林复如、林亚胜、冯正全四人斩立决,并传在广美商“环视行刑,以彰国法”。(株批:甚是)。另案犯彭赞理等九人,发报边足四千里充军,照例刺字。在逃犯冯亚美待缉获后再行惩办。同时将“所有起获各烟坭,委员运赴夷馆门首烧毁,以杜弊源”^①。这次销烟的规模,虽说不算很大,但它毕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在公开的情况下、特别是当着众多的外国商人面前销毁鸦片,其意义本来是不应低估的。但蒋攸锬在此同时却办了一件大蠢事,他认为这次美国商人奥地携带鸦片,致被戕多命,虽取祸有由”,但又说什么奥地“究系初次来广,不谙例禁,而被抢脏银,尚未全数起获,重洋远涉,人财两空,原情亦稍堪怜悯”,竟然决定“量加赏卹”,放行还国;只是宣布他们“此后亦永不准再来”^②。身为封疆大吏、高居总督之职的蒋攸锬,居然做出了给鸦片烟贩“赏卹”的大蠢事,实在是天大的笑话!这实际上把销烟的意义抵消得精光了。

嘉庆对于蒋攸锬将抢劫案犯李奉广等分别处以梟首,斩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6辑,第45~46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6辑,第45~46页。

决,流放是赞同的,认为这样做可使外国商人“俾知天朝法度森严”,但对于给奥地“赏恤”一节,则认为是“办理错误”,并严肃指出:

奥地夷船如系装载正常货物,被内地奸民抢劫杀伤,自应优加赏卹,以示怀柔。但该夷所带鸦片烟坭,系例禁之物,若私运入口,即应按律治罪;今因其横被劫夺,戕害数命,不行究治,已属恩施,何得再加赏卹?!著蒋攸銓即行通谕各国商人,此次奥地夷船私贩鸦片,因其未经进口,又遭劫掠,是以只将烟坭销毁,免其治罪。嗣后各夷船倘再有私带鸦片烟坭者,一经搜出,必将从重治罪,儆惧将来,有犯必惩,更不能托词未悉例禁。^①

可见嘉庆对于问题的认识和处理,较之蒋攸銓等确是高出一截。正由于嘉庆对查禁鸦片的态度一直是坚定的,在禁例方面也不断完善,虽然地方官员、特别是粤省官员还有从中作弊的,其中漏洞也还不少,但例禁的震慑作用,似亦不应低估。因而综观嘉庆一朝,鸦片泛滥之势,的确是被刹住了。下面是一组有关雍、乾、嘉、道四朝外国输华鸦片的统计数字:

年 代	输华鸦片数量 (单位 箱,每箱约 100 斤)
雍正七年 (1729 年)	200
乾隆三十二年 (1767 年)	1,000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年)	2,000
乾隆五十五年 (1790 年)	4,054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 331 卷,第 375 页。

年 代	输华鸦片数量 (单位 箱,每箱约 100 斤)
嘉庆元年 (1796 年)	1,814
嘉庆三年 (1798 年)	4,113
嘉庆七年 (1802 年)	3,292
嘉庆八年 (1803 年)	2,840
嘉庆十一年 (1806 年)	4,306
嘉庆十七年 (1812 年)	5,091
嘉庆十九年 (1814 年)	3,673
嘉庆二十五年 (1820 年)	4,186
道光元年 (1821 年)	5,959
道光六年 (1826 年)	12,231
道光十一年 (1831 年)	21,849
道光十八年 (1838 年)	35,500

从以上这组统计数字可以清楚看出,自雍正到乾隆约六十年间,鸦片输入数大概增长了二十倍。而在嘉庆朝的二十五年里,数字则有升有降,平均数每年不足四千箱,这和乾隆后期相比较,数量不仅没有增长,反而略有下降。到道光时期,鸦片输入量则呈直线上升之势,大约每隔五年即增长一倍,以至道光十八年,输华鸦片竟高达三万五千箱。这种情况固然是与复杂的外部因素有关,但清政府本身采取何种对策是十分重要的。从这点上说,嘉庆不愧为清代早期坚定的禁烟派,他对制止鸦片的泛滥所作出的贡献,是不可磨灭的。

第五节 对英关系与对英政策

处于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嘉庆时期，葡、西、荷等老牌殖民主义势力，已经渐趋衰落，美、法、俄等国的势力，虽然正在迅速上升，但从世界范围加以考察，主要还是英国殖民主义称霸的时代。当时与中国打交道最多的西方国家，当首推英国，故有必要分析一下嘉庆朝的对英关系与对英政策。

中英直接通商的历史并不算太长。由于清初实行海禁政策，英商来华主要是和台湾郑氏政权作交易。台湾统一后，清政府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正式开放海禁，中英贸易才渐入常态，并以厦门为主。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置定海海关，英国东印度公司立即派出它的第一任监督，准备在这里扩展业务，但由于来货销路不畅，未能成功。康熙五十四年（1715），英国在广州正式设立商馆，这是中英贸易发展的新起点，来华商船数和贸易额，均呈直线上升。后来英商以粤海关陋规太多、公行控制太严、口岸离丝茶传统产区太远为理由，谋求北上发展。乾隆二十年（1755），东印度公司派遣大班喀利生（Samuel Harrison）和英国的汉语翻译洪任辉抵达宁波港，准备在那里建立新的商业据点。但两年后，清政府实行“闭关”、“不许入浙”，不久便发生了洪任辉违令擅赴天津控诉粤海关的事件。可见早期的英中矛盾，主要是表现在贸易方面。乾隆五十八年（1793），英使马戛尔尼来华，除提出一些发展两国贸易的要求外，还有一些是涉及中国领土主权的问题，遭到了乾隆的驳斥，遂以失败而告终。自此

以后,英国与清王朝在贸易上的矛盾,便与殖民主义威胁连在一起,并且逐渐激化。嘉庆嗣位后,所面临的就是一种严峻的局面。

由于长期的闭关自守、妄自尊大,嘉庆对于当时的国际形势和世界事务,同样是缺乏正确的认识,对于远处大西洋的英国称霸世界的情况,也是不甚了了。因而在同英国打交道的时候,照样是摆出了一付“天朝”的架势,并把它放在“朝贡国”的地位。这一点,在嘉庆历次给英国国王的“敕书”中都有充分的反映。象嘉庆十年(1805)十月的“敕书”就很典型。谕曰:

尔邦远界海域，恪守藩维，遥申向日之忱，载肃来庭之使，循览陈奏，情词恪恭。已令将贡品收进，俾遂殷悃。至尔邦民人前来贸易，历有岁年，天朝一视同仁，无不曲加体恤，亦无需尔邦出力之处。兹国王特表纾诚，极陈爱戴，并饬港脚等处地方官员，凡遇天朝兵民人等，倍加敬谨，具见尔国王慕义向化，深所褒嘉，是用颁敕奖励，并锡赉文绮等物。尔国王其祇承渥眷，弥矢荃怀，长荷天朝之宠灵，益凜友邦之修睦，率职共求，延禧带砺，以副朕怀远敷仁至意。钦哉特谕。①

嘉庆的这些话,真可谓神气十足,俨然以“天下共主”自居,其远离近代外交准则是显而易见的。当然,在经过了一段时间接触之后,嘉庆对于英国的霸道及其侵略野心亦渐有所知,因而处处严密防范。

嘉庆七年(1802)二月,英国兵船六艘,驶抵零丁洋面,靠近澳门停泊,“其意叵测,恐有覬觐澳门情事”。在澳葡人头

① 《清仁宗实录》(二)某¹⁵¹卷,第1077~1078页。

目委黎多,通过在北京钦天监任职的葡人索德超向清政府密告:“外洋到广交易诸国中有英吉利者,其在西洋素号谲诈,近数十年来,常怀蚕食之志,往往外假经商之名,遂其私计。前干乾隆时入贡,欲求海屿一所作久留计,幸蒙高宗洞其隐曲,未遂其私,怅怅而去,终不撒手,每有窥伺之意”。这次派遣兵船前来,“藉词预防佛郎西来抢澳门,其实是欲得高宗所不允之事。”^①此折由管理西洋堂事务的内务府大臣苏楞额转呈的。嘉庆接报后,立即以日四百里递速谕质奥督吉庆等:“…今据委黎多禀称,英国有战船六只,装有劲兵数千及器械炮具,停泊澳门多日未返。是否确有其事?现在曾否驾驶出洋,得实迅速奏闻。”^②随后吉庆奏覆,当时英国确有兵船之船泊近澳门,经晓谕后已于六月初五日以前陆续开行护货回国,在澳门外湾泊时并无滋事。^③此事虽然就此了结,但英国给嘉庆留下的印象是很不佳的。

嘉庆十年(1805)二月,嘉庆又为英国护货兵船擅闯内洋,以及他们提出“帮同缉捕洋盗”之事,专谕新任粤督那彦成,指出:“伊等护货兵船,向来有湾泊处所,总当循照旧规,申划界限,勿令任意越进为要”。至于“帮同缉捕洋盗”一节,嘉庆认为:“海洋地面,番舶往来,原应内地官兵实力查缉,焉有借助外藩消除奸匪之理”,断然予以拒绝。并责令那彦成到任后,“修明武备,整顿营伍,使奸徒闻风自远,以摄外夷而靖海疆,方为不负委任。”^④可见,嘉庆对于世界大势虽说不甚了了,但对涉及领土主权的事,还是相当敏感的,对于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11~12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12~13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1辑,第12~13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140卷,第912页。

英国的一举一动，一直保持着相当高的警惕。这可说是嘉庆对英政策的一个基点。其后，又发生了三件对中英关系影响较大的事件：

一、英军在澳门登陆事件

在这期间，中英之间所发生的一次最突出的事件，要算是嘉庆十三年（1808）八月英国兵船一度强占澳门的炮台。当时法国为夺取伊比利亚半岛，出兵占领了葡萄牙国都；英国便借口防止法军侵占澳门，由印度总督敏多派遣海军少将度路利率兵三百东来，于嘉庆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抵达虎门外鸡颈洋面停泊。他们事先并没有告知中国政府，在到达中国海域后，才告诉两广总督吴熊光，说什么：“今因法兰西占了大西洋（即葡萄牙）国都，……因英吉利及西洋，皆与中华贸易往来不断，为防止法兰西占住澳门，今我国王发出战船来澳，以备御敌。”^①如此等等。且不说这些“理由”是如何站不住脚，他们甚至不等粤督的批覆，便于八月初二日派兵登岸，强占了澳门的东望洋、娘妈阁，伽思兰三炮台。

吴熊光对于英兵擅自在澳门登陆，虽然据理指出：“英吉利如果敦念邻邦，保护在澳之西洋人，亦应在鸡颈外洋守候截击，何得擅自登岸？！”^②英兵此举实是“阳借保护之名，徐图占据”^③。但其态度却表现得十分软弱，措施也极不得力。他希冀英国兵船也象嘉庆七年那样，稍后即自行撤离，便可“万事大吉”。所以他既不上报朝廷，也不加强战备，只委派行商和下级官员前往晓谕。但度路利对此并不买帐，“总以

359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24～25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23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25页。

保护西洋为词，迁延不去”。吴熊光不得已于八月十六日下令对英国货船“暂时停止开舱”，企图用停止贸易以迫使英兵撤离。但度路利对此不仅不予理会，反而变本加厉，竟派出兵船闯进虎门，停泊黄埔，气焰十分嚣张，同时不断增兵增船，先后抵澳的英国兵船已有十三艘，登陆兵丁多达七百六十名。甚至还派出三板船数十艘，强入省城外之十三行装取粮食。总兵官黄飞鹏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吓击一炮，毙伤英兵数名，英船才退回黄埔。

事情已迁延了一个多月，而事态仍在扩大。吴熊光想一手遮天、悄悄了结已不可能，只好在九月初四日连发三折上告朝廷。但吴熊光在上奏时仍意存含混，故意不提时间月日，并一再强调英兵虽已登岸，“尚无滋事。况该国远隔重洋，久涵圣化，谅不敢妄生衅隙，且此举未必出自该国王之意。”^①企图能拖就拖，大事化小，不了了之。

时间又过了半月，英兵仍然未退。吴熊光只好会同广东巡抚孙玉庭，于九月二十日再次上折搪塞说：“…夷兵登岸一节，则仍以保护西洋人为词，迁延不去。又经臣吴熊尤等按例批驳（嘉庆^穆批：此事岂可按例乎，错谬极矣！）。但以海外传闻，终未得其虚实。…至澳门为天朝地界，体例攸关，断不容留久住（嘉庆^穆批：汝等既知，因何不速加驱逐？！）。…该夷人图占澳门，无非为牟利起见，现闻停止开舱，已形惶急。臣等本拟即将买办一并停止，第英吉利平日恃其桀骜…，若复操之太蹙，使口食无资，或未免挺而走险。臣等再四斟酌，惟有持以镇静（嘉庆^穆批：失之因循迟缓。）。仍严谕该夷目，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24页。

如回帆归国，尚可照旧贸易；但有一兵留澳，即不准其贸易。”^①

嘉庆在上述奏折中所作的几处**彬批**，其实已清楚地表明了他对于此事的坚定态度。早在嘉庆接到吴熊光等第一个奏折的当天（九月廿六日），即已严谕指出：英国派兵在澳门登陆的各种藉口，“全不可信，而且断无此理”！英国此举，“实属桀骜可恶”！吴熊光究竟如何严切晓谕？现在又作何准备？全未奏及，所办太软！“边境重地，外夷敢心存覬觐，饰词尝试，绝不可稍，示以弱”！“中国外藩，自有一定疆界，试思中国兵船从无远涉外洋，向尔国屯扎之事；而尔国兵船辄敢驶进澳门，登岸居住，冒昧已极。……看来竟系尔国见西洋人在澳门贸易，趁其微弱之时，意图占住，大干天朝例禁。”^②与此向时，嘉庆还命令吴熊光等立即作好战斗的准备，“密速调派得力将弁，统率水陆官兵，整顿预备。设该夷人一有不遵，当统兵剿办，不可畏葸姑息，庶足以伸国威而靖海疆，此于边务夷情大有关系。”^③并且指斥吴熊光等“不此之虑，而唯颺颺于数十万税银，往复筹计，于防备机宜，全未办及，均懦弱不知大体！此旨著由五百里发往。该督等如何调发防备、密饬办理之处，亦由五百里覆奏。

由于此事确实关系到中国的领土主权，即使换个角度说，也是关系到“天朝”的体面，所以嘉庆一直把它作为头等大事去对待。所以他没有等待吴熊光的覆奏，仅过了五天，于十月初一日又以五百里向吴熊光发出急谕，除了进一步逐条驳斥英国的种种藉口外，也指斥吴熊光在接阅夷禀后，“早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27～2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01卷，第682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01卷，第682页。

当率兵驱逐,乃只以停止开舱,封禁进澳水路、绝其粮食等虚言,由寻常马递入告。实属迟缓,太不晓事。吴熊光不应如此糊涂,懈怠实出意外!试思边防重地,任令外夷带兵闯入、占据炮台,视为无关紧要,不知有何事大于此者?!”^①

十月十二日,嘉庆接到吴熊光的第二次奏折,除了在该折上作了上面已经提到的**檄**批外,还在当天另发专谕指出:

英兵登岸连前共七百余人,阅时已久,为数益多。吴熊光等并未严行驱逐,实属软弱,殊不可解。试问乾隆年间若有此等事,汝等敢如此办理乎?!不但开门揖盗,而且示之以弱,大损天朝体制。吴熊光只称按例批驳,殊不思夷兵擅入内地,有何旧例可循,竟**觊**颜为此语?!前次奏折内,尚称停止开舱、绝其买办食物;今复称操之太蹙,使口食无资,或未免挺而走险,自相矛盾,殊不成话!试思内地炮台地界岂容外夷住守?!吴熊光一味迟缓因循,示之以弱,岂不为外夷轻视?!…此时该国夷兵如已退回则已,如尚在停留,即当作速斥逐,义正词严,俾知惶惧回驶。倘仍任其藉词久延,则吴熊光等不能辞贻误封疆之罪!凛之慎之。^②

经过了这几番训饬以及粤省的几次奏报,嘉庆知吴熊光已难胜重任,作为一种应急措施和过渡性调整,嘉庆于同一天下旨,急调云南巡抚兼署贵州巡抚永保入粤,接任广东巡抚,并在调令中指示说:“永保系属满洲大臣,曾经从事戎行,到粤后如该国夷兵尚未退去,即应示以军威,俾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29~30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30~31页。

知震慑。”^①显然，嘉庆已经把解决这问题的希望，寄托在永保身上了。

吴熊光在嘉庆多次谕旨的斥责和催逼下，知道再拖延下去，必将大祸临头，因而不得不开始部署军事行动，调集了官兵二千六百名，分驻附近澳门、虎门一带，准备随时出击；再加上英国商人被停止贸易后，商务损失很大，因而对英兵在澳门登陆也表示反对。在这情况下，度路利只好表示“情愿退兵”而吴熊光亦允许买办食物，并答应在英兵撤离后照常开舱贸易。十月廿七日，英兵船开始回撤，至十一月初三日全数撤离澳门，这样，英国妄图强占澳门的阴谋，在嘉庆的强硬政策面前遭到了失败。

嘉庆在处理英军在澳门登陆事件的过程中，其态度一直是明确的、坚定的，就是中国的领土主权绝不容许外国侵犯，如果晓谕无效，就必须立即采取军事行动予以驱逐。但吴熊光等人，对外则“示敌以弱”；对上则“空言搪塞”，致使事件一直拖延达三个多月之久。嘉庆对于广东地方大员在这次事件中的表现，自然是极不满意的，因而事后对他们进行惩处便是免不了了。经部审议，以“吴熊光身任封圻，办理此事，示弱失体，其咎实无可辞”。照溺职例革职，发往伊犁赎罪。^②广东巡抚孙玉庭，于总督吴熊光办理软弱错谬之处，“既未据实参劾，转以支饰空言，随同列衔具奏”，著革职回籍。^③广州将军阳春，“职居总督之前，系镇守该处大员，当英吉利夷船擅入澳门之时，理应一面奏闻，一面调遣官兵设法驱逐。乃该将军在彼竟形同木偶，实属不职”，著解职来京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202卷，第690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16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16页。

候旨。^① 广州满洲副都统善福、汉军副都统成德，“近在同城，亦不劝令入奏，竟似置身事外”，亦著解职来京候旨。^② 所有两广总督、广东巡抚、广州将军遗缺，分别令永保、韩崧，明俊接任。并责成永保抵任后，负责详查事件经过，并暂停英国贸易一二年，以示惩戒。但永保因在滇、黔交接事宜耽搁了一段时间，在赴任途中又突然发病死去。嘉庆遂改派山东巡抚百龄为两广总督，继续查办此事。

百龄于嘉庆十四年（1809）三月廿二日抵粤接受督印，于翌日即亲赴澳门进行善后处理，除将查得的实情上报，并大力整饬澳门防务、增设炮台外，还特地传讯了英国大班刺佛。刺佛就英军在澳门登陆一事，出具一禀一结，公开向清政府道歉。他在禀中说：“……度路利不先禀明，即行登岸，自知冒昧，幸蒙天恩浩荡，不加诛戮，仅予驱逐，感激无地。刺等已将始末缘由禀明本国主，自必将度路利究明办理。……断不许兵船再来滋事，为此谨具甘结。”^③ 其甘结全文如下：

具甘结（人）英吉利国夷商刺佛。情因十三年七月，我们孟呀刺地方兵头度路利冒昧带兵来澳，蒙大皇帝谕旨即行回国，不敢违抗。今大人亲临训斥，词意明切，刺等不胜惶惧感激之至。刺等从前遵奉天朝法度，嗣后益当谨凜，恳祈大人垂怜远人，代奏大皇帝施恩免罪，阖国沾恩，所结是实。

嘉庆十四年三月 日结。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12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2辑，第46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5页。

即英吉利国一千八百零九年五月八号^①

百龄见刺佛呈递的一禀一结,态度恭顺,情词恳切,同时也是为了自己任内少出点麻烦事,于是亦为之向嘉庆乞恩说:“……现据刺佛所禀,该夷兵不敢再来之语,似非虚诌。奴才愚昧之见,若遽信其无他,不为申明禁约,仍令照常贸易,恐蠢愚不知所警,或渐启轻视之心;若永绝其往来,致令生计无资,则顽夷走险,或竟扰劫各港口蕃舶,甚至勾结洋匪,别肇衅端,于海疆亦有关系。”^②请仍许英国货船来粤贸易,其护货兵船则只准停于鸡颈洋外。嘉庆亦本着有理有节、适可而止的原则,不想使这一事件继续僵持下去,在百龄订立了《民夷交易章程》、加强口岸管理后,便批准恢复中英贸易。可见,在涉及领土主权的问题上,嘉庆对待英国的政策是正确的,态度是强硬的,也是讲道理的。当然,对待殖民主义侵略,态度坚定固然重,讲理也属必要,但关键则在于自身国力的强大。当时粤省督抚对付的只是七百六十名登陆英兵,这自然不会有太大的问题,但其后的情况就大不相同了,鸦片战争虽说是在嘉庆去世之后二十年爆发的,清政府之所以失败的主客观原因也很多,但归根到底是国力问题,落后就要挨打,如果从这一角度去考察,嘉庆似不能说已完全尽到了自己的历史责任。

二、黄埔港事件

事实证明,英国殖民主义的侵略并没有收敛。在澳门事件后,英国兵船擅自闯入中国内洋之事,仍时有发生。嘉庆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5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3辑,第6页。

十九年(1814)夏,在黄埔港附近又发生了一起英国兵船罢尽仁号所配备的快艇劫持美国货船的事件,这无论以什么为藉口,都是侵犯中国领海主权的行为。当时粤省守口官兵,立即将英艇逐出口外,两广总督蒋攸锬也吸取了过去吴熊光“示弱失体”的教训,决定“示之以威”。他一面迅速调集巡洋水师,列阵虎门海口警戒;一面委派官员,在澳门传讯英国大班益花臣,百加诘责,“飭令该国兵船远泊外洋,等候货船护送回国,如敢不遵,不但将该兵船立时击沉,定当奏明大皇帝停止该国贸易。”^①这些措施,从国际法基本准则来看,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合乎常理的,谈不上是什么“高压政策”。可是英国大班却强词夺理,说这一事件“实因美利坚曾在外洋枪过该国货船,挟有仇隙,希图乘间报复”。粤省官员当即严正驳斥,指出:“该两国在海外有无蛮触,一面之词不足深究。兹既驶至内地洋面,即应凛遵天朝禁令,何得妄思报复”;“若美利坚兵船有违功令,亦应一体照办。天朝大公无私,并不稍存偏护,亦不能稍为姑息。”^②该大班遂自感理屈词穷,最后不得不递稟谢罪。这样的处理,显然是贯彻了嘉庆所坚持的对英政策,也自然获得嘉庆的赞许。随后嘉庆谕覆蒋攸锬:“所奏俱是”,并且指出:“近来英吉利国护货兵船,不遵定制停泊外洋,竟敢驶至虎门,其诡诈情形甚为叵测。……此后不可不严申禁令,所有各国护货兵船,仍遵旧制,不许驶近内洋,货船出口,亦不许逗留。如敢阑入禁地,即严加驱逐,倘敢抗拒,即行施放枪炮,慑以兵威,使知畏惧。”^③正由于嘉庆一直坚持这种较为强硬的对英政策,使英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2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2页。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300卷,第1121~1122页。

国无隙可乘,于是他们便故技重演,又唱起文戏来。

三、阿美士德使华事件

在英国组织的反法联军,终于击败了不可一世的拿破仑后,他们便开始把中国问题提到了议事日程上来,以便在对华贸易上,取得较之其它各国更为有利的地位。当然,由于英国对于中国这个号称“天朝”的东方大国,还未完全摸清底细,也由于它长期的对法作战,自身的消耗也很大,因而使用武力征服中国的条件和时机都未成熟,而较为可行的办法还是通过外交途径,派出使团去完成二十多年前马戛尔尼使华所未完成的使命。

这次英国派出的使团,其级别是相当高的。正使阿美士德(William Pitt Amherst)是英国贵族,也是英国国王的侍从官;副使司当东(Sir George Thomas Staunton)当年曾随同马戛尔尼使华,以后一直在东印度公司任高级秘书和大班,对中国语言和中国情况都十分精通,曾翻译出版过《大清律》,是当时颇有影响的“中国问题专家”,也是清政府特别注意的一位人物。嘉庆在此之前给蒋攸钰的上谕里,就曾两次提到过司当东其人说:“有英吉利夷人司当东,前于该国入贡时会随入京师,年少狡黠,回国时将沿途山川形势,一一绘成图册;到粤后又不回本国,留住澳门已二十年,通晓汉语。…司当东在粤既久,英吉利夷人来粤者,大率听其教诱,日久恐致滋生事端。”^①“司当东自幼狡黠,熟知内地情形,如在澳门,不甚妥协,断不可驱令归国,

367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4页。

应摘其过失,酌量迁徙他处防闲约束,庶为处置得宜。”^①另外,该团的第二副使亨利·埃利斯(Sir Henry Ellis),也曾东印度公司任职多年,其后调任驻伊朗、土耳其的外交官,对亚洲的情况相当熟悉。使团翻译是在华的老牌传教士马礼逊(Robert Morrisom),以及一直从事对华殖民活动的德庇时(Sir John Francis Davis)。总之,使团内熟悉中国事务的人相当多,这一点是马戛尔尼使团所无法比拟的,表明了英国政府对这次组团来华的高度重视并寄予厚望。阿美士德使团及从役人员共约六百人,乘坐英国皇家海军“阿尔塞特”号军舰,并有“惠特号”及“莱拉号”随行,于嘉庆二十一年(1816)正月十一日离英启程来华。

对于英国派遣使团来华嘉庆的态度和乃父乾隆就大不一样,因为当年马戛尔尼是借着祝贺乾隆八十三岁寿辰的名义来华的,这对于好大喜功的乾隆来说,心里自然好生高兴,对使团特意优礼相加。而嘉庆却已知道了英使上次来华的真实意图,再加上他嗣位后所看到的英国种种桀骜行径,特别是英军企图强占澳门事件,给嘉庆留下的印象实在是太坏了,因而对英的一举一动均持有较高的警惕,并采取强硬的对策,对于阿美士德使团的采华,自然也不例外。只是出于国际间交往起码的礼仪考虑,嘉庆才决定接待这个使团,但自始至终都对它采取严密的防范。

其实,这种防范在英国使团还未踏上中国国土就已经开始了。是年五月十一日,广东巡抚兼署两广总督董教增接到英国先行官的禀帖,据称该使团准备沿当年马戛尔尼的行进路线,约于五六月间经由舟山到达天津进京。遂立即飞报朝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4辑,第25页。

廷。嘉庆在五月廿九日接报后,于当天连发三谕:一谕董教增批准该使团来华;二谕直隶总督那彦成亲赴天津,会同长芦盐政广惠做好接待的准备;三谕闽、浙、苏、鲁各省督抚,指出天朝定例甚严,只准该使团由天津登岸,不许擅自改道,亦不准私行登岸,仍密饬沿海文武员弁加意防范,毋稍疏懈。^①另指示广惠在津的接待,“勿致多糜”;“所有海神庙粉饰等工,毋庸修办”;“除贡使进京应行随从人等,载入内地船只渡过登岸外,余人概令在该国来船内守候,仍派员密为防范,勿稍疏懈。总之此事,朕不以为喜,何必有意迎合夸张。”^②嘉庆还给那彦成打招呼说:“英国所称‘仰慕中国德威’,只不过是他们的套语,其实该国遣使远涉重洋,必有所求,若该使‘有恳求赏给口岸贸易,如上次请于宁波互市等事,该督即先行正词驳斥,以天朝法度森严,不敢冒昧陈奏,绝其妄念’。”“乾隆五十八年,该国贡使及兵役人等进京者共计一百名,此次应酌裁减半。”^③

369

各省在接谕旨后,亦纷纷作出反应。闽浙总督汪志伊在覆奏中表示:“台湾在汪洋巨浸之中,为东南门户关键,最为紧要。况英吉利夷人,生性狡黠,尤须密为防范。臣已分檄飞饬台湾镇道府县及福建、浙江二省沿海文武官及在洋各舟师,随时在所属空阔海岸并岛屿港澳各处所留心了望,加意密为之防。”^④两江总督百龄表示:除专派将弁出洋梭织巡查,不许贡船停泊收口改道进京外,还凭藉他曾任两广总督的经验,建议转饬天津镇道,“该夷到时如带有护卫兵船,即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19卷,第225~226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5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5页。

④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6页。

谕令在外洋停泊，只令贡船进口。”^①山东巡抚陈预奏覆：已饬令登州文登、胶州即墨等海疆口岸加强戒备，不许贡船近岸停泊或登岸改道。^②董教增亦覆奏说：“澳门本系天朝地方，恩准西洋夷人寄居贸易，藉资生计……如果擅留英吉利贡使居住，则是私行交结，任意妄为。并饬水师各营协于要隘口岸密行防范。”^③总之，处处戒备森严，与往常接待外国贡使的情形确实大不相同。所有这些，都预示着阿美士德使团的前景不妙。

阿美士德使团的船队，终于在六月十六日傍晚驶抵广东老万山外香山港洋面停泊，在接得获准入贡的谕旨后，于十九日开航天津，并于闰六月初四日抵达天津口外。这时嘉庆已改派工部尚书苏楞额为钦差大臣，前赴天津专门负责接待英国使团。

阿美士德抵津后碰到的最大难题还是礼仪问题，也就是在觐见嘉庆时是遵用中国礼仪行三跪九叩礼，还是按英国礼仪在国王面前免冠跪一膝一俯首？嘉庆对于乾隆时马戛尔尼使团所遇到的尴尬情况是不会不知道的。最初，他对于这类小节在思想上还不算太固执，譬如他早在五月二十九日给那彦成、广惠的上谕里就曾经提到：在天津赐宴时，就应“令通事告知该使臣礼应叩头谢宴，并察看该使臣情词是否欢感，据实奏闻。如该使臣不肯行中国礼仪，亦姑置勿论”^④。但没过几天，口气就变了，在六月初五日告知那彦成：“若该使情词恭顺，届时率领入觐，倘其意在要求或礼节不遵制度，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6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7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8页。

④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3页。

……即在天津筵宴，遣回本国。”^①可见这时嘉庆已把英使是否遵行中国的叩拜礼，看成是英国对“天朝”是否有诚意的一个考验。随后，由军机处拟定的英使进表、陛辞各仪注，亦明确写明应行三跪九叩礼。至此，清政府在礼仪问题上已最后定格而不可改变。

在英国方面，对礼仪问题也同样存在着最后定格的问题。鉴于上次马戛尔尼使华在“叩头”问题上的教训，英国外交大臣在阿美士德启程前曾给了他一个既灵活、又含糊的指示：只要无损于英王体面和他个人的品位，他可以按中国礼节行事，以免危及使团使命的完成。其实，这不过是一种外交辞令，它已暗示着英国政府将允许阿美士德在不得已时可遵行中国的“叩头”礼，只不过身居高位的外交大臣，不便把话讲得太直罢了。这样，在觐见时遵行何种礼仪，就全凭阿美士德到时自行决定。可是阿美士德也拿不定主意，转而征求两位副使的意见，埃利斯认为必要时可以妥协，遵用中国礼制，而司当东却坚决反对，认为这不仅有损英王尊严，而且也不能靠叩头去解决问题。由于司当东熟悉中国情况，在对华问题上的发言，便颇具权威性，而且他的看法，实际上是东印度公司董事会的看法，因而阿美士德最后还是采纳了司当东的意见，不打算在叩头问题上作出让步，这大概也和他的贵族身份多少有点关系。这样，英国使团在礼仪问题上也基本定格，矛盾遂不可避免。

双方的第一次交锋，是在闰六月二十日发生的。当时苏楞额以嘉庆皇帝的名义，在天津设宴招待英国使团。苏楞额要求英使与他一起向皇帝牌位行三跪九叩礼然后入席，英使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5页。

则通过翻译官马礼逊表示不同意,据称“贡使等来朝,一心无不诚敬。惟英吉利国礼节与天朝不能相似,在本国遇贵官尊者,系免冠拱立一俯首,在国王前系免冠跪一膝一俯首,如向国王之位系免冠拜揖一俯首,是极大之礼”。苏楞额虽多方劝导,但英方仍坚持不从,最后表示:“贡使等虽敬心不二,实不敢改易本国礼节,恐回国时本国王见怪。惟有在行礼时照本国礼节加增,仰答恩典。想大皇帝俯念夷忠,自必欢喜。”^①苏楞额竟违背来津前嘉庆对他的面谕,作了让步,清朝官员自行望阙行三跪九叩礼;英使等则向嘉庆牌位三免冠,九拜揖,九俯首,以按英国礼制加倍数的办法,去表示贡使们对中国皇帝的“诚敬”。

作为钦差大臣的苏楞额,本来第一步就违旨做错了,自应将情况如实禀明,候旨定夺。可是他却错上加错,因当时英使团进京的日程表已经定下来了,他又不根据已发生的特殊情况作出特殊的处置,竟于二十一日按原定计划带领英国使团进京。这下嘉庆可火了,立即严旨切责说:

苏楞额所奏……错误极矣!前曾面谕务将该贡使等礼节调习娴熟,方可令其入觐,如稍不恭顺,即令在津等候,毋庸亟亟起程来京。今该贡使既不肯行中国礼仪,即应奏明候旨。乃苏楞额、广惠竟带领起程,实属冒昧。……倘虚辞应允,并不演习,苏楞额等希图将就到京,将来进表之日,行礼不如仪,彼时将贡使等立刻遣出宫门,另派大员押送天津,登舟回国,定将苏楞额、广惠革职,拿交刑部治罪,决不姑息,慎之。朕实不愿受此虚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29页。

誉,有损国体。若至园后日劳唇舌,皆汝二人之罪。^①

嘉庆这些话,讲得是够清楚和够尖锐的了。苏楞额等接旨后,不得不承认“奴才等实属糊涂错误”,除继续对贡使再四晓谕,并以停止入觐,饬令回国施加压力外,还采取了紧急措施,立即将各船在途次武清县蔡村就地停泊待命。^②但英使仍然执意不从,僵局遂无法打破。

正在这时,嘉庆又接获另一奏报,据称原停泊于天津口拦江沙外的五艘英国贡船及留船官兵五百八十多名,未经报明,即擅自离开泊地,不知去向,经向英使查问,才知是驶回广东等候(嘉庆³⁷³批 实属可恶已极)。再加上两广总督蒋攸銓在这个时候又递上一折,历举英国私传天主教,夹带鸦片烟、在外洋拦截各国来粤货船、妄图强占澳门、两次入贡均舍近就远,由粤洋赴津,“显系有熟悉海道之人为之接引,若此后援以为例,于内地洋面来往自如,任意停泊,殊有关系。”^③这等于向,正在火头上的嘉庆浇油,使他对英使的印象更坏了。难怪嘉庆对蒋攸銓大为称赞,在他的奏折上连连³⁷³批:“所论甚是”。甚至说:“君臣同心,所论无一字不合。最可恨者,朕误用无能之臣(意指苏楞额等),以致不成政体。”^④并立即改派理藩院尚书和世泰、礼部尚书、总管内务府大臣穆克登额二人为钦差大臣,赶赴通州,根据面谕接办英使入贡之事,并立下以七月初六为最后断限,不准英使再任意拖延。

可是和世泰和穆克登额二人比苏楞额更差火。他们不知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34~35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39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37页。

④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38页。

是为表功还是存心蒙混,在英使丝毫没有改变主意的情况,竟于七月初二日含糊其词地奏报说:“奴才等会同演习,该贡使等礼节尚未如仪。奴才等现仍设法开导,俟遵照行礼,即行奏闻。”^①这句话,可以理解为英使等已会同和世泰一起演习三跪九叩礼,只不过他们的动作还未合乎规范,现仍在教习中;也可以理解为和世泰等想教英使行三跪九叩礼,但英使尚未肯遵行,现仍在做开导工作。不管作何种解释,先搪塞一下再说。到了七月初五日,这是嘉庆所规定的断限前的最后一天了,和世泰、穆克登额、苏楞额、广惠四人竟联名具奏,捏称:“该贡使等仰荷天恩,至诚感服。奴才等随令其演习礼节,起跪不甚自如,勉力尚堪成礼。”^②和世泰还决定于初六日带领英使团进京,在原来指定的圆明园蝎子湖公馆恭候钦命。但实际情况却是阿美士德等不仅没有演习过什么三跪九叩礼,甚至连这样的口头表示亦未曾有过,这完全是和世泰等人的捏报。这个谎言虽说是胆大包天,但其实也不难及时识破,因为三跪九叩礼就其动作而言并不太复杂,如果是诚意演习,即使是五岁稚童,只要练上三五遍,亦应熟习,更何况这是一批受过专门训练的职业使臣,又何至于演练多天,尤“起跪不甚自如”?!这只能说明其中必定“有鬼”。

一向细心的嘉庆,这次大概是气昏了头脑,或者是急于求成,竟对和世泰等人含混之词,未加深究,即令于初七日在正大光明殿瞻觐,初八日于正大光明殿筵宴颁赏,初九日陛辞,赐游万岁山,初十日带领该使臣入城,十一日在太和门外颁赏,赴礼部筵宴,十二日遣令回国。^③而和世泰等人却企图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46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50~51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51页。

侥幸过关,在初六晚从通州出发,经过十二小时的奔波,于初七早上径直抵达北京西郊圆明园。他们以为英使经过长夜跋涉,一定疲惫不堪,在觐见时连拉带拖,屈膝俯首,草率成礼,便可敷衍塞责,了却这份差事。岂料阿美士德识破此计,在到达圆明园门口后,以“礼服未备,国书未带”为理由,坚决拒绝入园觐见。和世泰等人甚至动手强推硬拖,也未达到目的。而这时清朝的王公大臣们早已穿戴整齐,列集殿上,嘉庆皇帝亦准点于卯正二刻传旨升殿受礼。到了这时,和世泰等才慌了手脚,先是禀称使臣“不能快走,俟至门时再请”第二次传见时,又谎称“正使病泄,少缓片刻”,第三次传见时,和世泰奏称“正使病倒,不能进见”。嘉庆便传谕说:“正使回寓,赏医调治,令副使进见”。和世泰只好说谎到底,称“副使亦病,俟正使痊愈后一同进见”^①。这种情况,在中国历代对外交往史上确是前所未有的,对于一个“天朝”皇帝来说,不能不是一种极大的侮辱。嘉庆实在是怒火中烧,忍无可忍,立即降旨,著“该贡使等即日遣回,该国王表文亦不必呈览,其贡物俱著发还。所有该贡使行程及沿途伴送弹压之处,仍遵照前旨行”^②。该使团回到通州后,即循乾隆五十八年例由内地陆路赴粤,这样,英国经过精心组织的阿美士德使团,经过了半年多的远洋跋涉,在未能见到嘉庆皇帝、未能提出任何要求的情况下,就被遣送回国,他们所肩负的使命,也就因为“叩头”礼问题而告吹了。

稍后,嘉庆经过追查,才了解到整个事件的真相,觉得其中有许多是和世泰等人应负的责任,当时那股冲着英国使团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57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55~56页。

的怒气,才稍有消减,也觉得自己对英使团的做法有点过份,遂于初八日急派苏楞额追往通州传谕:该国王于重洋万里之外,遣使纳贡,实可嘉许。著加恩赏收部分贡物、回赐白玉如意、翡翠玉朝珠等,赏给该国王。^①并命广惠伴送英使,所经各省,“俱应派藩臬沿途照料”^②。同时还写了一道给英国国王的敕谕,由陆路急递与蒋攸锬,令其于英国使团抵粤时转交,让使团带回英国。敕谕大意如下:

尔国远在重洋,输诚慕化,前曾遣使来庭。本年复遣使贡奉表章,备进方物。朕深为愉悦,循考旧章,爰飭百司,瞻觐宴赉,悉倣先朝之礼。尔使臣始达天津,朕飭派官吏在彼赐宴,詎尔使臣谢宴时,即不遵礼节。朕以远国小臣,未娴仪度,可从矜恕,特命大臣告以乾隆五十八年尔使臣行礼,悉跪叩如仪,此次岂容改异。尔使臣面告我大臣,临期遵行跪叩,不致愆仪。朕乃降旨于七月初七日令尔使臣瞻觐。…瞻觐之期,尔使臣已至宫门,朕将御殿,尔正使忽称急病,不能动履。朕以正使粹病,事或有之,只令副使入见。乃副使二人亦同称急病,其为无礼,莫此之甚!朕不加深究,即日遣令回国。尔使臣既未瞻觐,则表文亦不便呈进,仍由尔使赉回。但念尔国王数万里外,奉表纳赉,恭顺之心,朕实鉴之。特将贡物内地理图画收纳,嘉尔诚心,即同全收。并赐尔国王白玉如意一柄、翡翠玉朝珠一盘、大荷包二对、小荷包八个,以示怀柔。尔国距中华过远,遣使远涉,良非易事,且来使于中国礼仪,不能谙习,重劳唇舌,非所乐闻。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57~58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57~58页。

天朝不宝远物，凡尔国奇巧之器，亦不视为珍异。嗣后无庸遣使远来，徒烦跋涉，但能倾心效顺，不必岁时来朝始称向化也。^①

应该承认，嘉庆这一敕谕，有些地方是不够真实的，它并没有提及清朝官员自身的失职与舛误，而是把全部责任归咎于英使的无礼。同时，上次马戛尔尼使华，其实也并没有完全遵用中国的三跪九叩礼，而是沿用英国礼节单跪一膝，只是免去吻手而已，虽也曾发生过激烈的争执，但最后总算实现了觐见。而这次阿美士德等提出过“九跪一膝、九一俯首”，或“跪一膝，三俯首，如是三次，与三跪九叩之礼相仿照”。但未能获准而被遣回本国，这不能不说是与清政府官员的任意捏报和欺蒙有关。如果暂时撇开阿美士德使团的政治背景不谈，单就叩拜礼来说，清王朝的做法是不值得肯定的，其实质仍然是一种以“天朝上国”自居的表现，是它根本不了解世界发展形势的结果。嘉庆的“敕谕”，其用词、口气都同样存在着这个问题。不过，嘉庆之所以决定补发这一“敕谕”，其主观用意还是想尽量缓和一下由于英使被遣回国而产生的紧张气氛，给回英国国王一点点体面，以避免英中关系的急趋恶化。这一点，嘉庆亦可谓用心良苦了。

当然，嘉庆在敕谕里绝口不提清政府官员的舛误，并不等于嘉庆对他们轻易饶恕。事后，嘉庆重重地惩罚了这批接待官员。苏楞额革去工部尚书、镶红旗汉军都统职，广惠降为内务府八品笔帖式，于伴送英使赴粤后，前往盛京工程处效力。^② 贡使自天津起程及归国沿途一应供支，罚令苏楞额、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20卷，第239～240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60页。

广惠二人分赔,以示惩儆。^① 和世泰则革除理藩院尚书,镶白旗汉军都统、銮仪卫掌卫事,罚公俸五年。穆克登额亦以“年老无能,随同错误”,革去礼部尚书、镶黄旗汉军都统。^② 所有该贡使由通州至京往返一应供支,罚令和世泰、穆克登额分赔示儆。^③ 并将苏楞额等办理英使入贡事之错谬各节,通谕中外。嘉庆自己亦为“误用庸臣”而“躬自引咎”。

阿美士德使团自北京回抵通州后,便按照嘉庆指定的回程路线,于七月十一日自通州启程,途经直隶,山东,江苏、安徽,江西五省,水陆兼程,花了整整四个月的时间,于十一月十四日由广惠伴送到广东省会广州,被安排在城外海幢寺内暂歇。在这段时间里,嘉庆的头脑也逐渐冷静下来,对英国使团的态度也较前温和多了。如江苏布政使陈桂先奏请在英使过境时,派兵严密弹压,令其“行走迅速,不许逗留停泊”。嘉庆^穆批:“怀远以德,不必摄以兵威。沿途晓行夜宿,岂可不容停泊,所奏过犹不及。”^④ 粤督蒋攸^钰亦曾奏请:待英国贡船驶抵粤洋后,即派员“多带巡船,弹压巡逻,不准一人登岸”。嘉庆^穆批:“怀远以德,仍按旧例赐宴遣归为正办。使臣无大咎,皆庸臣和世泰一人之咎,殊深愤闷,钦此。”^⑤ 嘉庆对此事还是放心不下,于八月廿五日进一步谕示蒋攸^钰:“英吉利夷人,向不习中国跪叩礼仪,朕已预行计及”,其责任主要是苏楞额、和世泰“俱不钦遵办理”。“此次该贡使抵粤后,该督接见时,其在京失礼之处,不必一语提及。仍照乾隆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49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61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5辑,第55页。

④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6辑,第5页。

⑤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6辑,第11页。

五十八年之例,给予筵宴,亦不必强其跪叩谢宴。其兑换回国之茶、丝等物,仍照向例免税。怀远以德,总当以礼遣归,方为正办。”^①各省督抚正是遵照嘉庆“怀远以德”的精神,对英使团沿途行走,均能“热诚照料”。只有直隶省臬司盛泰在护送英使时,曾无端论及英国表文及兵船数目。嘉庆闻知后,立即严旨切责,认为“实属大胆妄为,甚属狂纵”,命将盛泰革职,发往盛京,交晋昌以苦差委用,“以为越份多事者戒”。^②嘉庆在早些时候,曾经命令蒋攸銓查明粤海关税额情况,并打算停止与英国贸易。^③此时亦收回成命说:“使臣等既有失礼之咎,本应示以罚惩,停止尔国贸易。大皇帝仍念尔国货船来粤贸易有年,若遽行饬停,恐尔国缺少茶叶丝俭,艰于生计。大皇帝不肯以一二人之咎,罚及举国,仍播仁恩,准通贸易。”^④所有这些,都说明了嘉庆最终还是把理智置于感情之上,掌握有理有利的原则,及时地采取息事宁人的政策,其目的仍在于尽量避免今后中英关系的进一步恶化,这都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不过嘉庆对于斯当东其人,印象实在是太坏了,所以指示蒋攸銓转知阿美士德:“斯当东既在粤充当大班,即不应派充副贡使,本系尔国错误。斯当东此次既已承充贡使,则不应复令留粤,即令该正使带回本国,永远不准再来澳门。”^⑤蒋攸銓自然遵照办理不误。另外,嘉庆还没有忘记叮嘱蒋攸銓:如英使抵粤后,“别有祈请”,“惟应正言拒绝”,以“尔等此次进京,如能朝见大皇帝,或有所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6辑,第20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6辑,第25页。

③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6辑,第15页。

④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6辑,第21页。

⑤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6辑,第14页。

请,大皇帝俯允与否?我等不敢仰测。今尔等既未瞻觐,所有祈请之事,我等断不敢具奏。即飭令如期回国,以绝其覬觐之心”^①。连如何回答英使都交待得清清楚楚,可见嘉庆对于处理此事,是十分细心和谨慎的。

阿美士德等人抵粤后,以“长途行走经年,一切归装需略为料理”,在广州海幢寺内公馆逗留了二十天。蒋攸銓亦遵旨将嘉庆给英王的“敕谕”,“恭设龙亭,排列香案,亲送至海幢寺内面交贡使”发还未收之贡品;“贡船载来黑铅等货应纳税银一千二百一十六两,照例完纳。兑换回国之茶叶等货,应交税银及船钞共一万六百八十两,遵旨优予免纳。当向贡使等宣布皇帝赏给丰盛筵席三桌。该贡使等感戴欢欣,形于词色。”^②在这一切办完后,阿美士德使团于十二月初四日离开广州,总督蒋攸銓、巡抚董教增偕同钦差广惠亲王至城外送行。英使表示:“仰蒙恩恤,特派京员长途护送,各省俱待以使臣之礼,颇知欣感。”广东还委派臬司明山、南韶连镇总兵何君佐护送英使至澳门,乘原贡船由虎门出海,旋因风色不顺,寄淀至十二月十二日始乘风放洋回国。这样,处境一度十分狼狈的阿美士德使团,总算在最后保有一定体面的情况下,结束了自己的使命。

应该看到,阿美士德的访华,比马戛尔尼失败得更惨。马氏虽然未能达到预期的目的,但他们毕竟是见到了乾隆皇帝,向清政府正式提出了他们从英国带来的各种要求;而阿美士德从踏上天津口岸的第一天开始,就一直被叩拜礼所困扰,最终未能觐见嘉庆帝,也没有任何机会向清政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6辑,第32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第6辑,第34页。

府提出他们带来的要求,就被遣送回国。从表面上看,矛盾的焦点似乎集中在礼节问题上,其实问题也并不那么简单,因为在所谓“礼节”的背后,隐藏着比这深刻得多的一种政治较量,一方是要保持“天朝上国”的尊严,并对外来势力持有警惕;另一方则是野心勃勃的“海上霸主”、不可一世的大不列颠帝国,它要把殖民势力伸到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所以阿美士德使团的使命,虽以失败而结束了;但是中英之间的这一场真正的较量,却远远未有结束,而只能说是刚刚开始。阿美士德使团的访华,不仅未能博得清王朝的好感;与此相反,更增加了清王朝对英国的憎恶和戒备,对英国的防范,较前抓得更严了。而英国政府也从阿美士德使团的失败中,更清楚地看到,通过外交途径实难以达到他们在华推行殖民主义的目的,因而不得不放弃这种外交活动,鸦片加大炮的对华政策,就是在这种情况下逐步形成的。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的祸机,其实在这时已经埋下了。

综观嘉庆一朝的对外关系和对外政策,客观地说是得有失。从总体上看,嘉庆所坚持的仍然是传统的“天朝大国”的政策,但和前朝相比较,有许多方面的确是有进步,其中不乏灵活变通之举。在当时世界局势剧烈变动、殖民主义空前扩张,而清王朝自身的国力又显著下降的情况下,这期间在对外关系方面基本上没有闹出什么大的乱子,应说是难能可贵的,而且是与嘉庆的应对得宜、审慎行事、态度坚定有很大关系。但当时最大的一个问题,就是清王朝及其最高统治者嘉庆皇帝身上所背“天朝大国”的包袱,始终未能摔掉,那种盲目自大、固步自封、既不了解外部世界,也不了解自己的愚昧和专制,仍然笼罩着这个东方大国,并时时刻刻窒息着中

国的生机和进取精神。这应说是一个最大的潜在危机,而这个危机或迟或早总要爆发的。嘉庆在对外方面所推行的各种政策,不能认为是这种战略性的转变,因而其效果,只不过是暂时延缓了这个危机总爆发的时间罢了。

第八章 面临着“苗事”、“教事”、“海事”的强烈冲击

嘉庆从嗣位的第一天起,即存在着兵事、河漕、吏治三大困。在这三大困中,本质问题虽说在于吏治不肃,但就其统治所受到的直接冲击而言,最厉害的应首推“兵事”。也就是当时所说的“苗事”——湘黔苗民起义;“教事”——川楚陕三省白莲教起义和天理教起义;“海事”——以蔡牵、朱啮为首的海上武装斗争。这些事件,除天理教起义外,其实都发端于乾隆末年,而在这多事之秋嗣位的嘉庆,便不得不承受这一付历史的重担,甚至被压得喘不过气来。虽然这些起义与起事,最后还是被嘉庆平息下去了,然而清王朝却为此而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从此元气大伤,中衰之势已成为不可逆转。嘉庆本人在位二十五年,实际上并没有过上几天安稳的日子,他没日没夜地为对付这些揪心的“战事”而焦思苦虑,从而构成了他一生中重要的一章。当然,镇压人民的起义,不管怎么说,其性质都是非正义的,但作为一个封建帝王,阶级本质又决定了他不得不这样做。所以本章的着重点,主要是透过这一系列急风暴雨的斗争,反映嘉庆的思想、政策、应变能力,以及结合实际去改革弊政等等。这是需要首先说明的。

第一节 湘、黔苗民起义及其余波

在湘、黔两省交界，有腊耳山山脉，自古以来就是苗族聚居之区。明代在这里设立过永顺等宣慰司，属湖广都司管辖。康熙时，又增置乾州、凤凰两直隶厅，并沿明制实行土司统治。到雍正时，由于鄂尔泰在西南地区推行改土归流，永顺等土官亦因大势所趋，自请献土，清廷遂藉其地为一府四县，并于乾州之北增设永绥厅，乾州之西增设松桃厅，从此腊耳山苗地，被全归流官直接治理。乾隆年间，统治者以“国威远震”，对边裔苗民更是全不放在眼里，任意渔肉，致使苗民“畏隶如官，畏官如神”。内地客民对苗民亦常有凌侮之意，“初永绥厅悬苗巢中，环城外，寸地皆苗，不数十年，尽占为民地。”总之，官弁军民，各肆其虐，苗民无所控诉，不得不“倡言逐客民，复故土”^①，揭竿而起。这就是“苗事”起衅的根由。

乾隆六十年（1795）二月初，湖广提督刘君辅奏称：正月廿二日，黔省松桃厅大塘苗民石柳邓聚众起义，永绥厅黄苗寨苗民石三保等率众响应，他们正带兵前往堵截。最初，乾隆的表现还算理智和冷静，他谕示说：“贵州、湖南等处苗民，数十年来，甚为安静守法，向来有民人不准擅入苗寨之例。今日久懈弛，往来无禁，地方官、土著、客民见其柔弱易欺，恣行鱼肉，以致苗民不堪其虐，劫杀滋事。石柳邓、石三保等，不过纠众仇杀，只须将为首之犯严办，安抚余众，苗民自然帖服，何必带领多兵前往，转至启其疑惧，甚或激成事端。是因

^① 魏源：《圣武记》第7卷，《乾隆湖贵征苗记》。

一二不法苗民，累及众苗，成何事体。”^①并斥责刘君辅“未能深晓事体”，调兵之事，“办理未免张惶”。他还生怕云贵总督福康安闻讯后赶去督办，以致把事情闹大，特别传谕福康安如已起程，止须不动声色，以免苗民惊疑；若尚未动身，可无须亲往。^②

很明显，乾隆对于苗变的缘由是了解的，他甚至说过：“起衅缘由，必系外来客民侵占地亩、恣意欺凌，以致苗民不堪其虐，激成事端。”并命令福康安会同湖广总督福宁，“切实查究，将为首肇衅之客民，从重惩办，以释苗怨。”^③所以乾隆最初的部署，主要是通过政治解决，而不是倚恃兵威，这一做法本来是正确的。但只过了两天，乾隆的态度就完全变了，他下谕说：“逆”苗聚众不法，必须痛加剿除，以儆凶顽而彰国宪。福康安久娴军旅，屡著勋绩，著迅速到彼，相机剿捕。^④乾隆之所以作出这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表面理由是他接到了福宁的报告说“苗众进围乾州城”。但他既已认定苗变的起因是由于客民的压迫，理应坚持原定的方针，以求得问题的妥善解决。可是乾隆固有的好大喜功、专恃兵势的思想，一有机会就要表现出来，而“乾州被围”也就成了乾隆改变方针的一种机缘。其实，当时即使决定派兵剿捕，也用不着立即搬动象福康安这样的大勋贵来，乾隆此举，表明其“封拜之欲起矣。”^⑤仅过了八天，他还把和琳这尊“大神”也搬出来了，他传谕和琳暂缓来京，接受四川督篆，带印速赴酉阳驻

① 《清高宗实录》（十九），第1470卷，第629～630页。

② 《清高宗实录》（十九），第1470卷，第629～630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十九），第1470卷，第632～633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十九），第1470卷，第634页。

⑤ 孟森：《明清史讲义》下册，第577页。

扎,如有“逆苗”窜入,立即截拿究办。^①和琳乃和坤胞弟,也是历次重大战役的统兵大员,如此“权贵群集,封拜之欲更炽矣”^②。

不久,福宁以查明苗变根由覆奏,据百户杨国安称:“苗人生计本薄,客民交易不公,与苗争执,以致生变。”^③如果乾隆能正视现实,藉此转弯下马,尚为时不晚。可是乾隆不是容易转弯的人,他固执己见,一意孤行,指斥杨国安所言“殊不可信”甚至蛮不讲理说“客苗交易不公,固属事之常有,外省胥吏兵役,往往藉端滋事,即安分良民尚被扰累,何况此等苗民,岂有不恣行凌虐之理?!何得以客民交易争执,即为起衅之由?!此事著福康安于事定后,切实查询,究明严办。”^④乾隆所说的,其实是很不象话。第一,他既承认胥吏、客民为藉端滋事一方;苗民则是备受凌虐的一方,怎能是非颠倒,放着滋事者不管,而专对备受凌虐的苗民肆意加兵?!第二,他既知苗变事出有因,其查究自应在用兵之先,以免事态扩大,可是乾隆却硬性规定,查明事因放在事定之后,这分明是本末倒置。要知道在“事定之后”,苗民百万生灵已惨遭屠戮,即使事因查明了,亦于事无补。所以说“苗事”之兴,实乾隆贻祸于嘉庆,此话一点不假。如果乾隆在当时稍为理智些,“苗事”也不至于搞得那么糟,嘉庆所承受的压力,就会轻多了。

其实,乾隆所恃的兵威,早就不那么灵了,他打出的福康安、和琳这两张大牌,也吓唬不了人,起义的苗民并不吃这一

① 《清高宗实录》(十大),第1470卷,第645页。

② 孟森《明清史讲义》下册,第577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十九),第1471卷,第656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十九),第1471卷,第656页。

套。他们依据万山天险与清兵周旋，你打你的，我打我的。当时除石柳邓、石三保两支义军外，还有镇鍾（凤凰厅）之吴陇登、吴半生、乾州之吴八月等。他们相互呼应，仗也越打越大，除攻克乾州外，还分别进攻保靖、酉阳、秀山、松桃、铜仁等地，接连击毙清镇草总兵明安图、永绥副将伊萨纳、乾州同知宋如椿、巡检江瑶等。一时使湘、黔、川三省同时告警。刘君辅驰保镇^① 福宁急调两湖兵为后继 福康安亲督云贵兵守铜仁 和琳统川兵进驻秀山。可见双方刚接战，苗军即占居主动。

为了摆脱被动局面，清廷调集了两广、两湖、云、贵、川七省数十万大军前往镇压，另增派御前侍卫额勒登保、德楞泰去协赞军务，大有泰山压卵之势。其间虽有过攻克黄瓜寨、骡马岗，以及通过收买吴陇登诱捕苗军首领吴八月等“捷报”，但实际情况却是“老师旷日，则以暴雨山潦阻涨为词”，“攻剿失败，则屡出收买之策”，“悬翎顶金钱，广行招纳，旋抚旋叛，迄无宁日”；“军士不习水土，中暑毒死者日众”。^①而福康安仍“日置酒高会”，“持重不战”。^②礼亲王昭^③在《啸亭杂录》记载说：“福康安惑于幕客言，欲养贼自重，以邀封拜，乃顿兵不进，与川督和琳日夜饮酒听乐。”^④可是乾隆对他竟不以为罪，反以为功，屡颁殊赏，由公爵晋封贝子，直到嘉庆元年五月，福康安染瘴卒于坝子岩，晋赠郡王衔，赐谥“文襄”，享配太庙。^④而这一切，都出自太上旨意，嘉庆不得不照办。

① 魏源：《圣武记》第7卷，《乾隆湖贵征苗记》。

② 《清史稿》第334卷，第11021页，《花连布传》。

③ 昭^③《啸亭杂录》，第7卷，第218页，《傅厚卷》。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5卷，第119页。

福康安死后,“苗事”便专交和琳督办。和琳最大的“功绩”,就是买通苗奸,诱捕了苗军首领石三保,解京处死。但究其实,和琳同样畏苗避战,亟思含混“葳功”,可是他同样是命运不济,尚未等到“葳功”这一天的到来,于嘉庆元年八月病死军中。不过,他和福康安一样,在“苗事”中也捞到了不少殊赏,又是封一等宣勇伯,又是加太子太保衔,去世时·晋赠一等宣勇公,赐谥“忠壮”,命配封太庙,入祀昭忠祠、贤良祠,仍准其家自建专祠。^①可见乾隆之用兵苗疆,实在是拿百万生灵当儿戏,“葳功”未见,权贵之封拜已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而嘉庆作为嗣皇帝被夹在其中,进退两难,真可说是苦难言了。

特别是嘉庆元年正月张正谟、聂杰人在湖北宜都起义后,白莲教的战火已迅速蔓延,清政府陷于两面作战,顾此失彼,狼狈万分。是年七月,嘉庆有一上谕说:“前令和琳于乾州大局办竣,即赴湖北。今乾州虽复,而永绥一带,未降未剿苗寨尚多,平陇贼巢尚在拒守,须和琳在彼,待擒获石柳邓等,再将善后等事,交勒保接办,和琳带兵即赴湖北,方为妥善。”^②这份谕令,已深刻地反映了清王朝在“苗事”“教事”的双重冲击下,顾此失彼的困境。仅过了几天,又因永保在湖北“剿教”十分吃紧,嘉庆不得不密谕和琳从苗疆军队中先撤出二三万,调往荆州交永保调度。^③“俟大局完竣,再议全撤。总使有撤兵之名,无撤兵之实,劣为妥善。”^④以堂堂朝廷,为抽调二三万兵而显得如此捉襟见肘,可见被乾隆“十全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9卷,第15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7卷,第132~133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7卷,第135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7卷,第138页。

武功”神化了的“兵威”，实不足恃。

和琳死后，嘉庆虽然派遣明亮和鄂辉驰赴湖南，接统苗疆军务，但清王朝两线不能兼顾的形势，更为严峻。是年十月，湖广总督毕沅奏请将苗疆四面营垒，酌留二三万官兵分驻，布置停当，即从苗疆撤兵。^① 嘉庆承认，所奏虽不为未见，但平陇未克，石柳邓、吴廷义等未获，若遽议撤兵，就不好交待。而且“教匪”声息相通，今见石柳邓未获，即行撤兵，伊等益无忌惮，岂不转长“贼匪”轻视官兵之心。^② 嘉庆为了顾全朝廷和太上的体面，不得不硬着头皮支撑下去。嘉庆尝说这是一番苦心，此话大概不会是骗人的。

十一月初一，明亮等奏攻克平陇。嘉庆日盼夜盼，好不容易才盼来这点希望，可是明亮等不知是出于轻敌，还是心存畏难，竟声称“首逆势力日孤，可期剋日就缚，不妨暂宽一面”^③。嘉庆一听便急得跳脚，也顾不上为攻克平陇叙功，反而将明亮、鄂辉臭骂一顿，指斥他二人久历戎行，于行军制胜之道应有把握。现既攻克平陇，自当一意进取，速擒首逆。乃折内转称先剿零星寨落，则将土安能鼓其锐气，于大局殊有关系。“朕非必欲穷兵黩武，况现在大兵进剿，石柳邓等尚欲纠结抗拒，若首恶未获，遽行撤兵，则伊等益无忌惮，成何事体？！”^④遂传旨将明亮等严行申饬。嘉庆焦灼之情，可说是跃然纸上了。

在嘉庆的严命催逼下，明亮等只好再度发动攻势。十二月，石柳邓在战斗中不幸负伤牺牲，吴廷义亦为苗奸出卖而

① 《清史稿》第332卷，第10978页，《毕沅传》。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10卷，第159～160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11卷，第168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11卷，第168～169页。

被俘。嘉庆总算赢得了体面的“藏功”，迅速从苗疆撤兵。明亮受封为襄勇伯，额勒登保为威勇侯，加赏银一万两，德楞泰赏给子爵，赏银五千两；鄂辉赏给男爵。^① 由于当时川、鄂“教事”同时告急，遂决定明亮与额勒登保率兵入鄂，驰援襄阳，德楞泰率兵入川，驰救东乡，所有苗疆“善后”事宜，交毕沅、鄂辉及湖南巡抚姜晟负责处理。

其实，对于当时“苗事”的所谓“藏功”，嘉庆心里也明白是怎么回事。因为起义苗民，队伍相当分散，布点相当广泛，绝不是擒杀几个首领，攻克几个据点，就可以说是“大功告成”的。不过嘉庆聪明之处就在于他能审时度势，抓住了石柳邓牺牲这一有利时机，及时宣布“藏功”，得以从无所底止的苗疆中解脱出来；其后在处理“苗事”上，又力矫乾隆耀兵而不察吏之弊，着眼于政治上的长期治理，才使“苗乱”得以逐渐平息下来。

事实上，当时苗疆的“善后”，进行得十分小心谨慎，不敢再有半点差迟。嘉庆二年（1797）三月，毕沅奏：湖南投诚入伍苗兵，不下三万余人，均仰给于官，其经费开支，自然成为一种沉重的负担，但又不敢轻易裁撤，以免再次激变。遂筹议俟秋收后一二年內，分批酌裁，并量给牛具籽种，妥为安置。^② 这一指导思想，显然是吸取了过去的教训，着眼于羁縻和安抚，而非依恃兵威与高压。嘉庆也一再叮嘱毕沅：“地方事件，有治人，无治法”，应认真吸取教训，“从前湖南省苗疆各镇，一切设汛安兵，何尝不系前人妥为布置，只因大小各官因循废弛，不能实力整顿，以致苗匪勾结滋事，邪教乘隙作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12卷，第182～184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15卷，第211页。

乱”。“此次定义之后,若不实力奉行,仍属具文塞责,何以垂永久而靖苗疆?!”^①所有这些,都体现了嘉庆在力改先朝耀兵而不察吏的弊端。

其实,苗疆的真正整治,还是嘉庆四年亲政以后的事,其中的关键是嘉庆选用了凤凰厅同知傅鼐总理苗疆事务。傅鼐的官职虽然不高,但他熟悉苗情,而且颇具胆识。他写过一封复总督百龄的信,一反官书对“苗事”的刻意歌功,真实地披露了乾嘉之际“苗事”的真相,大意是说:“楚苗之役,福和二大帅以七省官兵,挾伐两载而未底定,何哉?始则恃缚象之力缚兔,以为功成指顾,而无暇总全局以商定算。继则孤军深入苗巢,前坚后险,实有羝羊触藩之势。大功未就,相继赍志而歿。踵其后者……仓皇移师北去,是以苗志得气盈,不可收拾。而大兵既罢,势难再议兴戎。”^②傅鼐这些话,其实对乾隆和嘉庆的治苗之策都有批评,看来胆子还是不小的。接着,他便提出了自己的安苗设想:“鼐思民弱则苗强,民强则苗弱,因而卫民以壮其气,练勇以摧其锋,碉堡既成,我壩斯固,坚壁清野,无可觊觎。”^③换句话说,傅鼐的治苗策可概括为:“置堡练勇,坚壁清野”八个字。

当然,置堡练勇,并非朝夕可以完成的事,经费靠朝廷拨给也不现实,所以他曾上书湖南巡抚高杞,议兴屯田。其大意是:“边防之道,兵民相辅。鼐竭心筹之,制胜无如筑碉堡……湖南自乙卯(乾隆六十年)二载用兵,耗帑七百余万,国家经费有常,‘顽苗’叛服无定,募勇不得不散,则碉堡不得不虚,后患不得不虑,则自图不得不亟。通力合力,且耕且战,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16卷,第216~217页。

② 魏源:《圣武记》第7卷,《乾隆湖贵征苗记》。

③ 魏源:《圣武记》第7卷,《乾隆湖贵征苗记》。

所以招亡拯患也,均田屯丁,自养自卫,所以一劳永逸也。”^①与此同时,傅鼐还力陈屯政是行得通的,理由是“边民濒近锋镝,固愿割世业而保身家,后路同资屏蔽,亦乐捐有余以补不足”^②。

其实,傅鼐早已在自己的辖区范围按这一设想付诸实施,只是在开始时进展并不顺利,因为他的这些做法,为大吏所忌。嘉庆深知傅鼐是治理苗疆难得的人才,称赞他“官声甚好”,自从嘉庆三年至六年间,傅鼐因平苗连连奏效,深受嘉庆帝的赏识,认为傅鼐确是难得的人才,著加恩赏给道衔,令其总理边务。这样,傅鼐由于受到嘉庆的赏识,因而更加卖力,先后平定了永绥厅陇六生、石崇四、石贵银等苗变,并在永绥、乾州、凤凰、保靖等处广办屯田,实现了“兵农为一以相卫,民苗为二以相安”的设想。在此基础上,又与官及兵民相约:“毋擅入苗寨,毋擅役苗夫”。另与苗民相约:“毋巫鬼椎牛、群饮以糜财,毋挟枪矛寻睚以酿衅。”^③并请 在乾、凤、永、保四厅编立“田字号”、“边字号”,以增加苗生乡试中额,“苗益感奋”。由于他办理苗疆事务成绩斐然,于嘉庆十三年(1808)二月奉诏入觐,嘉庆褒奖说:“国家治以官,任官以人。辰沅永靖兵备道傅鼐,专司苗疆十有余年,锄莠安良,除弊兴利,修置碉堡千有余所,屯田十二万余亩,收卹流民十余户,屯兵练勇八千人。复勤恳化导,设书院六,义学百,楚苗眈眈向学,吁求考试,悉心筹划,臻斯完善。朕久闻其任劳任怨,不顾身家。今日召见,果安详谄练,明白诚实,洵为杰

① 魏源:《圣武记》第7卷,《乾隆朝湖贵征苗记》。

② 《清史稿》第361卷,第11388页,《傅鼐传》。

③ 《清史稿》第361卷,第11389页,《傅鼐传》。

出人才,堪为封疆保障。若天下吏咸若是,何患政治不日有起色。即加按察使銜,以风有位。”^①十四年(1809)擢湖南按察使,由于“苗人吁留,命每年秋一赴苗疆抚慰边人”。十五年(1810)兼署布政使。十六年(1811)卒于宫。嘉庆以傅鼐“捍灾御患,有功德于民”,深为悼惜,下诏说:“倚畀方隆,正欲简任疆寄。加恩赠巡抚銜,照赠官赐卹,赐祭一坛”,准于在苗疆建专祠。^②

从嘉庆刘对傅鼐的历次褒奖及赐恤来看,好象还是郑重其事的。不过从整个“苗事”的前前后后来看,嘉庆又好象是有许多难言之隐。第一,“苗事”的真正“藏功”,到底是嘉庆元年还是嘉庆十三年?!历次诏谕及官书的记载,无疑是在元年,但事实并非如此,当时“逆产”未有清查,苗疆枪械未有收缴,各地苗变未有停息,这又怎能说是“藏功”?!又怎能谈得上“善后”?!所谓“元年藏功说”,无非是为乾隆之跃兵苗疆贴金,又为二年三月从苗疆撤兵,转往川、鄂剿教制造藉口。所以当嘉庆四年镇筴苗吴陈受起义时,嘉庆自己也曾有过“苗疆何尝底定”之诏。^③可见嘉庆心里也清楚,所谓苗疆“元年藏功”不过是自欺欺人,只不过他还不肯,也不愿将此事完全彻底否定罢了。第二,对于乾隆六十年苗疆之变,该不该动用七省大兵和七百万军饷?该不该搬动福康安、和琳两大帅以张声势?也应打上一个很大的问号。事实上苗变起因是官役、客民肆虐,若从察吏入手,在政治上稍作处置,即不难妥善解决。且苗民世世守土,本不出其乡,即使在起义后,其活动范围也从未超越

① 魏源:《圣武记》第7卷,《嘉庆湖贵征苗记》。

② 《清史稿》第361卷,第11390页,《傅鼐传》。

③ 魏源:《圣武记》第7卷,《嘉庆湖贵征苗记》。

苗疆内的几个州县。从当时的大势看,情况再坏,“苗事”也不致于演变为进扰天下、震倾宫阙的大变。其后傅鼐一人以同知,道员之卑职,妥为筹划,悉心治理,即告安抚,便是明证。可见当时七省大军本不当动,福、和二帅本不当派,清廷之所以陷于骑虎难下的困境,完全是乾隆耀兵而不察吏,又兴封拜之欲所造成的。而这一点,又是作为嗣皇帝的嘉庆想说而不敢说的。第三,由于嘉庆出于维护皇考的尊严,也出于征剿白莲教的需要,对于苗疆“元年葺功”的结论,一直不予撤消;对于福康安等以“剿苗功”所得的封拜,也没有追夺。因而嘉庆四年以后的“苗事”,便一直被蒙上一层薄雾,处处有意降格,所叙傅鼐之助,明系战绩,却隐约有如寻常捕盗之感。虽委以总理边务的重任,但授予傅鼐的官职,仅为同知,由于不足以呼应各厅营,才加恩赏给道衔,象这样的“总理”,在历史上实属少有。又如嘉庆七年丁父忧,嘉庆下诏以“傅鼐因办理边务,不宜骤易生手”,遂不开同知缺,改为署任。而这种做法,按过去的规例,本系大吏统军不得已而行之“夺情”,但嘉庆在上谕里,却有意不明白宣谕其义,实在使人摸不着头脑。傅鼐本人虽说乐以才器自鸣,默默奋力于苗疆的治理,原不拘泥于区区官赏。但“苗事”真正葺功后,嘉庆虽然是好话说尽,但授予傅鼐的官职,仍不过是按察使,死后连个谥号也没有。傅鼐之谥“壮肃”,则是在光绪中才给予追谥的。^①这与福康安、和琳辈之七封、八封,王爵、公爵相比较,实在是太不公平了。是傅鼐于苗疆虽成永久之功,却不及福、和二帅涂饰一时之计。对此,嘉庆虽说有其难言之隐,但在做法上却似乎是有点过份了。

^① 《清史稿》第361卷,第11390页,《傅鼐传》。

第二节 川、楚、陕三省白莲教起义

在嘉庆受禅嗣位的欢乐气氛还在笼罩着整个北京紫禁城的时候，一场清王朝立国以来规模最大的农民起义，便在湖北宜都爆发了，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川、楚、陕三省白莲教大起义。经过这次起义强有力的冲击，清王朝的统治已是岌岌可危，其中衰之势更是不可逆转。这次起义虽说正式爆发于嘉庆元年（1796）正月，但这笔帐无论怎么算，也应该算在乾隆身上，因为起义的根本原因在于吏治败坏、官逼民反，而这一趋势则始于乾隆中叶，到了乾隆晚年已发展到难以收拾的地步。嘉庆的嗣位，只不过是承受了这一既成事实，从中弥缝匡救，尽力而为，况且头三年还有太上皇训政，事事皆由圣训，左右均受掣肘，特别是和坤不除，一切都无从说起，从而更加重了嘉庆所承受的压力，加大了他解决问题的难度。这就是嘉庆在嗣位后不得不立即面对的严峻的现实。

在中国历史上，人民由于受到封建统治者的高压，因而利用宗教秘密结社、组织起义，可说是由来已久，屡见不鲜。白莲教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种民间秘密宗教，它由摩尼教、弥勒、教、佛教、道教等相互揉合演变而成。由于它的主要经典《二宗三际经》、《弥勒下生经》、《明王出世经》等，着重阐明光明与黑暗，正直与邪恶两大势力的斗争，以及“明王出世、弥勒降生，光明终将战胜黑暗”等等，因而很容易成为下层人民反抗封建统治的思想武器，白莲教也自然成为人民集结的一种组织形式。事实上，白莲教自诞生之日起，就从来没有被视为正统宗教受到尊崇，而是被看作异端邪教备受排斥和

压制。白莲教本身的这种处境,更增强了它的反抗性,元末韩山童、刘福通领导的起义,明末徐鸿儒领导的起义,都是明显的例证。

到了清代,白莲教的活动仍很活跃,其分布范围也很广,黄河上下、大江南北到处都有,其中又以直隶、山东、湖北、四川、陕西、河南等省较为集中,其成员大多是贫苦农民、流民、失业的手工业者。而入教的“有田之人”,则主要是自耕农和半自耕农,至于象聂杰人这样的号称“首富”的大地主是极个别的,而且是被逼上梁山的。

乾隆三十九年(1774),山东寿张王伦起义,就是通过白莲教的支派清水教组织发动的。这次起义虽然只坚持了一个月就被镇压,但它是清代白莲教组织起义的先声。此后,乾隆即加强了对白莲教的镇压。次年,白莲教首领刘松被捕,流放于甘肃隆德。他的两大弟子刘之协和宋之清加加紧策动起义,分遣其徒齐林等在湖北、四川、陕西等省主掌教事,又将河南鹿邑幼童王发生(双喜)假托“明裔朱姓,宣传刘松之子四儿是“弥勒降生”,借以号召群众。乾隆五十九年(1794),刘之协、王发生在河南同时被捕。王发生以年幼无知免死,遣戍新疆,刘之协则在河南扶沟乘间逃脱。“于是有旨大索。州县吏奉行不善,逐户搜缉,胥役乘虐。武昌府同知常丹葵奉檄荆州、宜昌,株连罗织数千人,富破家贫陷死无算,至是益策官思乱”。^①加上襄阳教首齐林等原定于嘉庆元年三月初十起义的计划被泄露,齐林、宋之清等许多首领被捕牺牲,于是湖北宜都教首聂杰人等,不得不提前于是年正月初七发难。这样,一场大规模的反清起义便正式爆发,

^①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一》。

这也算是广大人民对乾隆禅位、嘉庆嗣位献上的一份“厚礼”。

其实，白莲教起义的直接导因，主要是官吏的暴虐。这一点，嘉庆在上谕中已多次承认。如嘉庆五年八月，他处死刘之协时说过：“彼时各省地方官，未能体仰皇考圣意，竟以查拿邪教为名，四处搜求，听任胥役多方勒索，不论习教不习教，只论给钱不给钱，以致含恨之人，与习教者表里勾结，藉无可容之名，纷纷蠢动，起于襄阳，蔓延川陕。迄今剿办五年，尚稽葺事。”^①同月，他在追究戴如煌罪责时也指出：“戴如煌在达州知州任内，赃私狼籍，民怨沸腾，朕所深悉”。戴如煌私役衙役至五千多名，首逆徐添德、王学礼等曾被拘拿，讹银数千余两，私行释放，凡有习教之人，无不遭其索诈，以致不能安身，遂萌异志。是戴如煌实为邪教启衅罪魁，不可不严如惩治。”^②嘉庆的这些话，其实还含有对乾隆耀兵而不察吏的批评。如果在当时能在察吏上下些功夫，也不至于把事情闹到这样不可收拾的地步。另外，在一些官员的奏疏里，话就讲得更为直率，如御史谷际歧在嘉庆四年上疏指出：“教匪滋扰，始于湖北宜都聂杰人，实自武昌府同知常丹葵苛虐逼迫而起”。“常丹葵素以虐民喜事为能。乾隆六十年，委查宜都县境，吓诈富家无算，赤贫者按名取结，纳钱释放，少得供据，立与惨刑，至以铁钉钉人壁上，或铁锤排击多人。情介疑似，则解省城，每船载一二百人，饥寒就毙，浮尸于江。殁狱中者，亦无棺殓。聂杰人号首富，屡索不厌，村党结连拒捕，由是宜都、枝江两县同变。襄阳之齐王氏、姚之富；长阳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72卷，第969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72卷，第961页。

之覃加耀、张正谟等，闻风并起，遂延及河南、陕西。此臣所闻官逼民反之最先、最甚者也”。起义之教徒，“其始犹是百数十年安居乐业人民，何求何憾，甘心弃身家、捐性命，铤而走险耶？！向使地方官仰体皇仁，察教于平日，抚弭于临事，何至如此？！”“不知民何负于官，而效尤钱恣至于此极？”^①谷际歧以拳拳赤心，披沥陈奏，其目的无非有二：一是藉此追究贪劣官吏应有的罪责，为嘉庆亲政后澄清吏治做点实事，以不负言官之责；二是期望嘉庆能认真吸取教训，通过肃贪以安民心，多从政治上去考虑这个问题，使僵持多年的“教事气”，能获得顺利的解决。可以设想，这些话如果是讲给乾隆听，肯定是听不进去，说不定还会惹祸上身；但嘉庆却是听进去了，而且是立即“嘉纳施行”。可见他们在这个问题上是想到一起了，因为处于困境中的嘉庆，在考虑这类问题时毕竟要比乾隆现实得多。

嘉庆没有估计到白莲教起义的来势竟是如此猛烈，就在宜都、枝江首义不久，林之华等起于长阳、当阳；齐林妻王聪儿、姚之富等起于襄阳北郊黄龙砦。一时间，鄂西之来凤、竹山、东湖、远安、保康、宣恩、咸丰、龙山等州县，都相继举义。尽管惠龄摄于严旨，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于二月底俘获聂杰人，但当时白莲教的主要首领是张正谟，义军的主力是襄阳的王聪儿部，因而聂杰人的被俘，对义军并未造成太大的影响，整个起义仍呈急剧上升之势。毕沅除请求就近从河南、陕西调兵外，还恳请嘉庆立即出动京营。但嘉庆却以种种理由予以拒绝，他在上谕说：“京营劲旅，打仗杀贼，原可以一当百，若只令前往防守，则湖北地方辽阔，村庄要隘，在在需兵，

^① 《清史稿》第356卷，第11317页，《谷际歧传》。

无论简发三千,不敷分布,即十倍此数,亦不足用。况京师距湖北路远,非惟缓不济急,京师重地,先已骇人观听。且人数众多,沿途支应,未免多有扰动。而带兵之员,一时亦难得其人。”^①这些所谓“理由”,是否真的出于嘉庆本意,不得而知,不过它是经不起推敲的。第一,防守与打仗并不是绝对立的,即使防守真的不打仗,难道不可以在部署上作些调整,使地方兵专用于“防守”,京营则专用于“攻坚”与“进剿”吗?!第二,京师固然是重地,但从庞大的禁旅八旗中调出三五千来,也不见得是什么“骇人观听”,如果情况果真如此,那么大清王朝的覆灭真是活该了。第三,京营出动,对沿途多有骚扰,这本来就是应该大力整饬的积弊,又怎能因噎废食把京营全养在京城呢?!第四,以诺大的一个朝廷,竟连个带兵之员也找不出来,那就更不象话了。所以这篇可以称得上是“奇文”的上谕,不管是出自太上皇之意、和珅之意,还是嘉庆本人之意,它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就是作为大清王朝支柱的八旗兵,这时实在已不成气候了,为了不致大失体面,不得不胡乱地扯点什么“理由”去搪塞一番。如此而已,岂有他哉。

京营虽然没有出动,但危机还得设法解决,当时嘉庆的措施主要有二:一是赶紧宣布免除湖北“被兵地区”之枝江、宜都、长乐、长阳、东湖、远安、当阳、归、兴山、南漳、谷城、宜城、光化、均州、钟祥、竹山、竹溪、房县、保康、来凤二十州县本年额赋,^②以争取民心,防止起义范围的继续扩大。二是火速调兵遣将,分头堵截,命西安将军恒瑞率兵二千由郧阳一路进剿当阳,命热河总管鄂辉驰赴湖北协剿;又将会受重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卷,第9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3卷,第95页。

谴夺职的原黑龙江将军舒亮起用，授予三等侍卫，留在湖北效力；另外，原乌鲁木齐都统永保，本奉召入京，因其曾经军旅，遂临时改派湖北，会同恒瑞进剿当阳。

然而嘉庆这些措施并没有奏效，毕沅在奏疏称：“贼起益炽”。^①看来，起义在不断升级，清王朝的进剿也只好不断升级。元年四月，嘉庆下达了一份分片大围剿的计划，规定鄖阳、鄖西一片，责成陕甘总督宜绵督饬百祥等剿办；竹溪至保康一片，责成永保、恒瑞剿办；当阳、远安、东湖一片，责成毕沅、成德、阿克东阿、舒亮剿办；枝江、宜都一片，责成惠龄、富志那剿办；襄阳、谷城、均州、光化一片，责成鄂辉及彭之年办理、来凤一片，因与四川接壤，责成四川总督孙士毅督办。并且规定：“办一处必须肃清一处，不得因贼匪逃散潜匿，即为完事，以致兵过之后，遗孽复萌，又复潜出滋扰。”^②从清廷的这一部署中可以清楚看出，白莲教起义已有向三省蔓延之势，而三省总督大员，均已全部出动。这样，一场大规模起义的格局，在首义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便迅速形成了。

以后的“教事”，便循着嘉庆五次撤换军事统帅及三次宣布“藏功”的几个大的阶段持续达九年之久。

一、一任永保

大规模的军事进剿，毕竟不同于地方寻常捕盗。上述分片围剿计划最大的弊端，就在于各自为战，不能统一协调行动，以致毕沅久困当阳不下，惠龄会剿枝江无功。而义军却得以从容转攻孝感，逼近汉阳，造成武昌戒严^③。嘉庆有鉴于

①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一》。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卷，第99～100页。

③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一》。

此,于元年六月谕示说:“兵力宜合不宜分,惟当择紧要处所,并力肃清一处,则声威壮盛,自可乘胜扫除。必须有一人总统调度,方可事权归一”^①。因永保“曾经军旅,较为历练”,遂决定任命永保总统军务,所有剿教事宜,专交他一人督率调度。这是清廷在“剿教”中第一次专设总统。

嘉庆的这一招,果然一度取得了显著的效果。永保上任后,即确定了以襄阳为主攻方向,认为“襄贼破则群盗自瓦解”。随即取得了随州红土山之“捷”,迫使王聪儿、姚之富部转移。与此同时,宜绵与直隶提督庆成,合破郢阳;毕沅、舒亮破当阳,惠龄破枝江,义军首领张正谟被俘杀,明亮也在孝感获胜,解除了汉阳、武昌之危;福宁与荆州将军观成,亦破龙山,诱坑降卒二千余人,以“临阵歼敌”奏闻。^②从而使湖北义军受到了重大的挫折,陷入了困境。

不过,清军内部由于积习甚深,畛域之见、邀功之念极重,因而要真正做到统一协调行动,实非易事,特别是在胜利面前更是如此。作为总统军务的永保,在这个方面自己就没有带个好头。元年八月,副都统、署广州将军明亮奏称:钟祥一带,在六月之前原无“贼匪”,现在大股大股地在钟祥活动,显系来自襄阳。为此,嘉庆曾下旨切责说:“岂永保将贼匪驱至钟祥,遂谓无事耶?!”“现在明亮于土门冲节次打仗,永保竟置若罔闻,试思有如此总统军务者乎?!”著传旨严行申饬。^③当然,过了不久,永保即上疏申辩。在这里,我们并不准备判断明亮与永保谁是谁非,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清军内部的派系之分确是十分明显的,这便大大有利于义军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6卷,第123页。

②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一》。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8卷,第146页。

的发展。再加上当时和琳病卒苗疆，嘉庆急调明亮赴湘接办“苗事”，而永保则以“兵力疲乏”，顿兵不前，终使王聪儿、姚之富率襄阳义军成功突围，向河南进军。嘉庆除下旨对永保再次切责外，实在也拿不出更多的办法来。

正在这关键的时刻，四川达州白莲教首领徐天德，趁川省兵力空虚，于元年九月在亭子铺举义，“旬日间，有众万人”。接着东乡白莲教首领王三槐、冷天禄、张子聪等，亦聚众万人响应，另外还有一部分襄阳义军也进入四川。四川义军趁新任川督英善、成都将军勒扎善还来不及部署的有利时机，迅速扫荡了达州，东乡、太平、新宁、渠县、大竹等州县，给清军及当地团寨乡勇以沉重的打击。于是白莲教起义便由楚而川，“辗转蔓延，势不可遏”，并形成了起义的第二次高潮。这便预示着永保的命运实不可保了。

二、二换惠龄

由于四川形势的发展，极大地打乱了清军的部署，襄阳义军主力，乘机抢渡襁河成功，一路向西挺进。嘉庆遂以失机罪，先革去永保、恒瑞、庆成太子太保衔及花翎。到元年十一月底，以“永保调度失当，屡误战机，致贼奔窜”，令革去总统军务职，逮京下狱，籍其家，发往热河赎罪。^①另以惠龄总统军务。这是白莲教军兴以来，嘉庆首次撤换并惩办军事统帅。

人们常说“新官上任三把火”。惠龄在“剿教”上虽称得上是“老手”，但担任总统之职则属“新官”。他在接任后即上疏提出“剿教”的方略说：“襄邓平衍二千里，无险可扼，且

^① 《清史稿》第345卷，第11165页，《永保传》。

贼习地势，必不自趋绝地。惟有严防汉江潜渡，并堰唐河、白河，尽移难民于河西，守岸团练，庶可卫民而蹙贼。”^①看来惠龄方略成败的关键，在于能否扼紧汉江，防止襄阳义军与四川义军会师。这从战略上讲是对的，但实际上能不能做到，就看惠龄的本事了。

嘉庆二年（1797）正月，湖南苗疆奏“定”，额勒登保、德楞泰、明亮等得以率兵分赴襄阳、长阳、达州等地助剿教军。不管当时“苗事”是否真正戡功，嘉庆对于能够实现在苗疆体面撤兵、摆脱两线作战的困境，自然是感到高兴的，同时也有助于惠龄实现他的战略。

但这时湖北义军也总结了前阶段与清军作战的经验教训，及时改变了斗争策略，他们兵分三路，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大，流动的路线越来越长，队伍或分或合越来越灵活，“不整队，不迎战，不走平原，惟数百为群，忽分忽合，忽南忽北，以牵我（清）兵势”。^②事实上，清军确是被牵着鼻子在崇山峻岭中兜圈子，弄得疲惫不堪，叫苦连天。清军将领也不得不承认：“贼之往来可以自如，我之进退反不能自主，贼分而我兵不得不分，贼合而我兵不能复合，贼愈杀愈多，兵日添而日少”，以致“处处有贼，处处需兵”^③。尽管清廷已从苗疆撤出数万兵马投入“剿教”，但由于战线拉得太长，面铺得太广，所以新增的兵力，便全给抵消了，一处告急则处处被动，这显然是指挥调度失当的问题。

对于这越来越糟的形势，嘉庆实在大为恼火。二年四月，他发了一道很长的上谕，对统军诸将帅，提出了自军兴以

① 《清史稿》第345卷，第11167卷，《惠龄传》。

②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二》。

③ 《戡靖教匪述编》附录 龚景瀚：《坚壁清野并招抚议》。

来最严厉的谴责。上谕的大意说：

“邪教”滋扰，若不亟等扫荡，仅事尾追，使未经蹂躏之区，复遭扰累，日复一日，伊于何底？！各路领兵大臣，目击情形，何以漫无筹划？！若云军营事权不能归一，则襄阳一路，原责成惠龄；达州一路责成宜绵，黄柏山一路，责成额勒登保、福宁。若云兵力不敷，已节次调派邻省各兵、京营劲旅、并湖南撤回胜兵，共至数万，军威不为不壮。即军饷一项，各省拨解及特发部帑，不下三千余万，岂尚不敷支給？！况明季流寇横行，皆缘其时纪纲不整，朋党为奸，文恬武嬉，置民于不问，以致坏事。方今吏治肃清，勤求民隐，每逢水旱偏灾，不惜多费帑金，蠲赈兼施。国家威棱远播，荒徼无不宾服，若内地“乱民”纠众滋扰，不能立时殄灭，其何以奠九寓而服四夷耶？！伊等若再不知激发天良，速擒“首逆”，扫除“余匪”，以致“流毒”蔓延，多耽时日，自思应得何罪？！朕信赏必罚，惟在各路领兵大员自择，勿谓言之不豫也^①。

应该指出，这一上谕竟拿白莲教起义与明末农民大起义作对比，不管怎么说，它确实反映了清朝统治者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危机感。至于谕中所说的蠲赈兼施，实有其事，勤求民隐，亦有此意，这也是乾嘉之际还不至于象明末那样立即倾覆的重要因素。至于所谓“吏治肃清”之类，则明是欺谰，白莲教起义本身，就是广大人民对于吏治不肃的强烈反抗。其实这种话，本非嘉庆的真意，只不过当时太上训政、和珅秉权，嘉庆不得不“恭聆圣训”，因而在上谕中出现这类欺谰的话，并不奇怪。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16卷，第220～221页。

对于在“剿教”中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在一些臣僚的奏疏里亦多有涉及。就在嘉庆发布上述谕旨的同时，御史宋澎曾建议：“该督抚等各守疆界，意见不同，请专派重臣办法。”^①嘉庆虽然也知道这是对的，但当时他也确有难处，只好直言不讳地说：“剿捕教匪事宜，本应有大员总统。但大臣中福康安尚习军旅，威望素著，业经病逝。而阿桂又已年老，任使实无其人。是以上年永保办理不善，特命惠龄总统军务，未尝不予事权。乃惠龄任事以来，竟无运筹制胜之处，今经御史陈奏，伊等宁不自知愧励。著将宋澍原折抄寄阅看，试令自向，更有何颜？！”^②这也可以算是激将法中的一种，嘉庆也将它用上了，但在当时积习已深的情况下，不从总体上进行根治，仅靠这种“激将”，其效果肯定是微乎其微的。

事实也是如此。襄阳义军为了实现与四川义军会师，姚之富、李全、王廷诏三股合并，从镇安出发，沿汉水北岸经询阳、安康，于嘉庆二年五月在上游的紫阳白马石成功地渡过了汉水，而惠龄率领的清军，却在义军渡江后才姗姗而来，这便意味着惠龄“剿教”方略的彻底破产。嘉庆在接得奏报后，不禁勃然大怒，传旨大骂惠龄等说：“竟已放贼全数渡江，尚敢恬颜陈奏，无耻之至！剿贼机宜，即片刻亦不可缓，何况至五日之久？！实属大错。三股之贼，俱并为一，恒瑞既不能赶上贼匪，又不能与落后之惠龄、床成会合一处，是贼能归并，而统兵大臣转不能会合，尤属可恶可笑！”^③丑话虽说是骂绝了，但嘉庆还得面对现实，当时除再一次撤换统帅外，嘉庆实在再找不出更好的办法。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16卷，第22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16卷，第222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18卷，第233～234页。

三、三调宜绵

嘉庆在事后经过认真查核，查明惠龄、恒瑞、庆成、柯藩、艾如文、舒亮等均有失职，分别受到降革的处分，并且警告他们：“如仍前迟误，必将伊等军前正法示众，决不宽贷”。又以当时各路兵马，只有宜绵一路，“调度俱合机宜”，于是决定任命宜绵取代惠龄总统军务，兼摄川督；以明亮、德楞泰帮办；惠龄、恒瑞、庆成各为领队，听候宜绵调遣，以期事权归一。这是嘉庆在“剿教”中第二次撤换军事统帅。

宜绵自“剿教”军兴即参与其事，也算是“老资格”，但究其实，他并不显得特别有办法，他的特点是比较小心谨慎，因而常获小胜而不致出大错。所以决定由他总统军务，只不过是矮子中挑“高个”，暂时充数而已。当时宜绵所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襄阳义军自抢渡汉江入陕，复穿越大巴山入川，于二年六月在四川东乡与徐天德、王三槐等领导的四川义军实现会师，“分屯山冈，延亘三十余里”。^① 各路义军重新以青、黄、蓝、白分号。在四川义军方面，徐天德部称达州青号；王三槐、冷天禄部称东乡白号；龙绍周部称太平黄号；罗其清部称巴州白号；冉文俦部称通江蓝号。在湖北义军方面，襄阳黄号以王聪儿、姚之富、王廷诏、樊人杰为首领；襄阳白号以高均德、张天伦为首领；襄阳蓝号以张汉潮为首领，各设掌柜、元帅、先锋、总兵、千总等职，并确定了以“营”为作战单位。这在建制上较前大大地前进了一步。当然，义军内部也有致命弱点，就是它的分散性和狭隘性，相互猜疑防范，所以“东乡会师”，并未能实现义军的联合作战，过了不久，他们便

^①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二》。

又各自回到了分散流动作战的老路上去了。

宜绵正是抓住了义军这一弱点奏言：“官兵利合不利分，贼利分不利合，且川楚贼虽同教，党各不同”。^① 计划分道要截，以便聚歼义军于一隅，但又感到兵力不足，先是请调甘肃等地西北兵来营协剿，嘉庆同意了。稍后又奏请于川、陕、甘三省共添练备战兵二万名，湖北、河南各添五千名，分营操练。^② 嘉庆认为招募训练新兵，费时太长，不能应急，不如从现有乡勇中挑充入伍，准照所请数额，分省办理。^③

不过，嘉庆对于“分防堵截”这老一套，已表示出极大的怀疑，他在谕中指出：“官兵分头剿捕，日久未能藏事，推求其故，总由统兵大员漫无调度，将官兵零星分拨，处处堵截，以致兵力分而见单，正中贼计。剿贼之法，惟在择要攻剿，并力一处，方可制胜。著传谕统兵大员，务须探明首逆现在何路，即统兵专向此一路并力围拿。俟肃清一路，再移师一路，以次递剿，无难逐渐荡平。宜绵等毋得仍踵前习，致干咎戾而负委任。”^④其后，嘉庆这种“聚擒首逆”的指导思想便越来越明确。二年九月底，他甚至干脆提出包干“专擒首逆”的任务，指出：“姚之富、齐王氏尤为贼首中紧要之犯”，责成明亮，德楞泰确探二首踪迹，专心设法擒获。此外，四川义军首领徐天德、王三槐、罗其清、冉文俦等，责成宜绵包干；巴东义军首领林之华、覃加耀，则责成额勒登保包干；老木园义军首领，责成观成、刘君辅包干；安康义军首领李全，责成惠龄、恒瑞、庆成包干。“彼此各办各‘贼’，不拘何路擒获贼首，即属

①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二》。

② 《清史列传》第8册，第30卷，第2297页，《宜绵传》。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22卷，第282页。

④ 《清史列传》第8册，第30卷，第2296页，《宜绵传》。

该处带兵大员之功；何路任贼首纵逸，即系该处带兵大员之罪”^①。嘉庆的这种想法和做法，表面上看好象颇有道理，但实际上是行不通的，因为义军并不固守一处，而是长距离流动作战，如果统兵大员各按包干专责，也跟着义军一起转，最后被拖垮的还是官军，这种情况，在过去已屡见不鲜。但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就是此谕一出，实际上已将总统宜绵降格，因为实行专责分剿，总统已是徒其名；而且嘉庆将义军中最重的王聪儿、姚之富一路，交由明亮、德楞泰负责“剿办”，而宜绵只负责次要的一路。这就预示着宜绵之被撤换，为时将不会太长了。

四、四改勒保

到二年十月，嘉庆便不动声色地进行了第三次撤换军事统帅。当时宜绵曾上疏奏称：“惠龄、恒瑞、明亮、德楞泰皆已入陕，惟臣一人在川。诸贼齐扰川东北运道，嘉陵江防孔亟，欲亲赴保宁，则川东千里无人调度，请另简总督治理地方，而已亲督师专一办贼。”^②宜绵对于自己作为总统的处境虽然是清楚的，不过从这一奏疏看，他想辞去的只是兼署四川总督之职，而非总统。但嘉庆对宜绵出任总统，从来就不抱多大信心，这时便顺水推舟，宣布任命原云贵总督、新任湖广总督勒保总统军务。^③《清史稿·勒保传》则说是“宜绵荐勒保以自代”。说法虽然不一，但嘉庆撤换宜绵则是事实。这样，在“剿教”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勒保算是第四任总统了。

勒保的赴任，说起来也够呛。他无兵可以随带，而途经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23卷，第284页。

② 《清史稿》第345卷，第11170页，《宜绵传》。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23卷，第292页。

秀山等处,又都有义军在活动,以致嘉庆不得不特别叮嘱勒保,“沿途行走,务须倍加慎重,不可大意”。并告诉他“额勒登保现正在恩施一带“剿贼”,可在途次飞咨额勒登保,倘该处“贼匪”业经剿净,可约同一起赴川。若尚未蕆事,该处现有兵八九千名,可令酌分一二千名交勒保带领赴川。^①以堂堂总统军务大员,赴任情况竟如此尴尬,可见大清王朝的景况,确已今非昔比了。

勒保既经赴任,总得有一番新的布置,他从总结过去的教训入手,于二年十二月提出了他的“剿教”新方略说:“访察各路军情,审度贼势,所以不能得手者,盖缘川陕楚三省犬牙相错,绵亘数千里,崇山峻岭,处处有险可恃,有路可逃。及官兵择险堵御,贼又向无兵处滋扰,以致有贼之地无兵,有兵之地无贼,并有贼过而兵犹未来,兵到而贼已先去,东剿西窜,南击北驰。以言兜剿,即数十路难以圈围,以言堵御,虽数十万兵亦不敷分布。再四思维,现在陕楚兵多贼少,川省则兵少贼多,若陕楚各路截剿严密,使贼不能窜入川境,诱令散者渐聚,则官兵层层逼剿,转觉易于为力,通盘筹划,惟先从川东进剿,清一路,再进一路,以期与各路领兵大员及早会合,一鼓扫荡。”嘉庆对这一方略是赞赏的,认为切中各路之弊,鼓励他力除积习,大加振作,并饬令明亮将钦差关防,迅速送交勒保接收,以专责成^②。很明显,嘉庆已把平定“教事”的希望,寄托在这位新任总统勒保身上。

当然,如果清军内部积习不除,再好的方略亦难以实施。对这一点,嘉庆已越来越清楚,并亲自着手整饬。嘉庆三年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23卷,第29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25卷,第311~312页。

(1798)正月,他先以明亮、德楞泰“调度失宜”、“拥兵自卫,致使王聪儿部再次渡江,进抵汉中,除将二人前得世职全部革除外,还传旨令明亮将所统之军交与宜绵,革职拿交刑部治罪”^①只是稍后因军事急迫,才改为留军自效赎罪。^②接着又严斥额勒登保和福宁剿办覃加耀不力,革去额勒登保伯爵、领侍卫内大臣及都统职,降为副都统,派往陕省商雒立功赎罪,福宁则革去湖广总督职,给副都统衔,赴川与英善办理粮饷自赎。^③三年二月,嘉庆又藉宜绵回任陕甘总督,有意地披露了军营的积弊,指出“官兵间有擒获,类皆老幼残弱,而真贼百不获一。兵勇阵亡,则以多报少;杀贼之数,则以少报多。贼未来而先放枪炮,冀其远遁;贼近则移营后退,以避其锋。贼登山越岭,往来便捷,而官兵转畏崎岖。贼探水浅处即呼群而渡,官兵必待舟梁始过。贼日窜百余里,而官兵日行只四五十里,以致首逆远欵,胁从日众。”^④以此警告宜绵及各路将帅“尽革前非”,“若稍踵前弊,则明亮等覆辙昭然,不能稍为宽假”。

嘉庆的这番整饬,虽然仍是雷声大、雨点少,但他毕竟对象明亮这样一些宿将作出了惩处,因而还是产生了一定的震慑作用,使清军一度有所振作,三年三月德楞泰奏“歼”王聪儿、姚之富部,就是突出的一例。王、姚部义军自渡汉入陕后,曾攻鞏县、盩厔,逼近西安,但为总兵王文雄所拒,遂折向东南返鄂,而德楞泰、明亮因有罪在身,跟追十分卖力,“日行百七里”。至郿西三岔河,郿西知县孔继擢又率乡,勇数千,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26卷,第316页;第27卷,第323页。

② 《清史稿》第330卷,第10932页,《明亮传》。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26卷,第320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27卷,第331页。

抢在义军出沟前，封堵了沟口。这样，姚、王部义军八九千人，如同被装进口袋里，前有乡勇堵口，后有德楞泰、明亮穷追，两侧俱是峻岭，无法突围。当德楞泰侦知姚、王均被困在卸花坡左山梁上，便全力攻扑，义军伤亡惨重。王聪儿，姚之富宁死不屈，最后跳崖壮烈牺牲，这是义军所遭受的最大的挫折。

但是，四川义军发展的势头仍然很猛，加上李全、高均德部再度入川，因而双方斗争的焦点，又转移到四川方面来。王三槐、冷天禄的东乡白号和徐天德的达州青号，历来是四川义军的两大主力，也是清官重点“剿捕”的对象，但由于义军英勇奋战，勒保始终占不到多大的便宜。嘉庆对于这种僵持状态自然不满，火气又就冲着勒保来，指责勒保自专剿王三槐以来，迄未擒获首逆，尤属迟玩。倘不能于八月内一律办竣，军律甚严，勿谓可以倖免。^①所谓“八月内一律办竣”，只不过是吓唬人的大话，是根本无法办到的，但诸将既有严旨催逼，就不得不设法办成一两件，也好对嘉庆有所交待。在这方面，还是勒保机灵些，他见硬攻不成，便用计诱，针对王三槐对清政府招抚认识不清、又对素有“刘青天”之称的南充知县刘清过分迷信的弱点，派遣从前跟随刘清去过王三槐营的贡生刘星渠再去游说，不管王三槐当时出于何种考虑，他“留刘星渠为质而自诣大军”^②，实际上等于自投罗网，遂为勒保所俘。而勒保竟不顾自己身任总统的身份，以“攻克安乐坪贼巢，生擒贼首王三槐”向嘉庆报功。当时嘉庆正侍随太上皇驻跸木兰山庄，接受蒙古王公祝厘瞻觐，不知是因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3卷，第371页。

②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二》。

喜失察,还是有意藉此讨好太上皇帝,竟以假为真,下诏晋封勒保一等威勤公;其弟永保前因“剿教”失机被发往热河监禁,此时也推恩释放;与此事并无直接关系的大学士和珅,亦得以晋封公爵;军机大臣、户部尚书福长安也晋封侯爵。^①按理说,王三槐即使是阵前擒获,亦不过是于众多义军首领中折其一,而非“教事藏功”,值不得如此大封公侯。而《实录》对此事的记载,也只是寥寥数语,十分冷清,可见这次晋封,并非嘉庆本意,而是由太上作主,是和珅暗中耍弄的花招。但不管怎么说,诏谕毕竟是以嘉庆的名义发出的,自然对下面产生极坏的影响,似此上上下下,相互欺蒙,要想教事早日藏功,那实在是难了。

王三槐被诱捕后,东乡白号在冷天禄领导下,继续据守安乐坪坚持斗争,勒保对此也实在拿不出更多的办法来,所以不到一个月,这位新晋升的公爵总统,便再次受到嘉庆严旨切责,指出冷天禄一股,困守穷山,何难直前进讨?!乃屡以阴雨为词,冀掩迟延之咎,现已将届冬令,岂有阴雨不止之理?!前因拿获王三槐,封以公爵,乃不知感奋,竟系器小易盈,心存满足,岂以朕能封之而不能黜之耶?!^②嘉庆的这番申饬,显然没有抓到要害,勒保的问题,根本不是什么“器小易盈”、封了公爵后“心存满足”,而是清军内部积习使然。这种无的放矢的申饬。自然于事无济。

嘉庆三年十月,王三槐被解到京,经军机大臣审讯,三槐供称:闻徐天德已被大炮轰毙,罗其清、冉文俦心生懊悔,因畏惧王法,不敢出来,若知伊投顺得生,必皆投出。又称从前

①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三》。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34卷,第387页。

知县刘清，曾经来营晓谕出降，他曾亲赴宜绵大营，但被营内官员挡出，以致徐天德等怀疑，不肯投出。^① 这一供词，有几点倒是值得注意的。第一，它表明王三槐早就有意投诚，因而勒保所制造的“阵前生擒”的谎言，亦被揭穿，但嘉庆对此毫无反应，亦不加深究，可见其中必定有鬼。第二，王三槐供词本身也是一种谎言，徐天德并无被炮轰毙，罗其清、冉文俦亦无降意，王三槐之所以这样说，无非是为自己的偷生制造一些要胁的条件。尽管他最后还是被凌迟处死，但供词本身却表明了他是个变节者。第三，嘉庆对王三槐的供词，倒有点相信，曾密令勒保、惠龄“察看贼情”，若“各首犯等有真心弃械自缚投诚者，不妨酌量宽其一线，予以生路，亦可藉此解散余党，稍省兵力”^②。虽然嘉庆一再叮嘱对此事必须严格保密，对兵弁及将领均“不可稍有宣露”。但它表明了嘉庆此时对于通过军事“剿灭”义军已信心不足，因而企图在招抚上找找出路。这是嘉庆在“教事”问题上剿抚兼施思想的开端。

嘉庆三年十一月，清军又向义军发动了一次较大规模的军事攻势，他们首先利用了川北义军的两大主力、罗其清的巴州白号和冉文俦的通州蓝号不睦，实行各个击破，迅速汇集了惠龄、额勒登保、德楞泰、恒瑞四路大军，首先围攻据守大鹏山寨的罗其清部。经过了艰苦的战斗，罗其清、罗其书突围至方家坪，终不支被俘，英勇就义。随后，冉文俦率部退据通江，惠龄、德楞泰又接踵追至，冉文俦于十二月突围，不幸负伤被俘，旋即因伤重牺牲。总之，在嘉庆三年的一年中，清军虽连挫义军的几支主力，但整个局势仍未改观。这种情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5卷，第391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35卷，第391页。

况,使得太上皇在嘉庆四年正月初三弥留之际,仍死不瞑目。当勒保奏请皇上节哀时,嘉庆便毫不客气地说:“太上皇父武功十全,开疆拓土,从未似此次用兵迟延逗留,至三年之久未能成功。当龙驭上宾时,执朕之手,频望西南,似有遗憾。尔等皆满洲世家,上忘祖父旧勋,不思尽忠报国,惟知苟延岁月,军中宴乐,总不尽心。朕若不继成先志,则大不孝矣。使朕有不孝之名,汝等当罪乎?!”^①嘉庆关于乾隆死不瞑目的话,看来不像是编造出来的,然而清王朝全盛之世已去,中衰已不可逆转。对此,乾隆自己实难辞其咎。

五、嘉庆亲政后的“剿教”与勒保晋任经略大臣

乾隆的去世,结束了长达三年的训政,使嘉庆从名义上的皇帝,成为实实在在的皇帝,再也没有什么可以束缚他了,不管是做对还是做错,他总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本意,放开手脚去大干了,在对付白莲教起义这个问题上更是如此。本来嘉庆对“教事久不蔽功”,早已憋着一肚子气,偏偏和珅又不识时务,弄了个所谓“太上遗诏”,以什么“首犯骈连就获,余党计日可擒,蔽功在即”,企图掩盖在“教事”中暴露出来的种种问题,为自己开脱,这是嘉庆绝对不能容忍的。所以他不顾皇考的“遗诏”,专为白莲教事另发一诏(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痛快淋漓地揭露了朝中和军中的种种积弊,其实质就是要变被动为主动,以便自己能更有效地指挥这场战事,使之尽快地向着有利于巩固清王朝统治的结局发展。总之,嘉庆亲政伊始,希望能有所作为,除了诛和珅以促军剿外,还采取了下列重大措施,以便使长期僵持着的“教事”,能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8卷,第448页。

迅速打开一个新的局面。

第一，任命勒保为经略大臣，以一事权，以明专责。嘉庆鉴于过去各路带兵大臣，势不相下，无所统属，勒保号令不行，于是决定改总统军务为经略大臣，赐以印信，明令“所有各路带兵大臣及总督宜绵、景安，巡抚倭什布、秦承恩、高杞等悉受节制”。明亮和额勒登保为副都统、参赞大臣。二人应否与勒保同在一路，或别领一军，由勒保决定。勒保接旨后，应带领重兵，或于川省，或于陕省，居中调度，统摄各路，若有不遵军令、贻误重大军情，准一面阔究，一面奏闻。^①总之，嘉庆此举目的是提高经略大臣在军中的威望，进一步明确权职责，以便能做到令行禁止，以加速“剿教”的进展。

第二，陆续查办和撤换了一批庸劣的带兵大员。嘉庆深知“惠龄在众人中尤为不出力之人”，“即有另股贼匪经过，伊亦置之不顾”^②。因而素“为贼所轻”，会丁母忧，遂命回京守制，降为兵部侍郎。^③又斥宜绵“贼至则不敢向前，贼去则移营前往”，“畏葸无能，巧于退避”^④，且已老病，令解任回京，遂降为三等侍卫，发赴乌里雅苏台办事。^⑤陕西巡抚秦承恩，“不谙军旅，师久无功”，“贼逼西安，反入省城，不即督兵剿贼”，命交刑部治罪，后遣戍伊犁。^⑥原河南巡抚、新任湖广总督景安，恃和珅为奥援，剿堵皆不尽力，惟尾追不迎截，致有“迎送伯”之号。居民裹粮请军，拒而不纳，武员跪求请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8卷，第43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38卷，第442页。

③ 《清史稿》第345卷，第11168页，《惠龄传》。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38卷，第443页。

⑤ 《清史稿》第345卷，第11172页，《宜绵传》。

⑥ 《清史稿》第345卷，第11178页，《秦承恩传》。

战,不发一兵。所获伯爵,亦系攘道员完颜岱浙川“剿教”之功。^①命逮治下狱,拟大辟,旋缓刑禁锢。这是嘉庆自“剿教”以来,撤换和惩治统兵大员人数最多的一次,其目的是为整饬军纪起某种儆戒的作用。

第三,加强推行招抚政策。特别是通过提审王三槐,嘉庆对于“官逼民反”在思想认识上有所加深。过去,招抚主要着眼于“省兵”,内容倒是很实在,但不宜公开宣扬;现在,招抚也考虑到“为民”,即所谓“胁从之人,皆朕赤子,理宜妥善安置”。这样,招抚政策就可以大张旗鼓地宣传了,所以他命令勒保于川陕楚豫各省通行晓谕:“各路贼队中之良民,如有能缚献贼首,悔罪立功者,不但宥其前罪,尚可如前年湖南苗疆投出之吴陇登等格外邀恩。否则或潜行散去,或临阵投降,亦必释回乡里,俾安生业。”^②四年二月,嘉庆又谕示内阁,进一步阐明他的招抚政策,大意说:

自川楚鄂教滋事以来,良民不得已从贼者数逾十万,室庐焚荡,田亩抛荒,欲返则无所归,即归亦无所食,此非徒作招抚之空谈,所能收解散之实效者也。国家哀怜赤子,累岁流离,敷胁从罔治之仁,播咸与维新之治。前经降旨剿抚兼施,谅必一见恩旨,翕然来归。第思既归之后,目前何以食之?将来何以居之?务使此番安集,即成永远规模,设非虑及他时,恐信难于今日。凡受抚来归者应如何妥辑安插,令勒保就近传唤刘清及素有清名之州县,悉心妥议具奏。^③

从这一谕旨看,一方面反映了嘉庆对于招抚所能收到的

①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四》。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38卷,第440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39卷,第450页。

效果过分乐观,同时也说明了他推行招抚,并非单纯着眼于瓦解义军队伍,而是考虑得更远一些,已虑及如何妥善安置的问题,甚至还请刘清等人当参谋。看来嘉庆此番心意不是假的,至于各地能否落实?落实的程度如何?这就很难说了。

第四,鼓励实报战况,反对虚冒粉饰。四年二月,义军一度进抵甘肃岷州,布政使广厚及总兵吉兰泰带兵前往堵截。事后他们据实奏报,是役“杀贼仅数十名,而阵亡兵勇,为数转多”。这是“剿教”以来所有战报中少见的。嘉庆阅后不以为怒,反以为喜,立即嘉奖说:“即此可见其开报得实,并无讳匿伤亡、虚报功级之处,如此方合入告之体,胜于宜绵多矣。”^①此事本身虽然算不上是什么大事,但嘉庆能及时抓住这一事例予以表彰,这对于反对弄虚作假、整饬军纪军风定有一定意义的。

第五,明令推行“坚壁清野、团练守堡”之策。这一策略,明亮等人本来在嘉庆二年就曾经提出过建议,但当时嘉庆的指导思想是“速战速决、聚歼首逆”,因而斥其为“迟缓”,未予采纳。但在亲政后,他看问题也现实多了。正好在这个时候,兰州知府留充川军左翼长龚景瀚上“坚壁清野”之议,备陈调兵、增兵、募勇三害、征剿四难。大意说:“先安民然后能杀贼,民志固则贼势衰,使之无所裹胁。多一民则少一贼,民居奠则贼食绝,使之无所掳掠,民有一日之粮,即贼少一日之食。用坚壁清野之法,令百姓自相保聚,贼未至则力农贸易,各安其生,贼既至则闭栅登陴,相与为守。民有恃无恐,白不至于逃亡。其要先慎简良吏,次相度形势、选择头人、清查保

417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9卷,第455页。

甲,训练壮丁、积贮粮谷、筹划经费。如是行之有十利。”^①“反复数千言,切中事理”,这对嘉庆“剿教”策略的转变,起到了明显的作用。四年六月,嘉庆指示勒保:“前年襄阳贼犯孝感时,独随州未被焚掠,由居民村庄预掘沟濠、垒土山、严守御、贼无所施其技,旋为官兵追蹙击败,此保障民生良策。若川、陕、河南仿行,何至任贼蹂躏?!其令勒保会同各督抚,晓渝州县居民,扼要团练,使贼无可掳掠,与官军相犄角。”^②这是嘉庆第一次公开宣布实行“坚壁清野”。勒保遵旨首先在川东北推行,接着那彦成、松筠、台布、长麟等行之于陕甘;书麟、吴熊光等行之于湖北,“先后三四载,堡寨告成,而贼亦以次消灭。”^③“论者谓三省教匪之平,以此为要领。”^④可见,“坚壁清野”策略所起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而这一策略的转变,则是在嘉庆亲政后开始的。

勒保自任经略大臣后,一度有所振作,他布置了一个分头围歼义军的计划,命额勒登保追剿冷天禄、包正洪、德楞泰追剿徐天德、樊人杰、龙绍周、明亮追剿张汉潮、高均德;自往大竹适中之地,调度督率。但实际情况,只看额勒登保一路有较大起色,他率总兵朱射斗和杨遇春,于三月败义军萧占国、张长庚部于营山,萧、张均被杀害。冷天禄又因盲目轻敌,被额勒登保困于岳池,中箭牺牲。嘉庆以额勒登保于旬日间连毙义军三首领,赏封一等男爵。^⑤德楞泰一路虽败徐天德于大宁老林,但由于川东各路义军会合,使徐天德得以

① 《清史稿》第478卷,第13041页,《龚景瀚传》。

② 魏源:《圣武记》第9卷,《川湖陕靖寇记四》。

③ 魏源:《圣武记》第9卷,《川湖陕靖寇记四》。

④ 《清史稿》第478卷,第13042页,《龚景瀚传》。

⑤ 《清史稿》第344卷,第11148页,《额勒登保传》。

由川入楚，转战于房竹、鄖阳一带。明亮一路因兵力不足，战线过长，毫无所获。勒保则故态复萌，“安坐达州，不能出一策”。因而嘉庆不得不多次问勒保提出警告，如二月上谕指出：“剿教以来，经费已数逾七千万，总缘各路军营，全不认真剿办，惟和苟延岁月，军中宴乐。勒保已授为经略，倘再迁延，朕必执法从事。”^①“向来军营恶习，打仗时令乡勇在前，绿营次之，满洲又次之，无怪有兵贼不相逢之谚语。嗣后总宜以劲旅当先，率领乡勇随同奋击。”^②可是勒保仍一味粉饰，嘉庆曾主动问他是否需要再增兵，他却诳称：“贼势渐穷，无须添兵”^③。然而诳言毕竟是诳言，瞒总是瞒不住的。

四年六月，在川督办军饷的福宁奏言：“贼以胁从而日增，兵以分防而日少。新起之贼多于剿除之数，饷徒糜而罔益。乞特申乾断，早决大计。”^④福宁的这一疏，实际上是提醒嘉庆，勒保的诳言靠不住。于是嘉庆立即质问勒保：尔二人“俱驻达州，贼股日渐增多，福宁知之，而尔竟毫无闻见，则是昏愤糊涂，大负委任！何以只图目前粉饰，以功易罪？！想其意不欲贼匪即平，事权可以久擅，殊不知量能授官，外省总督如不称职，即应更易，而况经略重任，转可稍事姑容，致误军务？！”^⑤嘉庆此旨一出，就意味着勒保的经略大位难保了。

六、五易额勒登保

果然，到四年七月，嘉庆便与勒保算总帐了，指斥勒保经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9卷，第45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39卷，第464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47卷，第574页。

④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四》。

⑤ 《清仁宗实录》（一），第47卷，第583～584页。

略半载，莫展一筹，并历数其四大罪状：

据倭什布奏，川贼接踵入楚，不下二万，有北趋荆襄之势，并无追剿之师。其罪一；

屡奏均言不必加兵，而附奏又请拨饷五百万，自相矛盾，意图浮冒。其罪二；

各路奏报多王三槐余党，勒保只将首逆诱擒，而置余匪于不问。其罪三；

军营保奏，大半亲随之人，而兵勇钱粮，并不按期发给，以致枵腹跣行，冻绥山谷，几同乞丐，士马何由饱腾。其罪四。^①

嘉庆以勒保“上负两朝委任之恩，下貽蒸民倒悬之苦”，命吏部尚书魁伦、副都御史广兴赴川将勒保逮问治罪。勒保逮京后，原拟处斩，旋改为斩监候，解部监禁。^② 经略一职，由明亮暂代，四川总督一职，则由魁伦署理。这是嘉庆自“剿教”以来第四次撤换军事统帅。

明亮虽然久历戎行，资望颇深，但嘉庆对他并不赏识，对他的谴责也不算少。所以明亮之代经略，只不过是过渡。其实，嘉庆经过自己较长时期的观察，对于当时带兵诸大臣，最欣赏的是额勒登保，“论战绩，为诸军之最”。正如嘉庆在上谕中所说的：“自用兵以来，各路将帅，惟额勒登保英勇超伦，身先士卒，屡歼林之华、覃加耀、罗其清、萧占国、张长庚、冷天禄等，厥功甚伟。民间闻其军过，知其所爱百姓，无不安堵欢迎。即如胡齐仑一案，督抚将帅无不受其愧遗，独额勒登保一人无之。”^③这些都给嘉庆留下了十分深刻的印象，并

①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四》。

② 《清史稿》第344卷，第11143页，《勒保传》。

③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四》。

称誉他“忠勇公清，实东三省人杰。不惟诸军悦服，即在京满汉臣工，无不重其为人”^①。另外，嘉庆曾密令陕甘总督松筠，暗中考察诸将优劣。松筠据实密奏说：“明亮知兵而罔实效，恒瑞年近六旬，精力大减，庆成有勇无谋，永保无勇无谋，既不能治兵，亦不能治民，惟额勒登保、德楞泰能办贼。”^②福宁亦曾说：“川陕转运军需，烦难万状，诸将中惟额勒登保一人能知大体，遇饷运偶缺，即自行筹办。”^③所有这些都说明，经略大臣一职，已非额勒登保莫属。嘉庆遂于四年八月正式任命额勒登保为经略大臣，授领侍卫内大臣，补都统衔。从此，“教事”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也可以说是一个长达五年之久的最后阶段。至于时间之长，嘉庆不曾预料到，额勒登保本人亦不曾预料到。

额勒登保的“剿教”方略，着重在剿、堵、抚这三个方面做文章，他认为：“教匪本属编氓，宜招抚以散其众，然必能剿而后可抚，必能堵而后可剿。今楚贼尽逼入川，其与川东巫山、大宁接壤者，有界岭可扼，是湖北重在堵而不在剿。川、陕交界，自广无至太平，千余里随处可通，陕攻急则入川，川攻急则入陕，是汉江南北剿堵并重。川东、川北有嘉陵江限其西南，余皆崇山峻岭，若能驱各路之贼入川北，必可聚而歼之，是四川重在剿而不在堵。但使所至堡垒罗布，兵随其后，遇贼迎截夹击，以堵为剿，事半功倍，此则三省所同。”^④这一方略的制定，额勒登保除根据自己多年实战经验外，主要是善于领会嘉庆亲政后所强调的坚壁清野、剿抚兼施，因而他的

① 《清史稿》第344卷，第11149页，《额勒登保传》。

② 《清史稿》第342卷，第11114页，《松筠传》。

③ 魏源：《圣武记》第9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四》。

④ 《青史稿》第344卷，第11149页，《额勒登保传》。

设想是与嘉庆新的指导思想合拍的，自然获得嘉庆的允准与支持。

此外，当时的直隶总督胡季堂虽然不在“剿教”的第一线，但他亦有同样的见解，认为“教匪”所恃，不在势众而在得间能逃。川、楚，陕边界，崇山峻岭，断涧深沟，在在险阻。教匪踞其间，劫掠而食，不烦裹粮；迫民前驱，不烦招集。而官兵必先运粮，又须探路，诸费周章。即道路可通，粮可继，而日夜追蹙奔走，其势必疲。是教匪逸而兵劳也。所以他建议：“当先严守要隘，俾教匪无路可奔；乃宣上德意，散其胁从，然后临之以兵，分道进剿。教匪途穷食尽，计日可平。闻陕省有团练乡勇，或一二村，或数村，联合筑堡内声援。川、楚可推而行之。……官兵剿抚兼施，无顾此失彼之虑。”^①嘉庆对此亦加以首肯说：“所论极是。总之能堵方能剿，能剿方能抚，大端不外乎此。”^②所以处理好剿、堵、抚三者之间的关系，便成为这一阶段“剿教”的一个中心关键。

经过了这番上下统一思想 and 嘉庆对贪劣统军大员的惩处，清军在战场上的形势亦渐有好转。七月，义军首领包正洪为清总兵朱射斗击败，牺牲于茅坪。八月，线号首领龚文玉及先锋卜三聘，于大宁、巫山交界的八石坪，遭德楞泰和朱射斗的夹击，兵败被俘。九月，额勒登保率杨遇春，击毙义军首领阮正饒于云雾山。十月，德楞泰侦知高均德踞高家营，欲趋紫阳抢渡汉江北上，遂率赛冲阿，温春等攻破高家营，高均德被俘，解京处死。德楞泰由此晋封二等男爵。^③同月，明亮在陕西追击襄阳蓝号首领、白莲教起义发起者之一的张汉

① 《清史稿》第324卷，第10851页，《胡季堂传》。

② 《清史稿》第324卷，第10851页，《胡季堂传》。

③ 《清史稿》第344卷，第11157页，《德楞泰传》。

潮，逼其进入子午谷，双方大战于张家坪，张汉潮力战牺牲。明亮亦得以将功折罪。

四川义军主力徐天德、王登廷部实力未减，他们在十一月由楚返川，在开县与清军激战，击毙清乾清门侍卫安禄。安禄系乾隆重臣海兰察之子，他甫至军营即告阵亡，嘉庆为此甚是哀悼，令即袭其父公爵，派员往迎灵柩及奠祭，赏银千两治丧，入祀昭忠祠。^①

四川义军的另一支主力通江蓝号，在首领冉文俦牺牲后，由其侄冉天元率领，继续发展壮大，并与王登廷部会合，屯驻苍溪。额勒登保亲率中军，命参将杨遇春、穆克登布从左右两翼迂回，计划于苍溪猫儿垭三路同时夹击，但穆克登布恃勇，违约先发，为义军所乘，伤毙副将以下二十四人，士卒数百。^② 杨遇春的侧翼及额勒登保的中军，均受到义军的猛烈攻击，“血战竟夜”，清军才得以稳住阵脚。次日，王登廷在转移时，于南江为乡团所俘，遇害。额勒登保如实向嘉庆禀报，并称“自揣无能，请另简有福大臣以充经略”^③。但嘉庆所赞赏的正是这种“不讳败、不攘功”的老实态度，下旨抚慰说：“疆场胜负，乃事之常。从前军营遇有挫折，往往匿不以闻。今额勒登保据实入告，朕方轸念不暇，岂肯加以斥责。东三省之人，勇者固多，然忠勇端洁、实心体国似额勒登保者颇少。额勒登保即系朕之福将，其所请另派大臣，殊属非是。”^④可见嘉庆对额勒登保的信赖，已达到了推心置腹的地步。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54卷，第700页。

② 《清史稿》第349卷，第11236页，《穆克登布传》。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56卷，第731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56卷，第732页。

嘉庆五年(1800)正月,冉天元趁额勒登保、德楞泰相继西上陕甘、川省空虚的机会,由定远县的石板沱抢渡嘉陵江,向成都、重庆等川省心脏地区挺进,在攻打蓬溪县城时于高院场与清总兵朱射斗相遇,双方展开激战,由于魁伦失约,没有前来接应,朱射斗终为义军击毙。朱射斗与杨遇春,实为额勒登保的左右手,由于作战勇猛,义军称之为“朱虎”。朱的阵亡,对额勒登保是一大打击,嘉庆亦深为悼惜,命追赠二等轻车都尉世职,按提督例赐恤,谥“勇烈”,入祀昭忠祠。^①魁伦则受严旨切责,革职留任。

五年三月,冉天元与德楞泰会战于马蹄岗,清军中伏,苦战三昼夜未得突围,德楞泰仅剩亲兵数十人相随。然而在这关键时刻,冉天元坐骑突然中箭,坠马被俘,德楞泰遂得以反败为胜,得晋二等子爵,授成都将军,负责川西军事。^②同时起用勒保为四川提督,负责川北军事。

义军在马蹄岗决战受挫后,仍拥众万余人,分别由张子聪和汪瀛率领,巧袭射洪县潼河渡口太和镇,抢渡潼河成功,直插“川西完善腹地”,造成成都戒严。嘉庆对此大为震怒,因为他早就对署理川督魁伦打了招呼,命严守潼河,甚至指出“此尔生死关头也”^③。但魁伦反撤兵留船,使义军得以宵渡。嘉庆只好下旨将魁伦褫逮治罪,命勒保以三品顶带署理四川总督。旋将魁伦解京赐令自尽。这是嘉庆自“剿教”以来第一次以“失误战机”处死封疆大吏。不过魁伦其人,“居官清廉,家中无余贄”;任福州将军时,揭发伍拉纳、浦霖贪赃案有功;任闽浙总督,严捕海盗,屡获渠魁,治狱又以伉直闻。

① 《清史稿》第349卷,第11235页,《朱射斗传》。

② 《清史稿》第344卷,第11158页,《德楞泰传》。

③ 《清史稿》第355卷,第11300页,《魁伦传》。

他到四川去，也是自己请命的，署理川督后，本不负军旅之责，因额勒登保、德楞泰离川，才将川省军费暂交魁伦接办，他亦直任不辞，以至接连出错。嘉庆虽然深知魁伦之为人，“然军纪所关，亦难为之曲宥”。因而魁伦之死，就只好怪自己了。

到了嘉庆五年下半年，清政府所推行的坚壁清野、置堡练勇的政策，已开始显示它的效力。清政府在义军活动的地区筑寨堡、并村落、移居民、集粮秣、清查户口、稽查出入，实际上是用种种强制手段，卡断了义军与广大老百姓之间的联系，从而使义军遭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稍有活动，即被寨堡乡勇死死缠住，进不得战，退无所食，加上清军四处围追堵剿，因而“剿教”的形势由此起了根本的变化，白莲教起义开始进入了一个低潮阶段。

嘉庆有鉴于此，特地发布了一篇《邪教说》，提出了“但治从逆，不治从教”，以便进一步对义军开展攻心战。文中提到：

白莲教之始，则为骗钱惑众，假烧香治病为名，聚失业无赖之辈，流为盗贼，是又僧道之不若矣。然天下之大，何所不有，苟能安静奉法，即烧香治病，原有惻怛之仁心，在朝政所不禁。若藉此聚众弄兵，渐成叛逆之大案，则王法所不容。故查拏之始，仅如刘松、宋之清、刘之协首犯耳！而地方官奉行不善，将正犯反置不问，妄拏无辜，名曰欲办白莲教……故白莲教与叛逆不同，乃显而易见之理，设若贼营中有一二僧，岂尽行沙汰二氏？！有一二生员，岂遂废科举之典？！白莲教之为逆者，法在必诛；未谋逆之白莲教，岂肯尽行剿洗？！白莲教与叛逆不同之理既明，则五年来所办理者一叛逆大案

也，非欲除邪教也。^①

其实，嘉庆之强调“从教”与“从逆”不同，并不表明他已改变了对白莲教的基本看法，它只不过是一种权宜之计，是与他历来主张“专擒首犯”、瓦解余众的想法一致的，也是为了适应战场上形势的变化，进一步推行招抚政策。在这期间，清政府取得的另一“重要战果”，是在五年六月于河南叶县捕获刘之协，解京后于八月处以磔刑。嘉庆除大赏马慧裕，廖寅等有关官员外，还利用刘之协被捕杀一事大造舆论说：

刘之协为教匪首逆，勾连蔓延，荼毒生灵，实堪痛恨，明正刑诛，可见教匪劫数已尽，从此各路大兵，定可剋期蒞事。盖教匪本属良民，只因刘之协首先簧鼓，附从日众。至各股贼首先后就诛者如张正谟、聂杰人……等，无不身受极刑，全家被戮，虽孽由自作，亦系听从刘之协倡教而起。朕仰体上天好生之仁，于万无可贷中宽其一线，著额勒登保等传谕贼营，裹胁之人，本系良善百姓，何苦为贼所累，自破身家，如能翻然悔悟，不但免诛，并当妥为安置。若经晓谕仍怙恶不悛，则是甘受骈诛，大兵所到，歼戮无遗。额勒登保等务于今秋迅扫贼氛，奠安黎庶，同膺懋赏。^②

嘉庆的这一上谕，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第一，他有意夸大和抬高刘之协当时的身份和地位，以达到既瓦解义军队伍、又提高清军士气的双重目的。其实，此时的刘之协，与起义前的刘之协已大不相同。他自乾隆末扶沟脱逃后，便对起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10卷，《邪教说》。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71卷，第950～951页。

义一直持怀疑和反对的态度,因而在战斗打响后,他便立即潜回河南新野、邓州一带,隐姓埋名,躲进了“闲散之地”,对起义袖手旁观。所以刘之协实际上并没有参加起义,更谈不上是领导起义了。嘉庆之所以称刘之协为“白莲教总教首”、“巨憨”、“首逆”、“渠魁”等等,无非是借刘之协过去在教中的名气,故张声势,企望义军“失其所恃,心怀疑惧,自可日就解散”而已。第二,嘉庆在谕中所说的“教匪劫数已尽”,“定可剋期蒇事”、“务于今秋迅扫贼氛”等等,如果不是出于骗人,就是自我安慰,或者是盲目乐观。看来,嘉庆在“剿教”上要走的路还长着哩。

就在嘉庆为捕杀刘之协而自我欣慰的前后,清军在战场上又遇到了一连串的挫折。五年闰四月,义军高天德、马学礼部由甘肃转战农安,于竹子山口一战,击毙总兵施缙。六月,川西义军回师甘肃,又毙成都将军富成。七月,义军向东南入陕,连破略阳、沔县、西乡等地。固原提督王文雄于夜袭时中伏,被创十余处,坠马阵歿。嘉庆帝鉴于陕西局势严峻,不得不急速调兵遣将,甚至规定,对高、马二部,只能“全数剿杀,不准归降”,“务须速行擒获,说法处治,以伸国法,而慰忠魂”。^①看来,嘉庆面对这一系列的挫折,确是恼羞成怒了。可是就在嘉庆的气头上,直隶典史杨道纯却不识趣地建言:“川楚教匪,叛由被逼,情尚可原,请暂缓用兵,专事招抚。”这无异是向嘉庆的火头上浇油。嘉庆立即指斥他“实属狂妄”、“尤为谬论”。指出:“剿抚兼施,早经降旨宣谕,不啻至再至三,而逆匪执迷不悟。现在川陕楚各首逆,经官兵屡次痛剿,蒇功在即,岂有撤兵不办,徒以空言招抚之理?!”遂下令将杨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72卷,第963~964页。

道纯交直隶总督胡季堂严加管束，“俾以典史终身，遇有应升之缺，不准升用。若杨道纯再有不安本分、妄行条奏之事，必将革职从重治罪。”^①这一方面说明嘉庆对于战局确已心烦意乱，同时也反映了各地推行剿抚兼施政策，并不像嘉庆原先想象的那么顺当。因此，他不得不对既定政策作些调整，强调“当此大兵痛剿之时，成功在即，断不可先存招抚之见，总当以剿为主。俟贼匪畏惧慑伏，实心投顺，再行议抚”。^②这样，军事进剿又重新摆上第一位。

嘉庆六年（1801）正月，嘉庆在一份关于清厘稽核军需的上谕中透露：自嘉庆元年“剿教”以来，部库及各省拨解的军饷开支已高达一亿两。^③虽说在花钱上嘉庆并不太计较，但三省战局的进展，却使他不得不忧心忡忡。为此，他又想出了一些新招：一是实行犒军，说是“军兴以来，各路兵勇打仗杀贼，实为劳苦”，特派大理寺少卿窝星额、太仆寺少卿裘行简前往额勒登保、德楞泰两路军营颁赏，以示体卹。并命山西巡抚烜麟于藩库中拨银十万两解蒲州备犒赏之用。^④钱虽然不算很多，但体现了皇帝对士兵关怀，对鼓舞清军的士气还是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二是悬重赏捕杀义军首领。嘉庆下诏说：“朕思招抚之旨频颁，而投出者甚少。现在群贼中，徐天德、王廷诏为起事首犯，高二（天升）、马五（学礼）、高三（天德）屡经戕害大员，元恶大憝，不容复载，万无自首贷以一线之理，惟有刑诛无赦。因通谕立格，五逆中擒歼一名者，官擢二等，兵勇超补守备，赏银二千。贼党缚献者，拔用千总，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74卷，第992～993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75卷，第1003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78卷，第5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78卷，第7页。

赏银一千。余如樊人杰、冉学胜、龙绍周、苟文明等，视此降一等有奖。”^①嘉庆的这些招数，果然奏效，额勒登保和德楞泰两军，一齐出动会剿，计划先清汉北，再清汉南。德楞泰亲率轻骑，冒雪绕出镇安之北，与赛冲阿实行夹击，高天升于野猪坪遇伏阵亡。嘉庆立即兑现诺言，以德楞泰“迅扫巨憝，与前此肃清川西同功”，由三等子爵晋升一等子爵。^②额勒登保亦遣杨遇春追击襄阳义军首领王廷诏，一昼夜驰四百里，于川陕边界之鞍子沟与庆成合击，王廷诏被俘，槛送京师牺牲。^③清军乘胜向高、马二部进击，杨遇春于是年三月，俘高天德、马学礼于大宁的二郎坝。额勒登保由此得晋二等子爵、复双眼花翎，杨遇春亦得晋骑都尉世职。^④

当时转战于湖北郧阳、竹山、兴山、房县一带的徐夹德、苟文明部，由于清军的追击和寨堡团练的堵截，加上各地歉收粮荒，处境亦甚为艰难，不得不化整为零，分散作战。五月，徐天德因被德楞泰追击，先败于陕西西乡，旋于两河口渡河时因大雨水涨，舟覆不幸溺死。^⑤徐天德是达州青号首领、四川义军最早领导人之一，他的牺牲，对义军影响极大。此后，义军各部大多退入川、陕、鄂三省交界的南山、巴山老林地区，无法再扩大活动范围。是年六月，额勒登保奏报：“川陕各贼，除冉（学胜）、龙（绍周）、戴（仕杰）、苟（文明）等尚自成队外，其余……合计不过二万四千余人，而各路兵勇十倍于贼，业已逼之入川，为一举扫荡之计。”^⑥这都表明了整

① 《戡定教匪述编》第10卷。

②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五》。

③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五》。

④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五》。

⑤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六》。

⑥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六》。

个“剿教”形势已出现了重大的转折，清军实际上已完全占居了主动地位。

七、第一次奏报“戡定”、“戡功”

嘉庆六年(1801)的下半年，形势继续向不利于义军的方向发展。七月，义军首领冉天士、王土虎为杨遇春俘杀于简池坝。冉学胜迂回至川北南江、广元一带，不意遭清军三路围攻，被捕牺牲。九月，太平黄号首领龙绍周率队复出老林，于平利与赛冲阿激战，不幸失利阵亡。德楞泰得封二等继勇伯。^① 根据额勒登保和德楞泰的奏报，此时义军全数已不足一万人。^② 所以从这个时候开始，清廷上上下下已开始考虑“戡功”和“善后事宜”。嘉庆自然更是高兴，他命令额勒登保在川北，德楞泰在川东，勤保界于中，限期在当年冬季扫荡完毕。^③ 额勒登保虽凭藉其多年的“剿教”。经验士较为审慎地认为：“剿大贼易为功，剿小贼难为效”，也就是说，首尾可能会拖得很长；不过他同样低估了义军的抗争能力，认为对付这些零散的小股义军，用不着以七八万大军进行搜捕，俟几支较大的义军除掉后，即可先撤回满汉官兵，其余可依靠各省提镇，分地搜除。^④ 川督勒保也认为：“剿匪大局已定，请酌撤官兵。”^⑤到了十月，嘉庆便正式指示军机处：“现在贼匪四散奔逃，若因一二首逆未获，用大兵在彼全力搜剿，何日方能戡事。此时，额勒登保、德楞泰等应通盘筹划，如何

① 《清史稿》第344卷，第11159页，《德楞泰传》。

②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六》。

③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六》。

④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六》。

⑤ 《清史稿》第344卷，第11144页，《勒保传》。

办定大局、徐撤大兵。即有一二遗孽，或归入搜捕余匪善后事宜，或酌留官兵督捕，或责成本省督抚分饬搜剿。所有官兵应撤应留之处，统俟额勒登保、德楞泰酌办。此乃朕豫筹全局，务期藏功完善，伊等不可因有此旨，遂尔草率完事，或致留异日后患，则殊非朕意。”^①后面那句类似叮嘱的话，讲虽是这样讲了，但嘉庆急欲“藏功班师”之意，已跃然纸上，毫不掩饰。所以没过几天，嘉庆已等不及正式宣布“藏功”，便搞起了论功行赏来。他谕示内阁：额勒登保授为经略大臣，数年以来，所至之处，身先士卒，调度有方，屡擒首逆，所向克捷，将十余万之贼，歼除殆尽，所余仅十分之一。……深堪嘉奖，著晋封三等伯，并赏黄面貂皮马褂一件。德楞泰节次歼擒首逆，保全川西数百万生灵，又将徐天德、龙绍周两股剧贼全行歼灭，厥功甚伟，著晋封二等伯，并赏黄面貂皮马褂一件。其余赛冲阿、温春等俱赏赐有差。军机大臣庆桂、董诰、戴衢亨，数年以来，承旨书谕，尚能周到勤勉，著交部从优议叙。^②可以说，当时“教事”虽未藏功，但大功告成的气氛，已通过这次论功行赏而弥漫于朝廷内外。

431

然而嘉庆等人未免是高兴得太早了，就在清廷上下筹议班师撤兵的时候，巴州白号首领苟文明，联合其他零散义军约二千人，于十一月突然出山，于嘉庆七年（1802）正月抢渡汉江成功。这时，嘉庆及额勒登保等才开始清醒过来。额勒登保上疏自认失职请罪。嘉庆在这个问题上却表现得不大实事求是，竟完全诿过于额勒登保，下谕指责说：“苟逆由西乡向七星坝抢船偷渡，殊出意料之外，七星坝一带本设有防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88卷，第16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89卷，第174~175页。

兵，额勒登保因贼氛已远，遽行撤去，苟逆探知无兵备御，遂肆无顾忌。额勒登保系经略大臣，统辖各路，已有疏忽之咎。其自请重加治罪之处，实所应得。但念其带兵打仗，屡著劳绩，姑从宽革去伯爵，降为一等男，拔去双眼花翎，以示薄惩。所有此股过江之贼，即责成额勒登保专剿。”^①而这次惩处，距离上次论功行赏还不足三个月哩！当然，从具体布防来说，额勒登保确有失职之处，降他几级自应无话可说，但如果深究下去，造成那种“蔽功”气氛的，难道不正是嘉庆自己带的头吗？！

可以设想，嘉庆在作这番训斥的时候，他原先那种“大功告成”的喜悦，大概已消逝得无影无踪了。此时他惟一的想
432 法，就是对尚存的义军，“上紧截剿，扫除净尽”。办法仍然是分片包干：“陕境苟逆及各处零匪，专交额勒登保同杨遇春办理、川东一带，专交德楞泰办理、川北专交勒保、赛冲阿等办理、楚省兴山等处，专交吴熊光、全保、长龄等办理。务将各人专办之贼，即在本境内歼除，不得以催逼出境了事，可期节次肃清。”^②这种分片包干的办法，实际上是把经略大臣的地位降格了。因而在同月，嘉庆在人事安排上也作了一些调整，认为：“刻下贼势涣散，俱极穷蹙，本不值以经略、参赞统兵久驻，但余匪尚未廓清，并一切善后事宜，均须妥为筹办，若遽令伊等振旅还朝，将搜捕零匪仅交地方官办理，究恐不足深恃。现在川楚二省，均系以本省大员剿办，责任甚专。额勒登保著以经略大臣授为西安将军，仍兼御前侍卫、领侍卫内大臣，专办陕西军务，俟余匪剿净，再行缴还经略印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93卷，第24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94卷，第251页。

信。”^①这样，额勒登保虽仍保有经略大臣的名义，但实际上已是按西安将军任用。

嘉庆越是急于藏功，事情的进展越是显得迟缓，致使他恼羞成怒，一再严旨斥责额勒登保。七年四月，嘉庆指责“额勒登保自用兵以来，从未有老师若此者”，并提醒他说：“捕贼如捕鼠，当熏出穴而捕之。今困贼山内，仍不能绝其粮，贼屡欲啗栈西，何不纵令出山西窜，而我以十余倍之兵，蹙之于平野”。^②额勒登保对这个道理并非不懂，而是行之甚难，所以抗辩说：“贼皆徒步，知四面皆兵，一出平原，必为劲骑所蹙，始终不敢离老林，屡为官兵驱逼出山，旋复啗入。”^③嘉庆自然不会示弱，于五月下谕再责说：“试思南山以内，如果尽系陡壁悬崖，从无人迹，则山内寨民又岂能于此等地方栽种包谷？贼从何处觅食？！且贼匪可到之处，即我兵可到之处，何以贼匪一经占据，我兵即跬步不前？！……况现在兵多粮足，尚复何所藉口？！乃拥兵株守，竟至束手无策、旷日持久，本应革职治罪，今加恩予革职留任，以观后效。”^④在这藏功在望的时候，主帅额勒登保竟受到了如此重处，这是额勒登保本人和嘉庆都没有想到的。看来这是一种逼将法，如果不逼紧一点，让“教事”再迁延下去，就有可能变得难以收拾，所以嘉庆不得不下手狠一些。与此同时，再次搬出上次悬重赏以擒“首逆”的办法来，指示额勒登保可“如前购徐、王、高、马之例，限六月内灭贼。”^⑤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94卷，第256页。

②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六》。

③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六》。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98卷，第317～318页。

⑤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六》。

所谓“军令如山倒”，额勒登保自受到改革后，自然不敢再有怠慢，只是感到嘉庆定限的时间实在太紧，于是一面上疏请求展限一个月，保证于七月份内办完；一面全力以赴，部署杨遇春等进山搜剿。至七月十七日，杨遇春等以降卒为向导，探知苟文明屯于花石岩上，遂引兵上扑，苟文明终因矢尽援绝遇害。额勒登保如释重负，以六百里的特急件驰奏。当时嘉庆正游木兰，至避暑山庄刚下马就接到奏报，真有点大喜若狂了。又是什么“上天垂恩，皇考赐佑”，又是什么“欣慰之余，翻增感涕”，竟“不觉声泪俱下，召见军机大臣，至哽咽不能宣旨。此实至情所感，不能自己。当命将此折遍示内外王公满汉诸臣，亦莫不额手称庆”。^① 嘉庆素以性情内蕴、端稳持重见称，他并不是那种易于激动、喜怒常形于色的人，而这次却算是少有的例外，原因很简单，所谓“思之亟，喜之亦亟”。他在给内阁的上谕中指出：此皆由额勒登保调度得宜所教，虽办理稍觉迟延，而首逆终就殄灭，实不愧经略之任。是积年著名巨寇，业已悉数扫荡，藏功大局，已得十之九。额勒登保著加恩晋封一等伯赏还双眼花翎。^②

而在此之前，德楞泰和勒保两军，亦在嘉庆的严命敦促下有所进展。七年二月，义军首领李彬在进攻南江时，为建昌道刘清俘杀。三月，义军首领张天伦、魏学盛转战川北，曾击败清总兵田朝贵，后勒保亲率罗思举往剿，败义军于巴州，张、魏二人均于是役牺牲。七月，又遣罗思举俘刘朝选于大宁。由此勒保得晋封一等男。^③ 德楞泰除在川东奉节一带镇压了义军余部外，又因樊人杰、曾芝秀等部聚汇于鄂西，遂于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01卷，第353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01卷，第353页。

③ 《清史稿》第344卷，第11144页，《勒保传》。

七年四月率兵进入湖北,双方在竹山一带接战,义军失利,误人马鹿坪峡谷绝地,在最后一战中,因力量悬殊,樊人杰、曾芝秀均赴水牺牲。德楞泰得晋封三等侯。^①随后,襄阳蓝号首领戴仕杰在湖北兴山战死,东乡白号首领汤思蛟亦兵败被俘。至此,各大股义军已基本上被镇压。

嘉庆七年(1802)十二月,经略额勒登保、参赞德楞泰为了迎合嘉庆急于藏功的心理,不顾老林地区尚未肃清的事实,会同四川总督勒保、陕甘总督惠龄、湖广总督吴熊光联衔,用黄表朱里折,以六百里特急驰奏“大功戡定”。嘉庆接到奏报,自然高兴万分,以“三省荡平,上终先帝髦期未竟之志,祭告裕陵,宣示中外”。^②并郑重其事地颁诏论功行赏,大封亲王、军机大臣、户兵二部及各统兵将帅。诏谕说:

……兹幸三省余匪,一律殄除,耆定大功,飞章奏捷,从此海寓数宁,升平永庆。此事办理已及七载,领兵大臣等沐雨栉风,驰驱险阻,艰苦备尝,以及征兵转饷、团勇安寨之各督抚等,竄并在廷参与机谋、趋承密勿之王大臣等,均能各殚心力,用藏巨功,允宜普沛恩纶,庸懋赏。额勒登保总统师干……,厥功殊伟,著晋封一等侯,世袭罔替,并授为御前大臣,加太子太保衔,赏用紫缰,以彰殊锡。德楞泰……,勋绩炳然,著加恩晋封一等侯,加太子太保,赏用紫缰。总督勒保自复任以来,倍加奋勉……著晋为一等伯,并加太子少保。明亮为多年宿将,惟年老不能冲锋接仗,谕令回京_海擢都统,兹功竣载念前劳,著赏封一等男。西安将军赛冲阿、固原提督

435

① 《清文稿》第344卷,第11160页,《德楞泰传》。

②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六》。

杨遇春，勇略尤著，著加赏轻车都尉世职……^①

此外，成亲王永寢、仪亲王永璇、庆郡王永嘏、大学士庆桂、董诰、尚书戴衢亨、刘权之；以及督抚惠龄、吴熊光、倭什布、姜晟、英善、福宁等，均封赏有差。并遣官祭告川、陕、河、湖四省山川神祇。又以四川、陕西、湖北、河南、甘肃等省被兵各州县，“经积年蹂躏之余，元气未复，此时甫经安集，生计尚艰，当加之培养，俾得永庆盈宁。著查明自嘉庆元年至七年带征缓征逋欠钱粮，分别开单奏闻，施恩豁免。”^②所有这一切，都意味着持续达七年之久的“教事”，到此该打上句号了。

八、第二次奏报“戡定”、“藏功”

然而上述这一切，不过是一种假象，因为三省表面上是平静了，但潜伏于老林的零散义军，并没有放下武器，他们随时可以重新集结，亦可以随时复出，所以嘉庆自己打上的这个句号，是靠不住的。虽然当时的论功行赏搞得很热闹，但凯旋班师却迟迟不敢进行，这也是前所未有的怪事。稍后，嘉庆便正式命令：“以大病虽愈，疮夷未复，命经略、参赞毋遽来京”。“诸帅亦鉴于明季李自成仅余十八骑，亡命山中，逾年复纠众出山大猖獗。是一贼不尽，皆足滋蔓。”^③于是额勒登保屯驻西乡，扼川北入陕之路，德楞泰屯驻太平、大宁，扼川东入楚之路，勒保则巡梭于东乡、新宁，堵南下腹地之路。而这一切，又好像是他们那份黄表朱里“大功戡定”折不曾递上过似的。这大概可算是正视现实而紧急刹车吧。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06卷，第421～42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06卷，第426页。

③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六》。

形势的发展果真如此。嘉庆八年(1803)春,潜伏于老林山区的义军,经过了一番休整和补充,又重新集结。宋应伏、苟朝九收集巴山地段的义军余部,进占川北通江一带。姚之富之子姚馨佐及陈文海、冯天保、余佐斌、熊老八等,百数十为群,活动于南江一带;刘学礼等则转战于湖北巴东。他们或主动出击,或诱使清军入山搜捕,然后设伏狙击,踪迹始终飘忽不定,致令额勒登保等相当头疼。而甘肃提督、御前侍卫穆克登布却自恃其勇,“卞急轻敌”,于南江一带密林搜捕时,为熊老八所乘,遇伏“仓猝中矛,殁于阵”。^① 参将张明德在夔州搜山时,亦遭义军伏击,“猝不及防,矛伤阵亡”。经此教训后,清廷上上下下才变得清醒一些,额勒登保全力以赴,冒雨昼夜不停搜剿,德楞泰更“分兵多路,裹粮五日,会哨排搜,令其具结,保无遗匪”,才肯罢手。^② 嘉庆更明令在川陕两省推广这种排搜法。斗争是艰苦而残酷的,宋应伏、冯天保等先后战死。武弁陈弼亦报称斩获熊老八,令传首祭穆克登布墓,但其实这是一次误报,“逾年,罗思举始捕得老八,磔之,军中不敢上闻”。^③

八年七月,额勒登保便会同德楞泰、勒保第二次联衔,以六百里特急驰奏:“剿捕余匪全竣,三省地方肃清。”^④ 不过嘉庆已吸取了上次的教训,对于“藏功”奏报,表现得较为冷静。虽然也说些“三省地方宁谧,办理实为完善”之类的话,并再一次进行了论功行赏,但在实际步骤上却保留了一手,就是只德楞泰一人“凯旋”还京,而以“经理善后事宜”为理由,令

① 《清史稿》第349卷,第11237页,《穆克登布传》。

②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6》。

③ 《清史稿》第349卷,第11237页,《穆克登布传》。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116卷,第551页。

额勒登保“暂留川省”，“其赏件由驿发往。”^①其后又实行了所谓“轮换还朝”法，“十月令德楞泰出都，召额勒登保还朝。这从表面上看是很矛盾的，因为既然已经宣布“藏功”、“戡定”，哪有主帅不凯旋还朝之理？！但嘉庆确是这么做了，这只能是反映嘉庆既想早日“藏功”，又怕留有后患的心理状态。如果事情到此为止，嘉庆这种处置还无甚大碍。可是他在另旨中却同意了额勒登保过早地遣散随征乡勇的做法，认为“陕省防剿乡勇，多系川省民人，趁此大兵未撤之先，随时遣散，所办甚是”。^②而所给的遣散费用，又明显过低，“每人以银五钱缴刀茅，银二两资遣回籍”。^③这样，旧的矛盾尚未彻底解决，又平添上几分新的麻烦。

其实在“剿教”中期以后，清朝官军的战斗力已明显不济，全赖乡勇死力搏杀，才使局势得以扭转，如今鸟未尽而藏弓，在“戡定”的名义下，乡勇复被遣散，他们大多是“骁桀亡命”，无家可归，无田可种，所得归资实不足以安生，只好亡命山林，甚至与义军余部结合，共同对抗官军。于是刚刚宣布“大局底定”的川楚陕三省，又重新动荡起来。特别是这些亡命乡勇，“具悉官军号令”，又与清军中之未遣乡勇“相识相诉”，故每临战阵，清军中之乡勇，“旗帜不动”、“临阵观望”，不肯卖命，致使清军副将以下，被歼的动不动有数十人之多。^④再加上义军余部苟文渊等先后复出，与被遣散之乡勇相互呼应，致使德楞泰出京回镇成都后也压不住阵脚。嘉庆只好收起“戡定”的假象，于九年（1804）二月命额勒登保再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16卷，第553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16卷，第554页。

③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七》。

④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七》。

度出都，以钦差大臣的身份，会同德楞泰再次对川陕边界进行清剿。嘉庆盼望捷音至于“刻深焦廬”。可是额勒登保等却于五月以四百里奏报剿办情形，“不过杀贼一名，生擒被擄民人十名，而贼反添一倍”。又称“官兵连日为大雨所阻，一俟天色稍霁，奋力进攻，倘贼匪他遁，亦即设法赶剿”等等^①。这实在是有点开玩笑，两员主帅，清剿数月，杀“贼一名，居然还要以四百里上奏，这真算得上是奇闻了。难怪嘉庆接报后勃然大怒，指斥他们“殊不成话”，“如此大雨，官兵既寸步难进，贼匪又何能远遁？！若贼匪竟能冒雨前行，官兵亦可跟踪追蹑，何至不能奋力进攻”？！德楞泰降为二等侯，革去内大臣职，赛冲阿降为骑都尉，额勒登保因回陕时间不久，著降戴单眼花翎，革去紫缰。倘再泄泄沓沓，必将额勒登保等三人从重治罪。^②在接连两次宣布“藏功”不久，即如此降革大员，都说明了这种“戡定”、“藏功”是靠不住的。

九年六月，以额勒登保染病，令先行回京，将钦差大臣关防移交德楞泰接办。^③这样，双方便展开了最后的殊死搏斗。义军首领苟文华、罗思兰、姚佐馨等相继阵亡。八月，苟文渊又为叛徒杀害。接着，寨勇俘苟朝九于南郑，再经过对老林的反复排搜，“各路皆报肃清”。嘉庆九年（1804）九月初五，德楞泰由六百里驰递《余氛扫荡三省全功告蔽》折。至此，川楚陕三省白莲教大起义，终于最后被镇压下去了。不过，嘉庆这回对于藏功并不显得过分的高兴，亦不像上两次那样大肆张扬，除赏还德楞泰等各降革大员原封职赏外，并没有搞另外的“论功行赏”。与此同时，却饬令各镇将等仍带兵分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29卷，第746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29卷，第746页。

③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川湖陕靖寇记七》。

驻，德楞泰则于适中扼要之区，多驻数月，至开春后地方实已敕宁，防兵可以撤遣时，再回成都任上。^①

嘉庆之所以高兴不起来，除因有上两次所谓“藏功”的教训外，更主要是他此时着实为清王朝的前途担忧。这次川楚陕三省白莲教大起义，自嘉庆元年（1796）正月爆发，至嘉庆九年（1804）九月结束，前后持续九年，席卷湖北、四川、陕西河南、甘肃五省广大地区，清王朝出动了京营及十六省数十万大军，耗费饷银达二亿两之巨，提督、副将、参将以下有四百多员被歼，“专阃提镇及羽林宿卫阶列一、二品者，且二十余人”。^② 况且教事之最后底定，亦非专恃官军兵力，实由于乡勇寨堡二者之助成，以全力而搏一隅，尚且显得如此艰险，虽未致于重蹈明季覆辙，但清王朝的外强中干已暴露无遗。更由于经过了这长达九年的折腾，社会元气大伤，中衰之势已是不可逆转。想到这些，嘉庆能高兴得起来吗？！

再说吏治军风之颓败，也是暴露得够充分的了，嘉庆在“剿教”的过程中之所以五次撤换军事统帅，看来也是迫于无奈，虽说经过不断的撤换和整饬，情况一届比一届有所好转，但要彻底实现根治，就不是那么容易了，而嘉庆最担心的正是这个问题。他曾为教事的平定写过一份总结，题为《平定三省纪略》，着重分析的也是吏治军风的问题。其大意说：

官失于教，“邪教”遂于丙辰年辰月起于楚地，蔓延陕蜀，虽命将出师，练团集勇，奈旋翦倏起，东胜西逃，势如野火燎原，率难扑救。朕夙夜焦愁，广询博采，集议而行，虚衷延纳，事始告成。予受玺临轩，适逢此患，实予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34卷，第823页。

② 《清史稿》第349卷，第11251页，《附论》。

不德所致。然揆厥所由，总因大法而小不廉，上行而下不效，视官阶为利藪，不恤国计民生，惟思保位谋利，苟且因循，迁延疲玩。守牧既如此又何能体察小民之疾苦，自然视同秦越矣。任吏胥作奸犯科，锱铢较量，以致众怨沸腾，激而生变，官逼民反之语，信非谬也。嗣后若有剥削小民，重利忘义，或自顾爵位，徇庇劣员，或自肥身家，凌虐黔首，朕必执法重惩。咨尔内外臣工，赞襄图治，公尔忘私，国尔忘家，上下交徼。^①

看来，嘉庆在这份总结里，对关键问题还是抓住了，对“官逼民反”在认识上也加深了，话是讲得够清楚的，至于问题能否得以解决，这连嘉庆自己也显得心中无数。

第三节 洋盗与蔡牵

441

一、洋盗的起因及性质

说起浙、闽、粤沿海的洋盗活动，其实由来已久，讲远一点，可涉及明末清初的郑芝龙。但自康熙统一台湾后，郑氏旧部多已瓦解，清政府亦曾大力经营海疆，开通海路，因而洋盗活动曾一度销声匿迹。但到了乾隆末年，洋盗势力复炽，究其导因，却明显地和安南黎维祁与阮光平、阮光纘父子之内战有着密切的关系。魏源在《圣武记》中提到：“国家自康熙二十二年克台湾、平郑氏。二十四年大开海禁，闽粤浙吴，航天万里，鲸鲵不波。及嘉庆初年而有艇盗之扰。艇盗者，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5卷。

始于安南。阮光平父子窃国后，师老财匮，乃招濒海亡命，资以兵船，诱以官爵，令劫内洋商舶，以济兵饷，夏至秋归，踪迹飘忽，大为患于粤地，继而内地土盗凤尾帮、水澳帮亦附之，遂深入闽浙。土盗依夷艇为声势，而夷艇恃土盗为乡导，三省洋面各数千里，我北则彼南，我南则彼北，我当艇则土盗肆其劫，我当土盗则艇为之缓。”^①当时清朝统治者称之为“海事”。它与“苗事”、“教事”几乎是同时并发，从而成为威胁、打击清王朝的三大势力之一，也是令嘉庆感到相当头疼的事件之一。

关于这种洋盗活动的性质，历来众说纷纭。有说是纯属以海上剽劫为生的海盗类^②；有说是属于经营东西洋贸易或进行海上武装走私的海商类^③；也有说是属于“官逼民反”、沿海人民反抗封建统治者的义军类^④。从当时客观存在的事实来看，情况是比较复杂的，各种因素都有一点，其性质不可能那么单纯，但就洋盗的历史渊源、导因及其主要活动来看，有两点是不应忽视、不容置疑的：一是受安南国王阮光平、阮光纘父子的操纵、怂恿与支持。礼亲王昭梈在《啸亭杂录》里就曾指出：“时安南阮光平阴叛本朝，命其夷官等入中国海面掳劫，以充其国帑。”^⑤其实质就是内外勾结，对中国沿海的一种侵犯。二是洋盗前期的主要活动是进行海上剽劫，甚至是“遇船即劫，无所拣择”^⑥。他们或绑架扣押往来于海上的粮船、渔船、糖船、棉船等，“勒银取赎”，得银后进行“辈分”；

①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② 孟森：《明清史讲义》下册，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册。

③ 吕振羽：《简明中国通史》，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第5卷中。

④ 戴逸主编：《简明清史》第2册。

⑤ 昭梈：《啸亭杂录》第3卷，《李壮烈战绩》。

⑥ 《清仁宗实录》（一），第46卷，第558页。

或“打单卖票”，对过往商船进行勒索。因而洋盗所打击和损害的主要对象，虽然是那些正常从事海上贸易的商人，也包括一些与我国进行正常贸易的外国客商，而不是什么封建统治者。嘉庆曾在四年三月的一道上谕中透露过：由于“近年以来，洋面不靖，商贾往往裹足不前，海船到关者较少”，致使兼管关务的闽浙总督魁伦按例须赔垫关税短缺银十八万六千两之巨^①，而海商因贸易减少所造成的损失就更难以计算。魁伦的赔垫，尚可通过嘉庆加恩酌予宽免，而海商的损失，自然是谁去管了。所以嘉庆在上谕中经常讲，“盗匪在洋肆劫，最为商民之害”^②。此话当是不假。尽管在后期的情况多少有些变化，但没有证据足以说明这是决然不同的两码事。所以从总体上说，把洋盗与苗民起义、白莲教起义完全等同看待，都一律看成是正义性的人民起义斗争，显然是不妥当的。这是需要首先说明的。

443

二、前期洋盗的活动与嘉庆的对策

嘉庆元年（1796）正月，授受大典及千叟盛宴的余庆未尽，嘉庆就得着手处理有关洋盗的案件。当时，福州将军署闽浙总督魁伦、广东巡抚朱珪、浙江巡抚吉庆分别奏报拿获洋盗。嘉庆特别指出：“未获各犯逃窜之后，势不能久留洋面，其淡水及食米等物，均须上岸取用。将弁等仍当于岛屿处所，巡缉擒拿，断不可任其远岫潜匿。”^③在当时清水师尚不足以出洋追捕的条件下，采取制之岸上、切断供给的办法，还是可行的。另外，嘉庆对于魁伦在折内将五十余名出洋贩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40卷，第476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60卷，第795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1卷，第76页。

卖咸鱼，因无船照而被关津扣押的人，也算在一百三十名洋盗案犯之内上报的做法，提出了谴责，指出：“该督一并叙入，以见其获犯数多，殊属牵混。嗣后遇有此等案外人犯，毋得仍前牵连叙入。”^①可见嘉庆在掌握政策界限上，要求还是较严的。

元月刚过，嘉庆对洋盗问题还是放心不下，便进一步谕示军机大臣说：“盗匪在洋往来行劫，其船中日用淡水、食米，从何而来？必系沿海渔船人等私为接济，致使久住海洋。虽滨海贫民向藉捕鱼为生，势难概行禁止，然当鱼汛之时，严密盘诘，查其船中人口若干，带米若干，按口计食，倘有多带粮米，立即查究……况盗犯所得赃物，必须上岸销售。地方文武，果能于各隘口实力严查，断其接济之路，复四面兜截，自无虞其运漏网。”^②稍后，嘉庆还将例禁物品范围扩大到硝磺火药等，指出：“近来海洋盗匪每遇商船，即放炮为号，海洋非出硝磺之地，若非奸徒偷卖，盗匪文从何处购觅？欲杜私贩透漏，必先于出产地方严行查禁，除官府给照采办外，毋许丝毫私售，盗匪即无从接济。”^③自后，断绝接济的办法，便成为嘉庆对付洋盗的重要策略之一。

过了不久，魁伦拿获伙贩铁锅、夹带渡台之蓝三世等，虽查明他们并无私卖给洋盗，但仍被判以绞刑。嘉庆甚至称赞魁伦办得对。可见嘉庆对断绝接济，其态度是异常严厉的。

元年二月，魁伦在奏折中开始提及洋盗与安南相互勾结说：“闽省洋盗充斥，并勾结安南夷船”，“粤省匪船，遂有假装服饰，称为安南夷人，乘风入闽。臣以海洋为闽省最要之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1卷，第76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2卷，第86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4卷，第100页。

事,不敢稍有疏懈,亦不敢过于张皇。现添派水师,扮作商船,诱令贼船靠近,施放枪炮,更可使洋匪遇见商船,疑系官兵,不敢肆行剽劫。”^①由于当时对洋盗与安南相互勾结的情况,了解得还不多,因而尚未引起嘉庆的注意,只认为“所办尚好,实力实为,毋懈。”^②

由于当时“苗事”、“教事”并发,清军在湘、黔、鄂、川、陕广大地区,已陷于两线苦战,顾此失彼,更无力顾及东南“海事”,所以先行对洋盗招抚,是嘉庆既定的一项重大策略,总之,能安则安之,起码要让“海事”不致再造成大碍。元年五月,当魁伦奏报:“洋盗首领獭窟舵即张表,带领首伙各犯四百七十三名自行投首,并呈缴船只炮械等物。嘉庆对此正是求之不得,当即照准,令“赏给獭窟舵守备职衔,并赏蓝翎及大缎两匹,用是奖励”。至于獭窟舵自请出洋协助官军缉捕,嘉庆则认为:“此或一法,但宜倍加慎重,不可稍存大意。如能将林发枝擒获献功,固当格外优赏;否则或林发枝听闻此信,亦思投首免罪,其余伙盗,自皆闻风解散,庶可永久绥靖海疆。”^③由此可见,嘉庆之推行招抚,其实还含有“以盗捕盗”之意。仅过了三个月,嘉庆便藉洋盗首领纪培率众投首的机会,密谕魁伦不妨实行“以盗捕盗”,认为:“伊等在洋日久,熟悉水道情形,自可得力。惟当随时留心,倍加慎重,又不可明示以疑彼之心,于密为防范之中,仍加之鼓励,俾收以盗攻盗之效。”^④嘉庆的这些想法,虽未免过于乐观,但在已陷于困境的嘉庆看来,也可算是最便捷而又不致有大碍的办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卷,第90—91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3卷,第90—91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5卷,第120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8卷,第144页。

法了。

其实,嘉庆虽然同意对洋盗实行招抚,但同时也保持着较高的警惕,并在上谕中指出:“此等盗犯,一时畏罪自投,未必真心改悔,其伙匪人数较多,既能率伙而来,岂能纠约而去?!虽所乘船只现已入官,亦岂不能抢夺别船,乘间远逸?!当严饬地方官随时查察,不可仅以取保了事。”^①对于地方缉捕不力,嘉庆的态度也是相当严厉的。元年七月,已卸任的两广总督朱珪奏获洋盗何玉理,并查明该犯早在乾隆五十八年即出洋行劫,在海面肆劫几及四年。从情理上说,此事该奖而不该责,但出乎意料之外,嘉庆却突发一谕,认为广东“洋盗并未敛戢,该督抚等平日所办,竟属有名无实。除朱珪降旨申饬外,所有五十八以后历任该省督抚及朱珪,均著交部严加议处。”^②众所周知,朱珪是嘉庆的恩师,两人的情谊历来颇为深厚,嘉庆的态度再严厉,也不至于在已缉获盗犯的情况下,再找点岔子去难为朱珪。此事很可能是和珅暗中搞鬼,并通过太上皇去给嘉庆出难题。要知道,这类事在太上训政的三年里,是时有发生。不过,话又得说回来,如果嘉庆的态度不,是严厉的话,和珅也不致于在这个问题上打主意了。仅过了几天,又以闽省官兵四十七人,在海上为洋盗戕害一事,进行查究,究明该等“盗匪语言,俱系粤省口音”,遂认定“广东尤为盗匪出没之地”,这样,朱珪本来奉调入补大学士出缺,便以“粤洋艇匪充斥,朱珪不能始终奋勉实力查拿,殊负委任”^③而告吹了。

当时的洋盗,不仅在沿海洋面剽劫中国商船,而且也剽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7卷,第13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7卷,第136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8卷,第142页。

劫来华贸易的外国商船。元年九月,新任两广总督吉庆奏称:他在浙省台郡获得一名被洋盗劫持的英国商人,因语言不通,遂带至广东通过翻译查明,该商名远览,系本年七月被洋盗劫掠过船。并附呈英商的供词称:“我是英吉利国人,带有洋糖、洋油、黄豆谷物,由小吕宋国到澳门发卖,船内共有十人。今年七月内在大洋遇见匪船,被害六人,其余四人用绳捆住,分载四船,那三船不知去向。匪船驶至外洋,被大风击破,我抱板漂至山边,有贼八人同时漂至,适遇官兵拿获。”^①其实这类剽劫,在当时是时有发生,只不过有些为清政府所知,有些是清政府未闻而已。所以英国曾多次向清政府提出:“情愿自备资斧,配备洋船,协同水师缉捕洋盗。”^②此项建议,虽因有侵犯中国领海主权之嫌而被嘉庆坚决拒绝,但英国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也并非空穴来风,全无所指。可见洋盗的剽劫活动,对于发展正常的中外贸易是不利的。

447

值得注意的是,有关洋盗与安南阮氏相互勾结的内情,从嘉庆元年年底开始,便陆续有较多的披露,也开始引起了嘉庆的重视与警惕,并相应地制定了防御与应对措施。元年十一月,两广总督吉庆奏报:“访出洋盗聚集并藏匿船只各处在安南境内,且有该国隐匿贼匪之情”。但他的意见是,对于此事暂时不宜张扬,“此时若行文该国,反致贼匪闻信潜逃”。嘉庆亦认为:“所见尚是。刻下暂且无庸行文晓示该国。俟派往访查官员呈报到日,吉庆当不露声色,妥为办理,即将贼首擒获,以绝根株。”^③又以“粤省十府三州之内,八郡皆系滨

①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一),第1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一),第21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11卷,第173~174页。

海,自惠潮以迄雷琼,延袤二千余里,处处毗接外洋”。遂飭令吉庆分三路加强海防 以高、雷、廉、琼所属洋面为西路,其中特别是江坪、白龙尾一带,历来盗船俱在该处藏躲,而雷琼海峡,则是盗船潜使来粤的通道,令二营各派兵船三十艘,分作两帮,往来巡缉搜拿。自惠州平海以东,至潮州闽粤交界为东路,令南澳总兵林国良领兵船二十艘,上紧堵拿,咨令闽浙总督魁伦飭铜山营配兵船二十号协缉。广州、肇庆及虎门、大鹏、广海寨、老万山等处洋面为中路,派参将黄标领兵船三十艘实力追捕,总期悉绝根株。^① 这是嘉庆得悉洋盗与安南阮氏相互勾结后,重点在粤省作出的一次重大的军事部署。

嘉庆二年(1797)正月,吉庆在折中称 察访江坪地面,民夷杂处,勾结为匪,是否应行照会安南,请予批示。嘉庆此时虽已掌握了一定的实据,但经过慎重考虑后,认为此事涉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本着“不轻开边衅”的原则,决定作冷处理,覆示吉庆说:“细思事有所难,如该国王果不知情,自可照会搜捕。今据拿获夷匪罗亚三等供称,安南乌艚,有总兵十二人,船一百余号,并据起获印记,是此项乌艚夷匪,皆得受该国王封号,其出洋行劫,似该国王非不知情,若令会合拿贼,彼岂肯听从。倘安南藉词抵饰,何从与之分辨,又岂值因此生衅,兴师征讨该国?!”^②当然,嘉庆作出这种冷处理亦并非示弱,而是强调以内防为主的一种斗争策略,所以他命令吉庆等于粤闽浙三省洋面加强令剿,“遇有外洋驶入夷匪,无论安南何官,即行严办。嗣后拿获安南盗匪,审明后当即就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11卷,第174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13卷,第192~193页。

地正法，毋庸解京。”^①看来嘉庆这样的处理，较之发照会更有效、更稳妥。

嘉庆五年（1800）六月，安南盗船三十多艘，纠合水澳帮、凤尾帮盗船各六、七十艘，汇萃于浙，进逼台州，会风雷雨大作，盗船撞破覆溺殆尽，其泅岸及攀扶败舟者，均为定海镇总兵李长庚所俘，其中就有安南伪侯伦贵利等四总兵，就地被处以磔刑，以敕印掷还其国。^②

在安南方面，对于清朝这一动态，当然不会毫无所知，加上其内部“旧阮”与“新阮”之间为争夺政权正准备内战。阮光缙为了讨好清廷、对付“旧阮”，不得不装装样子，将不属于他们操纵的洋盗黄柱、陈乐等六十余名拿获，于嘉庆二年五月解送广东究办。^③这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当时安南境内确是洋盗的重要巢穴。不过嘉庆对此不为已甚，并顺水推舟地嘉勉一番，有意让阮光缙在洋盗问题上超脱。但实际上阮光缙操纵和支持洋盗的政策，并没有多大改变，不过由此也产生了一些直接的和间接的影响，使原来以安南为基地的洋盗，军心不稳，纷纷向内地投首。二年六月，广东巡抚陈大文奏：有从安南投回之吴大相、庄得利、李大安等率伙党及家属一百余人，交出船只器械，情愿随同兵役捕盗。^④七月，洋盗著名首领林发枝，亦率伙党一百五十三名内投，被授以七品衔，来京安置。^⑤四年（1799）八月，有方维富等十八名投首，并且供称：“盗首陈添保现在安南，亦欲乘隙率众来归。”^⑥五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13卷，第192～193页。

② 《清史稿》第350卷，第11254页，《李长庚传》。

③ 《清仁宗实录》（一），第17卷，第225页。

④ 《清仁宗实录》（一），第18卷，第242页。

⑤ 《清仁宗实录》（一），第20卷，第264页。

⑥ 《清仁宗实录》（一），第50卷，第624页。

年(1800)八月,广东按察使吴俊奏:“盗匪出没风涛,得赃之后,夷官婪取,所得无几,其中略知利害之輩,率伙来归,呈缴船只炮械,议于离海播远之南雄、肇庆、嘉应等处分别安插。”^①六年(1801)十一月,一直在徘徊观望的陈添保,终于携眷内投,并缴出安南印敕。据两广总督吉庆上折奏称:“陈添保困捕鱼遭风,于乾隆四十八年经阮光平掳去,封为总兵”。嘉庆更认为“积年洋盗滋扰,皆由安南窝留所致,即阮光平在日,已将内地民人掳去,加封伪号,纵令在洋劫掠”。并且指斥“阮光平身受皇考重恩,如此丧心蔑理,实非人类,本应声罪致讨,惟该国现与农耐(即阮福映)睦兵,转不值乘其危急加以挞伐。该国灭亡亦在旦夕,毋庸给予照会。惟当严饬将弁,巡缉各洋,遇有安南盗匪窜入,立即拿获惩办”^②。到七年(1802年)八月,安南阮福映已基本上打垮了阮光缵,为了争取清朝早日“册正”,便主动缚送洋盗首领莫观扶等三人来粤正法。由此更激起了嘉庆对阮光缵的憎恨,指出:“近年以来,闽粤两省之洋盗,闻系该国(安南)纵令出洋行劫,朕未肯轻信。今阮福映缚至莫观扶三犯,讯取供词,均系内地盗犯,该国招往投顺,封为东海王及总兵等伪职,仍令至内洋行劫商旅。是阮光缵不但不遵旨查拿,而且窝纳叛亡,宠以官职,肆毒海洋,负恩反噬,莫此为甚。”^③由此可见,前期的洋盗,确是一伙内外勾结、横行海上的盗匪团伙,丝毫没有什么正义性可言。到七年十二月,阮光缵政权已经覆灭,嘉庆便在洋盗问题上对他算总帐说:“比年来闽粤洋面,屡有劫盗,经疆吏访闻入告,该国竟有潜通窝纳之事。朕以诚信怀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73卷,第983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90卷,第200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102卷,第361页。

远人,尚谓事涉疑似,只饬知该国一体查缉。旋据阮光缙自陈惶悚,坚称实不知情。后农耐国长阮福映遣使缚送盗犯莫观扶等三名,经审讯明确。是阮光缙豢养盗贼,通同劫掠,负恩背叛,情迹显然,实为王章所不宥。设阮光缙此时尚膺封土,必应罪致讨,以惩凶诈。乃伊国连年与农耐战攻,今已自取灭亡,益见倾覆之理,昭然不爽。”^①嘉庆的这些话,虽说是声讨阮光缙,其实也是说给安南新主阮福映听的。因为过去“农耐地方,洋盗亦多于彼处销赃”^②,在洋盗问题上也并不是那么干净,所以嘉庆有意藉阮福映请求“册正”的机会,对阮光缙纵庇洋盗指斥一番,目的在于促使阮福映在立国后,能自动断绝与洋盗的勾结,使洋盗失去基地而陷于孤立。其后的事实证明,嘉庆的这一策略是成功的。八年(1803)九月,嘉庆在一份给两广总督倭什布的上谕中提到:“粤省洋匪,往年因安南豢贼分赃,盗匪行劫后,即回江坪销赃。此时越南小心恭顺,盗匪不能向彼遁逃,所有抢劫赃物,自必由内地上岸私行销售。著倭什布饬令所属于陆路各隘口岸严密巡查”。^③魏源在《圣武记》里也提到:“安南旋为农耐王阮福映所灭,受新封,守朝廷约束,尽逐国内奸匪,由是艇贼无所巢穴。”^④这都证明了阮福映在受册封后,确实停止了支持和怂恿洋盗的政策,从而使一度颇为猖獗的洋盗,失去了重要的活动基地,并促使其内部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这样,嘉庆朝的“海事”,亦随之而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06卷,第427页。

② 《清嘉庆朝外交史料》(一),第2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121卷,第614页。

④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三、蔡牵、朱濆的主要活动及其变化

从嘉庆八年(1803)开始的这个新的阶段里,洋盗的主要首领是蔡牵和朱濆。应当承认,他们都是前期洋盗的过来人,而不是与前期洋盗活动毫无关系的另一股新兴力量。即使以蔡牵所部来说,他们当时的主要活动也是海上剽劫、打单勒索、绑架卖票等等。嘉庆八年,军机处档案就有这方面的纪录:“出洋商船,卖取蔡牵执照一张,盖有该匪图记,随船携带,遇盗给验,即不劫夺”^①。这与魏源在《圣武记》里所载的:“凡商船出洋者,勒税番银四百元,回船倍之,乃免劫”^②是一致的。有人对此辩解说,这是蔡牵“劫商自救”,甚至认为“这是属于维持人民反清起义队伍所必要生存条件的自救行为”。其实这种辩解是很难成立的,既然认为它是一次反清起义的正义斗争,为什么不可以“劫官自救”,而非要“劫商自救”不可?!难道一种以损害正当商人利害为主要内容的行动,可以称得上是正常斗争吗?!于是又有人辩解说,“被蔡牵营伍行劫的对象,大多为有名有姓的大商户字号”、“是对巨商集团敌视行为的惩戒”,具有“阶级报复”的因素。然而这种辩解也同样是难以成立的,试想既然是剽劫,难道不拣“有名有姓的大商户,而去拣那些一贫如洗的船户下手吗?!既是凡是出洋的商船均须缴银买取蔡牵的“免劫票”,这就成了当时洋盗的普遍规矩,又怎能说只是对个别商团的敌视行为的一种报复和惩戒?!就说是“敌视行为”吧!也应作深入的分析,除了那些官僚、地主、大商人三位一体、平日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嘉庆八年三月三十日玉德折。

②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专恃官府势力,横行霸道、欺压穷人发家者外,难道对于大多数正常经营海上贸易的商人,因对洋盗的剽劫和勒索不满,产生过某种“敌视”,也可以视作“阶级对立”,而对他们进行“阶级报复”吗?！这样去辩解,显然是难以服人的。

蔡牵大约是从乾隆五十九年(1794)开始,在福建漳、泉一带参与洋盗活动的,早在三年八月,嘉庆就在上谕里点过蔡牵的名。指出:“兹盗首蔡牵等已逃回内洋,即责成魁伦缉拿务获,若再致盗首远颺,则二罪并发,恐魁伦不能当此重咎。”^①同年十二月,又谕浙江巡抚玉德说:“盗首蔡牵一犯,潜匿浙洋,仍著玉德严饬各舟师上紧查拿,以靖洋面。”^②可见蔡牵在前期洋盗里,并非无足轻重的一般成员,而是其中的重要首领之一。自阮福映断绝了对洋盗的支持后,过去依附于安南的团伙,一度陷入了进退失据的困境,于是有些依附于蔡牵,“得艇百余”;有些则依附于朱饒,“亦得艇数十艘”^③。“其在闽者,皆为漳盗蔡牵所并”,“既得夷艇、夷炮,凡水澳、凤尾余党皆附之,复大猖獗。”^④所以说,蔡牵与朱饒之基干,起码有相当一部分是曾与安南相勾结的前期洋盗,这当是没有什么疑义的。

当然,如果说后期的蔡牵、朱饒与前期的洋盗毫无区别、毫无变化,也不合乎事实。其变化主要有三:一是由于越南阮福映政权已停止了对洋盗的操纵与支持,因而就不再存在外部因素,变为纯粹是中国内部的问题。二是蔡牵与朱噉所部,虽然始终没有停止其在洋面对往来商船的剽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34卷,第383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36卷,第403页。

③ 《清史稿》第350卷,第11254页,《李长庚传》。

④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劫与勒索,但其活动已部分地转向与清政府的直接抗争上,不管其主观动机如何,起码在客观上与当时的“苗事”、“教事”起着某种呼应的作用。正是从这一意义上说,嘉庆从九年六月以后,便将蔡牵从称“盗”改而称“逆”。这种改变,正说明了蔡牵等人的活动,已有了某种变化。三是海上的活动,不可能没有陆上的支持,否则就难以长期持续下去。自嘉庆八年以后,由于不再存在安南这块基地,因而蔡牵、朱饒不得不寻求向内地发展,除表现为在沿海省份及台湾直接攻城掠地之外,更主要是加强了与内地反清会党的联系,即《圣武记》所载,“且结陆地会匪,阴济船械、硝磺、米粮。”^①八年二月,嘉庆再谕玉德:“近日闽省洋匪与会匪,颇有互相勾结。内地天地会匪甚多,若致养痍貽患,又成大案矣。汝应不动声色,密为访察,将其紧要头目,一鼓成擒,立行正法。蔡牵为洋盗巨恶,此贼一日不除,洋面一日不靖,慎之密之。”^②因为内地会党的反清斗争,对于蔡牵等人的活动,不可能不产生巨大的影响,而嘉庆所害怕的正是这一点;他之所以一再叮嘱玉德、吉庆在切断会党与蔡牵等人的联系时,一定要做到“不动声色,密之又密”,就是害怕这种影响由此得以进一步的扩大。

嘉庆七年(1802)五月,蔡牵率部夜袭距厦门仅三十里的大担、二担山炮头,捣毁炮位,抢走汛炮,旋即撤离。这是蔡牵首次向清军驻防地的主动出击,不过当时其意旨在“夺炮”,而非“夺地”。但此事却充分地暴露了清朝海防的废

①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08卷,第449页。

弛,从而引起了嘉庆的严重关注。他下旨对玉德切责。清政府还总结了过去在洋面与洋盗交战的教训,以“夷船高大,水师战船不能制”,两广总督长麟、按察使吴俊,早在嘉庆五年,即“依商船米艇式样,于通省各官养廉内捐造,各船均设炮位,共有一百余号,常川在洋游巡堵缉,遇盗即擒,声势颇为雄壮,”^①嘉庆立即传谕推广,令“沿海省分自可仿照捐办,以资缉捕”。随后,浙江巡抚阮元亦跟着办,“率官商捐金十余万,交水师提督李长庚赴闽造大舰三十,曰霆船,铸大炮四百余配之。”^②这样,清政府在东南沿海海防力量,便较前大大增强。但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就是这些海防费用的支出,大多是靠当地官员捐廉和商人捐助的,而不是由国家动拨藩库帑项,这与“苗事”、“教事”的事事动帑相比较,就有很大的不同,这倒不完全是一个帑藏紧绌、拿不出来的问题,因为在嘉庆的心目中,当时的“海事”,尚不足以与“苗事”、“教事”等同看待。

455

四、蔡牵的抗争及其失败

嘉庆八年正月,蔡牵率部抵达定海,进香普陀山。浙江水师提督李长庚率霆船尾随赶到,发动突然袭击,蔡牵不敌,且战且走,李长庚昼夜穷追,直至闽省三沙洋面。蔡牵粮尽、硝绝、帆毁,清军师船又据有上风,蔡牵实际上已陷入被全歼的绝境。但蔡牵却利用了闽浙总督玉德的贪功,伪降于玉德,条件是“勿令浙师于上风逼我。”玉德不虞其有诈,竟传檄令浙师收港,并遣兴泉兵备道庆徕前往招抚,蔡牵遂得以乘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58卷,第758页。

②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间“缮檣械、备糗粮，扬帆远去”^①。这是清军首次向蔡牵所部进行较大规模的军事进击，蔡牵得以幸免。

蔡牵经过了这次几遭覆灭的教训，也赶紧采取应对措施，一是以厚金向闽商订造巨艇，其高大过于水师的霆船。船建成后，商人用以载货出海，伪叛被劫，这样，蔡牵便大大地加强了自己的海上实力。二是把在台湾洋面劫得洋船大米数千石，主动分济活动于粤省洋面的朱饒部，从而促成了蔡、朱的联合。九年六月初，他们连忍八十余入闽，这是蔡牵第二次向清军主动进击。恰好此时浙江温州镇总兵胡振声率兵船二十四艘至闽运送造舟木料，闽浙总督玉德遂檄令胡振声迎击，可是福建水师却不给予支援，致令振声陷于孤军作战，在浮鹰洋面被蔡、朱联军火攻，坐船被焚毁沉没，胡振声及把总冯光陞、兵弁八十一名均告阵亡，这是自有“海事”以来清军损失最大的一次。此事自然引起了嘉庆极大的震怒，这样，双方进一步接战便不可避免。

九年八月，蔡牵和朱饒乘上次获胜之势，主动攻入浙省，而李长庚对此亦有所备，率各镇水师于定海北洋迎战。蔡、朱以一百一十艘战船，一字排开阵势，李长庚亦不示弱，督兵冲贯其中，将蔡、朱船队分割为二，命众镇将击朱饒，自率兵专攻蔡牵，实行各个击破。蔡牵败退后却归咨于朱饒没有尽力应援，朱饒不服，遂率队离去，蔡朱的联合，遂告破裂。九年冬，李长庚再败朱饒于甲子洋。十年夏，又败蔡牵于青龙港。蔡牵由于在浙闽洋面屡遭败绩，无所依托，遂决计夺取台湾，以便在那里建立据点。这样，嘉庆朝的“海事”，便向着攻城掠地的方向发展，蔡牵与清政府的直接抗争，亦随之而

^①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加剧。

嘉庆十年(1805)十一月,蔡牵亲率战船一百多艘进攻台湾,在淡水登陆,向清政府发动了自有“海事”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军事进攻。应该指出,蔡牵的这次行动,与过去单纯的海上剽劫有很大的不同,一是他打击的对象主要是清政府,在这一点上是与苗民起义、白莲教起义有一致之处。二是他自称“镇海王”,自署官属,独树一帜,表明他开始有了和清政府作长期抗争的打算。三是他在台湾登陆后,即与当地原有的反清会党实行松散的联合,相互呼应,因而一时声势大振。蔡牵首仗攻克洲仔尾,全歼守备陈廷梅部。十一月二十三日,又攻入凤山,击毙千总苏明荣等。为了阻止清政府从大陆调兵增援,蔡牵沉大船六艘,堵塞了进台的海口通道鹿耳门。在这一切部署停当后,蔡牵于十二月率众万余,围攻台湾府城及其外围屏障安平镇和嘉义城。清台湾镇总兵爱新泰死守府城,知府马夔升死守嘉义,以等待大陆的援兵。

嘉庆在接获蔡牵攻扰台湾的奏报后,立即决定将剿办蔡牵之事升级,其表现是:一,所有军火、粮饷、器械、船只等项,照军兴例动帑经理,一切均责成该督经办,不得稍有贻误,而不象过去那样靠官员和商人的捐助。二,仿“教事”中悬重赏擒“首逆”的办法,著“传知永陆文武各员弁,能将蔡逆擒获者,必重加恩赏,并晓谕台湾土民,悬立赏格,俾知奋勉。三,正式派出军事统帅,负责剿办,以“赛冲阿久历行阵,于剿捕事宜素为谙练”,任命他为钦差大臣,迅速驰赴闽省,悉力督剿。“该处提镇自李长庚、许文谟以下各将弁,均受该将军节制调拨。”^①这一切都表明,嘉庆已郑重其事地对待蔡牵了。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56卷,第3页。

在此之前，总统闽浙水师的提督李长庚已闻警出动，率师数千渡海赴台，于十二月二十日抵达鹿耳门，但为沉船所阻，未能登岸。遂绕道安平镇入鹿耳门，迫使蔡牵退保洲仔尾。十一年二月初，许松年、王得禄败蔡牵于洲仔尾，而蔡牵的主力舰船六十多艘，反被自己的沉船堵住了出海口，困在北汕海口，危在旦夕。

嘉庆亦随时密切地注视着战情的发展，二月初曾谕李长庚：“蔡牵本系积年洋盗，若复窜重洋，办理殊为棘手。今朕特谕李长庚，蔡逆一犯全责成该提督擒捕，倘能擒获该犯，即公、侯、伯崇封，朕所不靳，设蔡逆竟于海口遁逃，伊自思当得何罪？恐不止革职阔问己也。”^①这实际上是逼李长庚立军令状了。对于玉德，嘉庆早已窝了一肚子气，此时见玉德赴台不力就更火了，“玉德，著降为二品顶戴，拔去花翎，先示薄惩，以观后效。”^②由于此时“苗事”、“教事”已先后底定，嘉庆遂得以全力对付“海事”，为了加大保险系数，除先前已派赛冲阿为钦差大臣赴台剿办外，于十一年二月底又加派“剿教”主帅之一的德楞泰为钦差大臣，率护军统领扎克塔尔、温春、提督薛大烈，并带领巴图鲁侍卫章京五十员，驰驿前往剿办。^③为了保证大军渡台粮运军需的顺畅，嘉庆还特意选派“才猷练达，屡著劳绩”的江西巡抚温承惠经办军饷，这些部署表明，嘉庆已把对蔡牵一战，作为大仗来打。

蔡牵所部被困在北汕口内动弹不得。此时，李长庚出北汕，许松年出南汕，对蔡牵实行夹击，志在必得。但在这关键时刻，“风潮骤涨，沉舟为风浪掀起飘去，贼夺门出。官兵追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57卷，第1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57卷，第28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157卷，第29页。

截其船十余，卒以闽师不助扼各港，故贼竞遁去。”^①其余在台岛各路作战的反清会党，亦先后为赛冲阿所镇压。这样，蔡牵企图攻占台湾作为基地的计划，到十一年三月即告失败。

由于嘉庆原来的设想是毕其功于一役，因而对这样的战果并不感到满意。下令将李长庚、王得禄、邱良功等革去翎顶。

李长庚等人，虽说因未能捕获蔡牵而自行引咎，呈请“革职治罪”，但他们内心却是有苦难言，遂籍蔡牵之所以能逸脱一事，上疏作了一番申述：“蔡逆未能歼擒者，实由于兵船不得力，接济未断绝所致。臣所乘之船，较各镇为最大，及逼近牵船，尚低五六尺。曾与三镇总兵愿预支养廉，捐造大船十五号，而督臣以造船需数月之久，借帑四五万之多，不肯具奏。且海贼无两年不修之船，亦无一年不坏之资料。桅柁折则船为虚器，风蓬烂则寸步难行。乃逆贼在鹿耳门窜出，仅余船三十，蓬朽硝缺；一回闽地，装蓬与洗，焕然一新，粮药充足，贼何日可灭？！”^②很明显，李长庚此疏，既是为自己和浙闽水师辩护，也是直接揭露闽浙总督玉德的。而嘉庆对于玉德之所为，亦早有觉察，他之所以不急于革除玉德的总督职务，主要是时机未到。用嘉庆自己的话来说，就是“现在军需紧要之时，若遽将伊革职交部治罪，伊转得置身局外，将一切棘手难办之事，诿之他人，遂其安逸”^③。所以到十一年五月，台湾大局已完全稳定，嘉庆便对玉德算总帐了，指出“玉德身任闽浙总督有年，于海疆事务不能随时整顿……，以致洋盗蔡牵肆无忌惮，竟敢窜赴台湾滋扰……，总督统辖文武，

①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② 《清史稿》第350页，第11255页，《李长庚传》。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158卷，第36页。

所司何事，乃玩误一至于此？！”^①著将玉德革职，闽浙总督一缺，调湖南巡抚阿林保补授。到五月底，嘉庆又根据李长庚在疏辩中所提到的两点指控，加重了对玉德的惩处。指出：“著温承惠传旨将玉德鞫问，派员押解赴京，交刑部审讯治罪。”^②这是自“海事”以来，受惩处最重的一个封疆大吏。

在广东方面，自朱饒与蔡牵分裂后，一度传说他的坐船被击沉没，溺海死^③，但其后查明并无其事，而是回到了粤东洋面，继续活动，但一度准备在澄海受抚^④。只是由于新任两广总督那彦成所推行的招抚政策，遭到了广东巡抚孙玉庭的极力反对，因而未能成为事实。

那彦成是大学士阿桂之孙，刚入仕途便颇得嘉庆的器重，早在嘉庆三年，即以年青有为出任军机大臣，旋又任工部尚书、都统，内务府大臣等要职。但他缺乏自知之明，自恃自负，容不得人而几经降革。不过嘉庆对他还是具有好感，并寄予厚望的，就在那彦成被任命为两广总督之前不久，嘉庆还手诏戒之：“汝诚柱石之臣，有为有守。惟自恃聪明，不求谋议，务资兼听并观之益，勿存五日京兆之见。”^⑤但那彦成于九年十二月到任后，依然故我，听不得不同意见，终于在招抚洋盗问题上，与广东巡抚孙玉庭闹翻了。那彦成认为：“广东土匪勾结海寇为患，久不靖，兵不足用。”^⑥因而专意招抚，先后招抚洋盗首领黄正嵩、李崇玉等及其部众达三千一百多名，分别赏给千总、把总、外委顶带，予以安插，并赏给银两。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61卷，第84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61卷，第88～89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151卷，第1073页。

④ 《清仁宗实录》（二），第152卷，第1096页。

⑤ 《清史稿》第367卷，第11460页，《那彦成传》。

⑥ 《清史稿》第367卷，第11460页，《那彦成传》。

而孙玉庭则认为这种搞法,名为“抚盗”,实是“赏盗”。于是向嘉庆告状说:“那彦成办理投首盗匪,每名赏银十两,计海盗不下数万,若尽行招抚,经费为难。此等盗犯,罪皆凌迟梟斩,今准其投首,概置不问,荣以顶带,加以重赏,致民间有‘为民不如为盗’之谣。揆诸事理,殊属未协。”^①孙玉庭还进一步指出:“盗非悔罪,特为贪利而来。官吏贪功,不惜重金为市,阳避盗名,阴纓盗实。废法敛怨,莫此为甚。”^②这些意见,提得相当尖锐,从而引起了嘉庆对招抚问题的重视,他除了将那彦成立予革职,两广总督一缺调吴熊光补授外,还为此专发一谕指出:

前授那彦成为总督,原令会同该抚,督饬地方文武尽心缉捕,期于戢盗安民,并令其招抚。……从前朕办理剿捕教匪,曾谆谆以勿事招抚为诫,天下宁不知之。那彦成称,将盗犯置之岸上,尚有踪迹可寻,得以制其生命,实属大言不惭,可笑已极!盗匪在洋出没,尚不能谨守炮台要隘,制其登岸之路,岂有将海盗置之陆路,转能制其生命?!即伊祖(即阿桂)亦未必有此才干,况那彦成乎?!该匪等积惯劫,一无恒业,此时即按名赏银十两,花销易罄,即赏给顶带,亦岂能久事羁縻?!……此后洋盗必须力为缉捕断不可轻信投诚,以杜后患。”^③

那彦成该不该受到惩处,那是另一个问题。但应该指出,嘉庆在此谕中所讲的,却并非全是真实话,关于推行招抚之策,嘉庆不仅在“教事”中曾多次推行过,而且在“海事”之初,也曾明令推行,并给予就抚者以厚赏,这是无可否认的事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52卷,第1080页。

② 《清史稿》第366卷,第11444页,《孙玉庭传》。

③ 《清仁宗实录》(二),第151卷,第1081~1082页。

实。其实,嘉庆也用不着为此进行抵赖,因为“招抚”本来就是一项弹性极强的政策,在力量对比吃紧时就推行一下;当力量对比占优时就收,一切均以统治者的利益为转移,这已不是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那彦成之所以错,就错在他只看到广东这一局部,未看到全国这一全局;或者是他确实投机取巧,即如嘉庆所指斥的那样,“只图海洋盗匪稀少,有意见好见长”^①。不管怎么说,嘉庆此谕一出,已表明了清政府对洋盗的招抚政策要收,则是确凿无疑的了。

在一意主剿的思想确定后,嘉庆在军事上亦作了一些新的部署。一是严防朱倭入闽,以防止蔡、朱的再度联合,特别是严防他们再度窥伺台郡。^②二是鉴于台湾局势已趋于稳定,令德楞泰毋须渡台,另以赛冲阿调补福州将军,负责现有剿捕事宜,陆路镇协各营,除督抚提三标外,均归将军统辖。三以台湾一镇,远隔重洋,从本年开,令将军、总督、巡抚、水陆两路提督,轮往查阅营伍,事竣必须专折奏闻。^③四是更新闽浙水师战船,使清水师在海战中处于有利地位。嘉庆认为:“海洋捕盗,全赖船只驾驶得力,方于捕务有益”,因而立即批准了温承惠、李长庚提出的建造大同安梭船六十艘的计划。其规格,“梁头以二丈六尺为度,务期料实工坚,足资冲风破浪”,每艘造价银四千两,除准领原拟定造的米艇价值应销银二千六百两外,每只尚不敷银一千三百两,准先于司库借项应用,统在道府以上各官养廉内分年摊扣归还。与此同时,又吸取了过去蔡牵以重金通过闽商订造大船的教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51卷,第108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58卷,第41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158卷,第39~40页。

训,规定嗣后新造、拆造商船,“梁头均不得超过一丈八尺。”^①确保水师在战船装备所占有的优势。五是针对乾隆末年以来,水师疏于训练,对操驾等基本功全不熟习,严正指出:“是名为舟师,实不谙习水务,又岂能责其上紧缉捕?!若水师不能操舟,即如马兵不能乘骑,岂非笑谈?!战船出没风涛,呼吸之间,一船生命所系,若非操驾得力,有恃无恐,焉能追驶如意?!此于水师捕务关系不浅。”^②遂命令沿海各督抚通飭所管舟师,勒期实力训练,务令所有弁兵,于“转帆、捩舵、折戗、驾驶及洒水出没各技艺,人人嫻习,择其优者派充舵工,专管操驾”^③。并规定嗣后水师各营,俱不准雇用舵工。

以上这些措施,对于促进“海事”的底定都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有一个问题,嘉庆处理起来却颇伤脑筋,这就是地方文武不协、总督与水师提督不协、闽省派系与浙省派系不协。这些矛盾,在玉德任闽浙总督时,即已积累很深。阿林保于十一年五月到任后,不仅未能站在至公的立场予以化解,反而受种种谰言的影响,使自己也被卷进漩涡里去而不能自拔。他对于李长庚先抱有成见,随后又错误地总结玉德革职的教训,产生了“长庚不去,则督威不立”的想法,因而想方设法攻击李长庚。面对着有关李长庚“剿捕不力”的谰言,嘉庆在开始时也曾公开地为李长庚进行辩护,如他在十一年六月的上谕中说过:“或言李长庚有不尽力之时,缘海上风涛难测,往往两舟相望不过数丈,而为风浪阻隔,始终不得相近。李长庚以一人尾追,忽南忽北,喘息不惶,前无拦截,旁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61卷,第8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62卷,第96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162卷,第96页。

无协助，或风势不便，或众寡不敌，暂为迟缓，姑作自全，亦情势所有。”^①嘉庆当时对李长庚还谈不上深知，却以皇上的身份为一名并不相知的小臣作如此具体的辩护，实不多见。其目的无非是企图化解矛盾，使地方文武能协心同心，共靖海疆。可是阿林保虽说到任未久，却对李长庚咬住不放，连疏密劾，必欲革去李长庚而后快，致使嘉庆曾一度有所动摇。不过嘉庆可贵之处，在于处事慎重，他并未完全偏信阿林保一面之词，而是取兼听并观的态度，于八月初就此事密询于浙江巡抚清安泰。要“清安泰留心密查，是否有心怠玩，抑系另有别情”^②。就在这个时候，李长庚奏报拿获蔡牵部另船盗首李按。但嘉庆对此并不感到高兴，只是冷冰冰地覆旨说：“李长庚追捕蔡牵日久，未经奏有捷音，此次不过小得胜仗，其歼擒者只系另船伙匪，且奏称行抵三盘，已失盗踪，若果紧蹙，何致失踪？是官兵距贼较远之明证。”^③固很明显，嘉庆这番不冷不热的话，与他上次主动替李长庚辩解已大不相同了。不过嘉庆仍不急于对李长庚的“怠玩”下结论，他还需要时间作进一步的观察，也想在听到清安泰的同禀后再作处理。

其实，嘉庆倒是个精明人，还未等到清安泰的覆奏，他已察觉阿林保对李长庚的密劾，“均系揣度之词”、“毫无实迹”，于是下旨切责阿林保“太存成见”，并说“朕非庸闇之主，岂肯以莫须有入人重罪？！该提督冲风涉浪，已阅数年，岂能以悬揣虚词，遽绳以法？试思此时即将李长庚褫问，将沿以何项罪名？又责令何人统率舟师剿赋？！……阿林保所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65卷，第141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65卷，第141页。

③ 《清仁宗》（三），第165卷，第141页。

奏实属冒昧轻率，著传旨申饬。”^①阿林保原想“去长庚以立督威”，想不到由此而碰了一鼻子灰。不过嘉庆亦不为已甚，他只是从协调地方文武出发，对此事未予深究。仅过几天，嘉庆闻悉李长庚因追击蔡牵而“身受数伤”，遂立即赏还上次革去的顶带，“不复疑其激怯逗遛”^②。

当然，嘉庆对李长庚其人有进一步的认识，还得力于清安泰的辩诬。清安泰在覆奏中提到：“长庚熟悉海岛形势、风云沙线，每战自持舵，老于操舟者不能及。且忘私殉国，两载在外，过门不入，捐造船械，倾其家赀，所俘获尽以赏功，故士争效死。且身先士卒，屡冒危险……故贼中有‘不畏千万兵，只畏李长庚’之语，实水师诸将冠。”^③至于未能缉获蔡牵，清安泰根据海战的实际情况，辩解甚力，大意说：“海艘越两三旬若不與洗，则苔黏旛结，驾驶不灵，其收港非逗遛。且海中剿贼，全凭风力，风势不顺，虽隔数十里犹数千里。故海上之兵，无风不战，大风不战，大雨不战，逆风逆潮不战，阴云蒙雾不战，日晚夜黑不战，颶期将至、沙路不熟、贼众我寡、前无泊地皆下战。及其战也，勇力无了阿施，全以大炮轰击，船身簸荡，中者几何？我顺风而逐，贼亦顺风而逃，无伏可设，无险可扼，获其一二船，而余船已飘然远矣。贼往来三省数千里，遇剿急则直窜外洋，我师冒险无益，势必回帆收港，而贼又遁诛矣。且船在大海之中，浪起如升天，落如坠地，一物不固，即有覆溺之虞。每遇大风，一舟折舵，全军失色，虽贼在垂获，亦必舍而收……且水陆兵饷，例止发三月，海洋路远，往返稽时，而事机之来，间不容发，迟之一日，虽劳费经年，不足

① 《清仁宗实录》（三），第165卷，第14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65卷，第157页。

③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追其前效……”^①

清安泰这一辩诬疏，是在十一年九月上旬送达嘉庆手上的，至此有关李长庚“贻误失职”的问题，终于得到了澄清。嘉庆赞许清安泰“所论甚属公正”；同时严斥阿林保“到任不过旬月，地方公事、海洋情形，素未熟悉，于李长庚更从未谋面，辄行连次参奏。参奏之事，又全属子虚，设朕误信其言，则李长庚正当奋不顾身为国殄贼之际，忽将伊革职拿问，成何事体？岂不令水师将弁寒心？！试问水师中有过于李长庚者乎？！朕又不昏榆糊涂，岂受汝蛊惑，自失良将”？！为此，嘉庆严正警告阿林保说：“兵船在洋捕盗，全在地方官协力帮助，文武和衷，方克有济。今兵船正当剿捕吃紧之际，若阿林保尚不知以国事为重，屏除私见，甚至因此次参奏未遂，而心存嫉忌，遇事掣肘，以致蔡逆遁诛，海疆贻误，则阿林保之罪甚大，朕惟执法惩办，勉之慎之。”^②嘉庆此谕虽用词严厉，甚至明确提出：“嗣后剿贼事专倚长庚，倘阿林保从中掣肘，玉德即前车之鉴。”^③但其出发点仍然是协调关系，共靖海疆，这是十分清楚的。

李长庚自闻知种种诬言得以辩证，益加感奋，全力效命海疆。十二年春，败蔡牵于粤洋大星屿。十一月，再败蔡牵于闽洋浮鹰山。十二月，率福建水师提督张见陞追牵入南澳，将蔡牵逼至黑水外洋。当时蔡牵仅剩大船三艘，小船十余艘，其坐船舷蓬又被炮毁，而闽粤水师战船，则数十倍于蔡牵。李长庚自谓已稳操胜券，遂亲自以火攻船挂蔡船后艏，正欲跃登时，不料蔡船尾部突发一炮，正中李长庚咽喉、额

① 《清史稿》第358卷，第11344页，《清安泰传》。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66卷，第165～166页。

③ 《清史稿》第350卷，第11256页，《李长庚传》。

角，淌血倒下，翌日殒命。^① 当时清军兵力仍占有绝对优势，只要继续围攻，蔡牵所部将难免全军覆没。但张见陞庸懦怯阵，遥见总统船乱，竟急令闽师首先撤出战斗。这样，蔡牵才得以化险为夷，从容撤往越南外洋休整。

十三年（1808）正月，当嘉庆接到关于李长庚阵亡的奏报，“览奏为之心摇手颇，震悼之至”，在谕中痛惜说：“朕于李长庚素未识面，因其在洋出力，叠经褒嘉。不意其功届垂成，临阵捐躯。朕披阅奏章，不禁为之堕泪。李长庚虽已身故，而贼匪经伊连年痛剿，残败已极。今殁于王事，必当优加懋奖。”^② 著加恩追封为三等壮烈伯，赐谥“忠毅”，赏银一千两经理丧事，于原籍福建同安县官为立祠，春秋祭祀。其灵柩护送到日，特派福建巡抚张师诚亲到同安代为赐奠。但张见陞临阵脱逃一节，由于阿林保的包庇，竟得以蒙混过关，不仅未予深究，反而以“追剿蔡牵出力人员”，下部议叙。^③ 可见当时地方派系之见，仍然很深，这对于“海事”的底定，自然是不利的。

随后，嘉庆任命李长庚部将、南澳镇总兵王得禄为浙江水师提督，负责追剿蔡牵；又命粤省水师提督钱梦虎，专办朱饒。十三年五月，蔡牵离开越南外洋，经粤洋返抵闽洋，但其旧部如王铎、王准、郭秋等，此时多已投首，其义子蔡二来亦为清兵擒杀，因而原在闽洋的基础，实已荡然无存，只好北入浙洋，另图发展。七月在舟山普陀北洋与朱饒再度联合，但旋即为复任的浙抚阮元所败，蔡、朱重新分裂。朱饒自率所部，经闽返粤，但被金门镇总兵许松年盯住不放，“追至长山尾，了见贼船四十余，知其最巨者为饒所乘，并力围攻，饒受

① 《清史稿》第350卷，第1125页，《李长庚传》。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191卷，第527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191卷，第528页。

炮伤,未几毙”^①。嘉庆以许松年“克歼渠魁,赐花翎,予云骑尉世职”^②。而朱饒余部,由其弟朱渥率领,继续活动于闽粤洋面。

蔡牵自与朱饒再度分裂后,势力更形单薄,且清政府断绝岸上接济的措施愈来愈严,因而船上的粮食、食水、火药等物资亦愈来愈匮乏,不得不经常化整为零,甚至不断变换坐船,改易旗帜,以逃避清军的追捕。嘉庆为了协调闽、浙两省的剿捕力量,在人员配备上也作了适当的调整,调王得禄任福建提督,擢邱良功任浙江提督。十四年七月,又提升陕西巡抚方维甸任闽浙总督,而将阿林保调离。这样,原来积累很深的派系之争,亦得以解决。自后“闽、浙将帅无间”,“两省合力,同心灭贼”。十四年八月,王得禄与邱良功合围蔡牵于定海渔山,经过了两天一夜的激战,蔡牵始终被死死缠住,未能突围,铅丸弹药均已用尽,便用番银作炮子点放,先是邱良功左腓受矛伤,王得禄赶来接战,额与腕均为炮伤,但清军坚持不退,并投掷火斗、火罐,焚毁蔡船尾楼,又用船冲断其后舵,使蔡船完全失去了控制,动弹不得。“牵知无救,乃首尾举炮自裂其船,沉于海。”^③淹毙。事后嘉庆帝论功行赏,王得禄著加恩晋封二等子爵,赏双眼花翎。^④邱良功锡封三等男爵。当时有人为之鸣不平,邱良功却坦然说:“海疆肃清,已为快事,名位轩轻何足计。”^⑤如果过去闽浙间派系之见不除,这种情况是不可能出现的。故“论者谓贼之生死在

① 《清史稿》第350卷,第11261页,《许松年传》。

② 《清史稿》第350卷,第11261页,《许松年传》。

③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④ 《清史稿》第350卷,第11258页,《王得禄传》。

⑤ 《清史稿》第350卷,第11259页,《邱良功传》。

闽浙之合与不合,前此贼屡困于浙而闽不协力,至是闽浙合而贼遂歼矣。”^①可见闽浙之协调行动,实“海事”底定的一个重要关键。

五、“海事”的最后底定

蔡牵死后,朱渥见大势已去,遂率众在福建归降,并呈缴海船四十二艘,铜铁炮八百余门。嘉庆为了加速“海事”的扫尾工作,遂乐于允准,谕示说:“令朱渥真心悔惧,率众投诚,与始终怙恶者不同。朕仰体上天好生之德,加恩予以矜全,准其投首。著查照旧例,分别遣散回籍安插,交地方官查传乡保亲族严加管束,如再犯法,定行加倍治罪。”^②蔡、朱两大部,随着朱渥的投诚,总算是基本上获得了解决。

剩下来的问题,就是活动于粤洋的原安南夷艇的余部了,当时共有五帮,即“林阿发、总兵保、郭学显、乌石、郑乙”^③。那彦成督粤时以招抚而获罪,吴熊光督粤时,以“高州府之吴川、雷州府之遂溪,为通洋盗藪,宜塞港以清其源”^④,但也未能彻底解决问题。自蔡、朱两大部失败后,粤帮的声势亦渐趋衰微,再加上嘉庆于十四年调派百龄督粤,他从两个方面采取了严厉的措施,一是改粤粮、粤盐水运为陆运,其南澳厅及琼州隔海者,以兵船护送。对硝磺各厂,亦改商归官,使其在外洋无可劫,乃冒死拨小船入掠内河,官兵即可随时歼捕。^⑤二是筹饷大练水师,惩贪去懦。原水师提

①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21卷,第987页。

③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④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⑤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督孙全谋失机,立即劾逮治罪。由此,“每一檄下,耳目震新,巡哨周严,遇盗辄击之沉海,群魁夺气,始有投诚意”。^①百龄则剿抚兼施,以剿促抚。先是迫使郭婆带与郑乙帮之张保仔火并,郭“将张逆伙党杀毙不计其数,擒获三百余名,夺获张逆匪船十一只”,干十四年十二月“率其伙众五千余人,大小船九十余只,大小够四百余位,一并收入平海内港,赴官呈献投诚”^②。百龄则吸取了那彦成的教训,不敢擅自作主,遂请示办理。嘉庆传谕,“著即准其投首,加恩赏给把总,令其随同捕盗。”^③这些话,只能由嘉庆开口,否则即会惹来麻烦。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百龄的措施固然得力,但主要还是形势的变化,对洋盗已愈来愈不利,因而过后不久,郑乙妻亦“屡蹙于官兵,遂于十五年二月诣省城乞降”^④,并劝其部首领张保仔率众投首。百龄亲自出虎门口外收验查办,计投诚帮船共有二百七八十号,伙党一万五六千人,炮千余门。^⑤这是自有“海事”以来,清政府接受投诚人、船、械数最多的一次,连嘉庆对此也不大放心,但张保仔既然是自动送上门来,也没有却之之理,遂在谕中指示说:“其意仍不过为谋食起见,并非真知大义,自悔前愆。但现在既将船只炮械悉数呈缴,并将家口先行送省登岸,其情节尚无虚伪,若必拒而不许,转致生反侧之心,亦非宁谧海洋之道,且人数既众,亦不忍概予骈诛。”^⑥嘉庆感到担心的,倒是这二万多人在投诚后如何妥为安置?所以他在上谕里只好直截了当地提出:“伙

① 《清史稿》第343卷,第11134卷,《百龄传》。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23卷,第1010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23卷,第1010~1011页。

④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⑤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⑥ 《清仁宗实录》(四),第227卷,第52页。

党有二万余人之多,安置实属不易,既不应按口给粮,又无给产养贍之理。伊等为求食而来,若无从得食,势必仍去而为匪。……必须妥为筹划,俱令口食有资,不再滋事。”^①此话讲起来容易,做起来就难了,嘉庆自己别无良策,就只好推给百龄,命他“设法安插”,“悉心经理,据实奏闻”。作为封疆大吏,办法总会是有的,虽然尽行安置不无困难,但在嘉庆面前,百龄也只好认了。

自郭婆带、张保仔等相继投首后,粤洋形势便大有改观。百龄又不失时机地檄令各镇,于十五年六月“合剿乌石帮于儋州洋,尽俘其众。又降东海帮林阿发等三千四百余名”^②。至此,粤洋宣告肃清,嘉庆命加封百龄太子少保衔,赏戴双眼花翎,给予二等轻车都尉世职。^③同月,闽浙总督方维甸、福建巡抚张师诚奏到,蔡牵余部陈赞携同蔡牵义子小仁及文幅等投诚,共许投出首伙一千三百余名,船六只,大小炮五十余门并鸟枪器械四百余件。^④嘉庆立即谕示照准,并从宽发放。至此,持续了十多年的闽、浙、粤三省“海事”,终告最后底定。不过,嘉庆对待“海事”的底定,并不象“苗事”、“教事”那样,大肆宣扬所谓“戡功”,也没有大张旗鼓地对满朝文武、上上下下进行封赏。可见在嘉庆的心目中,“海事”之于“苗事”、“教事”,还是有区别的。他只是在“海事”底定时,在谕中颇为自得地讲了这么一段话:“国家经理大事,当扼其要领,譬如冶炳,当究其病源,如剿教匪,则坚壁清野为要,靖洋匪,则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27卷,第52~53页。

②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31卷,第110页。

④ 《清仁宗实录》(四),第232卷,第116~117页。

杜绝岸奸为要。”^①如果说，在“剿教”中推行坚壁清野之策，嘉庆是经过了很长的一段摸索之后才坚定起来的话，那么“靖海”则显然不同，从一开始嘉庆即已一再明令杜绝岸上接济。作为对付洋盗的一项重要策略了。不过，魏源在写《圣武记》的时候，对嘉庆这项成功经验，作了一点重要的补充。他说：“然亦适应安南约束、杜艇匪之后耳！不然，接济之令能行于内地，而不能禁于属吏，以彼漏卮乘我内蠹，虽欲不整戈船、鹜大海，其可得乎？”魏源的这点补充，看来是符合实际的。由此可见，洋盗的兴衰，实与安南局势的演变有着极大的关系，因而在考察嘉庆洋盗问题时，对此似不应忽视。

第四节 陈德行刺事件

一位在位的皇帝，竟在警卫森严的宫禁内遭刺客行刺，这在我国历史上实不多见，然而嘉庆却遇上了。是嘉庆之为人、为政特别坏，以致激成此变，还是另有缘由？是一次纯属个人行动、还是一次有组织、有计划的预谋？对于这一历史悬案，看来颇值得一议。

陈德行刺的时间，是在嘉庆八年（1803）闰二月二十日。当时嘉庆东巡谒陵返京，正准备进宫斋戒。陈德带着年仅十五岁的长子陈禄儿，预先进入了东华门，穿过东西牌楼，从西夹道绕至神武门，潜伏于西厢房南山墙后。过了不久，嘉庆便乘轿进入神武门，在将要进入顺贞门的时候，陈德便一跃

^① 魏源：《圣武记》第8卷，《嘉庆东南靖海记》。

而出，持小刀冲向嘉庆。但他的行动却慢了半拍，此时嘉庆已经进入顺贞门了，因而他本人并没有目睹陈德行刺时的具体情状，所以这次行刺对嘉庆来说，可说是惊险无惊。嘉庆只是在听到顺贞门外人声喧杂，派内差出问御前大臣，方知有人行凶拒捕。当时守卫在神武门、顺贞门之间东西两侧的侍卫、护军章京、护军校、护军多达一百多人，他们大多被陈德这一突然而来的袭击惊呆了，一时不知所措，袖手旁观，竟无人上前拦阻捉拿，只有御前大臣、定亲王绵恩，固伦额驸、喀尔喀亲王拉旺多尔济，乾清门侍卫、喀喇沁公丹巴多尔济，御前侍卫扎克塔尔、珠尔杭阿、桑吉斯塔尔六人，尚属镇定，迅速扑前截击，经过了一番搏斗，绵恩的袍袖被刺破，巴丹多尔济被刺伤三处，而陈德终因寡不敌众，力竭被擒。陈德长子陈禄儿，虽然当时也在场，但始终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只是在旁哭叫不已，在回家后亦随即被捕。

473

嘉庆对于在宫禁内竟会发生这等事件，自然感到十分震怒，他当即下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日夜严审，“所供情节，出乎意料之外”，也就是陈德只供认这次行刺，纯属个人行为，并无任何指使者。嘉庆自然不会相信，遂于次日（二十一日）添派满汉大学士、六部尚书会审，“所供矢口不移”。二十三日，又命九卿科道一同会审，“仍如前供”^①。可以这样说，嘉庆为了对付陈德一人，竟把整个官僚机器都启动起来了，这是过去对付任何一个重要案犯所未曾有过的。在《实录》里虽然没有留下任何用刑的记载，但在军机处档案里，则不乏这方面的记录，诸如“彻夜熬审”、“拧耳跪炼”、“掌咀板责”、“刑夹押棍”等等，在刑讯中能用上的刑具，都用上了，这是完

^① 《军机处档》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三《上谕》。

全可以想象得到的。事情已经到了这个地步,再继续刑讯下去,看来也不可能指望有什么新的进展,反而会引起朝内朝外、上上下下的相互猜疑,甚至会藉机攻讦,造成混乱。嘉庆有鉴于此,只好及时刹车。正如他在谕中所说的:

诸臣见此等逆犯,义愤自不容已,必欲穷究主使何人?同谋何人?有无党羽?……举朝臣工,皆同朕之兄弟子侄,至亲骨肉,朕又何忍令凶犯扳址,况实无疑忌之人乎?!总之,天下之人,何所不有,譬如獠犬噬人,原无主使 鵝巢食母,岂有同谋?!若一味刑求,反肆狂吠,所言之人,如何存活?!即不究问,终是疑团,所损者大矣。^①

嘉庆的这番话,其用词用语尽管修饰得十分贴切,但其真实用意还是很清楚的,就是害怕事情到头来反而乱了自己,这就得不偿失了,所以就此刹车,看来还是明智的。与此同时,嘉庆还为此而自责一番说:“朕所惭惧者,风化不行,必有失德,始有此警予之事。当谨身修德,勤政爱民,自省己咎。”^②从嘉庆其人的一贯言行来看,他这样讲并非出于自欺欺人,装装门面,而是通过自省以警臣工,这已是嘉庆常用的一种方法了。既然是吏治不肃、社会动荡不安,臣工们固然是有责任,作为一国之君的嘉庆,当然也有责任,因而抓住一些突出的事件,自诫而诫人,以期局面得以改善,这对于他的统治还是有利无弊的,嘉庆又何乐而不为呢?!

说实在的,陈德的行刺,固然使嘉庆感到震怒,但事发时在场的有一百多号侍卫人员,除绵恩等六人尚能奋力“救驾”

① 《军机处档》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四《上谕》。

② 《军机处档》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四《上谕》。

外,其余人等竟木然不知所惜,这实在使嘉庆感到震惊。如果说,这些侍卫人等是存心让嘉庆受刺,恐怕也不是事实,主要的原因,是那股疲玩怠忽之风,已经严重地渗入宫禁之内,甚至已达到了“麻木不仁”的地步,这才是嘉庆感到真正可怕的事。所以他在事后不得不严正指出:“绵恩等六人,受恩固厚,然百余袖手旁观之人,竟无一受恩厚者乎!……见此等事尚且如此漠不关心,安望其平日尽心国事耶?!朕之所深惧者,在此而不在彼。诸臣具有天良,自问于心,能无愧乎?!”^①话虽然是这样说,但如果不抓住这一事件,进行切实的奖惩,也是难以改变风气的,所以嘉庆特颁谕旨,赏给定亲王绵恩、额驸拉旺多尔济御用补褂,封绵恩子奕绍为贝子,拉旺多尔济子巴彦济尔噶为辅国公,赏乾清门侍卫、喀喇沁公丹巴多尔济为贝勒,在御前行走,御前侍卫扎克塔尔世袭三等男,珠尔杭阿、桑吉斯塔尔世袭骑都尉。另以“废弛门禁”,分别革去阿哈保和苏冲阿护军统领副都统衔。其余该管护军章京、护军人等,亦降罚有差,其中获咎最重的贤福,则发往热河披甲。^②与此同时,嘉庆还援引乾隆朝的案例说,乾隆二十三年六月,有一疯颠僧人持刀入东华门,护军校人等失职,经军机大臣和刑部会审,将护军校努尔瑚讷、长玉,护军福森保等十六人拟绞,皇考特恩,俱发往拉林、阿勒楚喀。而此次陈德行刺事件,失职人员情罪更重,但惩处较轻,实系朕格外施仁,逾格宽宥。嗣后禁城各门之进班大臣、章京、护军等,惟当各思感奋,按所定章程,实力奉行,小心守护。倘日久因循,致有废弛,必当重治。令将当年皇考谕旨及朕此次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09卷,第45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09卷,第455页。

谕旨，恭录于各进班处所悬挂，俾知遵守勿替。^①

另外，对于禁地警卫的具体制度，也作了一些修改补充。嘉庆根据御史费锡章奏请肃门禁一折指出：肃门禁不限于紫禁城，“朕莅临所在，皆属禁地，如驻蹕圆明园、巡幸热河、木兰等处各行在，即与宫廷无异”。又指出，防盗弭奸之法，不限于当差行走之人添设腰牌，“总应环卫森严，分明堂陛，其扈蹕在途之侍卫官员，尤当近依乘辇”，一切应如何酌定章程，“著派御前大臣、军机大臣、领侍卫内大臣、前锋统领、护军统领、内务府大臣，会同悉心妥议”。最后由内务府大臣丰绅济伦奏定章程二十九条呈上。嘉庆还特意加了如下的内容：“嗣后每遇朕临幸瀛台、三海等处，王公准带护卫三四名，满汉大臣准带家人三名，所有司官等均不准带用家奴。每遇朕诣庙拈香时，只用总管内务府大臣一员，带领掌印僧官及本庙住持一人接驾，其余僧众、道众，俱不必接驾。至朕诣风神、雷神、时应宫各寺庙拈香时，请磬及递炷香、捧香，均著首领太监侍候，其本庙住持，不必请磬递香。每遇公主进园，不准轿夫等进福园门，过春熙院西门。”^②总之，宫禁门卫经过了此番整饬，虽一度有所好转，但由于整个因循玩忽之风气未能刹止，因而以后宫禁仍屡出问题，仅此足见当时积重难返之一斑。

对于陈德，持续了四天四夜的刑讯虽说是停止了，但嘉庆是不会轻易地放过他的。会审的最后结论是：“陈德实系失业奴仆，辄因签语梦幻，顿萌逆念。”^③嘉庆遂于闰二月二十四日传旨将陈德处以磔刑，立即执行。对陈德的两个尚未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10卷，第472～473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09卷，第458页。

③ 《军机处档》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四日《保宁等奏折》。

成年的儿子，长子陈禄儿当年十五岁，次子陈对儿当年十三岁，亦不放过，同时处绞。由此看来，嘉庆虽以“仁”见称，但在这方面，也是没有多少仁慈可言的。

至于陈德为何要行刺嘉庆？从会审定拟结论以及嘉庆的批覆看，均已倾向于纯属个人所为。但其后有关“受人指使”之说，仍持续不断，至于主谋者，一说是官员所为；一说是天理教早期策划的一次冒险行动。这些说法，证诸史实，看来是难以成立的。

首先关于“官为指使”之说，这主要是当时有人企图藉此重案，为诬陷报复他人而制造出来的，对此，嘉庆早已料及，并特别加以警惕。陈案仅过一月，嘉庆便接到诚存的奏折称：“在伊家内拾有匿名揭帖一纸，内称兴德保父子曾与逆犯陈德有过往来勾结等情”，诚存对如此重大案情，不敢隐匿，亦难于判断，只好如实上奏。嘉庆一方面肯定诚存能据实奏办，“尚有良心，著加恩交部议叙”^①；另一方面将此案交军机大臣会同刑部慎重审办。这倒不是说嘉庆由此相信揭帖所控、怀疑兴德保父子果真有“党逆”之事，正如他在谕中所说的：“此等匿名控告重情之案，朕所审办者，正恐讦告之风不止，必至累及无辜，是以必欲将控告之人究出惩治”，“若不申明捏控实情，其事转涉疑似，何如究出虚诬，使人共晓。若任令漏网，彼无知妄作，又将别滋事端，岂可不惩一儆百乎？”^②所以嘉庆于此案交办之初，“早已察其虚捏。是以于兴德保父子传讯时，即不准将兴德保解任。伊子刚亮、刚安，亦未革退差使。并屡经指示军机大臣及刑部堂官等，惟应详讯兴德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11卷，第478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11卷，第477～478页。

保等素有仇怨之人，自可根究得实。”^①嘉庆的这一着，果然高明，旋据刚安将兆昌供明到案。嘉庆又及时明确指示：“仅将笔迹可疑之兆昌一犯严讯”，因而“数日之内，不用刑求，遂得实情”。兆昌见阴谋已经败露，只好照直供认，“实系挟仇诬陷”。军机大臣与刑部审拟“兆昌投递匿名呈词，诬告谋逆，照律问拟斩候，请旨即行正法”。嘉庆认为：“兆昌因家庭私恨，欲图申雪，尽可到官呈诉，求为剖断，乃假用他人名字，捏写兴德保父子党逆重情，冀图拖累报复；且书写字句，种种狂悖，即照议斩决，亦属情真罪当”。只因此案“办理尚为迅速，尚未致于系人命及久系囹圄，该犯可枯缓其死。兆昌著从宽改为应斩监候，秋后处决”^②。应该说，嘉庆对兆昌的惩处，还是相当严厉的，经过了这么一刹，“官为指使”之说，便不再有人重提了。

478

至于说，陈德的行刺系天理教所策划，则以野史记载居多。^③萧一山先生所撰《清代通史》，亦采此说。他认为：“林清之变，其酝酿已非一时。先是嘉庆八年二月（应是闰二月），法琰谒东陵归，二十日进宫斋戒，将入顺贞门，突遇成德（应是陈德）之行刺……以无实供，世莫知其所由。及十八年变起，山东金乡令吴鐸，捕获林清党崔世俊，究出八年成德曾偕祝现至世俊家，宿一日，御者为支世才。始知成德本系林清党，非有他故。而山东巡抚以事属既往，删不入奏，遂为千秋疑案。”^④这一说法的根据，主要来源于野史。

但从以下几个方面看，此说只不过是一种附会之谈，实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11卷，第482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11卷，第482页。

③ 天緞：《清代外史》第5篇第3章，《法琰之遇刺》。

④ 萧一山：《清代通史》第2册，第350页。

难置信。

第一，从陈德以及受陈案牵连的孟启基、姜六格、黄五福等人当年在军机处会审时所作的供词对比分析，完全可以证实陈德在嘉庆八年是在北京，根本就没有去过山东金乡的崔肚世家。先看陈德自己的供词，他从嘉庆三年起，就与妻子张氏一起典给孟明家充当厨子，直到嘉庆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因孟家嫌我人多，将我一家辞出”；从二月二十六日至闰二月十五日，“我到我外甥姜六格家住了二十天”；但因不便在外甥家久住，“想起从前有个朋友黄五福，是抓帽胡同充当看街的，我就于本月十五日到伊家商量借住，黄五福应允，我就于本月十六日将我岳母、儿子一齐搬去”^①，直到二十日事发。这是陈德自己提供的一张时间表，表明他在嘉庆八年并没有离开过北京。那么陈德这份供词是否可靠呢？下面不妨与三个当事人的供词作参证对照。孟启基的供词说：“我在京里北城方家胡同居住。嘉庆三年间，我父亲（孟明）在家时用京钱十五吊凭媒典这山东人陈德同妻张氏在我家服役。陈德素常原是安静，六年二月间他女人张氏病故，去年十二月间他胞（堂）姊姜陈氏亦病故。到今年正月，陈德时常喝酒，在院歌唱哭笑，我母亲恐怕他闹事，于二月二十五日就叫原媒人将他领去，他借的钱文同典价都不要了。他写有领字给我收执。”^②这就证明了陈德自嘉庆三年至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确是在孟家充役。与此同时，军机处也传到了陈德的外甥姜六格，对他进行了隔别审讯，其结论是“所供情节，俱属相符”^③。这就证明了从二月二十六日到闰二月十五

479

① 《军机处档》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日《军机处奏片》。

② 《军机处档》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一日《孟启基供词》。

③ 《军机处档》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四日《保宁等奏折》。

日,陈德是寄居在姜六格家。至于黄五福的供词则承认:“那陈德我与他认识多年。本月十五日陈德来说,他要同丈母、小儿子寄住我家,我因素来认识,当即应允,他们就于十六日搬来同住。陈德每日在外找傭工地方,夜间回来住宿,连日他并没有向我说什么话。”^①这三段时间,与陈德所供是完全对得上号的。要知道,如果在这一段最为关键的时刻里,陈德果真是去了山东金乡,不在北京,这些人绝不会自找麻烦,惹火烧身,贸然承认像陈德这的钦定要犯曾在他们家里住过,只是因为这是事实,而且案情又如此重大,他们不敢讲半点假话,才不得不如实作供。因而他们的供词应是可信的。

第二,林清起义失败被捕后,经过了严密的审讯,确证林清是在嘉庆十一年五月经董伯旺引见教首宋景耀,开始加入荣华会,到十三年才出掌坎卦教。^②崔世俊则是在嘉庆九年听从刘燕的意见加入离卦教的。所以在嘉庆八年闰二月陈德行刺嘉庆时,林清与崔世俊都还不是天理教徒,根本就不存在一个所谓“林清党”,陈德又怎能成为“林清党”的一员,而去执行“林清党”所策划的行刺嘉庆的使命呢?!

第三,如果山东金乡令吴镠,确已究明了陈德系“林清党”,即使就“陈德事件”来说,虽然是事隔十年,但对于如此重大的旧案,能取得新的证据和新的认识,也不能说是“事属既往”若就“林清事件”来说,如果确实证明林清党崔世俊早在十年前就参与组织策划行刺嘉庆的事,则更是属于当时正在全力追查的重大案情,这是谁都清楚的常识问题。量山东巡抚同兴无此斗胆,敢于擅自以“事属既往,删不入奏”,而

① 《军机处档》嘉庆八年同二月二十日《黄五福供词》。

② 兰蓀外史纂:《靖逆记》第5卷,《林清》。

甘冒犯“欺君大罪”的风险！因而所谓陈德行刺事件乃林清、崔世俊等天理教首早期策划之说，实不足信。

那么陈德为什么要行刺嘉庆？从陈德本人的经历与他的供词相互印证，不难找出合乎实际的答案。陈德之父陈良、母曹氏都曾典与镶黄旗人松年家为奴。松年故去后，陈德从十四岁开始，即跟随父母在青州、济南、章邱等地为人服役或傭工度日。二十三岁时娶张氏为妻。乾隆五十年、五十一年，他二十九岁和三十岁时，母亲和父亲相继病故，他在山东无处谋生，遂携岳母和妻子赴京投靠外甥、内务府正白旗护军姜六格，先后受雇于侍卫宗室僧额布家、兵部笔帖式庆臣家、内务府造办处笔帖式于姓家服役。乾隆六十年至嘉庆二年，跟随镶黄旗包衣达常索在内务府服役，帮助办送诚妃刘佳氏碗盏什物以及赴园、进宫时移栽物件车辆等杂务，由此得以经常出入宫禁，并熟悉宫内路径和各门情况，这就为他日后进行行刺提供了某种客观条件。嘉庆三年至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陈德与妻子张氏一起，典与孟明家做厨役。但张氏于六年二月病故；岳母张宋氏年已八十，于七年秋间又跌成瘫废；堂姊姜陈氏也于是年腊月去世；两个儿子禄儿、对儿年龄尚幼，想到“往后难过日子，心里气恼”，遂“时常喝酒，在院歌唱哭笑”，致被孟家解雇。^①这种遭遇，无疑是给了陈德以极大的刺激，在某种意义上说，是把他逼上了绝路。再加上他“近几年来，时常胡思乱想”，五次求签，签语说的尽是“好话”，两次做梦，所梦到的是将来必有“朝廷福份”，可见他的神经实已不甚正常。当然，最终导致陈德进行行刺的

481

^① 以上有关陈德的经历与供词，引自《军机处档》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日《军机处奏片》及二十四月《保宁奏折》。

根本原因,是他已感到“实在穷苦难过,要寻死路”^①，“又想自寻短见,无人知道,岂不枉自死了”。当他在闰二月十六日看到街上垫道,并闻知嘉庆将于二十日进宫,于是把心一横,“起意惊驾”。他心想:“犯了惊驾之罪,必将我乱刀剁死,图个爽快,也死个明白。”^②于是就发生了上述行刺嘉庆的事件。本来,陈德的准备是很充分的,但他在跃出时竟然慢了半拍,以至嘉庆在进了顺贞门后才闻知门外出了事,看来陈德自己供认的“起意惊驾”,似非假话。但在案件作最后处理时,对于是“起意惊驾”还是“蓄谋行刺”,就不会分辨得那么清楚了。声那皇帝凌驾一切的封建时代,就算是“惊驾”,也得按“大逆”罪论死。这一点,陈德早就料到了,只是他没有想到会由此而累及两个尚未成年的幼儿罢了。

陈德行刺事件,尽管含有许多个人际遇之类的偶然因素,但这种偶然又寓于必然之中,因为它是与阶级社会的剥削压迫、吏治不清、民不聊生这种政治大气候联系在一起的,而嘉庆为此自省失德,看来也多少是从这一点着眼的。至于这种疲败的政局能不能好转过来,那就不完全以嘉庆个人的意志为转移了。

第五节 天理教京畿起义

随着“苗事”、“教事”的相继底定,以及“海事”于十五年得靖,嘉庆自嗣位以来一直紧绷着的弦,也该松弛一下了。

① 《军机处档》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一日《军机处奏片》。

② 《军机处档》嘉庆八年闰二月二十日《军机处奏片》。

为此,嘉庆于十六年(1811)三月,“举西巡狩之典,幸五台山,以示得意”^①。然而好景不长,嘉庆实际上并未能过上几天安稳的日子,一场新的政治风暴又在酝酿着,这就是林清、李文成所领导的天理教京畿起义。

一、天理教与“癸酉之变”

天理教原名荣华会或龙华会,属白莲教的一个支派,其教义与白莲教基本相同,也信奉“三际说”,以“真空家乡,无生父母”为“八字真言”,其意是要造就一个“无生无灭”、法力无边的“无生父母”,作为超度人间苦难的“救星”,使那些受尽苦难的穷苦百姓,得以登上“真空家乡”的天宫,到“极乐国”里去共享“荣华”。从而在思想信念上,给予那些正在死亡线上挣扎的人们以某种希望,因而也获得了他们的极大支持,在广大北方、特别是在河北、河南、山东、山西等省十分盛行。又因其教以八卦为分股名目,所以又称为八卦教。到嘉庆十三年(1808),林清取代了郭潮俊^②坎卦主,并控制了其它各卦势力,才将荣华会改名为天理教。

当时天理教首领除林清外,还有李文成、冯克善、牛亮臣、刘国明等。嘉庆十六年,正当嘉庆得意地进行西巡的时候,林清先后三次从北京南下,在河南滑县与李文成等共商起义大计。他们建立了天理教的最高领导层,决定“八卦九宫,林、李共掌”,林清为“天皇”、冯克善为“地皇”、李文成为“人皇”。将来起义时,“约分土地,清取直隶,李得河南,冯割山东”^②。是年八月,“彗星出西北方”,钦天监以天象示

①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畿辅靖贼记》。

② 兰修外史纂:《靖逆记》第5卷,《林清》。

变,奏请将癸酉年(嘉庆十八年)的闰八月,改于次年二月。林清、李文成等也抓住这一星象,为起义编造“天意”的依据。李文成认为“星射紫薇垣,主兵象。应在酉之年、戌之月、寅之日、午之时”^①,故应定于嘉庆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午时起义。这一起义时间,旋即在十七年正月于滑县道口镇召开的各地教首秘密会议上获得确定,并分头进行准备。十七年十二月,李文成亲赴直隶大兴县黄村会见林清,约定到时李文成在河南滑县举义,林清则在北京城内发动,因坎卦教徒人数较少,李文成答应从震卦中挑选精锐,扮作商贾小贩,到时进京助战,并嘱林清,一定等待滑县兵至,才可发动。起义前的一切准备,都在秘密情况下密锣紧鼓地进行着。

十八年(1813)秋七月十八日,嘉庆按常年惯例,自圆明园后銮东巡,秋_游木兰,并谒东陵。临行前,命皇次子旻宁、皇三子绵恺于八月初旬前往热河随驾进哨;命仪亲王永璇、大学士勒保、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邹炳泰、兵部尚书福庆留京。嘉庆一走,宫禁警卫即松弛下来,这便为林清攻进内宫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然而在这紧要关头,义军方面也出现了意外。当时李文成命牛亮臣带领几百教徒,在滑县东南之大_山赶制武器,为滑县老安司巡检刘斌微服夜巡时发觉,遂拘讯铁工,具知李文成等起事情状。滑县知县强克捷立即密报河南巡抚高杞及卫辉府知府郎锦骥,请兵掩捕。但他们大概认为这不过是“地方寻常盗匪”,因而未有反应。强克捷觉得事情已十分急迫,遂于九月初二日派出衙役将李文成、牛亮臣逮捕下狱,严刑审讯。李、牛二人均“坚不吐实”。李文成在受刑时,甚

^① 兰修外史纂:《靖逆记》第5卷,《李文成》。

至被打得“两股顿烂”，足胫亦被夹断；“又仗牛亮臣数百，血流遍体”^①，准备解省“正法”。这一突然事变，便打乱了天理教原定的起义计划。义军首领黄兴宰、黄兴相、宋元成等立即集众商议，认为“先发制人，后发即为人制。今事已急，十五之期，断不及待。”^②因而提前起义，势在必行。九月初七，黄兴宰等率教徒三千余人，一举攻陷滑县县城，从狱中救出李文成和牛亮臣，杀了知县强克捷。“于是，直隶之长垣、东明，山东之曹、定陶、金乡，同时杀官围城。而曹、定陶皆破。”^③一时声势大盛。

当时，嘉庆正秋^④木兰，原定进哨后行十三围，但因持续阴雨达三昼夜，“溪水骤溢，沙渍泥淖，人马皆不得前”。仅行五围，便于九月初一下令减围，改由中哨门伊玛图出哨，并令皇子旻宁等先行回京，随后他亦从避暑山庄回銮。在归途上，嘉庆便接到了直隶总督温承惠关于天理教在滑县起义，“滑县已失，县官被戕”，的奏报。他虽然没有把事态看得十分严重，但过去的经验已经告诉他，对待这类事件不能掉以轻心。为此，嘉庆在当天即连发数谕，调兵遣将，进行堵剿。任命温承惠为钦差大臣，立即驰赴长垣、滑县“剿贼”。过去两天，嘉庆抵达密云，又对堵剿事宜，作了进一步的具体指示：一是为了安定民心，避免事态的扩大，一再叮嘱说：“邪教一节，此时断不可提及，将来擒获匪徒审讯时，亦不必根究习教”。二是指示温承惠，“总以剿起事匪徒为正务，其无籍之徒、乘机抢掠者，亦从缓办理，不可顾小而遗大。三是吸取过去办理三省教事招募乡勇的教训，及早打招呼说：“附近村

① 兰修外史纂：《靖逆记》第3卷，《滑县之难》。

② 兰修外史纂：《靖逆记》第3卷，《滑县之难》。

③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畿辅靖贼记》。

庄,自为守御,挑挖沟濠,为坚壁清野之助,亦困贼之良法。但民人自卫乡闾则可,若乡勇一节,断不得再踵陋习。设该处乡民有情愿随营打仗者,该督务严行禁止。”^①

各方大员,在接奉嘉庆的谕旨后,虽说进剿不足,但在防堵方面却颇为严密,致使李文成的队伍,无法按计划北上应援林清。而林清在北京对滑县提前起义及北上被阻之事,却一无所知,可见他们之间的联络是极不通畅的。林清眼看九月十五日起事之期将至,遂集众议,并作部署。当时,已投靠林清的正黄旗汉军曹福昌,透露了嘉庆将于十七日返抵白涧,到时留京大臣定必出迎,建议于是日乘虚而发,成功的把握较大,但林清则认为九月十五日的起义日期是“天定”的,不宜更改,于是决定如期攻打内宫。最初打算派出数百人,但内应太监认为“禁中不广,难容多人”,并恃天理教徒有“神术”可以致胜。林清则倚恃内应太监熟悉宫内情况,善为导引。最后决定派出两百人,分作东西两队,“其东,陈爽居首,刘呈祥押后,进东华门;其西,陈文魁居首,刘永泰押后,进西华门。其为贼响导者,太监刘得才、刘金引其东、张太、高广幅引其西、王得禄、阎进喜居中应援”^②。他们约定以“白帕”为标志,在九月十四日化装成小贩人等,分别在菜市场、珠市口、前门、鲜鱼口等处会齐,待十五日午时一到,即向内宫发动进攻。林清则坐镇黄村,以等待滑县方面的援军。

其实,林清在京的策划,同样是事先泄露出去了,只是由于有关官员的因循疲玩而未能及时举发。如林清党祝现参与天理教的活动,早就被其在豫王府当差的族人祝海庆所掌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73卷,第715~716页。

② 兰修外史纂:《靖逆记》第1卷,《平定林逆》。

握,甚至连天理教计划于九月十五日动手的绝密,祝海庆在初八日就知道了。他连夜回京如实密禀佐领善贵、参领伊精阿及护卫拜绷阿。拜绷阿虽怀疑“事有不实”,但亦不敢隐匿,于初十日面禀豫王裕丰。但裕丰对此“漠不动念,答以俟查明再办”^①。这样,举发之事终被搁置。又如芦沟桥巡检陈绍荣,事前对林清等在辖区内的活动虽有失察,但事发前夕,“见属内居民慌乱,访知其谋”,赶在林清动手前申报宛平县,“县令已有签派弓兵擒剿之札,既而未果。”^②步军统领吉纶,也接获营员的举报,但“吉纶以事干禁御,不肯讯究”,甚至“托言迎銮白涧,骑从出都门。有左营参将攀輿告曰‘都中情形大有叵测。尚书请留。吉纶正襟厉色曰‘近日太平乃尔,尔作此疯语耶?挥輿竟去。’^③可见,“癸酉之变”未能及时被制止,完全是有关官员疲惫玩忽所致。

九月十五日午时刚过,已潜伏多时的天理教徒便立即分头行动,直冲宫内。但进东华门的一路,很快就被宫禁官军发觉,立即关闭城门,因而冲入内宫的人数很少,终因力量单薄,很快就全被擒杀。进西华门的一路,开始时还比较顺利,冲进去的有数十人,先攻尚衣监文颖馆,接着进攻隆宗门,但时间却耽搁了,门已被关闭,战斗便在隆宗门外进行。当时诸皇子上书房闻变,旻宁的表现尚为镇定,“急命进撒袋铳腰刀,飭太监登垣以望。俄有手白旗攀垣将鬻养心门入者,旻宁发鸟铳殄之,再发再殄。贝勒绵志亦以铳殄贼,贼乃不敢越垣而进。”^④正当起义教徒准备放火焚烧隆宗门时,奉命

487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88卷,第932~第933页。

② 昭珪:《啸亭杂录》第6卷,《癸酉之变》。

③ 昭珪:《啸亭杂录》第6卷,《癸酉之变》。

④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畿辅贼记》。

留守京师之仪亲王永璇、成亲王永寢、庄亲王绵课等闻警，“急率禁兵自神武门入卫，败贼中正门外”^①，余众退至武英殿御河时被全歼。经过了一番搜索，内应之太监，亦全被擒获。十七日晨，林清亦在黄村宋家庄被捕。至此，天理教所组织的进攻内宫的计划便告失败。由于嘉庆十八年（1813）是癸酉年，所以这一事件又称为“癸酉之变”。

二、嘉庆的“罪己诏”及整治措施

嘉庆是在九月十六日于胖髻行宫至白涧行宫的路上，接到旻宁及留京王大臣等飞报的，对于这历史上少有的非常事变，他确实被惊呆了，不过在镇定下来后，他也为皇次子旻宁的胆识赞赏不已。所以嘉庆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大力表彰旻宁，指出：“旻宁系内廷皇子，在上书房读书，一闻有警，自用枪击毙二贼，余贼始纷纷潜匿，不敢上墙，实属有胆有识。朕垂泪览之，可嘉之至，笔不能宣。宫廷内地，奉有祖考神御，皇后亦在宫中。旻宁身先捍御，护保安全，实属忠孝兼备，著加恩封为智亲王，于皇子岁支分例加倍，岁给俸银一万二千两，以示优奖。三阿哥绵恺随同捕贼，亦属可嘉。朕于在廷臣工，有功必赏，今皇子能如此忠勇自效，岂容稍靳恩施。此大公之心，内外诸臣当共知感知奋也。”^②这些话，其实都是双关语，旻宁固然值得表彰，但其中却蕴含着另一层意思，就是嘉庆对内外诸臣因循怠玩的极端不满。所以他虽然尚未回到京城，就开始对失职诸臣进行惩处，指出：“此案贼入禁门，步军统领吉纶、左翼总兵玉麟，毫无觉察，俱著革职”，遗

①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畿辅靖贼记》。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74卷，第719页。

缺命英和署理。^①又命扈跸热河的内大臣托津,先行回京,总负清查搜捕之责,传谕都城满洲、蒙古、汉军八旗各都督、副都统,立即全部出动,督率本旗章京兵丁,在各本管地面严密搜查,两翼前锋统领,在紫禁城内外详细挨查,勿任一名漏网;管理圆明园之大臣,俱令赴园督率章京兵丁等,将御园四面附近村庄烟户以及清河等处,逐细访查;香山蓝靛厂等处,著派明亮前往专司查察。^②在这一切部署停当后,嘉庆便决定缩短归程,“暂停谒陵,于十七日即由白涧进京,亲讯此案。”^③可见,嘉庆突遭此变,着实是心急如焚了。

九月十七日,嘉庆自白涧回跸烟郊,特颁《殊笔遇变罪己诏》。其大意说:

朕以凉德,仰承皇考付托,兢兢业业,十有八年,不敢暇豫。即位初,白莲教煽乱四省,命将出师,八年始定。方期与吾赤子永乐升平,忽于九月初六日,河南滑县又起天理教匪,然此事究在千里之外。猝于九月十五日变生肘腋,祸起萧墙,天理教逆匪犯禁门、入大内。大内平定,实皇次子之力也。我大清国一百七十年以来,定鼎燕京,列祖列宗,深仁厚泽,朕虽未能仰绍爱民之实政,亦无害民之虐事,突遭此变,实不可解,总缘德凉愆积,唯自责耳。然变起一时,祸积有日,当今大弊,在因循怠玩四字,实中外之所同。朕虽再三告诫,舌敝唇焦,奈诸臣未能领会,悠忽为政,以致酿成汉唐宋明未有之事,较之明季挺击一案,何啻倍蓰,思及此,实不忍再言矣。予唯返躬修省,改过正心,上答天慈,下释民怨。诸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74卷,第719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74卷,第720—721页。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74卷,第721页。

臣若愿为大清国之忠良，则当赤心为国，匡朕之咎，移民之俗。若自甘卑鄙，则当桂冠致仕，了此一身，切勿尸禄保位，益增朕罪。笔随泪洒，通谕知之。^①

嘉庆虽然在口头上说，大清立国一百七十多年，“列祖列宗，深仁厚泽”；但在诏内用了“变起一时，祸积有日”这句话，其含义却很深。嘉庆朝的许多问题，实际上是清王朝入主中原后矛盾长期积累的结果，起码也是乾隆中期以来矛盾积累的结果，只不过嘉庆不敢公开怪罪于列祖和皇考，才有意把话讲得如此含蓄。当然，嘉庆朝自身也并非没有问题，正如嘉庆自己承认的“当今大弊，在因循怠玩四字”，主要表现为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吏治不肃，这与嘉庆在整饬吏治方面的“软”，即劝诫多而惩戒少有着很大关系，也说明了他长期推行的“自责以责人”的方法，效果并不好。其实，嘉庆这一“罪己诏”本身就很典型，尽管在当时已酿成了汉唐宋明未有的非常巨变，但嘉庆仍一个劲地“返躬修省，改过正心”。很明显，劝诫如果不与惩戒结合起来，即使再苦口婆心，亦将无济于事。无论嘉庆如何“舌敝唇焦”、“笔随泪洒”，那一大批“积习已成”、“尸禄保位”的权贵们，也绝不会轻易地“桂冠致仕”、“了此一身”的。

九月十九日，嘉庆自烟郊还宫，京城与禁内秩序，已恢复正常。这样，嘉庆使得以集中全部精力，处理与“癸酉之变”有关的问题。

一是于九月二十三日亲御瀛台，廷讯林清及内应太监刘得才等人。定林清为天理教“首逆”，下令即日“寸磔”，传首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2卷。

直隶、河南、山东三省其妻及亲属等，照律缘坐。^①内应引路的太监，除前已查明的刘得才、刘金、张太、高广幅、王福禄、阎进喜六人外，又据南城御史审讯林四的口供，究出杨进忠也参与了西华门的引路。因高广幅在事发时已被击毙，其余刘得才等六人，则于是日被“凌迟处死”^②。

第二，进一步惩处有关失职官员。嘉庆在返京后，在查明当时紫禁城直班系署护军统领杨澍曾后，即认为“其咎更重”，著革职即日发往伊犁赎罪。^③另托津疏奏，拟将“疏防贼匪进城之右安门、正阳门、宣武门三处该班官员革职，兵丁责革”嘉庆则认为：“所议实属过宽。所有该三处当班官员及兵丁，俱著黜革，发遣吉林、黑龙江两处，以示严惩。”^④至于东华门、西华门、苍震门三处，因属禁门、禁垣，责任更为重大。东华门官兵，因察觉较早，果断闭门，致教徒能闯进的不多，且很快就被全歼，但嘉庆仍余恨未消，将该班之副参领双福、护军校真武保、双全革职，护军巴彦图等俱责革。西华门的官兵，因“疏懈畏葸”，致教徒涌进数十人之多，“其罪无可末减”，所有该班之副参领双全、护军校达哈布等，除革职外，先枷号两个月，再发往黑龙江。^⑤苍震门切近内廷，责任尤重，教徒虽只闯进二人，但“非寻常懈忽可比”，该班之副参领齐钦、护军校明崑、堪明及护军福珠隆阿等共十六人，均著革退，并分别枷号四月、六月、八月，满日发往伊犁或牢固监禁。^⑥就连事先曾有举报的芦沟桥巡检陈绍荣，也因林清所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75卷，第739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75卷，第740页。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74卷，第724页。

④ 《清仁宗实录》（四），第274卷，第728页。

⑤ 《清仁宗实录》（四），第275卷，第751页。

⑥ 《清仁宗实录》（四），第279卷，第805页。

住的黄村宋家庄在其辖区之内,以举报不及时被革职,先枷号一个月,满日再发往伊犁赎罪。^①至于直隶总督温承惠,因对林清等在畿内传教多年,既未事先查缉,后以钦差大臣派往河南“剿教”,又逗留不前,进剿不力,被革除了总督职务,遗缺由章煦署理;其钦差大臣之职,则由那彦成取代,降为五品职衔,令回大名办理粮饷。^②这也算是嘉庆手下留情了。

对于旗员“习教从逆”,嘉庆的惩处就更为严厉。先是查出了正黄旗汉军曹幅昌参与“谋逆”,接着又查明幅昌之父、四品都司曹纶亦“习教从逆”。嘉庆除亲自对他们进行廷讯,处以“凌迟梟示”极刑、将其全家削除旗籍外,还专门发布上谕指出:“曹纶系正黄旗汉军,伊伯祖曹瑛曾任侍郎,伊祖曹鼐曾任知府,伊父曹廷奎曾任同知,世受国恩。且伊嫡母荆氏、生母孙氏,因伊父署南笼府任时,苗匪围城,俱自缢殉节。曹纶身任都司,以四品职官,竟敢扶助林清,通同谋逆,欲为二品大员,乱臣贼子,行同梟獍,处以极刑,所以彰国宪而快人心。”^③这是嘉庆自亲自处理“逆案”以来被处死的第一个品官。其后又令国史馆“将曹纶逆迹,书之简册,列入逆臣传,俾令遗臭万年,以为乱臣贼子之戒”^④。至于该管都统、副都统禄康、裕瑞,因对曹纶父子“从逆”,“漫无觉察,其咎尤重”,均著革职,发往盛京,永不叙用。该管之参领、副参领、佐领、骁骑校等,立即全部^拏交刑部治罪。^⑤兵部尚书福庆,前“在正黄旗汉军都统任内,失察曹纶与林清商同谋逆达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75卷,第752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76卷,第766页。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77卷,第783页。

④ 《清仁宗实录》(四),第288卷,第935页。

⑤ 《清仁宗实录》(四),第277卷,第783页。

两年零一个月之久，遇九月十五日之事，又毫无展布，实属无能无用，著革职”。兵部尚书一缺，命左都御史明亮署理。“德麟在副都统任内，失察六个月，……其散秩大臣及所管火器营事务，全行革退，罚贝子俸十年”。“拴住在副都统任内，亦失察六个月，著革去总兵职，回旗当差。”^①

总之，嘉庆这次处理“癸酉之变”失职官员，数量是不少的，但就职位、爵位而论，最高的莫过于豫王裕丰。嘉庆先于十八年十月，以在豫王府所属包衣陈爽等人，“党恶多人，率先肆逆，在紫禁城滋事”，而“裕丰竟形同木偶，毫无知觉，非寻常失察可比，理宜革去王爵。但念此爵系裕丰之高祖多铎由军功所封，特施恩免其革爵，罚亲王俸十年，以示惩戒”^②。迨至十九年（1814年）三月，因追缉在逃的祝现，闻其潜匿于豫王府中，遂委派庄亲王绵课、步军统领英和前往查询，终于获悉裕丰在事变发生前，有隐匿谋逆重情不报之事，这是嘉庆绝对不能容忍的。为此，嘉庆特颁《御制书裕丰获咎事》，历数裕丰三大罪状说：

癸酉季秋八日，祝海庆在桑岱获知祝现同林清、陈爽等于十三日会齐、十五日进城造反之事，连夜回京，即告知佐领善贵、护卫拜绷阿。拜绷阿即于初十日密禀裕丰，孰意视为泛常，寂然不动，仍令补写呈词，出具甘结。……不意因循疲玩，酿成大变，此裕丰重罪一也。

至十五日午时，逆贼犯门斩关，诸王大臣皆进内日夜守御，而裕丰于十六日潜回府第，拜绷阿以呈词具禀，又不具奏，乃云事已至此，权且收存，不必张扬，是何言

① 《清二宗实录》（四），第277卷，第788～789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77卷，第776页。

欤?!……

自九月至三月，隐匿原告在府，不令彼查拿祝现，及至官讯海庆得实，尚不请罪。朕差庄亲王及英和至府查起原呈，仍不请罪，具何肺腑，敢于如此?! 亲王虽尊，未必大过皇帝，太不知份量矣。此裕丰重罪三也。^①

所谓“亲王未必大过皇帝”，这自然是嘉庆的气话，但裕丰有此三大罪，其豫王爵位已是必革无疑。庄亲王绵课等原议将裕丰“杖流折圈”，嘉庆亦认为裕丰“种种昏愤糊涂，周知大义，杖流折圈，实属罪有应得”。但《清律》中有“议功议亲”之条，嘉庆不得不遵照执行，遂令革去王爵，加恩免其圈禁，即令在王府外闲房居住，不准出门闲游，闭门思过。前议罚王俸十年，除扣过本年春季俸银外，其余未扣者，责令于两年内全数缴出，交纳部库。^② 所革豫王爵，令裕丰弟裕兴世袭。^③

另外，据宗人府奏，查明宗室海康亦曾从习“邪教”，嘉庆认为，“海康身系宗室，乃甘心拜匪徒刘兴礼为师入会，背本丧心，原罪在不赦”，但鉴于“此次从教、未与谋逆各犯，经刑部核议，俱罪不致死，未便独将海康缢首”，著将海康及其子广韬、广略，其姪广茂，俱革去黄带子，即日发往盛京，严行圈禁，永远不赦。^④

第三，对领导层作了一次较大的调整，其重点则放在淘汰老迈上，以便虚位让贤、刷新政事。这一措施，本来早就应该实行了，但嘉庆对于老臣，在思想认识上总是怀有某种好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8卷。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88卷，第934页。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89卷，第955页。

④ 《清仁宗实录》(四)，第276卷，第765页。

感,或者是碍于情面而迟疑不决。“癸酉之变”终使他在这个问题上清醒了些,觉得再拖下去,其后果将更加严重,因而在九月中旬不得不下谕说:“国家熙绩亮工,岂能以一人独理天下,惟赖大臣等尽心翊赞,无旷厥官,方克收股肱心膂之效。朕眷念耆旧,臣工中宣力有年者,多不忍即予屏退而陈力就列,不能者止,在臣子则当自权进退之义,古人七十致仕,虽平素才猷卓越者,精力就衰,即不肯贻消素餐,况才具素本中平,年齿既迈,仍居高位,其职守所在,悉属旷缺,而贤路转因而阻塞。现当整饬纪纲之时,当先行于贵近。大学士庆桂、刘权之俱年老多病,于所管事务不能尽职,著均以原品致仕。庆桂从乾隆年间即任军机大臣,朕亲政后,仍赞襄机务。前平三省邪匪,与有勤劳,加恩赏给全俸,以养余年。刘权之曾经获咎,其年齿虽老,在阁臣中资格较浅,加恩给予半俸。礼部尚书王懿修,亦年力衰颓,并著以原品致仕。”^①其实,无论是庆桂还是刘权之,都有自知之明,都曾以自己年迈多疾而主动提出过休致的请求,只是由于嘉庆的慰留而未能如愿。到十八年他们致仕时,庆桂已年届七十九岁,而刘权之亦已七十五岁了。他们的大学士遗缺,分别以协办大学士松筠和曹振鏞升补。仅过了一天,嘉庆又以定亲王绵恩年近七旬,临事亦无主见,命革去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职,另以处理“癸酉之变”颇为得力的庄亲王绵课为御前大臣、镶黄旗领侍卫内大臣,以贝子奕绍为内大臣。^②此外,嘉庆对协办大学士、各部尚书、侍郎以及各旗都统等,亦都作了较大的调整,这里就不细述了。看来嘉庆这次沙汰老迈,先从贵近做起,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74卷,第731~732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74卷,第734页。

是正确的。

但就在嘉庆大力淘汰老迈庸员的当头，竟发生了一起令人啼笑皆非、而又发人深省的事，原户部郎中汪臧，由堂官推荐，被新授为内阁学士，嘉庆即命进见，只见“其人老迈龙钟，两耳重听，询其年岁履历，不能奏对，惟免冠叩首，流泪战栗而已”^①。面对此情此景，确令嘉庆哭笑不得，只好严肃指出：“此等庸劣无能之辈，何以姑容至今，贻误公事？！”遂立命汪臧以六品主事休致；户部堂官俱交部议处，以为徇庇劣员者戒。嘉庆并由此举一反三，通谕宗人府、六部、各京堂衙门、内务府、三院各处，立即对各管属员，严行甄别，汰去衰庸，不准迟延。^②接着，嘉庆又从中央联系到地方指出：“朕思部院各司非一人专理，即间有一二衰庸者滥侧其间，其事务尚未致全行贻误，已应亟行澄汰。至各直省道府州县，各有地方专责，若其人衰颓庸劣，该管上司徇情邀誉，不行参劾，必致废弛吏治，贻害民生，所关尤钜。著通谕各督抚等将所属实力甄别，如有不称职者，据实劾参，毋任恋栈。”^③嘉庆这种以管窥豹、淘汰老迈的做法，看来也是对的，如果说有什么不足之处，那就是做得迟了一点，因为留给嘉庆的时间，实在是无多了。

由于“癸酉之变”对嘉庆的打击，实在是太大了，虽然当时嘉庆已届五十四岁寿辰，但他实已无心庆贺和赏乐，为此特颁一谕说：

十月初六日为朕寿辰，国家典礼，自初三日至初九日，俱穿蟒袍补褂，正日御正大光明殿受贺，此定例也。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78卷，第798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78卷，第798页。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79卷，第802页。

今岁突遇此祸，若仍照常年典礼而行，朕实无颜受贺，况军书交驰，邪气未靖，尚有何心宴乐乎？！向年俱进如意，即日回赏，原上下联情之意耳！今遇大不如意之事，岂可复行呈进。朕不见此物，转觉心安；见物思名，益增烦闷矣！著于初六日酌简数人进宁寿宫入座赐宴，勉尽一日之欢而已。此次寿辰，实无心绪，尔诸臣勿行奏吁，副朕苦衷，为是特谕。^①

仅过了一天，嘉庆又为皇后千秋节一事，覆礼亲王昭槤等人说：“十月初十日，皇后千秋令节，拟穿蟒袍一天，勉从所请，实深愧愤。愿诸王大臣清夜扪心，究竟欲作何等人，成何等事业？！三思而行，勿甘暴弃，朕亦无颜渎告矣。”^②嘉庆是说到做到，十八年的万寿节与千秋节，果真是显得十分冷清。十月初六日万寿节当天，除必不可少的遣官祭陵外，其他一切均从简；十月初十日千秋节，只宫内行礼如仪，停止筵宴及在外公主、福晋命妇行礼。^③嘉庆此举的目的十分清楚，无非是藉此非常事变自警以警人。他在万寿节前所颁布的《彬笔报天恩肃吏治修武备谕》里，对这一点讲得更为透彻，甚至可说是将内心全掏出来了。此谕大意说：

朕遭非常之大变，受非常之天恩，惊惧之余，益深乾惕，敬同内外诸臣，洗心涤虑，予之至愿也。奸民以教诱人，邪说充塞，积有年矣。直隶、山东、河南，自督抚至州县，岂尽聋瞽乎？！缘私心太重，以至吏治不肃也。大吏待属员，明以奔竞为才能，暗以苞苴定高下，遇一公务，彼此推诿，各顾处分，上下回护，所办无实政，所议皆游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3卷，《酌减令节礼仪谕》。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75卷，第743页。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76卷，第764页。

辞，良知泯而利心深，恋人爵而轻天爵，小事吹毛以求疵，大事养痍而貽患，丛脞疲玩，怠惰因循，吏治之坏，至今板矣！……朕无知人之明，乏驭世之才，屡申劝戒，徒费苦心，依违迁就，习与性成。事前则漫无觉察，临事则张惶失措，事后仍漠不关心，皆朕不德所致也。诸臣各勉致君泽民，扬名后世，切勿视此殊谕，又不领会，相率颂扬，具折了事，真不知朕之苦心矣。日前击赋，皆用瓦砾，言之可羞，此皆管兵大臣之咎，亦朕误用之过也。大逆林清毫无顾忌，公然布置，勾结为奸，竟无一人举发，诚怪诞之极矣。为君难，至朕尤难；为臣不易，诸臣未必能留意体会，亦觉太易矣！惟祈上天后迪渺躬，用股肱心膂之臣，同心协力，挽回污俗，庶几补教于万一耳！特谕^①。

整个通谕，可说是始终贯串着自警警人的精神，也是嘉庆自亲政以来，对吏治敝坏自我揭露得最具体的一次。试想如此状况继续下去，嘉庆要想保持大清王朝的统治，那实在是难了。所谓“为君难”，这一点嘉庆自嗣位后体会得足够深了，然而“为臣不易”，这一点嘉庆朝的臣工们却始终是不甚领会的，这就是整个嘉庆朝的症结所在。而所谓“天恩”、“天□”之说，只不过是某种自我安慰罢了，要真正解决问题，到头来还得靠人的努力。对于这一点，嘉庆心里同样是清楚的。

三、克平滑县及对事变的总结

在嘉庆返京后，京城局势大体上已经稳定下来，各项整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3卷。

治措施亦已陆续实施,但河南、山东起义的形势却仍在发展,因而嘉庆的注意力,不得不迅速地转移到这方面来。他一面以陕甘总督那彦成取代温承惠佩钦差大臣关防,节制河南、山东进剿事宜,另以陕西提督、“剿教”老手杨遇春副之;一面急调满洲健锐火器营,以及西安、徐州、山西、甘肃、吉林索伦兵增援,务期迅速扑灭起义。但那彦成抵达卫辉后,见义军气盛,竟顿兵不前,其藉口是等待各路大军齐集后方可进行部署。嘉庆对此极为不满,立即密谕那彦成,向他提出了十分严厉的切责:“本日接汝折奏,愤恨极矣!现在李文成株守滑县,机不可失。朕日夜焦急,寝食俱废,望汝速剿大逆,不想汝到卫辉,迟疑不进,逗留观望,以等兵为词,大失朕望,具何肺肠,天良何在?!非阿桂之孙,非朕之臣,任汝为之何也。近因温承惠迟迥贻误,所以用汝,孰意汝之因循疲玩,更甚于彼!汝以世家满洲,不及一山西人(指温承惠),有何颜面立于天地之间乎?!可恨朕屡用庸臣,败坏国事。今日之旨,是汝生死关头,信与不信,凭汝自议,掷笔付汝,好自为之。……朕计日待汝捷音,汝若再有迟疑,朕永不见汝之面矣。”^①从这一密谕的字里行间,可以看出嘉庆对那彦成是既爱之又恨之,爱之切,责之亦严,谕中那些奇特的用词,是过去一般上谕中所没有的。这一矛盾的心理与感情,可能是嘉庆出于对老臣阿桂后代钟爱的缘故吧。

为了加快对河南滑县的进剿,嘉庆还援用平定三省拿获王三槐等人之例,悬重赏搜捕李文成、徐安国、牛亮臣、冯克善等。令各省督抚速将赏格、“广张示谕,无论通衢僻壤,咸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77卷,第771~772页。

使闻知。俾人人愤切同仇，速歼巨寇，以彰国宪”^①。总之，嘉庆这些行动表明，他靠的还是“人”而不是“天”。

正是在嘉庆的严命敦促下，清军开始对河南展开了大规模的军事攻势，第一个目标，就是嘉庆在谕中指出的、在战略上具有重要地位的道口镇。道口位于滑县西北角十八里，不仅是滑县屯粮大镇，而且是联络直隶开州，山东曹县、定陶、金乡的重要据点，又是滑县的屏障，道口若失，则滑县难保。十八年十月底，那彦成督串抚臣高杞、提督杨遇春、总兵杨芳等分兵七路，围攻道口，既以大炮轰城，又用步马四面环攻，而且在外围接连击退了从滑县、桃源等地前来增援的义军。当时据守道口的义军人数虽然不少，但困守一镇，实非良策，道口终于被清军攻破，义军伤亡惨重。

清军随即进围义军的大本营滑县。当时嘉庆最担心的倒不是义军固守滑县，而是害怕他们放弃滑县，保存实力，西入太行，凭藉天险据守，或流动作战，扩大影响，这就麻烦了。十一月初，嘉庆接到那彦成奏报说：以目前的兵力，“攻城则有余，围城则不足”，目前只能将东、西、南三面城门堵住，惟正北、西北两门未能堵合。^② 嘉庆一听便立即慌了神，赶紧叮嘱那彦成：“必须四面围定，方可并力进攻，切不可于西北、正北两门未合之先，率行攻打，致留贼奔窜之路。设堵合不严，则有名贼目，悉行免脱，仅收复空城，于大局何益？！略迟时日，朕亦不降旨催饬，若滑县之贼再行散窜，则惟那彦成是问。”^③以后连下数旨，所强调的都是这一点。

与此同时，义军也在考虑这个问题，到底是全力死守滑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77卷，第780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78卷，第792页。

③ 《清仁宗实录》（四），第278卷，第792页。

县,还是迅速转移太行,另谋发展?但内部意见并不统一,固守之见还占了上风,于是决定义军主力坚守滑县。桃源、南湖方面的义军则向太行转移。又考虑到李文成两腿刑伤很重,不能走动,将来若要突围,甚不方便,决定先行转移,由刘国明以大车护送,于十月三十日夜四鼓潜出北门,秘密地到达南湖。为了迷惑清军,李文成决定不直接西走太行,而是采取了大迂回的转移路线,先东向直隶开州,再南下东明,然后折西经长垣、封邱、延津、修武、北上辉县,控制了太行山的入口处司寨,眼看即可进山了。但在这关键时刻,那彦成已发现了义军西移太行的动向,立即派遣杨芳率骑兵抄近路,赶在义军进山之前,包围了司寨。十一月二十日,战斗在司寨打响,战况异常激烈,双方伤亡都很重,但寨墙终于被清军摧毁,双方又在寨内展开了激烈的巷战,延至日暮,杨芳下令火攻,寨内房屋,焚毁殆尽。李文成、刘国明被困于碉楼内。最后,刘国明自报姓名出战,英勇牺牲;李文成亦自报姓名,举火自焚死。^① 义军西移太行的计划,由于决策不够果断而失败。

李文成的牺牲和义军西移太行计划的失败,使义军固守滑县的形势更为严峻。当时,那彦成调集官兵近二万人攻城,志在必得。但“滑县为古滑州旧治,城坚厚,外砖内土中沙,大炮攻之,遇沙而止。贼运道口粮峙其中,足支一载”^②。加上此时已别无退路,遂在牛亮臣、徐安国、宋元成等统率下,拼死坚守。李文成之妻张氏,亦参与战斗。那彦成环攻数旬,无甚进展。嘉庆等得实在不耐烦了,限令旬日之内歼除

① 兰穆外史纂:《靖逆记》第5卷,《司寨之捷》。

② 魏源:《圣武记》第10卷,《嘉庆畿辅靖贼记》。

净尽,不可再迟!那彦成一下子便被逼到无路可退的地步,他眼看云梯强攻不下、炮攻亦无成效,于是连夜抢挖地道,暗埋炸药,实行爆破。十二月初十日平明,清军引爆成功,将西南角城垣轰塌二十余丈,清军终于攻进南门,接着其余各门皆破,巷战持续达一昼夜,宋元成等战死;牛亮臣、徐安国等被俘,“械送京师,磔死梟首”^①。而在这之前,山东曹县、定陶、金乡等地的起义,已为山东巡抚同兴所镇压。另一个教首冯克善,亦于十二月在献县被俘,解京磔死。天理教领导的京畿起义,至此遂告失败。

对嘉庆来说,剩下来的问题主要是总结经验教训,以便从根本上巩固清王朝的统治。经过了“癸酉之变”,嘉庆内心感触自然很多,对于“谋逆”教首,他固然是痛恨的,但从总结经验教训来说,他尚能冷静地从“为官”与“为政”自身方面去考虑问题。即如推行教化,他就认为责任在“官”而不在“民”,指出:“从来治民之道,教化为先。”^②“近来各省地方官积习因循,稍能守法奉职者,已不可多得,至于教化之事,则置焉不讲。”^③“官吏不修正教,无怪愚民习于邪教,至于犯上作乱。实皆由于地方官教化不兴,以至陷溺斯民至于如此。”^④

当然,嘉庆决不是什么救世主,他不可能只强调教化而不讲刑律的强制。事实上他在任何时候都没有忽视过封建法纪的专政功能。就在清军攻克滑县的前夕,重申严禁结会习教的命令,并由刑部议定了《传习邪教治罪专条》,规定以后申办白阳、白莲、八卦等“邪教”,凡传徒为首者,定拟绞决。由此可见,嘉庆过去多次讲过的“但治从逆,不治从教”,只不

① 兰修外史纂;《靖逆记》第3卷,《平定滑县》。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79卷,第814~815页。

过是在局势艰危时、为避免事态的恶化而采取的一种策略，但在事定之后，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

当然，最真实、最全面地反映嘉庆对于“癸酉之变”的思想感受、以及他对这一事变总结的，是他在攻克滑县后所颁布的《御制致变之源说》、《御制原教》和《御制行实政说》。

在《御制致变之源说》中，嘉庆指出：

百姓困穷，为致变之源，而其本又在州县亦多困穷……今则或困于亏缺，或困于民欠，或困于摊捐，有此三困，难为清官矣。官不清则民不畏，罔上之念，非一朝一夕之故……经正民兴，未有不可教训之民，皆是不能教训之官矣。官困必取之于民，民穷则邪慝作，一定不易之理也。百姓足，君孰与不足，此理财之要道也。横征暴敛，所损益大矣。内外臣工，若仍挟诈怀私，因循观望，欺朕甚易，欺天甚难，身家性命，立时瓦解矣。内外臣工信朕之言，是朕大福；不信朕言，是朕之大不幸，亦诸臣之大不幸也。^①

在这里，嘉庆强调上下穷困是致变之源，这固然有一定的道理，但为什么会出现上下交困的局面？从嘉庆朝的实际情况看，无非是三个方面：一是战事太多，军饷支出过巨；二是河防日坏，河工费用不少；三是贪风不止，官吏中饱私吞日益严重，从而形成了恶性循环，越是穷困，变乱越多；变乱越多则军饷开支越巨，官吏中饱者越众，以致进一步加剧穷困。这里既有历史原因，也就是前代遗留下来的问题，也有嘉庆自身存在的问题，如河工效益能否做得好一些；整饬吏治、刹止贪风能否下手狠一些；发展社会生产、开辟财源能否积极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10卷。

一些？嘉庆对这些方面仍未涉及，只讲一些“朕之大不幸，亦诸臣之大不幸”之类的话，企图以此去“感化”臣僚，显然是无济于事的。看来，虽然经历了“癸酉巨变”，但嘉庆的老毛病，仍没有完全改过来。

在《御制原教》里，嘉庆认为：

古先圣王敬敷教化，君臣、父子、夫妇、昆弟、朋友，秩然定分，不可紊也。德礼以道之，政刑以齐之，日用饮食之间，无非教也。孝弟忠信，礼义廉耻，为教之大纲。然承平日久，生齿日繁，物价腾贵，游手之民，不遑谋食。加之以官多疲玩，兵尽怠慵，文不能办事，武不能操戈，顽钝无耻，各节有亏，朕遇斯时，大不幸也。中外已成痼疾，自不知教，焉能教民，而邪教从此起矣。……盖由朕乏知人之明，而又心存姑息，去位复用者，指不胜屈。以致寡廉鲜耻之徒，在任者不肯实心，去位者不知畏惧。此实朕德之不修，教之不正。……焉能去邪黜伪乎？！修己以治百姓，我君臣备思奋勉，或可挽回污俗，稍盖前愆于万一耳！^①

嘉庆此论，总的来说仍然是儒家的一套，即所谓道之以德礼，齐之以政刑，而以礼义廉耻之类为教化之纲，在这方面并没有什么新奇突出之处，历代帝王无不如是说。但仔细考察，有两点却是值得注意的：第一，他在此论中，不象过去那样对祖宗皇考大肆颂扬，而是意味深长地说，“中外痼疾已成”、“朕遇斯时，大不幸也。”这就把他长期积存在内心里的话，终于说出来了。也就是说，嘉庆时期所出现的种种问题，不应完全由嘉庆一人负责，他只不过是“生不逢时”，刚巧碰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81卷，第841～842页。

上了清王朝从盛到衰的转折关键,不得不承受了这付历史重担、竭力去弥缝匡救而已。这显然是符合嘉庆朝的实际情况的,起码要比他过去言不由衷地颂扬列祖列宗要实际一些,说起来气也顺一些。第二,他老实地承认了自己“乏知人之明,而又心存姑息,去位复用者,指不胜屈”。这确是嘉庆为政的最大失误,也反映了他在整饬吏治方面已陷入了不可自拔的困境。然而思想认识是一回事,能否采取切实措施予以解决又是一回事。事实证明,嘉庆对于“责己以责人”这一套,虽然经过了这次非常巨变,但仍无太大的改变,他这篇《原教》,就是一篇“自责以责人”之作。看来嘉庆好象已铁了心,不法乃祖雍正的严峻,而法曾祖康熙的宽仁。虽知在积习已成的条件下,愈是宽仁,情况愈糟,嘉庆朝的事实,对此已屡验不爽。

在《御制行实政论》里,嘉庆指出:

季秋禁城之变,非浮言泛论所能弭,必以实心行实政,庶几补救于万一。自十六年夏,林清谋逆已三年之久,朕竟不能知,实深惭愧,实切痛心。国家设立王公文武大臣以及侍卫章京,不下千员,八旗步营将弁兵士,几及十余万,竟无一人出首者,呜呼痛哉!若云实不知觉,是欺天矣!总由泄沓成风,苟且从事……我朝龙兴东海,定鼎燕京,八旗劲旅,一可当百。今居旧土之兵,娴熟骑射,未致废弛;而从居京师者,前锋护军骁骑诸营,虽有其名而无其实,军器钝敝,技艺生疏,岁糜帑项,几及百万,无事则安坐而食,有事则潜愚畏蒺,试问八旗子弟,有是理乎?!……试能勤求家法,率由旧章,简拔俊雄,汰裁怯懦,则处常可壮干城,遇事即成劲旅,屏藩既固,乌有殄行警师之变哉!望诸臣以实心行实政,顾惜

廉耻，佐朕中兴之治，是予至愿也。^①

关于“以实心行实政”，这可说是嘉庆的一个老话题了，自亲政以来，他已不知重复地讲过多少遍了。当然，经过了这次非常巨变，他对此更感到有切肤之痛，象林清等对京畿起义，策划已有三年之久，竟无一人首发，难怪嘉庆大喊“呜呼痛哉”了。不过在嘉庆此论中，也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一是他有意引用了“猛以济宽”这句话，这表明了嘉庆在理论上对于宽猛相济多少还有点认识，起码他承认了自己在整饬吏治上确实失之过“宽”，须要以“猛”相济。虽然这点认识，对嘉庆来说确是来之不易，甚至是为因此而付出了极大的代价；但在行动上真正“猛”起来，那就更难了。所以嘉庆刚触到问题的实质，便立即“软”下来，他话锋一转，又大谈什么“共奋精神，大加振作”之类不痛不痒的空话。由此看来，在积习已成、积重难返的情况下，如果为政不能做到“济之以猛”，就连“以实心行实政”这类严肃的话题，也会流于空谈而失其实效。第二是关于“八旗劲旅”。无可否认，八旗确是清王朝立国的重要支柱，嘉庆说它“以一当百”，虽有点言过其实，但在清代开国之初，称之为“劲旅”，大概是没有什么疑问的。但自入关以后，八旗、特别是满洲八旗蜕化速度之快，也确是惊人的。事实上，在乾隆时期，八旗兵的战斗力的大成问题，嘉庆朝“苗事”、“教事”的底定，已很大程度依赖于团练、乡勇之力，这是嘉庆最担心不过的事。因为八旗一跨，清王朝的统治便难保，这是明摆着的，难怪嘉庆不得不尖锐指出：“无事则安坐而食，有事则潜愿畏葸，八旗子弟，有是理乎”？！嘉庆之所以这样讲，虽说是对八旗蜕化的严厉申斥，但实际上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9卷。

却带有恨铁不成钢之意，既然“王法”未见其效，就只好乞灵于“家法”了。

总之，“苗事”、“教事”、“海事”虽然先后被嘉庆镇压和平息下去了，然而这一阵又一阵的冲击波，却使清王朝元气大伤，其中衰之势已成为不可逆转，嘉庆毕生所期待的“中兴”，事实上已成了泡影。虽说自十八年（1813）天理教起义被平息后，嘉庆总算能过上几年稍为安稳的晚年，然而他将留给二阿哥旻宁的是一个什么样的政局哩？对此，嘉庆实已难以计及了。

第九章 思想、生活与辞世

第一节 思想与学识

在曹振鏞等人修纂的《清仁宗实录》里,对嘉庆思想和学识的成长过程,有过一段概括性的介绍:

上生而神灵,天表奇伟,隆准丰颐,举止凝重,神明内蕴,睿虑渊通。自六龄就傅,受书于兵部侍郎毒宽,年十三,通五经,学今体诗于工部侍郎谢墀,学古文、古体诗于侍讲学士朱珪。天藻濬发,英词炳蔚,援笔立就,动成典则。……上定省之暇,懋学稽古,日居书室,惟究心治法源流古今得失,参稽考证,寒暑罔闲。所居书室五楹,尝取三余之义,颜以味余,搦藻抒文,卷轴日富。后所刊诗文全集四十卷是也。尤喜读诸史通鉴,上下三千年治迹,瞭然贯彻。御极后几余遣兴,依史分题制咏,速成全帙……^①

如果我们把“天表奇伟”之类格式化的谀词去掉,这段概述,基本上是符合嘉庆的实际情况的。

一、尊经崇儒

嘉庆的思想,可说是既不崇佛,亦不信道,他在上谕中就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1卷,第65~66页。

曾多次讲过，“释道之流，并非正教”。^① 嘉庆虽然有时也讲讲“天命”、“天意”；有时也搞点“祈晴”、“求雨”之类的活动，但这些只不过是作为他作为一个封建帝王的例行公事，实际上他并不太迷信鬼神。他虽然认可“上苍垂戒”、“天象示警”，但又极力反对侈言祥符应瑞，其目的无非是藉“天意”对自己、特别是对那帮不太听话的臣僚们经常保持某种思想压力，使他们“知所振作”，以减少那种已经够严重的麻木不仁。正如嘉庆自己常说的：“铺陈符应，侈语嘉祥，易启满盈之渐，不讳灾异，始知修身之方。”^②由此可见，嘉庆对于“天象”之类的“信”与“不信”，都是从其政治需要出发的、是有原则的，并非真正把希望寄托于虚无缥缈的“上天”。

嘉庆的思想核心，说到底仍然是以儒家的经典为根本。他在《味余书室全集自序》中就明确地讲过：“幼而习，长而行，安身立命之处，必应以经书为标准。”^③所谓“年十三，通五经”，说明了嘉庆自小就在经学方面奠定了比较坚实的思想基础。在熟习儒家经典上，嘉庆有的是时间，他从六岁入学，到三十七岁嗣承大位，在这长达三十年的时间里，既不象太宗皇太极那样过着戎马倥偬生涯；也不象世祖顺治、圣祖康熙那样少年嗣位，忙于政务，而是在书室的小天地里整整渡过了三十个春秋。所以说，嘉庆漫长的皇子时代，就是在攻读儒家经典中过来的。再加上他聪颖过人，克勤力学，又有奉宽、谢墉、朱珪等一批名儒的悉心辅导，因而对于儒学之精义，自然是领会甚深。

嘉庆对于我国历代思想家，最崇拜的当首推孔子。乾隆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73卷，第973页。

② 《清仁宗实录》第40卷，第471页。

③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5卷。

四十九年(1784)他二十五岁时,曾随皇父乾隆南巡至山东曲阜,瞻谒孔庙、孔林,释奠先师,并写下了“一代文明盛,千秋师表昭。尼山征瑞久,洙水溯源迢。展礼垂仪备,趋跽庆典邀。皇诚崇九拜,致敬百王超”的诗句^①,表明了他自小对孔先师及其思想的高度尊崇。嘉庆五年(1800)八月,他在倡明正学,化民成俗时,又提出过“孔子之教,万世尊崇^②”,以此作为“经正民兴”的根本正道。嘉庆十三年(1808)五月,当他从“苗事”、“教事”、“海事”中缓过气来的时候,便拨支巨款,重修山东阙里孔庙和颜子庙。可见嘉庆对于孔先师确是毕恭毕敬的。

嘉庆在学习上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常以“知不足”自勉,在皇子时代如此,当了皇帝后仍然如此。他的书室之取名为“味余”,就含有这层意思,他对比曾解释说:“予以不学为戒,故三冬甲夜,孜孜于退食之时,游情于圣贤之籍,是予之策其余力,若云知味,则未之逮也。”^③这就是一种“知不足”的精神。这种精神直到他行将去世之前仍未泯灭。他在题为《味余书室》的一首诗里写道:“忆昔丙申岁,书室额味余。昆季相讨论,石君日诲予。研究天人学,启沃物欲除。师弟皆长往,荏苒度居诸。倏届花甲纪,义理犹未舒。懋修益加勉,皓首穷经畬”。^④这里不仅抒述了嘉庆对“味余书室”岁月的依依深忆,也表明了他虽已倏届花甲仍在“懋修加

①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17卷,《随驾瞻谒孔庙恭记》。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73卷,第973页。

③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35卷,《古文一·味余书室记》。

④ 《清仁宗御制诗余集》第2卷,丙申岁是指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当年五月,朱珪(石君)入值上书房,为龔璘师,将其读书处所起楣为“味余书室”。

勉、皓首穷经”。嘉庆还直接以《知不足斋》为题，写过一首诗说：“学记垂法言，勉励进修志。鲍氏额斋名，藏书万卷置。沿旧题芸楣，予别有取意。德薄化俗难，未可言平治。官僚半因循，虚浮鲜实事。不足念在兹，知愆衷自志。”嘉庆在此诗后加注说：“学然后知不足，其言是也。然帝王之学与儒生迥异，不独以博综典籍用夸赅瞻，本心法为治法，举凡人心风俗之源，吏治贤能之实，务使日臻上理，明作有功，亦尽元后斯民之责。予夙夜念兹，来能自谦，衷怀铭志，日笃不忘，题额之意，固在此而不在彼也。”^①可见嘉庆的“知不足”，实“与儒生迥异”，他研习儒家经典，除涵濡德性外，更主要是着眼于政治实践。

嘉庆虽然在书斋里泡了二十多年，但他绝不是那种只会在圣贤书里寻章摘句、咬文嚼字的书呆子。关心时务、注重实际，是他在学习上的另一显著特点。嘉庆自己说过：“文以载道，诗以言志。……国语骑射，固应敬承勿懈，然为海寓之主，亦不能不以文治化成天下。”^②所以嘉庆无论为文还是写诗，大多是从“化成天下”这一总目标出发的。他的业师朱珪曾中肯地评价说：嘉庆为诗，“义必正大，不为雕篆歼闾之音，而于古今治乱盛衰、民生疾苦利病之故，洞烛于中而发之以诚，申万民之所托命。文则执经心而镜史志，条理综贯内圣外王之学。”^③朱珪的这些话，证诸于《味余书室全集》所载诗文，确非谀词。下面不妨选录壬辰年（乾隆三十七年）珪琰十三岁时所撰的两首诗，并稍作分析：

① 《清仁宗御制诗余集》第3卷，《知不足斋》。

②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5卷，《味余书室全集序》。

③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附当，《朱珪恭跋》。

其一，《春分种树》：

春色平分候，芳根趁暖栽。

汲泉资灌溉，瓜土用滋培。

枝干殷勤护，萌芽次第开。

十年看渐长，好在栋梁材。^①

短短的几行诗句，既写景，又言志。其主题是种树，景色是春分，而最后则着意在育材上。所谓“栋梁材”，显然系双关语。竑琰以十三岁幼龄，能写出如此情景交融、比喻得体的诗句，实属难得。

其二，《马射》：

兴贤观德列群僚，试射台前立马骄。

乍似绝尘如激电，旋看飞羽似冲飚。

声传一鼓凌高阁，中叠三侯建采标。

艺事兼长娴武备，干城勇士满皇朝。^②

此诗是直接抒述国事的。当年竑琰随父皇乾隆于紫光阁前检阅骑射，中则击鼓。所谓“声传一鼓凌高阁”，确是写出了当时校射场上的气势，并寓有常备无患的深意。至于说“干城勇士满皇朝”，既是当时竑琰的一种直觉的印象，也是他内心的一种希望。

在为文方面，竑琰则更多是以经论政，其中又特别强调所谓“中”、“和”、“平”。这不仅是竑琰自小养成的性格，而且也是他日后为政的一项指导方针。他曾写过一篇《宽而有济论》说：

为政之道，不出宽猛二端。……若专尚宽柔，无义

①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1卷。

②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1卷。

理节制之，因循废弛，渐至于颓败不可教药矣。《周书》君陈之篇曰：‘宽而有济，为政之要言也。……孔子曰：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制宽，政是以和。《诗》曰：不兢不綈，不刚不柔，敷政优优，百禄是遒。此宽而有济，从容以和之说也。’^①

当时的^②竑，并不知道自己日后能登大位，但他所关注和议论的，却是为政应宽猛相济的道理。所以朱珪说他搞的是“内圣外王之学”是合符事实的。对于“宽”、“猛”这两个方面，竑的认识从一开始就没有完全摆平，而是向“宽”的一面倾斜的，在上述一文中即已存在着这一苗头，因为他所提出的前提首先是“宽”，只是应有所节制而已。稍后，他所写的《劝赏而畏刑论》，对这一点讲得更清楚。该文说：

为政之大柄，赏与刑也。善治民者，赏不僭差，刑不滥溢，斯得其平矣。若不幸而过，宁失于僭而不失于滥。盖赏以春夏，刑以秋冬。春夏仁也，秋冬义也，惟明君哲主能仁至义尽，未有不平允者！否则仁之弊流为懦弱，义之弊失为深刻，其害虽同，然有等差焉。……如汉文帝之仁而宠邓通，则其盛德之一眚而已。滥刑之君，必用酷吏，以杀为威，戕害正人，民不聊生，祸乱并作，虽欲弭谤安民，其可得乎？！秦政重法任刑是也。故汉文之僭赏，不失为令辟，而秦政之滥刑，必至于亡国。此所以圣王诚知仁义不可偏废，而仁又包乎义也。僭赏滥刑皆欲动情，不能克己必也。^②

①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36卷，《古文二》。

②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39卷，《古文五》。

竑琰不敢自以为是，将自己纳入“明君哲主”以及“圣王”之列，也估量到自己难以真正做到“仁至义尽”、“斯得其平”，因而对于所谓“春夏”与“秋冬”，他更倾向于“春夏之仁”而非“秋冬之义”。至于说到汉文帝与秦王政，只不过是他在千秋青史里特意挑选出来的一对例证罢了。

竑琰的这些想法，其实一直没有多大改变，甚至是越来越鲜明和坚定。他在嗣位前所写的《哀敬折狱论》，表明他那种“折中偏宽”的思想已经完全定型。他说：

狱者，万民之命，折之正所以使无讼也。政教有所不及，必用刑以辅之。……杀一人面千万人服，所谓辟以止辟也。若遇酷吏，严刑惨断，罗织多人，中伤善类，滥法杀戮，其祸必至于亡国。……先王用刑所以行不忍人之政，止祸乱之萌，存生人之心，使归王道，协于中矣。……后世人君用人未得其当，以刻为明，以惨为严，枉行诛戮，民反无所忌憚。五季南北之时，纷纷挽扰，其原皆出于滥刑也。^①

嘉庆在嗣位、特别是亲政以后，就是按照儒家这套“仁政”的理论去做的，甚至认为：“圣王体天好生大德，孰愿用刑法以治庶姓哉！圣王德礼以化民，心期于无刑之效，故唐虞之世，所诛不过四凶。”^②这自然是嘉庆所响往的，所以他表示要“谨身育德，勤求治理，心希古训，政勉前修”，祈求达到“无刑之愿”。他在亲政后办理和坤大案，仅诛和坤一人，决意不事株连，显然是受这一思想支配的。但其后由于“苗事”、“教事”的日益扩大，官风颓坠亦屡戒不止，这种严峻的

①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40卷，《古文六》。

②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1卷，《经筵御论》。

现实,使他原已定型的思想不得不作出某些修正。为此,他写了《慎刑论》说:“天道好生,然不能专以春温而成岁,必有秋收以济之。圣王尚德,不能专用宽柔以治世,必设律例以齐之。从严固宜慎,从宽亦宜慎也。”^①稍后,在《慎刑续论》中又说:“三代已降,莠民渐多,犯法者众,以刑齐之,补政令之不足也。严所当严,饬法纪也,虽大辟不为酷虐。”^②从这一论、再论中可以看到,嘉庆提出问题的角度已和过去不同,更多地从为政过宽所产生的弊病去考虑,进而对严的必要性有所强调。所谓“从严固宜慎”,这是嘉庆一贯的看法,这里只是附带的引述,并不具有新的意义;而“从宽亦宜慎”,则是他过去很少考虑的。这不能不说是嘉庆面对严峻的现实,在指导思想作出某种修正,这在对待庶民方面尤为显著;至于对待各级官员,总的来说还是偏宽的。

在涵濡德性上,嘉庆受儒家经典的影响更深,凡开经筵,他的态度从来是十分认真的。他撰写的每一篇《经筵御论》都不尚空谈,不在字句上兜圈子,而是老老实实,说到做到,特别是在“主敬”上下功夫。他曾经讲过,“君子之学,莫大乎主敬”^③;“君临天下,莫先修己,修己之要,在乎主敬”^④。他撰写的《居敬而行简》一文,对“主敬”的含义阐述得最为详尽,文中提到:

临民贵乎有容,务择其要以求治理,若过事苛细,徒自烦扰……惟敬胜怠,居心于敬,兢业求安……当前只此一事,以静御动,以理观心,主于敬则不烦,能得其大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9卷。

②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9卷。

③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1卷,《中者天下之大本》。

④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1卷,《修己以敬》。

体，治具毕张，纲维咸振矣。天遭不言而岁功成，圣人无为而万民治，简所当简，斯须不可去者，敬也。”^①

嘉庆所处的时代，并不存在实行“无为而治”的客观条件，这一点，嘉庆自己是很清楚的。但他力求在内政外交上做到简所当简，不事纷烦，这倒是真的，并与乾隆“好大喜功”的做法相背离。所谓“以静御动”，“居敬不烦”，显然是针对“好大喜功”而发的。

就拿对待战争来说，嘉庆朝的“兵事”并不算少，而且成了当时的三大困之一。但从实际上加以考察，嘉庆对待战事是相当慎重的，而且是有明确的指导思想的。他曾写过一篇题为《师众也，贞正也》的经筵御论说：“圣人不得已而用兵，必以正处众，……出于至正而无私，期师出有名，声威振而天讨彰，众心服而四裔顺，无穷兵黷武之讥矣……此圣人行师之本意，开国承家者，不可不知斯义也。”^②事实上嘉庆是按照这一原则去处理战事的。在国内方面，诸如镇压苗民起义，白莲教起义、天理教起义等，在今天看来当然是非正义的，决不是什么“师出有名”；但从当时封建统治者巩固其王朝统治来看，却是另一回事，这里姑且别论。就国际方面说，诸如英国企图强占澳门，进而侵扰广东，嘉庆就坚决主张打，并对两广总督曾熊光等“畏葸因循”，未能“示以兵威”，进行了严厉的惩处。但在处理与安南、廓尔喀、缅甸、暹罗、俄罗斯等邻国的一些纠纷时，多次警戒边疆大吏，切勿依恃“天朝兵威”，“轻启边衅”。对于违旨的官员，嘉庆亦多次地进行过惩处。而这两种不同情况的惩处，都与嘉庆所坚持的“师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1卷。

②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1卷。

众也,贞正也”这一准则有关。

至于说到“正己以正人”,嘉庆在这方面的修养可说是相当到家的,也是他开经筵经常研讨的一个重点。他在经筵御论中讲过:“为人君者,上承天祖之命,下抚亿兆苍生,君之身修,则人皆仰望,贤者观感兴起,不肖者改悔勉励,故责己胜于责人,必以自修为本也。”^①在《经正则庶民兴》一文中,则结合白莲教盛行的实际指出:“人心不正之故,总由邪教横行也。其咎在上而不在下,为人上者不能彰明教化,宣扬礼义,德不修,学不讲,乃有奸徒煽惑。故正己治人,实为探本之论,谨身率下,诚为不易之理。”^②在另一文里又说:“民心所感,总在人君一诚所召。……在上位不能感化,奚能消其乖戾之气?!感非空言,必先正心诚意,表正形端,勤政爱民,诚求保赤,不期感而自感,不期化而自化,上以正感,下以正应,天下和平胥顺,臻于熙皞之世矣。”^③象这样的议论,如果要继续列举下去,还可以列出相当多。问题不在于议论,而在于是否能真正身体力行,在选方面,嘉庆亦是问心无愧的,在历代封建帝王中,能象嘉庆那样严以律己的实不多见。但应该指出,作为人君,“修身”也好,“正己”也好,它只是用以“正人”的首要前提条件,绝非唯一的条件,要真正达到“正人”的目的,还需要辅之以诸如严明赏罚等等手段,特别是在积习已成之世,更需要这样,否则仍是于事无济的。嘉庆朝吏治之不肃,关键不在于嘉庆在“律己”方面存在着什么大的问题,而在于他在“正己”外,尚未能真正找到“正人”的有效途径。嘉庆经常引用孔子的“为君难,为臣不易”的话,用以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1卷,《自天子至庶民皆以修身为本》。

②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1卷,《经正则庶民兴》。

③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1卷,《圣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

自警和警戒臣工，但又不得不时常叹息“为臣不思不易之训，必益增为君之难矣”。^① 这应该说是个十分深刻的教训。

二、重视史鉴

经学与史学，本来就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康熙曾经讲过，“大经大法，莫备于史”，《尚书》、《春秋》等典籍，可说既是经传，又是史书。嘉庆自小受曾祖康熙的思想影响很深，因而在读经的同时，也特别喜欢读史。所谓“执经心而镜史志”，“上下三千年治绩，了然贯彻”，都说明了嘉庆之读史有着十分明确的目的，就是要从历代的治乱兴衰中汲取历史教训，既有益他自身的修养，更有助于他对天下的治理。他曾写过一篇《清晖阁观书记》，就是运用历史进行自我教育并教导臣下的。该文说：

为人君者，孰不知尧舜禹汤可为法守，桀纣幽厉可为鉴戒乎？！然言不顾行者多，诚心慕道者鲜矣。今有人颂其君为尧舜禹汤，其君必喜，斥其君为桀纣幽厉，其君必怒。若知可喜而不效法，知可恶而不痛绝，是诚何心哉？！……汉桓灵，唐僖昭，宋徽钦，岂甘为亡国之主哉？苦于不自觉悟，诚可哀也。

为臣之道亦然，孰不欲为伊吕，岂甘为莽卓乎？！其弊亦在于不知效法耳！故上有圣主，必得贤臣辅佐，若举朝庸碌无能，尸禄保位，尚^②颜颂其君为尧舜禹汤，自问己之政绩果如皋夔稷契乎？！是书也，不可不读，不可不法。然须有卓识定见，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9卷，《为臣不易论》。

改之。^①

可见嘉庆对于读书、自然也包括读史的要求，重在行，不在言。

早在味余书室习学的时候，嘉庆就养成了在读史后写感事诗的习惯，这既是读史心得，也是一种思想积累。例如辛丑（乾隆四十六年）他二十二岁时，在读完《王安石传》后会写下一首长诗说：

相臣佐人君，调和须补辑。
有宋及神宗，四方本宁辑。
诸贤共辅政，君子方林立。
用人患不明，求治心大急。
安石应召来，要君语捷给。
自居皋夔间，尧舜期企及。
宵人接踵登，善类群长揖。
行辟言益坚，加以性拗执。
新法坏旧章，海宇情岌岌。
青苗祸之尤，索逋民拘繫。
各教有罕言，学术重素习。^②

这是嘉庆对王安石其人及他所推行的熙宁新法的基本评价，而且是持否定态度的。当然，这一评价是否正确是另一回事，但它确实表明了嘉庆要从中汲取教训。从儒学的传统观念看，王安石变法是糟得很的，特别是在那批理学家看来更是如此。因而用这种观点写成的史传，王安石及其新法形象之糟，也就可想而知了。嘉庆一方面可能受到这种史传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4卷。

②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11卷，《书王安石传后》。

的影响,另方面他本人自小受儒家思想影响甚深,一贯讲求所谓“庄敬持重”、“以静御动”,因而在读到这段史事时一触即发,尖锐地抨击王安石及其新法,自然是毫不奇怪了。

另外,嘉庆与曾祖康熙一样,都很喜欢读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康熙经儒臣建议,从读朱熹所辑《通鉴纲目》入手;嘉庆则是另一种读法,从读袁枢所撰《通鉴纪事本末》读起。两者所择虽有所不同,但均取其提纲挈领之功效。康熙读史,喜欢边读边作御点⁵²⁰_修批,以补原作之错漏;嘉庆则习惯成自然,喜欢在读后叙之以诗,以抒发其习学的心得。前者虽不乏借鉴历史之义,但更侧重于显示其学术功底;后者虽借读史以丰富其学识,但更着意于借鉴和汲取。如果说两者有所不同,这也可以从他们各自所处的时代和环境不同获得解释,因为嘉庆正处在清代从盛转衰的多事之秋,他更需要的是历代治乱兴衰的经验和教训。

辛未年(嘉庆十六年,1811),嘉庆已五十二岁了,他把过去所写的读史感事诗收集起来,共得百首,编辑成集,并为该诗集写了一篇《自序》说:

余在潜邸,即喜读司马光《资治通鉴》,及受玺亲政,犹日手是编不缀。……宋袁枢始以《通鉴》旧闻,每事为篇,名曰《纪事本末》,盖合纪传,编年为一体,实史家之别裁,为读者之捷径。……厥后,陈邦瞻因冯琦稿本以纪宋史,因商辂等撰述以纪元史,虽详赡不逮袁枢,亦考镜得失之林也。我朝顺治时,浙江提学谷应泰得山阴张岱所辑明代遗事,亦仿斯体,勒为一篇,其时《明史》尚未奉⁵²¹_勅刊定,鲜所折衷,故所载靖难时事,每有失实,其他排比纂次,足资观览。……择其事之尤者,纪之以诗,或

仍其旧题,或别标新目,成五言古诗百篇^①。

在这篇《自序》里,嘉庆所谈的主要还是《纪事本末》这一新的史学体裁的产生和发展,以及他读史撰诗成集的经过。但在稍后写的《续读通鉴纪事本末诗序》里,他谈的更多是自己读史的目的和收益。该《序》说:

曩岁辛未,得读《通鉴纪事本末》五官古体诗百首,载在《二集》,又合前所制读《史记》三皇五帝诗、读《尚书》诗、读《左传》诗,分冠于馆臣重录。……诚以人主不可一日不读书,古今得失之林,观览愈熟则鉴诫愈深。温故知新,学而不厌,亦予素性然也。……夫史有纲有目,读史之法,务综乎全史之源流,先致意于时代世次,以知治统所系与运会相循,而其否泰之机、善败之故,散见于朝野上下者,一时一事,无不有关劝惩,故揭其纲领又详其节目焉。^②

嘉庆所撰的读史感事诗,既有百首之多,其涉及范围自然很广,但从总体上看,大多离不开一个“德”字,也就是“涵濡德义”与施行“德”政。兹列举数揆,并稍加说明。

其一、《马廖疏劝成德政》:

德政既覃敷,庶事尚俭约。

大本在朝廷,风俗随厚薄。

宅心守敬成,与民同忧乐。

上好下甚焉,挈矩由所托。

从行不从言,正己安六幕。

(嘉庆原注 章帝时,皇太后躬履俭约,马廖上疏劝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7卷,《读通鉴纪事本末诗序》。

②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7卷,《续读通鉴纪事本末诗序》。

成德政。长安语曰 城中好高髻，四方高一尺 城中好广眉，四方且半额 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 ①。

查马廖是马援之子，曾任虎贲中郎将，典掌门禁，甚得东汉章帝的器重。当时皇太后重节俭，但马廖深虑“美业难终”，遂上疏劝成德政，为太后所深纳，朝廷风气为之一振。嘉庆抓住了“上好下甚焉”这个要点，以期达到“正己安六幕”的目的。事实上，嘉庆并非为雅兴而撰此诗，他的一生，就是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

其二、《荀藩论省吏宜省事为先》：

省吏省官皆末节，省事为先言一决。

君心无欲天下安，垂拱临轩治功彻。

科条简约无滋烦，分职委任信义敦。

守成尚俭主勤敬，一德交泰绥黎元。

(嘉庆原注 武帝时，议省州郡县半吏以赴农功，荀勗议以为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

昔萧、曹相汉，载其清静致画一之歌，此清心之本也) ②。

荀藩曾仕魏，累官侍中，入晋后封济北郡公，拜中书监，进光禄大夫，以明识见称于世。西晋武帝曾议省地方官吏之半数以赴农功，这当然不失为一个好的见解，但荀藩对问题考虑得更深，认为关键在于上层决策者的“清心”、“省事”，否则事事烦扰，虽欲省吏，亦不可能，即使一时能减下去，但随即又会升上来，甚至比减省前增加更多。嘉庆所欣赏的，正是荀藩这种卓越之见。所以他在亲政后，也曾在这方面下过功夫，只是由于他正处于多事之秋，因而效果并不见得很

① 《清仁宗御制诗余集》第4卷。

② 《清仁宗御制诗余集》第4卷。

显著,但如果嘉庆不在“清心”、“省事”上有所抑制,其后果可能会更糟。

其三、《张钧请斩十常侍》：

汉末民困穷,四野黄巾肆。

张钧言乱源,请斩十常侍。

宗亲宾客盈,典据州郡地。

侵掠竟豪强,辜权取财利。

骈诛谢黎元,盗贼消**踪**恣。

诬奏毙狱中,忠告嗟倾弃。^①

张钧在东汉灵帝时任郎中,当时有以张**灋**为首的“十常侍”专权,政治极端败坏,导至了黄巾军大起义。张钧于中平元年(184)上疏,请斩“十常侍”以消乱源,结果反被张**郃**等诬陷,死于狱中。清朝虽然不存在宦官专权,嘉庆之所以引以为戒,其着眼点看来不在于宦官,而在于随时警惕对忠良的诬陷,这对于避免冤假错案是大有益处的。

其四、《柳泽论周庆立进奇器当加严罚》：

贡献市舶司,奇器进宫阙。

淫巧荡上心,纵欲无休歇。

柳泽侍殿中,曷敢存木讷。

怪诞不可留,当加以严罚。

称善议未行,面从念已**愒**。

怠荒召逆藩,天步遂颠蹶。^②

柳泽在唐玄宗时任监察御史,为人耿直敢言。开元年间,中郎将周庆立造奇器进献,柳泽极力疏谏,但未被采纳。

① 《清仁宗御制诗余集》第4卷。

② 《清仁宗御制诗余集》第5卷。

嘉庆这一言事诗，固然是表彰了柳泽的敢言敢谏，但其着重点则在于以玄宗为戒，防微杜渐，不为奇巧所惑而至于“纵欲”、“怠荒”。唐朝亡于藩镇这一看法是对的，但玄宗的荒怠实是盛唐中衰、藩镇跋扈的重要因素之一。这与乾隆后期的情况确有某些相通之处，嘉庆对于皇考自然不好公开说三道四，惟有自警自戒以免重蹈覆辙。他的一生始终禁呈宝物，而且态度十分严厉，看来与此不无关系。

“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嘉庆正是本着这一宗旨读史的。他的读史心得不限于写诗，而且也撰文，并常以明亡为鉴。如他曾为庆桂等人修纂的《国朝宫史续编》作序说：“明季宫中岁用七十万，我朝只用二万余，其奢俭悬殊，不待言而明矣。聚财敛怨乃庸主之所为，非贤君之尚也。前明宫女宦官数万人，国事日非，论胥之亡，诚殷鉴也。今则宫女内监不过二千余人，足供洒扫使令，外廷事无巨细，不准干涉，若稍逾闲，严罚立降。是以中外清谧，运超胜因多矣。然防微杜渐，奚可稍忽于平时。”^①嘉庆这些话的字里行间，虽不免流露出某种自夸之意，但更主要是出于防微杜渐。

嘉庆曾两度阅视明陵，并撰写了《阅明陵记》一文，目的仍在于总结明亡的教训。文中提到：“其（明）亡国之由，实因不敬不勤，耽逸怠荒所致。内竖乱政，皆万历、天启故纵酿成，崇祯以信王入承统系，焉能立诛群奸、肃清宫禁？！万历、天启直同桓、灵，崇祯则远迈献帝，彼时病人膏肓，虽有卢扁之技，亦不能挽回矣！以身殉国，诚贤君也。敬勤二字为君立政之本，斯须不可去诸身心者也”。^②嘉庆把明亡的根源，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6卷。

② 《清仁宗御制文余集》下卷。

归咎于万历、天启的怠荒和宦官专权,把万历与天启,比作东汉之桓、灵,这些看法,基本上是符合明季的实际情况的。对于明代亡国之君崇祯帝给予很大的同情,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把称赞为“贤君”,却似乎是有点过分了。崇祯虽然有过诛除阉党、忧国勤政等值得肯定的地方,但他为人刚愎自用、猜忌群臣、委过于臣下等等,对于明朝的灭亡也是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的。嘉庆对于这些不可能不知道,他之所以同情和赞扬崇祯,看来主要是他们两人的处境似有某种相通之处。崇祯以外藩入继大统,面临的问题成堆,因而不得不承受那付历史的重担。嘉庆虽非外藩,但他受禅嗣位后所面临的问题也不少,所承受的历史重担也不轻,只不过是还未达到危机这种程度,而嘉庆的自持能力与应对能力又相对地强于崇祯而已。

由于明亡的教训实在是太深刻了,因而清代的帝王一直都引以为戒。康熙就曾长期地亲自指导对《明史》的修纂,并对馆臣进呈的原稿逐册进行审定,从编纂的指导思想、体例到具体的史实,都提出过许多意见。终使长达三百三十二卷(另目录四卷)的《明史》,得以在乾隆初正式定稿,刊刻颁行。但嘉庆则认为这一总结工作,不能说到此已经做完了。他于嘉庆十八年(1813)六月,令臣下按北宋范祖禹所撰《唐鉴》体例,编纂《明鉴》,并在上谕中指示说:“朕勅几余暇,披览往籍,见宋范祖禹所著《唐鉴》一书,胪叙一代事迹,考镜得失,其议论颇有裨于治道。宋平五代之乱,近接有唐,其政教风俗,历历可稽,故以唐为殷鉴。我朝绍膺大统,道揆治法,远述百王。至有明三百年,时代相承,其一朝政治,亦鉴观得失之林也。宜做《唐鉴》体例,辑为《明鉴》一书,胪举大纲,搜采编次,其论断即令派出编纂诸臣,轮流撰拟。进呈后经

朕裁定，勒为成书，刊刻颁行，用昭法戒。”^①

嘉庆此谕有一点是值得注意的，就是他认为清朝之“绍膺大统”系“远述百王”而清朝之于明朝，只不过是“时代相承”、也就是“时间相接”而已。可见他对于修史这一类“原则性”问题，倒是十分注意的。但不管怎么说，他之决意编纂《明鉴》，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总结明代的历史经验教训，以资借鉴，则是十分清楚的。

《明鉴》一书的编纂，由大学士曹振鏞、戴均元等任正副总裁官。这个班子本来不算弱，象其后的《清仁宗实录》也是由他们领衔纂修的。但他们这次编《明鉴》，却在“原则性”问题上捅了漏子。此书经过了五年的编纂，于嘉庆二十三年（1818）五月呈上初稿，嘉庆在审阅后极为不满，特谕指出：“《明鉴》一书，盖以取鉴前代，其善政则因以为法，其秕政则用以为戒，亦即殷鉴夏、周鉴殷之意也。昨日馆臣呈进《明鉴》五册，于万历、天启间载入我朝开创之事，后加按语颂扬，并论及前明用人不称其职，更为诞妄矣。我祖宗开基辽沈，其事备载于《实录》、《圣训》及《开国方略》，丰功伟烈，亿鑑光昭。至《明鉴》乃系论列有明一代事迹之书，摘取一事，借鉴得失，非若编年纪月，事事胪列。今以兴朝之隆业，载入胜国卷中，于体例殊为背谬。”^②命将总裁官曹振鏞、戴均元等交部议处；总纂官朱海及纂修易禧等交部严加议处；改派大学士托津、章煦以及英和、卢荫溥、和宁充总裁官，另派纂修承办。“所有原办之书，无论已进呈，未进呈，俱著另行编辑改正，务归简要”。另此书前此一切公费开支，俱令曹振鏞等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70卷，第660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42卷，第515～516页。

赔缴示罚。^① 其实在明代万历、天启,也包括崇祯朝,与后金(清)的关系十分重要,这是事实。明朝在对后金(清)的战争中用人不当、如用杨镐、王化贞等,也是事实。馆臣们原意藉此对国朝颂扬一番,想不到竟弄巧成拙,以至在那些敏感的“原则性”问题上出了“错”。嘉庆对曹振鏞等人的惩罚,在今天看当然是冤枉的,但如果按当时的则例去衡量,也还算是宽容的了。

三、弘扬民族文化

嘉庆不仅刻勤研习经史,对弘扬民族文化也十分关切,尤其是对八旗文化更是如此。嘉庆九年(1804)五月,太子少保、山东巡抚铁保将采辑到八旗诗章共一百三十四卷进呈,请赐书名。嘉庆披阅后异常高兴,称赞他“搜岁富有,选择得宜,格律咸趋于正,而忠义勇敢之气,藉以发抒,存其诗实重其人”。^② 遂赐名为《熙朝雅颂集》,并主动为该集作《序》。《序文》说:

夫开创之时,武功赫奕,守成之世,文教振兴,虽吟咏词章非本朝之所尚,而发抒心志亦盛世之应有,此《熙朝雅颂集》之所由作也。斯集自八旗诸王、百僚、庶尹以及武士闺媛,凡有关风俗、人心、节义彰瘡诸篇,荟萃成书。肤几余评览,遍拾英华,绌绎旬余,未能释手。

考泽百有余年,名臣硕彦,代不乏人,经文纬武之鸿才,致君泽民之伟士,不可以数计。夫言为心声,流露于篇章、散见于字句者,奚不可存,非存其诗,存其人也。非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42卷,第51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129卷,第747页。

爱其诗律深沉、对偶亲切，爱其品端心正、勇敢之忱，洋溢于楮墨间也。是崇文而未忘习武，若逐未舍本，流为纤靡曼声，非予命名为雅颂集之本意。观斯集者，应谅予之苦心矣。^①

嘉庆藉此序言，实际上是提倡八旗文化的一条重要准则，就是坚持以国语骑射为本，崇文不忘习武，言为心声，发抒心志，不流于纤靡。他自己就是这样做的，而颁行《熙朝雅颂集》，就是要推而广之，为八旗成员树立一个样板，用以抑制日益颓废的旗风，这也算是嘉庆的一番“苦心”了。

嘉庆的一生，虽常为时政世务所困扰，但他仍然随时留心典籍，并力所能及地组织力量予以纂辑。他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虽然比不上康熙与乾隆，但他们所处的世道各不相同，在位时间的长短也不同，这些都是需要注意到的。嘉庆着力较多的一个项目，就是纂辑《全唐文》。该书由大学士董诰领衔任总裁官，于嘉庆十九年（1814）闰二月纂成。嘉庆对这一巨秩告成非常高兴，亲自撰写了《全唐文序》。《序文》说：

予近得唐文一百六十册，几暇披阅，觉其体例未协，选择不精，乃命儒臣重加厘定，每得数卷，亲定去留，仍从《四库全书》及《永乐大典》、《古文苑》、《文苑英华》、《唐文粹》诸书内搜罗，采取普行甄录。原书内亦有误收之文及有关风化之作。累月经年，共成书千卷，文万有八千四百八十八篇，命名曰《全唐文》，敬遵圣祖仁皇帝命名《全唐诗》之意也。……

予之辑斯《全唐文》，示士林之准则，正小民之趋向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5卷。

也。……有唐一代，人文蔚起，书中撰文者三千四十二人，有言行相符者，亦有言与行违者，舍短取长，不以人废言也。……知予辑《全唐文》之本意，屏斥邪言，昌明正学，咸归正道，共登古文盛世，是予愿也。^①

透过这一《序文》可以知道，《全唐文》的纂辑，虽说是由董诰领衔总裁，但从任务的提出，纂辑原则的确定、篇目的取舍与辑佚，甚至是文字上的敲定等等，嘉庆的贡献还是不少的，这对于弘扬祖国优秀文化，使一些已经散佚或频于散佚的珍贵文献，通过搜集、辑佚和系统整理得以保存下来，其作用自然是值得肯定的。

但也应该指出，嘉庆在对待自然科学与外来思想文化方面却是相当保守的，甚至是相当固执的。他虽然在天文算学方面并不算太外行，如嘉庆四年四月钦天监奏：“四月初一为日月合璧，五星联珠，实为祥瑞”嘉庆当即指出：“日月合璧，五星联珠，皆为前代史册所载。朕亦粗知算法，其躔度运行，无难推算而得”。^②从而驳斥了所谓“祥瑞”之说。若从总体上看，嘉庆在这方面的基础、知识面以及学习劲头等等，都较之曾祖康熙差远了。

嘉庆对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侵略企图，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警惕，这无疑是正确的。他在亲政以后，一再下诏停罢贡献，表明他不贵珍奇、不爱玩好，这作为一个封建帝王也是难能可贵的和值得肯定的。但他对于一切外来文化，不加区别地统统视为“异端邪说”，一律加以严禁；对于反映时代科学技术进步的一切物品，都一概采取摒弃和不屑一顾的态度，

①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7卷。

② 《清仁宗实录》（一），第42卷，第504页。

这不仅仅是思想认识的片面,而且是嘉庆内在思想保守性的一种反映。例如他在四年十一月的一份上谕里对钟表等物的看法,就是如此。他说:“朕从来不贵珍奇,不爱玩好,乃天性所稟,非矫情虚饰。粟米布帛,乃天地养人之物,家所必需;至于钟表,不过考察时辰之用,小民无此物者甚多,又何曾废其晓起晚息之恒业乎?!尚有自鸣鸟等物,更如粪土矣。”^①其实这是两个各不相同的问题,嘉庆自己“不贵珍奇”是一回事,钟表作为当时科技发展的一种产品则是另一回事。嘉庆对于钟表之类所提出的看法,实际上是从长期被禁锢的小农眼光来看待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在这方面,嘉庆构思想比之康熙,确实是大大地后退了。而这种保守的、自我封闭的传统观念不改变,中国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社会,要想求得生机、取得新的发展,那实在是难了。

不过有一点嘉庆自己可能没有意识到,在他统治期间,清朝的士习正悄悄地进行转移,这可不是一件小事。孟森先生对此曾有一段精辟的评论说:“嘉庆朝,承雍、乾压制,思想言论俱不自由之后,士大夫已自屏于政治之外,著书立说,多不涉当世之务。达官自刻奏议者,往往得罪。纪清代名臣言行者,亦犯大不韪。士气消沉已极。仁宗天资长厚,尽失两朝箝制之意,历二十余年之久,后生新进,顾忌渐忘,稍稍有所撰述。虽未必即时刊行,然能动撰述之兴,即其生机已露也。若赵翼之《皇朝武功纪盛》,严如煜之《苗防备览》,《三省边防备览》,皆有涉世务之作。”^②这一评论,是完全符合嘉庆朝士习的实际的。尽管当时涉世之作在数量上并不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56卷,第720页。

② 孟森:《明清史讲义》(下),第614页。

算多,但重要的是“箝制之意尽失”,“其生机已露”,这就为以后中国人打开眼界看世界提供了一定的前提条件。不管怎么说,也不管嘉庆自己是否意识到这个问题,清代士习的转移,实得益于嘉庆的“宽容”政策,这也算是一种历史辩证法吧。

第二节 宫廷生活与建储

一、居室与宫苑

嘉庆的宫廷生活,如果和父祖辈相比较,可说是简朴得多了。他的皇子时代,基本上是在“味余书室”潜心研习经史中渡过的,平日居室则在毓庆宫和东二所。毓庆宫建于康熙十八年(1679),位于斋宫之东,原专供皇太子居住。到雍正时,由于改公开建储为秘密建储,这就无所谓皇太子了,于是诸皇子均可入居,所以乾隆及其弟兄们,都曾在毓庆宫居住过。乾隆在开始时仍维持雍正这一宫例,诸王子在入学时多居此宫,至成婚时始另赐邸第。嘉庆是在五岁时入住毓庆宫的,他自己说过:“髫龄于此十年居”(嘉庆原注:予五岁即蒙恩赐居此宫),至十五岁始移居东二所。乙卯九月初三日蒙恩封皇太子,命居毓庆宫,赐额继德堂。自丙辰至戊午,日蒙训政,临游中朝,而寝兴仍居于此^①。所谓“十五岁始移居东二所”,是指当年(乾隆三十九年)嘉庆奉父皇命与喜塔腊氏完婚,故改迁东二所为烜邸。东二所又名撝芳殿,位于文华

531

^① 庆桂等纂:《国朝宫史续编》第60卷。《宫殿十》。

殿东偏北，“凡大内俱黄琉璃瓦，惟此用绿，为皇子所居故”^①。到乾隆六十年（1795）九月初三日，乾隆公开册立**弘**琰为皇太子，遂改变原来的主意，决定复行康熙旧制，以毓庆宫为皇太子专邸，命**弘**琰重新回到毓庆宫居住，并赐额“继德堂”。一直到嘉庆四年初太上皇去世后，嘉庆才按雍正以来的惯例，迁居于“皇帝宵旰寝兴之所”的养心殿。但如何处理毓庆宫？也曾一度使嘉庆感到为难，因为此宫为皇太子的专邸，在人们的心目中已形成了一种概念，况且自己就是过来人，不好再作改变；但他又要坚持雍正以来的密建家法，实行秘密建储制，“若仍令皇子居毓庆宫，致后中外揣摩迎合之渐，大非皇子之福”。所以他最后决定，将毓庆宫仍留给自己继续使用，并解释说：“予留置毓庆宫为几暇幸临之处，意在杜邪心、息**笙**说，非为游览消遣也。”^②

532

其实嘉庆将毓庆宫留置己用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毓庆宫之东为“味余书室”，再东就是“知不足斋”，这些都是嘉庆十分怀念的地方，毓庆宫继德堂也自然成了他几暇对政务进行反思的幽静处所。事实上，他曾在这里写下过不少对政务反思的诗句，其中一首说：“皇考赐额勉小子，堂颜继德凛**顾**箴。日勤庶政总纷纭，直省积习多委靡。况兼戎马尚奔驰，六易暑寒患未弭。难酬遗容咎益深，风水兴悲曷能已。吁天除劫福万民，仰望云霄表敬俟。”^③而另一首则说：“瞻额思艰感考泽，赐名继德凛其难。移风易俗宁群姓，察吏绥邦励众官。庶政多乖衷益愧，邪源未靖意弥殚。吁宵周治无功效，

① 金梁：《清宫史略》第121页，《宫殿·三所》。

② 庆桂等纂：《国朝官史续编》第60卷，《宫殿十》。

③ 庆桂等纂：《国朝官史续编》第60卷，《御制继德堂静坐自述》。

欲阐前谟刘不安。”^①看来嘉庆留置毓庆宫，确是一举两得。

在紫禁城内，嘉庆通常是居于养心殿，而在乾清门听政和召对臣工。在紫禁城外则居于圆明园，并在园中照常处理政务，从不少辍。其实，嘉庆本人就是诞生于圆明园之天地一家春，所以对圆明园也自然具有好感。该园位于京城西北郊，离城约有四十里，在畅春园之北里许。它始建于康熙四十八年（1709），赐给雍正作为藩邸，并书赐园名^②，当时已具有相当规模。从雍正三年（1725）开始又进行了扩建，先后完成了二十八处重要的建筑群组，除园林景色外，轩墀朝著，一应俱全，并规定是园为春、夏、秋临御听政之处。从此，圆明园便成了紫禁城外另一个重要的政事中心。到乾隆年间，更是“恢拓营缮，宏规大起”。他通过六次南巡，将天下名胜俱点缀于园中，其中的四十景俱系仿照各处胜地建造，并亲自撰写《四十景图咏》志庆。所以嘉庆处居园内，临轩听政，真有点“坐享其成”了。由于嘉庆在宫苑殿阁方面有了如此宏大的基础，再加上府藏帑项并不宽裕，所以在他当政期间，基本上没有什么新建的大工程，而仅限于对宫内设施进行必要的重修或维修。象嘉庆二年（1797）乾清宫交泰殿火灾，因而重修乾清宫左右的昭仁殿、宏德殿和交泰殿，这可以算得上是嘉庆年间的大工了。其他如嘉庆四年重修太庙前、后，中三殿，嘉庆六年重修斋宫和午门，嘉庆七年重修养心殿，嘉庆十五年修仁寿宫等，基本上都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加固维修，其工程规模都不很大。这种情况与康、雍、乾三朝的大工相比较相去甚远。其原因除上面已经提到的外，还与嘉庆奉行

① 庆桂等纂：《国朝宫史续编》第60卷，《静堂成咏》。

② 徐珂：《清稗类钞》第1册，第164卷，《宫苑类·圆明园》。

的崇俭黜奢的为政方针有关。

二、木兰秋狝、东巡与西巡

讲到巡游，嘉庆本亦具有常人之情，对此他心里还是高兴的，只是在漫长的皇子时代，他这种机会实在不多。乾隆四十八年（1783）他二十四岁时，曾随父皇东巡，至盛京恭谒祖陵，在关外转了一大圈，也总算是开了眼界。但东巡谒陵的政治气氛很浓，其实就是有意让他“常念拓基难”，因而游览之意自然是说不上。这从**弘璘**当时所写下的诗句可以得到充分的反映，象其中一首说：“明季政不纲，神器天与我。肇基自兴京，爰定山海左。兹地用武初，首沐洪庥荷。弱卒尽离心，指挥无不可。救民水火中，闾阎悉安妥。九宇输其心，万姓斯得所。义问既宣昭，从风尽倾堕。守成继圣王，功德尽巍峨。永怀肇造艰，克勤戒弛惰。”^①另一首则说：“圣人首出作瞻观，应运龙兴东海端。甲奋十三彰撻伐，兵来廿万自摧残。操戈定鼎遗弓展，握剑挥蛇长铗弹。展礼珠丘思不匮，守成常念拓基难。”^②总之，这些诗连半点闲情也没有，自然谈不上有什么游兴了。

过了一年，也就是乾隆四十九年（1784）**弘璘**二十五岁时，父皇乾隆作第六次、也是他最后的一次南巡。**弘璘**总算赶上了末班车随行了。乾隆的南巡，意在游览消遣，自然不会象东巡谒陵那么刻板。他们从正月出发，过芦沟桥，抵涿鹿，进赵北口；入山东境，登泰山，谒孔庙、孔林；入江南境，放舟江淮，晚泊高邮，策马苏州，游石头城、燕子矶，阅明王陵；

①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15卷，《恭和御制抚顺城原韵》。

②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15卷，《恭和御制恭谒福陵元韵》。

入浙江境,饱览西湖八景以及太湖景色等等,直到是年四月才返回北京。这对于长期困居斗室苦读的**竑**琰来说,确是一次十分难得的大自然之美的享受。所以在南巡期间,他的兴致特别浓,因而写的诗也特别多,由于他的身份是皇子,因而有些诗句仍不免带有点政治性,如《舟行杂录》中的一首:“六幸东南大典同,龙旌北指瑞光融。即看村落民情喜,浹洽升平气象中。”^①但与他的东巡诗句相比较,活跃的气氛应说是浓多了。而且在南巡诗句里,更多的是纯粹写景抒情的。如《渡江宿金山即事》一首:“江南名胜已全探,水秀山明仔细谙。放棹清和开碧镜,凝眸晴翠滴虚岚。景如送客情无已,诗到忘言兴独酣。滚滚波涛原不住,浪花云影试同参。”^②这就和一般诗人墨客即景诗的情趣没有多大区别了。

不过嘉庆的这种巡游机会毕竟是不多的。打这以后,乾隆即对这种奢华的大规模巡游作了“紧缩”。乾隆自认在位时间不敢超越乃祖康熙的“周甲”因而南巡次数自然也不敢超越康熙的六次。所以**竑**琰也难再有这种随驾巡游的机会了。

嘉庆在嗣位和亲政以后,由于面临着“苗事”、“教事”、“海事”、“河务”以及吏治、民生种种问题的困扰,他早已被那付历史重担压得喘不过气来,更没有那份闲情逸志去作巡游之举了。据《仁宗本纪》的记录,他在位二十五年,基本上没有作过大规模的巡游。他离京次数最多的当数恭谒东陵或西陵。这两大陵区距京城都不太远,各约有二百多里,几天内即可往返。清东陵是清室入关后最重要的皇帝陵墓,在

①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17卷。

②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17卷。

嘉庆之前,这里奉葬有顺治帝(孝陵)、康熙帝(景陵)、乾隆帝(裕陵)以及他们的后妃们。东陵位于北京的东北方,坐落在直隶遵化县城西北的马兰峪附近,距县城约六十里。清西陵则位于北京的西南方,坐落在直隶易县梁各庄的西边,距县城约三十多里。西陵在嘉庆前只葬有雍正帝(泰陵)及他的后妃。为了表示对列祖及皇考的崇敬,嘉庆对这两大陵区虽不能说是每年必去,但去的次数较多则是可以肯定的,尤其是东陵更是如此,皇帝谒陵,既是家事,又是国事,它是显示国家长治久安的一种象征,因而其政治气氛是相当浓的。嘉庆利用谒东、西陵的机会,离开京城散散心,这种心理不能说完全没有,但它毕竟不属于巡游的范畴。

至于说到“木兰秋狝”,那是康熙二十年(1681)后形成的一项制度,也是一种大典。所谓“木兰”原系满语,汉语之意为“哨鹿”,一般是在每年的七、八月间进行,故称“秋狝”。为了行围,还专门设置了木兰围场,它位于承德府北四百里,在内蒙古昭乌达盟、卓索图盟、锡林郭勒盟和察哈尔蒙古东四旗的接壤处。这里林木葱郁,水草茂盛,故群兽聚以孳畜。围场的范围相当大,东西、南北各相距约三百里,总面积达一万多平方公里,其间又根据不同的地形和兽类分布,分为六七十个小型围区,每次行围若干区不等。康熙之所以决定每年秋天举行木兰行围,并非为了畋猎娱乐,而是具有重大的政治、军事意义。一是通过行围,使上上下下既习骑射,又习劳苦,用以保持满族传统的骁勇善战和醇朴刻苦的本色,抵御娇奢怠惰颓靡等恶习的侵蚀,做到安不忘危、常备不懈。在这方面,无论是皇帝还是皇子、皇孙,都须带头作出榜样。二是木兰围场之选定在内蒙古,并不单纯是因为那里地形好、兽类多,而是康熙想藉每年的木兰行围,在那里定期接见蒙

古各部的王公贵族,以便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满蒙关系,加强对漠南、漠北、漠西蒙古三大部的管理,这对于北方边防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为了便于进行木兰秋狝,康熙还从四十一年(1702)开始,在北京至围场的沿途设置了许多行宫,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热河行宫,又称为避暑山庄。康、乾时,皇帝有时虽不行围,但也要去山庄避暑。在这期间,热河行宫也就成了一个重要的政治中心了。

雍正即位后,为了防止允铤集团的抢权,采取了不轻易离开京城的对策,除了偶尔去东陵谒陵外,基本上是什么地方都不去。在允铤、允弼等政敌死后,雍正虽然在口头上说过,他在“适宜”的时候将行“秋狝”之礼。但一直到他去世,始终没有兑现。乾隆是从六年(1741)开始恢复木兰秋狝的,自辛酉(六年)至辛亥(五十六年),秋狝次数达四十次之多,可见他对于秋狝大典是相当重视的。竑琰曾在乾隆四十九年(1784)随驾驻蹕避暑山庄和进行木兰行围,这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曾赋诗说:“朝开采旭丽轻阴,辇路风光入睿吟。泽国省方仪告备,寒垣避暑典初临。雨旸时切勤民念,巡狩常存为政心。健德同天弥自励,昭垂宝训意尚深。”^①

嘉庆在嗣位后,只是在太上训政的三年,于每年的五月至八九月侍奉太上皇避暑木兰,但因乾隆年事已高而未有行围。嘉庆四年亲政后,又由于“教事”相当紧张,他就顾不上木兰秋狝了。直到嘉庆七年(1802)七月形势稍有好转后,他才第一次正式举行秋狝大典,并且发布上谕作了一番解释说:“秋狝大典,为我朝家法相传,所以肆武习劳、怀柔藩部

^① 《清仁宗味余书室全集》第18卷,《恭和御制扈蹕幸避暑山庄之作》。

者,意至深远。我皇考临御六十余年,于木兰行围之先,驻蹕避暑山庄,岁以为常,勅几勤政之暇,旒扈蒙古外藩,垂为令典。…朕祇承鸿绪,不敢稍自暇逸,特于今秋涓吉启銮,举行秋猕,实本继志之承。若以山庄为从事游览,则京师官馆池跸,岂不较此间更为清适,而必跋涉道途,冲履泥淖,这临驻蹕乎?!”^①说实在的,如果单纯是山庄避暑,换换宫中的口味,倒还说得上别具新意,但真正行起围来,就不是那么轻松了。因而嘉庆所说的秋猕实遵祖制,并非游览,当是实话。

嘉庆在位二十五年,除太上训政三年侍随避暑木兰外,他自己巡幸木兰总计有八次。即七年、八年、十一年、十三年、十五年、十八年、二十四年、二十五年。其中有只驻蹕山庄的,也有因大雨临时停止行围或减围的。嘉庆八年他驻蹕山庄时,曾写下《林下一首》,有“嘉荫万斯年”,“遗泽垂先帝”,“寒垣建山庄,沐德无边际”之句。这时“教事”将届葳功,嘉庆的心情也似乎舒畅了一点,于是在诗句里便歌颂起先帝的功德来,并期望清王朝的统治能“嘉荫万斯年”。嘉庆十一年,他又一次来到山庄,在林间小憩,敬瞻皇考当年的题诗,因而诗兴亦随之而来,挥笔写下了《恭依皇考诗韵》说:“嘉树春秋久,来游机暇便。瞻题蕴精奥,守位重仔肩。葱郁乔枝茂,玲珑皎旭穿。怵思乘厚泽,瞥眼已七年”。这时距皇考去世是有七年了。这七年来那副历史重担压得他确实够呛,遂有“守位重仔肩”之叹。其后,他的日子其实也不好过,嘉庆十八年那次秋猕,遇上了京城“癸酉之变”,险些被起义教徒端了老巢;二十五年那次巡幸木兰,自己竟病逝于避暑山庄。但不管怎么说,嘉庆秋猕木兰的次数和频率,虽然比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01卷,第352~353页。

不上康熙和乾隆,但从嘉庆正处于多事之秋这个角度看,他总算是谨遵祖制了。

清代除了木兰行围外,还有规模较小、时间较短的南苑行围。南苑位于京城南面,是元代南海子故地,亦名飞放泊,周围广百余里,内有珍禽异兽。苑迤南有晾鹰台,为清代皇帝检阅八旗骑射的处所。“国制每岁五月临幸南海子,观八旗走马,上御晾鹰台,自六十里外万骑争驰,齐至台下,以先至者为最,赏内务府彩缎至数十尺,以下赏各有差。”^①南苑行围及检阅骑射之制,顺治时就有,康熙前期大盛,但其后随着畅春园和圆明园的修建和扩展,南苑遂不恒至。但在乾隆以后,往往在谒东陵或西陵回蹕时,到南苑行春搜之典,好在路程较近,又是乘谒陵之便,十天半月即可往返。嘉庆在九年到十三年,每年均到南苑行围,时间大多在三月份,但其后由于木兰秋狝次数的增多,去南苑就少了。南苑行围虽不及木兰秋狝艰苦,但其政治因素多于游览因素,则是十分明显的。

嘉庆嗣位后,虽未作南巡之举,但东巡却有过两次。第一次是在嘉庆十年(1805)七月至九月,那是在镇压了白莲教起义之后进行的,明显地具有“告慰”列祖的性质。嘉庆抵达盛京和兴京后,先后恭谒了永陵、福陵和昭陵。这些都属清室的祖陵,又称为关外三陵。永陵位于兴京赫图阿拉(辽宁新宾县境)后运山下,这里是努尔哈赤的远祖孟特穆(肇祖原皇帝)、曾祖福满(兴祖直皇帝)、祖父觉昌安(景祖翼皇帝)、父亲塔克世(显祖宣皇帝)、伯父礼敦(武功郡王)、叔父塔察篇古(多罗格恭贝勒)等人的墓地。入关前称兴京陵,入关后

^① 吴振痛：《养吉斋丛录》第16卷，第177页，北京古籍出版社版。

于顺治十六年(1659)才改称为永陵。福陵是清太祖努尔哈赤及其后妃的陵墓,位于盛京东郊的天柱山。昭陵是清太宗皇太极及其后妃的陵墓,位于盛京北郊的隆业山。嘉庆虽说在乾隆四十八年(1783)随父皇东巡谒陵到过这里,但事隔二十多年,情况就不大相同了,这回他是以在位皇帝的身份到这里祭祖的,而且是在“教事”平定后进行的,所以一切仪注都显得特别隆重。礼成后,嘉庆还特地撰写了《盛京颂》八章及序文,同时颁诏天下,用志盛仪。《颂》文较长,这里就不转引了;《序》文则提到:“我大清发祥长白,开万^①鑑之丕基,太祖定都沈阳,肇亿龄之景运。太宗继统,式廓鸿猷。世祖入关,燕京鼎定。……圣祖三谒珠邱,世宗曾奉命往谒。皇考四诣陪京,聿昭诚悃,癸卯秋巡,携予小子及成亲王、庆郡王,周历川原,展谒陵寝,遍抚旧迹,艰难祖业,永守毋忘。自受玺亲政以来,已阅十载,尚未恭谒祖陵,虔申孺慕。今岁涓吉孟秋,出关遵路,敬谒永陵,次谒福陵、昭陵……”^①可见嘉庆这次东巡,主要是忆创业之艰难,思守成之不易,同时也是对平定“教事”一次极好的炫耀。不过从嘉庆内在的动机来看,藉东巡以观光的想法还是有的。这也难怪,这是他嗣位十年来第一次出关,虽说长途跋涉,道路并不好走,但关内关外沿路的自然景色,却是他在宫内所享受不到的;再加上长期受到政务的困扰,而此次东巡时心理负担相对地轻松一些,其感受就自然不同了。下面有一段嘉庆与直隶总督吴熊光的对话,倒是很能说明问题的。当时,在嘉庆东巡途中,吴熊光前往迎驾,与大学士董诰、戴衢亨同对。嘉庆兴高采烈地说:“道路风景甚佳!”这本来是嘉庆内心感受的一种自然流露;

① 《清仁宗御制文初集》第2卷,《盛京颂序》。

但吴熊光并没有趁机迎合，竟直言说：“皇上此行，欲稽祖宗创业艰难之迹，为万世子孙法，风景何足言耶”？！嘉庆早就用这种话教训过别人，现在经这么一顶，气就有点不大顺了，遂反问吴熊光：“汝苏州人。朕少扈跸过之，其风景诚无匹”！可见嘉庆对于二十多年前的那次随父南巡所留下的印象极深，并以为这一反问，当可驳倒吴熊光。但吴熊光仍没有顺势转弯，还是照直说：“皇上所见，乃剪彩为花。苏州惟虎丘称名胜，实一坟堆之大者！城中河道逼窄，粪船拥挤，何足言风景？”！嘉庆听后更不是滋味，但又不甘心，再反问说：“如汝言，皇考何为六度至彼？”嘉庆以为把皇考抬出来，当可吓倒吴熊光。可是这个不知好歹的吴熊光竟坚持到底，他叩头说：“皇上至孝。臣从前侍皇上谒太上皇帝，蒙谕：‘朕临御六十年，并无失德，惟六次南巡，劳民伤财，作无益害有益……’仁圣之所悔，言犹在耳。”^①吴熊光反而将皇考这张牌打将过来，确使嘉庆无言以对。这一对话，在刚开始时是完全无意的，但经过三问三答，却步步升级，以至当时在座诸臣“皆感震悚”，认为吴熊光这种敢言，必闯大祸无疑。好在嘉庆的涵养还算到家，不仅没有怪罪吴熊光，反而“为之动容”，而且在以后的行程，更倍加注意这方面的问题。所以说，嘉庆对于巡游观光的念头不是没有，只是受到了主客观多方面的抑制，既受到自身涵养已久的崇俭黜奢观念的制约，也受到政务困扰和府库实不充裕的制约。而吴熊光所讲的那些话，实际上只是在这个大前提下才产生效果的。

嘉庆的第二次东巡，时间是在嘉庆二十三年（1818）七月底至十月初，也就是距第一次东巡又十三年了。嘉庆对这次

^① 金梁：《清帝外纪》第118卷，《风景何足言》。

东巡仍十分重视,并提早在二十二年六月便向臣工们打招呼。但大学士松筠对再举东巡之事不以为然,当即进行谏阻,他以“三辅亢旱,请将来年恭谒祖陵典礼暂缓举行”^①。松筠的用意很简单,无非是鉴于当时政局尚属艰困,象这类不急之仪典,能缓则缓,能罢则罢,这本是一番好意。但这一谏阻,果真是触怒嘉庆了。他抓住了松筠在奏折中一些讲得不够周密的话,加以引申,并大加训斥说:“乾隆四十三年,皇考躬诣盛京,特降谕旨,垂示后嗣:必当松怀辽沈旧疆,再三周历,蕲于祖宗遗绪,身亲目杌。或有无识臣工,妄以为不宜,当律以悖命之罪,诛之无赦……昨据大学士松筠折奏,致旱之由,因朕欲诣盛京,列圣示象阻止等语,实属梦呓,怪诞极矣!成汤遇旱,六事自责,六事有谒祖陵一节乎?!此奏若在明降谕旨之后,朕必将松筠置之重典,仰承皇考律以悖命之罪,立行正法。但今逢苦旱之时,有罪之犯,尚欲减等,究在未降谕旨之前,是以交军机大臣会同吏部议处”。^②结果,松筠被革去大学士、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等职,以二品顶带降补察哈尔八旗部统,仍带革职留任,八年无过,方准开复。这是嘉庆在去世前对高层官员所作出的一次最为严厉的惩处,而致罪之由,则仅是谏止东巡。由此可见,嘉庆之再举东巡,决心是很大的。

嘉庆的第二次东巡,与上次一样依次恭谒永陵、福陵、昭陵,顺道临奠宏毅公额尔都、武勋王扬古利、直义公费英东和克勤郡王岳托等先辈的陵墓。所不同的是嘉庆此时已五十九岁,将届花甲之年,也该考虑对东巡故都及恭谒祖陵诸事

① 《清史列传》第32卷,第2459页,《松筠传》。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31卷,第360~361页。

宜向后代作些交待了。上次他以诸皇子年齿尚幼，未令随驾，但已在祖陵前许愿：“嗣后再举谒陵典礼，著派皇子等随从展谒，俾得瞻仰珠邱，咸知追远报本至意。”^①所以这次特命皇次子旻宁、皇四子绵忻随驾东巡，而将皇三子绵恺留京，因而由旻宁接班之意甚明，而绵忻则作为后补，以备不测，至于对三子绵恺的看法，也就可想而知了。在谒陵礼成后，嘉庆写了《再举东巡展谒三陵大礼庆成记》，其向后嗣作交代的意图更为明显。《庆成记》的大意是：

盛京为大清肇基之始，嗣服瞻依，典至重也。三陵巍然在望，水源木本，绍统传心，奠献展禋，不可阙也。皇考戊戌上谕：景仰前型，必三至乃得晓然于心。我后世子孙，处尊位而常缅前劳，知守成之难，兢兢业业，则我大清累洽重熙之盛，洵可绵延于亿万斯年矣！非然者，或轻视故都，而惮于远涉；或偶诣祖陵，视同延揽古迹而漠不动心，是则忘本而泯良，实不愿我后嗣之若此也。爰于嘉庆乙丑（十年）秋，举行谒陵大礼，悉遵旧章，至今又十有二年矣。祭不欲疏，疏则怠，怠则忘。是以再举东巡，以伸积泰，携皇次子旻宁、皇四子绵忻同来瞻礼，庶几仰副我皇考谆谆垂训，子孙若稍存偷安耽逸之心，竟阙此典，则为大不孝；百官士庶若妄言阻止，则为大不忠，必应遵圣调立置诸法，断不可恕。彼昏愚无识、习惰偷安之徒。比拟游观，又以劳民藉口，竟不知我朝旧制，巡狩之典，除道成染，皆出宫帑，令行禁止，丝毫不累百姓。盛京不可不去，南巡必宜迟，即不去亦可。礼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49卷，第1039页。

典轻重,大相悬殊,岂可相提并论乎!①

读罢嘉庆这份《庆成记》,就可清楚地知道嘉庆为什么要如此重惩松筠了。一来皇考有言,“辽沈旧疆,要再三周历”,而他嗣位后只去过一次,若再拖延不去,他既不好向列祖、皇考交待,也不好向子孙后嗣交待。二来上次东巡,未命皇子随驾,使他们未能从典习礼,如果这次再错失机会,将有可能使这一传统性的谒陵大典中断,嘉庆自然担当不起这一责任。因为嘉庆自己也很清楚,臣下、百姓山呼“万岁”是一回事,自己已年届花甲,能再活多长?确是个未知数!再说年岁大了,再要进行长途跋涉的东巡,也许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了。三来对于东巡乃“游观”、“劳民”之类的说法,嘉庆本来就反感,松筠奏折虽未明说,但多少含有此意,这是嘉庆所不能容忍的。四是生怕自己因偶遇亢旱便宜布暂停谒陵,无异是给子孙后代开了个先例,以后将不可收拾。有了以上种种考虑,嘉庆只给了松筠以降黜处分,看来还算是客气的了。

嘉庆在十六年(1811)三月及闰三月所进行的西巡,其游览成份看来就比较明显了,虽说他在西巡沿途也进行过一些阅兵和查看民情之类的活动,但他的目的地毕竟是山西省的五台山,这里既非祖陵所在,亦与祖宗创业无关。野史中虽有顺治帝因董贵妃的早逝意欲遁入五台山为僧的传说,但这终究不是事实。五台山位于山西省东北部,这里五峰耸立,峰顶平缓,故有五台之称。山上多佛寺,其中又以唐代所建南禅寺和佛光寺著名。五台与普陀、九华、峨嵋并称我国佛教四大名山,又因夏无炎暑,佛教称之为清凉山。康熙曾亲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46卷,第574~576页。

临瞻礼,乾隆亦曾六巡五台^①,但大多是属于游览性质,并无特殊的意义。乾隆只命词臣纂修《清凉山志》纪庆,并未将西巡^②为子孙必遵之典。嘉庆自己也承认,“山西五台县清凉山,为文殊演教之区”,他“初次莅临”,只不过是“行庆施惠”而已。^②看来嘉庆之所以在十六年进行西巡,原因就在于此时“苗事”、“教事”、“海事”都已相继平定,是他自亲政后难得的一段相对稳定时期,因而出外走走,藉以松弛一下也是可以理解的。要知道,这是嘉庆在位二十五年难得的一次带有游览性质的巡幸,因为考虑到南巡不大容易,那就只好西巡了。但总的来看,嘉庆对于巡游已是相当克制的了。

三、后妃与子女

嘉庆共有后、妃、嫔十四人。其中皇后二人,赏妃二人,妃四人,嫔六人。他是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十五岁时完成大婚的。这个完婚年龄和父祖辈相比较,不算太早,但也不算太晚,康熙是十二岁完婚,雍正是十四岁,乾隆则是十七岁。嘉庆的元配是满洲正白旗副都统、内务府总管私尔经额之女喜塔腊氏。她即被册封为嫡福晋。乾隆四十五年(1780)四月生下皇次女,但只活了四岁便夭折了。乾隆四十七年(1782)八月初十日生皇次子旻宁,这就是后来得嗣帝位的宣宗道光皇帝。嫡妻得贵子,这是当时尚为皇子的旻宁最大的喜事,尽管他当时并不知道自己已被内定为皇储。乾隆四十九年(1784)九月,她还生下皇四女庄静固伦公主,此女后来嫁给了土默特贝子玛尼巴达喇。从喜塔腊氏以上生育

① 《清仁宗实录》(四),第241卷,第248~249页。

② 《清仁宗实录》(四),第241卷,第248~249页。

情况看,隔年育一子女,说明**玘**琰与她的关系是相当正常的,不过打这以后,喜塔腊氏也就没有再生育了。嘉庆元年(1796)正月元旦,嘉庆受禅嗣位,喜塔腊氏亦同时被册立为皇后,统率六宫。但她命运不济,只当了一年零一个月的皇后,于嘉庆二年(1797)二月初七日因病去世,赐谥为孝淑皇后。嘉庆对于这位年轻的、为他诞育嫡子的皇后是很有感情的,他虽然谕令在大行皇后丧葬期仍旧如常处理朝政和召对臣工,但在“头七”内每天必到吉安所皇后梓宫前奠酒。由于当时嘉庆的陵墓——昌陵刚刚动工兴建,离竣工之期尚远,因而决定将大行皇后梓宫暂时安放于静安庄。奉移当天,除命皇次子**旻**宁行后奠礼外,自己也到吉安所目送,随后即到静安庄,为大行皇后举行大祭。到嘉庆八年(1803)十月,昌陵工程告成,遂正式将孝淑皇后安葬于太平峪昌陵地宫。嘉庆亲率**旻**宁至陵墓前举哀致奠,为了表达他对孝淑皇后怀念之情,嘉庆还撰诗说:“永别芳型已七年,太平择地卜新阡。考恩垂泽沐深厚,后德流徽感激贤。濯泪徒倾三爵酒,伤心早废二南篇。临风追悼增哀思,廿载相依百世牵”。由此可见,嘉庆对于喜塔腊氏恩爱之情是很深的。

嘉庆的第二位皇后是钮祜禄氏。她是满洲镶黄旗人,礼部尚书恭阿拉之女,生于乾隆四十一年(1776)十月初十日,事**玘**琰于潜邸,为侧室福晋,其地位仅次于喜塔腊氏。乾隆五十八年(1793)六月生皇七女,三岁夭折。乾隆六十年(1795)六月生皇三子绵恺。嘉庆十年(1805)二月生皇四子绵忻。从她生育的情况看,在诸后妃中时间是靠后的,不过她连育二子,虽非嫡出,但在嘉庆皇子不多的情况下,也是令嘉庆异常高兴的。嘉庆嗣位时,她被册封为贵妃。孝淑皇后去世后,太上皇帝以及嘉庆本人自然属意于钮祜禄氏继掌中

宫。百日之后，太上皇即册封她为皇贵妃，并发布**勅**谕说：“皇后不幸薨逝，朕甚悼焉。今已逾百日，不但皇帝中宫不可久旷，即晨昏定省子妇之职缺如，朕心亦颇不愉……今贵妃钮祜禄氏，系朕从前选择，赐皇帝为侧福晋者，其人品端谨庄重，且能率下。即将贵妃钮祜禄氏册封为皇帝之皇贵妃，表率宫廷，上以孝养朕躬，佐皇帝以绥福履，襄成内治。俟二十七个月后，再举行册立皇后典礼”。^①因为这是仪制规矩，又是太上**勅**谕，嘉庆便完全照办。但在二十七个月之后，也就是嘉庆四年（1799），又恰好碰上了太上皇的崩逝，所以册封钮祜禄氏为皇后的典礼，不得不推迟到三年释服之后，即在嘉庆六年（1801）四月举行。嘉庆在《册文》里对钮祜禄氏自然免不了褒扬一番，说她“粹毓名宗，庆貽勋阀。安贞中乎矩度，敬顺本于性成。朕钦遵皇考**勅**旨，以金册金宝立尔为皇后。尔其敬仰恩慈，勉勤内载，布仁惠之芳风，翊升平之郅治，母仪尊于天下，王化基自宫中，端奉而善，丕膺显命……”^②如此等等。所有这些对于嘉庆来说，无非是一种例行公事，因为他与钮祜禄氏毕竟是已相处了多年的老夫妻了。看来钮祜禄氏的福份要比喜塔腊氏强得多，她一直掌管中宫。嘉庆二十五年（1820）七月，嘉庆病逝于热河行宫，她在京传旨令**旻**宁嗣位。道光尊之为皇太后，居寿康宫，直到道光二十九年（1849）十二月十一日去世，终年七十四岁，谥号“孝和皇后”。咸丰三年（1853），奉葬于昌陵之西的昌西陵。

在嘉庆的妃嫔中，最早为嘉庆诞育皇子的是刘佳氏。她

① 《清高宗实录》（十九），第1496卷，第1039～1040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二），第82卷，第61页。

是拜唐阿刘福明之女，事_站琰于潜邸，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十二月生皇长子，但只活了三个月便夭折了，未名。其后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二月生皇三女庄敬和硕公主。此女后来嫁给了科尔沁郡王索特纳木多布斋。刘佳氏以后便没有再生育。嘉庆元年正月封为_趟妃。嘉庆十三年（1808）四月，以庆育皇长孙（旻宁之子）及翌岁为嘉庆五旬大寿，宜加惠宫闈，遂进刘佳氏为_趟贵妃。道光即位后，尊为皇考_趟禧皇贵妃。道光十三年（1833）十二月十八日去世，赐谥为和裕皇贵妃，葬于昌陵西南之昌妃园寝。

另一个为嘉庆诞育皇子的是恭顺皇贵妃钮祜禄氏。她是主事善庆之女，生于乾隆五十二年（1787）。他入宫的时间较晚，是在嘉庆初年被选进宫的，初封如贵人。嘉庆十年（1805）二月生皇八女，但不到一年便夭折，未名。十年五月进封如嫔。十五年九月进封如妃。十六年（1811）生皇九女慧愍固伦公主，这是嘉庆最后的一个女儿，但五岁殇，由于嘉庆对这位女儿特别钟爱，不仅在她去世时赐给封号，并且亲临西花园慧愍固伦公主殡所赐奠^①。十九年（1814）二月，如妃又生下了皇五子绵愉，这是嘉庆最后的一个儿子。从如妃生育子女的情况看，时间都排在最后，说明她是嘉庆晚年宠幸的妃子。道光即位后，尊为皇考如皇贵妃，居寿安宫。咸丰尊为皇祖如皇贵太妃。卒于咸丰十年（1860）闰三月初三日，终年七十四岁，赐谥为恭顺皇贵妃，葬于昌妃园寝。

在嘉庆诸妃嫔中，生育过女儿的还有简嫔关佳氏、逊嫔沈佳氏和华妃侯佳氏三人。关佳氏是拜唐阿德成之女，事_站琰潜邸，为格格。乾隆四十五年（1780）生皇长女，四岁殇，未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06卷，第67页。

名。关佳氏早逝。嘉庆二年(1797)四月追封为简嫔。沈佳氏是内务府大臣职衔永和之女,事_站琰潜邸,为格格。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生皇五女慧安和硕公主,十岁殇,其封号则是在嘉庆二十三年(1818)三月追封的。当时嘉庆亲临皇九女慧愍固伦公主园寝赐奠,想起了这位皇五女也曾在这世上活了上十年,遂谕令内阁追封。沈佳氏亦早逝。嘉庆二年四月追封为逊嫔。侯佳氏系上驷院卿讨住之女,事_站琰潜邸。嘉庆元年正月封_机嫔。六年四月在册封钮祜禄氏为皇后的同时,册封侯佳氏为华妃,可见她在宫中的地位要比一般的妃嫔高些。她在乾隆五十四年(1789)六月生皇六女,两岁夭折,未名。华妃于嘉庆九年(1804)七月去世。

此外,未育子女的妃嫔计有七人。她们是恕妃完颜氏、庄妃王佳氏、信妃刘佳氏、淳嫔董佳氏、荣嫔梁氏、恩嫔乌雅氏、安嫔苏完尼瓜尔佳氏。她们在去世后均葬于昌妃园寝。

549

嘉庆的妃嫔虽有十四位之多,但所育皇子的数量却远不及他的父祖辈,据《清史稿·诸王传》统计 顺治虽然寿短,但有八子 康熙有三十五子 雍正有十子 乾隆有十七子 而嘉庆则只有五子。但有一事值得一提,就是清室在嘉庆之前,历朝都不是嫡子继承大统,但嘉庆却得以实现了,这倒是嘉庆感到最欣慰不过的事。

清宗室的命名行派,从康熙开始即已名其端,诸子名命,均用“允”字 雍正诸子,则大多用“弘”字。但将宗室子孙命名行派制度化则始乾隆。“皇六子永_夫绘岁朝图进呈孝圣皇太后,高宗御题有永绵奕载奉慈娱之句。随命取永绵奕载四字为宗室命名行派。至道光丁亥,续定溥毓恒后四字,其时溥字辈已命名奉字,谕令改之。咸丰丁巳,又续定_焘增其

四字。”^①所以乾隆诸子，就是按“永”字命名的，嘉庆本名永琰，因被立为帝，才改书琰。到嘉庆诸子及其同辈，便按乾隆之意，均用“绵”字，道光也是因得嗣帝位，将“绵”字改书为“旻”字。但清王朝并未能延绵万世，到了溥仪一代，其王朝统治也就终结了。

嘉庆长子，生于乾隆四十四年（1779）十二月二十九日，生母是和裕皇贵妃刘佳氏，于乾隆四十五年三月初六日去世，名义上是两岁，实际上只活了三个来月，未有取名。嘉庆期间亦未给予任何封号，其穆郡王封爵，则是嘉庆二十五年（1820）八月道光即位后，为了悼念这位大阿哥而追封的。

皇次子旻宁，乾隆四十七年（1782）八月初十日寅时诞生于撷芳殿中所。生母是孝淑睿皇后喜塔腊氏。他是嘉庆唯一的嫡子。从六岁开始从师秦承业，万承风习学，“经史融贯，奎藻日新”后又与礼部右侍郎汪廷珍、翰林院侍读学士徐鉉“朝夕讲论，圣业益精”^②。嘉庆元年十一月十五岁时赐成大婚，元配为一等子布颜达赉之女钮祜禄氏，被册为嫡福晋。嘉庆四年（1799）四月初十日，嘉庆遵用密建家法，亲书旻宁之名，密缄鐕匣，内定为皇储。嘉庆十三年（1808）正月，其嫡福晋钮祜禄氏逝去，嘉庆令按亲王福晋例赐葬。旻宁即位后追册为孝穆皇后。十三年十二月，复赐成大婚礼，与三等承恩公舒明阿之女佟佳氏成婚，册为继嫡福晋。嘉庆十八年（1813）九月，以平定“癸酉之变”立下奇功，受封为智亲王。嘉庆二十五年（1820）七月二十五日，嘉庆病逝于热河行宫，按遗命继承帝位，是为宣宗道光帝。继位时三十九岁。

① 《满清野史》第5编，第4种，《慧因室杂缀》。

②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75页。

皇三子绵恺,生于乾隆六十年(1795)六月二十二日,生母是孝和睿皇后钮祜禄氏,她在后来虽继为皇后,但毕竟是侧室福晋,所以绵恺算不上是嫡子。绵恺也是按清王室的老规矩于六岁入上书房读书,但他在学习上并不努力,品质亦不甚淳朴。十四年,嘉庆存意调周系英入直上书房,专任绵恺师傅,并特意叮嘱他说:“不但授读讲习诗文,当教阿哥为人居心以忠厚为本”。周系英“请加授《资治通鉴》,以知古今治乱兴衰之故,悉民间疾苦”^①。这正合嘉庆的心意,自然获得嘉庆的赞同。但在绵恺身上却始终收效不大,所以嘉庆对于这位三阿哥的印象是不怎么好的。不过在嘉庆十八年“癸酉之变”中,他曾随同二阿哥旻宁狙击进宫教徒于苍震门,也曾受到过嘉庆的褒扬,但旻宁由此而受封为亲王,而绵恺却无此厚赏,可见嘉庆对于绵恺还是另有看法的。嘉庆二十三年(1817)正月,嘉庆又一次指责绵恺说:“朕闻……三阿哥则经年累月,诗文俱置不作……阿哥等日在书房,并无他事,又无旗务管理,若仅卯入申出,不肯留心学问,岂不竟成佚旷。夫人之心志,不专于此,必移于彼,岂可别有所好……嗣后二阿哥、三阿哥每日俱应作诗,间三五日必作文一篇,不可间断,使业精于勤,勿荒于嬉,以收逊志时敏之效。”^②要知道,这时绵恺已不是小孩,而是二十四岁的成人了,还需父皇作这样的训诫,也实在是太不体面了。其实绵恺不仅文的不行,“武”的也不行。嘉庆二十二年(1818)嘉庆作第二次东巡谒陵,曾预先降旨令旻宁、绵恺、绵忻到时随驾,但到了是年三月又改变了主意,“以三阿哥身体虚弱,马

① 《清史稿》第354卷,第11290页,《周系英传》。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26卷,第306页。

上平常，盛京路途遥远，跋涉非宜。只令二阿哥、四阿哥随行；三阿哥不必前往，亦不准再行祈请。”^①不管这是不是嘉庆的一个藉口，但他既然从“身体虚弱、马上平常”提出问题，大概不会是毫无根据的。到嘉庆二十四年（1819）正月，嘉庆为庆贺自己当年的六旬大寿，颁诏天下，大封宗室，绵恺才得以封为醇郡王，而他的亲弟弟，比他少十岁的绵忻，却被封为瑞亲王。这都进一步证明了嘉庆直到临去世前，对这位皇三子的看法仍然不好。绵恺的醇亲王封爵，则是他的二阿哥旻宁即位后，念在兄弟的份上，于嘉庆二十五年七月廿七日封授的。值得注意的是，道光在授给绵恺封爵的同时指出：“醇亲王功课甚简，王以衙不必在上书房行走，著回本衙门专办部务。徐铤著充醇亲王侍读”。^②要知道，这时距嘉庆去世仅两天，丧葬仪典正待开始，道光自己仍在热河、尚未还京，真可谓万事纷纭，而道光却先为老弟的师傅人选张罗，这确是少有的事。其后的事实也证明，绵恺的表现确实不好，在道光期间曾遭到三次罚俸，两次降为郡王的处分。直到道光十八年（1838）十二月初四日去世，才被“体面”地恢复了醇亲王的爵位，赐谥“恪”，终年四十四岁。^③

皇四子绵忻，生于嘉庆十年（1805）二月初九日，与三阿哥绵恺是同母兄弟。但他俩出生的时间相隔达十年之久，这可能是嘉庆在嗣位和亲政后忙于政务，特别是被“教事”、“苗事”弄得焦头烂额，无心依恋官闺的缘故吧。从嘉庆元年（1796）到嘉庆十年之前的这段时间里，嘉庆众多的后妃嫔，竟没有一个生育过子女的，而嘉庆嗣位后所得的四个子女，全部是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40卷，第487页。

②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81页。

③ 《清史稿》第221卷，第9100页，《诸王传七》。

嘉庆十年以后出生的。

绵忻的人品虽较三阿哥强，但在学习上的进展也不快，主要原因在于择师不甚得人。嘉庆二十三年二月，嘉庆在上谕中提到：“昨日召见果齐斯欢，询问四阿哥功课，据称甫学属对，诗文俱未能作。朕前在藩邸时，十一岁即能属对，十二岁即能赋诗……四阿哥质性聪明，尽可读书，本年已十四岁，诗文尚俱未学，皆由果齐斯欢学问平常，不能循循善诱，而又因循疲玩，以致耽误。果齐斯欢负恩已极，著革去一应差使……著陈官俊暂行授读。”^①嘉庆的这一招果然有点灵，二十四年正月，他又一次谈到了这位四阿哥的学习以及他的师傅情况说：“前派果齐斯欢授读，不能循循善诱，以致四阿哥经书俱不能成诵，亦未能属对作诗。因降旨将果齐斯欢退出上书房，改派顾鼐授读，一载以来，四阿哥经书俱能熟习，昨日在同乐园面会和诗，所作律诗，尚属稳妥。皆系顾鼐认真教授，著加恩赏加一级，以示奖励^②。”所以绵忻在二十四年正月之得封为瑞亲王，实与他在学业上的迅速进步大有关系。而这时绵忻只有十五岁，这比当年嘉庆三十岁才得封嘉亲王，在时间上是快多了，也许是嘉庆已考虑到自己已年届花甲、时日无多的原因吧。不过这位春风得意的四阿哥，命运不济，只活了二十四岁，于道光八年（1828）八月十九日去世，赐谥“怀”。

皇五子绵愉，生于嘉庆十九年（1814）二月二十七日，生母是如皇贵妃钮祜禄氏。她是当时最得宠的妃子，嘉庆年间所得的四个子女中，有三个是她生育的，而绵愉则是嘉庆子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39卷，第480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53卷，第657页。

女中的最后一个了。由于这位五阿哥年龄太小,所以在嘉庆时没有得过什么封号。嘉庆去世的那一年,他也只有七岁。道光即位后,并没有忘记这位小弟弟,于嘉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封绵愉为惠郡王。但按宗室岁禄制度,“亲、郡王未及岁,食半俸”;到道光九年(1829)他十六岁时才“命食全俸”。道光十九年(1839)正月他二十六岁时,进封为惠郡王。直到同治三年(1864)十二月十二日去世,终年五十一岁,赐谥“端”^①。这样,绵愉就是一个跨越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四朝的皇族人物,如果说他在嘉庆朝还只是一个不懂事的小阿哥,那么到了咸丰,同治时,他便成为一个行辈最尊、参赞内政、外交的亲王爷爷了。

至于说到嘉庆的九个女儿,除皇三女庄敬和硕公主和皇四女庄静固伦公主成年出嫁外,其余七位均属早殇。即使是皇三女和皇四女,她们也只是分别活了三十一岁和二十八岁,同于嘉庆十六年去世。可以这样说,嘉庆的九位皇女,没有一个是长寿的。

在嘉庆这个大家庭里,虽然有过妻儿子女早丧的不幸,但总的来说,彼此间相处还算是和睦的,起码嘉庆没有康熙晚年两度废储的那种烦恼,没有雍正兄弟之间相互争夺帝位的那种激烈斗争,也没有乾隆废后那种不甚体面的事件。这应是嘉庆值得告慰的,也与他在家庭生活中所奉行的准则有关。嘉庆在经筵御论中多次强调:“孝悌之义,为教化之源。人之生本于天伦,身体发肤受于父母,天经地义,万善之首,孝也。爱亲敬长,敦叙和睦,消争斗之习,兴逊让之风,老安

^① 《清史稿》第221卷,第9102页,《诸王传·七》。

少怀，百行之要，悌也。”^①看来嘉庆自己是按照这一要义去做的，并且要求其家庭成员也这样做，因而收到了比较好的效果。

在清王室里有一个传统，就是对诸皇子的管束一向较严。并经常检查督促，遇有荒怠，必严加切责。

嘉庆也象皇考一样严禁诸子自署别号，曾于嘉庆九年二月告诫诸子说：“今皇子等在书房诵读，本无另取别号之事。而圣训昭垂，意至深远，所当敬谨申明，俾知法守……总不得自署别号，竟尚虚文。惟当讲明正学，以涵养德性、通达事理为务。至词章之学，本属末节，况我朝家法相传，国语骑射，尤当勤加肄习，若竟以风雅自命，与文人学士争长，是舍其本而务其末，非蒙以养正之意也。”^②当然，自署别号这种事，在今天看来并不是什么大了不起的“坏事”，乾隆与嘉庆之所以一再把它拔高到“本”与“末”这样一个高度来对待，可能是与清室自身警惕“汉化”有关。但不管怎么说，它确实反映了当时对皇子管束之严。

嘉庆不仅对皇子们要求极严，而且对入直上书房的师傅要求也极严。因为皇子们能否成长，关键在于师傅是否得人。这一点，嘉庆自己的体验很深，他从恩师朱珪、谢墉、奉宽那里所获得的教益，是铭感不忘的。但对于那些不职的师傅，嘉庆对他们的惩罚是从来不讲什么客气的。象嘉庆十一年（1806）十一月，他就曾对提早退值的上书房师傅万承风、桂芳、戴殿泗等罚俸半年。

嘉庆十五年（1810）七月，因连日大雨，宫门内外有积水，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26卷，第693～694页。

② 庆桂等纂：《国朝宫史续编》第6卷，《训谕六》。

上书房师傅入直受阻。嘉庆查阅了内左门门单,查出上书房师傅周系英、果齐斯欢、秦承业三人,均未入直。嘉庆遂令军机大臣传到周系英等人查询,据称“因澄怀门内外积雨水深,未能趋直”。嘉庆对这一答覆更为不满,他认为宫内左近虽间有积水,但各部院衙门仍照常奏事,召见时大臣中年老者,亦均未误班。上书房翰林,寓居澄怀园,距宫门咫尺,何至不能入直?!因而在上谕中指斥说:伊等失值,“明系怠惰偷安,有旷职守,不可不加以惩治”^①。结果,周系英降一级调用,再罚俸一年,果齐斯欢降补左庶子缺,再罚俸一年,伊二人仍令在上书房行走。秦承业系训课伴读,责任较轻,免其降调,著罚俸一年,但他年老衰颓,著退出上书房。王懿修系总师傅,本应议处,念其年力已迈,著加恩宽免处分,不必在上书房行走,改由董诰充上书房总师傅。^②应该指出,无论是上例所提到的万承风,还是本例所提到的秦承业,都是在二阿哥旻宁的学业上着力下过功夫的师傅,偶有过失,况且后例还事出有因,但嘉庆仍对他们作出了毫不含糊的处分,可见他对于师傅的要求,较之一般官员更为严格,其目的无非是为了保证皇子们的好学上进。

四、内定皇储

嘉庆的建储,比起他的祖辈来说,不仅简单得多,而且也顺利得多。在嘉庆以前,清王室帝(汗)位的继承,无不充满着许多复杂的、不稳定的因素,甚至是十分激烈的斗争。象清太祖努尔哈赤去世后,四大贝勒代善、莽古尔泰、皇太极、

① 庆桂等纂:《国朝宫史续编》第6卷,《训谕六》。

② 庆桂等纂:《国朝宫史续编》第6卷,《训谕六》。

阿敏,谁来继承汗位,关系就十分微妙,如果不是代善识大体、顾大局,主动退出竞争,并力荐皇太极继位,其后果确实不堪设想。清太宗皇太极死后,其十四弟睿亲王多尔衮和皇太极的长子肃亲王豪格,争夺帝位的斗争更达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如果不是皇太极的宠妃、顺治的生母博尔济吉特氏以她特有的谋略和胆识,争取了代善的支持,笼络住多尔衮,并有效地协调各实力派作出必要的折衷、妥协和让步,当时年仅六岁的第九子福临,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坐上皇帝的宝座、并成为清王朝入主中原的第一位皇帝。清世祖福临对于皇三子玄烨,实在没有多少好感,康熙之所以能以八岁幼龄嗣位,看来全仗老祖母,孝庄皇太后博尔济吉特氏的大力支持。清圣祖康熙自己,更有过两度废储的烦恼,甚至是在眼睁睁地看着胤禩、允禩、允禩、允禩诸子争夺帝位的明争暗斗越演越烈的情况下去世。而这种斗争,即使在雍正即位后仍在延续。到清世宗雍正创立密建家法,内定乾隆为皇储,才开始成功地刹住了皇子间争夺帝位的斗争。清高宗乾隆虽遵行密建家法,但其中不稳定的因素仍然很多,嘉庆之得以最后嗣位,不能说完全没有偶然因素。这一点,在本书的第一章里已作过表述,这里就不再重复了。

557

嘉庆在乾隆四十八年(1783)曾奉父皇之命与诸弟兄、军机大臣及上书房总师傅一起,参加过《古今储贰金鉴》一书的编纂,对于历代建储的得失利弊,体会颇深;对于祖辈在建储问题上的经验教训,也是深知的,况且他自己也是密建家法的得益者,因而遵用密建家法对他来说是毫无疑义的。不过嘉庆嗣位以后,仍属太上训政时期,因而不便自定皇储。嘉庆内定皇储的时间是在四年(1799)四月初十日,也就是太上皇崩逝百日大祭礼成之后。当天,嘉庆遵密建家法,亲书旻

宁的名字，**緘藏** **鐳** 匣。这年 **旻** 宁是十八岁，比嘉庆自己被内定为皇储的时间晚了四年，这倒不是因为皇储人选难定的原故，而是由于嘉庆嗣位的时间较晚，再加上太上皇的三年训政，因而时间便拖后了好几年。

旻 宁虽然是内定皇储，但其实当时大家的心里都已经很清楚，将来继承嘉庆大位的非 **旻** 宁莫属。这倒不是秘密**緘名**的情况被泄露出去，而是 **旻** 宁本身具有其他皇子所不具备的有利条件。

第一，他是孝淑皇后喜塔腊氏所生的唯一的嫡子。这一点，如果是在入关前倒算不了什么，因为当时清王室在汗位继承上并不怎么看重嫡传，而是决定于实力地位以及所建立的功业，但在入关以后情况就大不相同了，由于受到了汉王室的传统影响，建储立嫡的原则，在康熙时已基本确立，乾隆立嫡的观念更为强烈。对于这些，嘉庆心里自然清楚，所以父祖未能实现的“嫡子绍承大统”，将要由他来实现。说来也幸运，他的唯一的嫡子 **旻** 宁，总算健康地活下来了。这一条件，是其他任何一位皇子所不能比拟的，这应是 **旻** 宁得嗣帝位最重要的原因，况且他的大阿哥（庶妃刘佳氏所出）早于乾隆四十五年夭折，按叙齿排列，**旻** 宁也算是老大，即使无嫡立长，**旻** 宁也处于优先的地位。

第二，**旻** 宁本人一贯表现甚佳，无论是文的、武的以及人品方面，都一再受到父皇嘉庆和皇祖乾隆的赞扬。《宣宗实录》说他“生有圣德，神智内充，天表挺奇，宸仪协度，聪明天亶，目下十行，经史融贯，奎藻日新”，“幼神武，智勇天锡”，“天性纯孝”等等。其中虽不免带有格调式的谀词，但 **旻** 宁聪明好学，习文修武，注意涵养德性，倒是真的。**旻** 宁少时研读之所，称“养正书屋”，是嘉庆受玺之初所赐额名。他在“养

正书屋”这个小天地里，真可谓修心养性，“珍奇玩好之物，略不关怀。定省余闻，日与诗书相砥砺”。嘉庆更是亲自“课以词翰。或呈进歌颂，或赓和天章，日衍月增，积成巨帙”，撰有《养正书屋诗文集》四十卷^①，可与父皇嘉庆的《味余书室全集》相媲美。此外，他还撰有主敬、存诚、勤学、改过《四箴》以自励，这也是旻宁自己定下的做人的准则。在嗣位后，他还把这《四箴》“移璇题于寝殿，前言敬绎，顾諟弗忘。”^②

乾隆五十六年（1791），旻宁随皇祖乾隆秋猕木兰，行围于威逊格尔，奉命引弓射鹿，三发三中，乾隆大喜，命赐给黄褶翠翎，以示嘉奖，并亲自赋诗志庆说：“老我策聪尚武服，幼孙中鹿赐花翎。是宜志事成七律，所喜争先早二龄。家法永遵绵奕叶，承天恩赐慎仪刑。”^③因为乾隆在十二岁的时候，曾随康熙木兰秋猕，初围获熊，而这回旻宁随驾，初围获鹿，时年仅十岁，所以乾隆有“争先早二年”之句，并对旻宁将来嗣统，寄予厚望。可以说，旻宁获得皇祖如此高度的赞扬和器重，为他日后被立为皇储奠下了坚实的基础。在这方面，他的几位弟弟是远所不及的，尤其是三弟绵恺，差距更远。而四弟绵忻、五弟绵愉，出生时间都很晚，直到嘉庆去世时，他们都未成年。所有这些，都反衬出旻宁嗣位条件是绝对的优越。

第三，在嘉庆十八年（1813）九月“癸酉之变”中，旻宁又立下了“奇功”。嘉庆帝称赞他“实属有胆有识，忠孝兼备”，“身先捍卫，获保安全”^④。并立即晋封旻宁为智亲王，增俸

①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78页。

②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79页。

③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75页。

④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78页。

银一万二千两，号所御枪曰“威烈”。旻宁在如此厚赏面前谦称：“事在仓促，又无御贼之人，势不由己。幸叨天、祖、皇父、皇母鸿福，却贼无事。子臣年幼无知，于事后愈思愈恐。所有恩纶奖谕之处，于臣有何谋何勇？实不敢当。”^①嘉庆对于旻宁这种自谦，更是赞赏不已。

在清代野史的一些有关记载里，特别强调旻宁的这次“立功”，是他得袭帝位的重要原因。其实从总体上考察，旻宁在“癸酉之变”中的表现，只不过是得袭帝位三大因素中份量最轻的一个。因为内定旻宁为皇储，早在嘉庆四年就已经通过鐸匪缄名确定下来了，只要他不先于嘉庆逝去，只要他为人办事不太出格，即使没有这次“立功”，也绝对不会影响或动摇旻宁的皇储地位。建储不在“立功”后，这是明摆着的事实。看来立嫡的准则在嘉庆建储上起着决定性作用，只不过嘉庆不象乾隆那样明说罢了。

事实上嘉庆自四年内定旻宁为皇储后，虽然一直未作任何宣示，但实质是处处以皇太子相待。“寿皇展拜，则命随行 裕陵敷土，则命恭代，隐然以神器攸归。面稽列圣，寅承对越，胥寓深心。”^②而且是“保爱弥至”，倍加提携，“长夏延凉，则有瀛台读书之命 仲秋肄武，则有南苑习围之命。以及经筵听讲，紫阁程材，乃武乃文，心传若揭。至于郊坛之祈报，陵庙之荐享，时复主鬯代行，灵承景福。”^③嘉庆十三年（1808）正月，旻宁的嫡福晋钮祜禄氏去世时，嘉庆还特命将所有金棺座罩俱用金黄色，“等威区别，垂为令典”^④。所有

①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78页。

②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76页。

③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77页。

④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77页。

这一切都表明，旻宁作为皇太子已尽在不言中。

第三节 嘉庆帝辞世与旻宁即位

一、最后的一次大寿

嘉庆二十四年（1819）十月初六日，是嘉庆的六十大寿。实际上也是他一生中最后一次庆贺自己的寿辰了，尽管他自己在当时不可能有什么预见，然而事实确是如此。

嘉庆自嗣位后，逢十的大寿有过三次：一次是嘉庆四年（1799）的四十大寿，刚巧是遇上了皇考大丧之年，再加上当时白莲教起义正进入高潮，嘉庆已被弄得焦头烂额，实在无心庆贺，所以在《实录》里有关十月初六日万寿节的记载，就只有“上诣寿皇殿行礼，还宫，不御殿受贺”^①这么一句话，显得异常的冷清。第二次是嘉庆十四年（1809）的五十大寿，此时白莲教起义虽已被镇压下去，“海事”亦已接近尾声，但南河、东河工程却连连告急，漕运不畅，吏治未肃，帑藏亦不充裕，总体上还没有摆脱困境，因而嘉庆不得不处处小心谨慎，对待自己的五旬大寿更是如此。他早在当年正月元旦颁诏天下表明自己的态度说：“今兹春秋方届五旬，秉诚执竞，惟日孜孜，曷敢稍存满假，铺饰鸿庥。一切繁文缛节，概从屏却。”^②并提前了五个月向各地打招呼，规定在万寿正日，只准各恭递如意一柄，其余珠玉陈设等件一概不准进献。^③在

561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53卷，第680页。

② 《清仁宗实录》（三），第206卷，第743～744页。

③ 《清仁宗实录》（三），第211卷，第833页。

五旬万寿节当天,如仅限于礼乐如仪,稍事筵宴,未有铺陈之举。第三次就是嘉庆二十四年(1819)的六十大寿了。这是嘉庆朝统治相对稳定的时期,动乱较少,国力、财力均渐有恢复,况且是“寿登周甲”,非一般寿辰可比,嘉庆本来也想大大地庆贺一番,但考虑到如果自己不注意冷静和克制,内外臣工就必将层层加温,随意增华,到头来将不可收拾。所以他特意提前一年多就向臣工们打招呼:“来年为朕六旬正诞,……惟是吏治未醇,民俗未正,方抱愧之不暇。况朕敦崇节俭,出于本性,来年并不举行庆典繁仪。著通偏直省督抚,所有金珠玉器陈设,仍一概不准进呈。其督抚中届时来京祝嘏者,准其呈递如童暨诗书画册,俾展庆忱。”^①二十四年正月元旦,嘉庆为自己的六旬大寿颁诏天下,其调子则较过去乐观多了,所谓“席化宇于承平,民用和睦,应昌期而笃祐,身其康强”;^②“幸三灵之丕应,偕万汇以咸亨,爽为民迪吉康,毖斯世跻仁寿。”虽然他仍象过去一样声称“却彼珍贡,屏厥繁文”,但实际上他对于自己的“寿登周甲”还是相当珍视的,所以在诏书里也提到,“允念尔万方祝嘏之忱,宜沛朕九宇同仁之惠”^②。嘉庆之意,起码也要使这次庆典,在史册上留下点较为深刻的纪录。当然,嘉庆的着眼点倒不在于仪典筵宴方面,而在于如何做到真正的“沛惠于民”。皇考六十大寿时,曾于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宣布,普免各省额征地丁银两一次。当时正处于全盛时期,做到这一点还不算太难,可是嘉庆朝已今非昔比,以当时的财力来看,再来一次普免显然是办不到的。但嘉庆仍尽了最大的努力,宣布普免天下历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39卷,第483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53卷,第652~653页。

年正耗民欠及缓征带征钱谷,统计共银二千一百二十九万六千八百余两,米谷四百零四万五千二百余石。又以四川、贵州两省历年均无积欠,特加恩宽免该两省明年正赋十分之二,以示奖励。^① 这是嘉庆为庆贺六旬大寿做的一件大事。当然,各省形成钱粮积欠的原因比较复杂,有因灾积欠,有因虚粮相沿而无法追纳,有贷给贫民种籽、口粮而无力偿还,有因派差透支过多而无法垫补,也有官吏从中挪用、侵吞等等。但不管怎么说,它既已纳入“民欠”的范围,即使是官吏挪用、侵吞部分,到头来还得落到老百姓身上。所以这次宣布普免积欠,确实给老百姓解脱了一大困,因此说它是一次“特沛”,也未尝不可。至于十月初六日六旬正诞前后那几天,确比往年万寿节的气氛浓多了,不仅在乾清宫举行了传统的、有皇后、皇子、皇孙参加的家宴,还先后在宁寿宫以及圆明园中的同乐园、正大光明殿、山高水长等处,多次欢宴王公、贝勒、文武大臣、蒙古王公以及外藩使臣等。其规模虽然比不上康熙、乾隆时的千叟盛宴,但可以这样说,这是嘉庆亲政以来历次万寿节中过得最舒畅、最阔气的一次了。

563

就在这次六旬庆典中,嘉庆对于自己的健康和寿命的估计,仍是相当乐观的,丝毫没有预兆之惑,有两件事可作证明。一是他在节前曾经传谕,不许建设经坛,但后来由于内外臣工再三恳吁,从圆明园至西直门分段设经坛十三座,“藉伸其祝厘之忱”,嘉庆“不得已姑允所请。”但各衙门又于道旁添设点缀屏蔽,间以音乐,因而“都人士女,车马游观,几至填街塞巷”,嘉庆对此“殊不以为喜”。为此,他告知军机大臣存记,“将来朕七旬万寿时,不准各衙门复行恳请建设经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64卷,第813页。

坛,以杜繁文而崇实意”。^①也就是说,嘉庆当时的想法,他过七旬大寿是没有什么问题的。第二,他在普免民欠钱粮的上谕中提到,“此皆国家惟正之供。朕以大庆普惠群黎,原系特沛之恩,若小民等心冀七旬、八旬、九旬,每届十年必有蠲除,遂不踊跃输将,州县官从中影射,以完作欠,则大违尊君亲上之义。”这里所说的“七旬、八旬、九旬”,虽然是作为一个比喻词使用,但如果嘉庆对自己的健康和寿命估计不那么乐观,就根本不会使用这样的比喻词了。可是他万万没有想到,这次六旬大寿,竟是自己一生中最后的一次寿辰,在庆节过后不到一年的时间,便与世长辞了。

二、《哭十七弟》

嘉庆的晚年,相对地说还是比较宁静的,在这期间唯一的一件令他伤心和遗憾的事,是他的同母弟永_ㄛ早他逝去。永_ㄛ是在乾隆三十一年(1766)五月十一日出生,比嘉庆小六岁,排行第十七,是乾隆最后的一个儿子,在永_ㄛ之下,就只有_䟽妃汪氏所生的一个小妹妹和孝固伦公主了。永_ㄛ在学业等方面的表现并不怎么好,但由于他是老么,因而仍然得到乾隆的钟爱。乾隆五十四年(1789)十一月,嘉庆被封为嘉亲王时,永_ㄛ因年齿尚小,学业中平,被封为贝勒。嘉庆对于这位唯一的同母弟是很有感情的。嘉庆四年正月亲政后,立即将永_ㄛ晋封为惠郡王,旋改称庆郡王。在和_坤被抄家敕死后,还特意将和府赐给永_ㄛ作邸第。其后,永_ㄛ虽屡有过失,也受到过罚俸的处分,但嘉庆对他仍是有所迁就的。嘉庆二十五年(1820)春,永_ㄛ开始患病,嘉庆亦曾亲临其府第探望。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63卷,第790页。

三月初病危时，嘉庆令晋封他为庆亲王。为什么要拖到病危时才给以晋封？这主要是永瑆本人的表现并不好。嘉庆在晋封谕旨里，虽然已给病危的永瑆打了掩护，讲了一些好话，但嘉庆对于永瑆的基本看法还是可以看得出来的。谕旨说：“朕弟庆郡王永瑆，幼龄时仰蒙皇考钟爱，每逢巡省，必蒙考命同朕及成亲王随扈，共荷恩慈。因伊幼年读书，资性稍次，骑射亦未娴习，仍邀眷爱，封为贝勒。朕亲政后，晋封为郡王。因其材质中平，亦未令管事务，至今二十余年，府第优闲，安分守己，谨慎小心，甚属可嘉。今春患病，命皇子连次看视。二月二十九日，朕亲往视疾。本日据英和等奏，伊病势沉重，几至不起，朕心深为感动。庆郡王永瑆，著加恩晋封为庆亲王，以示优眷。并著戴铨即日驰往面宣恩旨，或伊闻而忻慰，从此病势渐瘳。朕所探望焉。”^①由此可见，嘉庆这次晋封永瑆为亲王，纯属是安慰性的。到三月十三日，永璘病逝，终年五十五岁。当时嘉庆正离京恭谒东陵，闻讯后“深为哀悼”，所下谕旨，就全是“永瑆秉性素醇，持躬谨飭”之类的好话了。嘉庆除特派吏部尚书英和、阿克当阿负责经理永瑆的一切身后事宜外，还命二阿哥旻宁先代行致奠，赐谥曰“僖”，令永瑆长子绵纘于百日孝满袭封庆郡王。^②

嘉庆对于永瑆一生的表现，虽然并不满意，但兄弟间的感情却是十分真挚的。当时他正驻蹕于海晏山行宫，顿时触景生情，因为以往每年祇谒东陵，永瑆俱常随扈，而此时却“遽然薨逝，抚今思昔，怆然于怀”，他心里想，“若仍照往常驻蹕五日，于心益觉凄怆”^③。遂决定提前启蹕回銮，以便尽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68卷，第862～863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68卷，第864页。

③ 《清仁宗实录》（五），第368卷，第865页。

快回京，亲临庆亲王府赐奠。在赐奠当天，嘉庆还情真意切地写了一首《哭十七弟》的致哀诗说：“寿终天地数，花萼叹倾摧。问疾尚悲戚，加封难挽回。如愚能受福，知止不呈才。旋毕亲临奠，泪泉滴酒杯。”^①四月初，嘉庆还亲到八里庄永嘏殡所赐奠一次。就这样，嘉庆在自己去世前将自己的同母弟先送走了。至此，他的十七弟兄就只剩他和八阿哥仪亲王永璇、十一阿哥成亲王永寢三人了。

三、病逝避暑山庄

二十五年（1820）七月，嘉庆按往年惯例秋猕木兰，于十八日自圆明园启銮，命皇次子智亲王旻宁、皇四子瑞亲王绵忻皇孙贝勒奕纬随行，命肃亲王永锡、大学士曹振鏞、协办大学士兵部尚书伯麟、吏部尚书英和等留京办事。一切都很正常，当时谁也没有料到，嘉庆的这次离京，竟会是与京城永别。

七月二十日，嘉庆驻蹕密云县行宫，直隶总督方受畴奏称：“深州地方，秋禾有多有双穗至十一穗者”，并摘取了二十茎作为样板进呈。方受畴之意，本来是想让嘉庆高兴一番，并在启銮时取个好童头；但嘉庆对这种做法并不赞赏，他认为：“本年雨暘时若，直省年谷顺成，多登上稔，朕心深为忭慰。国家以丰年为瑞，何必以双歧合颖诩为美谈。且此所进二茎，亦未免虚耗物力。嗣后各直省遇有瑞麦嘉禾，但当据实奏闻，不可稍加粉饰，概无庸摘取进呈。用副朕崇本务实、仰绍前徽之意。”^②这说明了嘉庆直到临终前几天，对于崇实

① 《清仁宗御制诗全集》第1卷。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74卷，第936页。

黜虚、爱惜物力仍然是很坚定的,即使是二十茎禾穗,他亦不愿随便糟蹋,至于是否“好意头”,他倒是不怎么计较的。

嘉庆一路北上,一路照常处理政务。七月二十四日抵达热河行宫,因路上盛暑,身体稍觉不适,但仍诣城隍庙拈香,诣永佑寺行礼。二十五日,嘉庆的病情加重,皇次子旻宁、皇四子绵忻,朝夕侍侧。但嘉庆仍带病治事,“以詹事府少詹事朱士彦为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翰林院侍读学士顾嵩为詹事府詹事。”^①这是嘉庆一生最后处理的一项政务,也是他发布的最后一项人事任命。是日傍晚,嘉庆的病情急剧恶化,急召御前大臣赛冲阿、索特纳木多布斋;军机大臣托津、戴均元、卢荫溥、文孚;总管内务府大臣禧恩、和世泰公后,“宣示御书嘉庆四年四月初十日卯初立皇太子旻宁”^②一纸。是夜戌刻,嘉庆病逝于避暑山庄行殿寝宫,终年六十一岁。

567

以上是《清仁宗实录》和《清宣宗实录》有关嘉庆病逝情况的官方记载,好象当时一切都是有条不紊似的。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嘉庆虽说是染病在先,但他对此并不在意,而病情却是急剧恶化的,以至当时对自己的后事、建储密缄诏书以及遗诏等关系至为重大的事宜,都无法交待清楚。关于建储缄名密诏,雍正和乾隆都明白地说是“缄名于乾清官正大光明扁额后”嘉庆虽然也遵用密建家法,但他可能觉得缄名密诏若长期置放在正大光明扁额后面,不大保险,所以改为“藏藏”,但究竟藏在什么地方?却没有明说,显然是令内监随身携带,以备不测。事实上,在嘉庆去世时,托

① 《清仁宗实录》(五),第374卷,第937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74卷,第937页;《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80页。

津、戴均元等大臣，确实为寻找藏有缄名密诏的**鐻**匣而忙乎、焦急了好一阵子。记载这事最为详细的是包世臣所撰的《戴均元墓碑》。《碑文》说：

庚辰（嘉庆二十五年、1820）春，拜文渊阁大学士，晋太子太保，管理刑部。七月，公偕满相托文恪公（托津）扈滦阳围，甫驻蹕，圣躬骤有疾不豫，变出仓猝，从官多皇遽失措。公与文恪督内臣检御篋十数，最后近侍于身间出小金合，锁固无钥，文恪拧金锁发合，得宝书。公与文恪奉今上即大位，率文武随瑞邸（绵忻）成礼，乃发丧，中外晏然。

可见当时不仅**旻**宁、绵忻及随驾众大臣，不知藏有缄名密诏的**鐻**匣在什么地方，就连携带这一金合的近侍，也不知任此台内收藏的正是缄名密诏。不然，也不至于搜检了十数御篋才找出来。这显然是嘉庆遵用密建家法时的一大疏漏，设或**鐻**匣找不着，或者被人有意毁掉，岂不误了大事？！这确实有点出乎情理之外。这里就涉及到包世臣撰写的《戴均元墓碑》所说的情况是否可信的问题。但下列许多事实证明，这一记载的可信程度是很高的。

第一，碑文作者包世臣在台试即受戴均元知遇，以后又追随戴均元数十年，对朝内朝外许多重大事情都非常清楚。况且墓碑所载，又是关乎皇帝传位这样的大事，在拓碑传世时，道光正在位，如果所载不是绝对的确凿，包世臣即使胆子再大，也决不会拿戴家和自己的身家性命去开这类的玩笑。事实上自拓碑面世以来，并没有谁对此提出过疑义。

第二，证之于《清史稿》的《戴均元传》和《托津传》，均有类似的记载。如《戴传》说：“二十五年七月，扈从热河，甫驻蹕，帝不豫，响夕大渐。均元与大学士托津督内侍检御篋，得

小金合，后镡，宣示御书立宣宗为皇太子。奉嗣专位，然后发丧。”①《托传》则说：“二十五年，仁宗崩于热河避暑山庄，事出仓猝，托津偕大学士戴均元手后镡合，奉宣宗即位。”②如果将这两则记载合起来读，则有嘉庆去世，“事出仓猝”诸臣“督内侍检御篋，得小金合”；托津与戴均元手后镡合”这三个关键之处，与碑文所载是完全一致的。

第三，在嘉庆去世时，就连孝和皇后也不知密诏镡匣在什么地方，所以当她在京惊悉嘉庆崩于热河行宫的噩耗后，怕因此而耽误了旻宁的嗣位，立即发出懿旨说：“大行皇帝龙驭上宾。今哀遽升遐，嗣位尤为重大。皇次子智亲王，仁孝聪睿，英武端醇，现随行在，自应上膺付托，抚驭黎元。但恐仓猝之中，大行皇帝未及明谕，而皇次子秉性谦冲，予所深知。为此特降懿旨，传谕留京王大臣驰寄皇次子，即正尊位，以慰大行皇帝在天之灵，以顺天下臣民之望③。”孝和皇后这份懿旨，在《清宣宗实录》和《清史稿·宣宗本纪》里均有明确的记载，当不会是假的，这就进一步证明了嘉庆的病逝，确实来得很突然，以至了传位这样重大的事，都来不及交待。看来这位孝和皇后还好，在缄名密诏尚不明确的情况下，主动提出立旻宁为帝，而不是让自己亲生的皇三子绵恺或皇四子绵忻嗣位。要知道，千方百计争立己子为帝的后妃，历代并不鲜见。所以当旻宁在热河接奉懿旨时，确实“怆感靡极”，“伏地叩头，感悚不能言喻”，并立即将“镡匣所藏皇父

① 《清史稿》第341卷，第11101页，《戴均元传》。

② 《清史稿》第34卷，第11104页，《托津传》。

③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84页；《清史稿》第17卷，第618页；《宣宗本纪一》。

缄名彬谕，恭呈懿览，恭谢慈恩。”^①这样，旻宁嗣位的问题，虽然在开始时遇到了一点意想不到的麻烦，但最后还是获得了顺利的解决。

皇帝去世后，一般都要颁发遗诏。嘉庆的遗诏，除对自己一生的统治，诸如三年训政、镇压三省白莲教起义和天理教起义、整饬吏治、整治河工等进行了简要的总结外，对自己的晚年，患病去世，以及传位、对嗣君的期望等，亦作了必要的“交待”。遗诏说：

……孟秋中旬，恪遵彝训，将举木兰狝典，先驻蹕避暑山庄。联体素壮，未尝疾病，虽年逾六旬，登涉川原，不觉其劳。此次蹕途，偶感暍暑，昨仍策马度广仁岭，迨抵山庄，觉痰气上壅，至夕益甚，恐弗克瘳。朕仰遵列圣家法，曾于嘉庆四年四月初十日卯初，豫立皇太子旻宁，亲书密缄，鐫置秘匣。……今疾弥留，神器至重，允宜传付。乃命御前大臣、军机大臣、内务府大臣公启密缄。皇太子仁孝智勇，必能钦承付托，其即皇帝位以嗣大统……朕贵为天子，年逾周甲，获福亦云孔厚。惟我后嗣，克承予志，使天下永享太平之福，则朕之愿慰矣。”^②

应该指出，嘉庆的这份遗诏，和以往许多帝王的遗诏一样，并非亲定，而是出自顾命大臣之手。后来的事实证明，嘉庆的遗诏是由托津、戴均元、卢荫溥、文孚等人负责撰拟的。《清史稿·戴均元传》载：“因撰拟遗诏有高宗降生于避暑山庄之语，误引御制诗注，枢臣皆被谴镌级，均元与托津并罢直。”^③时在嘉庆二十五年九月。由此可见，嘉庆遗诏出自托

①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84页。

② 《清仁宗实录》（五），第374卷，第938～939页。

③ 《清史稿》第341卷，第11101页，《戴均元传》。

津、戴均元等人之手，是确凿无疑的。正由于遗诏中出现了如此严重的错误，旻宁不得不另行颁旨说：“遗诏布告天下，为万世征信，岂容稍有舛误。故不得不将原委明白宣示中外。”^①当时发往琉球、暹罗、越南、缅甸四国的遗诏，是通过福建、广东、广西、云南四省督抚转发的，文本虽已出京，但计算程期则尚未到省，于是旻宁决定以六百里急谕该四省督抚，在接到遗诏文本后，暂缓颁往四国，待更正文本抵达后再予转发。^②至于发往朝鲜的遗诏，因须选派正、副使臣持送，估计尚未出京，因而在上谕中未有提及。可见当时的情况确是相当狼狈的。记得嘉庆亲政伊始，不得不另发谕旨，就“剿教”一事不指名地批驳“太上遗诏”，想不到在自己去世不久，又出现了嗣君旻宁指名修正“遗诏”的舛误，这的确近乎笑话，但也说明了由顾命大臣撰拟遗诏确实欠妥。

但话又得说回来，嘉庆遗诏里所提到的“朕体素壮，未尝疾病”，这话倒是可信的。嘉庆在位二十五年，未见留下有关他患病的纪录，虽不能说他连小病也未曾有，但起码是未得过什么大病。所以他的晚年，除二十三年东巡出关谒陵外，几乎每年都进行木兰狩猎。遗诏里说到他“虽年逾六旬，登涉川原，不觉其劳”，看来也是真实的，否则他对于出关东巡和秋猎木兰，也不会表现出那么大的劲头了。旻宁在即位后，曾发过一文本给朝鲜国王，其中提到“圣寿虽逾六旬，天体丰腴，精神强固。朕宫廷侍奉，正幸爱日方长，期颐可卜。本年巡幸滦阳，朕沿途随扈，圣躬行健如常，跽道偶感阴暑，仍登涉不倦。乃遭疾三日，遂至大渐，朕抢地呼天，追攀莫

571

① 《清宣宗实录》（一），第4卷，第119页。

② 《清宣宗实录》（一），第4卷，第122页。

及”^①。大学士明亮等在得知嘉庆于热河病逝后,也曾回忆说:“伏思本月十八日道旁跪送銮舆,圣体康强,一如平昔。”^②所有这些,都说明了嘉庆在这次出发秋潏时,身体确是健康的。而途中感暑、劳累过度、过份自信、思想麻痹、医疗不周等等加在一起,就成了嘉庆致死之由。

嘉庆活了六十一岁,如果和乃父乾隆享寿八十有九相比较,固然还有很大的差距,但在我国历代帝王中,能“寿登周甲”也可以算是长寿了。象顺治帝就只活了二十四岁,因病痘而去世。雍正也只有五十八岁,暴卒于圆明园。嘉庆在那内忧外患的困境中,“宵旰焦虑”,“寝食靡宁”,能年逾周甲,正如遗诏里所说的,“获福亦云孔厚”了。嘉庆虽然不大讲求“养生之道”,但在他《文集》中的字里行间,还是可以发现嘉庆对于“养生”是有一些看法的。他曾在《养心室记》一文中写道:“夫饮食有时,起居有节,此养心之小道也。本仁祖义,志道据德,此养心之大道也。明镜不疲屡照,常使清明在躬,气志如神,临民莅政,庶免丛脞之患。退朝燕居,远屏声色之娱。一念敬勤,四表光被,养心为平治之原。此予所听夕自勉,不敢稍忽者也”^③。虽然全文始终没有提及“养生”二字,但嘉庆所说的“养心”,从医学理论来看,实与“养生”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举凡饮食起居、心清气平、远屏声色等等,嘉庆都注重到了,这对于他的身体健康,实在是很有裨益的。

四、梓宫奉移还京

至于说到嘉庆的丧葬事宜,当时第一要紧的是如何将嘉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2册,第5093页。

②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85页。

③ 《清仁宗御制文二集》第4卷,《养心室记》。

庆的遗体运送北京,这不能不说是一项相当艰巨的“大工程”。在嘉庆以前的清室帝王,基本上都是崩逝于京城范围之内。入关前二帝,努尔哈赤是在幸清河的归途上,于暖鸡堡逝去,不过这里离盛京沈阳城只有四十里,路程并不远;皇太极则逝于盛京禁内的清宁宫寝。入关后四帝,顺治和乾隆,均逝于禁内的养心殿;康熙逝于他常居的畅春园;雍正则逝于他常居的圆明园。只有嘉庆是病逝于远离京城四百里外的热河行宫,因此如何将大行皇帝梓宫尽速奉移还京,这在当时来说确是一件不易的事。旻宁认为“梓宫为万世宝藏之器,此间并无合制良材”,他想起了“京城原有豫为储备者”,遂以六百里特急谕令,命留京王大臣、内务府大臣立即委派妥员,设法运送前来,飭令“昼夜行走,能早一刻,务赶紧一刻。即将帮盖底拆开,用氈包裹,俟到此间,再行合成,均无不可,总以迅速为要,万勿刻迟。”^①并令三弟绵恺、五弟绵愉亦迅速赶到热河行在叩灵。与此同时,命令直隶总督方受畴于奉移梓宫所经沿途芦殿、桥梁、道路,从速预为整修,尽心办妥,万不可草率迟误。又令调礼部、工部侍郎、太常寺卿、光禄寺卿等一批官员,火速到热河襄办丧仪。二十七日,留京王大臣奏报,内务府存有乾隆年间备用的楠木梓宫一副,向系拆散收贮,现已包裹妥当,于本日午刻起运。这样,办理丧仪最起码的准备工作,总算是有着落了。

八月初一日,旻宁在避暑山庄烟波致爽殿为大行皇帝举行大殓礼。礼成后,嘉庆梓宫奉安于山庄的澹泊敬诚殿。初五日于澹泊敬诚殿灵前,恭颁大行皇帝遗诏,举哀致奠。由于所经桥梁道路加宽修垫,工程量不小,甚费时日,几经严命

^① 《清宣宗实录》(一),第1卷,第81页。

催促，日夜赶工，一直到初九日才最后决定择吉于八月十二日卯时启灵，奉移梓宫回京。在后灵当天，旻宁又是跪送，又是跪迎，一站接着一站，真是够他辛苦的了。据说光是移灵队伍就相当庞大，例用一百二十八人大杠一份，沿途十宿，每宿分六十班，每班需设押杠官四员，自少卿科道以下，主事以上的官员，全部都得参与其事。另设划杠一份，沿途分三十班，每班派部员官四员、包衣官四员负责管辖。^① 生前一向主张节俭，不事增华的嘉庆，这时已闭眼长眠于梓宫之内，一切都由不得他了。

经过了长达十天的行程，嘉庆的灵柩终于在八月二十二日运抵北京城，从安定门、东华门、景运门进入乾清宫，奉安于宫内。二十三日举朝上下行殷奠礼，并决定从这一天开始到九月十六日大祭礼止，每日在几筵前献奠三次，早以辰初三刻 午以午正一刻 哺以申初三刻，自旻宁以下，王公百官皆齐集举哀。至此，有关大行皇帝的丧仪，经过了近一个月的折腾，便以嘉庆梓宫安奉回京而暂告一段落。

五、旻宁即位与喜庆安葬昌陵

嘉庆二十五年（1820）八月二十七日，旻宁御太和殿正式即皇帝位。他本来打算登极当天只停早奠，是日的午奠、哺奠则仍照常举哀，以尽孝恩。但王大臣等援引乾隆皇帝登极成宪，极力吁请，旻宁自然不敢谥制，只好同意停止举哀一天。当旻宁御太和殿升座时，王、贝勒、贝子、公、文武百官行朝贺礼，但当时毕竟是嘉庆大丧期间，其仪典气氛自然比不上乃父嘉庆当年授受大典那么隆重和热烈了。礼成后即颁

^① 《清朝野史大观》，《清宫遗闻》第1卷，第59页。

诏天下,以明年(1821)为道光元年。这样,当年已有三十九岁的旻宁,便正式成为清室入主中原后的第六位皇帝,也就是宣宗道光帝。关于道光在即位后将奉行什么样的大政方针?诏书里并未作任何宣示,只是提到了要“仰绍前徽,抚衷寅惕”^①。看来道光并不打算对皇考嘉庆的基本政策作任何的变动,起码在头几年当会是这样。

道光即位后,一面着手处理政务,一面仍得继续抓紧办理皇考的丧葬大事。九月初十日,将大行皇帝梓宫从禁内乾清宫奉移于景山观德殿殡宫暂安;同时拨银十万两,对原建于太平峪的陵寝工程进行最后的增饰,并正式宣布将嘉庆的山陵定名为昌陵。十月,恭上皇考大行皇帝尊谥曰“受天兴运敷化绥猷崇文经武孝恭勤俭端敏英哲睿皇帝”,庙号“仁宗”,世称“仁宗睿皇帝”。并为尊谥而颁诏天下,对皇考嘉庆二十五年的政绩,再次进行颂扬。道光元年(1821)三月,以昌陵增饰工程全面竣工,决定将大行皇帝梓宫从景山观德殿奉移山陵。三月二十三日行大葬礼,将嘉庆帝永远安葬于昌陵地宫。三月二十八日恭奉仁宗睿皇帝、孝淑睿皇后神位升祔太庙。次日以升祔太庙礼成,颁诏天下。至此,嘉庆帝的丧葬仪典便告全部完成了。

安葬嘉庆帝和孝淑皇后的昌陵,属清代帝王三大陵区之一的清西陵范围。整个西陵的范围相当大,北起奇峰岭,南抵大雁桥,隔易水与狼牙山相望,东临战国时代遗址燕下都,西止西长城的重要关口紫荆关,周长达二百华里,始建于雍正八年(1730),第一位入葬西陵的清代皇帝是雍正,其陵寝定名为泰陵。

^① 《清宣宗实录》(一),第3卷,第111页。

清室入关后，顺治和康熙都安葬于东陵，按照“子随父葬，祖辈衍继”之制，雍正本来也应葬于东陵的。雍正也曾在七年（1729）派出官员去东陵勘测选择过自己的陵址，但选来选去都不合乎他的理想，最后在直隶易州永宁山下天平峪发现了这块所谓“万年吉地”，他便不会轻易松手，于是授意臣下，为他在历史上找到了许多帝王并非都是“子随父葬”的实例。这样，他在理论上也有了足够的依据，便决意改变祖制，在清东陵之外，另辟清西陵。按照雍正的本意，不仅自己死后葬于西陵，而且要求他的后嗣皇帝在去世后也入葬西陵。可是乾隆就没有照办，他同样以“风水好”为选陵原则，在相得东陵胜水峪有“龙蟠虎踞，星拱云联，允协万年之吉”后，便在乾隆八年（1743）开始在胜水峪营建自己的陵寝，即裕陵。当然，他也害怕自己的后代子孙竞相效法，各依“风水好”的原则去选陵，这样下去势必将雍正的泰陵孤零零地抛在西陵里，或者会再出现“南陵”、“北陵”之类的新陵区，以至造成清室帝王陵区的紊乱。为此，乾隆终于想出了一个兼顾东、西陵的“兆葬之制”，也就是规定了他的嗣统子孙，“各依昭穆次序，选分东西，一脉相承，不必于他处另为选择”。所以嘉庆昌陵之选定在清西陵，实际上是乾隆生前指定的，而嘉庆本人对此亦从来没有提出过不同的意见，在亲政后也没有作任何改变。在这方面，他较之祖父雍正、皇考乾隆是老实多了。

昌陵陵址，选在雍正泰陵西南一里许的太平峪，与祖父雍正的陵寝相守相依，从而构成了整个清西陵的中心和主体。昌陵早在嘉庆元年（1796）太上训政时便已动工兴建，到嘉庆八年（1803）宣告建成。嘉庆对于整个工程是十分满意的，曾以“万年吉地工程坚固宏整”，赏监工大臣盛住双眼花

翎、侍郎范建丰花翎，其余工地官员亦赏赉、加衔、议处有差。^①并于是年十月将先期故去的孝淑皇后喜塔腊氏安葬在这里。到嘉庆去世时，距陵墓建成已有十七年，于是道光又拨出巨款对昌陵进行增饰，使整个昌陵较初建时更为宏丽，待增建工程竣工后，才将嘉庆梓宫安葬在这里。这样，嘉庆也就成为入葬清西陵的第二位皇帝。

昌陵的主要建筑，从南向北依次为神道、圣德神功碑楼、华表、石像牲、龙凤门、三孔桥、神道碑亭、下马碑、隆恩门、配殿、隆恩殿、三座门、二柱门、方城、明楼、月牙城、宝顶、地宫等。其整体规模虽不及泰陵大，亦无大红门、具服殿；但昌陵宝顶则较泰陵宝顶高大，隆恩殿也较泰陵的壮观。殿内地面全部用长宽各六十二厘米的方形紫花斑石块铺成，黄中呈紫色的天然花纹，千姿百态，地面光滑晶莹，犹如满地宝石，光彩夺目，在清代帝王陵寝中独具特色。殿内四棵明柱，仿泰陵的沥粉贴金包裹而成，但其表面纹饰则不用通常的蟠龙浮云，而是江流海水，柱的底部绘有鱼、龟、虾、蟹等在海水游动，这也是昌陵彩绘方面的独特之处。

在昌陵西面三华里处，还建有昌西陵。这咸丰帝专为安葬嘉庆的第二位皇后即孝和睿皇后钮祜禄氏，于咸丰元年至三年（1851～1853）赶建起来的。其规模较其他后陵要小一些。在昌陵与昌西陵之间，还建有昌妃园寝，规模也较泰妃园寝小三分之一。在昌妃陵里，先后葬有嘉庆的十二位妃嫔。从整体布局看，昌西陵与昌妃园寝，都是与昌陵相配套的重要陵墓。

^① 《清仁宗实录》（二），第122卷，第642页。

结束语 对嘉庆一生的基本总结

578

嘉庆活了六十一岁，在位二十五年，如果从嘉庆四年正月亲政算起，也有二十二年。他所处的时代，是世界风云剧变的时代，也是清王朝从盛到衰的重要转折时期。他在即位后所承受的沉重的历史压力，以及所遇到的种种困难，他自己是清楚的，所以嘉庆在世时就经常对自己进行检讨与剖析，其中虽有自我颂扬和自我肯定，但更多的是责己与罪己。但不管是褒是贬，其出发点都是为了有助于匡救时局，而不是为了粉饰升平，因而其态度大体上是求实的。但嘉庆的这些自我剖析，大多是因时因事而发，比较分散和零碎，不大系统。在嘉庆去世后会颁有“遗诏”，这本应是嘉庆一生的自我总结，然而这份“遗诏”却过份的简略，而且是由戴均元、托津等顾命大臣在事后仓促草成，实不足以评价嘉庆一生的是非功过。

从现有的文献来看，最早对嘉庆一生作出总结性评价的，当数曼宁在道光元年（1821）四月撰写的《大清昌陵圣德神功碑文》，以及在道光四年（1824）四月撰写的《清仁宗睿皇帝实录序》。当然，由儿子评老子，总免不了尽讲好话；况且《圣德神功碑》及《实录序》之类的性质，也决定了它的内容必然是歌功颂德的。但只要我们用辩证的观点加以分析，去伪存真，这些碑文与序言对评价嘉庆还是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就以《清仁宗实录序》为例，它从敬天、法祖、勤政、

爱民、文论、武功六大方面，对嘉庆的一生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总结，虽说这样一个框架未免过于陈旧，但其所叙内容却有不少是合乎事实的。兹择要如下，并稍加分析。

皇考仁宗睿皇帝，临御二十五年，克勤克敬，是训是行，虽晏处深宫，时以四海苍生为念，而敦崇俭朴，躬率臣僚，尤为史册之罕见也。皇考以天地祖宗之心为心者有六焉：

一曰敬天。自践祚以来，每岁南郊三大祀，必躬亲之。此皆为民祈岁也。素政后，有司以合璧联珠奏，坊戒臣工侈言符瑞，应天以实不以文也。壬戌（嘉庆七年）秋，日月薄蚀，诏求谏言。戊寅（嘉庆二十三年）夏，风霾示儆，下诏求言，恐惧修省，弭变于未形，远迈禹汤罪己也。

一曰法祖。每日晨兴，恭阅六朝实录，凡用人行政大端，莫不取法鸿模，因时损益。两诣陪都，恭谒三陵，缅开创之艰难，述邠岐之遗绪。复制《宗室训》，文定宗室乡会试例；又增宗学额缺。命简宗室移居盛京，或畅类推恩，或因时教诲，或预筹生计，或礼用贤能，永期淳睦天潢，本支百世。

一曰勤政。凡召对批章，综理庶政，岁无虚日，日有常经。特制《勤政殿记》、《勤政箴》、《勤政论》，颁文武《官箴》、《遇变罪己诏》，命王大臣等剴切敷陈。至于禁贡珍玩，停纳玉石，酌减各关课余，此乃还淳返本，藏富于民也。

一曰爱民。各直省偶遇偏灾，于蠲赈之外，岁首必降恩纶，务令均沾实惠，辛酉年（嘉庆六年），京畿偶逢水涝，即命侍卫卿员，四出履勘，问民疾苦，惟恐地方官吏

有所隐饰,不惜帑金,多方拯济,并命编辑《工赈记事全书》。凡各省逋赋在民者,弗堪催征,概行豁免。复严禁州县官浮收之弊。苏民困、卫民生,则淀津巡幸,阅视长堤,兴水利,则大清子牙河堤,普行修筑。河臣慎选,机宜密授,疏濬云梯关海口,使全河有建瓴之势,南邦免溃决之虞。堵筑漫工十余处,无不立颁帑藏,克成厥事,实难备举也。

一曰文德。潜邸书斋日课,即成《味余书室全集》一部。御极后于理政之暇,仍复精研典学,发为文章,文有初集、二集;诗有初集、二集、三集;复有《诗文余集》,皇哉富矣。典则有续修《会典》之命;昭文治,则有重编《文颖》之书;鉴古昔,则《唐文》、《明鉴》,亲加裁定,荟萃成书。至若四开恩榜、轸恤寒儒,加惠士林者,至优至备矣。

一曰武功。我朝龙兴东土,八旗劲旅,克奏肤功。幸南苑,躬擐甲胄;升黄幄,遍阅甲兵。楚南黔省,有苗弗靖,命将讨平之。川陕楚三省教聚,抗逆者诛之不赦,胁从者予以自新,宵旰忧勤,《平定三省纪略》书中备矣。“癸酉之变”,计日歼除。靖海洋,则闽粤洋盗敛迹。述国风则教诫八旗,勤习清语骑射。至于开垦吉林地亩,移驻京旗,伊犁驻防屯垦赐田,增设八旗养育兵额,凡施惠旗人,富之教之之道,无微不至也。

廿五年之励精图治,惟日孜孜,垂为模范者,实难赘述于万一也。谨序。^①

旻宁的这篇《序言》,对于皇考一生的业绩,通过上述六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1卷,第1~6页。

个方面的概括,除经济政策和对外关系未有涉及外,其它方面大体上都提到了。不管他所说的是对是错,总算是为嘉庆的一生勾划出一个基本轮廓,并作出了自己的评价。应该承认,旻宁所列举的许多事例还是符合事实的,如嘉庆的勤于政务,躬率群僚,敦崇俭朴,禁贡珍玩,提倡实政,反对虚浮等等。当然,由于旻宁写《序》的出发点,是为了对皇考歌功颂德,所以有些话未免讲过了头。如“下诏求言”,不错,嘉庆面对种种困难,确有求言之意,但实际上又往往患得患失,因而未能真正收到求言的实效,其对待洪亮吉上书言事的态度,则更是错误的。又如整治河漕,嘉庆的决心的确很大,甚至把它列为一大政务认真对待,不管府藏如何紧绌,他对于河工拨款从来不缩手缩脚,其效益虽不能说没有,但毕竟是局限于治标,离旻宁所说的“全河有建瓴之势”实在相差甚远。有些事,看来是不应该肯定的,旻宁却给予肯定了,例如“法祖”之类。至于说到残酷镇压苗民起义、白莲教起义和天理教起义,虽说是出于封建统治者的本能,但就其性质来说,更是属于非正义性的了。

581

那么究竟应该如何正确评价嘉庆的一生呢?首先应该承认,嘉庆在历史上不失为一个有作为的封建帝王,他虽然不是艰苦创业的开拓者,也算不上是扭转乾坤的风云人物,但他的可贵之处,在于对乾隆后期所出现的中衰之势,在思想上有比较清醒的认识,敢于面对积重难返、内外交困的现实,并且是兢兢业业地对乾隆晚年业已形成的种种积弊,进行了力所能及的匡救,虽然未能从根本上扭转运一颓势,但起码是刹住了它迅猛滋漫的势头,从而使中衰之势获得了一定程度的缓和。所以嘉庆的业绩虽然不是那么显人耀眼,但倒也是实实在在的。嘉庆之所以在亲政伊始立诛太上重臣

和珅,并非单纯出于个人的恩怨,而是为整饬内政、刹住颓势,稳定大局选准了突破口,抓住了整个问题的关键。因为和珅不除,一切整饬都无从谈起,这是明摆着的。由于当时正是皇考丧葬待举的特殊时刻,如果没有足够的胆识和对政局的远虑,是不可能采取如此果敢的措置的。

第二,嘉庆在位二十五年,始终坚持以身作则,身体力行的准则,带头崇俭黜奢,禁呈宝物,返朴还淳,勤政戒惰,提倡讲实话、行实政,反对弄虚作假和粉饰升平,反对侈言祥瑞符应等等,作为一个封建帝王,能够坚持这样做固属难能可贵;但如果把这些仅仅理解为嘉庆个人品德的一种表现,其意义还是很有限的。实际上嘉庆之所以坚持这样做,无不是针对乾隆后期已经败坏了的君风、官风而加以强调的。就拿南巡来说,嘉庆内心并非不向往,甚至当他回想起皇子时代曾随乾隆南巡所看到的江南秀丽景色时,心里还是痒痒的。但他也深知这种奢华的巡游实在是劳民伤财、败坏风气,如果自己也乐此不疲,上行下效,将不可收拾。因而他对自己不得不作强烈的抑制,在位二十五年始终不作南巡之举。又如呈贡宝物珍玩,向有成例可循,虽说嘉庆本人性格并不稀罕那些东西,甚至把它视作“粪土之不若”,因此却之弃之都不足为怪。但他之所以要三令五申严加禁呈,并非单从个人的好恶出发,而是着眼于官风与民生这一更高的系则,甚至直截了当地指出,各省呈贡宝物,“岂皆出自己资?!必下而取之州县,而州县又必取之百姓,稍不足数,敲扑随之,以闾阎有限之脂膏,供官吏无穷之錡削,民何以堪”?!现在嘉庆决心把这个口子堵住,甚至连自己的逢十大寿也不准例外。这样,过去“合法”的錡削就可还原为非法的贪暴,惩之治之都有法可依,而贪官污吏则无所藉口了。可见,嘉庆上述的表

现,都是从属于整饬吏治,清除积弊、挽回颠势这样一个政治大目标的。我们只有作这样的理解,才真正合符嘉庆的初衷。

第三,嘉庆从“民为邦本,本固邦宁”的宗旨出发,对于民间疾苦还是比较注意体恤的,对于任意开捐、议增盐粮官价,折色浮收之类,其态度也从来是慎重的。他曾多次公开指斥公捐、开捐只不过是“损下益上”、“假公济私巧为自肥之计”,非万不得已,他在这方面是不轻易松口的。对于涉及千家万户切身利益和生活水平的物价之类,嘉庆更是倍加关注,设法予以平抑,以免“人人均受其累”,其目的则在于尽量减少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对于漕粮的折色浮收,嘉庆也曾指斥为“最为民困”,多次降旨清厘,从严禁饬。其余象赈灾,蠲免、治河、理漕等项,嘉庆亦能躬亲其事,多有措置,他自称是“宵旰系怀,无时或释”,看来并非虚话。象赈灾方面,嘉庆所担心的倒不是因赈灾而多费帑项,而是害怕地方官员为保官位讳灾不报,或者是在办赈过程中“账济不周”,对于侵吞赈款的贪官污吏,其惩处也较重,很少有姑息宽免的。总之对于“民安本固”这一宗旨,嘉庆在自己所处的困境中体会是很深的。在他嗣位之初,潜伏的危机已经是够严重的了,社会的动荡不安也是够严重的了,只是由于嘉庆在安民方面尚有所措置,极力避免再做那些火上加油的蠢事,才使局势逐步得到一定的缓和。这一点,嘉庆也算是尽到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了。

第四,在对外关系方面,嘉庆所面对的是一个正在剧烈变动的世界,殖民主义东侵的威胁已迫在眉睫,嘉庆对于这种异常复杂、十分严峻的外部形势虽然也注意到了,但传统观念仍牢牢地束缚着他。无庸讳言,嘉庆与明清历朝封建帝

王一样存。在着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一贯以“天朝上国”自居,闭关自守,未能放眼世界,这是基本的方面。但也应该看到,嘉庆在对外政策上是于不变中有变的,特别是在具体处理国与国的关系时,表现得既稳重又坚定,起码他不象乃父乾隆那样,专恃“天朝”威势、动辄为干涉邻国内部事务而耀兵异域。“不轻启边衅”,实际上已成为嘉庆朝对待邻国关系的重要准则,对于违反这一准则的官员,不管有多大的理由,嘉庆都不惜予以惩处。对于鸦片烟的大量流入以及它的危害性,嘉庆在思想认识上一直是清楚的,而且积极地推行全面的禁烟政策,在禁运、禁贩、禁食等各个方面,都先后制定了相关的惩治条例,这不仅在当时遏止了鸦片泛滥的势头,而且对道光时期的禁烟派也是有影响的。因此,嘉庆可以称得上是我国早期的禁烟派。在对待当时世界上头号殖民霸主英国,嘉庆在认识上虽然还存有以“天朝”自居的错误,但对其殖民侵略的意图却一直保持着较高的警惕。为了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民族尊严,对待英国日益加剧的侵略活动,态度是坚决的,所采取的措施也是相当果断和得力的。在对待英使阿美士德使华问题上,虽然坚持行“叩拜礼”在外交观念上未免过于拘泥和陈腐,但嘉庆在善后处理上并没有耍“天朝”威风,而是相当慎重和得体的。总之嘉庆的对外政策,较之前朝在许多方面确实有所进步。在当时世界局势激烈动荡、殖民主义异常猖獗的背景下,嘉庆朝在对外交往上基本没有出什么大问题,显然是与嘉庆所作的努力分不开的。

然而嘉庆在对内、对外所作的种种努力,终究未能从根本上扭转中衰的历史趋势,也未能为其后的道光朝抵抗西方殖民侵略提供更好的内部条件和物质基础,其原因是很复杂

的,其间既有客观因素,也有主观因素。从客观方面说,清王朝从入关算起到嘉庆朝已经历了一百五十多年的统治,封建机制所固有的各种矛盾都在深化和激化,嘉庆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实非康、雍、乾诸朝可比,这就是所谓“积重难返”。嘉庆自己常说,“变起一时,祸积有日”。这句话的含义,其实是很深的,它既有自责之意,但更多的是一种埋怨,因为有许多事从表面上看好象是发生于嘉庆朝,但其祸根实际上早就存在了。因而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绝非嘉庆个人努力所能解决得了的。当然,如果嘉庆在主观上做得更好一点,矛盾的解决也许会好一些,局势的改观也自然要好一些。可是嘉庆在主观方面也还是存在不少问题的。当时的中衰之势,其实主要是透过两个方面表现出来,其一是吏治败坏,也就是贪污腐化和因循疲玩已成了一种痼疾,它已从内部破坏了国家和社会正常的机能,造成了“官逼民反”,使社会陷于严重的动荡不安,并且形成了恶性循环。其二是自乾隆中叶以来,社会经济长期陷于停滞不前,甚至是不断的衰退,而人口却是在“盛世滋丁”的盲目乐观下飞速增长,社会财富的负差便愈来愈大,国力也自然是愈来愈弱。嘉庆对于这两个关乎国家兴衰的根本问题,有些是看到了,也力图加以解决,但解决得并不好,有些则根本没有注意,更谈不上解决了。

应该承认,嘉庆对于吏治腐败的严重性和整饬吏治的迫切性是清楚的,他亲政后迅速翦除和珅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下决心要解决这个问题。他对于白莲教重要首领王三槐关于“官逼民反”的供词,亦深信不疑,并且认为百姓之所以“不顾身家性命,铤而走险,总缘亲民之吏多方婪取,竭其膏脂”所致。所以嘉庆在位期间,确实查办了不少贪赃案件,也惩处过一批贪官污吏。但总的来说仍然是失之过宽,有时甚

至是有法不依，下不得手，缺乏一种雷厉风行的气势。其表现就是劝诫多而惩戒少，未能把劝与惩紧密结合起来，或者是以“事属既往，姑不深究”，屡搞“下不为例”或者是以“嗣后一经查出，必当从重治罪”，进行虚声恫吓。然而这些对于积习成性的贪劣官员来说，早已失去了震慑力而变得无济于事，所以不管嘉庆如何“舌敝唇焦”，“随笔泪洒”，也难以使他们改悔过来。其实，对付那种已经严重败坏了的吏治，起码也得象乃祖雍正那样“不憚府怨”，动真格的。但嘉庆却下不了这个狠心，他除了对象山阳县令王伸汉等少数贪赃案外，基本上没有这样做。

586 嘉庆整饬吏治之未能收到应有的效果，还与他不敢大胆坚持变革有关。嘉庆亲政伊始，特别是通过翦除和珅，对乾隆后期的种种弊政多有更张，在政治上确实使人有耳目一新之感，从而赢得了“嘉庆初政”的美誉。然而他很快便从革新的起点上退了下来，甚至对国子监祭酒法式善在奏折中提到的“亲政维新”的说法，进行了严厉的批驳，说什么“朕以皇考之心为心，以皇考之政为政，率循旧章，恒恐不及，有何维新之处？！”^①嘉庆的这种退却，其实并不奇怪，因为他思想根子本来就是“稳”而不是“变”。他对北宋王安石的“熙宁变法”之极端反感和憎恶，已清楚地表明了他求稳怕乱的思想早就奠定了。因而在经过亲政伊始的一番整顿后，他便感到应适可而止了，更不愿意因深入变革而坏了他“法祖”的美名，这就是嘉庆思想本质之所在。旻宁在《大清昌陵圣德神功碑》里，曾对乃父嘉庆的“法祖”大加颂扬，说他是“实录圣之以夙兴诵肄，动遵成宪，事鲜创举，著《守成论》，深鉴前朝

^① 《清仁宗实录》（一），第56卷，第721页。

更张之弊，而勤修列圣创垂之法，盖继述之善也”。其实**旻宁**是赞错了，象这样的“法祖”，正是嘉庆的一种自我束缚，是他未能取得更大成效的重要思想障碍，因为当时面临着如此严重的疲败政局，不大胆变革是没有出路的。

嘉庆墨守成规的思想，在经济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当时社会经济长期停滞、不断衰退的形势本来已十分严峻，但嘉庆并没有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仍然死死地抱住“重本抑末”的传统政策不放，不仅没有采取任何得力的措施给社会经济发展以新的活力；反而因国内外局势的动荡，其经济政策较之康、乾时代更为保守和僵化。他以反对言利为名，极力压制各地兴办工矿事业，就拿矿业政策来说，在康、乾时代对开采银、铜、煤等矿还时禁时弛，使矿山的开发尚得有曲线的发展，而嘉庆却以防止“开矿聚众滋事”为名，从严禁矿，始终没有任何的松动。这不仅未能地尽其利，而且也堵死了大批剩余劳动力的出路。又如出关耕垦，本来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我国各族人民增强彼此间联系、加速边疆地区经济开发的重要途径，在清室入关初期，也曾采取过积极的招徕政策，用以鼓励关内剩余劳动力，前赴东北、蒙古等地区垦种，这对于关内、关外的经济发展都是有利的。但自康熙以后，清统治者即以关外为“满洲根本重地”，禁止关内各省民人出关耕垦，不过禁令还不很严，事实上在康乾时期仍有大量关内民人出关垦荒谋生，迫使统治者不得不承认既成事实，允许他们落籍认耕。可是嘉庆不仅继续奉行这种禁令，而且是越禁越严，甚至为此专门订立章程，勒逼关外各地头人具保，不得再添一户流民，对已私流出关的流民，更实行了以武力强行驱逐的僵硬政策。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倒行逆施，它对于发展社会经济、尤其是对边区的经济开发是极

其不利的。

在对外贸易方面,禁止鸦片贸易、严防白银外流的政策当然是正确的;但嘉庆对于固有的闭关政策不作任何松动,甚至对通商口岸、出口货物、营运方式等等,较之过去限制得更死。对于殖民主义的侵略企图,当然需要提高警惕并给以必要的反击;但嘉庆对于西方任何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文化,都一概采取排斥的态度,就未免失之于片面。而这种顽固保守的闭关锁国、固步自封,实质是窒息了自身的生机,拉大了与时代的距离,显然是不足取的,是应该予以否定的。

至于嘉庆在位期间,不惜动拨了上亿两的巨款,用以残酷镇压人民起义,虽说是由封建统治者本质所决定的,但它使国家和社会的元气大伤,其非正义性就不用细说了。

总之,嘉庆从嗣位的第一天开始,即承受了乾隆给他留下的那付历史重担,面对着一个内创累累、积重难返的疲败政局。在这内外交困的逆境中,他尚能保持着较为清醒的头脑,敬谨从事,振作自持,有所作为,有所前进,力所能及地去匡救清代一百数十年积累下来的种种弊政,虽不能说是力挽狂澜,但毕竟已尽到了一个守成之主应尽的责任。至于清王朝的衰败,实际上已经和整个封建机制的衰败紧密地联结在一起了,并且已成历史必然之势。嘉庆虽力图挽救,充其量只不过是起着某种延缓的作用,要想从根本上改变这一总的趋势是不可能的。这就是本书对嘉庆一生所作的基本结论。

附录 嘉庆帝大事年表

乾隆二十五年 庚辰 (1760) 一岁

十月初六日丑时,生于御园之天地一家春。名爱新觉罗·**玆琰**。乾隆帝弘历第十五子。生母魏佳氏,时为贵妃,后追尊为孝仪纯皇后。

幼时为庆妃陆氏抚育,视为养母。

乾隆二十七年 壬午 (1762) 三岁

正月,乾隆奉皇太后第三次南巡,五月还京。

十一月,十六弟(同母)出生,四岁夭折,未名。

589

乾隆二十八年 癸未 (1763) 四岁

四兄永**玆**(异母、嘉淑皇贵妃金佳氏生),出继履懿亲王允**禔**为嗣。

乾隆三十年 乙酉 (1765) 六岁

入上书房读书,受教于兵部侍郎奉宽(硕亭)先生。

正月,乾隆奉皇太后第四次南巡,四月还京。

六月,生母魏佳氏由令贵妃晋封为令皇贵妃。

十一月,五兄永**琪**(异母、愉贵妃珂里叶特氏生)病重,受封为荣亲王。^①

① * 谱中年龄均为虚岁,月日均为旧历。

乾隆三十一年 丙戌 (1766) 七岁

三月,五兄荣亲王永琪去世。

五月,十七弟永嘽(同母)出生。

七月,谒祖母孝圣宪皇后于盘山行殿,渥承怜爱,又事高宗,孝仪皇后至孝,自是备蒙恩眷。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 (1771) 十二岁

养母庆妃陆氏,晋封为庆贵妃。

六月,土尔扈特部在渥巴锡率领下,从俄罗斯还牧伊犁,回归祖国。

七月,小金川之役起。

十一月,祖母孝圣宪皇后八十大寿。

乾隆三十七年 壬辰 (1772) 十三岁

因勤敏好学,已通五经。又以工部侍郎谢墀(东墅)为师,从学今体诗。

乾隆三十八年 癸巳 (1773) 十四岁

乾隆遵密建家法,亲书_站琰之名,緘固藏于“正大光明”匾上。_站琰遂被内定为皇储。

二月,开《四库全书》馆,命纪昀为总纂官。

八月,以阿桂为定西将军,再破美诺,小金川平。

乾隆三十九年 甲午 (1774) 十五岁

奉父命与副都统、内务府总管和尔经额女喜塔腊氏成婚。喜塔腊氏受册封为嫡福晋。

乾隆四十年 乙未 (1775) 十六岁

正月,生母令皇贵妃魏佳氏去世,年四十九,谥“令懿”,葬胜水峪。十妹和孝固伦公主(异母、惇妃汪氏所生)出世。

八月,阿桂再破大金川,索诺木遁。

朱珪(石君)入觐,改授侍讲学士,入直上书房,侍诸皇子学。

乾隆四十一年 丙申 (1776) 十七岁

四月,十二兄永璘(异母、皇后纳喇氏生)去世。

以平定金川遣官祭告天地、宗庙。大小金川之役,耗兵费达七千万两。

五月,始从朱石君先生学古文、古体诗。朝夕讲求,涵濡德义,获益非浅。

十一月,命《四库全书》馆详核违禁诸书,分别改毁。

591

乾隆四十二年 丁酉 (1777) 十八岁

正月,祖母孝圣宪皇后去世,年八十六,葬泰东陵。

二月,四兄永璽去世,年三十有九。

乾隆四十四年己亥 (1779) 二十岁

八月,授和珅御前大臣职,仍值军机处,受宠益甚。

十二月,皇长子(和裕皇贵妃刘氏生)出世。翌年三月夭折,未名。

乾隆四十五年 庚子 (1780) 二十一岁

朱石君师受命督福建学政,临行赠竑琰五箴:曰养心、敬身、勤业、虚己、致诚。对竑琰思想影响极大。亲敌后仍置左

右,力行甚坚。

正月,乾隆第五次南巡,五月还京。

三月,和珅受任户部尚书。

四月,皇次女(孝淑皇后喜塔腊氏所生)出世。四岁夭折,未名。

五月,赐和珅子名丰绅殷德,并指为和孝固伦公主额驸。

乾隆四十六年 辛丑(1781)二十三岁

三月,甘肃新教苏四十三率回民起义,旋为阿桂率兵镇压。

七月,查办甘肃捏灾冒赈贪污案,赐原总督勒尔谨自尽,前任藩司王臬望处斩,藩司王廷赞处绞。

九月,乾隆不顾阿桂谏阻,诏准以虚额名粮归入“养廉”,另行挑补兵员实额,每岁增饷近三百万。

十二月,三女庄敬和硕公主(和裕皇贵妃刘佳氏所生)出世。

乾隆四十七年 壬寅(1782)二十三岁

正月,《四库全书》编纂告成。

四月,查办山东巡抚国泰贪污案,赐国泰自尽。通省亏空额达二百万两,限期弥补。

八月初十日,皇次子旻宁(孝淑皇后喜塔腊氏所生)出生于撷芳殿。后继位为宣宗。

九月,查办浙闽总督陈辉祖贪赃案,赐陈自尽。

乾隆四十八年 癸卯(1783)二十四岁

八月,随父东巡,诣盛京恭谒祖陵,以“守成”为题,赋诗

言志。

十月，奉父命与诸兄弟、军机大臣及上书房总师傅，将历代册立太子有关鉴戒事例，采辑成书，名《古今储贰金鉴》。

乾隆四十九年 甲辰（1784）二十五岁

正月，乾隆第六次南巡，奉命随行。至曲阜谒孔庙、孔林。四月还京。

五月，甘肃新教田五牢回民第二次起义，遭李侍尧、福康安镇压，田五牺牲。

七月，封和珅轻车都尉，命为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兼管户部。

九月，四女庄静固伦公主（孝淑皇后喜塔腊氏所生）出世。

593

乾隆五十年 乙巳（1785）二十六岁

正月，乾隆为庆贺古稀有五，效法乃祖康熙，御乾清官举行“千叟宴”。入宴者凡三千人。

是年耕耤，奉父命从耕播种，嗣位之迹渐明。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1786）二十七岁

五月，御史曹锡宝劾和珅家人不法，被革职。

闰七月，授和珅文华殿大学士。

十一月，五女慧安和硕公主（逊嫔沈佳氏生）出世。

十二月，台湾天地会首领林爽文据彰化县起义。

乾隆五十三年 戊申（1788）二十九岁

二月，台湾林爽文起义失败。晋封和珅三等伯爵。

六月，安南国黎维祁与阮文惠内战，乾隆命两广总督孙士毅出兵干预。

十月，廓尔喀入侵后藏。廓尔喀之役起。

乾隆五十四年 己酉 (1789) 三十岁

二月，阮文惠奉表降，许之，于六月册封为安南国王。改名阮光平。

六月，六女（华妃侯佳氏生）出世。二岁夭折，未名。

十一月，受封为嘉亲王。自是每岁两陵春祀、坛庙荐祈，多受命恭代行礼。同时受封的有六兄永瑤为质亲王；

十一兄永寢为成亲王；十七弟永𠶒为贝勒。

乾隆五十五年 庚戌 (1790) 三十一岁

是年，乾隆八旬大寿，普免天下钱粮。

五月，六兄永瑤（出继慎靖郡王允禧为嗣）去世。

乾隆五十七年 壬子 (1792) 三十三岁

二月，奉父命祭奠先师孔子。

九月，颁金奔巴瓶于西藏。

十月，乾隆撰成《十全记》。

乾隆五十八年 癸丑 (1793) 三十四岁

正月，安南国王阮光平卒，令其世子阮光纘嗣位。

六月，七女（孝和皇后钮祜禄氏生）出世。三岁夭折，未名。

八月，英使马戛尔尼入觐，所提各项要求，均未获准。

乾隆六十年 乙卯 (1795) 三十六岁

正月，贵州松桃苗民石柳邓，湖南永绥苗民石三保率众

起义。

六月，三子绵恺（孝和皇后钮祜禄氏生）出世。

九月初三日，被正式册立为皇太子。是日乾隆帝御勤政殿，召诸皇子，皇孙及王公大臣入见，后密缄，宣示恩命。定明年正月元旦禅位嗣君，行授受礼，改元嘉庆。生母令懿皇贵妃魏佳氏，追赠为孝仪皇后，升^崧太庙奉先殿，位列孝贤皇后之次。

十月，查处闽浙总督伍拉纳贪蛀案。伍拉纳及巡抚浦霖等皆伏诛。

嘉庆元年 丙辰（1796）三十七岁

正月，受禅即帝位，尊父弘历为太上皇帝，训政。立嫡妃喜塔腊氏为皇后，^侧妃钮祜禄氏为贵妃，刘佳氏为^侧妃，侯佳氏为莹嫔。侍太上皇帝御宁寿宫皇极殿举行千叟宴，与宴者凡五千人。白莲教首领聂杰人等率众于湖北枝江、宜都起义。命湖广总督毕沅、巡抚惠龄率兵镇压。

二月，御乾清门听政，因居则御勤政殿，由太上皇帝亲行训政。自是以为常。聂杰人被俘牺牲。教首姚之富、王聪儿（齐王氏）继起于襄阳，稍后，徐天德、孙士凤起于四川，张汉潮等起于陕西。命孙士毅署四川总督，参与镇压。

五月，大学士、闽浙总督福康安病卒于“剿”苗军中。翌月，以魁伦补任。

六月，苗民首领石三保被俘，解京牺牲。

七月，拟调恩师、两广总督朱珪至京任职，因和^坤从中作梗，未果。

八月，和^坤弟、四川总督和琳病卒于军，赠一等宜勇公，享配太庙，许立专祠。命明亮、鄂辉接统湖南军务。

十二月，石柳邓父子被俘牺牲，湘黔苗民起义失败。封明亮为襄勇伯，额勒登保为威勇侯。

嘉庆二年 丁巳（1797）三十八岁

正月，获知粤东洋面海盗，实受安南国王阮光平、阮光纘父子支持及直接参与，特谕两广总督吉庆严加戒备。

二月，皇后喜塔腊氏去世，谥“孝淑”，葬太平峪，后于此建造昌陵。

四月，追赠恩师、故兵部侍郎奉宽为太师，礼部尚书。

追封侧福晋完颜氏为愍妃，格格关佳氏为简嫔，沈佳氏为逊嫔。

五月，安南国王阮光纘缚洋盗六十余名解送广东，颁谕嘉奖。王聪儿、姚之富由陕入川，在东乡与川中义军会师。惠龄、庆成、恒瑞均降职，改派宜绵总统军务，明亮、德楞泰帮办。

八月，大学士、军机大臣阿桂去世，谥“文成”。自是和珅独秉政，其势益横。

九月，命勒保为湖广总督，鄂辉为云贵总督。旋调勒保总统四川军务。

十月，奉太上皇帝命，册封贵妃钮祜禄氏为皇贵妃，以定继位中宫。乾清宫交泰殿失火。

嘉庆三年 戊午（1798）三十九岁

正月，以“剿”白莲教疏防失职，连夺额勒登保、明亮、德楞泰、舒亮、穆克登阿等爵职，均令随军自效。

三月，王聪儿、姚之富回军郧西，为明亮、德楞泰所围，投崖牺牲。

八月，勒保令南充知县刘清，以“招抚”诱捕教首王三槐，解京后于翌年就义。晋封勒保及和珅公爵，福长安侯爵。

十二月，惠龄、德楞泰，额勒登保等攻破大鹏山寨，俘四川教首罗其清、罗其书。

嘉庆四年 己未 (1799) 四十岁

正月初三日辰时，太上皇帝弘历病逝于养心殿，享年八十九，尊谥“纯皇帝”，庙号“高宗”。嘉庆帝始亲政。晋封八兄永璇为仪亲王，亲弟贝勒永磷为郡王。追封养母庆贵妃陆氏为庆恭皇贵妃。召恩师朱珪入京任职。下旨切责诸将帅“剿办”白莲教不力。谕各部院及各省督抚藩臬，嗣后奏事均应直达御前，不许另具副封关会军机处或预告军机大臣。翦除和珅。初四日褫和珅军机大臣、九门提督两职。初八日御史广兴、给事中王念孙首疏参劾，夺大学士和珅、户部尚书福长安职，并下于狱。十五日谕定和珅二十大罪，宣示天下。十八日赐令和珅狱中自尽，福长安“应斩监候，秋后处决。”抄没二人资产。追夺珅弟和琳公爵，撤出太庙，拆除专祠。令大学士苏凌阿以原品致仕，和珅私党吴省兰、吴省钦、李璜、李云光等降黜有差。命十一兄，成亲王永璘，大学士董诰，兵部尚书庆桂任军机大臣。

命八兄仪亲王永璇总理吏部，成亲王永璘总理户部兼三库。通谕中外，禁呈古玩宝物。令将正在解运的叶尔羌大块玉石，即行抛弃，不必前解。

三月，追赠四兄履端郡王永璘为履亲王，七兄永琮为哲亲王，十二兄永璘为贝勒。

额勒登保败四川义军于岳池，义军首领冷天禄被俘牺牲。

四月初十日，遵密建家法，亲书皇次子、嫡长子旻宁之名，缄藏^鐈匣，内定为皇储。

以“教乱”未平，责钦天监侈言祥瑞。以“八旗子弟征逐歌场”，禁京师城内开设戏园。

给事中明绳转请开采邢台银矿，获罪。

副都统萨彬图奏请追查和^坤隐产，遭责，交部议处。皇贵妃钮祜禄氏正位中宫。

五月，谕各省督抚司道署内俱不许自养戏班，以肃官箴。

六月，吴^瑒、吴熊光妄议加征河工秸料运费银，斥为“病民”，交部议处。

七月，以经略勒保贻误军务，革职逮问，命明亮为经略，魁伦署四川总督。谕各省，嗣后中秋节贡永远停止。

八月，福州将军庆霖违例呈贡，革职留任。赦免福长安，发还籍没家产。翰林院编修洪亮吉上《平邪教疏》，极言吏治腐败，又上书成亲王等“私论国政”，被遣戍伊犁。

九月，恭葬高宗纯皇帝于裕陵。查办湖北道员胡齐^徽侵吞军需案，胡齐^徽处斩。

明亮以“剿”教不力，罢参赞大臣、都统职，以副都统自效。

十月，调朱^珪为户部尚书，刘权之为吏部尚书。明亮奏“歼”教首张汉潮，德楞泰奏获教首高均德。勒保以怠玩失职论斩，解京监候。

十一月，授吴^瑒江南河道总督。以“带兵延误，捏饰谎报”，令将明亮、永保解京议处，兴肇发乌鲁木齐赎罪，庆成发伊犁赎罪。

十二月，漕运总督蒋兆奎妄议加赋济运，罢职。命铁保接任。福宁杀降报捷，褫职逮问。禁各省督抚私任属员，以

清吏治。

嘉庆五年 庚申 (1800) 四十一岁

正月,清查各省州县库款,从容弥补,勿过于严急而致累民。十七弟、庆郡王永磷违制向颖贵太妃送礼,交宗人府议处。

二月,释勒保往额勒登保军前戴罪效力。

富纲以贪赃罪拟绞,改处绞监候。谕新疆各回城铸嘉庆钱,以利流通。肃亲王永锡以三阿哥绵恺入学,擅进玉器陈设,违制革职。颖贵太妃巴林氏卒。

三月,斥长芦盐政观豫妄请增芦东盐价。

德楞泰奏获教首冉天元等。

闰四月,以洪亮吉所官“实无违碍之句,仍有爱君之诚”,释放还籍。

599

六月,以原署理四川总督魁伦畏敌避战,贻误军务,赐令自尽。

七月,白莲教首刘之协于叶县为河南布政使马慧裕诱捕解京,翌月就义。禁山西议捐饷。

八月,禁非军机大臣出差或外任,随带军机章京,以免虚张声势,沿途扰民。

十一月,责成费淳、铁保、岳起、阮元四人,认真整饰漕弊。

十二月,以白莲教徐天德入湖北,冉学胜部入四川,责倭什布、德楞泰、勒保等,降革有差,留任赎罪。

嘉庆六年 辛酉 (1801) 四十二岁

正月,以自嘉庆元年以来,军饷拨解银至一亿两,命清厘

稽核军需。

二月，驳吉庆等奏请另开河工捐例，谕俟“教乱”平定后，即将已开捐例停止。

三月，保宁请开塔尔巴哈台金矿，不许，并严饬之。禁大挑举人时私许银数，托名条递。

四月，御太和殿，册立皇贵妃钮祜禄氏为皇后。晋封莹嫔侯佳氏为华妃；淳贵人董佳氏为淳嫔；春贵人王佳氏为吉嫔。尊封高宗婉妃陈佳氏为婉贵太妃。以湖北军粮不济，贻误军务，令倭什布解职来京，湖广总督由吴熊光补授。

六月，京师连降大雨，宫门水深数尺，永定河、桑乾河多处决口，直督总督姜晟对此漠不关心，革职拿问。德楞泰等追截徐天德至陕西西乡两河口，天德溺死。

九月，庆杰等奏清查勘铜苗，下旨严斥。命续修《大清会典》，后于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告成。

十月，两广总督吉庆等奏请，以两广公捐银备凯旋赏赉之用，下旨严斥。廓尔喀与披楞交兵，饬严守边防，不许介入。

十一月，安南国阮光纘与农耐内战，谕两广总督吉庆，加强戒备，不必过问。

十二月，朝鲜奏本有“该国邪党金有山等，每因朝京使行，传书洋人，潜受邪术”等语。命礼部传谕：“此说非是”。饰沿边大吏，如查获该国奸徒，即发交该国自行处理。

嘉庆七年 壬戌（1802）四十三岁

正月，禁晋盐私贩逾豫入楚。审讯袁豎等开圈聚赌一案，涉连步军都统明安受贿枉法，革职拿问，发伊犁效力。

三月，禁各有漕省份征收漕粮浮收折色。

英船泊零丁洋，欲登澳门口岸，令有犯必惩，但勿轻率。

五月，费淳、岳起以苏松太三属米色低下，议行析色浮收，严旨切责。

六月，申明木兰行围乃国朝习劳肄武之家法，绝非前代盘游畋猎可比。

七月，谕两广总督吉庆，若安南阮光纘率属内投，可妥为安置。若农耐称兵境上，不可稍为容贷。

八月，任户部尚书朱珪为协办大学士，加太子少保。安南阮福映（农耐）遣使缚送洋盗莫观扶等三人来粤正法，确证洋盗猖獗实为阮光平父子窝纳。令定期巡查恰克图东西边界卡伦，转谕俄人勿生疑惧。山东巡抚和宁以办案不察、讳灾不报，革职。

十一月，吉庆以“剿办”博罗会党，奏报不实，免协办大学士，寻解两广总督职，敕长麟补授。

十二月，额勒登保、德楞泰、勒保、惠龄、吴熊光等联衔递到六百里加急奏报，川楚陕“剿教”大功戡定。晋封额勒登保一等侯，并授御前大臣加太子太保，德楞泰一等侯加太子大保，勒保一等伯加太子少保，明亮一等男。吴熊光等封赏有差。成亲王永寢、仪亲王永璇、庆郡王永璘受推恩。庆桂、董诰、戴衢亨、刘权之、朱珪、彭元瑞等议叙。

原两广总督吉庆披解职后自杀身亡。谕军机大臣：安南国新主阮福映请以“南越”赐封国号，断不可行。恐其心存叵测，著两广边防严加防范。

嘉庆八年 癸亥（1803）四十四岁

正月，命伊犁广开屯田，无耕牛者官给之。谕准庆桂等奏请刊刻《御制诗初集》。

闰二月，内务府厨役陈德，在顺贞门行刺仁宗未果，为定

亲王绵恩等擒获，命大学士等严加鞠讯，未得主使者。陈德及其二子均被杀。

四月，以阮福映先有越裳旧地，后有安南全壤，特赐“越南”为国号，以免与古之“南越”相混淆。

五月，以山海关外为满洲根本之地，不准留寓民人私垦地亩。令直隶、山东禁民人携眷出关。谕宗人府及八旗满洲都统，择地建房，安置浮居之宗室觉罗。

六月，阮福映表陈欣受“越南”锡封，册封为越南国王，应颁之印信敕书等件，著将“安南”改为“越南”。

八月，谕理藩院，已在蒙古留居种地之民，免于驱逐，给予执照。嗣后凡无执照而任意栖止者，从重治罪。

十月，孝淑皇后梓宫，从静安庄奉移太平峪安葬。以河南衡家楼河溢，河工费用甚巨，准暂开衡工捐例。

十二月，经略大臣额勒登保振旅还朝，命御前侍卫珠尔杭阿郊迎颁赏。再谕妥善安置从征乡勇，令德楞泰会同勒保专责办理。

嘉庆九年 甲子 (1804) 四十五岁

正月，以白莲教余部仍有活动，指令德楞泰一手办竣，不负委任。谕各省将军、都统、督抚整饬军制，痛改积弊，认真操练，嗣后不再募用乡勇。

二月，效法皇考，诫诸皇子毋另取别号，竞尚虚文，惟当以讲明正学、涵养德性、通达事理为务。

五月，以白莲教余部仍继续发展，德楞泰、赛冲阿、额勒登保分别受降革。豫省缺口合龙后，黄流入海不畅，运河倒灌益甚，责吴瑒专责督办。铁保采辑八旗诗章一百三十四卷，赐名《熙朝雅颂集》。

六月，蔡牵进攻台湾鹿耳门，在温州浮鹰洋面败清水师，敕玉德督阮元、李长庚等加紧围捕。以吏部书吏舞弊案发，严谕整饬吏治。协办大学士、吏部尚书琳宁、侍郎范建丰、钱樾俱革职。总理、军机大臣庆桂及刘权之、戴衢亨等俱受议处。命户部尚书禄康协办大学士；长麟为刑部尚书；明亮为工部尚书；费淳为吏部尚书。德瑛罢直军机处，以那彦成、英和为军机大臣。

七月，华妃侯佳氏卒。盛京将军富俊奏请在中朝边界移驻卡伦，增兵置船。诏以该国臣事本朝极为恭顺，驳回。

初彭龄诬告湖广总督吴熊光受贿，经密旨飭查不实，养职。定皇贵妃丧仪停祭五日、贵妃二日、妃嫔无庸停祭例纂入会典。

八月，追查湖北滥支军需，查明额外滥赏实始于福康安。德麟受银四万一千余两，罚令赔缴八万两；和琳之子丰绅伊绵受银四千一百两，照数赔纳；原任总督毕沅等，俱照数追赔。德楞泰奏“歼”教首苟文渊，赏还内大臣，一等侯爵。

九月，以搜捕三省白莲教余部净尽，甄叙额勒登保等以次有差。白莲教起义首尾九年，清廷共耗军费达二万万两。

十月，以吴瑒、陈大文办理江南河工不善，交部议处，用观后效。

十一月，谕六部，以近日入宫奏事者寥寥，实属自耽安逸，严旨切责。调那彦成任两广总督，倭什布任陕甘总督。

十二月，以吴瑒有疾回京调养。命徐瑞为江南河道总督，李亨特为河东河道总督。

孝淑皇后之兄盛住，在陵寝重地界限附近开采山石，兴办营房，违例，免死，发伊犁赎罪。体仁阁大学士刘墉卒。赠太子太保，入祀贤良祠，谥“文清”。遣庆郡王永嘏往奠。

嘉庆十年 乙丑 (1805) 四十六岁

正月,大学士王杰赐寿入京卒。赠太子太师,入祀贤良祠,谥“文端”。遣荣郡王绵亿往奠。命朱珪为体仁阁大学士,管工部事;以礼部尚书纪昀协办大学士,加太子少保;调戴衢亨为户部尚书;熊枚为工部尚书;铁保为两江总督。诏内务府整饬宫殿门禁,放匠不得听任太监专擅,著为令,纂入《宫史》。

二月,谕户部:所有军营赏号,必当严行禁止,并于军需例案条下将此项目永远删除。以英国护货兵船四艘抵粤,谕粤督:“按旧例弯泊,勿令任意进越”。并断然拒绝英人提出的帮同缉捕洋盗的要求。协办大学士、礼部尚书纪昀卒,谥“文达”,遣散秩大臣德通往奠。遗缺由刘权之接任。

八女(如嫔钮祜禄氏生)出世。同年十一月夭折。

四月,严禁西洋人私自刻书传教。德天锡违禁,著解往热河厄鲁特营圈禁。兼管西洋堂事务之内务府大臣常福,平日未能严切稽查,免去兼管。

六月,清查直隶省历年亏短库银,以直隶总督颜检失察及袒护劣员,续亏达二百余万两,黜免。遗缺由吴熊光调补。

命百龄为湖广总督。永定河溢,令那彦宝驰往堵截,翌月合龙。

七月,诣盛京、兴京谒陵,启銮。

八月,御前大臣额勒登保卒,以平教厥功甚伟,加恩晋赠三等公,谥“忠毅”,建祠京师。御制《盛京颂》八章。

九月,还京师。亲临额勒登保第赐奠。

十月,许廷臣请编《御刮文初集》。以那彦成剿办洋盗不力,耽于逸乐,常饮酒观戏,免职,降调伊犁效力。调吴熊光接任两广总督,赛冲阿为广州将军。

十一月，以戴均元所奏整治黄水倒灌办法可行，著应办工程，悉照所请办理。以京城满蒙八旗余丁众多，生计日难，令增养育兵额，从中挑补。重申西洋人私自传教禁例，饬广东地方官员严密稽查，毋许私越内地。

十二月，俄罗斯商船两艘，违例私至广州贸易，粤海关监督延丰擅予通融，著交部严加议处。

嘉庆十一年 丙寅（1806）四十七岁

正月，蔡牵称镇海王，于上年十一月攻入台湾凤山县城，责闽浙总督玉德剿办，调广州将军赛冲阿驰往督办。谕云贵总督伯麟照会越南：云南临安府建水县之六猛地方，久隶版图。而越南兴化镇目，竟传词令其外附，著交越南国王严行惩办。并饬严密边防，毋许越南人偷串入境。暹罗缅甸两国交兵，谕伯麟不许介入。直隶千里旧堤需大加培筑，裘行简奏请于本年芦盐内每斤加价钱一文，以资拨用。诏以病民驳。著将此项堤工所需银约四十万两，由户部以正帑拨用。

三月，台湾总兵爱新泰克复凤山县，嘉奖云骑尉世职。

四月，河东河道总督李亨特，以挟私妄为，夺职逮问。遗缺由吴瑒补任。

五月，廓尔喀国王喇特纳巴都尔在内战中被杀。其世子若率众来奔，当于边界妥为安置，若吁请助兵，即当严驳。以玉德身任闽浙总督有年，于海疆事务未能整顿，致令蔡牵纵横，以溺职罪免，遗缺由阿林保接任。

六月，以戴均元治黄卓有成效，授江南河道总督，徐端为副。

七月，宁陕以乡勇投充之新兵，因停饷哗变，命德楞泰为钦差大臣，赴陕督剿。

九月，直隶省查出司书假雕印信，串通银号，虚收冒支银累达三十一万余两。以失察罪将总督颜检革职，发乌鲁木齐赎罪。前督吴熊光交部议处。通谕各省以此案为戒，及早清除积弊。

十月，以德楞泰赴陕督剿叛兵不力，革职留任。命全保为陕甘总督，取代倭什布。汪志伊为湖广总督，温承惠为直隶总督，和宁为乌鲁木齐都统。

十一月，命禄康为东阁大学士，长麟协办大学士。各衙门以“破日”拘忌，无一陈奏，遭旨切责。上书房值班师傅万承风等，违制过早退值，罚俸半年。

十二月，太子太保、大学士朱珪卒。晋赠太傅，入祀贤良祠，谥“文正”。除遣庆郡王永嘏前往奠葬外，又亲诣朱珪等赐奠。以八旗户口日增，而钱粮限有定数，特诏旗人务敦淳朴节俭，力戒华靡。

嘉庆十二年 丁卯 (1807) 四十八岁

正月，命费淳为体仁阁大学士，戴衢亨协办大学士。

四川绥定府新兵哗变，总督勒保讨平之。陕西西乡营新兵哗变，西安将军德楞泰讨平之。

二月，蔡牵因沿海接济断绝，由闽入粤洋面，命李长庚会同粤水师夹击。婉贵太妃卒，亲往吉安所奠。申禁廷臣与诸王交接。

三月，《高宗纯皇帝实录》、《圣训》告成。

四月，诣天坛斋宿祈雨。申禁地方官擅造非刑。

五月，以端午节并非大节，又值干旱不雨，无喜可贺，命将当日非承值奏事而入圆明园庆贺之礼亲王昭槱等人，罚俸三月。申禁地方官讳盗及胥吏勒索。

九月，福州将军赛冲阿奏，在鸣笼洋面重创朱饒。

以暹罗商船违例倩请福潮华人代为营运，谕其国王郑华禁之，否则不许进岸起货。吴瑒奏请疏挑微山湖上游牛头河，准如所议办理。若濒湖矜民占种湖滩，阻挠挑挖，著会同巡抚宣谕，不得因刁民控阻，迁延不办。缅甸与暹罗交战，缅甸遣使求援，云贵总督伯麟遵奉前旨，置之不问。

严禁八旗抱养民子为嗣，免乱旗籍。

十一月，允准铁保奏请，塞陈家浦坝口，导黄河由故道入海。

嘉庆十三年 戊辰（1808）四十九岁

正月，浙江提督李长庚于上年十二月，在粤海黑水洋面追击蔡牵，中炮身亡。著加恩追封伯爵，谥“忠毅”，在原籍福建同安县官为立祠。遣巡抚张师翘代为赐奠。

二月，遣皇次子曼宁释奠先师孔子。陈家浦坝工合龙。

以明年为五旬万寿，预饬各省督抚毋进献珍玩。

三月，戴均元因病解任，以徐端为江南河道总督，那彦成为副。以南河频溢，命协办大学士长麟、戴衢亨往勘。

四月，以喜得皇长孙，加惠宫闱。趟妃刘佳氏晋封为趟贵妃，吉嫔王佳氏为庄妃；信贵人刘佳氏为信嫔。二阿哥旻宁之宫女子那拉氏，庆育皇孙，加恩封为侧室福晋。以诞育皇孙，内阁连日未进刑名本章，下旨切责。并饬嗣后诞育皇子、皇孙，均不准呈递如意，违者治罪。

五月，节届端阳，各部院无一陈奏事件，经查核，刑部、吏部、工部有事不奏，俱受议处。申谕嗣后每遇端阳，俱照常值日奏事。

命重修山东阙里孔庙和颜子庙。

六月，刑部会同宗人府审理宗室敏学恃势逞凶一案，堂司各官故为洗刷开脱，屈法徇情，实出自秦承恩之主见，降为编修，在文颖馆效力，韩封等亦降革有差。

九月，英国藉口与法兰西有争端，保护澳门贸易，自七月以来，先后派遣兵船十三艘、士兵七百六十人，在澳门登陆，抢占炮台。粤督吴熊光、粤抚孙玉庭迟迟不奏，措置不当，下旨切责。禁民偷越奉天威远堡法库边门私垦。

十月，以英兵入据澳门事，再责吴熊光，责令及早派兵驱逐，并由五百里具奏。宜兴奏请将宗室移往盛京，谕以迁移多糜帑项，难以管束，驳还奏本。

十一月，吴熊光奏，英兵已全数退出澳门，准令开仓贸易。诏以吴熊光办理此事，“示弱失体”，革职发往伊犁赎罪；孙玉庭革职回籍。另振永保、韩封分别接任粤省督抚。

十二月，吴瑒、托津、铁保等接连具奏，查勘海口、河口及高堰各工，需饷三百数十万两。上谕国家经费有常，度支有定，帑项日绌，实不可不撙节办理。除加赋一项系病民秕政，断不可行外，应善为筹议。查办广兴两次赴山东审案之种种劣迹，拿交刑部，旋处绞，籍其家。命严汰河工冗员。

嘉庆十四年 己巳（1809）五十岁

正月，以是年五旬万寿，颁诏覃恩，加封仪亲王永璇子绵志、成亲王孙奕伦为贝勒。加庆桂、董诰太子太师，戴衢亨太子少师，邹炳泰、王懿修、明亮太子少保。吴瑒、托津、铁保等奏筹议南河经费，拟于两淮、长芦、山东、河东、两浙、两广、福建、陕西、甘肃九处，盐价每斤酌加三厘，每年得银四百余万两，似与民生无损，经费少充，于要工有裨。诏以各省与河工得益不一，若概令加价，于理未妥，命酌情筹办。查明安徽历

年亏空达一百八十余万两，原订至嘉庆二十二年全数补完。现查旧亏填补只有五十余万两，新亏又增三十万九千余两。命修改弥补章程，限期完缴。

二月，以南河敝坏已久，其病百出，谕吴瑒、徐端于各工应分缓急先后，尽心治理，若地方呼应不灵，著铁保以总督兼辖河工随时相助。谕准粤抚韩崧加强澳门炮台防卫措施。总兵官许松年歼毙朱渍，赏花翎并云骑尉世职。

御制《崇俭诗》、《义利辨》，颁示廷臣。

三月，闽浙总督阿林保奏请：于闽西盐斤加价二厘，诏驳不准行。西安将军，三等社德楞泰卒，谥“壮果”，入祀昭忠祠，于四川省会建专祠，遣内阁学士玉福迎奠。翌月，柩至西郊，亲临赐奠。伊犁将军松筠奏称：在戌之宁陕叛卒蒲大芳等一百余人，谋为不轨，已分起诛讞。谕以事先既未奏明，实属办理轻率，草菅人命。夺职。命晋昌接任伊犁将军。

五月，谕本年五旬万寿正日，准各恭递如意一柄及书册字画，其珠玉陈设等件，一概不准进献。两广总督百龄等拟定《民吏贸易章程》，规定各国护货兵船，不许驶入内港，夷船销货后依限回国，早清商欠，葡人于澳门不准再行添屋，引水船户须给照销照等项，均准实行。巡漕御史英纶以贪婪卑污，处绞。

六月，以漕储为天庾正供，令清查仓场管理不善、霉变、亏缺、浮出、重领、偷窃诸弊，责黜历任仓场侍郎有差。

查办江苏省山阳县知县王伸汉案。

七月，查明王伸汉办赈浮冒，从中侵饱，毒杀秉公持正的查赈委员李毓昌。下部鞠实，处王伸汉立斩，知府王穀受贿庇护，立绞，参与毒杀主人的家丁李祥、顾祥、马连升俱凌迟处死，参与谋害的包祥处斩。总督铁保不能敬慎办公，夺职。

发乌鲁木齐赎罪。巡抚汪日章革职回籍。为表彰清正，加赏故员李毓昌知府衔，将御制《悯忠诗》五言排律三十韵发往摹刻碑石，用垂不朽。调阿林保为两江总督。方维甸为闽浙总督。马慧裕为漕运总督。陈凤翔为河东河道总督。以山阳、宝坻二案破露，谕各省督抚认真整饬赈务。

九月，王得禄、邱良功合击蔡牵于浙江渔山外洋。蔡牵弹罄粮竭，船舰破裂，落海死。叙功，王得禄封子爵，邱良功封男爵。

百龄疏请粤盐改海运为陆运。令试办，若商民称便，可永远遵行。

十月，以五旬万寿节，御太和殿受贺，赐宴。阿林保议津贴州县兑粮费，请于有漕州县加折收纳漕粮。以病民严斥之。

十二月，以马慧裕以前在河东河道总督任内，不能蓄水济运，致回空漕船冻阻，降三品来京补用。漕运总督一缺，命许兆椿补任。两江总督阿林保卒，谥“敬敏”。调松筠为两江总督。那彦成为陕甘总督。清查工部书吏王书常私雕假印，控指工程，冒领库一案，大学士禄康、工部尚书德瑛及费淳等，以怠玩失察，降革有差。谕礼部，安徽省徽州、宁国、池州三府世仆身份常有争议，令以现役者为断。其余一体开裕为良。现役者在主家放出后三代所出子孙，方准捐考。

嘉庆十五年 庚午（1810）五十一岁

正月，以兵部尚书刘权之协办大学士。命勒保为武英殿大学士。王府太监李来喜串通都察院书吏韩振邦，捏造匿名揭帖，陷害本府亲王绵课。李来喜处绞，韩振邦绞监候。以河工为河道总督专管，两江总督只系协理兼管，但松筠到任

未久，又未经实地履勘，却对河工横加干预，下旨切责。

二月，命大学士勒保来京供职，四川总督委常明接任。以内地民人生齿日繁，出口谋生益增。今古北口、张家口、归化城三地编造保甲，每年将新到、回籍、病故人数注明，送户部查核。至只身出入，应取得关内铺保，方准放行。

以近年河工敝坏，漕运阻滞，引黄济运为害滋深，著松筠试行海运，以观成效。

三月，京城广宁门巡役缉获鸦片六合，宣谕鸦片之毒害，令步军统领五门御史于各门严查。并令闽粤督抚关差查禁，以绝其源。

四月，以口外沿边流寓日多，生齿益众，隶属较乱，谕于热河设一大员专管。又以蒙古招垦过多，有碍游牧，责成有司严查，勿令再添外来流民。和坤子、和孝固伦公主额驸丰绅殷德卒，遣侍郎英和往奠，照公爵衔赐恤。

五月，直隶河淀淤垫严重，各工计需数百万，温承惠以南河大工未竣，经费碍难请拨，拟于经费充裕后再行办理。下旨切责，令发帑兴办。以海运难以实行，河漕又不能立见功效，谕漕运改用剥船分截，则全漕抵通较易。令江南、湖广、江西各督抚会同漕运总督妥议。命戴衢亨为体仁阁大学士。

六月，以紫禁城近来门禁废弛，闲杂人等任意阑入，特重申门禁，嗣后如有查察不严，私情纵容，将该管大臣一并严行惩治。

洋盗首领乌石二等被捕获，余众数千归降，三省洋面自此荡平，嘉将粤督百龄等有差。

七月，谕办理河工，当扼其要。全河扼要，全在海口畅流。近年河工多事，皆由海口淤塞，下壅上溃，百病俱生。特令吴璠等悉心治理。吴璠以疾免，以徐端为江南河道总督，

副暂缺。修复云梯关外海口，命工部尚书马慧裕督办。

八月，百龄奏筹议分船巡缉洋面章程。赞其所议。增设广东水师提督驻虎门。改左翼镇总兵官为阳江镇水师总兵官，驻阳江。

十月，以近年南河工程费帑金不下数千万两，而漫工倒灌岁有发生，密令两江总督松筠留心核查，有无滥用私侵，据实密奏。

十一月，以吉林厅、长春厅新来流民大增，责令吉林将军赛冲阿实力查禁，毋许流民再添一户。前吉林将军秀林盗用公款，赐死。松筠密奏南河工程种种积弊，自荐调补河总。谕以松筠虽实心任事，然河务非其所长，未予允准。著徐端革职留工，以蒋攸锬为江南河道总督。

十二月，马慧裕奏云梯关外马港口大工合龙，黄河由正道归海，下旨嘉奖。蒋攸锬以未谙河工，恐才不胜任，两次恳辞河总职，著仍回浙江原任。江南河道总督，由陈凤翔调补，其河东河道总督员缺，著李亨特补授。并谕陈凤翔以蓄清敌黄为第一要义，实心实力，持以敬慎。

嘉庆十六年 辛未 (1811) 五十二岁

正月，托津、初彭龄奉旨清查河工弊窦，所列各款大半空言，毫无实据，对如何蓄清敌黄，亦无筹划，遭旨切责。

以百龄为刑部尚书，调松筠任两广总督，勒保为两江总督。允准廷臣请编《御制诗二集》。

九女慧愍固伦公主（如妃钮祜禄氏生）出世。

二月，更定军机处回避规定，嗣后文职京官三品以上，外官臬司以上，武职副都统以上，外官总兵以上，其亲子弟不准在军机章京上行走。亲奠先师孔子。以近年南河巨工林立，

费用累计不下四千余万两,经托津、初彭龄查实,帐银出入尚属相符,惟工程未尽坚固,新工未竣,旧工复生,实历任河臣之咎。吴瑒、徐端等俱降革有差。

庄妃王佳氏卒,亲自吉安所赐奠。定旗下太监一经进宫当差,不许再回本主私宅,以防其传说宫中所闻,违者重治,载入宫中则例。

三月,两江总督勒保详论海运不可行者十二事。诏允所论,嗣后海运毋庸再议。工部尚书费淳卒,赏还大学士衔,谥“文恪”。

三女庄敬固伦公主卒,亲临公主园邸赐奠。

四月,大学士戴衢亨卒,赠太子太师,谥“文端”,入祀贤良祠,遣荣郡王绵亿往奠,旋亲临其园居赐奠。

五月,命刘权之为体仁阁大学士,吏部尚书邹炳泰协办大学士,刘澹之为兵部尚书。

四女庄静固伦公主卒,亲临公主园邸赐奠。

六月,明亮轿夫开场聚赌,伊平日管教不严,事后又通风报讯,回奏不实,著革去太子少保、内大臣、协办大学士等职衔,降为副都统。大学士禄康,兼任步军统领,专司京城犯禁不法事。近以内城赌风甚炽,密饬查办,伊家轿夫参与开局,竟匿奏不闻,力加掩饰。令革去太子少保、内大臣、东阁大学士等职衔,降为副都统。谕此次查拿京城开局赌博,共获十六起,内有八起先为散局,显系有人泄漏,得讯逃匿。以近日探听朝政之风甚炽,特谕令严禁。

七月,清查在京之西洋人,令学艺未精之高临渊等四人回国。重申不准私行传教和习教的禁令。

九月,以南河频年兴办巨工,糜费浩繁。令以工归实际,帑不虚糜为准,不可听任浮销,亦不可有心惜费。至于百龄

奏请于各省督抚盐政关差等官捐廉，断不许行。调松筠为吏部尚书。蒋攸铤为两广总督。以李家楼水漫安豫两省，谕百龄李家楼濬河筑口实不能待，已发长芦、粤海关银各五十万两，以工代赈，倘仍不敷，据实奏闻。

十二月，百龄奏，减坝合龙下游诸工完竣，下部议叙，赏河道总督陈凤翔等有差。

嘉庆十七年 壬申 (1812) 五十三岁

二月，令新疆驻防八旗兵屯种田二万亩，以资养贍。

三月，百龄奏，李家楼大工合龙，河归故道，下部优叙，赏河道总督陈凤翔等有差。

御晾鹰台，大阅八旗官兵。

四月，以八旗生齿日繁，亟宜广筹生计，吉林土膏沃衍，地广人稀，拟援乾隆成例，将在京闲散旗人陆续咨送吉林垦种。

六月，移闲散宗室于盛京居住，筑室给田、给银养贍。

八月，百龄参奏，陈凤翔于礼坝要工，并未亲往察勘，致使清水大泄，下河州县被灾。令革职留于河工交百龄差委，罚赔银十万两。旋又加重处分，令于礼坝工次枷号两月示众，限满发乌鲁木齐赎罪。江南河道总督，令黎世序署理。百龄等奏，通筹南河善后工需，拟于江南江北每田一亩，加银一钱，可得银三百一二十万两。谕加赋断不许行。又核计善后各工不过需银三百万两，淮商愿捐输四百万两，谕以所余一百万两，仍还给读商，以示体恤。清查各省积欠钱粮竟达一千九百余万两，虽屡经饬催，报解寥寥，谕户部传旨申饬。

九月，以庆桂年老，罢值军机，调松筠补任军机大臣。

十一月，以封章奏事，各有一定职分，禁民越制呈递封

章。松筠奉旨查明，后放礼智两坝，百龄曾有“豫筹减泄，甚合机宜”批语，事后全诿过于陈凤翔。令革去百龄太子少保衔，降为二品顶带，交部严加议处。陈凤翔著即疏枷，仍发乌鲁木齐赎罪。

十二月，以前定例将各省人犯发往吉林、黑龙江为奴，现人犯大增，难以收养。嗣后人数较多之案犯，改发新疆及烟瘴之地，著纂入律例遵行。御史王泽奏请刊刻《治河方略》，以重河防。谕将康熙以来历次河工圣谕及臣工条议，详查缮录造册，咨送馆臣，详慎编辑，进呈后刊刻颁行。

嘉庆十八年 癸酉（1813）五十四岁

正月，以松筠为御前大臣，罢值军机。命勒保任军机大臣。

六月，禁宗室觉罗与汉人通婚。以宋范祖禹所撰《唐鉴》，考镜得失，有裨治道，命铸《唐鉴》体例，纂修《明鉴》。

伊犁将军晋昌擅自干预俄罗斯与哈萨克纷争，革职。调松筠补任。

七月，以向例发往吉林、黑龙江兵丁为奴之人犯，多系免死减等之重犯，乃兵丁不能养贍，听其赎身谋生，殊乖立法惩奸之意。著变通条例，改给官员为奴；罪情较轻者，改发盛京及各省官员为奴。申禁私贩鸦片烟，定官民服食者罪。后奎秋^①木兰。

九月，以阴雨减围。命皇次子旻宁、三子绵恺先行回京。初七日，天理教首李文成据河南滑县起义。命温承惠为钦差大臣，会同古北口提督马瑜、陕西提督杨遇春前往镇压。十五日，教首林清在京起事，以入教太监内应，攻入皇宫，旻宁持枪抵御，林清因人力不足败退，于城外被捕。

加恩晋封旻宁为智亲王。十九日还抵京师。以懈弛门禁，夺步军统领吉纶职。以宫禁遭非常之变下罪己诏。以功晋封仪亲王子绵志郡王銜。谕严密追查内应太监。命松筠为东阁大学士，仍留伊犁将军任上。曹振鏞为体仁阁大学士。托津、百龄协办大学士。教首林清及内应太监刘进亨、刘得财、刘金等俱凌迟处死。

十月，以温承惠身为直隶总督，在任年久，于天理教长期传播，未能及早查剿，致酿成非常之变，革职。遗缺命那彦成补授。

那彦成奏请待各路兵会齐，方敷“剿办”，严旨申饬。命托津赴河南督办军务。禄康、裕瑞失察属员从教，发盛京禁锢，永不叙用。

十一月，那彦成奏，攻克道口，进围滑县，教首李文成于辉县为杨芳所败，自焚死。

十二月，那彦成奏，攻克滑县，教首宋元成等被杀害，牛亮臣等被俘。叙功赏那彦成三等子爵，加太子太保。杨遇春二等男爵。

嘉庆十九年 甲戌（1814） 五十五岁

正月，因军需，河工各项费用浩大，多开矿厂流弊诸多，亦不可行。谕准吴璠所议，暂复捐例。

任吴璠为河东河道总督。以华洋贸易，原令彼此以货物相准，近查洋商辄将足色银两偷运出洋，岁达百数十万，致使内地银两渐形短绌。谕两广总督蒋攸銓酌定章程，严行禁止。

二月，云南、江推等地例贡铜炉等器物，宫中积存甚多，以有用之铜斤，废之无用之地，殊为虚掷。著以后用于钱局鼓铸，无庸呈进。百龄、朱理奏请江苏及各省当铺按成本多

寡将息银输纳二分，国分五年偿还，谕以取民非制，一出一入，甚滋烦忧，令将百龄、朱理交部议处。皇五子绵愉（如妃钮祜禄氏生）出世。

闰二月，侍讲学士蔡之定奏行纸疎。谕以历代行用钞法，其疎百端，不许。著交部议处，以为妄言乱政者戒。

以乾隆四十六年挑补兵员实额，岁增经费三百万两，三十余年即耗银七千余万两，但各省营伍积弊相沿，仍属有名无实，命复还旧制。纂辑《全唐文》告成。三月，谕准粤商采矿设厂，以防失业工丁滋事。豫亲王裕丰失察属员与“匪”交结，及闻首告谋逆重情，不速行具奏，致有禁城之变。著革去王爵，罚俸十年，不准出门闲游。裁减乾隆时所增兵额。时禄营兵总额达六十二万四千余名，令裁汰一万四千二十四名。以李亨特废弛河工，贻误漕运，令先在部枷号半年，再发往黑龙江赎罪。以裕丰弟裕兴袭豫亲王爵。

617

五月，光禄寺进呈黄册，系报销上年十二月之钱粮，文仅数页，拖延达六月之久，传旨申饬。

七月，以山东省吏治废弛，藩臬怠玩，讼狱繁兴，仓库空虚，违制令戏班在署演戏等，著将抚藩同兴、朱锡爵革职。

八月，以各省查办亏空，越查越亏，如江苏省在嘉庆六年初查，各属亏银三十余万两，现时竟亏至三百十八万余两。命百龄、初彭龄将历任亏空之员查实，疎之重典，查抄家产作抵。命皇次子，智亲王旻宁释奠先师孔子。大学士勒保以病致仕，命托津为东阁大学士，管理吏部。明亮为兵部尚书、协办大学士。

十一月，河南、安徽等地捻子起义。

十二月，美国护货兵船，擅闯虎门，粤督蒋攸銓示以兵威，诘责该国大班。谕以所办甚是，并令整饬粤省洋行。

嘉庆二十年 乙亥 (1815) 五十六岁

正月,以署江苏省巡抚初彭龄参劾百龄、张师诚受贿事不实,革职诏准吉林开采煤矿,以裕旗民生计。任命吴琨为兵部尚书。李鸿宾补河东河道总督。允准廷臣请编《御制文二集》。

二月,以山东通省自嘉庆元年以来,共亏缺银达六百余万元两,责令历任巡抚藩司接在任月日分赔。廓尔喀与披楞交兵,求助银两与口粮。谕以天朝从无赏给饷银令与邻国构兵之理。并谕喜明加强阳布地区警戒,若披楞入犯,必当示以兵威,勿稍疏懈。令各省查出亏缺,均照侵盗挪移定例革职拿问,按限监追,不准离任了事。

三月,以鸦片烟流毒甚炽,多由洋船夹带而来,谕粤督蒋攸銓,嗣后洋船抵澳,应按船查验,杜绝来源。并酌定查禁鸦片章程。

四月,以江苏省亏缺,必须痛加整顿,黄鹤在江阴、常熟知县任内,亏银至八万余两。谕百龄查明从重惩处。颁《御制官箴》二十六章,宣示内外臣工。

五月,以李鸿宾丁忧,命李逢亨为河东河道总督。九女卒,追封慧愍固伦公主,亲临西花园殡所赐奠。

六月,以御制《勤政爱民论》宣示廷臣。

八月,鄂、赣、皖、苏等省,相继发现印有九龙木戳之匿名揭帖。以百龄于和州捕得首犯方荣升等,赏还太子少保衔,旋晋封三等男。

十月,召大学士松筠回京,以长龄为伊犁将军。西洋人兰月旺潜入内地,远历数省,违禁收徒传教,于湖南耒阳被查获。著处以绞决。

十一月，谕粤督蒋攸銓，令广东行商限期清还积欠外商贷款一百零六万两，并令禁绝外来奇巧，以杜白银外流。

礼亲王昭梈因凌辱大臣，私刑庄头佃丁，著削去王爵，圈禁三年。以辅国将军麟趾袭礼亲王爵。

十二月，松筠处理案犯，先斩后奏，违制，革去太子太保衔，交部议处。查获滦州石佛口王氏世传白莲教案。王氏自前明始。传教达二百余年，后改称大乘教清茶门。著那彦成照大逆律办，为首者凌迟处死，习教者发回城为奴。王姓族人虽未习教，亦流徙云贵、两广。其在江南、湖北、河南等地传教者，飭各督抚迅速查拿。查明山东各州县历年亏欠达六百多万两，应从严惩办，谕刑部凡亏欠一万两以上拟斩监候，二万两以上斩决。以直隶省补纳亏欠进展甚缓，甘肃续有新亏达一百万两。谕按山东例严惩。

619

嘉庆二十一年 丙子 (1816) 五十七岁

正月，诏谕诸亲王、郡王，勿令内监代为奏事，致开交结之端。

三月，谒西陵、秦陵，泰东陵。临故大学士朱珪墓赐奠。

四月，江苏巡抚张师诚以父病危，擅将巡抚印务交藩司代理，自行归省，因私废公，交部严议革职。遗缺由胡克家补任。

五月，以缉捕逃犯，严申保甲制度，十家为牌，相互知保，首报赏赉，窝藏与叛逆同罪。赛冲阿违旨，擅自诘责廓尔喀与披楞交争之事，并胁以兵威，实欲轻启边衅，降职。

六月，工部钱局工匠因报酬问题，将司员监督等扣押局内，要求侍郎到局解决。侍郎佛住等办理过于软弱，事后又希图掩饰，革职。追论那彦成于前陕甘总督任内，与藩司商

挪赈款，捏奏捐廉，著革职逮问。以方受畴补任直隶总督。

原任大学士庆桂卒，谥“文恪”，遣贝勒奕绍往奠。

闰六月，以天津为畿辅左翼，拱卫神京，形势紧要，谕于大沽海口复设水师营，以重巡防。援康熙朝同类案例，释昭链子禁所。

七月，英使亚美士德来京，因叩见礼各执一端，未能觐见即被遣送回国。负责安排接待英使之和世泰、穆克登勒、苏楞额、广惠等，不谙事体，于礼仪一节含混具奏，一误再误，俱降革有差。

十月，百龄以病乞假，命松筠署两江总督。协办大学士章煦为军机大臣。

十一月，以李逢亨于黄河情势，不甚谙习，未能晓畅机宜，仍令回永定河道任职。河东河道总督员缺，命叶观潮暂补。原两江总督百龄卒，赠协办大学士，谥“文敏”。

御史罗家彦筹划旗人生计，欲令八旗老幼男妇皆以纺织为业，遭旨斥驳，革御史职，以编修用。

嘉庆二十二年 丁丑（1817）五十八岁

正月，以直隶、山东、河南向来传习白莲教者甚多，令效法湖北，晓喻教徒将经卷邪书投缴于官，具结免罪。三子绵恺经年累月，诗文俱置不作，不肯留心学问，严加切责。

二月，释奠先师孔子。陕甘总督先福于属员私运仓粮，捏报采买，失察夺职。遣缺以长龄补授。

三月，谕添设天津水师总兵官一员，专辖水师左右两营、兵员一千名。

五月，命玉麟为驻藏大臣。福建布政使李庚芸被诬收受陋规，含冤自缢。论溺职罪，总督汪志伊革职，永不叙用。巡

抚王绍兰系同审之员，未能持正，随声附和，联衔具奏，照部议革职。

六月，大学士松筠以天旱示警，阻止明年恭谒祖陵，著革去大学士、御前大臣、领侍卫内大臣各职，黜为察哈尔八旗都统。

以明亮为武英殿大学士。伯麟协办大学士，仍留云贵总督任。

九月，查出宗室海康及庆遥曾参与嘉庆十八年天理教之“谋逆”活动，著处以绞决。

四川总督常明卒，赠太子少保，谥“襄恪”。调蒋攸锬为川督，阮元为粤督，庆保为湖广总督。

十二月，《高宗纯皇帝圣训》清汉本刊印全竣，颁赐臣工。

嘉庆二十三年 戊寅（1818） 五十九岁

621

二月，命戴均元，和宁为军机大臣。大学士董诰以疾乞致仕，赐食全俸。以皇四子绵忻年已十四，诗文俱未学习，其过在师傅果齐斯欢学问平常、因循疲玩，革职。

谕知来年六旬正诞，不举行庆典，除应进士贡外，所有金珠玉器概不准呈进。

以蒙古风气淳朴，蒙古条例较刑律为轻。嗣后蒙古地方，蒙古人犯法专用蒙古例，民人则专用刑律，著为令。

三月，临九女慧愍固伦公主园寝赐奠。追封五女为慧安和硕公主。命章煦为文渊阁大学士，兼管刑部。

四月，京师风霾，其象甚异，惕思上苍示儆，求直言。给事中卢浙奏请禁缉捕员并贪功妄捕。谕林清一案之余犯，概令停缉。

五月，以馆臣进呈之《明鉴》，于万历、天启间载入国朝开

创之事，体例殊为背谬。该管总裁曹振鏞、戴均元、戴联奎、秀予以及总纂官朱珪等，俱降革有差。该书另行纂辑。

七月，大学士刘权之卒，谥“文恪”。携诸皇子后銮东巡，诣盛京恭谒祖陵。九月，御制《再举东巡展谒三陵大礼庆成记》。以富俊为吉林将军。赛冲间为盛京将军。

十月，东巡还京。大学士董诰卒，赠太傅，入祀贤良祠，谥“文恭”，遣定亲王绵恩往奠，旋亲临董诰第赐奠。

十二月，免云南铜厂逋银。以明岁为六旬正寿，谕先行蠲除积逋，俾小民户免追呼，共享含哺之乐。

嘉庆二十四年 己卯（1819） 六十岁

正月，以六旬万寿，颁诏天下覃恩。封皇三子绵恺为**醇郡王**。皇四子绵忻为**瑞亲王**。皇长孙奕纬为**贝勒**。命和宁免值军机。以刑部右侍郎文孚为军机大臣。

二月，允准廷臣请编《御制诗三集》。

三月，重申金奔巴瓶箴名掣签之制。

五月，禁旗人抱养汉人为嗣。以告祭大典终献时赞引次序错误，成亲王**永寢**获咎，本应革去王爵，交宗人府治罪，姑念其年衰体弱，著革去各项差使，于邸第闭门思过，罚亲王半俸，十年照郡王食俸。赞礼郎清安泰处以斩监候。

六月，湖南湘潭城外，向来江西客民在彼贸易者十居七八，本地居民不过十之二三，因听戏引起聚殴，伤毙多人。特命湖南巡抚亲往查处，切勿姑息了事。

七月，因雨诏停秋**漕**，仍诣避暑山庄。

直隶永定河决，命吴璥、那彦宝驻往堵筑。

八月，河南兰阳、仪封北岸河溢，叶观潮夺职。以李鸿宾为河东河道总督。成宁为漕运总督。

大学士勒保卒，晋赠一等侯，谥“文襄”。遣皇四子瑞亲王绵忻往奠。

河南武陟^瞋河溢，命叶观潮抢筑赎罪。

九月，以叶观潮办理北岸武陟漫口不善，著先在北岸工次枷号，工竣再移南岸工次枷号，大工合龙后再发往伊犁赎罪。令吴璥、李鸿宾在北岸加紧抢堵，不得稍懈。

十月，六旬万寿，御太和殿受贺。御宁寿宫及乾清官赐宴。

命戴均元、那彦宝驰往河南查察河工，那彦宝留驻马营坝督办。

以武陟兴办大工，吴璥请拨工需银九百六十万两。谕允所请，但严禁浮靡侵渔，如有违背，小者枷示，大者正法。

李鸿宾以不谙河务、不胜河督重任，请另简放。谕准革去河东河道总督，留于河南专司大工钱粮。河督员缺，加恩令叶观潮补授。以黄水溢入运河，命程国仁豫筹明年运道。

十一月，以料物购运迟缓，延误武陟大工，令革去河南巡抚琦善顶带，仍留任戴罪图功。以六旬万寿，免各省银二千一百余万两，谷米四百余万石。川、黔两省因无积欠，准免其明年正赋十分之二。时各省积欠银谷，苏、皖、鲁三省占总数一半以上。

十二月，吴邦庆在湖南巡抚任内，于湘潭土客商民聚殴一案，未亲往查办，降职。

谕跋两淮商捐一百七十万两，备河南工需。闽浙总督董教增奏请堆厦门以洋船贩运茶叶。谕茶叶贩运已改由内河行走，从无偷漏，为法甚善，必须永遵。将董教增所奏驳回。

嘉庆二十五年 庚辰（1820）六十一岁

正月，谕元旦令节、万寿庆辰，王大臣呈递如意过多，自

本年万寿暨明年元旦始，按官员等级职别定例，加以限制。

二月，大学士章煦以疾致仕，赏给全俸。命戴均元为文渊阁大学士，加太子太保，管理刑部。调吴琬为吏部尚书、协办大学士。

御临皇弟庆郡王永㮮第视疾。

三月，以兵部行印失窃，著将明亮降五级留任。后銮谒东陵。诣明成祖、明宣宗、明孝宗陵墓酌奠，并谕地方官员时加修葺。以皇弟庆郡王永㮮病势沉重，加恩晋封为庆亲王。

十三日，庆亲王永㮮卒。因值恭谒东陵，未能亲往赐奠，命皇次子旻宁先行代为致奠。谕永㮮长子绵纘于百日孝满后袭封庆郡王。河南马营坝漫工合龙，加吴琬太子少保。旋因南岸仪封三堡复漫，革少保衔，署理河东河道总督。那彦宝、叶观潮、琦善等，均降革有差。

四月，以吴琬年老，难胜河督繁重之任，命张文浩以道衔署理河东河道总督，专驻豫省办理大工。亲临八里庄故庆亲王永㮮殡所赐奠。

五月，庆郡王绵纘奏，伊府中有毗卢帽门口四座、太平缸五十四件、铜路镫三十六对，皆非臣下应用之物，分别呈缴国家。查庆亲王永㮮府第，本为和珅旧宅，此等违制之物，皆系当日和珅私置，永㮮接住后不知奏明，其咎难辞。绵纘甫经袭爵，即据实呈报，所办甚是。谕各王公大臣当引以为戒，不可稍有僭越。六月，禁王公私设谥达及买民女为妾。

七月壬申十八日，后銮秋猕木兰。戊寅驻蹕避暑山庄，途中感暑不豫。乙卯二十五日，皇次子智亲王旻宁、皇四子瑞亲王绵忻朝夕侍侧。仍治事如常，以朱士彦为内阁学士。是夕，疾大渐，召御前大臣赛冲阿、索特纳木多布斋，军机大臣托津、戴均元、卢荫溥、文孚，内务大臣禧恩、和世泰等，公

后箴名恩匣，宣示嘉庆四年四月初十日所预立之皇太子旻宁，遗诏命旻宁继皇帝位。戌刻于行宫去世，终年六十有一，在位凡二十五年。

八月十二日，奉移梓宫还京，二十二日抵京。持服百日，停安于景山观德殿。二十七日，旻宁即皇帝位于太和殿，告祭天地、太庙、社稷，颁诏天下，以明年为道光元年。

十月，恭上尊谥曰：“受天兴运敷化绥猷崇文经武孝恭勤俭端敏英哲睿皇帝”。庙号仁宗。

道光元年三月癸酉（十一日），葬于易州昌陵。

后 记

我之所以要研究嘉庆,这在本书的前言里已经讲到了。一九八三年秋,在沈阳召开第二次全国清史学术讨论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有关清代人物评价。我便借助盛会的东风,开始踏出了研讨嘉庆的第一步,写了一篇题为《评嘉庆帝》的论文。从一九八五年开始,计划便进入了第二阶段,也就是在《评》文的基础上,撰成一部《嘉庆帝全传》。拟定计划之类,相对地说还不算太难,但真正要将计划兑现,就不是那么容易了。在繁重的行政工作和教学任务之余,能够抽得出来用于本书写作的时间,实在是太少了,好在对文献阅读与资料积累,在过去已有了一定的基础,否则更将是难上加难了。即便是这样,本书也是在深夜伏案、寒暑不辍的情况下积帙而成。从风景秀丽的珞珈山动笔开篇,到气候宜人的五羊城刹青定稿,屈指算来,不知不觉已是五易春秋了。

在这部还不大成熟的《嘉庆帝》行将付梓的时候,谨向在本书撰写过程中、给我以热诚支持和帮助的师友及同仁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其中吉林大学梁希哲先生对促成本书的出版助力尤殷。朱金甫先生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同志,也为本书提供了珍贵的图片。武汉大学图书馆古本珍藏部及历史系改教系资料室、湖北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华南师大图书馆及历史系资料室,为著者查阅、复印有关文献资料提供了许多方便。吉林文史出版

社的编辑同志对本书的撰写与出版,始终给以热切鼓励和积极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梁业敬同志、关汉华同志对本书的资料收集与整辑,均多有匡助,特此附志。

由于著者水平所限,书中粗疏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及广大读者予以赐正。

关文发

1989 年中秋之夜于羊城